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人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935,492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09,354,919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p>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1、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天圣投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p> <p>（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p> <p>（3）减持计划</p> <p>①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p> <p>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p>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伟东、俞俊海、马仕秀、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严国利、秦晓君、宁怡然、郭利根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根据财金[2010]97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15人，已有1,009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另有6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4、合计持股达51%的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发行人55.40%以上股份的14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年5月12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圣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伟东、俞俊海、马仕秀、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严国利、秦晓君、宁怡然、郭利根分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 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分别承诺：

(1) 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

定期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 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

(3) 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不因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4、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15 人,已有 1,009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6 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5、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40% 以上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

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中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制定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瑞丰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瑞丰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瑞丰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瑞丰银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瑞丰银行章程及瑞丰银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瑞丰银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瑞丰银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瑞丰银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瑞丰银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瑞丰银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瑞丰银行股票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瑞丰银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瑞丰银行业绩、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瑞丰银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瑞丰银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瑞丰银行社会公众股份，瑞丰银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瑞丰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瑞丰银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瑞丰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30%，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瑞丰银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瑞丰银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瑞丰银行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执行

(1) 瑞丰银行、瑞丰银行控股股东、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瑞丰银行章程、上市瑞丰银行回购股份、上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瑞丰银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丰银行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瑞丰银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瑞丰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此外，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瑞丰银行股份的义务，瑞丰银行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天圣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 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935,492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

(六) 其他事项提示及相关承诺

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投资“广发恒融 124 号”股票质押融资定向资管计划。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笔投资余额 1.60 亿元。实际融资人为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项下质押“雅百特”股票 5,250 万股，以及南通市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门瑞恒电力有限公司两家太阳能电厂股权。

本行于 2018 年 7 月下旬通过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公开转让给上海森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森化”），转让价格为 1.576 亿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森化因自身投资管理需要，与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杭州璟霖”）签订《收益权转让协议》，将“广发恒融 124 号”收益权转让至杭州璟霖。

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转让完成后资产转让方即不再承担资产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各类风险报酬。上述资产转让交易各相关方分别就该笔资管计划转让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了承诺或说明。

1、本行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承诺：

(1) 本行于 2018 年 7 月通过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广发恒融 124 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签订相应交易文件，上述转让过程公开、公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 本行或本行关联方不存在与上海森化及其关联方、杭州璟霖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广发恒融 124 号”的转让有关事项签订任何私下协议或进行任何利益安排。

(3) 上述转让交易完成后，本行对该项资产已没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本行不再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后续处置工作，也未主导或参与策划继续将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或其他相关资产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再承担资管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诉讼相关的，如律师费等费用。

(4) 未来任何时点，若“广发恒融 124 号”出现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均与本行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本行不会对该项资管计划及资管计划所涉及的任何底层资产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回、回购或者任何其他约定交易安排，亦不会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者损失补偿。

2、上海森化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承诺：

(1) 上海森化投资“广发恒融 124 号”是基于投资回报考虑的自愿行为、自担收益和风险。

(2) 上海森化转让“广发恒融 124 号”是基于自身投资管理需要实施的正当合理的投资管理行为，不存在受到他人指使的情况。

(3) 上海森化仅与杭州璟霖签订《收益转让协议》，不存在除该份正式合同以外的其他协议，也没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关于“广发恒融 124 号”有关的协议。

(4) 上海森化与杭州璟霖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广发恒融 124 号”收益权转让安排告知了易方达资管和广发证券资管，并获得易方达资管、广发证券资管的书面确认，上海森化目前与“广发恒融 124 号”不存在任何关系。

(5)上海森化与杭州璟霖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没有其他未来约定安排,未来若“广发恒融 124 号”有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或任何时候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

3、杭州璟霖关于本次资产投资的承诺:

(1)杭州璟霖投资“广发恒融 124 号”是基于投资回报考虑的自愿行为、自担收益和风险。

(2)杭州璟霖仅与上海森化签订《收益转让协议》,不存在除该份正式合同以外的其他协议,也没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关于“广发恒融 124 号”有关的协议。

(3)杭州璟霖与上海森化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广发恒融 124 号”收益权转让安排告知了易方达资管和广发证券资管,并获得易方达资管、广发证券资管的书面确认,杭州璟霖是目前“广发恒融 124 号”的唯一受益人。

(4)杭州璟霖与上海森化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没有其他未来约定安排,未来若“广发恒融 124 号”有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或任何时候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基于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获取的相关证据,发行人、上海森化、杭州璟霖出具的承诺说明,内容符合事实,承诺真实有效。瑞丰银行转让“广发恒融 124 号”资管计划收益权后,已不再享有和承担资管计划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各类风险报酬,不存在参与后续处置的情况。杭州璟霖是目前“广发恒融 124 号”资管计划唯一受益人,并且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以实现资管计划投资回报。瑞丰银行与上海森化除正式转让合同外,没有与上海森化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其他协议,也没有与上海森化或杭州璟霖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作出其他未来约定安排。“广发恒融 124 号”未来有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或任何时候,瑞丰银行均不会向持有人回购“广发恒融 124 号”资管计划。上海森化或杭州璟霖在未来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该笔交易未来不存在发生纠纷导致合同取消或因合同存在问题导致由发行人承担损失的风险。

(七) 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本行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做专项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二、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三、本行尚存在部分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回国或办理公证等原因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本行会持续对未确权股东保持密切关注，将采取加强联系通知、扩大联系范围、协助股东办理授权公证手续、以及其他可行的必要措施以敦促该等股东尽快完成确权登记，维护该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本行与未确权股东取得联系且未确权股东已满足确权条件，本行将对其股东身份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为其办理确权手续；

五、本行不存在以本行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之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原议案中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

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原议案中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瑞丰银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瑞丰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瑞丰银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瑞丰银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瑞丰银行章程。瑞丰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瑞丰银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瑞丰银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发行人制订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0.1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2%。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4,375,575	97.06	61,995,471	97.10	51,403,735	96.72
关注类	1,243,440	1.62	986,371	1.54	963,276	1.81
次级类	537,862	0.70	514,073	0.81	471,574	0.89
可疑类	431,014	0.56	322,231	0.50	283,375	0.53
损失类	41,496	0.05	27,951	0.04	23,529	0.04
客户贷款总额	76,629,387	100.00	63,846,096	100.00	53,145,48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010,372		864,255		778,478	
不良贷款率	1.32		1.35		1.46	

本行按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款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5,125 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86%，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46.51 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

总额的 98.62%。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绍兴市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92.30% 以上的客户贷款集中于绍兴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 7.1%、7.2%、3.3%，经济增长有所稳定。如果绍兴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时间较短，次数频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相同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

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六）部分租赁房屋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风险

本行作为农村商业银行，长期根植于农村地区，始终以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为经营理念。为确保本行农村地区业务的有效开展，本行租赁部分集体土地房屋作为营业用房，以确保在农村地区的服务效率与水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的有 27 处，面积约 6,996.8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 18.21%。

虽然本行与相关集体土地房产所有人签署了租赁协议，本行根据租赁协议拥有相关房屋的合法使用权。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土地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农建设，因此，本行上述营业网点存在被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导致相关租赁集体土地房屋的网点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极个别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本行对相关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虽然有关计提行为未对本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调整、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上个别高杠杆企业流动性极易出现异常，固定收益市场违约风险加大。本行作为一名投资市场参与主体，会积极做好各项投资管理工作，努力确保将投资风险降至最低。但即便如此，若市场违约风险持续增大，本行仍可能受不可预见、无法掌控情况的影响，发生个别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从而对本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八）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相关疫情对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及全国整体经济运行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及证券投资的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水平。若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发生其他突发重

大公共事件，本行亦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本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大幅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 150,935,492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针对运营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2、不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涵盖授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中间业务、会计、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本行在法律合规部的牵头下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以提高本行的运作效率。

本行持续深化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进一步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

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

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本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164 号”《审阅报告》。

本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32,883,069	129,516,172	2.60%
其中：贷款及垫款	77,753,647	74,419,531	4.48%
负债总额	121,357,272	118,262,856	2.62%
其中：吸收存款	96,387,464	92,550,479	4.15%
所有者权益	11,525,798	11,253,316	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96,884	11,027,612	2.4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51,094	780,319	-3.75%
营业利润	250,049	248,175	0.76%
利润总额	255,030	246,726	3.37%
净利润	254,479	235,897	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1,270	234,413	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7,660	235,632	5.1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1,328.83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60%，负债总额为 1,213.5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2.9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44%。其中，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777.54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4.48%；吸收存款为 963.8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4.15%。

2021 年 1-3 月，本行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51 亿元，同比下降 3.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 亿元，同比增长 7.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 亿元，同比增长 5.10%，本行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本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行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经营情况总体稳健，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行将继续做好主业，积极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并同步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为股东带来稳定投资回报。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六、2021年1-6月业绩预计

经本行初步预计，2021年1-6月，本行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14.29亿元至15.79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15.04亿元，预计同比增幅区间为-5%至5%；预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84亿元至5.07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4.61亿元，预计同比增幅区间在5%至1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80亿元至5.03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4.57亿元，预计同比增幅区间为5%至10%。

上述2021年1-6月业绩情况系本行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5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9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22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
六、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	25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4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6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8
五、募集资金运用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5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信用风险	54
二、流动性风险	60
三、市场风险	61
四、操作风险	63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63
六、其他经营风险	6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9

一、本行基本情况.....	69
二、本行历史沿革.....	69
三、本行业务的变化情况.....	88
四、股权托管情况.....	89
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89
六、本行自设立以来资产转让处置情况.....	90
七、历次验资和评估.....	103
八、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106
九、本行组织结构.....	134
十、本行员工情况.....	141
十一、本行及本行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152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63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63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68
三、业务和经营.....	187
四、主要贷款客户.....	22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23
六、主要无形资产.....	228
七、特许经营情况.....	230
八、信息技术.....	231
九、资本管理.....	233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237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237
二、组织管理体系.....	239
三、信用风险管理.....	246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253
五、市场风险管理.....	255
六、操作风险管理.....	257
七、声誉风险管理.....	259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61

九、内部控制.....	262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1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271
二、同业竞争情况.....	272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74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09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09
二、特定协议安排.....	317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318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324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327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331
一、概述.....	331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331
三、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342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353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5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4
一、简要财务报表.....	3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75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76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76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11
六、税项.....	422
七、分部报告.....	423
八、本行资产.....	425
九、负债项目.....	465
十、股东权益项目.....	472
十一、关联交易.....	47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477

十三、金融风险管理	47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90
十五、盈利预测	491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491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92
十八、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493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494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494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635
三、现金流量分析	661
四、表外业务分析	666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677
六、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680
七、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693
八、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	700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02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705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705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707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710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711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71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711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712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712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714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本行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714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715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716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716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71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71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717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2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721
二、重大商务合同.....	722
三、对外担保情况.....	722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722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725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746
附件一：.....	748
附件二：.....	80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行/发行人/本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瑞丰银行（“瑞丰银行”简称已经过银监会核准并于金融许可证刊载）	指	可单指或合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天圣投资	指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天实业	指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勤业建工	指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商贸	指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途汽车	指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上虞农商行	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利集团	指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明牌卡利罗	指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集团	指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交投	指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交建	指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A股发行/A股公开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	指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A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指	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 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ATM机/自动柜员机	指	银行在不同地点设置一种小型机器，利用一张信用卡大小的胶卡上的磁带记录客户的基本户口资料（通常就是银行卡），让客户可以透过机器进行提款、存款、转账等银行柜台服务，大多数客户都把这种自助机器称为自动提款机
IPC	指	德国国际项目咨询公司，德国一家专门为以微小公司贷款业务为主的银行提供一体化咨询服务的公司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浙江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现“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绍兴银保监分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现“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行章程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原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06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贷款分类原则	指	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SWIFT系统	指	环球银行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全球银行间同业通讯系统，是国际上最重要的金融通信网络之一。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投放比例	指	新增贷款投放占比
非标资产	指	非标准化债权，为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资产管理计划、各类受（收）益权等
新冠疫情	指	2020年在全球大流行的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及其对世界经济、人民生命健康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招股意向书	指	本招股意向书

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所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8,419,427 元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邮编：312030

电话：0575-81105353

传真：0575-84788100

互联网址：www.borf.cn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6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31 号）批准，于 2005 年 1 月在原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设立的。本行设立时的名称是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由 2,578 名发起人认购本行全部 250,004,154.10 元股本，其中自然人股本占总股本的 55%，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本占总股本的 45%。

2006 年本行在现有股东中进行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本 350,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4,154.10 元。

2010年12月24日，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43号），同意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0日，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1]16号），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瑞丰银行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B1143H233060001），依法重新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以2010年6月30日为清查基准日的净资产清查结果，本行对实收资本600,004,154.10元中未清退老股金4,154.10元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转为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剔除未清退老股金部分的实收资本600,000,000.00元转为实收资本。

2011年，本行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金额30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0,000元。

2012年，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转增金额共9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990,000,000元。

2013年，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转增金额共99,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89,000,000元。

2014年，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转增金额共108,900,449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197,900,449元。

2015年，本行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金额95,831,992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93,732,441元。

2016年，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金额64,686,986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358,419,427元。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在近年的发展历程中，本行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初步成长为一个专注于三农、社区和中小微企业，并拥有跨区域、多元化经营格局的现代股份制银行。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经过多年努力，本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优秀农村商业银行之列。2013年、2015年、2017年本行三季度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2016年度，荣获浙江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2017年度，荣获浙江银行业转型升级工作推进先进单位称号；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农信系统“特级银行”、“十强银行”和“优胜单位”；当选绍兴市模范集体。2018年，荣获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称号、中国地方金融“十佳”农村商业银行。2019年，荣获浙江省农信系统“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优胜银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农村金融机构”称号；荣获浙江农信系统综合实力十强银行、浙江农信系统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柯桥区乡村振兴主办银行、绍兴市服务小微企业成长“优秀单位”；荣获2019年度绍兴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2019年度柯桥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胜单位。2020年，本行荣获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绍兴市2020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绍兴市百强企业；荣获2020年度区级部门和行业行风评议第一名，为第九次获得此项评价；荣获2020年度柯桥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胜单位。

1、立足绍兴，辐射浙江

绍兴市柯桥区原为绍兴市绍兴县，2013年10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区地处我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是浙江省乃至国内著名的纺织业生产与销售中心、黄酒制造基地、绿色农业示范基地、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基地、旅游度假中心。近五年，绍兴市柯桥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8%，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始终保持平稳发展。

绍兴市柯桥区银行业在当地良好的经济环境下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进驻绍兴市柯桥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28家，包括6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9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9家城市商业银行、3家农村商业银行，1家村镇银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2,399.29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2,313.37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比达 96.41%，不良贷款率为 0.74%。

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绍兴市柯桥区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作为在柯桥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银行，本行持续受惠于柯桥区强劲的经济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37.82%，存款余额位居绍兴市柯桥区首位；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33.12%，贷款余额位居绍兴市柯桥区首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拥有 105 家分支机构，其中 88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5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 家位于义乌市。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聚集在绍兴市柯桥区。

在立足绍兴市柯桥区的同时，本行通过设立异地支行以及控股的方式，向绍兴市其他区域进行扩张。

绍兴全市经济始终保持稳定增长，2011-2020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6.90%，略高于浙江省及全国平均增长水平。2020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3.3%，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 6.7%，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稳定增长，绍兴市稳定的经济增长为银行业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与未来发展空间。2009 年 1 月，根据银监会《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本行在绍兴嵊州市设立“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2011 年 4 月，本行在浙江省义乌市成立首家异地支行——义乌支行，进一步扩大了经营区域。

2、坚持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实体经济发展亟需资金支持，而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对“三农”经济、中小微企业等市场群体贷款需求的支持力度普遍较弱，小微企业、农村金融服务缺口较大。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遵循“支农支小、服务社区”定位，立足绍兴、精耕细作，依托农商行纵向审批层级少、决策链条短、群众基础扎实、基础服务完善等优势，着

眼战略、机制、服务、产品、模式、信用、文化等方面，全力创建符合区域发展需求，体现本行特色的服务实体经济模式。

绍兴市柯桥区整体经济发展程度较高，2020年第二产业占GDP比重为48.39%，并且中小微企业是本地区第二产业的主要生产力来源。柯桥区小微企业行业分布较广，除传统的纺织行业外，还有批发零售、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时尚创意等产业。本行作为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经济的商业银行，不断通过产品创新、制度创新，不断解决小微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难题。

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担保难问题，本行大力开展信用企业库建设，通过测评后纳入信用企业库的优质信用小微企业，可凭企业信用借款。同时本行出台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尽职免责办法，对符合风险尽职免责条款规定的贷款风险，给予经办客户经理相应的免责，并给予小微企业一定的风险容忍度，鼓励客户经理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支持。

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融资难问题，本行通过提前审批授信业务、延长授信期限等方式，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效率，减少贷款的中间环节，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本行全面推广浙江省农信社“普惠快车”和“小微专车”业务模式，深度整合和创新客户信息采集、客户内部评级、授信额度测算、利率定价及信贷业务审批等业务流程，实现一站式业务办理，提升贷款处理质量，为小微企业提供便利。为进一步加深对小微企业的了解和提升服务的针对性，本行组织客户经理对辖内小微企业逐户进行走访，深入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等，积极主动提供贷款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量5,125户，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46.51亿元。本行凭借对本地区小微企业的行业分布的深刻理解，依托供应链上下游、对外贸易流量、市场交易等信息，设计推广了与之匹配的产品，目前本行已开发了排污权抵押贷、物业通贷款、税银贷等40余款小微企业产品，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绍兴地区是浙江传统的鱼米之乡，三农经济较为发达。针对“三农”经济的区域环境、发展阶段和产业结构的特点，本行着力培育差异化、特色化的普惠金融模式，顺应“三农”经济对金融服务深度、广度的更高要求。为有效满足柯桥区农户消费性、经营性贷款需求，本行积极建立村级便民服务网络，为辖内农户提供小额存取、转账

和代缴费等基础金融服务，将金融服务延伸到农户家门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农村地区拥有网点 74 家，ATM 机 156 台，乡村金融服务点 380 家，农村地区网点数量、密度位居柯桥区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未来，本行还加强与分布于乡村、社区的便利店合作，加快金融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推行普惠金融，方便农村地区人民享受高效、便捷的服务。针对“三农”经济的融资问题，本行开发并推出农链贷、乡村振兴贷、农民消费贷等 20 多款产品，其中“惠民快贷”信用贷通过整村授信的方式，缩短农户贷款流程，共建立农户信用档案 22.23 万户，对 16.96 万农户开展了公议授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户贷款余额 393.64 亿元，本行通过实际行动，有效支持了“三农”经济的发展。

3、为本地居民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

作为柯桥本地银行，为本地居民提供贴身、便捷的金融服务是本行的经营目标之一。对于个人客户，本行除通过遍布全市的网点、ATM 机及网上银行提供正常的个人存取款、个人贷款、代理理财产品等服务外，市民卡服务也是本行富有特色的优势服务项目之一。

绍兴“市民卡”工程是绍兴市委、市政府自 2015 年以来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于 2015 年 6 月正式上线运营。绍兴市民卡具有“一卡通用、多卡合一、便民利民、安全可靠”的特点，该卡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实现社保卡、银行卡、市民卡三卡合一，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途应用平台。在金融服务上，市民卡除实现了借记卡所有功能外，还实现了代扣代缴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以及加油站、商场、餐饮、健身等日常消费功能。在公共服务上，市民卡可支持公交出租车乘坐、公共自行车租借、景区游览、停车收费等功能。在社会保障上，市民卡可用于就医购药、社会保险事务处理、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在政府公共管理方面，政府后台部门可通过市民卡中存储大量的数据，分析出绍兴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市民的消费倾向，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本行是柯桥地区市民卡仅有的三家合作金融机构之一，其余两家分别为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自 2015 年 6 月市民卡上线以来，本行积极为柯桥区人民办理市民卡，由于本行在农村地区所具有的强大网点优势，极大方便了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市民卡的办理和使用，有效弥补了国有商业银行在农村地区网点覆盖的短板，让更多的柯桥人民

便捷享受到了社会进步发展带来的福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民卡标准卡发卡累计 64.13 万张。

4、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与决策体系

本行是柯桥区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扁平，信息传递环节较少，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发放速度快，切合中小微型公司贷款在便捷性与灵活性方面要求较高的特征。

本行按照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要求，在坚持强化总部的管控能力的基础上，对前、中、后台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定位。前台部门是本行面向市场与服务客户的窗口，其主要职责定位于市场营销；中台管理部门实施集中化管理，将支行的各项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大幅缩短了内部报告路线，使总行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各大支行在经营过程中获悉的客户需求、市场动态以及各种信贷审批问题，并迅速作出反应，有效提高了管理和决策的效率。同时，中台管理职能的集中，使本行能够随时监控全行的风险，及时作出相应部署，强化了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后台支持保障部门主要职责为实施全行资源调配和对前、中台的技术、服务支撑，保证前、中台业务的快速、高效开展。通过对前、中、后台职责的明确划分，本行基本已建立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集中管理为手段和以支持保障系统为支撑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组织运行体系。

5、差异化审批带来的便捷信贷机制

本行贷款客户以本地的中小微企业居多，针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短、小、频、急”等特点，本行结合多年实践摸索，在充分识别、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贷款金额的大小，有针对性的对不同的客户对象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具体如下：全行授信实施集中审批，审批权限分审批中心（800 万以下）、授信审查委员会（800 万以上）两级。审批中心根据普惠快车、个人经营、个人消费、小微企业、公司业务条线设置差异化权限，配备专职审批人员，实施专业化审批。对 150 万（含）以下敞口授信实施单人审批，公司贷款 150 万-500 万（含）、个人贷款 150 万-250 万（含）实施双人审批，公司贷款 500 万-800 万（含）、个人贷款 250 万-800 万（含）实施审批中心会议审批。超过 800 万的贷款统一上报授审委审批。本行差异化信贷审批机制有效减少了审批链，

可以专注并及时满足中小微企业客户的需要，提高了市场响应能力，为中小微企业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快速、及时的资金支持。

6、全面的流程化管理，审慎的风险控制

为有效提高流程效率、进一步增强全行发展动力，推动全行健康快速的发展，2011年，本行正式启动流程银行建设。项目启动以来，本行结合同业先进银行实践经验和自身特色，对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务、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重点业务进行系统梳理，编写规范作业指导书，明确操作岗位职责、操作步骤、操作要点、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组织相关部门业务骨干、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领导做好流程评审确认工作，根据各项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设计了不同的流程，要求新产品、新业务投放前必须制定制度，并编写相应流程，在风险管控前提下建立了差异化、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体系，确保做到“一流程、一制度”、“先流程、后执行”的流程常态化机制。同时，确立了更明确、更高效的管理和支持流程，切实提高了各项流程效率，进一步完善了总行前中后台的部门设置，初步实现中后台的集中运营，把基层支行及前台业务部门从中后台脱离出来，全面建立了与业务及管理流程相适应的组织运行体系。

通过多年流程银行的建设与探索，本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流程银行管理模式，目前流程银行已与日常管理紧密结合，流程化管理理念已融入员工思想，为本行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有效支撑和保障，未来，本行还将继续坚持并完善流程银行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7、经验丰富、办事高效的业务团队

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敬业、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本行现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大多自本行设立始即任职于本行，对本行的主营业务具有极高的熟悉程度。同时，由于管理层和基层业务人员均由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对当地的经济金融特点、市场需求与变化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在银行客户开发、沟通以及关系维护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精神的构建，始终将“服务区域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己任，经过行内多年的宣传与引导，在全行基本树立了吃苦耐劳、注重协作、诚信重义、相互信任的企业文化，相比于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员工在工

作上具有更高的积极性和更快的办事效率，对服务地区经济、支持“三农”、支持中小微等方面有较高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有利于本行品牌形象以及客户满意度的提升。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目前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7.47%，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前十大股东简介如下：

（一）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霁楠，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周安置(一期)商业 3#楼 B325、B327、B329、B331 室，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农业生态旅游开发、经营。公司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101,428,589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7.47%。

（二）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仕秀，注册地址为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热。生产、加工：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商品（除化学危险品）；对外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三）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1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东升，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和，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四）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铭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稽山南路 98 号金沙 SOHO 办公一楼 105 室，经营范围为钢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市场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五）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兴，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转向悬架、铣床、汽车配件、电子、电动工具、五金机械配件、纺机门窗配件；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六）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2,094.51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时益，注册地址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七）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利，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经营范围为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59,996,822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42%。

（八）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47.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阿五，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58,638,405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32%。

（九）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1,287.434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56,508,382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16%。

（十）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冬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富丽华大酒店 28 层，经营范围为对商贸业、餐饮娱乐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食品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服装、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电、文体用品、家具、工艺品（除文物外）、珠宝玉器、金银饰品、无需前置审批的医疗器械、粮油、初级农产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44,714,612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3.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29,516,172	109,919,036	104,977,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419,531	61,872,327	51,362,974
负债合计	118,262,856	99,469,487	95,368,672
吸收存款	92,550,479	82,121,242	77,000,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027,612	10,232,209	9,403,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3,316	10,449,548	9,609,317

2、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净收入	2,981,971	2,671,270	2,426,200
营业利润	1,193,875	1,151,161	1,191,063
利润总额	1,197,671	1,157,250	1,192,068
净利润	1,119,618	1,054,447	977,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533	1,038,056	963,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755	1,033,851	892,634

3、本行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270	5,396,267	-4,209,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327	-4,520,469	3,197,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743	-654,763	316,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972	224,113	-682,672

4、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43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40	0.81	0.81
2019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76	0.76
2018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8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08	0.66	0.66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利润率	0.94	0.98	0.92
成本收入比	32.86	32.66	30.68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9.17	3.97	-3.1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5.19	0.16	-0.50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9.36	71.47	75.89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62	71.90	69.60
	流动性缺口率	≥-10	17.96	12.49	23.48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301.35	169.88	157.38
	流动性匹配率②	不适用	134.66	152.29	151.18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贷比	不适用	82.80	77.75	69.02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4	0.91	0.74
	不良贷款率	≤5	1.32	1.35	1.4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37	1.52	2.6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16	1.35	2.4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8.53	9.90	15.09
	全部关联度	≤50	18.27	10.99	11.78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33	1.71	1.38
风险迁徙类					
正常贷款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22	2.02	1.5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6.22	19.63	28.53
不良贷款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1.56	63.35	24.3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65	1.35	3.18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2.86	32.66	30.68
	资产利润率	≥0.6	0.94	0.98	0.92
	资本利润率③	≥11	10.32	10.51	10.77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20-150	234.41	243.84	228.97
	拨备率	>1.5-2.5	3.09	3.30	3.3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624.42	641.73	609.6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568.86	624.76	589.50
资本充足程度①	杠杆率	≥4	8.42	9.26	9.06
	资本充足率	≥8	18.25	18.94	17.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4.66	15.62	1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4.67	15.63	13.51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②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年第3号），2020年前流动性匹配率为监测指标，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流动性匹配率监管要求。

③根据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下达发行人的农村商业银行分层监测预警指标体系目标值，发行人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目标要求。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935,492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本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此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为1,181,742,063.95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935,492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2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3,854,131.09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30,487,446.66元；审计、验资费4,764,150.94元；律师费

2,547,169.81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35,849.06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19,514.62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5月12日

询价时间：2021年5月1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5月19日

申购日期：2021年5月20日

缴款日期：2021年5月2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电 话：0575-81105353

传 真：0575-84788100

联系人：严国利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王轩、周伟

项目协办人：肖闻逸

项目经办人：王呈宇、傅韬、颜浩轩、杨成、许天宇、常亮

电 话：021-68801567

传 真：021-68801551，68801552

(三) 分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 话：0510-85200510

传 真：0510-85203300

(四)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朴成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电 话：025-83310295

传 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 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8楼

电 话：025-83311788

传 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爱国、杨俊玉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0114020104040000065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除本招股意向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一）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也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该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或在办理贷款时本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评估不正确、贷款集中度过高、贷款投向选择失误，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贷款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收回本息，甚至形成呆账，给本行造成损失。

1、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5,125 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86%，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46.51 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98.62%。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绍兴市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92.30% 以上的客户贷款集中于绍兴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 7.1%、7.2%、3.3%，经济增长有所稳定。如果绍兴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放的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投向主要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前述两个行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60.81%、23.03%，制造业贷款中，纺织业贷款投放比例最高，2020 年末投放比例占本行公司贷款比例达 34.96%，纺织业不良贷款率为 2.38%。纺织业是绍兴市支柱产业，若未来绍兴地区经济出现重大衰退，纺织行业产能出现严重过剩，盈利能力出现下降，将对本行纺织业贷款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纺织业外，如果上述其他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同样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政府全资或绝对控股）设立，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3.86 亿元、4.13 亿元、4.38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50%、0.65%、0.82%。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尚无不良贷款。虽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有地方公用事业性收费和财政收入作为保障，但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方政府财务状况恶化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直接导致本行投放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体的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两高一剩贷款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及监管部门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指导要求，限制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本行坚持严格执行国家控制产能过剩的相关政策，严格限制向产能过剩企业和项目发放新的贷款。

但是，如果我国相关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加重，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本行对上述行业的贷款质量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果上述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0.1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2%。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4,375,575	97.06	61,995,471	97.10	51,403,735	96.72
关注类	1,243,440	1.62	986,371	1.54	963,276	1.81
次级类	537,862	0.70	514,073	0.81	471,574	0.89
可疑类	431,014	0.56	322,231	0.50	283,375	0.53
损失类	41,496	0.05	27,951	0.04	23,529	0.04
客户贷款总额	76,629,387	100.00	63,846,096	100.00	53,145,48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010,372		864,255		778,478	
不良贷款率	1.32		1.35		1.46	

本行按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款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

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贷款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未能及时实现抵质押物价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83.69%。由于某些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质押物、抵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进而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再如，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第三方或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影响本行发放的贷款的可收回金额。此外，通过变现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较为费时，执行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总之，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贷款期限结构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组合中，2020 年末中长期贷款占比较报告期期初有所上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54.69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例为 61.89%。虽然中长期贷款的增加有利于借款人减少资金偿还压力，但对于本行而言，中长期贷款的增加将降低本行资金周转效率，不利于流动性管理。若本行未来中长期贷款持续增长，本行流动性压力可能存在大幅上升的风险。

9、个人业务的风险

本行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立足本地，辐射周边，本地产业发展的速度对于本行的稳健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目前绍兴市的经济形势受主客观多种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工业增长缓慢，新兴产业规模不大。为有效减少对大企业、大客户的依赖，分散贷款信用风险，本行坚持零售银行转型战略，积极推进支农支小，便民惠民的经营策略，并以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企业事业单位职员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为 479.11 亿元，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171.14 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 179.68 亿元，个人消费性贷款 80.00 亿

元，信用卡及透支 48.30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0.09%、1.33%、1.03%、0.84%。若绍兴当地宏观经济、产业发展状况、企业数量、规模等出现衰退，社会个人客户收入出现下降而无法支撑相应贷款利息支出，本行个人业务将面临较大信用风险。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各家银行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也在逐步增加，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对本行的个人贷款业务扩张形成一定的阻力。

（二）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1、投资业务一般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余额合计为 326.13 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37.73 亿元、33.77 亿元、254.60 亿元和 0.02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7%、10.36%、78.07% 和 0.01%。本行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和其他银行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3.00 亿元、13.46 亿元、23.54 亿元和 0 亿元，占证券投资比例分别为 0.92%、4.13%、7.22%、0.00%，合计占本行证券投资比例 12.26%。

如果市场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出现巨大波动，本行所投资的部分债券的公允价值将发生一定波动，进而将对本行的损益产生影响。

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行业风险出现集中爆发等系统性风险，本行所投资债券的偿债能力，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标的物以及资管计划的底层资产的质量可能会出现严重信用危机，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到期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极个别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本行对相关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虽然有关计提行为未对本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近年

来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调整、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上个别高杠杆企业流动性极易出现异常，固定收益市场违约风险加大。本行作为一名投资市场参与主体，会积极做好各项投资管理工作，努力确保将投资风险降至最低。但即便如此，若市场违约风险持续增大，本行仍可能受不可预见、无法掌控情况的影响，发生个别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从而对本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保函业务等，表外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表外理财业务相关风险

表外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投资管理费收入，并不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的理财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76.97 亿元、66.54 亿元、71.96 亿元。

在提供代客非保本理财服务的过程中，如果理财产品本金出现亏损，尽管本行不承担补偿产品损失的义务，但本行可能要承担因无法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声誉损失，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监管机构关于表外理财的相关监管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行开展该类业务产生冲击。

2、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1.22 亿元，保证金比例 59.54%。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3、信用证业务相关风险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承诺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1,482.79 万元。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担保效力降低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本行垫付资金，本行可能因此承受资金损失。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4、银行保函业务相关风险

银行保函业务是指银行应主合同债务人（即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以保函形式为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出具的，承诺当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银行代为履行义务或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信用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保函余额为 1,419.99 万元，保证金余额为 358.40 万元，占保函余额的 25.24%。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一）存、贷款期限结构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284.83 亿元，其中逾期、即时偿还、1 个月内、1 个月到 3 个月、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5.77 亿元、-157.55 亿元、-72.17 亿元、-30.54 亿元、12.14 亿元、278.42 亿元和 248.76 亿元。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可一旦出现市场环境恶化、国家货币政策收紧等情况，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就会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此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金融债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尽管如此，本行仍不能避免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剧减等情况，可能会造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及流动性比例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4.60 亿元、53.96 亿元、-42.10 亿元，同期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9.36%、71.47%、75.89%，2018-2020 年经营性现金流指标出现下降，但未对盈利能力造成影响，流动性比例远高于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经营性现金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与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商业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管理等具有较为紧密的联系，一般情形下，只要外部经济、监管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稳健，该等指标的暂时性波动不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商业银行经营性现金流具有其特殊性，信贷投放增加、同业融资方式转变均有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出现下降。但是，若外部经济、监管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本行又未能管理好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将导致上述指标出现大幅恶化的情况，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一）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11%、93.39%、91.88%。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对于本行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如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此外，人民银行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开始进行非对称地调整存、贷款利率，从而促使银行的名义利差趋窄，致使银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当本行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出现下跌，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

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生变化，为本行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二）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

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今后，国家可能对汇率制度作进一步调整。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本行未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和程序的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就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加强制度建设、建设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内部稽核体系、加强自查力度、推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等控制措施，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即便如此，本行仍无法保证不出现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导致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文所述的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一）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相同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

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二）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三）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本行须接受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尽管本行过去未出现因重大违规而受到重大罚款及重大行政处罚，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本行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及行政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四）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时间较短，次数频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绍兴市共有 40 余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对本行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相对于五大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上述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处于持续变化的状态，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明确、合理现象，可能存在着少数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逃废银行债务。

六、其他经营风险

（一）无法及时招聘、培训及挽留合格员工的风险

银行的业务发展取决于银行员工的个人素质、受教育水平。本行目前的员工仍有相当部分是原信用社时期转入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 154 人，本科学历员工 1,933 人，占比分别为 6.53% 和 81.91%。本行在招聘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面临激烈竞争。由于本行所处的绍兴市在吸引金融专业人才流入方面相对北京、上海、深圳等中心城市没有优势，因此，如果不能招聘、培训并挽留足够的合格员工，尤其是高水平的管理层和专业人员，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

由于本行在新业务领域的经验有限，业务的扩展将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

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与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国内金融行业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四）非信贷业务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信贷业务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4%、43.71%、51.07%，报告期初占比较高，比例已逐年下降，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本行非信贷业务资产占比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85,733	10.49	9,160,937	8.33	10,711,443	10.20
存放同业款项	3,945,594	3.05	2,442,269	2.22	2,131,241	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3,174	2.91	2,995,561	2.73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377,204	2.61	5,750,703	5.2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460,302	19.66	21,894,189	19.9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0.00	2,000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932,490	21.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12,922	3.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58,274	7.96
其他	4,952,636	3.82	5,801,049	5.28	5,568,644	5.30
非信贷业务资产总计	55,096,641	42.54	48,046,708	43.71	53,615,015	51.07
资产总计	129,516,172	100.00	109,919,036	100.00	104,977,989	100.00

本行非信贷类资产主要为证券投资、存放同业类款项及买入返售类金融资产等。本行充分关注到报告期初非信贷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已积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降低杠杆，减少对同业业务的依赖。若未来金融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本行未能有效控制非信贷资产规模时，本行盈利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风险

本行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0%、10.58%、10.08%。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民营资本进入银行领域的预期及银行业金融脱媒等现象，若本行利息净收入出现下降，对于本行盈利能力将造成负面影响。在未来，本行仍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本行将通过调整本行收入结构，开展创新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最大程度上降低由于政策变化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部分租赁房屋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风险

本行作为农村商业银行，长期根植于农村地区，始终以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为经营理念。为确保本行农村地区业务的有效开展，本行租赁部分集体土地房屋作为营业用房，以确保在农村地区的服务效率与水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的有 27 处，面积约 6,996.8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 18.21%。

虽然本行与相关集体土地房产所有人签署了租赁协议，本行根据租赁协议拥有相关房屋的合法使用权。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土地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农建设，因此，本行上述营业网点存在被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导致相关租赁集体土地房屋的网点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互联网金融发展改变传统银行业环境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地影响着银行业竞争环境。随着新型网络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思维在金融行业的运用，现有市场的格局将被打破，金融产品可能将不再局限于传统银行业所经营的形式。在互联网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传统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了商业银行的一部分销售渠道。虽然传统银行在积极谋求转型和业务创新，增强用户体验，以期逐渐改变同质化的业务形态和单一的盈利模式，但是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传统领域进行渗透，仍可能对传统银行的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另外，如果本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竞争环境，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挤压，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相关疫情对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及全国整体经济运行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及证券投资的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水平。若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发生其他突发重大公共事件，本行亦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本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丰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97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43H23306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8,419,427元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号码：0575-81105353

传真号码：0575-84788100

互联网网址：www.borf.cn

电子信箱：office@borf.cn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1、组建及验收

本行前身为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1987年5月。

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决定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在试点范围内开展农村信用社改革，鼓励经济比较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信用社资产规模较大且已商业化经营的少数地区，可

以组建股份制银行机构。据此通知，2004年1月19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4]5号），决定在2004年底前，按照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的要求，分期分批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县级统一法人联社。

在此背景下，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小组讨论制定了《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上报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2004年3月16日，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向绍兴县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批复书》（浙信合改办复[2004]3号），同意绍兴县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并要求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据此，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小组成立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并开始进行筹建工作。

2004年3月21日，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制定《绍兴县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的工作方案》。

2004年3月25日，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浙江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报送《关于要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请示》（绍信县[2004]82号），申请对所有办事处、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和联社本级（含联社营业部）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清查核实并确认净资产。

2004年4月13日，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同意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展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2号），同意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进行清产核资，并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2月31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委托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全联社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或有事项及表外科目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工作于2004年6月2日结束，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绍中会审字[2004]340号）。

2004年6月25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浙江绍兴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共同签订了净资产确认书。经清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核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后确认值
资产	17,435,800,644.82	11,072,169,495.70
负债	16,996,884,897.52	11,448,018,962.50
净资产	438,915,747.30	-375,849,466.80

同日,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全联社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评报字[2004]第081号)。

经清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具体内容、调整前及调整后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帐面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 减值	增值原因
1	现金及周转金	98,569.69	-	98,569.69	98,569.69	-	-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4,992.44	-	1,304,992.44	1,304,992.44	-	-
3	存放农业银行款项	4,518.69	-	4,518.69	4,518.69	-	-
4	存放同业款项	3,791,406.72	-2,991,023.70	800,383.02	800,383.02	-	-
5	拆放同业	2,595,500.00	-2,595,500.00	-	-	-	-
6	短期贷款	5,563,510.34	-	5,563,510.34	5,563,510.34	-	-
7	应收帐款	29.86	49,967.04	49,996.91	49,996.91	-	-
8	其他应收款	105,502.66	-69,960.66	35,541.99	35,541.99	-	-
9	贴现	500.00	-	500.00	500.00	-	-
10	待处理抵债资产	812,333.27	-342,207.37	470,125.90	470,125.90	-	-
11	流动资产合计	14,276,863.67	-5,948,724.70	8,328,138.97	8,328,138.97	-	-
12	中长期贷款	1,082,723.05	-	1,082,723.05	1,082,723.05	-	-
13	逾期贷款	446.00	-	446.00	446.00	-	-
14	减: 贷款呆帐准备	82,620.90	625,132.39	707,753.30	707,753.30	-	-
15	呆滞贷款	662,879.20	-	662,879.20	662,879.20	-	-
16	呆帐贷款	56,693.61	-	56,693.61	56,693.61	-	-
17	长期存放银行款项	16,737.28	-	16,737.28	16,737.28	-	-
18	长期投资	1,051,158.27	-1,835.99	1,049,322.28	1,049,322.28	-	-
19	固定资产原值	299,515.20	197,122.95	496,638.15	496,638.15	-	-
20	减: 累计折旧	132,203.10	-17,336.05	114,867.05	114,867.05	-	-
21	固定资产净值	167,312.09	214,459.01	381,771.10	381,771.1	-	-
22	在建工程	6,494.47	-4,475.60	2,018.88	2,018.88	-	-
23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0.02	-10.02	-	-	-	-
24	预计资产	188,691.44	-	188,691.44	188,691.44	-	-
25	长期资产合计	3,150,524.54	-416,994.99	2,733,529.55	2,733,529.55	-	-
26	无形资产	-	1,779.65	1,779.65	1,779.65	-	-
27	递延资产	8,412.44	308.89	8,721.33	8,721.33	-	-

序号	项目	帐面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帐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 减值	增值原因
28	其他资产合计	8,412.44	2,088.54	10,500.98	10,500.98	-	-
29	资产总计	17,435,800.64	-6,363,631.15	11,072,169.50	11,072,169.50	-	-
30	短期存款	2,022,183.53	-	2,022,183.53	2,022,183.53	-	-
31	短期储蓄存款	2,439,687.11	-	2,439,687.11	2,439,687.11	-	-
32	同业存放款项	3,061,068.78	-2,991,023.70	70,045.07	70,045.07	-	-
33	同业拆入	2,595,500.00	-2,595,500.00	-	-	-	-
34	应解汇款	1,238.71	-	1,238.71	1,238.71	-	-
35	汇出汇款	386,611.70	-	386,611.70	386,611.70	-	-
36	应缴代扣利息税	1,415.57	-	1,415.57	1,415.57	-	-
37	应付账款	212,205.76	9,767.22	221,972.98	221,972.98	-	-
38	其他应付账款	34,797.69	2,554.46	37,352.15	37,352.15	-	-
39	应付工资	-	13,793.88	13,793.88	13,793.88	-	-
40	应付福利费	9,464.47	-	9,464.47	9,464.47	-	-
41	应缴税金	15,834.53	11,699.84	27,534.37	27,534.37	-	-
42	应付利润	9,152.84	294.64	9,447.48	9,447.48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53,010.30	-	3,853,010.30	3,853,010.30	-	-
44	流动负债合计	14,642,170.99	-5,548,413.67	9,093,757.32	9,093,757.32	-	-
45	长期存款	114,005.30	-	114,005.30	114,005.30	-	-
46	长期储蓄存款	1,935,498.78	-	1,935,498.78	1,935,498.78	-	-
47	保证金	95,601.38	-	95,601.38	95,601.38	-	-
48	预计负债	188,691.44	-	188,691.44	188,691.44	-	-
49	长期应付款	20,917.02	-452.27	20,464.75	20,464.75	-	-
50	长期负债合计	2,354,713.91	-452.27	2,354,261.64	2,354,261.64	-	-
51	负债合计	16,996,884.90	-5,548,865.94	11,448,018.96	11,448,018.96	-	-
52	实收资本	274,981.00	-2,830.00	272,151.00	272,151.00	-	-
53	其中：股本金	10,687.58	-2,830.00	7,857.58	7,857.58	-	-
54	资本公积	6,281.38	212,146.22	218,427.60	218,427.60	-	-
55	盈余公积	193,854.23	-7,606.91	186,247.32	186,247.32	-	-
56	其中：公益金	17,950.13	-	17,950.13	17,950.13	-	-
57	本年利润	-	-1,016,474.53	-1,016,474.53	-1,016,474.53	-	-
58	未分配利润	606.42	-	606.42	606.42	-	-
59	减：未弥补历年亏损	36,807.28	-	36,807.28	36,807.28	-	-
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915.75	-814,765.21	-375,849.47	-375,849.47	-	-
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5,800.64	-6,363,631.15	11,072,169.50	11,072,169.50	-	-

绍兴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2004年6月4日和6月7日对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验收，于2004年6月11日出具了

《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报告》，同意并确认了清产核资结果。

2004年6月27日，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2004]152号），经确认，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为-37,584.95万元，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弥补）：

净资产中，原社员股金785.76万元，按自愿原则，将其按1：1的比例清股或转化为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本。

净资产中，尚有公益金1,795.01万元，公益金本质上属于职工，主要用于集体福利设施支出，按规定金额转入绍兴农村合作银行。

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股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为-40,165.72万元，根据国发[2003]15号文件及有关文件精神，通过以下途径予以弥补：

（1）申请央行专项票据25,211万元，置换呆账贷款3,460万元、呆滞贷款18,070万元、历年亏损挂账3,681万元；

（2）国家补贴1,070.14万元，作为亏损信用社实付保值贴补利息；

（3）政府扶持政策注入207.15亩土地，评估价值12,675.45万元；

（4）2003年可退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共计1,397.95万元。

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股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40,165.72万元，经上述四个方案弥补后净资产为188.82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中的风险准备金处理。

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号）。

2、绍兴县农合行设立过程中政府注入资产情况

经核查，绍兴县信用联社整体改制设立绍兴县农合行时，政府注入资产以弥补净资产不足的情况主要如下：

（1）土地注入和回购的原因

2004年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在组建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时进行清产核资后，净资产为-37,584.95万元，为弥补净资产不足，根据县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精

神，2004年3月，绍兴县人民政府作出抄告单（绍县政办抄[2004]63号），将平水镇铸铺岙村的207.15亩土地作为县政府资产注入绍兴县信用联社，估值总地价为126,754,492元（61万元/亩），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7号、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8号。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2004]152号），请示通过以四个途径弥补净资产不足，其中，政府扶持政策注入207.15亩土地，以评估价值12,675.45万元（61万元/亩）作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7号、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8号。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号）。经核查，注入土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安排。

由于政府政策扶持本行的土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能产生实际经营效益，因此，2016年4月28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会议主要决议如下：决定由平水副城管委（平水镇）对全部207.15亩土地中的42.94亩土地按照评估价格先行回购。

2016年3月20日，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出具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绍市估[2016]价067号、绍市估[2016]价068号）。经评估，位于平水镇的面积共42.94亩的土地的评估值共计5,506.03万元（128万元/亩）。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5004号、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5005）。

2016年8月25日，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平水镇回购瑞丰银行42.94亩土地有关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同意由平水副城管委会（平水镇）将土地评估价格报经国土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回购。2016年8月31日，瑞丰银行收到上述42.94亩土地回购款，计5,506.03万元（128万元/亩）。

针对尚未回购的土地，2016年9月8日，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与瑞丰银行签订《土地回购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如下，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同意回购瑞丰银行名下共计164.21亩的平水镇铸铺岙村的土地，并承诺于协议签订后的2年内以不低于2004年注入时的评估价（100,675,468.27元）以现金形式回购上述土地。

因本行之前一直未使用该土地，因此回购土地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 回购 164.21 亩土地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价格

2017年4月18日，柯桥区平水镇政府（甲方）、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鉴证方）已与本行（乙方）签订《土地回购协议书》，约定如下：

“一、鉴于上述164.21亩土地周边地价平均约为80万/亩至120万/亩，甲方同意以基于市场公允的评估价格回购上述164.21亩土地，并履行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

二、2017年12月31日前，甲方将回购款的15%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

三、2018年6月30日前，甲方将全部回购款余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

根据上述签订的土地回购协议，2016年8月政府回购的42.94亩土地价格以其评估作价，再次回购的164.21亩土地价格也将再次以评估作价，再次回购作价公允。

2017年5月23日，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出具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绍市估[2017]价049号、绍市估[2017]价50号）。经评估，位于平水镇的面积共164.21亩的土地的评估值共16,196.73万元（99万元/亩）。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5006号、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5007号）。

2017年12月25日，瑞丰银行收到上述164.21亩土地回购款的15%，计2,430万元。

2018年5月18日，瑞丰银行收到上述164.21亩土地回购款的85%，计13,766.73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注入和回购土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3) 土地闲置和回购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行取得土地及由当地政府回购土地均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进行，具有一定特殊的历史原因。上述对闲置土地的处置方式具备合理性，且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及认可，具体如下：

①本次土地回购事项系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精神而推进。根据该次会议精神，由平水副城建管委（平水镇）对全部207.15亩土地中的42.94

亩土地按照评估价格先行回购，后由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与本行签订《土地回购协议书》对剩余 164.21 亩的土地进行回购。并且，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已于 2016 年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平水镇回购瑞丰银行 42.94 亩土地有关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同意由平水副城建管委（平水镇）将土地评估价格报经国土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回购。鉴于此，上述土地回购及回购金额已经人民政府认可。

②本次土地回购的作价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土地评估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复核。本行已收到土地回购款共计 21,702.76 万元，土地回购款与经评估的土地评估值一致，本次回购款定价具备公允依据。

③2016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复函》（浙政办函[2016]75 号），根据该复函，本行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④本行已取得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出具的《关于瑞丰银行回购土地的专项说明》。根据该专项说明，主管部门认为本行上述土地的注资及收回处置，是对历史问题的妥善处理，具有一定的历史特殊性，属依规收回存量建设用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⑤截至目前，本行不存在土地闲置而被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人民政府及其他主管机关或部门亦不存在要求本行返还回购款或要求补缴土地闲置资金的情形。

（4）管线资产注入和回购相关情况

①管线资产的具体情况

为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绍兴县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向浙江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出具承诺书，承诺在一年内逐步通过政府性资产注入、绍兴县信用联社现有土地、房产等自有及抵债资产在申领权证时减免规费、税费扶持等措施，予以扶持 12,536 万元。

2006年3月，根据上述承诺，绍兴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我县政府承诺扶持资金与实际到位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因集体土地、房屋建造未经监理及验收等原因，部分房产未能补办权证，故未能通过土地、房产等自有及抵债资产申领权证时减免规费、税费的方式进行扶持，因此，为履行承诺，绍兴县人民政府将县水务集团的柯海一期15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以评估价值12,558万元入账无偿注入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绍兴县人民政府无偿划拨本行的管线资产系绍兴柯桥区水务集团（原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获批启动建造，2005年建成的新资产，建造成本约1.04亿元，设计使用年限为20年，主要用于将柯桥地区工业污水输送至滨海污水处理厂，设计日输送能力为25万吨，系当时绍兴县仅有的两条污水输送管线之一，担负当时绍兴县超过一半的污水输送任务，对当时整个绍兴县工业的正常运行具有重要的意义，划拨前为绍兴县水务集团下属排水公司的重要资产。

②注入本行的评估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06年3月，绍兴中兴资产有限公司以2006年3月25日为基准日对管线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评[2006]第70号）。评估工作采用“继续使用公开市场清算清偿假设”，遵循“贡献原则、替代原则和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在当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个全新的管线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管线资产的评估值，或首先估算管线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经评估管线资产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2,558万元，评估价值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较评估调整后账面价值增加3,259万元。

2006年3月，当时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县财政局出具《绍兴县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审批表》，同意按上述评估价格划拨管线资产。

③管线资产出租情况

由于本行缺少经营管线的许可和资质，管线资产对于本行而言，很难直接通过运营来实现收益。其次，管理资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属易腐蚀品，即使本行选择不出租，日常维护仍需要耗费较大的人力、物力。同时管线资产属于具有特定功能性的资

产，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质，社会上能够正常使用管线资产的机构较少，租赁方选择面较为狭窄，当时绍兴县区域仅水务集团能够经营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上无可比租赁价格。因此，在当时绍兴县人民政府的协调下，为保证管线资产有效发挥社会效益，增加资产收益，本行与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平等友好协商，签订了租赁合同，明确了该资产由水务集团租赁、维护。鉴于管线的维修、运行费用较高，经协商，本行每年收取租赁费126万元，其他修理、维护及运行费用全额由水务集团承担。本行及水务集团对该租赁价格均无异议。

④回购管线资产的价格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6年4月，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根据该次常务会议精神，由柯桥水务集团按照评估价格回购瑞丰银行排污管线；2016年9月，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瑞丰银行签订《协议书》，协议内容约定如下，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回购瑞丰银行名下柯海一期的15公里排污管线及3只泵站，按3,531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根据绍兴柯桥排水公司（水务集团子公司）委托，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18日为基准日，对管线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兴评[2016]284号）。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对管线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最终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对管线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由于钢材价格波动、资产折旧耗损等因素影响，管线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531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原值减少2,841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5号）。复核认为绍兴中兴资产评估公司对管线资产的评估，评估基准日的合理有效，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范围一致，评估价值类型的选取合理，评估依据基本充分、合理，评估假设及评估过程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的选择基本恰当，评估结果披露得当。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管线资产回购已出具《资产收购审批表》同意按照上述评估价格进行回购，并办理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

⑤管线资产的注入不存在估值虚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06年3月，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县财政局签署《绍兴县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审批表》，管线资产经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审批后无偿划拨给本行。

由于该管线资产系一项特殊的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的资产，所以只适用于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从评估结果来看，2006年及2016年前后两次对管线资产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钢材等主要资产重置材料的价格波动和不同时间点管线的耗损程度所致。管线注入本行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虚增管线资产价值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管线资产无偿注入本行，是绍兴县人民政府为了履行于2004年4月向浙江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承诺所实施的一项措施，并非用于绍兴县人民政府对本行的出资。因此，授予本行的排污管线属于农合行成立并运行后的政策扶持资产，不属于股东出资不足的行为，注入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上述两项资产最终合计回购金额25,233.76万元，大幅高于本行两项资产在2015年末的合计账面价值，也高于两项资产在当时注入时的合计价值。

综上所述，本行管线资产已由政府回购，本行历史遗留资产问题已妥善处理完毕，管线资产的价值已通过政府回购行为得以实现，政府回购行为未对本行造成损失，管线资产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绍兴县农合行设立过程中人民银行票据置换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国务院于2003年6月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启动农村金融体系的新一轮改革。试点方案中明确指出，国家将对试点地区的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根据试点方案的要求，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操作办法〉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借款管理办法〉》（银发[2003]181号）（以下简称“操作办法”），向农村信用社定向发行债券，用以置换其不良贷款和历年挂账亏损。

根据操作办法精神，本行于2004年9月2日同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支行签订《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进行了不良贷

款和历年亏损挂账置换。协议约定：本行按协议委托事项全权处置不良贷款，并对委托期内不良贷款的资产保全负责；在专项票据存续期间，人民银行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行的有关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考核工作和委托处置的不良贷款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人民银行定期检测考核本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增资扩股、提高资本充足率、降低不良贷款比例的情况；本行对处置的不良贷款另立账册、按实物建清单；委托期内人民银行不向本行支付委托费用；本行设立单独账户，记录处置该不良贷款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委托期满，该账户资金余额归本行所有；委托期满后，仍未处置的不良贷款归本行所有；专项票据到期时，如本行资本充足率到达 8%，且按“一逾两呆”口径核算，不良贷款比例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不低于 50%，人民银行给予兑付；如未能达到上述指标，则推迟两年兑付，推迟兑付期间不计利息；如果推迟兑付期满后仍未能达到上述指标，人民银行按票据发行额以本行原不良贷款和历年亏损挂账置换回专项票据。

根据协议，本行申请了专项中央银行票据 25,211 万元，其中置换不良贷款 21,530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末，本行已对 76 户置换不良贷款进行了全部处置，其中：以现金方式全额收回置换不良贷款 28 户，金额 631 万元；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48 户，金额 20,899 万元。通过诉讼处置的 48 户置换不良贷款中：

(1) 以现金方式部分收回贷款共 681 万元；

(2) 剩余总共 48 户、金额 20,219 万元的置换不良贷款，因借款人、保证人营业执照已被工商部门吊（注）销，且经确认已无财产，无法继续清收，实际形态已全部为呆账（已向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提交书面文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过以上处置，本行累计现金收回置换不良贷款 1,312 万元，占置换不良贷款总额的 6.09%，比 2004 年专项央行票据发行时制订的清收计划 410 万元多清收 902 万元，完成计划的 320%，清收户数占总户数 52.63%。

专项票据存续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关于专项票据兑付考核的标准与要求，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控建设、转换经营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促进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06 年，根据《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操作程序》（银发[2005]247 号）以及《中国人

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指引的通知》（银发[2006]130号）文件精神，本行已经达到了专项票据兑付的条件，随即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了专项票据的兑付并于同年12月得以如期兑付。

本行对专项票据置换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的处置、清收工作，依法尽职，不存在政府置换资产非正常回转现象。本行自2004年9月认购专项票据后，对委托处置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清收力度，制定考核措施落实清收方案，通过追讨、委托资产拍卖、参与企业转制落实债权、法律诉讼保全等多种形式，确保置换资产的安全，切实履行央行委托管理职责。

2004年6月25日，绍兴县信用联社本级、下属14家办事处及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合并组建绍兴县农合行，所有债权债务由组建后的绍兴县农合行继承。同日，绍兴县信用联社本级、下属14家办事处及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了《合并协议书》，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绍兴县农合行，确认清产核资基准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确定合并各方的社员原在合并各方的出资股金以1:1的比例转为绍兴县农合行股份，合并前未清退的社员股金4,154.10元实行集体户管理，只享有分红权，没有投票表决权。

4、筹建

2004年6月27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上报《关于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请示》（绍农合银筹[2004]1号），申请在原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社的基础上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2004年9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6号），同意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2,578名发起人认购本行250,004,154.10元募集股本，农合行所采用的股份合作制，是合作制与股份制有机结合的产权制度，具体如下：

单位：股、元、%

股东	资格股①	投资股②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企业法人 101 家	10,100,000.00	102,400,000.00	112,500,000.00	45.00
自然人 1,460 人	14,600,000.00	61,480,000.00	76,080,000.00	30.43

股东	资格股①	投资股②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内部职工 1,017 人	10,170,000.00	51,250,000.00	61,420,000.00	24.57
联社未清退老股	-	-	4,154.10	0.00
合计	34,870,000.00	215,130,000.00	250,004,154.10	100.00

注：①资格股为传统的农信社合作股份，以“一人一票”为原则，瑞丰银行自然人股东资格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法人股东资格股起点为人民币100,000元。

②投资股引进了股份制观念，投资股金额等于自然人或法人其认缴注册资本减去相对应的资格股起点金额。自然人股东每增加2,000元投资股增加一个投票权，法人股东每增加20,000元投资股增加一个投票权。

2004年11月5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天源会内验字[2004]第90号），截至2004年11月4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的注册资本为250,004,154.10元。

2004年11月24日，本行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报告》、《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章程（草案）》、《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东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有关议案。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5、开业

2004年12月1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上报《关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请示》（绍农合银筹[2004]7号），申请开业。

200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31号），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章程》。本行为股份合作制的农村合作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开业的同时，浙江省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本行的债权债务；

成立时本行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的改制

1、组建及验收

为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进一步提升服务“三农”、中小企业和县域经济发展的能力，更好的支持新农村建设，2010年7月24日，本行召开二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将本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成立了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决定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

2010年8月27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涉及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外资产、或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浙同方会审[2010]553号）。同时，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远评[2010]011号）

经审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资产总额清产核资前账面价值为44,332,077,186.05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为44,356,708,030.95元，清产核资增加24,630,844.90元；负债总额清产核资前账面价值为41,248,954,120.72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为41,246,776,352.91元，清产核资减少2,177,767.81元；所有者权益清产核资前3,083,123,065.33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3,109,931,678.04元，清产核资增加26,808,612.71元。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对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作如下分配：

（1）对以2010年6月30日为清查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增值不作调整。

（2）对以2010年6月30日为清查基准日的净资产清查结果作如下处置：

①实收资本600,004,154.10元，其中未清退老股金4,154.10元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其他应付款，剔除未清退老股金的实收资本600,000,000元转为改制后的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

②资本公积348,161,142.73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资本公积；

③盈余公积738,294,287.89元，其中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一般准备，剔除国家扶持基金部分的盈余公积656,125,936.53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盈余公积；

④一般准备1,060,118,655.03元，连同盈余公积中的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合计1,142,287,006.39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一般准备金；

⑤未分配利润363,353,438.29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未分配利润。

2010年10月20日，浙江银监局组织了对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及瑞丰银行组建工作的验收。

本行在合作银行时期的全部股东共计2,571户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持有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的相同数量及比例持有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法人股东96户，持有41,108.2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68.51%；职工股东1,016户，持有8,893.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82%；社会自然人股东1459户，持有9,998.25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6.67%。2011年1月6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11]7号），验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筹）的注册资本为6亿元。

2、筹建

2010年11月16日，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向浙江银监局上报《关于筹建浙江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瑞丰银行筹[2010]3号）申请筹建瑞丰银行。根据浙江银监局的审核意见，2010年12月21日，筹建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材料审核意见的整改报告》（瑞丰银行筹[2010]4号），对浙江银监局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2010年12月24日，经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43号），同意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8日，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瑞丰银行筹建工作报告》、《瑞丰银行章程》、《瑞丰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开业

2011年1月，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上报《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瑞丰银行筹[2011]1号），申请开业。

2011年1月10日，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1]16号），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B1143H233060001），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亿元。

（三）本行设立后历次增资

1、2006年定向增资扩股

2006年6月29日，本行一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决定本着扩股自愿的原则在原股东范围内募集不超过3.5亿股新股本。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出具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浙同方会审[2006]第284号）。本行剔除县政府注入的土地后每股净资产1.44元，由于当时银行运营前景不明且认购方均为原有股东，最终协商确认的募股价格为1.15元/股，其中85%的股本向法人股东募集。2006年9月25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源会验字[2006]第229号），验证了截至2006年9月22日止，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00元，新股本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股本为600,004,154.10元。

2006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114号），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250,004,154.1元变更为600,004,154.10元。

2006年9月29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注册资本增至90,000万元

2011年4月12日，本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增资本的方案》和《关于修改章程的方案》，决定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转增金额3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

2011年4月30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11]20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5月23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关于同意瑞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1]79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5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 年注册资本增至 99,000 万元

2012年4月27日，本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瑞丰银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4,500万元，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转增金额为4,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9,000万元。

2012年5月7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2]101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6月21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2]143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0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 年注册资本增至 108,900 万元

2013年4月11日，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瑞丰银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4,950万元，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转增金额为4,9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8,900万元。

2013年5月7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3]2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3年6月9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3]6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8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年注册资本增至119,790.0449万元

2014年4月11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因系统对不足1股进行四舍五入，实际增资金额共计10,890.0449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9,790.0449万元。

2014年5月7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4]2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4年7月30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4]126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9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年注册资本增至129,373.2441万元

2015年4月22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转增注册资本方案》，决定以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8股，转增金额95,831,992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9,373.2441万元。

2015年5月22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绍银监复[2015]92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1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5]6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6月25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6年注册资本增至135,841.9427万元

2016年4月27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6,468.698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35,841.9427万元。

2016年5月10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6]13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6年5月24日，绍兴银监分局作出《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绍银监复[2016]37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7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本行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本行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

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通过不断优化和创新负债端的期限和融资渠道，逐步改善非信贷可运作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和运作效率。

（二）本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本行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三、业务与经营”之“（二）业务经营情况”。

四、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本行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本行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行股权进行集中托管，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股权登记、股东资料查询、股权证明以及股权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服务。

2016年3月，本行启动了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股权托管出具《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数合计1,358,419,427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81户，合计持有984,438,488股，占总股本的72.47%；自然人股东共计2,340户，合计持有373,980,939股，占总股本的27.53%。已有2,401户，合计持有本行1,353,744,196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99.66%）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计20户，合计持有本行4,675,231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0.34%。本行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本行提供的目前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一）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绍银监复[2008]157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金为17,600万元，本行占总出资额的45.45%。

2008年12月30日，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领取了注册号为330600000055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现有注册号为91330600683141450Y的《营业执照》及机构编码S0003H33306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6.69亿元，贷款余额为23.34亿元，存款余额为29.07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0.98亿元，净利润2,765.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4年4月，根据省委、省政府《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浙委办〔2004〕5号），由浙江省内81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简称浙江省农信联社）。浙江省农信联社于2004年4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5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秋涛路660号；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履行对浙江农信系统（包括农信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本行现持有省联社1.99%的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农信联社的总资产为360.13亿元，净资产为14.53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7.08亿元，净利润为4.8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本行自设立以来资产转让处置情况

（一）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不良资产处置内控情况

本行对不良资产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工协作、集中清收、公开处置的原则，由总行统一负责，制定了《瑞丰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内容、处置方式、处置流程、监督管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1）不良资产转让内控

财政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明确允许商业银行可以对相关不良贷款进行批量转让，并明确了批量转让受让主体、转让程序。本行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瑞丰银行

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针对批量转让、非批量转让的转让模式、决策流程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前期调查和评估、定价、转让、交割等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职责。

(2) 不良资产核销内控

本行根据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财金[2015]60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实施办法》（浙信联发[2014]12号），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瑞丰银行呆账核销操作规程》，对呆账核销操作进行规范。

(3) 不良资产处置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本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本行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核销制度文件，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及各项决策审批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本行不良资产转让严格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文件规定，进行合法合规转让，并依法进行转让后交易价款交割、档案管理，程序合规、齐备。不良贷款核销严格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财金[2015]60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实施办法》（浙信联发[2014]12号）及《瑞丰银行呆账核销操作规程》，进行不良贷款核销，各级审批决策制度执行有效，台账建档、归集、管理严格，内部控制有效。

2、不良资产的处置和核销情况

本行采用清收、核销、批量转让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处理不良资产。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核销贷款和处置不良贷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呆账核销	不良资产转让（不含利息）
2004年	139,987	-
2005年	134,863	-
2006年	107,030	-
2007年	36,294	-
2008年	22,316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38,603	-
2012年	37,156	-

年度	呆账核销	不良资产转让（不含利息）
2013年	126,338	-
2014年	33,047	650,668
2015年	171,092	913,137
2016年	180,090	574,835
2017年	169,775	-
2018年	289,458	212,020
2019年	318,917	42,673
2020年	404,626	27,508
合计	2,209,592	2,420,841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行新增不良贷款金额有所增加。本行相应加大了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加快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的核销，同时积极探索采用竞价出售等方式转让难以回收的公司类不良贷款债权，取得了一定成效。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转出的贷款本金分别为0.28亿元、0.43亿元、2.12亿元，核销的贷款金额分别为4.05亿元、3.19亿元、2.8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转出及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不良贷款转出				不良贷款核销		
	户数	金额	转让价格	占当期本行净资产的比例	笔数	金额	占当期本行净资产的比例
2020年	13	27,508	15,226	0.11	8,856	404,626	2.92
2019年	2	42,673	14,890	0.41	2,512	318,917	3.05
2018年	9	212,020	99,438	2.21	345	289,458	3.01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转让合同签署日期	债务人	受让方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盈亏
2018-4-28	浙江越王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11,770	31,000	4,990
	绍兴柯桥新强纺织有限公司		28,000	12,760		
	绍兴强盛轻纺有限公司		16,900	460		
	绍兴县庄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930	1,020		
2018-6-29	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00	21,520	67,740	-680
	恒柏集团有限公司		48,600	46,900		
	绍兴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2,610	-		
2018-12-29	义乌市宏星彩印厂	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0	1,413	698	-1,503
	义乌市京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788		
2019-6-26	绍兴市锡安山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伍建强	34,673	24,272	14,890	-14,982
	绍兴市康杰实业有限公司		8,000	5,600		
2020-12-7	绍兴越春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	15,226	15,226
	绍兴柯桥金利针纺机械有限公司		315	-		
	浙江远景铝业有限公司		5,259	-		
	浙江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		
	绍兴市柯桥区若耶香榭园		1,500	-		
	绍兴市远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00	-		
	绍兴世通毛纺绣品有限公司		2,500	-		
	绍兴市宏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	-		
	绍兴市凯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530	-		
	绍兴凯京都市酒店有限公司		530	-		
	绍兴市繁荣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275	-		
	绍兴天怡包装有限公司		1,000	-		

转让合同签署日期	债务人	受让方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盈亏
	浦江县天飞水晶有限公司		12,600	-		
合计	-	-	282,202	126,503	129,554	3,051

注：账面价值为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报告期内，本行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受让方均为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文件规定的受让对象，且上述两家受让方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本行2笔不良贷款，支付价格69.8万元，该公司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本行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2户不良贷款，买受人为一名个人投资者，支付价格为1,489万元，该名个人与本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合计转让不良资产24户，贷款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合计为1.27亿元，转让价值合计为1.30亿元，转让累计盈亏为0.03亿元。

2020年，本行转让不良资产13户，涉及贷款账面余额为0.28亿元（扣除减值后的账面价值为0亿元），转让金额为0.15亿元，转让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所产生的盈亏为0.15亿元。

2019年，本行转让不良资产2户，涉及贷款账面余额为0.43亿元（扣除减值后的账面价值为0.30亿元），转让金额为0.15亿元，转让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所产生的盈亏为-0.15亿元。

2018年，本行转让不良资产9户，涉及贷款账面余额为2.12亿元（扣除减值后的账面价值为0.966亿元），转让金额为0.99亿元，转让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所产生的盈亏为0.03亿元。

2020年、2019年、2018年不良资产转让所产生的损益占本行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6%、-1.42%、0.29%，对本行损益影响很小。

3、本行不良贷款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1）不良贷款定价原则

根据《瑞丰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本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定价机制，加强定价方法的探索和研究，严格防范和控制定价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2）不良贷款定价考虑因素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定价应综合考虑国家有关政策、市场因素、环境因素，重点关注以下影响因素：

- 1、法律权利的有效性；
- 2、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
- 3、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偿债能力与偿债意愿；
- 4、企业经营状况与净资产价值；
- 5、不良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案例；
- 6、市场招商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报价；
- 7、定价的可实现性、实现的成本和时间。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时，应根据不良资产包的具体特点，有所侧重地采用适当的定价方法。在调查结果、评估结果与招商结果、谈判结果等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分析原因，并合法、合理认定转让不良资产的公允价值。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相关制度文件、内部决议文件、资产转让协议，访谈了相关责任人，比对了可比上市银行不良资产定价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良资产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不良资产转让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情况公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本行不良贷款转让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转让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转让价格	不良贷款原值	减值计提金额
2020年	15,226	27,508	27,508
2019年	14,890	42,673	12,801
2018年	99,438	212,020	115,389
合计	129,554	282,201	155,698

报告期内，本行每笔不良贷款均严格按照《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及《瑞丰银行自然人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客观、准确、及

时地反映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进行五级分类。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基本会计政策（试行）》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转让的不良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均不低于贷款资产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的标准，报告期内，本行转让的不良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本行核销贷款的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核销贷款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核销金额	不良贷款原值	减值计提比例
2020 年	404,626	404,626	100%
2019 年	318,917	318,917	100%
2018 年	289,458	289,458	100%
合计	1,013,001	1,013,001	-

本行严格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实施办法》等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呆账进行核销。报告期内，本行所有核销的不良贷款均已划分为损失类，并以 1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本行核销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不良贷款转让的关联方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对不良资产的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与转让所属报告期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核对，未见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3) 对于受让方为法人企业的情况，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人企业的公示信息，核查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见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对于受让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了资产转让相关决策文件及公开

挂牌拍卖相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贷款明细，访谈了受让人，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本次资产转让外的其他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4) 本行不良贷款转让占交易对手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2018-2020年，本行不良贷款转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不良资产转让总额	转让对手方	转让贷款总额占资产公司当年业务规模的比例
2020年	0.28	浙商资产	0.06%
2019年	0.43	伍建强	-
2018年	1.08	厦门资产	1.69%
	0.97	浙商资产	0.15%
	0.07	瀚展资产	0.33%

注：因浙商资产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数据，2020年转让贷款总额占资产公司当年业务规模的比例为转让贷款总额占浙商资产2019年业务规模占比。

本行与上述自然人伍建强、浙商资产、厦门资产、瀚展资产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不良贷款转让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7、不良资产转让合规性核查

经本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本行不良资产核销、转让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内不良资产核销、转让审批决策文件，查阅本行不良资产转让相关协议，访谈相关责任人，获取本行风险管理部门责任人签署的专项承诺函，保荐机构及本行律师认为：（1）本行不良资产核销、转让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执行有效，业务模式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财金[2013]146号）和《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实施办法》（浙信联发[2014]12号）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2）本行不良资产核销、转让模式与同行业可比银行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3）本行不良资产转让不存在承担其他服务、回购、保底、承诺收益等对经营会产生潜在风险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二）正常类非标资产转让情况

2016年，本行通过资管通道投资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项目（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名称为“易方达瑞易1号-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初始投资本金2亿元，2018年6月末余额为1.60亿元，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1日，实际融资人为拉萨瑞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该笔投资为本行借助资管计划通道投资的“类贷款”项目，日常管理中参照贷款进行管理。

本行于2018年7月31日通过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了“广发恒融124号”。具体情况如下：

1、融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广发恒融124号”投资余额1.60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40万元，账面价值1.576亿元，资管计划项下质押“雅百特”股票5,250万股，市值约26,670万元，质押南通市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汉旭”）、海门瑞恒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海门瑞恒”），质押时评估价值合计6,377.39万元。

2、项目转让情况

本行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广发恒融124号”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账面价值1.576亿元。2018年7月下旬，资产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相关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中心”）予以公告挂牌。2018年7月31日，该项目被上海森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化”）摘得。2018年11月30日，上海森化又将该笔资产转让给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璟霖”）。

3、中介机构针对此次交易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针对“广发恒融124号”两次转让均进行了专项核查，获取了上海森化、杭州璟霖受让“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相关协议，获取了资金流水凭证；多次前往上海森化办公地点、杭州璟霖办公地点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项访谈，并获取了上述机构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统进行了全面核查，对上海森化关联方、杭州璟霖及其关联方进行了逐一检索，对发行人董事会、行长办公会、投决会等重要决策部门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前往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对本次交易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当面访谈；对易方达资管、广发证券资管有关投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陪同最终受益人杭州璟霖参与债权人会议；对雅百特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其刑事诉讼进展及恢复上市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跟踪尽调。查阅了杭州璟霖关联方浙江恒逸集团有关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上市公

告书、兑付公告、偿债能力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前往浙江恒逸集团进行专项核实，获取了浙江恒逸集团出具的专项说明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转让至上海森化

①发行人此次挂牌转让，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转让程序符合内控要求。

②转让过程。发行人委托资产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公司将相关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予以公告挂牌。2018年7月31日，该资管计划被上海森化以1.576亿元摘牌。

③资金来源。上海森化投资“广发恒融124号”的资金系向其他企业合法借贷所得，该资金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④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清晰。本次交易不存在除正式转让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发行人自转让完成后，不再对“广发恒融124号”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也不再享有该资管计划后续任何的风险报酬。

（2）上海森化转让至杭州璟霖

①转让过程。2018年11月14日，上海森化因自身投资管理需要，与杭州璟霖签订《收益权转让协议》，将“广发恒融124号”协议转让至杭州璟霖。2018年11月30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交付首笔转让金，“广发恒融124号”收益权正式转让至杭州璟霖。

②资金来源。杭州璟霖投资“广发恒融124号”的资金拆借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恒逸集团自有资金。

上述资金与发行人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通过表外理财资金户作为市场投资者以簿记建档方式认购杭州璟霖关联方浙江恒逸集团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合计4.7亿元以外，发行人与浙江恒逸集团不存在任何其他资金往来或业务关系，发行人与浙江恒逸集团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璟霖、浙江恒逸集团均已出具承诺，杭州璟霖投资“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理财户认购浙江恒逸集团债券是相互独立的行为，所涉资金的银行账户、现金流均没有任何对应关系，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杭州璟霖已聘请律师负责处理资管计划到期违约诉讼等相关事宜，由此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杭州璟霖支付，不存在其他人代为支付的情况。

③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清晰。本次交易不存在除正式转让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上海森化自转让完成后，不再对“广发恒融124号”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也不再享有该资管计划后续任何的风险报酬。杭州璟霖系“广发恒融124号”唯一受益人，该受益人身份已得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和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

（3）“广发恒融124号”涉及的仲裁、诉讼情况

2019年5月24日，广州仲裁委做出最终仲裁裁决，裁定：1）拉萨瑞鸿需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按照5.8%年利率支付利息、按照4.35%利率支付罚息；2）申请人可对质押的雅百特股票申请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可抵扣上述本金、利息以及罚息。根据上述仲裁结果，杭州璟霖最终取得雅百特股票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9年7月17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南通汉旭、海门瑞恒股权担保诉讼作出判决，两家太阳能电厂股权已具备司法处置法律条件。

（4）“广发恒融124号”所涉资产近况

2019年12月4日，“广发恒融124号”质押标的雅百特股票正式恢复上市交易。

2020年5月29日，雅百特发布《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证券简称的公告》，注册地由江苏省盐城市迁往山东省枣庄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雅博。根据该公告中的有关陈述，此次迁址后，地方政府会为注册在当地的公司提供大力支持，给予*ST雅博符合规定的政策支持，并积极协调当地相关行政部门争取上级财政扶持资金、纾困资金等，协调金融机构为*ST雅博提供融资支持，缓解流动性压力。最终将有利于提升*ST雅博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ST雅博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

2020年6月20日，*ST雅博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2020年6月18日，*ST雅博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ST雅博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相应债权。如果*ST雅博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ST雅博资产负债结构，提升*ST雅博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2021年1月30日和2020年2月27日，*ST雅博分别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年业绩快报》。经初步核算，*ST雅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ST雅博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ST雅博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不再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4月27日，*ST雅博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ST雅博送达（2021）鲁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正式裁定受理债权人对*ST雅博的重整申请。*ST雅博对该重整申请没有异议，且案件有关材料已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目前，*ST雅博的重整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4、有关各方承诺和说明

（1）承诺和说明

就“广发恒融124号”转让有关事项，相关方分别于2020年3月出具承诺。其中，瑞丰银行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不存在向交易对手提供资金的情况；（2）对“广发恒融124号”已无任何权利义务关系；（3）未来任何时点及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回购该“广发恒融124号”。

上海森化出具承诺如下：（1）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资金支持的情况；（2）投资系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和收益；（3）目前对“广发恒融124号”已无任何权利义务关系；（4）未来任何时点及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

杭州璟霖出具承诺如下：（1）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资金支持的情况；（2）投资系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和收益；（3）未来任何时点及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基于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获取的相关证据，发行人、上海森化、杭州璟霖出具的承诺以及浙江恒逸集团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符合事实，承诺真实有效。瑞丰银行转让“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收益权后，已不再享有和承担资管计划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各类风险报酬，不存在参与后

续处置的情况。杭州璟霖是目前“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唯一受益人，并且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以实现资管计划投资回报。瑞丰银行与上海森化除正式转让合同外，没有与上海森化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其他协议，也没有与上海森化或杭州璟霖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作出其他未来约定安排。“广发恒融124号”未来有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或任何时候，瑞丰银行均不会向持有人回购“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上海森化或杭州璟霖在未来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该笔交易未来不存在发生纠纷导致合同取消或因合同存在问题导致由发行人承担损失的风险。杭州璟霖投资“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与瑞丰银行理财户认购浙江恒逸集团债券是相互独立的行为，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不存在签订其他私下协议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上述一笔正常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转让以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转让的情况。

七、历次验资和评估

（一）历次验资

本行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三）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二）本行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1、绍兴县农合行设立时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13]10号）精神，为组建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发行人委托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及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1）清产核资报告

根据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绍中会审字[2004]340号），清查后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375,849,466.80元。

(2)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评报字[2004]第 081 号），评估结果如下：自用房地产账面净值 158,339,825.46 元，清查调整后 160,652,607.60 元，评估价值 372,798,831.63 元，评估增值额 212,146,224.03 元，增值率 132.05%。

(3) 净资产确认书

根据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绍兴县信用联社、绍兴县农合行筹建工作小组共同确认的《净资产确认表》，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后确认值
资产	17,435,800,644.82	11,072,169,495.70
负债	16,996,884,897.52	11,448,018,962.50
净资产	438,915,747.30	-375,849,466.80

2004年6月27日，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2004]152号），经确认，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为-37,584.95万元，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弥补）：

(1) 净资产中，原社员股金 785.76 万元，按自愿原则，将其按 1: 1 的比例清股或转化为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本。

(2) 净资产中，尚有公益金 1,795.01 万元，公益金本质上属于职工，主要用于集体福利设施支出，按规定金额转入绍兴农村合作银行。

(3) 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股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为-40,165.72 万元，根据国发[2003]15 号文件及有关文件精神，通过以下途径予以弥补：

①申请央行专项票据 25,211 万元，置换呆账贷款、呆滞贷款、历年亏损挂账；

②国家补贴 1,070.14 万元，作为亏损信用社实付保值贴补利息；

③政府扶持政策注入一块 207.15 亩土地，评估价值 12,675.45 万元，3 月 18 日已取得土地证和评估报告，3 月 23 日入账；

④2003 年可退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共计 1,397.95 万元。

以上到位后，净资产 188.82 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中的风险准备金处理。

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 号）。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验收评价意见》，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确认。

2、瑞丰银行设立时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报批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请示》（绍县政[2010]20 号），请示在绍兴县农合行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瑞丰银行。其中股份制改革不涉及增资扩股，采用翻牌式的改革方式，保持原绍兴县农合行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基本不变，对原股东持有的资格股和投资股按 1:1 的比例合并转换为新设立的瑞丰银行股份，原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瑞丰银行继承。

2010 年 8 月 27 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确认书，具体如下：

（1）清产核资报告

根据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浙同方会审[2010]533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后审定值	调增值
资产	44,332,077,186.05	44,356,708,030.95	24,630,844.90
负债	41,248,954,120.72	41,246,776,352.91	-2,177,767.81
净资产	3,083,123,065.33	3,109,931,678.04	26,808,612.71

（2）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远评[2010]011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资产清查值	评估价值	调增值
----	----------	------	-----

项目	基准日资产清查值	评估价值	调增值
资产	44,356,708,030.95	44,428,479,824.56	71,771,793.61
负债	41,246,776,352.91	41,246,776,352.91	0.00
净资产	3,109,931,678.04	3,181,703,471.65	71,771,793.61

(3) 净资产确认书

根据绍兴县农合行、瑞丰银行筹建工作小组、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净资产确认书》，截至2010年6月30日，绍兴县农合行净资产评估值为3,181,703,471.65元，较上述清产核资值增加71,771,793.61元，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净资产处置如下：

①实收资本600,004,154.10元，其中4,154.10元转为其他应付款，其余6亿元转为瑞丰银行实收资本；

②资本公积348,161,142.73元转为瑞丰银行资本公积；

③盈余公积738,294,287.89元剔除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该款项转为瑞丰银行一般准备）后的656,125,936.53元转为瑞丰银行的盈余公积；

④一般准备1,060,118,655.03元连同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合计1,142,287,006.39元转为瑞丰银行的一般准备；

⑤未分配利润363,353,438.29元转为瑞丰银行的未分配利润。

2010年12月24日，浙江银监局作出《关于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43号），对瑞丰银行筹建的工作方案进行的确认。

八、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 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04,154.10元，101家法人股东合计持有112,500,000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45.00%，其中持股量最大的法人股东持有2,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8%。2,47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137,500,000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55.00%，其中持股量最大的自然人股东持有8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数的0.32%。联社未清退老股4,154.10元，占总股本的0.0017%。上述股东均为本行发起人。

本行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户、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认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60	7,608	30.43
	职工股	1,017	6,142	24.57
小计		2,477	13,750	55.00
法人股		101	11,250	45.00
联社未清退老股		-	0.42*	0.00
合计		2,578	25,000.42*	100.00

注：*处数字为四舍五入所致，实际为0.41541。

2,477名自然人股东中，有1,017人为当时本行员工。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61,420,000股，占本行成立时总股份数24.57%，占全部自然人认购股本的44.67%。

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9月12日下发《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文件规定：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单个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持股比例（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不得超过农村合作银行股本总额的5%。本行职工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5%，职工之外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30%。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持股比例超过5%的，应报当地银行监管机构审批。

综上所述，本行设立时股权设置符合当时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二）本行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合计2,421户，基本构成如下：

单位：户、股、%

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占比
法人股	81	984,438,488	72.47
其中：国有法人股	2	122,257,674	9.00
社会法人股	79	862,180,814	63.47
自然人股	2,340	373,980,939	27.53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	1,314	229,446,851	16.89
职工股	1,026	144,534,088	10.64
合计	2,421	1,358,419,427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数合计1,358,419,427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81户，合计持有984,438,488股，占总股本的72.47%；自然人股东共计2,340户，

合计持有 373,980,939 股，占总股本的 27.53%。已有 2,401 户，合计持有本行 1,353,744,196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99.66%）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计 20 户，合计持有本行 4,675,231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34%。本行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本行提供的目前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止《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三）本行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358,419,427 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则本次发行 150,935,492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509,354,919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法人股	984,438,488	72.47	984,438,488	65.22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2,257,674	9.00	122,257,674	8.10
社会法人股	862,180,814	63.47	862,180,814	57.12
自然人股	373,980,939	27.53	373,980,939	24.78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	229,446,851	16.89	229,446,851	15.20
职工股	144,534,088	10.64	144,534,088	9.58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	-	-	150,935,492	10.00
合计	1,358,419,427	100.00	1,509,354,919	100.00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持股前十名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①	101,428,589	7.47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8	浙江明牌卡罗罗饰品有限公司	58,638,405	4.32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②	56,508,382	4.16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合计	626,930,995	46.16

注①：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注②：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03,578股股份全部来自内部职工股减持。本次减持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由于派遣制转正、继承等原因而未在2016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手续。

经核查，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行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法人股股东81户，合计持股984,438,488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28,589	7.47	国有法人股东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社会法人股东
8	浙江明牌卡罗罗饰品有限公司	58,638,405	4.32	社会法人股东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①	56,508,382	4.16	社会法人股东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社会法人股东
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3,016,589	3.17	社会法人股东
1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1,696,434	2.33	社会法人股东
13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111,613	2.22	社会法人股东
14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29,085	1.53	国有法人股东
1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35,317	0.74	社会法人股东
1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7,924,109	0.58	社会法人股东
1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358,101	0.54	社会法人股东
18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6,961,896	0.51	社会法人股东
19	绍兴柯桥天润织造有限公司	6,792,093	0.50	社会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0	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6,792,093	0.50	社会法人股东
21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094,070	0.37	社会法人股东
22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5,094,070	0.37	社会法人股东
23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社会法人股东
24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社会法人股东
25	绍兴海之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社会法人股东
26	绍兴沉酿村贸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27	浙江三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28	浙江中安建设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29	浙江贤盛轻纺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0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热电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1	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2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3	绍兴中天经编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4	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5	浙江金舟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6	绍兴金牡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7	绍兴柯桥华阳织造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8	绍兴柯桥先锋实业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9	绍兴马头池纺织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0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1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2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一纺化纤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3	浙江中大油脂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4	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6	绍兴金汇纺服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7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8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9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0	绍兴第二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1	浙江鑫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2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3	浙江鸿华实业有限公司	3,146,047	0.23	社会法人股东
54	绍兴弗莱尔纺织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6	浙江威仕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7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3,080,039	0.23	社会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58	绍兴市联兴织造有限公司	2,716,837	0.20	社会法人股东
59	绍兴柯桥区国民进出口有限公司	2,716,837	0.20	社会法人股东
60	绍兴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1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2	浙江威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3	绍兴柯桥东升铜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4	绍兴市丰越房产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5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6	浙江金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7	浙江天隆实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8	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9	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0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1	绍兴市中大畜牧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3	绍兴市银鑫防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4	绍兴梦诺纺织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5	绍兴强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6	绍兴柯桥华冶钢制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7	绍兴精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8	绍兴市亭山工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9	绍兴柯桥肯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80	浙江洋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81	绍兴兴明染整有限公司	1,132,016	0.08	社会法人股东
	合计	984,438,488	72.47	-

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末新增的 103,578 股股份全部来自内部职工股减持。本次减持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由于派遣制转正、继承等原因而未在 2016 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手续。

3、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目前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47%，无其他持本行股份5%以上股东。

4、本行发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霁楠，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周安置(一期)商业3#楼B325、B327、

B329、B331室，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农业生态旅游开发、经营。公司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0.13亿元，净资产为20.13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亿元，净利润为0.1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101,428,589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7.47%。

（2）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仕秀，注册地址为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热。生产、加工：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商品（除化学危险品）；对外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1.59亿元，净资产为17.27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4.70亿元，净利润为3.7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3）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1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东升，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和，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4.84亿元，净资产为20.08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59.01亿元，净利润为14.59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铭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稽山南路98号金沙SOHO办公一楼105室，经营范围为钢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市场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76亿元，净资产为4.98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4.27亿元，净利润为1.9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兴，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南侧，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转向悬架、铣床、汽车配件、电子、电动工具、五金机械配件、纺机门窗配件；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46亿元，净资产为3.35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16亿元，净利润为9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2,094.51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时益，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

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650.96亿元，净资产为55.59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4.32亿元，净利润为5.1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7）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利，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经营范围为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39.12亿元，净资产为159.31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11.58亿元，净利润为9.4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9,996,82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42%。

（8）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47.1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阿五，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75亿元，净资产为4.18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5,812.55万元，净利润为365.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8,638,405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32%。

（9）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1,287.434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58.08亿元，净资产为68.41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14.84亿元，净利润为6.4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6,508,38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16%。

（10）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冬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富丽华大酒店28层，经营范围为对商贸业、餐饮娱乐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食品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服装、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电、文体用品、家具、工艺品（除文物外）、珠宝玉器、金银饰品、无需前置审批的医疗器械、粮油、初级农产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6.03亿元，净资产为72.35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20.64亿元，净利润为-6.10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44,714,61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3.29%。

5、持股量最大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量最大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谢中富	无	10,021,358	0.74
施兴建	无	3,735,655	0.28
沈汉江	无	2,716,837	0.20
陈国富	无	2,264,031	0.17
徐云红	无	1,245,218	0.09
凌小红	无	1,075,415	0.08
章杏春	无	724,490	0.05
韩鑫樵	无	679,211	0.05
徐水娟	无	679,210	0.05
叶利其	无	679,210	0.05
韩仁金	无	679,210	0.05
合计	-	24,499,845	1.80

（五）本行国有股持股情况

1、本行国有股东股权持股情况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国有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及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交投”），其中天圣投资的股东分别为柯桥交投和柯桥交建，柯桥交建系柯桥交投全资子公司，因此两家国有股东系关联方。

2、本行国有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2014 年以来，本行国有股东股权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
1	2014 年 12 月	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41,926,500	3.50	6.20
		浙江顺鸿纺织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
		绍兴县和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绍兴南光纺织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SS)	53,905,500	4.50	
2	2016年3月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民营股东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 之国有股东	96,598,656	7.47	5.72 ^注
3	2016年8月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S)	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5,256	0.30	5.72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36,224,496	2.67	
4	2016年8月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SS)	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13,271	2.53	5.72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715,566	1.97	

注：①“SS”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②2014年11月，《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宏泰评报字[2014]第898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6.26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3号）。③《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宏泰评报字[2016]第111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5.72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2号）。④《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绍中兴评[2016]434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5.72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部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4号）。

2014年以来，本行国有股东股权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国有股名称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	2016年3月	股东性质变化	仍为 96,598,656	7.47
		2016年4月	任意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增至 101,428,589	7.47
2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S)	2014年12月	受让股份	增至 53,905,500	4.50
		2015年4月	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增至 58,217,940	4.50
		2016年4月	任意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增至 61,128,837	4.50
		2016年8月	转让股份	减至 20,829,085	1.53

序号	国有股名称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SS)	2014年12月	受让股份	增至 53,905,500	4.50
		2015年4月	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增至 58,217,940	4.50
		2016年4月	任意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增至 61,128,837	4.50
		2016年8月	转让股份	减至 0	0.00

上述国有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受让合计 9%股份

2014年11月27日，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宏泰评报字[2014]第898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柯桥交投拟收购的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共107,811,000股、合计9%的瑞丰银行股份评估价值为674,896,860元。

2014年11月28日，柯桥交投向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关于要求收购瑞丰银行部分股权的报告》，请求批准同意通过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价方式收购瑞丰银行107,811,000股，合计9%的瑞丰银行股份。同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上述收购。

2014年12月18日，柯桥交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上述计9%的股份。

2014年12月18日，柯桥交投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价以668,896,860元的价格竞得上述107,811,000股，合计9%的瑞丰银行股份，并支付相应款项，但上述股份未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2014年12月31日，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柯桥交投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价竞得的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丰银行的53,905,500股，计4.5%的股份转让给柯桥交建，其中，柯桥交建系柯桥交投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柯桥交投与柯桥交建签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现场竞拍成功的瑞丰银行4.5%的股份转让给柯桥交建，并将上述支付相应款项中3亿元作为柯桥交建的应付款项，并由柯桥交建支付剩余3,444.84万收购款项，至此，柯桥交投及柯桥交建均完成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其各自持有瑞丰银行4.5%的股权。

经瑞丰银行2015年、2016年送股及转增股本，柯桥交投及柯桥交建持股均增至61,128,837股，占比仍为4.5%。

(2) 天圣投资（持股比例 7.47%）由民营股东转变为国有股东，与柯桥交投、柯桥交建构成关联方

2016年3月1日，天圣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其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柯桥交投及柯桥交建，上述转让完成后，天圣投资由民营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

经瑞丰银行2016年送股，天圣投资增至101,428,589股，占比仍为7.47%。

(3) 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合计出让 7.47%股份，出让后仅有柯桥交投持 1.53%股份

上述天圣投资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使得其与柯桥交投、柯桥交建构成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16.47%，暂不符合《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第十二条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的要求。

①柯桥交投出让 2.97%股份

为符合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2016年6月30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同意将柯桥交投持有瑞丰银行合计40,299,752股，计2.9667%的股份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2016年8月4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让，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3,300,676.28元的价格竞得其中4,075,256股，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以207,122,994.64元的价格竞得其中36,224,496股。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转让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柯桥交投共计持有瑞丰银行20,829,085股，占比1.53%。

②柯桥交建出让 4.5%股份

2016年6月30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同意将柯桥交建持有的本行61,128,837股（占比4.5%）股份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2016年8月4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让，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196,761,255.53元的价格竞得其中34,413,271股，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152,779,459.69元的价格竞得其中26,715,566股。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转让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柯桥交建不再持有瑞丰银行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凌渭土任发行人董事，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幼生任发行人董事，同时沈幼生系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振国之父、发行人社会自然人股东沈百庆之兄，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与柯桥交建、柯桥交投、天圣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用于受让瑞丰银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筹措资金的情况。

综上，上述国有股权沿革情况，均已履行评估、评估复核及评估备案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均已事先获得当地国资委及政府批准，且出让股份均系通过公共产权交易市场所以公开竞价方式成交，相关股权转让均由双方签署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收购及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转让价格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瑞丰银行资本的真实、充足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履行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6年10月17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42号），同意本

行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1,428,589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7.47%；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0,829,085 股，持股比例为 1.53%，上述两家均为国有股东，如果本行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43 号），同意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本行 12,522,056 股、2,571,494 股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说明最终划转股份数量按照本行 IPO 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相应计算确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本行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要求执行。

（六）本行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

1、本行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东的形成，均系历史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1）本行组建时自然人出资入股

2005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本行在充分吸收辖区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参加入股的基础上组建成立。本行组建时，自然人股东 2,477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37,500,000 股，占本行成立时股份总数的 55.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认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60	7,608	30.43
	职工股	1,017	6,142	24.57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认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2,477	13,750	55.00

2,477名自然人股东中，有1,017人为当时本行员工，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61,420,000股，占本行成立时总股份数24.57%，占全部自然人认购股本的44.67%。

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9月12日下发《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文件规定：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单个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持股比例（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不得超过农村合作银行股本总额的5%。本行职工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5%，职工之外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30%。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持股比例超过5%的，应报当地银行监管机构审批。

综上所述，本行股权设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行增资扩股过程中的自然人入股

自本行组建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经历的增资扩股均获得了银监部门的批准。自然人股东因参与上述增资扩股而使得自然人持股数量相应增加。

（3）股东之间转让股权、自然人股东之间赠与或继承股权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自2004年组建后至2020年12月31日，涉及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法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的协议转让、遗产继承、司法裁定转让等情形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职工股的规范转让

（1）内部职工股的规范情况

本行按照财金[2010]97号文的口径对职工股进行了统计，目前本行内部职工股包括在职职工、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本行股份，死亡职工继承人依法继承的本行股份。2016年3月至9月，本行对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本次职工股减持前，本行职工股共1,032户，合计持股202,257,693股，占总股数的14.89%，且其中有46户职工股持股50万股以上。以上内部职工持股情况暂不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中“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本行内部职工股提出了整改要求。考虑本行未来股金分红情况，本次减持中，内部职工股平均减持 15%，其中平均减持后 46 个持股仍在 43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除一名离职员工由于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减持外，其他内部职工股东均将超过 43 万股以上部分进行了减持。2016 年 9 月 19 日，本次职工股转让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让进行，共计转让 56,404,804 股，占总股本的 4.15%，受让方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由于涉及派遣制转正、继承等原因未能在 2016 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转让手续的 8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将其持有的股份减持转让至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3,57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1%。2018 年 7 月，剩余一名因前期司法冻结无法减持的离职员工，其股份于 2018 年 1 月被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予以处置，受让对象于 2018 年 7 月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至此本行职工股减持工作已全部按规定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所涉及的股款已经划转，相应税款亦已缴付完毕。

（2）内部职工股现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1,026 户，合计持有其股份 144,534,088 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10.64%，按拟发行新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 10% 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内部职工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58%；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 或 50 万股。

3、主管部门关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 97 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合规审核和近两年监管评级结果情况说明的函》（浙银监函[2017]65 号），确认了前述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认为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要求。

（七）本行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

1、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共发生35笔股份变动，涉及14,338,481股，均不是因职工股减持导致的股份变动。

本行报告期内每笔股权转让的明细详见附件2。

2、本行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共发生1,361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603,558,66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4.43%；股份变动次数、股数及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次、股、%

股份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60	502,100,366	36.96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2	3,993,000	0.29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1,021	58,167,476	4.28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278	39,297,825	2.89
合计	1,361	603,558,667	44.43

历年股份变动次数、股数及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次、股、%

年份	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法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期末股本总额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设立至2010年末	6	775,000	0.13	10	54,750,000	9.13	-	-	-	-	-	-	600,000,000
2011年	6	700,000	0.08	13	21,882,500	2.43	-	-	-	-	-	-	900,000,000
2012年	2	495,000	0.05	1	2,475,000	0.25	-	-	-	-	-	-	990,000,000
2013年	-	-	-	-	-	-	-	-	-	-	-	-	1,089,000,000
2014年	3	359,371	0.03	7	17,968,500	1.50	1	149,738	0.01	1	1,996,500	0.17	1,197,900,449
2015年	14	1,908,257	0.15	18	224,785,935	17.37	5	862,490	0.07	1	1,996,500	0.15	1,293,732,441
2016年	143	21,547,100	1.59	11	180,238,431	13.27	1,007	57,051,670	4.20	-	-	-	1,358,419,427
2017年	104	13,513,097	0.99	-	-	-	8	103,578	0.01	-	-	-	1,358,419,427

注：*指占期末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公司法》、本行的《公司章程》、《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本行股权变动情况、本行股东资格及本行股权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要求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相关转让均已完成登记工作，相应税款亦已缴付完毕；发行人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确权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且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符合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情况。

（八）关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5 年第 3 号令）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本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 10%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本行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7.47%。

（2）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本行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 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形

本行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委托协议或以其他形式缔结表决权行使特殊安排的情形。本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中，与会股东均独立且各自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参与会议的股东均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要求被授权人按照本人对议案的决策意愿进行表决；亦不存在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要求一致行动、或一次性委托他人对一定时间内所有股东大会予以全权代理表决的情形。

2、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4条规定：

本行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 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 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为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5 年第 3 号令）关于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的监管要求，本行股东柯桥交投将其持有的 2.97% 股份进行了

转让，转让后柯桥交投仅持有 1.53% 股份，柯桥交投及其关联方天圣投资合计持有 9% 股份，未超过 10%；本行其他股东的变化主要系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对职工持股减持转让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转让所致。

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及其派驻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极为分散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有一家股东持股比例在 5% 以上，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6.16%，占比不到 50%，本行分散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天圣投资已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本行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因此，本行上市后三年唯一一家 5% 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变化。

此外，合计持有本行 55.40% 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因此，本行上市后三年持股合计超过 51% 股东也不存在任何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本行的经营管理层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本行董事变化主要系本行辅导期内补选独立董事所致

报告期内，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的要求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监发〔2012〕44 号）中关于“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 8 名董事（含一名独立董事）及 5 名监事，增加 6 名董事（含 5 名独立董事）及 3 名监事（含 1 名外部监事）。其他变化主要系本行董事任职到期正常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等所致。

2019年1月28日，本行原董事长俞俊海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章伟东先生为董事长。2019年7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核准章伟东任职资格。

B、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稳定

本行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向荣	副行长（主持工作）	自2020年1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俞广敏	副行长	自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副行长，自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本行监事长，自2015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本行副行长。
严国利	副行长	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今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7年2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秦晓君	副行长	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本行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本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营销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自2018年7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宁怡然	副行长	自2015年2月起任本行微贷事业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2018年至今担任微贷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微贷事业部总经理。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自2011年1月至今一直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自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自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07月至今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7名高级管理人员中，4名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另有2名自瑞丰银行2011年改制以来一直在行内工作任职，未发生任何变化。2018年7月11日，原董事、副行长钱荷根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副行长职务，原副行长吴志良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副行长职务。2018年7月17日，本行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秦晓君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相关高管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核准批复。2019年1月28日，原本行行长章伟东先生，经本行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选举为本行董事长。2019年7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核准章伟东任职资格。2020年1月13日，本行董事长、原行长章伟东先生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行长职务。2020年1月13日，本行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向荣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相关高管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保

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核准。2020年8月31日，本行召开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宁怡然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相关高管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核准。上述变化不会对本行管理层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前三年内稳定，因个别人员离任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行内部核心骨干员工，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对本行的情况及业务模式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充分胜任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经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系工作调动所致，且发行人已采取了应对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方案，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③本行的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近三年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本行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本行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8 号）认为本行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的公司治理是有效的。

(3) 其他证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累计超过 51% 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28,589	7.47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8	浙江明牌卡罗罗饰品有限公司	58,638,405	4.32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08,382	4.16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3,016,589	3.17
1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1,696,434	2.33
13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111,613	2.22
14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29,085	1.53
合计		752,584,716	55.40

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末新增的 103,578 股股份全部来自内部职工股减持。本次减持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由于派遣制转正、继承等原因而未在 2016 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手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计持有本行 55.40% 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九) 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18 户，涉及股份数 111,946,195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2.02
3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59
4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6,630,377	0.49
5	浙江鑫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6	浙江三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7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8	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9	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3,234,330	0.24
10	绍兴柯桥东升铜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11	浙江威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12	绍兴市丰越房产有限公司	2,000,000	0.15
13	韩仁英	339,605	0.03
14	陈国军	339,605	0.03
15	沈冬云	339,605	0.03
16	韩小萍	339,605	0.03
17	陈永乐	226,403	0.02
18	施老虎	169,803	0.01
合计		111,946,195	8.27

其中，前十大股东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100.00
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2.02	48.67
3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59	13.33

上述股东质押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质押起始日	其他担保情况	借款人	质权人
1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96,480	2.7 亿元	2017.07-2021.07	2017.07.14	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218,132			2017.07.20			
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0.16 亿元	2019.10-2022.10	2019.10.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质押起始日	其他担保情况	借款人	质权人
						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人各自名下机器设备为各自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限公司	限公司
		14,900,000	1.13 亿元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	0.77 亿元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3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亿元	2020.12-2021.12	2020.12.9	实际控制人夫妇连带保证	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强头支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质押的股份均系股东合法持有，且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不涉及相关股份的权属纠纷，股权权属清晰。借款人及担保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借款人偿债能力正常，不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或情况发生，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十）本行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16 户，涉及股份数 20,026,022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7,924,109	0.58
2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3	浙江鑫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4	浙江洋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5	李新泰	339,605	0.03
6	孙国仁	339,605	0.03
7	金良顺	339,605	0.03
8	杨燕	226,403	0.02
9	魏胜宏	113,202	0.01
10	林劲松	113,202	0.01
11	裘玉英	113,202	0.01
12	王晓峰	72,166	0.01
13	傅水江	67,921	0.01
14	孙爱琴	70,000	0.01
15	陈敏慧	96,222	0.01
16	李永华	22,640	0.00
合计		20,026,022	1.51

1、上述被冻结的股权皆系其合法持有，且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不涉及相关股权的权属纠纷，权属清晰。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冻结股份数仅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51%，占比较低，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质押、冻结股份的权属清晰，且股份质押均已在发行人或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股份冻结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质押、冻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关于股东的核查情况

本行保荐机构、律师对本行股东均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以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为主，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2,421 户，其中，法人股东 81 户，自然人股东 2,340 户，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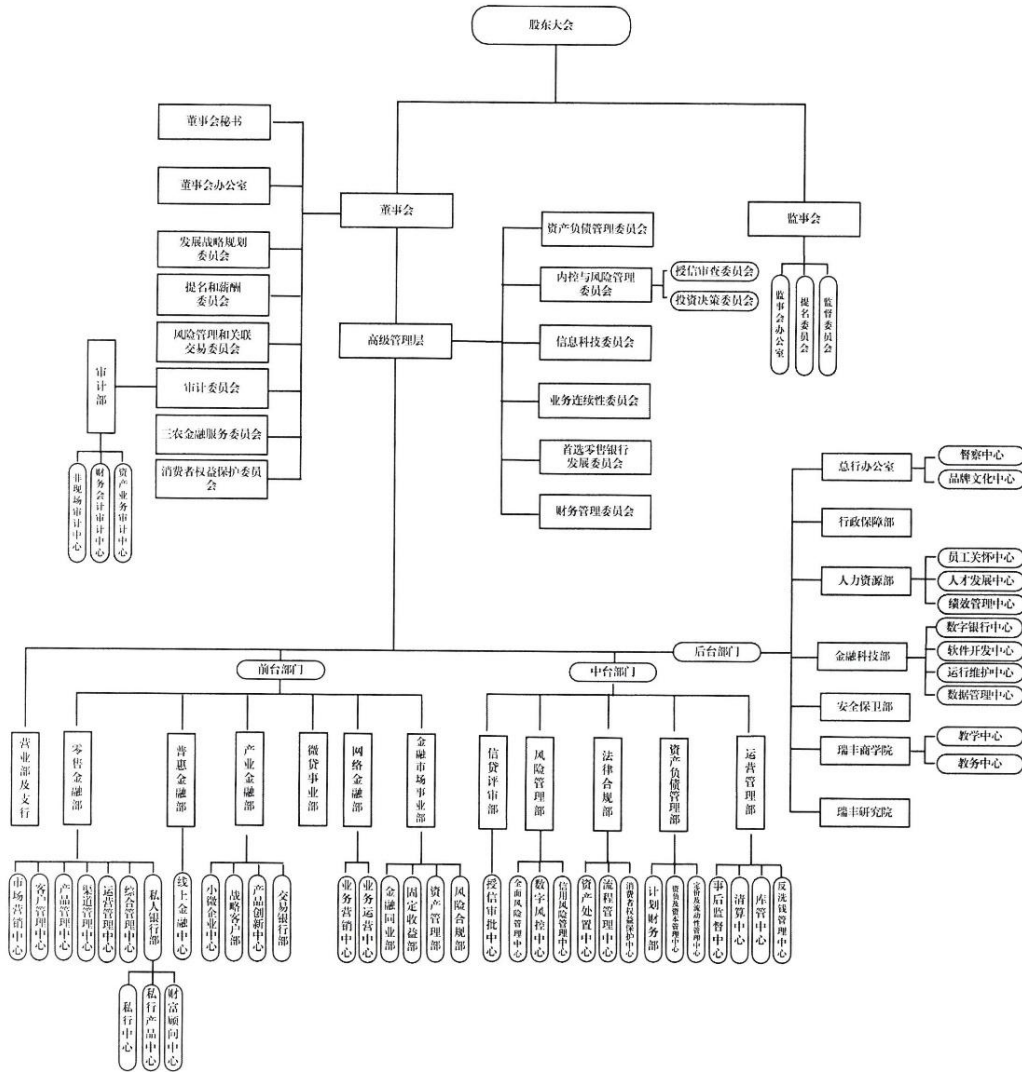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7.47% 股份，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53% 股份，上述两家企业为母子公司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9% 股份，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九、本行组织结构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有员工 2,360 人，总部设有 19 个管理部，下设 48 个职能中心，共拥有 105 家分支机构，88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5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 家分布于义乌市，同时在嵊州作为主发起行设立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总部组织架构图



（一）总行常设机构

本行总行的常设机构包括：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零售金融部	推进零售金融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私人银行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各项业务发展；负责贵金属、保险、基金业务、信用卡、ETC、保管箱等零售产品的开发、推广、营销指导与管理；负责做好丰收互联平台的线上批量获客推广工作；负责理财产品的需求调研、市场营销、业务辅导检查等；负责做好个人客户分层分类工作；负责中高端客户、对私客户的集聚；负责全行网点转型，做精门店金融；负责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与相关指导培训；负责代理业务的拓展与管理；负责零售条线人员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训、检查和考核；负责交叉营销的管理和考核；负责线上线下渠道及自助设备的管理；牵头做好标准化网点的推进工作，以及标准化手册制定。
2	产业金融部	推进产业金融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全行存款管理；负责推进公司业务零售化；负责公司业务营销及配合新产品的开发、推广；指导与推进全行信贷结构调整工作；扩建全行企业信用库；承担对公贷款利率定价初审工作；负责对公长尾客户的管理；全行公司客户经理、业务主管的管理和辅导工作；负责全行的公司业务投行化工作，做好项目的开发、管理，建立外部市场与同业合作圈，实践公司业务投行化；负责全行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现金管理业务的推进；指导支行拓展贸易金融结算及融资业务、营销推广现金管理产品，着力为公司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3	微贷事业部	负责微贷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微贷业务拓展，并抓好风险管理；吸收运用 IPC 公司微贷技术，打造微贷技术核心竞争力；做好微贷客户经理队伍的建设、管理和考核。
4	网络金融部	负责网络金融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拓展、合作、运营、风险管理等工作；负责汽车分期、联合贷款等业务的拓展、运营、风险管理工作。
5	金融市场事业部	负责金融市场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金融市场业务拓展，打造金融市场业务核心竞争力；负责统筹全行自营及理财、本币及外币资金的流动性管理和投融资运作；负责全行各类同业客户关系的维护；负责全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创新；负责金融市场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并统筹管理各类业务风险；负责全行金融市场业务人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6	信贷评审部	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工作，负责支行所有授信审查审批工作。承担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牵头负责全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及优化；负责全行征信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信贷档案管理工作。
7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具体负责全行贷款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管理，建立贷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负责大信贷平台系统管理维护、信贷资产分类、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和责任追究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偏好、风险指标等风控政策；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不断提升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8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全行合规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全行合规状况评估、合规意识培育、合规文化建设工作；负责资产保全及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流程银行体系建设，建设垂直高效的管理流程系统。
9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实施资产总量平衡、资产负债总量分析、资产负债结构管理、资产负债的效益性管理，拟定全行整体资产负债和业务收支、风险资产结构、内部资本配置安排等；负责全行综合计划管理，组织编制全行业务经营与发展综合计划并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促实施, 指导、监控、协调各经营单位业务经营与发展, 组织综合计划考评; 组织制订财务战略与财务规划, 负责财务制度制定和执行; 负责全行财务核算规范, 负责财务信息的编制、分析和披露; 负责全行费用成本审批控制和财务预算管理; 负责全行资金计划和流动性风险管理; 负责全行存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利率风险管理; 负责做好人行准备金的缴存与管理等相关工作。
10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全行会计结算、现金管理、资金清算、事后监督工作, 做好会计辅导检查监督工作,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 提升柜员技能, 做好集中运营业务与管理的工作, 确保会计工作有序运行, 实现安全无差错。
11	总行办公室	承担总行决策层的秘书工作, 做好信息宣传工作; 承担外部与总行的联络工作, 负责总行与各部门、支行之间的协调工作; 负责全行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规划等的督察工作; 承担全行品牌建设, 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不断提升我行的综合管理能力。
12	行政保障部	负责全行的网点基本建设及维修, 镜湖瑞丰银行大楼建设, 食堂、物业等后勤服务保障, 物品采购, 瑞丰大厦管理, 总行机关财务费用审批、工资的管理等。
1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的招聘工作; 承担全行人才的选拔、培养; 牵头干部员工的绩效管理、薪酬管理; 负责开展员工关怀活动, 不断提升员工满意度和敬业度。
14	金融科技部	负责金融科技的研究和引入, 负责全行的数字化建设规划工作; 负责全行的科技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计算机相关制度的制定、落实与督促工作; 负责 IT 项目的管理、开发工作; 负责数据管理、数据挖掘和数据应用工作; 负责管理类系统及业务类系统的维护工作; 负责电子类设备的管理及运行维护工作; 负责计算机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承担全行计算机的技术支持工作, 不断提升我行科技支撑水平。
15	审计部	负责总行各职能部门及支行的审计稽核, 实施全行财务收支、信贷管理、内部控制、操作合规、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 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水平。
16	安全保卫部	负责全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监督和考核工作; 负责全行机构网点、营业场所、自助银行(含 ATM)、总行金库等重要部位的日常安全、消防检查; 负责员工安全教育和防范技能培训; 负责做好全行机构网点安防设施的标准化建设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7	瑞丰商学院	秉承“尚学、知行、创变”校训, 整合行内外资源, 逐步建设成集知识传播中心、技能培训中心、领导力发展中心、文化传播中心、创新孵化中心为一体的战略性教育培训基地, 对内着力关键人才培养, 对外加快推进半社会化办学, 形成“融合、高效、多元、开放”的办学机制, 服务瑞丰转型发展需要。
18	瑞丰研究院	作为为全行战略决策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的部门, 主要承担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行业动态及我行发展战略研究, 负责编制全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负责组织研究、设计和推动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牵头运用一系列战略管理工具推动战略规划实施落地。
19	普惠金融部	负责个人贷款业务开发、推广、营销指导与管理; 负责社区经理、金融服务员的建设、管理、培训、检查和考核; 负责推进支行模式发展工作; 负责个人贷款利率定价、营销指导与管理。

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项委员会主要职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组织管理体系”之“(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二) 本行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拥有 105 家分支机构，88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5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 家分布于义乌市，另外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村镇银行。

本行主要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1	总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 1363 号
2	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 1363 号
3	义乌支行	浙江省义乌市工人北路 509 号
4	越州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33 号
5	新区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 549 号
6	新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93 号
7	城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江家楼公寓西区中兴南路 720-728 号
8	柯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恒美大厦 0101-0102、0104-0105、0119、0201-0205、0301 室
9	双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耶溪路 248-252 号
10	柯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路 1207、1209、1211 号
11	柯岩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大道 187 号
12	阮社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信心村
13	州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埠头村绿升娄
14	钱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永通国贸大厦
15	大钱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原料市场 B 区 6 幢 2-12 号
16	新甸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
17	滨海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旺角商贸城
18	马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车站北路 47 号
19	齐贤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阳嘉龙越剑大厦
20	羊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聚贤街 53 号
21	华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镇西路 1 号
22	安昌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红桥头村齐大公路北侧柯桥区中天纺织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房
23	杨汛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杨汛商贸中心
24	江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
25	福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花为媒汽配城 B1，28-40 号
26	轻纺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精工广场 8 幢 3 单元
27	陶堰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市街
28	富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富盛村新纪元公寓 2 号楼 212-213 号
29	孙端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中兴路 88 号鲁易大厦
30	夏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
31	漓渚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32	平水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兴东路 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33	王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舜江路镇中路交叉口
34	湖塘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西跨湖 362 号
35	兰亭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咸亨佳苑 3 幢 101 室
36	香水湾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柯桥香水湾小区 2 幢 110、111、112 室
37	嵊州村镇银行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

1、本行跨区域发展的主要方式

本行跨区域发展主要有设立异地分支机构和设立村镇银行两种方式。通常在经济较为发达、商业环境较为繁荣的其他城市或城区，本行以设立分支机构为主要方式，因为该种方式能更有效、更直接领会并执行本行“区域首选零售银行”的战略转型定位，可以更好的为个人和中小企业客户提供门店金融、社区金融、电子金融、便民金融等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和增强对社区、周边商户的影响力。在三农经济较为发达的县域地区，本行以设立村镇银行为主要方式，因为该种方式可以更有针对性的服务三农经济，能够较好的满足当地三农贷款需要，有利于缓解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金融服务缺位等问题，能够较好的贯彻本行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

2、本行柯桥区以外机构经营情况

本行柯桥区以外的经营机构目前主要分布在绍兴市越城区、嵊州市、义乌市，其中越城区和义乌市的经营机构均为支行、分理处形式，嵊州市的经营机构为村镇银行形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柯桥区以外机构经营情况如下：

区域	单位：家、人		
	支行数量	村镇银行数量	员工人数
绍兴市越城区	7	-	204
嵊州市	-	1	105
义乌市	1	-	4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稳健，经营良好，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

3、本行柯桥区外机构经营策略与管理能力

(1) 经营策略

绍兴市越城区分支机构采取和本行本部一致的经营策略，紧紧围绕“区域首选零售银行”的战略定位和“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重点开展社区金融、小贷金融、微贷金融、财富管理、中间业务等新型普惠式金融模式，便捷、高效的满足了普通老百姓在日常衣食住行、投资理财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同时，为中小微企业带来了快速、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在当地个人与中小微企业中树立良好客户体验与口碑，形成了与当地国有大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不同的经营模式，实现了差异化竞争。

义乌市分支机构除采取和本行本部一致的经营策略外，通过结合当地小商品贸易极其发达的特点，重点面向小微信贷类客户、代理业务客户进行针对性开发。通过当地采取“深入市场、开展社区营销和产品创新营销，提供优质服务”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小商品贸易商户中树立了较好品牌形象。

嵊州村镇银行的客户群体主要是三农客户和小微企业客户。在客户拓展方面，嵊州村镇银行坚持做小、做散，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时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支持经济转型升级这一主线，深入开展支农支小工作，把小微企业、三农金融服务业放在突出位置，积极为当地农户、小微企业推出多种金融解决方案。同时努力挖掘当地有效信贷需求，确保信贷投放能够支持嵊州实体经济、三农经济发展。

（2）管理能力

本行在越城区、义乌市分支机构的管理层由总行直接任命，嵊州村镇银行的管理层由嵊州村镇银行董事会任命。本行柯桥区外经营机构的管理层均具有十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历，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与基层工作经验。并且，管理层和基层业务人员主要由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在当地具有良好的人脉资源，熟悉当地商业环境、熟悉三农经济。尤其是在服务三农客户、小微企业客户方面，能够深入农村、深入商区，高效率的完成客户调查工作，有效减少了银行与客户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间接降低了信贷风险，该优势是大多数当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所不具备的。

综上所述，本行柯桥区外机构在人员、客户基础、业务经验、管理水平等方面均配备充足，能够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4、本行未来扩张计划

（1）绍兴市内扩张计划

本行未来将继续围绕“区域首选零售银行”的战略定位和“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立足绍兴，通过大力推行社区金融、小贷金融、微贷金融、财富管理、中间业务等普惠金融模式，在绍兴市内精耕细作，不断完善网点布局，不断提升网点服务水平、不断优化客户体验，积极在绍兴市内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2）绍兴市外扩张计划

本行未来将结合绍兴市周边主要城市经济发展状况，自身的人才储备，资金实力，管理水平、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国家宏观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未来对外扩张计划。

十、本行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2,360人、2,296人、2,144人。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专业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83	11.99
业务人员	1,909	80.89
行政人员	168	7.12
合计	2,360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学历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54	6.53
大学本科	1,933	81.91
大学专科	214	9.07
大学专科以下	59	2.50
合计	2,360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025	43.43
31—40岁	755	31.99
41—50岁	378	16.02
51—60岁	202	8.56
合计	2,360	100.00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首先包括法律及社会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种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次是本行提供的公司福利，包括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1、法定福利

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同时提供带薪年假。

（1）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省政府令第18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社会保险费的申报、缴费和职工个人账户的管理，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社会保险金支付工作，于1984年7月为全行劳动合同制员工办理养老保险，1995年1月起建立员工个人账户。

(2)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本行按照《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省政府令第188号）有关规定，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上述保险。

(3) 住房公积金：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4) 带薪年假：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关于落实员工带薪年假制度的通知》（[2015]785号），本行向员工提供带薪年假。

2、补充福利

(1) 企业年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瑞丰银行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年及时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2) 补充医疗保险：按照《瑞丰银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年及时为员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

3、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2,244人、2,195人、2,062人，本行子公司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16人、101人、82人。

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养老保险	2,244	116	2,195	101	2,062	82
医疗保险	2,244	116	2,195	101	2,062	82
生育保险	2,244	116	2,195	101	2,062	82
失业保险	2,244	116	2,195	101	2,062	82
工伤保险	2,244	116	2,195	101	2,062	82
住房公积金	2,244	116	2,195	101	2,062	82

4、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会保险费	25,299	41,077	36,82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金	14,690	28,666	26,651
基本医疗保险金	10,227	10,237	8,963
工伤保险金	59	357	288
生育保险金	176	988	198
失业保险金	147	829	723
住房公积金	27,319	22,493	18,322
合计	52,618	63,570	55,145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月按比例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新聘任员工，本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其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行于2021年1月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嵊州村镇银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按时足额缴付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本行于2021年1月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嵊州村镇银行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本行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本行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各类岗位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附加薪酬三部分组成。

固定薪酬：以各岗位职务序列的岗位职级所对应的目标薪酬的一定比例向员工按月支付的稳定性报酬，包括岗位工资和补贴。

绩效薪酬：体现激励功能，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完成情况，与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附加薪酬：体现保障职能，包括福利津补贴、加班工资、超标准部分住房公积金。

2、本行员工薪酬水平

(1) 报告期内，本行母公司各级别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高层	9	119.00	7	104.23	8	100.79
中层	48	67.88	47	59.17	42	49.45
员工	2,187	15.93	2,141	17.11	2,012	13.89
合计/人均	2,244	17.45	2,195	18.29	2,062	14.95

(2) 报告期内，本行母公司各岗位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	256	39.15	231	37.17	205	35.24
业务人员	1,829	14.11	1,821	15.60	1,720	12.29
行政人员	159	20.92	143	22.09	137	18.03
合计/人均	2,244	17.45	2,195	18.29	2,062	14.95

注：上述人均薪酬计算公式为=（本行年度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本行月平均员工人数

2020年度，本行人均薪酬17.45万元/年，较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本行贯彻行业政策精神，增加人员招聘，基层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2019年度，本行人均薪酬18.29万元/年，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1）全行整体业务完成情况较好，员工绩效奖金有所上升；（2）2019年以来，本行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加大了各项劳动竞赛与专项考核的奖励力度。

本行报告期内员工费用支出总体平稳，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员工发放工资、奖金，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本行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减少营业支出的情况。

(3) 本行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数据，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绍兴市城镇就业人员平均收入分别为59,049元/年、63,935元/年和66,694元/年，本行员工薪酬平均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3、本行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当地同行业收入范围，合理确定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突出价值贡献，坚持工资增长不超过本行经济效益增长幅度。

2015年起，本行引入经济增加值、经风险调整后的经济资本回报率、存贷利差、成本收入等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薪酬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薪酬考核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

未来，本行将重塑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实行组织架构的扁平化、专业化、垂直化，推行部分事业部制改革，以更有效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与此同时，本行将实施岗位标准化建设，分析各岗位内在价值，确立岗位职责、权限和绩效标准与薪酬水平之间的匹配和平衡，建立和完善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

4、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的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行员工薪酬制度、员工花名册等相关文件，对本行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匹配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①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发行人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发行人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发行人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发行人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员工数量变化和职工薪酬变动趋势分析

① 员工数量及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增减人数	2019-12-31	增减人数	2018-12-31
劳务派遣用工	96	-25	121	-55	176
正式用工	2,244	49	2,195	133	2,062
用工总数	2,340	24	2,316	78	2,238

2018-2020年，发行人员工总数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正式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发行人2016年3月至9月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与部分被派遣劳动者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有所减少，正式员工人数随之增加。

②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职工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2018年度
短期薪酬	570,016	9.11%	522,423	25.66%	415,7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077	1.34%	50,401	78.80%	28,189
辞退福利	20,103	174.03%	7,336	-73.43%	27,60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190	219.89%	372	-40.93%	630
合计	642,386	10.65%	580,531	22.95%	472,162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的职工薪酬福利费用分别为6.42亿元、5.81亿元、4.72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的职工薪酬福利费用随着员工人数而逐年增加。

综上，发行人职工薪酬核算符合发行人正式用工数量、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变化。

（四）本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微贷客户经理、后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微贷客户经理主要从事小额贷款营销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

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且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3、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	96	121	176
用工总数	2,340	2,316	2,238
占比	4.10	5.22	7.86

2016年9月，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已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4、劳务派遣工资水平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176人、121人和96人，平均工资分别为12.70万元/年、15.02万元/年和12.13万元/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劳务公司	人数	平均工资
2018年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138	112,073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7	183,607
	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	90,000
	合计	176	126,986
2019年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91	135,206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0	195,590
	合计	121	150,177
2020年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73	113,322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3	146,735
	合计	96	121,327

5、劳务公司情况

(1)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是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合法经营的绍兴市柯桥区国有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21000056693。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坚持政府主导，独立规范运作，是一个以人才招聘、人才派遣、人才培养为主营特色业务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拥有政府人事部门授权的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人才培养、人才规划、人才测评等人才中介服务资格，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30621201701240001。

（2）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义乌市沃克培训派遣服务中心，2004年6月，经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批准，由义乌市总工会组建成立，主要经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2007年12月，义乌市沃克培训派遣服务中心改组为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670272320G。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是义乌市最早成立的专业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之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30782130002，是全国劳务派遣合作组织创始成员单位，也是金华地区唯一一家全国劳务派遣合作组织成员单位。

（3）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主要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人才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及执行，商务及企业咨询与策划，会务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保洁服务。

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5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781853224G。

6、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行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除因劳务派遣员工岗位、业绩产生薪酬差异，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微贷客户经理、后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且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24.87%、26.32%。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同时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13 号）关于“积极稳妥实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的相关精神，发行人积极稳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

2016 年 3 月至 9 月发行人对劳务派遣问题进行了整改，发行人通过业绩考核、考试测试，基于择优、稳妥原则，与部分被派遣劳动者签署了劳动合同，有效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但因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确实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相关工作，发行人用工中仍使用了部分被派遣劳动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4.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微贷客户经理、后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且与正式员工同工同

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行及本行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股份稳定的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伟东、俞俊海、马仕秀、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严国利、秦晓君、宁怡然、郭利根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分别承诺：

(1) 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 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

(3) 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不因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3、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17 人，已有 1,011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6 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上述 6 位尚未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股东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获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工状态	持股数量	2004年		200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设立农合行入股		增资扩股	年末持股	送股	年末持股	送股	年末持股	送股	年末持股
1	叶徐峰	离职（无法联系）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2	林劲松	离职（无法联系）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3	沈文君	退休（无法联系）	169,803	50,000	25,000	75,000	37,500	112,500	11,250	123,750	12,375	136,125	
4	李唯润	过世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5	叶青	过世	169,803	50,000	25,000	75,000	37,500	112,500	11,250	123,750	12,375	136,125	
6	尹建伟	在职（精神状态异常）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工状态	持股数量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送股	年末持股	送股	年末持股	送股	年末持股	期末持股	期末持股	期末持股	期末持股
1	叶徐峰	离职（无法联系）	113,202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113,202	113,202	
2	林劲松	离职（无法联系）	113,202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113,202	113,202	
3	沈文君	退休（无法联系）	169,803	13,613	149,738	11,979	161,717	8,086	169,803	169,803	169,803	169,803	
4	李唯润	过世	113,202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113,202	113,202	
5	叶青	过世	169,803	13,613	149,738	11,979	161,717	8,086	169,803	169,803	169,803	169,803	
6	尹建伟	在职（精神状态异常）	113,202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113,202	113,202	

发行人职工股东中，尚有 6 人因死亡、股权冻结、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该 6 人自 2004 年发行人设立时即为发行人股东，各股东账户均能够正常分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林劲松外，并未收到有关其余股东股权冻结、质押、转让等股权权属纠纷的信息。另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网络检索，亦没有关于前述 6 位股东的股权权属纠纷的信息。上述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40% 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中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制定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瑞丰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瑞丰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瑞丰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瑞丰银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瑞丰银行章程及瑞丰银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瑞丰银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瑞丰银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瑞丰银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瑞丰银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瑞丰银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瑞丰银行股票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瑞丰银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瑞丰银行业绩、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瑞丰银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瑞丰银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瑞丰银行社会公众股份，瑞丰银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瑞丰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瑞丰银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瑞丰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

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30%，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瑞丰银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瑞丰银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瑞丰银行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执行

(1) 瑞丰银行、瑞丰银行控股股东、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瑞丰银行章程、上市瑞丰银行回购股份、上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瑞丰银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丰银行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瑞丰银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瑞丰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此外，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瑞丰银行股份的义务，瑞丰银行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未履行承诺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

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股东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上述期间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个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五）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本行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做专项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二、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三、本行尚存在部分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回国或办理公证等原因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本行会持续对未确权股东保持密切关注，将采取加强联系通知、扩大联系范围、协助股东办理授权公证手续、以及其他可行的必要措施以敦促该等股东尽快完成确权登记，维护该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本行与未确权股东取得联系且未确权股东已满足确权条件，本行将对其股东身份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为其办理确权手续；

五、本行不存在以本行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之情形。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 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015,986亿元，预计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72,447元，2014年至2020年我国GDP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8%。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位列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下表为2014年至2020年我国GDP、人均GDP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GDP（亿元）	635,910	676,708	744,127	827,122	900,309	990,865	1,015,986
人均GDP（元）	46,612	49,351	53,980	59,660	64,521	70,892	72,44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20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34.86万亿元。其中，2020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20.03万亿元，同比多增3.15万亿元。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218.37万亿元和178.4万亿元，在2014年至2020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04%和12.82%。下表为2014年至2020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复合增长率
各项存款余额	1,173,735	1,397,752	1,555,247	1,692,727	1,825,158	1,981,643	2,183,744	10.90
其中：非金融公司存款	400,420	455,209	530,895	571,641	589,105	621,147	688,218	9.45
住户存款	506,890	551,929	606,522	651,983	724,439	821,296	934,383	10.73
各项贷款余额	867,868	993,460	1,120,552	1,256,074	1,417,516	1,586,021	1,784,034	12.7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36,371	366,684	380,020	411,153	443,200	472,380	492,682	6.57
中长期贷款	471,818	538,924	635,052	750,894	854,571	971,805	1,137,504	15.8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小微企业信贷、涉农信贷呈现供求两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20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1万亿元，同比增长30.3%，增速比上年末高7.2个百分点，全年增加3.52万亿元，同比多增1.43万亿元；2020年末，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38.95万亿元，同比增长10.7%，比上年末高3个百分点；全年增加3.94万亿元，同比多增1.26万亿元。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为15.37万亿元，2020年为49.57万亿元，2014-202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55%，增长显著。

加入WTO以来，我国遵循承诺开放市场准入，外资银行纷纷抢滩国内市场，使得我国银行业市场的内、外部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型银行，采取差异化的经营战略，避开已过度竞争的城市、大企业等市场，运用独特眼光选择农村、中小企业等尚待开发的银行服务市场，是其迅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获取丰厚盈利的有效途径。

（二）国内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根据银保监会统计，2020年末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1,226,020	39.21	1,121,508	39.18	104,512	39.55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568,672	18.19	522,858	18.27	45,814	17.34
城市商业银行	410,680	13.13	381,541	13.33	29,139	11.03
农村金融机构③	415,314	13.28	383,939	13.41	31,375	11.87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506,052	16.18	452,649	15.81	53,403	20.21
合计	3,126,737	100.00	2,862,495	100.00	264,242	100.00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2020年统计信息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与原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0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9.21%。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0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19%。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20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13%。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20 年末，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28%。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 年，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选择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江苏省常熟市、张家港市、江阴市率先进行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试点，批准上述 3 个地区在原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由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自愿出资入股，分别改制设立为 3 家农村商业银行。2003 年，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 年起陆续组建了江苏吴江、江苏昆山、上海、北京、深圳等农村商业银行。经银监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

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了由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的农村金融机构新监管体系。

2018年3月21日，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2018年4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挂牌。农村商业银行的日常监管主要由中国银保监会承担，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农村商业银行的历史发展及业务特点，专门制定了《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特别监管。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与三农、小微经济天然的联系等优势，扎根农村，开拓经营，努力发挥着新时期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主力军作用，在我国金融体系中扮演愈来愈重要的角色。

（三）绍兴银行业状况

1、绍兴市概况

绍兴市位于浙江省中北部、中国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东南部，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地理位置东连宁波市，南临台州市和金华市，西接杭州市，北隔钱塘江与嘉兴市相望。绍兴市与上海市相距约200公里，与省会杭州市相距仅55公里，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优秀旅游城市、森林城市，是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名士之乡。绍兴市也是中国经济高度发达的地区，民营经济极具活力，工、农业实力雄厚，是长三角著名的黄酒生产基地、现代农业和绿色农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旅游度假中心。

绍兴市的经济总量始终位居全国各大中城市前列，连续多年入选由中国社科院评定的“中国城市综合实力50强”之列，在2015年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5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中，绍兴市综合排名第43位，地级市中名列第31位。绍兴市先后被授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合国人居奖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全国双拥

模范城市、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中国民营经济最具活力城市、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等 30 多项荣誉称号。2018 年《福布斯》中文版评出的 2018 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中，绍兴排名第 32 位。

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绍兴市坚持科学发展观，主动适应新常态，实施“重构绍兴产业、重建绍兴水城”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产业转型升级举措，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1 年的 3,291.2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6,0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9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11 年的 1,006.75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2,3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73%。绍兴民营经济具有较强活力，拥有包括“古越龙山”、“会稽山”、“海亮”、“盾安”、“明牌珠宝”、“步森”、“奥田”等多家国内著名民营企业，在浙江乃至全国均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

2、绍兴市柯桥区概况

本行主要经营区域为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柯桥区原为绍兴市绍兴县，2013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国函[2013]112 号文件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请示，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2013 年 11 月 8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正式挂牌成立。

柯桥区是绍兴市重要组成部分，素有“东方威尼斯”之美称，是全国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戏曲之乡和名士之乡。柯桥区面积约 1,066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镇、4 个街道，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 个省级开发区，截至 2019 年末，户籍人口约 68.8 万。柯桥区境内交通发达，杭甬铁路、杭甬客运高铁、杭甬高速、杭金衢高速、绍诸高速、104 国道、329 省道以及杭甬运河等多条交通要道穿境而过。

柯桥区经济发达，曾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十强，连续多次荣获“中国全面小康十大示范县”称号。柯桥区的传统优势产业为纺织业和纺织业专业市场，辖内中国轻纺城为亚洲最大的布匹集散中心，始终占据国内纺织业专业市场龙头地位。柯桥区另一大传统产业黄酒制造业经过多轮技术变革，辖内多个规模较大的黄酒厂已基本实现生产酿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同时，柯桥区装备制造、汽车汽配、机器联网、机器换人等新兴产业近年来也有较好发展，目前，柯桥区已被列入浙江省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性示范基地。

3、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展状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绍兴市柯桥区生产总值经历了快速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升。2020年，柯桥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16.73亿元，较上一年度同期增长1.9%，财政总收入202.04亿元。2020年，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72,071元和43,459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5%和6.9%。

2014-2020年，绍兴市柯桥区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复合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1,137.61	1,200.10	1,239.25	1,351.22	1,404.55	1,504.27	1,516.73	4.91
本外币存款	1,468.52	1,624.94	1,743.64	1,808.86	1,940.26	2,162.56	2,399.29	8.53
本外币贷款	1,285.19	1,242.06	1,223.33	1,349.88	1,580.01	1,868.68	2,313.37	10.29

数据来源：绍兴统计年鉴

4、绍兴市柯桥区银行市场竞争状况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平稳发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本行在内，区域内共有6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9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9家城市商业银行、3家农村商业银行、1家村镇银行。在绍兴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民泰银行等，绍兴市柯桥区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37.82%，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为33.12%。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保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保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2、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在银行管理方面，银保监会主要负责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金融机构予以撤销等。

中国银保监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 （1）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 （2）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 （3）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它措施。
- （4）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 （5）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 （6）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7）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 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 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省级信用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 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5、其它监管机构

除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时，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保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 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的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4、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它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

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年9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目前已完成了一轮预评估的第一批实施银行应当在已经取得的良好成就基础上，根据评估意见积极整改第一支柱实施的主要问题，并积极推进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争取尽快申请正式实施。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应当实施高级方法或自愿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早制订实施规划方案。对于其他不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 2011 年底开始在现有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二支柱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2016 年底前，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应建立与本行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

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 and 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六）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监管手段的持续加强

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银保监会与其它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公司治理。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应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除建立三会一层基本组织结构外，引进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并要求建立独立内部稽核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程序。

(2) 风险及内控管理。银保监会制定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在内的一系列风险、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贷款五级分类、风险评级系统、信贷审批、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重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

(3) 资本充足率。2011年4月27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2012年6月7日，银监会通过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定义、计算方法、监管要求等进行明确，并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4) 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人民银行自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共计18次将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比率由7.5%提高至17.5%。人民银行又分别于2008年9月至12月共4次分类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累计下调2个百分点，中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累计下调4个百分点。其后，人民银行又分别于2010年1月至2020年1月间27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自2020年1月6日起，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为12.50%，中小金融机构为10.50%。

(5) 一般准备。自2005年7月起，财政部规定我国商业银行须按监管要求在税后计提一般拨备，一般不少于银行的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以保障任何未经识别的减值，该规定的宽限期最多为5年。

(6) 信息披露。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年报中加强信息披露。

(7) 资本工具创新。2012年11月29日，为推动和规范商业银行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提出推进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基本原则，对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进行要求。2019年，中国银保监会对《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进一步利好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发行，充实资本实力，更好地服务我国实体经济。

(8) 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将不时颁布并更新相关监管法规、规章，提高对商业银行风险的管理能力，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党的十七大将农村金融问题列入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要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7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把农村金融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重点，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2005年以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县域金融机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针对现阶段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突出、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在积极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同时，采取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限制的改革措施，将多元化所有制金融机构引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2006年12月，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年10月，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6省（区）扩大到全国31个省（区）。2006年，银监会陆续颁布《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公司贷款指导意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对支农产品及服务的创新。200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2009年1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

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2019年12月，银保监会修订《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更名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定，以更符合新时代特征。

根据《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跨区域投资发展自2008年实现重大突破。江苏和浙江等省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战略投资异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成功入股秦皇岛城市商业银行；无锡、张家港和天津滨海3家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异地支行，一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9年开始，各地农村商业银行纷纷加入跨地域发展的大军，开始投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及开设异地支行；截至2020年末，全国共有1,539家农村商业银行，27家农村合作银行以及1,637家村镇银行。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2020年4月末，全国银行业机构涉农贷款余额达到37.0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83%。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截至2020年3月末，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6.75万亿，较年初增长5.26%，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0.45个百分点。

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农村金融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金融监管环境的持续完善，农村巨大的金融市场正逐渐显现，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新兴的农村金融市场充满了挑战和机遇。

3、小微企业信贷市场潜力巨大

自《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其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例如，传统的“20%的大客户创造80%利润”观念导致银行贷款不断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在带来贷款信用风险高度集中和过度竞争的同时，客观上难以再适应和满足小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旺盛的金融需求。

银监会将小微公司贷款作为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变革，要求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自2005年7月颁布《银行业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起，银监会陆续颁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以及《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小企业贷款的规范制度，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公司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小微公司贷款工作正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42.0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8万亿元，较年初增速26.5%。

4、银行贷款仍是中小微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股票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业务急速增长。

2020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34.86万亿元，比上年多9.19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20.03万亿元，同比多增3.15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1,450亿元，同比多增2,725亿元；委托贷款减少3,954亿元，同比少减5,442亿元；信托贷款减少1.1万亿元，同比多减7,553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1,746亿元，同比多增6,503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4.45万亿元，同比多1.11万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8.34万亿元，同比多3.62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8,923亿元，同比多5,444亿元。12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72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4,821亿元。

从结构看，2020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57.5%，同比低8.3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占比0.4%，同比高0.9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1.1%，同比高2.6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3.2%，同比低1.8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0.5%，同比高2.4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12.8%，同比低0.2个百分点；政府债券占比23.9%，同比高5.5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2.6%，同比高1.2个百分点。

国内直接融资市场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企业对间接融资的需求，但作为我国经济主要融资渠道的银行贷款，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在比例上仍占绝对多数。相对于大企业而言，中小企业从债券、股票市场上直接融资成本较高，其仍将以银行贷款为主要的融资手段。

单位：亿元

时间	社会融资规模①	人民币贷款②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005年	30,008	23,544	1,415	1,961	-	24	2,010	339
2006年	42,696	31,523	1,459	2,695	825	1,500	2,310	1,536
2007年	59,663	36,323	3,864	3,371	1,702	6,701	2,284	4,333
2008年	69,802	49,041	1,947	4,262	3,144	1,064	5,523	3,324
2009年	139,104	95,942	9,265	6,780	4,364	4,606	12,367	3,350
2010年	140,191	79,451	4,855	8,748	3,865	23,346	11,063	5,786
2011年	128,286	74,715	5,712	12,962	2,034	10,271	13,658	4,377
2012年	157,606	82,035	9,163	12,837	12,888	10,498	22,498	2,508
2013年	173,168	88,916	5,848	25,466	18,404	7,755	18,113	2,219
2014年	164,133	97,816	3,554	25,070	5,174	-1,285	23,817	4,350
2015年	152,936	112,693	-6,427	15,911	434	-10,569	28,249	7,604
2016年	178,023	124,371	-5,639	21,854	8,592	-19,533	29,993	12,415
2017年	194,445	138,432	18	7,770	22,555	5,364	4,421	8,759
2018年	192,584	156,710	-4,203	-16,065	-6,901	-6,344	24,755	3,606
2019年	255,752	168,834	-1,274	-9,396	-3,467	-4,755	32,417	3,478
2020年	348,634	200,309	1,449	-3,954	-11,019	1,747	44,406	8,924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①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②表中的人民币贷款为历史公布数。③“-”表示数据缺失或者有关业务量很小。

5、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也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2004年10月29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

2012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2年6月8日起：（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2012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

2013年7月19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银行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平衡收益，或将加剧公司贷款利率的两极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存款利率上限限制的放开也将推上日程。

2014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

201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至5.1%；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8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8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

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同时，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

2019年8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第15号公告称，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提高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代表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行类型在原有的全国性银行基础上增加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民营银行，此次由10家扩大至18家，今后定期评估调整；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原有1年期一个期限品种扩大至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这是继2015年10月放开存贷款利率限制后，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向前迈进的又一重要举措。

从供需关系来看，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及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并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和完善LPR形成机制，对未来银行业扩大风险调试打开了空间，将引发整个金融生态的多样变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直接反映在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供求有更多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带来发展机遇。

6、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带来零售银行产品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2020年末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49.57万亿元，2014-202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55%。目前，我国零售贷款业务水平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等收费产品和服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下表列示近年来国内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31,195	33,616	36,396	39,251	42,359	43,834	7.2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9,892	10,772	12,363	13,432	14,617	16,021	17,131	9.5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之相关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内商业银行的财富管理和银行卡业务预期也将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我国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

近年来国内银行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87.98亿张。随着我国获准开展银行卡业务的银行数量不断增加，中国银联组建的全国范围内的银行间信息交换网络的发展以及人民银行创建的全国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预计我国的银行卡产业未来将会取得长足的发展。

7、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2010年的27.87万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147.14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8.10%；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2010年的84.65万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952.72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7.39%。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8、中间业务的发展为银行业的发展带来空间

2001 年以前，国内银行在佣金、收费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受到较大限制。2001 年国家开始放松上述管制。目前，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对国内银行的结算业务颁布了政府指导价格，同时商业银行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自身的定价。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佣金、收费的收入占国内商业银行的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9、银行业竞争加剧带动差异化发展

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截至 2020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2 家政策性银行、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19 家民营银行、1,539 家农村商业银行、27 家农村合作银行、641 家农村信用社、5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1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68 家信托公司、256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71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27 家消费金融公司、1,637 家村镇银行、13 家贷款公司、41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34 家其他金融机构以及 1 家住房储蓄银行。

自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2007 年 4 月 2 日，首批改制外资银行东亚（中国）、汇丰（中国）、花旗（中国）、渣打（中国）分别开业，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正式向北京当地居民开办人民币业务。2007 年 12 月 13 日，首家外资村镇银行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外资银行在华共设立了 41 家外资法人银行、114 家母行直属分行和 151 家代表处，外资银行营业机构总数 976 家，资产总额 3.37 万亿元。

随着对中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的内陆省份和二三线城市。网点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一些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适合的特色金融服务。在较快发展的同时，在华外资银行整体保持了稳健发展，整体资本充足率近年来始终保持在 15% 以上，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201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开始施行，外资银行设立运营的制度环境更加宽松、自主。

在外资银行加速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并在国内经济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的迅猛发展，必将对国内银行业创造出更多的市场需求。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运用独特眼光选择自身发展的目标客户和市场，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提供差异化服务，将在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获得独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0、中小商业银行将迎来更好发展机遇

2017年7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做好金融工作的第一原则，应当为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会着重强调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

针对国内间接融资，大会明确提出要改善间接融资结构，推动国有大银行战略转型，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鼓励发展绿色金融。要促进金融机构降低经营成本，清理规范中间业务环节，避免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中小商业银行客户普遍以小微企业、三农为主，其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具有天然的优势。专注于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经济发展的中小银行未来或将得到更多政策层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本补充便利、鼓励上市等，未来我国中小商业银行将迎来较好发展前景和机遇。

（七）本行的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选取标准

本行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 J66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主要从事一般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从商业银行的细分类别上属于农村商业银行，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本行将以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可比对象，主要理由如下：

1、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可细分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本行属于农村商业银行，选择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可比对象符合法律规定。

2、日常监管

中国银保监会作为银行业的日常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中，根据商业银行的类型进行分类监管，并且针对农村金融机构专门制定了《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特别监管，因此，农村商业银行在日常监管上与其他类型银行有所不同，选择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可比对象符合行政法规的规定。

3、历史基础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并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2003年，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并经银监会批准，改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因此，农村商业银行在历史沿革上有其特殊性，与其他类型商业银行差异较大，选择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可比对象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的历史基础。

4、业务特点

农村商业银行起始于农村，与中国的三农经济具有天然的联系，即使在新时期，农村商业银行依旧承担着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重任。并且在日常经营中，农村商业银行在网点设置、产品设计、业务流程等方面也根据三农经济、小微经济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配置、设计，使其更契合三农经济、小微经济的需要。因此，在业务特点上，农村商业银行有较多其他类型商业银行所不具备的特点，选择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可比对象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的业务特点。

综上所述，本行的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为无锡银行、常熟银行、江阴银行、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

三、业务和经营

本行地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柯桥区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带。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绍兴市柯桥区，凭借此区位优势和本行近十年来的努力，本行已发展成为绍兴市柯桥区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在绍兴市柯桥区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拥有 105 家分支机构，其中 88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5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 家分布于义乌市。

本行在引进国资背景股东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主动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谋求在其它县域农村金融市场拓展业务的机会。2009 年 1 月，本行发起设立并控股绍兴市首家村镇银行“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2011 年 4 月，本行经批准在浙江义乌市设立首家异地支行，开始从事跨区域经营。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以及资金业务。通过加强产品创新力度、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并凭借在“三农”贷款、中小公司贷款、社区金融等领域的丰富业务经验，本行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经过多年努力，本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全国优秀农村商业银行之列。2013 年、2015 年、2017 年本行三度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农信系统“特级银行”、“十强银行”和“优胜单位”；当选绍兴市模范集体；2018 年，荣获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称号、中国地方金融“十佳”农村商业银行；2019 年，荣获浙江省农信系统“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优胜银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农村金融机构”称号；荣获浙江农信系统综合实力十强银行、浙江农信系统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柯桥区乡村振兴主办银行、绍兴市服务小微企业成长“优秀单位”；荣获 2019 年度绍兴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2019 年度柯桥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胜单位。2020 年，本行荣获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绍兴市 2020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绍兴市百强企业；荣获

2020 年度区级部门和行业行风评议第一名，为第九次获得此项评价；荣获 2020 年度柯桥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胜单位。

（一）本行的竞争优势

在近年的发展历程中，本行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初步成长为一个专注于三农、社区和中小微企业，并拥有跨区域、多元化经营格局的现代股份制银行。

1、立足绍兴，辐射浙江

绍兴市柯桥区原为绍兴市绍兴县，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区地处我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是浙江省乃至国内著名的纺织业生产与销售中心、黄酒制造基地、绿色农业示范基地、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基地、旅游度假中心。近五年，绍兴市柯桥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8%，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始终保持平稳发展。

绍兴市柯桥区银行业在当地良好的经济环境下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根据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驻绍兴市柯桥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 28 家，包括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9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9 家城市商业银行、3 家农村商业银行，1 家村镇银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2,399.29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2,313.37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比达 96.41%，不良贷款率为 0.74%。

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绍兴市柯桥区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作为在柯桥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银行，本行持续受惠于柯桥区强劲的经济增长。根据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37.82%，存款余额位居绍兴市柯桥区首位；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33.12%，贷款余额位居绍兴市柯桥区首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共拥有 105 家分支机构，其中 88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5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 家位于义乌市。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聚集在绍兴市柯桥区。

在立足绍兴市柯桥区的同时，本行通过设立异地支行以及控股的方式，向绍兴市其他区域进行扩张。

绍兴全市经济始终保持稳定增长，2011-2020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6.90%，略高于浙江省及全国平均增长水平。2020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3.3%，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 6.7%，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稳定增长，绍兴市稳定的经济增长为银行业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与未来发展空间。2009 年 1 月，根据银监会《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本行在绍兴嵊州市设立“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2011 年 4 月，本行在浙江省义乌市成立首家异地支行——义乌支行，进一步扩大跨区经营范围。此外，根据 2004 年《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本行长期参股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机构。

2、坚持本源、支持实体

实体经济发展亟需资金支持，而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对“三农”经济、中小微企业等市场群体贷款需求的支持力度普遍较弱，小微企业、农村金融服务缺口较大。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遵循“支农支小、服务社区”定位，立足绍兴、精耕细作，依托农商行纵向审批层级少、决策链条短、群众基础扎实、基础服务完善等优势，着眼战略、机制、服务、产品、模式、信用、文化等方面，全力创建符合区域发展需求，体现本行特色的服务实体经济模式。

绍兴市柯桥区整体经济发展程度较高，2020 年第二产业占 GDP 比重为 48.39%，中小微企业是本地区第二产业的主要生产力来源。柯桥区小微企业行业分布较广，除传统的纺织行业外，还有批发零售、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时尚创意等产业。本行作为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经济的商业银行，不断通过产品创新、制度创新，不断解决小微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难题。

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担保难问题，本行大力开展信用企业库建设，通过测评后纳入信用企业库的优质信用小微企业，可凭企业信用借款。同时本行出台《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尽职免责办法》，对符合风险尽职免责条款规定的贷款风险，给予经办客户经理相应的免责，并给予小微企业一定的风险容忍度，鼓励客户经理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支持。

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融资难问题，本行通过提前审批授信业务、延长授信期限等方式，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效率，减少贷款的中间环节，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本行全面推广浙江省农信社“普惠快车”和“小微专车”业务模式，深度整合和创新客户信息采集、客户内部评级、授信额度测算、利率定价及信贷业务审批等业务流程，实现一站式业务办理，提升贷款处理质量，为小微企业提供便利。为进一步加深对小微企业的了解和提升服务的针对性，本行组织客户经理对辖内小微企业逐户进行走访，深入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等，积极主动提供贷款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5,125 户，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46.51 亿元。本行凭借对本地区小微企业的行业分布的深刻理解，依托供应链上下游、对外贸易流量、市场交易等信息，设计推广了与之匹配的产品，目前本行已开发了排污权抵押贷、物业通贷款、税银贷等 40 余款小微企业产品，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绍兴地区是浙江传统的鱼米之乡，“三农”经济较为发达。针对“三农”经济的区域环境、发展阶段和产业结构的特点，本行着力培育差异化、特色化的普惠金融模式，顺应“三农”经济对金融服务深度、广度的更高要求。为有效满足柯桥区农户消费性、经营性贷款需求，本行积极建立村级便民服务网络，为辖内农户提供小额存取、转账和代缴费等基础金融服务，将金融服务延伸到农户家门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农村地区拥有网点 74 家，ATM 机 156 台，乡村金融服务点 380 家，农村地区网点数量、密度位居柯桥区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未来，本行还加强与分布于乡村、社区的便利店合作，加快金融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推行普惠金融，方便农村地区人民享受高效、便捷的服务。针对“三农”经济的融资问题，本行开发并推出农链贷、乡村振兴贷、惠民消费贷等 20 多款产品，其中“丰收信农贷”通过无感授信的方式，缩短农户贷款流程，共建立农户信用档案 21.42 万户，对 16.15

万农户开展了公议授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户贷款余额 393.64 亿元，本行通过实际行动，有效支持了“三农”经济的发展。

3、为本地居民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

作为柯桥本地银行，为本地居民提供贴身、便捷的金融服务是本行的经营目标之一。对于个人客户，本行除通过遍布全市的网点、ATM 机及网上银行提供正常的个人存取款、个人贷款、代理理财产品等服务外，市民卡服务也是本行富有特色的优势服务项目之一。

绍兴“市民卡”工程是绍兴市委、市政府自 2015 年以来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于 2015 年 6 月正式上线运营。绍兴市民卡具有“一卡通用、多卡合一、便民利民、安全可靠”的特点，该卡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实现社保卡、银行卡、市民卡三卡合一，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途应用平台。在金融服务上，市民卡除实现了借记卡所有功能外，还实现了代扣代缴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以及加油站、商场、餐饮、健身等日常消费功能。在公共服务上，市民卡可支持公交出租车乘坐、公共自行车租借、景区游览、停车收费等功能。在社会保障上，市民卡可用于就医购药、社会保险事务处理、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在政府公共管理方面，政府后台部门可通过市民卡中存储大量的数据，分析出绍兴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市民的消费倾向，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本行是柯桥地区市民卡仅有的四家合作金融机构之一，其余三家分别为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自 2015 年 6 月市民卡上线以来，本行积极为柯桥区人民办理市民卡，由于本行在农村地区所具有的强大网点优势，极大方便了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市民卡的办理和使用，有效弥补了国有商业银行在农村地区网点覆盖的短板，让更多的柯桥人民便捷享受到了社会进步发展带来的福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民卡标准卡发卡累计 64.13 万张。

另外本行推行渠道“全覆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建成 380 个乡村金融服务点，累计布放助农 POS 机 282 台，助农终端 256 台，有效提升农村社区金融服务的水平。本行推行服务“非银化”，目前已建成 50 家标准型丰收驿站，推行“金融+电商”的服务模式，通过自建 O2O 电商平台，在为农村居民办理小额存取款、代缴费等银行服务的同时，提供网上代购、代销等“非银”服务。实施体验“移动化”，积极打造社区

好管家服务平台，累计聘请 1,300 余名当地居民为“金融管家”，大力发展农村移动金融，建成绍兴首个 IC 卡“闪付”菜市场，全行电子银行替代率达 93.46%。

其中，丰收驿站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为便民性质的小额存取款、代缴费、城乡居保等，同时不定期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其提供的物流服务，主要为公益性质的快递代收代发；其提供的网上代购代销服务为公益性体验服务，主要为协助农村（社区）群众使用互联网。本行通过丰收驿站提供的便民服务，系本行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根据浙江省联社指导意见而提供的公益性质服务，不存在违反银保监会监管要求的情形。同时，前述服务非本行经营项目，不涉及业务资质许可事项。

4、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与决策体系

本行是柯桥区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扁平，信息传递环节较少，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发放速度快，切合中小微型公司贷款在便捷性与灵活性方面要求较高的特征。

本行按照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要求，在坚持强化总部的管控能力的基础上，对前、中、后台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定位。前台部门是本行面向市场与服务客户的窗口，其主要职责定位于市场营销；中台管理部门实施集中化管理，将支行的各项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大幅缩短了内部报告路线，使总行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各大支行在经营过程中获悉的客户需求、市场动态以及各种信贷审批问题，并迅速作出反应，有效提高了管理和决策的效率。同时，中台管理职能的集中，使本行能够随时监控全行的风险，及时作出相应部署，强化了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后台支持保障部门主要职责为实施全行资源调配和对前、中台的技术、服务支撑，保证前、中台业务的快速、高效开展。通过对前、中、后台职责的明确划分，本行基本已建立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集中管理为手段和以支持保障系统为支撑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组织运行体系。

5、差异化审批带来的便捷信贷机制

本行贷款客户以本地的个人客户和中小微企业为主，针对中小额贷款“短、小、频、急”等特点，本行结合多年实践摸索，在充分识别、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贷款金额的大小，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的客户对象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具体如下：全行授信实施“信贷工厂化”集中审批，审批权限分审批中心（800 万以下）、授信审查委员会（800

万以上)两级。审批中心根据普惠快车、个人经营、个人消费、小微企业、公司业务条线设置差异化权限,配备专职审批人员,实施专业化审批。对150万(含)以下敞口授信实施单人审批,公司贷款150万-500万(含)、个人贷款150万-250万(含)实施双人审批,公司贷款500万-800万(含)、个人贷款250万-800万(含)实施审批中心会议审批。超过800万的贷款统一上报授审委审批。本行差异化信贷审批机制有效减少了审批链,可以专注并及时满足中小微客户的需要,提高了市场响应能力,为中小微企业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快速、及时的资金支持。

6、全面的流程化管理,审慎的风险控制

为有效提高流程效率,进一步增强全行发展动力,推动全行健康快速的发展,2011年,本行正式启动流程银行建设。项目启动以来,本行结合同业先进实践经验和自身特色,对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务、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重点业务进行系统梳理,编写规范作业指导书,明确操作岗位职责、操作步骤、操作要点、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组织相关部门业务骨干、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领导做好流程评审确认工作,根据各项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设计了不同的流程,要求新产品、新业务投放前必须制定制度,并编写相应流程,在风险管控前提下建立了差异化、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体系,确保做到“一流程、一制度”、“先流程、后执行”的流程常态化机制。同时,确立了更明确、更高效的管理和支持流程,切实提高了各项流程效率,进一步完善了总行前中后台的部门设置,初步实现中后台的集中运营,把基层支行及前台业务部门从中后台脱离出来,全面建立了与业务及管理流程相适应的组织运行体系。

通过多年流程银行的建设与探索,本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流程银行管理模式,目前流程银行已与日常管理紧密结合,流程化管理理念已融入员工思想,为本行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有效支撑和保障,未来,本行还将继续坚持并完善流程银行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7、经验丰富、办事高效的业务团队

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敬业、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本行现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大多自本行设立始即任职于本行,对本行的主营业务具有极高的熟悉程度。同时,由于管理层和基层业务人员均由熟悉本地情况

的人员组成，对当地的经济金融特点、市场需求与变化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在银行客户开发、沟通以及关系维护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精神的构建，始终将“服务区域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己任，经过行内多年的宣传与引导，在全行基本树立了吃苦耐劳、注重协作、诚信重义、相互信任的企业文化，相比于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员工在工作上具有更高的积极性和更快的办事效率，对服务地区经济、支持“三农”、支持中小微等方面有较高的责任感与使命感，这有利于本行品牌形象以及客户满意度的提升。

（二）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垫款总额分别为 1,295.16 亿元、925.50 亿元和 766.2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37.82%，本外币贷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33.12%。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微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广大三农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同时，本行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

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通过不断优化和创新负债端的期限和融资渠道，逐步改善非信贷可运作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和运作效率。下表为本行三大类业务近三年的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总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营业收入	881,061	29.28	921,296	32.21	833,185	31.55
	营业利润	539,106	45.16	402,208	34.94	268,708	22.56
	资产总额*	26,982,153	20.83	23,564,445	21.44	23,870,430	22.74
	负债总额*	28,006,056	23.68	22,051,221	22.17	23,770,325	24.92
个人业务	营业收入	1,634,997	54.34	1,193,220	41.72	1,047,280	39.66
	营业利润	653,909	54.77	453,228	39.37	535,310	44.94
	资产总额*	51,908,816	40.08	41,484,168	37.74	30,573,053	29.12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总额*	62,043,976	52.46	57,549,632	57.86	50,981,392	53.46	
资金 业务	营业收入	479,815	15.95	737,731	25.79	654,558	24.79
	营业利润	-10,585	-0.89	293,166	25.47	284,702	23.90
	资产总额*	50,941,559	39.33	44,343,242	40.34	50,097,034	47.72
	负债总额*	29,474,070	24.92	19,471,086	19.57	20,206,394	21.19

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为期末数。

1、公司业务

(1) 概况

本行服务宗旨是“服务三农、支持中小”，因此，公司业务在本行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亦是本行目前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2020年本行公司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行全部营业收入的29.28%，公司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45.16%。2019年本行公司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行全部营业收入的32.21%，公司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34.94%。2018年本行公司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行全部营业收入的31.55%，公司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22.56%。

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调整、调优信贷结构和客户结构。本行灵活的授信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在区域金融领域的成功经验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客户基础

本行的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客户规模来看，主要为中小微型企业；第二，从客户所属行业来看，主要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第三，从客户所有制性质来看，主要为民营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量5,132户（本外币含贴现），其中：中小微型企业客户数量5,125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99.86%。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公司业务的市场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同时，本行会定期关注优质客户需求变化，不断优化业务合作方案，增强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能力，努力为企业客户提供方便、快捷、多样化的融资服务。目前，本行公司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为业绩良好、成长快速的中小企业。

（3）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及服务。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249.95 亿元、216.01 亿元和 220.31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2%、33.83%和 41.45%。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主要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中长期贷款主要满足客户项目投资与建设需求。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公司短期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38.11%、63.18%和 61.25%；公司中长期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61.89%、36.82%和 38.75%。

本行主要公司贷款产品如下：

A、“随贷宝”贷款

该产品为向中国轻纺城内日常经营交易量大且资金回笼快的经营户和中小企业提供短时间循环使用的融资贷款产品，“随贷宝”贷款按照“额度控制、随用随贷、循环使用”的管理原则，根据借款人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要，综合确定贷款授信额度，并且借款人可根据需要自主确定贷款期限。该产品有效解决了市场客户临时性、季节性的融资需求。

B、“商户通”贷款

本行为支持柯桥区内具有重要经济地位的中国轻纺城市场繁荣发展，向市场内拥有营业用房，经营情况良好的个体经营户和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产品，相关企业可利用在市场内拥有的营业用房作抵押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行对“商户通”贷款实施专项管理。该产品有效解决了市场内部分资质优良的企业因无自有资产而无法向金融机构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的难题，促进了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健康发展。

C、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贷款

本行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向辖区内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而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或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合法登记的法人发放的农业生产经营贷款。该项贷款资金定向用于农业生产中的种苗、肥料、养殖、运输、加工、承包经营权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D、固定资产贷款

用于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新建、扩建、开发、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所投资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我行信贷投向。项目涉及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须持有相关批准文件。

E、经济适用房开发贷款

为解决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问题并服务民生，本行向借款人发放专项用于柯桥地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开发建设的贷款。

F、房地产开发贷款

房地产开发贷款是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开发、建造向市场销售、出租等用途的房地产项目贷款，相关项目应符合产业、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国家政策。

G、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发放对象为经浙江省内工商机关依法登记设立且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企业，企业需用商标权作质押担保。该项业务可满足抵押物不充足，但拥有具备较高市场价值的商标权的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企业和银行的联系沟通，不断完善本行服务功能。

H、物业通贷款

该产品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以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和借款人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来源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该产品具有还款方式灵活、操作简单等特点，有效解决了企业融资难问题。

I、排污权抵押贷款

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满足企业资金需求，本行向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企业且具备排污权交易主体资格的企业发放的抵押贷款，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排污权评估价值的 80%，期限不超过 2 年。

J、股权质押贷款

股权质押贷款是借款人以其自身或第三人合法持有的某公司（上市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质物向本行申请的贷款，该产品可满足抵押物不充足，但能提供自有或第三人合法持有的股权作为担保的企业的融资需求。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按折扣价向收款人或持票人购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是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业务的一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不良率为 0.00%。为维持流动性的需要，本行可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票据再贴现或转贴现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贷款中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37.23 亿元、58.04 亿元和 58.01 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9.09% 和 10.92%。

③ 公司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及英镑等）的存款。公司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单位活期本外币存款、单位定期本外币存款、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等。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公司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289.45 亿元、233.10 亿元和 224.96 亿元，占本行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7%、28.39% 和 29.22%。

④ 国际业务

本行向绍兴市柯桥区的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进口代收、出口托收、汇款业务等。本行于 2000 年正式对外开展国际业务，并在 2006 年加入外汇交易中心和 SWIFT 系统，

在境外开立了不同币种的资金清算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与国内外 800 余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网络遍布全世界各地。本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十二年在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中被评为 A 级。

本行的贸易融资业务主要包括：出口订单融资、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出口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福费廷、出口发票融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出口贴现、出口代付等。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趋于平稳。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分别达 21.85 亿美元、28.32 亿美元和 27.64 亿美元。

⑤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A、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

B、国内保函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服务，包括投标保函、工程承包履约保函、工程维修保函、加工承揽、商品贸易合同履行保函、质量保函、付款保函、工程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借款保函和租赁保函等。

C、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本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4) 市场营销

①管理架构

本行产业金融部负责全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以及公司业务营销队伍的建设和培训；负责指导支行客户经理进行日常的公司业务营销、维护，

推动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的顺利完成。清晰的管理架构提高了本行的营销效率，增加了交叉销售的机会。

本行信贷评审部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工作，负责支行所有授信审查审批工作，承担行长室下设的授信审查委员会工作；负责客户信用评级工作，负责全行征信管理工作，实施授信审批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流程化审批和信贷工厂化运作。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贷款授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管理，建立贷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负责大信贷平台系统管理维护、信贷资产分类、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和责任追究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偏好、风险指标等风控政策；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不断提升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②营销策略

本行根据所处地区的经济状况和产业格局，将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汽车汽配、高档皮革塑料、新型建材、特种金属制品等五大优势产业和新能源、生物医药、住宅产业化等三大新兴产业作为公司业务的目标行业。

本行注重通过客户信息资源的管理、分析，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如：排污权抵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商户通”贷款、“随贷宝”贷款、物业通贷款等产品。这使本行与客户建立起互利互惠、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营销关系，为本行赢得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③客户经理制

客户经理根据本行制订的整体发展规划，主动寻求客户，在收集、分析客户信息的基础上，向其推介本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客户经理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客户的业务联系，以求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客户经理 780 名。

本行建立统一的客户经理考核激励机制，以客户开发维护、金融产品营销及综合业务收益为考核内容，将客户经理的岗位级别、收入与其业绩挂钩，充分调动客户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的发挥客户经理潜能，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本行定期对客户经理进行企业文化、业务产品知识、营销理论、营销技巧、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内、外部培训，在提高客户经理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增强其对本行的忠诚度。

2、个人业务

(1) 概况

个人业务作为本行三大类业务之一，是本行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2020年，本行个人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54.34%，个人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54.77%。2019年，本行个人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41.72%，个人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39.37%。2018年，本行个人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39.66%，个人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44.94%。

(2) 客户基础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在绍兴市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作为长期服务绍兴本地居民的金融机构，本行拥有大批收入水平来源稳定、忠诚度较高的个人客户群体。同时，作为一向注重开发中小企业客户的商业银行，本行还拥有大量的中小企业业主、个体工商户、创业者客户，这些客户是本行实施产品交叉销售，营销高盈利性产品的主要目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客户总量为97,829户（含村镇银行），个人存款账户420.52万户，是服务绍兴市个人客户的主要银行之一。

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个性化、特色化服务的需求，本行已加大利用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力度，通过统计、跟踪客户的各项信息，实施精细化营销策略，为客户细分群体提供个性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3) 产品与服务

本行目前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涉及个人贷款、银行卡服务、中间业务服务等，可广泛满足广大市民的基本融资、理财等需求。

①个人贷款

本行目前基本形成了涉及个人经营、个人消费、个人住房按揭及信用卡的个人贷款产品系列。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显著。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和2018

年末，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479.11 亿元、364.42 亿元和 253.13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5.52%、57.08%和 47.63%。

A、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针对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的城乡个体工商户以及具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和创业项目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发放生产经营用贷款。本行灵活采用各种担保方式，并将各种贷款方式合理组合，以满足客户需求。该贷款品种的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周期和综合还贷能力确定，一般不超过 1 年，符合条件者可延期至 2 年。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179.68 亿元、147.57 亿元和 103.69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0%、40.49%和 40.96%。

B、个人消费性贷款

本行可为个人客户房屋装修、购大额耐用消费品、旅游等综合消费需要提供消费性贷款。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80.00 亿元、57.32 亿元和 51.96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0%、15.73%和 20.53%。

C、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购房人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普通住房或购买二手住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贷款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一种贷款业务。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171.14 亿元、106.61 亿元和 52.10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2%、29.25%和 20.58%。

D、信用卡

信用卡是本行提供给用户的一种先消费后还款的小额信贷支付工具，可为持卡人提供信用消费、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服务。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分别为 48.30 亿元、52.92 亿元和 45.37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14.52%和 17.93%。

②银行卡业务

本行紧抓银行卡产业发展浪潮，2005年发行自主品牌的丰收借记卡，2015年开始承揽绍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业务，本行银行卡业务不断创新突破，实现了较好发展。目前，本行主要开办的银行卡品种有：丰收借记卡、绍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以下简称“市民卡”）、丰收信用卡。

本行已加入中国银联系统，“丰收”系列银行卡可在全球所有带有银联标识的ATM机、POS机上使用。

A、借记卡

本行丰收借记卡是向社会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代收代付、ATM取款、账户查询等功能的人民币支付工具。截至2020年末，本行发行在外的借记卡有效卡已达70.44万张。

丰收借记卡目前可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受理银联卡服务的ATM、POS上取款及消费。

B、信用卡

丰收信用卡是本行提供给用户的一种先消费后还款的小额信贷支付工具，可为持卡人提供信用消费、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服务，是一种安全、便捷、高效的支付工具。丰收信用卡标准卡包括标准个人卡、畅行卡、联名（认同）卡等，享有最长56天免息还款期。截至2020年末，本行发行在外的信用卡累计发卡已达20.63万张，信用卡POS消费金额累计13.90亿元。

C、市民卡

绍兴市民卡具有“一卡通用、多卡合一、便民利民、安全可靠”的特点，该卡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实现社保卡、银行卡、市民卡三卡合一，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途应用平台。本行于2015年开始推出市民卡服务，截至2020年末，本行市民卡标准卡发卡累计64.13万张。

③个人存款

本行接受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本行的个人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本行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六

个档次，外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五个档次。本行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 105 个分支机构及嵊州瑞丰村镇银行，通过提供优质服务来增加储蓄存款。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 604.13 亿元、561.50 亿元和 509.58 亿元，占本行总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8%、68.38% 和 66.18%。

④中间业务及服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受委托，代为办理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本行的代理业务主要有：

代收代付业务。如：代扣水、电、气费，代发工资等。

代理基金产品销售和代理保险业务。本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代销基金，种类包括货币、债券、股票型基金等。与保险公司合作代销意外险、企财险、家财险等保险产品。

此外，本行还从事贵金属代销业务。主要产品类型为投资金和工艺金，产品为本行自主开发的投资金条品牌“祥瑞之宝”，以及设计有“国色天香”、“越中灵秀”等具有绍兴特色的金、银系列产品。

⑤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始终坚持零售银行转型战略定位，努力提升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不断创造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发行期数分别为 375 期、508 期、570 期，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279.55 亿元、294.71 亿元、320.55 亿元。本行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研发适合辖内高端客户需求的理财产品，针对高净值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其提供“从理财到生活”的一揽子服务，实现从子女教育、资产配置、健康养老、财富传承等方面全面满足客户需求。

(4) 市场营销

本行总行零售金融部、网络金融部和微贷事业部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个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个人业务营销队伍的建设和培训。本行主要通

过各营业网点及电子分销渠道开展个人银行产品的营销和促销活动，本行每个网点的客户经理直接负责开发并维护个人银行客户。

同时，本行微贷业务还会借助报纸、上门拜访、电话沟通、发放广告传单等形式进行市场营销，并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来加强客户体验，从而提升本行品牌形象及客户对银行产品的感性认知。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同业业务以及债券理财业务。本行资金业务的主要目标为：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不断创新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渠道、优化非信贷生息资产结构，有效提升各类风险管控能力，打造高效资金运作平台。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①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②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2）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通过对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因素的分析，选择投资的债券品种。本行主要持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信用等级较高的信用债。

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农村合作金融系统成员之一。

本行近年来债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资金业务发展良好。

2018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10,106.50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9,467.52亿元，现券交易量为366.18亿元）。

2019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11,978.29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7,323.85亿元，现券交易量为3,749.54亿元）。

2020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18,713.43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8,309.31亿元，现券交易量为10,404.12亿元）。

（3）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存放同业、票据转贴现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同业拆借亦称信用拆借交易，是指本行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同业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发生同业拆借业务分别为383.89亿元、546.75亿元和139.71亿元。

同业存放业务是银行的传统业务，指本行与其它金融机构之间资金存放的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39.46亿元、24.42亿元和21.31亿元，同业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1.53亿元、1.16亿元和5.63亿元。

票据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其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贴现的方式向其它金融机构转让的融资行为。票据转贴现分为票据转入贴现和票据转出贴现。2018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151笔，业务量共计121.72亿元。2019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360笔，业务量共计212.39亿元。2020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325笔，业务量共计218.25亿元。

①发行人同业业务的主要流程与风险管控制度

A、业务执行机构与运作流程

发行人自2007年11月加入全国银行间市场开始同业资金业务运作。2019年发行人将同业资金业务职能按业务范围进行了进一步细分，设立金融市场事业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事业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市场事业部资产管理部三个前台部门，作为同业资金业务的一线执行机构，并设立金融市场事业部统筹进行管理。

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作为本行同业资金业务的中台部门，各司其职开展中台风险控制工作。其中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对同业资金业务前台部门实施实时监控，对同业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集中审议、操作风险实时管控、市场风险动态监测；风险管理部负责派驻风险经理对同业资金业务前台部门的业务进行审核，并对全行业务风险进行统筹管理；法律合规部负责同业资金业务的合规审查和操作风险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同业资金业务的资金清算和会

计核算工作。审计部作为本行同业资金业务的后台部门，主要负责业务的事后检查和突击检查，同时发行人设立事后监督中心负责所有同业资金业务的后续监测。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行同业资金业务的专业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同业资金业务的各类风险和新兴业务的准入。

发行人的同业资金业务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标准类业务、线下同业投融资业务、表外资产管理业务等。同业资金业务实行限额管理、分层审批、授权管理相结合的运行管理模式。主要业务流程遵循业务部门内部会议、提交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与信贷评审部审议、分管行领导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经审批通过的业务执行落地严格遵循同业资金业务的划拨操作流程，分层分级授权审批，一般由业务人员发起，风险经理审核、有权审批人在权限范围内审批。

B、同业业务内部控制机制

(A) 前中后台相互制约

同业资金业务在岗位分工上实现了前台交易、中台监控、后台结算三者相分离。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作为中台监控部门，形成独立的风险审核中台；清算中心除中心负责人外，配置了主办会计 1 人、资金记账岗若干人负责同业资金业务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

对于从事同业资金业务的部门，在内部岗位设置上不存在兼岗、混岗等情况，且每个岗位均制定了明确的岗位职责，形成明确的 A、B 岗配置机制。同时资金业务从业人员纳入全行业务专业序列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当前资金、债券交易员、后台结算交易员、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风险经理均有相应的交易资格证。

(B) 交易对手准入和授信管理机制

本行制定并出台《瑞丰银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瑞丰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办法》，对交易对手建立了分类准入制度和差异化授信制度，目前本行对信用债投资、存放同业、票据转贴现业务、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同业投资等均对交易对手进行名单制管理和授信管理。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必须在有效的授信额度内开展，各类投资、交易额度不得超过授信额度，并遵循“穿透性”原则，穿透至最终债务人，对最终债务人进行授信。同时，分业务层级设立了立项审批流程、授信审查委员会审议流程

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流程，根据不同的业务风险程度和业务拓展管理能力，分品种、金额等要素实行逐级授权制度。

风险经理进行嵌入式中台风控操作，每日对资金业务授权授信政策执行情况、敞口限额、止损限额执行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测预警，并对当日发生的疑似、预警类业务均第一时间启动查证和了解确认交易背景和事实，及时反馈至业务人员并督促其在制度范围内操作。

同业资金业务运作统一纳入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操作，开展分级、流程化审批，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落实审批工作，实现交易与账务处理、款项划拨相分离；票据转贴现业务均纳入票据业务系统管理。我行于 2017 年正式加入上海票据交易所。

（C）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

发行人风险管理部按月对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底层资产情况进行分析，出具《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分析月报》，按季开展风险排查和风险提示，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业务部门制定相应整改落实方案。

发行人审计部不定期对资金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情况一律从严查处并对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在行内予以通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管理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的运行。

C、报告期内同业融资及负债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的同业融资及负债业务品种主要有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同业存放、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转贴现等，上述品种在报告期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同业业务日均发生额			
同业拆出日均发生额	0.98	1.38	0.25
同业拆入日均发生额	0.07	0.11	0.13
存放同业日均发生额	15.34	8.72	3.20
同业存放日均发生额	0.35	0.90	0.52
买入返售日均发生额	11.76	9.92	9.21

卖出回购日均发生额	10.94	10.15	16.72
票据转贴现日均发生额	0.60	0.58	0.33
同业业务日均余额			
同业拆入日均余额	0.11	1.86	1.42
同业拆出日均余额	1.58	13.65	11.31
存放同业日均余额	29.26	24.28	22.24
同业存放日均余额	10.67	32.00	15.56
买入返售日均余额	18.50	16.51	23.79
卖出回购日均余额	17.37	18.47	42.13
票据转贴现日均余额	54.02	62.82	38.83

其中，同业拆借报告期内全年发生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同业拆出年发生额	356.89	505.25	91.21
同业拆入年发生额	27.00	41.50	48.50
同业拆借全年发生额	383.89	546.75	139.71

2020年，本行同业拆出发生额为356.89亿元，同业拆入发生额为27.00亿元，2019年同期同业拆借合计发生额为546.75亿元，发生额有所下降。

2019年，本行同业拆出发生额为505.25亿元，同业拆入发生额为41.50亿元，2018年同期同业拆借合计发生额为139.71亿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以往本行主要是通过回购形式管理流动性，2019年以来本行充分利用资金拆借业务并结合回购业务管理流动性。另外，本行2019年以来拓展了更多优质交易对手，可以更多地借助拆借这一业务类型进行资金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在依法、合规运行的前提下，主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并同步提升同业业务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同业业务实现稳步健康发展，有效应对了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冲击。

D、同业业务的主要流程及会计处理

本行同业业务分为同业负债业务和同业资产业务；其中，同业资产业务按品种又可分为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A) 同业负债业务主要流程、风险及会计处理

本行根据资产规模以及普通存款规模的增长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吸收同业负债，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

a、同业存单业务具体流程

本行按年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同业存单备案额度，在相应额度下发行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发行前需由业务部门提交额度审批，相应分管领导审批发行额度。

通过在发行系统中录入发行信息实施发行，募集款到账后，由双人复核确认收款，打印缴款回执由清算中心记账、核算。

b、同业存放业务具体流程

业务员发起审批流程，经风控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开展交易。

业务员在同业市场开展询价工作，确定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以及价格。

同业存放业务需签订业务合同，合同文本须经投资总监、风控部门、合规部门以及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用印。同业存放资金到账后由营业部记账、复核。

c、同业拆借、卖出回购业务具体流程

本行按周审批同业拆借、卖出回购业务额度。业务部门按周提交额度，由审批流程线上各主要责任人负责审批。

交易员业务通过询价确定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以及价格。交易员在额度范围内开展交易并由风险经理实时监测，由后台结算岗复核、资金交割，最后由清算中心划款、核算。

d、同业负债业务的会计处理

(a) 同业存单业务的会计处理

同业存单参照债券业务融资相关核算办法执行，在资产负债表“应付债券”项目列示。发行同业存单按其实际收到的款项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同业存放、同业拆借业务的会计处理

分别于资产负债表中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项目进行列示，该业务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卖出回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贷款、票据、同业存单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需回购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利息支出，回购日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冲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和应付利息。

(B) 同业资产业务主要流程及会计处理

(A) 同业资产业务主要流程

a、同业融资业务主要流程

(a) 同业拆借、买入返售业务主要流程

本行按周审批同业拆借、买入返售业务额度。业务部门按周提交额度，由审批流程线上各主要责任人负责审批。

交易员通过询价确定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以及价格。在审批通过后，交易员在额度范围内开展交易。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成交单，运营管理部清算中心负责复核、交割、记账、核算。

(b) 存放同业业务主要流程

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意向后，业务人员发起本行大资管业务合同签订流程，由业务部门负责人、风控专员、风控部门负责人、法律合规专员、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用印管理岗审核用印。

合同流程完毕后，业务人员递交划款业务审批单，由相关责任人审核。资金完成划转后，清算中心记账、核算。

b、同业投资业务主要流程

本行同业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投资的金融债券、同业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及其他资管计划。

按照《瑞丰银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本行同业投资实施统一授信管理，由业务部门发起项目申请，由风险管理部门审查，根据业务性质提交总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达成交易意向后按要求审查交易文本，就业务相关要素按照本行授权体系逐级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合同签订采取双人面签制度，并由运营管理岗根据业务审批单和合同划付资金并整理归档交易资料。

c、同业资产业务的会计处理

(a) 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拆出资金”、“存放同业款项”项目列示，该业务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本行将合同利率视同实际利率进行相关项目的确认与计量。

(b) 买入返售业务的会计处理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债券、贷款、票据、同业存单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实际划付资金时予以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应收利息，返售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冲减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收利息，差额记入利息收入。

(c) 同业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

2018年，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同业投资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本行分别将同业投资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等科目。2019年1月1日，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同业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债权投资等科目。具体会计处理原则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5、证券投资”章节。

E、本行同业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业务主要涉及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类						
存放同业款项	3,945,594	30.07	2,442,269	18.78	2,131,241	8.71
拆出资金	100,033	0.76	999,069	7.68	967,711	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6,079	20.39	2,742,337	21.09	1,241,497	5.07
证券投资中同业投资部分	6,399,722	48.77	6,819,094	52.44	20,125,544	82.26
同业资产合计	13,121,428	100.00	13,002,769	100.00	24,465,993	100.00
负债类						
同业存单	4,534,932	42.71	6,506,937	60.15	5,551,875	54.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098	1.44	116,112	1.07	563,024	5.56
拆入资金	200,092	1.88	69,819	0.65	171,580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729,352	53.96	4,125,727	38.14	3,839,555	37.92
同业负债合计	10,617,474	100.00	10,818,594	100.00	10,126,034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同业资产规模合计为 131.21 亿元、130.03 亿元和 244.66 亿元。2020 年末本行同业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本行同业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下降 46.46%，主要由于本行集中精力于主业，继续压降同业资产，加大对当地经济支持力度，增加信贷资金投放，坚持服务三农与小微定位，做深做透普惠金融。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同业负债规模合计 106.17 亿元、108.19 亿元和 101.26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同业负债规模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由于本行坚定贯彻执行去杠杆经营政策，在减少同业资产投资的同时，降低同业负债规模，从严管理流动性风险。

F、同业业务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同业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同业融资 (1)	同业投资 (2)	同业资产 (3)	同业负债 (4)
无锡银行	3,761,090	26,054,053	29,815,143	5,528,638
常熟银行	2,270,065	31,030,812	33,300,877	15,231,263
江阴银行	1,573,639	7,215,617	8,789,256	16,048,506
苏农银行	7,013,511	19,265,411	26,278,922	12,522,876
张家港行	4,987,753	11,149,258	16,137,011	8,053,008
紫金银行	19,695,343	15,902,923	35,598,266	46,492,938

银行	同业融资 (1)	同业投资 (2)	同业资产 (3)	同业负债 (4)
可比银行平均	6,550,233	18,436,346	24,986,579	17,312,872
本行	6,721,706	6,399,722	13,121,428	10,617,474

注：（1）同业融资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同业投资包括证券投资中的金融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同业存单等；

（3）同业资产为同业融资与同业投资之和；

（4）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同业存单。

（5）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由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资产规模和同业负债规模均低于可比银行平均水平。

（4）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及会计处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①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

本行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潜在风险为理财产品到期不兑付。鉴于此潜在风险，本行要求同业理财投资需严格遵循相关风险政策，对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发行人进行准入管理并对单家机构设定投资规模的上限。根据规定，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如为浙江省外的，总资产规模必须大于 800 亿元或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80 亿元，省内机构按其授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对发行人和底层资产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同时，本行密切关注理财资金的具体投向，特别是非保本理财产品，在结合理财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投资期限及规模，并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对理财产品的运作状况按季进行风险跟踪调查，同时随时对理财发行人管理能力保持关注。

本行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设定了清晰、规范的操作流程，各主要环节责任均已落实到位，通过上述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其所持有理财产品的潜在风险。

②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A、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修订）》”）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修订）》要求，本行依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

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1月1日前，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本行根据持有意图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四个金融资产分类。分别为：（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贷款和应收款项；（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关于金融资产不能分类为某项金融资产分类的情形

2019年1月1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修订）》的规定，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修订）》规定，若企业没有将一项金融资产划分为其他两类金融资产，则应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理。

2019年1月1日前，根据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的规定，（1）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对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或者持有意图不明确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不能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3）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但回收金额不固定或不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不能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规定，若企业没有将一项金融资产划分为其他三类金融资产，则应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

C、本行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2019年1月1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修订）》的规定，本行购买的理财产品通常投资于动态管理的资产组合，本行从该类投资中所取得的现金流量既包括投资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也包括处置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本行持有的理财产品（如有）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2019年1月1日前，根据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的规定，本行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如下：

a、非保本保收益类理财产品：本行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依据主要是其回收金额不固定或不可确定，不符合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要求；因其并非上市金融产品，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要求；同时根据持有意图，不符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第十八条，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保本保收益类理财产品：本行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依据主要是其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并且在公开市场无活跃报价，因此，符合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要求。

（5）债券理财业务

本行的债券理财业务主要包括：①投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②投资资金信托计划；③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4、理财产品业务

本行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理财服务、实现资产增值保值目的而发起设立的金融产品，该产品按照合同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与客户按照约定方式承担投资收益与风险。本行在报告期内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个人理财和机构理财，按收益特征划分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非保本净值型产品。2020年，本行共计发行理财产品449.00亿元，其中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173.45亿元、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135.95亿元、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143.60亿元。2019年，本行共计发行理财产品574.33亿元，其中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产品 279.62 亿元、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84.31 亿元、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 10.40 亿元。2018 年，本行共计发行理财产品 662.56 亿元，其中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42.01 亿元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20.55 亿元。

（三）产品定价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单位：%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至 1 年(含)	1 至 3 年 (含)	3 至 5 年 (含)	5 年以 上	活期 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3 年	5 年
2008.09.16	6.21	7.2	7.29	7.56	7.74	-	-	-	-	-	-	-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	0.72	2.88	3.24	3.6	4.14	4.77	5.13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0.36	1.98	2.25	2.52	3.06	3.6	3.87
2008.12.23	4.86	5.31	5.4	5.76	5.94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5.60		6.00	6.15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5.35		5.75	5.90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5.10		5.50	5.65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4.85		5.25	5.40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4.60		5.00	5.15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4.35		4.75	4.9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变更为1年内、1年至5年和5年以上三区间，并取消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整存整取定期存款5年期基准利率数据。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项目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利率上限	利率下限

项目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利率下限
贷款			
人民币 贷款	贴现	按市场利率确定贴现利率；再贴现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发布与调整；转贴现利率由交易双方自主商定。	
	按揭贷款	对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2005年3月17日起，无限制。	对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2005年3月17日起，无限制。
	公积金贷款	利率不得浮动	
	其他	无限制	无限制
外币贷款		无限制	无限制
存款			
人民币 存款	协议存款①	无限制	无限制
	其他	无限制	无限制
外币存款		无限制	无限制

注：①包括中资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存款额等于或超过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

2019年8月16日，中国实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机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1年期LPR为3.85%，5年期LPR为4.65%。

2、中间业务

根据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它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15个工作日前向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10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3、本行的定价策略

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并结合自身情况，本行对人民币贷款制订相应的浮动范围。

在规定浮动范围以内，本行通过对风险调整收益的评估来设定产品价格。进行定价时，本行考虑的因素包括：负债成本、资产风险状况、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

度、资本金成本、税收成本、预期风险调整后的回报率等。此外，整体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的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对本行的最终定价亦会产生影响。

总行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根据全行风险管理、成本管理需要，确定各类型贷款的指导利率，各支行在指导利率的基础上结合贷款客户的贡献度、信誉度、贷款方式和用途，对利率进行适当浮动。

（1）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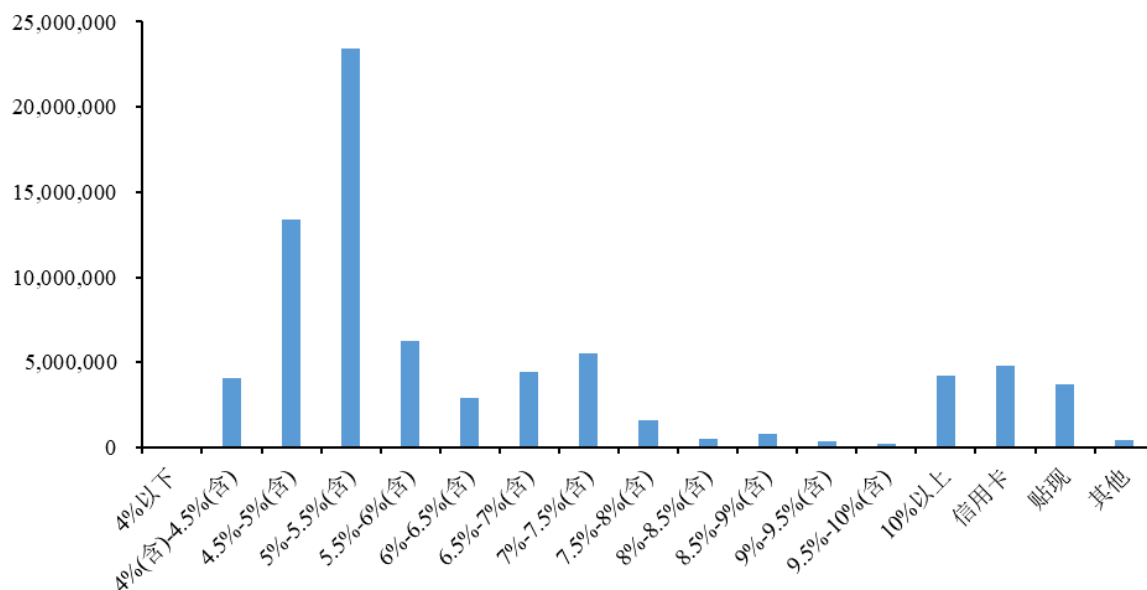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4%以下	59,922	0.08
4%（含）-4.5%（含）	4,095,259	5.34
4.5%-5%（含）	13,366,364	17.44
5%-5.5%（含）	23,421,350	30.56
5.5%-6%（含）	6,244,657	8.15
6%-6.5%（含）	2,917,171	3.81
6.5%-7%（含）	4,410,137	5.76
7%-7.5%（含）	5,547,565	7.24
7.5%-8%（含）	1,565,053	2.04
8%-8.5%（含）	503,944	0.66
8.5%-9%（含）	762,800	1.00
9%-9.5%（含）	359,187	0.47
9.5%-10%（含）	203,279	0.27
10%以上	4,215,363	5.50
信用卡	4,829,774	6.30
贴现	3,722,710	4.86
其他	404,850	0.53
合计	76,629,387	100.00

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千元



(2)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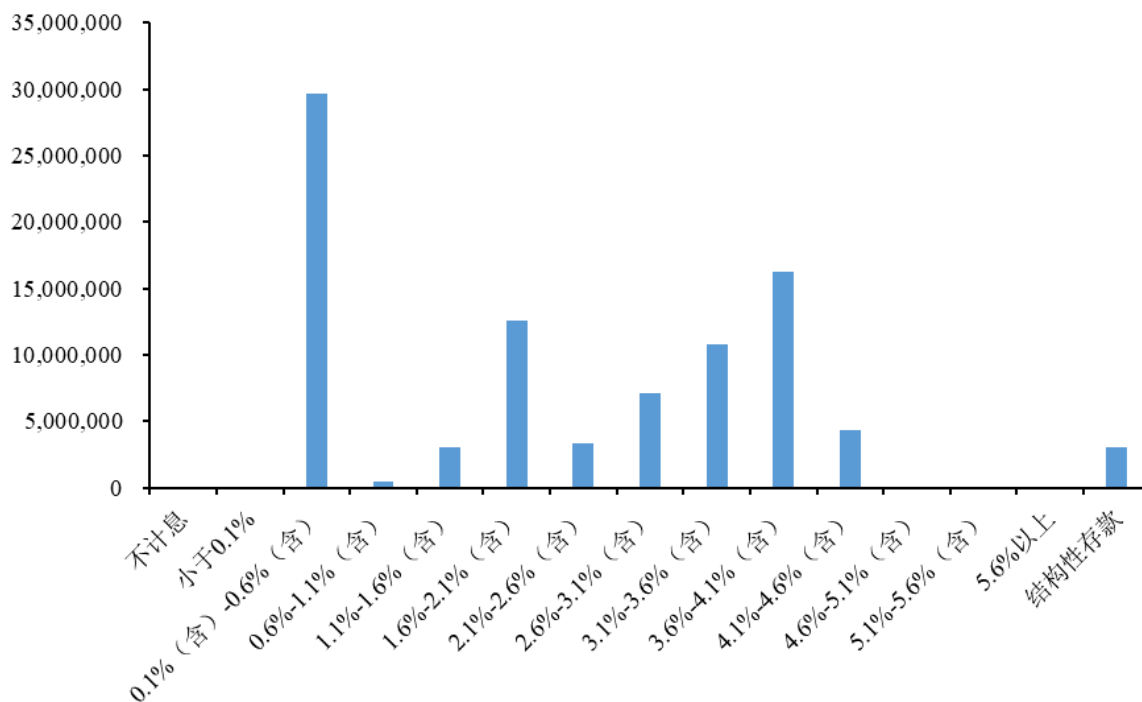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金额	占比
不计息	14,739	0.02
小于 0.1%	815	0.00
0.1% (含) - 0.6% (含)	29,647,985	32.68
0.6% - 1.1% (含)	453,976	0.50
1.1% - 1.6% (含)	3,077,802	3.39
1.6% - 2.1% (含)	12,594,253	13.88
2.1% - 2.6% (含)	3,304,753	3.64
2.6% - 3.1% (含)	7,139,713	7.87
3.1% - 3.6% (含)	10,775,669	11.88
3.6% - 4.1% (含)	16,291,379	17.95
4.1% - 4.6% (含)	4,354,270	4.80
4.6% - 5.1% (含)	-	0.00
5.1% - 5.6% (含)	13,378	0.01
5.6% 以上	7,453	0.01
结构性存款	3,058,720	3.37
合计	90,734,907	100.00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千元



（四）分销渠道

1、分销渠道概况

本行秉承“服务区域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在绍兴市构建起以柜台网点为支撑，以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微信银行为辅助的多渠道、广覆盖的销售网络。

2、电子银行

本行不断推出和完善各项电子银行服务。通过电子银行的建设，本行拓展了服务的时间和空间，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

（1）自助银行和智能柜员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设有7个离行自助银行、15台离行式ATM机、202台在行式ATM机、61台在行式智能柜员机、110台自助终端以及256台助农自助终端。自助银行和自动柜员机的使用可有效控制成本，本行将继续扩张电子分销网络。

（2）电话银行

目前本行的电话银行业务对象为持有本行借记卡、贷记卡、联名卡、储蓄存折的个人客户以及与在本行开立账户的单位客户。本行的电话银行个人客户提供账务信息查询、自助转账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账务信息查询服务。

（3）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本行客户提供包括自助服务、个人理财在内的各种金融服务，使客户在家中、办公室、旅行中都能随时享受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主要有：查询业务、转账业务、财务支付等。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主要包括：账户查询、账户管理、转账汇款、自助缴费等。

（4）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是本行专为客户打造的移动金融服务平台，支持苹果、安卓等各主流机型，为客户提供实时、高效的账户和资金管理服务。目前，本行的手机银行分为客户端版和手机银行 WAP 版，利用手机银行进行跨行转账，免收手续费。

（5）微信银行

微信银行是本行为客户提供便捷电子银行服务的平台和快速获取信息服务的渠道，微信银行功能包括网点导航、优惠商户、手机银行客户端下载、手机银行 WAP 版登录、银行热线、余额查询、明细查询、转账、生活缴费、开户行查询等。

四、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它设备。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一）自有房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的房产共计 13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4,380.5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房产共计 128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9,739.39 平方米。本行对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并依法拥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的权利。

上述房产中：

（1）67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5,910.40 平方米）为已取得两证，且两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人为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的房产；

（2）61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3,828.99 平方米）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2、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4,641.1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1	平水支行营业用房	3,925.58
2	独山分理处营业房	510.52
3	安昌支行原寺桥储蓄所营业用房	205.02
合计		4,641.12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3处瑕疵房产约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4.06%，暂时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1）平水支行营业用房截至2018年3月末房产预售证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成，目前开发商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权属证书，整栋房产证书预计2021年上半年完成，完成后将安排办理本处房产的权属证书；（2）独山分理处营业用房为政府拆迁安置房，需要柯岩街道统一通知后方可办理权属证书，暂

时无法单独办证。其中，个人住宅安排在第一批办理权证，小区营业房被安排在第二批办理权证，预计2021年上半年可以开始办理营业用房权证；（3）安昌支行原寺桥储蓄所营业用房由于建设年代久远，办证难度较大，目前正积极与安昌镇人民政府协商处置事宜。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没有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二）租赁房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经营的房产共计98处，用于经营的面积约38,412.33平方米，其中涉及集体土地的有27处，经营面积占比约18.21%，涉及集体土地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营业面积（㎡）	房屋用途
1	华舍街道蜀阜村口	154.00	营业用房
2	柯岩街道埠头村绿升娄	480.00	营业用房
3	福全镇金三角45号	41.91	营业用房
4	华舍街道亭西村	270.00	营业用房
5	兰亭镇桃阮社区	137.56	营业用房
6	齐贤镇振贤街	180.00	营业用房
7	钱清镇蜀风村坟娄汇头	150.00	营业用房
8	城南大道931号外山公寓综合楼一楼	380.00	营业用房
9	甘霖镇桃源路21—28号第一层	380.00	营业用房
10	崇仁镇崇仁二村东街北3号	295.00	营业用房
11	金庭镇下任村3号	210.00	营业用房
12	杨汛桥镇杨江西路451号	280.00	营业用房
13	娄宫营业房	251.91	营业用房
14	福全支行福全分理处营业楼	130.33	营业用房
15	梅里储蓄所营业房	70.50	营业用房
16	福全支行金三角分理处营业大楼	102.61	营业用房
17	央茶湖分理处营业用房	334.33	营业用房
18	团前分理处营业房	165.34	营业用房

序号	房屋坐落	营业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9	马鞍支行营业大楼	800.22	营业用房
20	皇甫分理处营业楼	325.95	营业用房
21	平水分理处	330.00	营业用房
22	横溪分理处	187.06	营业用房
23	稽江分理处营业房	174.74	营业用房
24	夏履支行营业房	598.34	营业用房
25	钱清镇江南村	120.00	营业用房
26	越城区后墅路 92 号	350.00	营业用房
27	钱清街道江墅村农贸市场内 1、2、3 号	97.00	营业用房
合计		6,996.80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及相关权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与出租方均签订真实有效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均未届满，租赁双方未发生房产使用权争议或其他纠纷，不存在影响租赁持续履行的情形，房产租赁协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1、本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情况及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经营的房产中，已有 78 处（经营面积占比约 67.66%）租赁房产完成了租赁备案登记，剩余 20 处（经营面积占比约 32.34%）正在积极沟通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行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受到处罚。根据本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市尚未实施房产租赁备案登记管理，本行控股子公司暂无法进行租赁房产备案登记，此外，本行其他部分未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也在积极办理登记备案过程中。

本行未受到房产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绍兴市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于 2020 年末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本行及其异地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已经为经营面积 67.66% 的经营性租赁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积极为剩余经营面积约占 32.34% 的经营性租赁房产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上述相关规定，本行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截至目前，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因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事项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行承诺如因此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将切实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避免进一步行政处罚的产生。此外，鉴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行政处罚的金额约定很小，“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结合本行未办理备案租赁房产笔数，本行由此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额均较小，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2、本行租赁房屋中无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该瑕疵对本行日常经营、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5 处经营性租赁房产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占全部经营性租赁房屋总经营面积约 48.37%，用途均为本行支行或分理处营业用房。上述无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没有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本行主张权利，且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均已由发行人与出租方共同签订有效合同，且截至目前，上述合同均在有效期限内。上述租赁房产租赁价格与周围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本行所租赁的集体土地租赁房产所有人已全部出具专项声明，声明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房屋租赁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集体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情况

(1) 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产共计 98 处，用于经营的面积约 38,412.33 平方米，其中涉及集体土地的有 27 处，面积约 6,996.8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 18.21%。本行所租赁的涉及集体土地的房屋主要位于乡镇、农村地区。为明确房屋租赁各方责任，维护双方权益，本行所租赁的集体土地房屋所有人均已出具承诺：

①本人/本单位为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与瑞丰银行签订租赁合同；②因房屋权利瑕疵导致瑞丰银行在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且有能力对瑞丰银行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若因房屋权利瑕疵导致瑞丰银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责任；③在租赁期内，因本人/本单位房屋权利瑕疵导致瑞丰银行不能或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本单位愿意且有能力对瑞丰银行给予赔偿，同时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若发行人因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物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强制搬迁，出租方将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并将赔偿发行人因无法使用房屋而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因此，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应急搬迁预案

为应对因租赁集体土地房屋而被有关部门要求强制搬迁等潜在不利因素，本行已制定了详细的应急搬迁预案。根据本行应急搬迁预案：①本行具有专业的网点选址团队，对区域内的租赁市场较为熟悉，一旦有关部门要求本行搬迁，本行可确保在短时间内完成网点的选址工作；②本行营业网点管理部门具有丰富的网点装修建设经验以及专业的装修合作方，一旦选址完成，可迅速完成网点的装修工作；③本行目前在

网点覆盖建设、线上服务、线下业务支援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就，网点因搬迁暂时停业后，本行可迅速做到客户快速分流，快速为客户提供各类线上、线下的业务办理支持等，确保客户利益不受重大影响；④本行将凭借自身丰富的网点管理经验，确保网点的搬迁工作周期不超过 6 个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网点搬迁等制定了完善的应急措施，相关方案切实可行，有关网点潜在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行的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
本行	绍市国用[2014]第 1901 号	镜湖新区中心区 7-A-1 号地块	12,362	2052.08.23	出让	无

六、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还拥有如下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一）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的信息，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翼起成长	8525993	36	2011.09.07-2021.09.06
2	发行人	 至亲一家	8526006	36	2011.09.07-2021.09.06
3	发行人	 致富理财	8525985	36	2012.01.21-2022.01.20
4	发行人	 易路通达	8988489	36	2012.03.21-2022.03.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5	发行人		9557047	36	2012.06.28-2022.06.27
6	发行人		11020124	36	2013.10.07-2023.10.06
7	发行人		11020411	36	2013.10.07-2023.10.06
8	发行人		11020427	36	2013.10.07-2023.10.06
9	发行人		11020131	36	2013.10.28-2023.10.27
10	发行人		13462624	36	2015.02.21-2025.02.20
11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55178	35	2013.12.21-2023.12.20
12	发行人		10963678	36	2014.08.07-2024.08.06
13	发行人		18643986	36	2017.05.21-2027.05.20
14	发行人		18644400	36	2017.05.21-2027.05.20
15	发行人		25513919	36	2018.07.21-2028.07.20
16	发行人		25516732	36	2019.02.28-2029.02.27
17	发行人		32733901	36	2019.06.21-2029.06.20
18	发行人		32735399	36	2019.07.07-2029.07.06
19	发行人		32735420	41	2020.08.21-2030.08.20

另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行标为 。该标志的使用系根据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新标志的通知》（浙信联办〔2007〕43号）的要求，浙江省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均统一使用此标志。

（二）著作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作品登记证书，并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7	2013.12.12	绍兴四景之古纤道金 银章（图样）	美术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6	2013.12.12	绍兴四景之兰亭金银 章（图样）	美术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5	2013.12.12	绍兴四景之香炉峰金 银章（图样）	美术
4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3	2013.12.12	绍兴四景之八字桥金 银章（图样）	美术
5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4	2013.12.12	四大美女白银书签 （图样）	美术
6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2	2013.12.12	四大美女黄金书签 （图样）	美术

（三）域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已取得的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borf.cn	中国	2022.03.23

七、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浙江银监局颁发的 B1143H23306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八、信息技术

（一）信息系统建立

1、产品服务类

本行实现本外币一体化，实现系统“7×24”小时不间断服务，包括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卡业务系统、国际业务结算系统等，为客户提供公共类服务。

2、客户渠道类

在互联网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本行上线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 POS、短信平台等系统，在扩展业务渠道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在线转账、汇款、理财、面对面支付、缴费签约、在线缴费、贷款申请、信用卡还款等更为便利的服务。

3、中间业务类

本行与外部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各种代收代付业务，具体包括：代收水、电、煤气费，交通罚没款、非税、理财产品、基金代销、贵金属代销、市民卡、财政集中支付等。

4、管理决策类

本行完成了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了全行数据的统一加工及统一应用支持。随着本行日益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在此平台基础上，建设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系统、综合报表平台、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成本分摊与盈利分析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系统、门户网站、智慧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流程银行管理系统等，有效的提高了业务管理效率及规范化程度，更好地为决策活动提供了服务，为本行经营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及科学依据。

5、基础设施类

本行重点关注中心机房、支行网点设备间的 UPS、空调、监控、各类主机、安全设备、网络设备、防水防火、消防设施等运行情况，并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升级、更新，确保各类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二）信息科技治理架构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并设立了信息科技委员会，全面统筹规划信息科技发展战略。信息科技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科技部，成员由业务、合规、风险、审计、科技等条线骨干组成。信息科技部内部设立软件开发中心、数据管理中心、运行维护中心，各中心各司其职，职责明确，相互配合，有效保证快速响应的工作效率。

（三）信息系统安全

1、网络安全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在通过技术途径实现网络系统基础设施持续、稳定、可靠运行的基础上，更将网络安全提升到确保行内各类业务持续可靠运行的战略层面。

本行严格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网络安全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技术防护体系，采用了趋势科技防病毒软件，并对全辖办公电脑进行了推广安装。中心机房内部网络设备分层分区，开发与生产网络严格隔离，在网络边界部署了防火墙，办公内外网完全物理隔离。不同功能网段采用 VLAN 隔离，有效防止网络广播风暴，并采用 NAT、ACL、加密传输等技术手段对内网 IP 及端口进行隔离，有效保护了内部 IP 和端口号。互联网接入区采用双层异构防火墙架构部署，并部署了防 DDOS 攻击设备、IPS 入侵防御设备与 Web 应用防火墙等安全设备，可有效抵御 DDOS 攻击、网页篡改等已知网络攻击手段。网络安全人员定期对安全设备产生的日志进行分析，定期对主机及应用进行漏洞扫描或渗透测试，并生成报告，对问题进行研究整改。定期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策略配置进行检查、备份。

本行严格按照省联社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与应急工作体系，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通过每年的网络应急演练，可实际验证本行网络系统策略的有效性，提升本行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检验了本行网络系统应急能力，提高网络管理人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网络故障对本行正常运营所造成的影响。

2、灾难备份体系

本行自建的信息系统均制定了应急预案，涵盖机房基础设施故障、系统宕机、敏感数据泄露、网络故障等相关场景，建立了生产数据的同城备份机制。依托省联社核

心系统，实现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体系，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全面通过 ISO20000 和 ISO20007 认证，筑立起全方位的风险防范“安全坝”。

3、信息安全组织机构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持续开展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在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建设方面，建立了各级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设立了计算机安全专管员和协管员，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组织架构。在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方面，按照集中管理、规范操作的原则，在物理环境管理、数据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管理、项目开发管理、操作管理、设备管理、防病毒管理、事件报告、外包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予以强化落实。我行积极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 3 个二级系统（网络子系统、门户网站系统、邮件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测评工作，从多个环节入手不断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并持续改进。

（四）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拥有一支包括各类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在内的计算机软件开发、运行维护队伍，主要有架构设计、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主机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维护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科技部共 43 名员工，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项目管理岗 1 名，安全管理岗 1 名。部门下设软件开发中心、数据管理中心、数字银行中心和运行维护中心。软件开发中心配置 1 名中心副经理，1 名经理助理，18 名开发人员；数据管理中心配置 1 名中心副经理，8 名数据开发人员；运行维护中心配置 1 名中心经理，6 名员工；数字银行中心配置 1 名中心经理助理，2 名数据挖掘人员，确保本行各类信息系统稳定、有序地运行。

九、资本管理

2012 年 6 月，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精神，中国银监会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资本管理办法》规定，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不得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并要求商业银行 2018 年底前全面达标。2012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出台《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

通知》，对 2013-2018 年间商业银行每年的资本充足率设定了最低资本监管要求。基于上述法规要求，为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运用效率，适应资本监管和审慎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瑞丰银行 2019-2024 资本管理规划》。

（一）制定资本补充规划的背景

1、资本现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8.25%，较年初下降 0.69%，其中：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7%，较年初下降 0.9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6%，较年初下降 0.96%。资本净额 138.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72 亿元，增长比例为 11.0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为 758.30 亿元，较年初增加 99.99 亿元，增幅为 15.19%。

2020 年末末本行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本行积极贯彻中央经济会议精神和落实疫情期间政策要求，并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导致 2020 年末风险加权资产较 2019 年末上升 15.19%，降低了资本充足率。

2、资本补充渠道单一

本行目前尚未上市，资本补充渠道较为单一，一级资本与核心一级资本仅能通过股权融资或内生资本补充来满足。因此，为确保资本总量和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行需制定资本规划，积极运用创新资本工具，缓解资本压力。努力做好上市工作，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股权结构与资本结构。

3、业务发展

为落实零售银行转型战略，本行未来将通过新增网点、丰富业务种类、创新业务品种、全面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等方式，不断增强跨区域、多元化经营能力。

目前国内经济正处于结构转型过程之中，落后产能正逐步淘汰，新兴产业逐渐成为经济增长驱动力，国民消费理念和能力也在不断升级，本行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也不断的与时俱进，积极谋求业务种类、业务内容转型升级，以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变化，未来本行除继续做好服务民营、小微、三农经济外，还将根据行业和监管规

定变化，适时加大消费金融、租赁等领域的业务投入，扩大业务范围，实现长久稳健发展。

随着网点数量、新型业务的不断增长及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预计本行的风险加权资产和净利润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为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行需要制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以及长期资本补充规划。

（二）资本补充规划的实施

1、内源性资本补充

（1）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银行内生性资本积累的关键因素。本行将在确保符合宏观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有效控制成本支出的增长，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内源性资本的可持续增长。

（2）充分计提拨备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构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在税后足额计提一般准备，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实现资本补充。

（3）合理确定分红比率

在确保净利润增长的同时，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比率；在股利稳定增长的同时，合理确定利润留存，有效加大内源性资本的积累。

2、外源性资本补充

（1）积极推进上市工作

通过 A 股上市融资方式，进一步完善长效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解决未来资本约束问题，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基础。

（2）积极探索银行业资本创新工具

密切关注国内银行业资本工具创新政策，按照监管部门资本工具创新政策导向，不断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适时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永续债

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及其他一级资本，形成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以增强补充资本的灵活性，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本充足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3、增强风险资产管理能力

(1) 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比例

在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优化表内外风险资产结构，优先发展收益高、资本占用少的业务。同时，加强风险资产监控力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事件，保证各季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2) 提升风险资产质量

本行加大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对个人消费类信贷的投入，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分散信贷风险。增强对风险行业客户跟踪监测力度，及时预警借款人信用风险变化，并采取前瞻性措施，降低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趋势，结合本行的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本行审慎确定不同产品和业务的风险偏好，注重对风险管理的适时调整与控制，全行自上而下逐步形成了良好的风险文化和发展文化基础，倡导“内控优先、稳健经营”的理念。

本行的风险战略目标为：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从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经济资本分配、资金转移定价入手，逐步形成覆盖各类风险的评估、计量、控制技术，使风险量化结果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努力实现“内控严密、运行安全、不出大案、长治久安”的总体目标。

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本行业务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本行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并将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纳入日常风险管理体系。

自改制以来，本行一直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为工作重点，本行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文化、管理制度及流程、内部管理系统及计量工具、风险预警体系、风险报告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一）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架构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建立“思路统一、线条清晰、程序流畅、职能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如：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系统性风险、大额资产业务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以及董事会领导下行使审计职能；在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查委员会，集中对大额贷款的授信审批管理；在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的建设；本行下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全行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本行下设信贷评审部，实行贷款的审贷分离，形成前中后台三部门独立运作。

（二）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化建设

针对本行的业务及管理，本行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系统，对各项风险业务制定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风险、内控要点，并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控制和防范内部风险。

（三）培育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培育并形成了特色的风险管理文化，树立科学的风险理念，有效地实现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可控，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平衡；本行倡导和培育全员参与风险管理文化，明确风险管理是全体员工的责任，把风险责任细化到业务流程的每个环节和每个岗位；本行树立风险量化的管理意识，明确风险量化是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进一步加强原始风险数据的质量管理，科学运用风险量化结果。

（四）推动风险管理的定量化

为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本行不断提高市场风险计量水平和管控能力，将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目前的“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渡。目前，本行引入经济资本管理法，并探索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初级法，以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五）将风险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为在全行有效贯彻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理念，促使各部门及员工在工作中主动把握风险和控制风险，自觉将追求短期效益与注重本行长远发展相结合，本行将风险管理的指标纳入全行的考核体系，如：

1、不良贷款考核

本行对于新产生的不良贷款，在考核时按比例扣减支行的考核利润，并按相应比例直接扣减支行行长年薪及相关负责人薪酬。

2、拨备考核

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考核，通过对信贷资产的单项和组合的减值预测方法计提准备金，并体现在考核中。

3、信贷类资产责任追究

本行对形成风险的资产，将直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包括：扣发奖金、经济处罚、调离工作岗位、撤职、解除劳动合同、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等。

4、综合治理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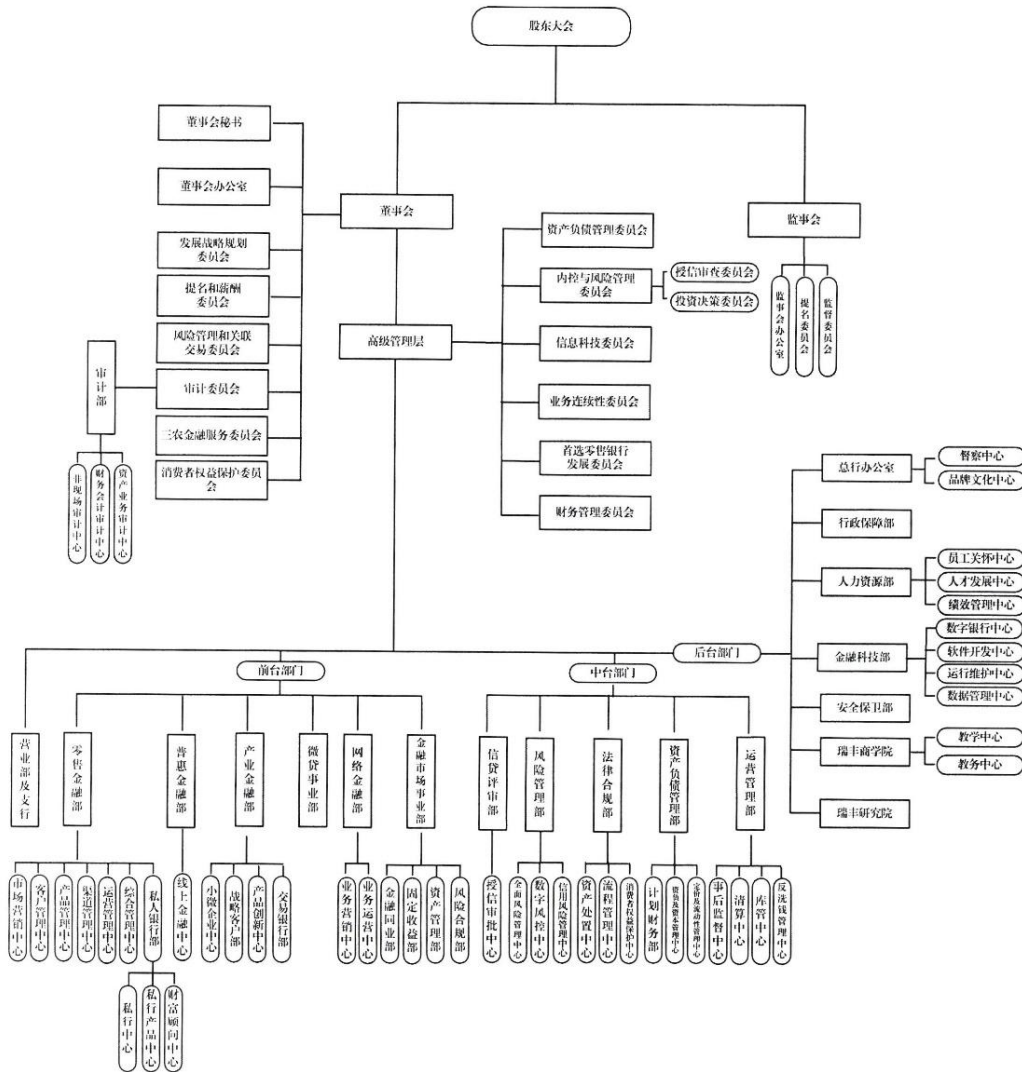
本行对各支行的案件发生率、操作违规等情况进行考核，并相应采取行政警告、记过以及罚款等处罚措施。

二、组织管理体系

本行已经建立了集中、独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各部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行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下图为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

总部组织架构图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并承担最终责任，其职责主要包括：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偏好；审批本行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监督高级管理层的贯彻实施；监控、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

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督，并评估总体风险。

1、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组织拟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处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态势和竞争动态等进行调查研究，为决策提供信息咨询；对其它金融机构的经营和管理经验进行调查研究，为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力提供借鉴；对本行形象进行设计和推广，研究金融新产品；对经营情况、绩效进行统计分析，对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建议方案；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议确定关联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贷款指2亿元以上单笔贷款的发放；重大投资指合同标的在1亿元以上的权益类和固定资产类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指1亿以上自有资产的处置、5,000万元以上抵债资产的处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

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对管理层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审批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接受风险程度及额度设置；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本行董事及管理层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承办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行使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5、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议三农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通过审议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审议年度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定期对本行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议消保工作战略和规划；审议消保工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年度消保工作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消保工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其他有关消保工作的重大事项；定期对本行消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风险管理整体战略、政策的执行者，本行行长室下设的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首选零售银行发展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业务连续性委员会，负责协助行长室的风险管理工作。

1、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组织审定本行内控与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规划和基本方针，审定本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重大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与制度。审议确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其他职能部门、机构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能和职责分工及工作程序；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组织审定本行重大内部控制政策，审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重要流程，明确职能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职能和职责分工以及工作程序，促进全行形成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审议重大风险化解方案。

2、授信审查委员会

授信审查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一、审议超过总行授信审批中心权限内授信（包括贷款、项目融资授信；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外授信，金融同业授信及发展业务授信，以及本外币授信相统一的综合授信）；二、审议审批权限内授信主体调整、客户名称、担保方式、授信执行条件变更业务；三、审议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及客户评级结果；四、其他需要授审委审议的事项。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议自营资金运作管理的相关事项，主要包括：审议资金业务年度或阶段性投资方案，审议资金业务项下创新业务品种的准入和相关管理办法，审议非公开发行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审议银行间市场创新类投资品种的投资；审议理财资金运作管理的相关事项，主要包括：审议年度理财业务发展目标，审议理财新业务、新产品可行性方案，审议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等创新类投资品种的投资，审议委托外部合作机构理财资金运作方案，审议拟发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首选零售银行发展委员会

首选零售银行发展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议年度零售业务发展目标；审议年度机构、自助银行等新增或调整方案；审议各部门在零售业务发展方面的职能和职责分工调整等方案；审议零售各团队在业务运营中的发展和调整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确定其他需由委员会集体决策的事项。

5、财务管理委员会

财务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议本行规定的需由总行财务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的各支行、部室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事项，具体根据本行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审议本行规定的需由总行财务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的费用支出项目及其他重大财务费用事项，具体根据本行财务费用审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议资产负债管理战略、方针、计划、政策、比例指标等重大事项；审议资产负债规模、结构、流动性、经营目标等资产负债管理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审定本行产品定价管理战略和方针、审议各业务部门根据经营需求提出的各自条线的业务、产品定价政策和方案等。

7、信息科技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的职责包括：负责审议、审批及决策重大信息科技事项。主要包括：制定全行信息科技战略目标，审批信息科技规划；监督各项信息科技职责的落实，确保提高信息科技服务水平；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等；审批主要的信息科技政策、标准、原则；识别、评估、

控制和监测信息科技风险，对信息科技风险事件进行识别、验证、管理和报告；科学运用现有资源，指导信息科技方面的资金投入，监督信息科技成本管理情况；审批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审批预算超过 50 万的，对技术及应用架构有重大影响，或者存在技术创新风险的重大科技项目，以及计划外、预算外的项目。监控科技项目活动，审核项目进度报告；定期审阅信息科技部提交的信息安全评估报告；高级管理层授予的其他职能。

8、业务连续性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落实各项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监管部门关于业务连续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要求；制订并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的政策、程序；明确总行各部室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报告路线，确保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正常运行；规划与审定全行重要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统筹协调与配置足够的资源保障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实施；指导与督促总行各部室、各支行落实业务连续性相关的管理职责与要求；评价、分析业务连续性相关的风险隐患，研究风险防范措施；负责审议已开办的重要业务调整、暂停、停办等影响业务连续性开办的事项；研究、处理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过程控制；负责调度或授权调度为应对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所需的各类资源；审定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评价报告和风险损失责任认定报告；报告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情况。

（三）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部门

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包括：零售金融部、微贷事业部、网络金融部、产业金融部、金融市场事业部、资产管理部、信贷评审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等。

（四）总行与支行间的风险管理

总行全面监督支行风险管理，支行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由总行统一管理和实施。各支行设运营主管岗位，负责临柜业务操作风险的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信贷评审部、产业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微贷事业部等信贷部门，

负责信贷业务信用风险；运营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对操作及合规方面的风险业务进行管理，并监督支行日常合规运行。

（五）本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本行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接受监管机构监督，并从制度上建立了关联交易内审、独立董事监督、向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等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关联交易管理的有效性，切实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利益。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授信业务、资金业务等业务类型中。

（一）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1、贷款发起和分析

（1）贷款受理和审核

本行客户经理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根据国家产业与金融政策、行业与内部规章制度等要求，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行信贷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如符合信贷条件的，则根据信贷业务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不符合信贷条件的，及时回复客户。

①借款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包括有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五证合一）正本及复印件、资信等级证书正本及复印件等；

②借款人、担保人的贷款卡中征码；

③借款人及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资格确认书，个人身份证正本及复印件。若是授权办理，相应提供有效授权代理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正本及复印件；

④借款人及担保人前二年度的财务报表和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必要时核实企业水表、电表及税表等“三表”数据与财务报表反映数据是否相符；

⑤借款人、担保人如为《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制法人的，应提供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具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借款决议书、同意担保决议书，并提供相应董事会、股东会成员名单；

⑥承包和租赁企业应分别有发包方或出租方同意借款的书面证明；

⑦申请抵（质）押贷款的，应提供抵（质）押物的有关权证和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质押的书面意见；

如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人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①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证明；

②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③有权部门同意项目立项批文（审批、核准、备案批文）；

④环保部门环保批复；

⑤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包括配套流动资金）筹措方案及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等相关政策的证明材料，如：土地征用手续和批文，以及有关技术经济协议，新产品鉴定书，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等项目配套条件落实证明等；申请基本建设及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借款人还应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四证。

⑦建筑施工合同或固定资产购置合同等借款用途证明材料；

⑧本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调查岗收集申请资料后，及时整理、审核客户提供的申请资料，审核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场所是否在本机构服务区域范围内，申请人主体是否合法，借款人经营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规定的范围，申请人有无完整的财务制度，能否按时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有关财务数据资料，申请人申请的贷款用途是否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的信贷政策。

(2) 客户信用评级

调查岗根据本行《客户信用评级实施细则》规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是本行信贷准入与退出的重要参考因素。

对涉及申请增加授信的客户或申请建立信贷关系（且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的新拓展客户，调查岗一般在调查前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原则上信用等级在 AAA 级及以上，实际资产负债比例一般在 70%（含）以下的客户，为本行信贷业务新准入及适度支持类客户；对于信用等级在 B、C 级及以下且产权不明晰的客户，列为本行清收退出类客户，原则上不得与其发生新的信贷业务。

(3) 贷前尽职调查

调查岗遵循“实地调查”原则，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对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调查的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人员访谈、现场考察、重要账目核实等，调查的内容分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两个方面，具体包括：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原因、企业融资状况、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履约记录、生产装备、技术能力、产品竞争能力、购销渠道、行业前景、特许经营、政策限制等。若贷款涉及担保的，则由双人进行核保；若贷款涉及抵押、质押担保，则客户经理对抵押、质押物品的权属文件等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查。

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对客户信用、贷款风险度等进行评估，并撰写调查报告，明确注明是否发放贷款的意见。该调查报告按照相关流程提交有权限的部门进行审查。

2、风险评价与审批

（1）风险评价与审查

调查岗完成贷前调查后，将贷款调查报告以及收集整理的信贷资料一并移交审查岗审查。审查岗在贷前调查的基础上，对信贷业务的可行性、安全性、风险性、综合效益以及信贷资料的完整性、手续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的审查。对信贷资料不符合要求，调查报告不真实、不详细、不清楚的，退还调查岗并责成补充资料，再次调查。审查岗根据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后，出具明确的审查意见。对规定额度以上的授信由总行派驻风险经理开展现场平行作业，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对授信业务开展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价报告》。对审查通过的信贷业务，按本行授权授信管理办法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审查不通过的信贷业务，退回调查岗。

（2）贷款审批

本行各级信贷审批人员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严格执行本行授权授信管理办法，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信贷业务。本行各级信贷审批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审批，严禁违规超越权限审批各项信贷业务。审批决策意见包括以下三种：

①无条件审批同意。

②有条件审批同意。审批人员提出增信条件，如银企合作条件、缩短业务期限、提高贷款利率（费率）、提供降低风险的增信措施等授信条件，客户在同意接受本行提出的限制条件后，方可办理授信业务。

③审批不同意。

3、贷款发放与支付

贷款审批同意后，客户经理根据授信批复要求，协助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贷款发放账户，或者落实贷款监管账户，以便加强贷款支付管理和贷款用途管理。本行贷款实行发放审核与支付审核合并，在发放审核流程中增加支付审核的相关内容，即客户向本行提出放款申请后，客户经理在依据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进行发放审核的同时，根据客户提供的交易背景材料进行支付审核。发放审核以该笔贷款的授信批复和已签订合同为依据，进行支付审核时，客户经理首先按照合同约定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本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两种方式对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本行实施支行后台集中放款，客户经理完成授信审批、支付审核后，将贷款资料移交后台放款岗，由后台放款岗核实借款人身份，根据授信条件和贷款用途，与借款人、担保人面签合同、核保核押，办理抵质押手续，完成贷款发放手续后将贷款凭证移交会计部门出账。

会计部门接到后台放款岗办理的贷款凭证时，首先对借款申请书、审批书、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的文本使用、填写和签名、盖章等进行详细审核。至少应审核的内容是各类文本要素是否齐全，贷款审批、交叉审查手续是否合规齐全。

办理贷款出账手续后，会计人员按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实时审核、监管。对自主支付金额不符合用款计划，或者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会计人员将中止支付，并即时将情况反馈给客户经理。

4、贷后管理

(1) 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以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检查目的是掌握本行信贷资金的实际用途，借款人、保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抵（质）押品的状况。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授信主体检查、授信用途核查、授信执行情况检查、授信保证人或抵（质）押物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按照本行贷后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贷后检查分为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和飞行检查三种方式。

①专项检查。总行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风险变化趋势，针对性组织开展相关专题检查活动或风险排查；也可对某笔出现问题的授信业务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通过实地调查了解、收集资料，或约见借款人了解情况，查明问题根源，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②交叉检查。以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派驻支行风险经理定期组织团队间信贷业务交叉检查，每季至少检查一次，覆盖面不少于贷款户数的 10%。

③飞行检查。总行根据相关信贷管理制度组织风险经理对各支行信贷管理情况展开突击性现场检查，原则上全年至少对每家支行进行一次检查，检查时间为1-2天。对于贷后检查工作不认真或完成质量较差的支行（营业部），将增加飞行检查密度，直至贷后检查管理工作符合规定要求。

5、贷款风险分类和管理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原则，目前，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推行信贷资产对公客户十级分类，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风险分类制度和系统。

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主要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等因素。

本行根据贷款运行情况即时对贷款分级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重大贷款，本行将根据贷后检查结果适时进行分类调整。

6、不良贷款管理和催收

本行将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具体负责不良贷款的处置，并指导、管理、协调分支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风险管理部研究制定防范化解措施，防止贷款质量恶化。

本行按照不良贷款的不同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不良贷款产生后，经办行向借款人、担保人催讨，催讨未果的在合理时间内提出处置方案；对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信贷资产损失或加大损失程度的情形，即时提出处置方案。

处置方式包括直接催收、诉讼追偿、破产清偿、重组、转让。

（二）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1、贷款申请与审批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个人贷款客户的调查。调查通常采用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现场考察、人民银行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等方式进行，调查的内容包括客户的收入来源、职业、银行信用记录以及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若个人贷款

业务中存在抵押、质押物品，本行定期发布《抵质押物指导价格》或通过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确定相关担保物品的抵押、质押率。

调查岗在完成上述贷前调查工作基础上，按照本行规定格式撰写完成贷款调查报告后，填写《借款审批书》，在调查人意见栏中签署调查意见后，提交审查人进行审查，并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调查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借款人家庭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还款能力、担保情况等。

调查岗完成贷前调查后，将贷款调查报告以及收集整理的信贷资料一并移交审查岗审查。审查岗在贷前调查的基础上，对信贷业务的可行性、安全性、风险性、综合效益以及信贷资料的完整性，手续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本行各级信贷审批人员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严格执行本行授权授信管理办法，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信贷业务。本行各级信贷审批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审批，严禁违规超越权限审批各项信贷业务。个人信贷业务统一由总行审批中心进行集中审批。

2、贷后管理

本行个人贷款贷后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履约能力的变化情况、担保物价值变动的情况等。对于逾期贷款，本行客户经理通过电话、催收函、家访等方式及时催收。

本行根据还款情况对个人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由支行进行初步分类后，提交风险管理部门按权限逐级认定。风险管理部负责个人不良贷款管理、监控和清收。

（三）贷记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网络金融部下信用卡部负责全行信用卡授信方案的制定和风险控制工作，是贷记卡业务的管理部门，并着力从贷记卡业务的申请审批、交易侦测、催收管理等方面，建立贷记卡业务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在风险源头的控制上，《瑞丰银行丰收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作为客户经理营销拓展贷记卡业务的指导文件，对贷记卡准入客户做出了相关规定。客户经理以此为指导，采取客户面谈、申请件面签、人行征信报告查询、工作单位与工资收入考察、

资产证明材料审核等，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其次，在信用卡部的审批流程中，申请件预审、电话征信、第三方征信、可疑调查、分级审批等核查节点的控制，也提高了潜在风险客户识别的能力。

本行通过引入交易侦测手段，建立黑名单客户数据库，对本行贷记卡持卡人的交易行为进行风险监测，并采取电话警告、现场调查、额度管理、止付管理等手段对发现的可疑交易行为进行预警处置和交易控制，从而实现风险管控工作的前移。针对风险客户，本行逐步加强催收制度的建设工作，综合运用短信、函件、外访、公安、司法等多种催收手段对风险客户开展催收工作。同时，催收工作标准化流程的梳理和催收管理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了风险客户管理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四）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同业拆借活动等资金业务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银行间市场业务包括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

本行根据授信原则和资金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确定交易对手、投资对象的授信额度和期限。

1、交易对手授信

对符合本行《瑞丰银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的交易对手进行一次性集中授信；对不符合一次性集中授信的交易对手根据监管评级或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比例、偿债能力等因素进行区别授信。经核定并获批准的授信额度即为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各类交易总额不超过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每年根据相关机构上一年度经营财务状况重新授信。

2、同业投资标的资产信用主体授信

对在绍兴和义乌辖区内的客户通过授信审查会纳入全行统一授信；对异地非信贷客户统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信用风险审议。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自上而下由董事会通过行长实施。为了使流动性风险管理更为有效，风险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主要授予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至各业务部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为避免资产和负债过度集中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行在管理过程中逐步建立限额管理制度，限额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品种、币种、交易对手、市场、行业、期限、地域等。

在限额管理过程中，本行结合资产负债的剩余期限、担保方式、关联交易、交易对手的历史情况等确定相应限额的大小。同时将现金流管理与限额管理相结合，并采取审慎性原则计算不确定到期日的现金流以及确定相应现金流限额。

（三）流动性风险的应对

本行融资性流动性风险的缓释手段主要包括票据转贴现、票据回购、债券回购、债券买卖、信贷资产回购、信贷资产转让、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等。在综合考虑缓释手段的时效性和成本因素后，确定以上手段的优先次序。市场流动性风险的缓释手段主要包括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调整、授信政策调整、经济资本分配政策调整、业务计划指标调整、信贷资产转让、理财产品转移、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券等。在考虑市场流动风险的时效性和缓释力度后确定以上手段的优先次序。

（四）流动性风险的应急措施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和组织框架等制定应急计划，并根据经营和现金流量管理情况设定并监控银行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以分析银行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本行按照正常市场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应急计划涵盖银行流动性发生临时性和长期性危机的情况，并预设触发条件及实施程序。应急计划包括银行本身评级降至“非投资级别”的极端情况，并阐明了在这种情形下本行如何优化融资渠道和出售资产以减少融资需求。设定的极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临时中断、流动性长期变化、市场大幅震荡流动性枯竭。

银行间市场是本行获取短期资金的重要渠道。本行根据经验评估融资能力，关注自身的信用评级状况，定期测试自身在市场借取资金的能力，并将每日及每周的融资需求限制在该能力范围以内，防范交易对手因违约或违反重大的不利条款要求提前偿还借款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监督和检查

本行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管理策略和程序、实施压力测试、修改相应的风险应急计划。同时将流动性管理与内部评价考核机制结合起来，将各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流动性风险与其收益挂钩。当监测指标超目标值时，资产负债管理部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五、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 1、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
- 2、确保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其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 3、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由董事会和各业务部门监控，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能，并由各业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市场风险方面的报告，同时负有鉴别、复审及对市场风险管理提供战略指导的责任。

本行风险承担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之间应有明确的责任分割。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是市场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事业部、产业金融部、零售金融部为市场风险承担的主要业务部门；审计部为市场风险的内部评价和审查部门。

（三）市场风险的分类和计量

1、市场风险分类

目前本行开展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对利率敏感的工具因利率遭受不利的价值变化所引起的风险或利率变化会从整体上对资产负债表不利的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

因此，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主要涉及两大方面：一是因期限不匹配所引起的资产负债表（来源于客户交易）或银行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贷款、存款和其它金融工具重新定价和现金流特点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因期限不匹配或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所引起的对自营交易或代客交易的风险，该种风险取决于交易的工具，可能包括利率、外汇、股票风险等。

2、市场风险计量

本行市场风险的主要计量方法有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本行风险管理部采取措施确保假设前提、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对市场风险计量系统的假设前提和参数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修改假设前提和参数的内部程序。重大的假设前提和参数修改由高级管理层审批。风险管

理部定期实施事后检验,将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结果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此为依据对市场风险计量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风险管理部还建立了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者发生意外的政治、经济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

(四)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主要包括:

风险限额:根据本行交易账户、银行账户计量的市场风险敞口,配置总体市场风险经济资本,设定总体市场风险限额。

交易限额:对于交易账户特定交易业务依据部门、岗位的授权权限设定交易限额,主要有总交易头寸限额和净交易头寸(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相抵后的净额)限额。

止损限额:对某些特定交易品种或某些资产组合在特定时间段内设定可以允许的最大损失额。止损限额适用于一日、一周或一个月等一段时间内的累计损失。

(五) 市场风险的应急措施

本行风险管理部通过压力测试来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对本行造成的潜在损失,目的是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本行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决定是否及如何对限额管理及其他政策和程序进行改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定期对压力测试的设计和结果进行审查,不断完善压力测试程序。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本行具有健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严抓内部治理、风险控制、流程再造、检查监督、责任追究、激励约束、培训教育、安全保卫等机制建设,力求从根本上防

范操作性风险。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健全案防机制，落实层级责任

规范总行案件防控管理职责，规范各支行案件防控管理职责，进一步落实“一把手”为风险管理和案件查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案件防控、人人有责”；

（二）启动远程操作监控系统

远程操作监控系统是以实时监控、非实时监控、数据联动监控为主，达到事中、事后控制风险的目的。本行对各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非实时监控、数据联动录像等监控活动，并对大额业务远程集中授权；

（三）规范操作风险防控“三道防线”

一是规范业务流程制约防线。坚持业务操作前、中、后台分离，重要凭证、印鉴、印章管用分离，记账对账、管库查库分离，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分离”，规范各岗位间的工作衔接程序，明确同一流程前后手岗位监督职责。二是规范业务条线管控防线。明确业务管理部门对本业务条线辅导、培训、监督、检查职责，履行业务条线风险防控责任；同时深化前台业务后台集中运营管理，减轻前台工作压力，规范业务流程，出台票据集中交换、ATM集中加钞、抵押登记信息集中查询、核准类账户集中审核、前台业务后台集中授权等多项制度。三是规范审计检查防线。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确保审计、保卫监察部门独立对辖内开展各项稽核检查。充分发挥审计人员、合规人员、会计主管和风险经理的作用，加强对内控、业务经营的检查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约束监督机制。

（四）强化现场检查监督力度

一方面，本行针对重点业务环节和敏感部位，对信贷业务、中间业务、挂失业务、网银开户、银行卡等开展合规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内外账核对情况、客户提供资料的真伪等。另一方面，本行对理财产品、网上银行、贷记卡、代售保险等新业务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摸清风险环节和风险点，有针对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健全责任追究程序

结合本行制度流程和操作规范，进一步健全员工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作案人、制约人、负有领导责任人员，以及业务管理和风险、审计、保卫监察等部门相关责任人的纪律、经济和非经济处罚的标准和程序，从制度上规范案件问责。各支行要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尽职尽责、失职重罚”的原则，实行鼓励自查自纠、尽职尽责的案件责任追究政策。

（六）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本行不断充实人才队伍，加强专业培训，加强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及技能考核，并搭建基础业务培训标准模式，建立了柜员持证上岗制度。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通过以下方式对声誉风险进行管理：

（一）声誉风险管理结构

本行突出强调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核心作用和职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流程，在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下，独立设置声誉风险管理职能，负责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声誉风险。除制定常态的风险处理政策和流程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制定了危机处理程序，定期根据自身情况对声誉风险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以应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管理混乱和重大损失。

（二）建立清晰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

（1）声誉风险识别

本行制定了适当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充分阐述有效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所有层面，并加以贯彻实施。本行要求各业务单位及重要岗位定期通过清单法详细列明其当

前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所包含的风险因素，并将其中可能影响到声誉的风险因素进行提炼。

（2）声誉风险评估

本行明确界定对每一类利益持有者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即将执行的决策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行要求各业务单位及重要岗位在声誉风险管理的第一线及时、准确地评估公众、客户、股东、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持有者所关心的问题。

通常本行作出预先评估的声誉风险事件包括：

- ①市场对本行的盈利预期；
- ②本行改革、重组的成本和收益；
- ③监管机构责令整改的不利信息或事件；
- ④影响客户或公众的政策性变化等（如营业场所、营业时间、服务收费等方面的调整）。

（3）建立舆情收集、分析、报告、处置机制，对声誉风险监测和报告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分析和监测所接收到的意见评论，并采取恰当跟进措施，随时通过有效的报告和反应系统，及时将利益持有者对金融机构正面和负面的评价或行动、所有的沟通记录和结果，以及金融机构所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过提炼和整理后，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由最高管理层决定最终的应对方案，消除不利影响。

（4）内部审计

本行确保声誉风险管理操作政策和流程定期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的审核，或通过其他独立的外部专业机构的评估。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为业务单位日常操作中的重要部分，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融入到业务领域和相关金融产品中，并通过定期的内部审计和现场检查，保证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效果。

（三）完善的声誉风险事件管理应急机制

1、本行各个层面设立应急事件管理机构，各个分支机构设有声誉事件处置工作小组。

2、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声誉风险事件管理应急预案，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重点业务、重点产品、安全保卫等方面都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排查。本行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强化预案的演习演练，切实提升处理技能。

3、本行不断完善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了清晰的内外部报告路线，对涉及全行乃至行业的重大事项，设置强制报告要求。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1、信息科技管理

总行金融科技部作为瑞丰银行信息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保障全行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负责全行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工作，开发建设管理系统；完善本行各项信息科技规章制度，并组织科技部全体员工学习，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有：牵头制定《瑞丰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以及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标准、制度和流程；配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职人员，组织专业团队，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的方法和工具，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监测；负责开展对有关信息科技管理规章制度、系统开发需求的合规性审核。

3、信息科技风险审计

信息科技风险审计由总行审计部主要负责，其主要职能有：建立信息科技审计机制，设立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岗位，配备审计人员，负责信息科技审计工作；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行信息科技审计计划；执行信息科技审计工作，提

出审计意见和整改建议，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跟踪审计发现的整改结果；实现审计工作工具化，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二）本行不断提高业务系统连续运行能力，加强业务连续性保障

为了确保当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能够有序地进行应急响应和恢复，保障本行关键业务系统连续营业，实现风险的全面控制和消除，本行实施了以下措施：

1、明确了金融科技部、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职能和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处理小组的成员和职能分工。

2、信息科技部联合业务部门对本行目前各个系统进行中断影响分析，根据省农信联社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和统一部署，明确每个系统的风险级别、中断时间限制和应急响应恢复先后顺序；根据不同系统风险级别高低确定相应的灾备建设规划，以满足业务连续要求。同时，本行就一些主要场景，制定出可供演练的灾难应急预案。

3、在灾难应急演练小组领导下，定期组织全行级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相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的职能分工进行实战演练。

（三）本行不断提高科技管理自动化水平，加强信息科技运维管理

本行参照 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的管理标准，不断加强本行信息科技的 IT 运维管理，按照“以管理为导向，统一平台，集中管理，数据共享”的理念，逐渐实现了运维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流程化，不断提高运维管理水平，保障本行信息系统的平稳、安全、持续运行。

本行逐步实现运维管理自动化和流程化，通过引入适当的监控管理软件并根据本行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改进。

九、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及方法，对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控制，对风险进行动

态管理，实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开展。

（一）本行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目标

本行致力于构建以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基础，培育良好的内控合规文化为平台，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开发、引进、运用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和识别监测评估工具、程序为依托，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独立、全面、有效的审计监督和客观的评价体系为保障，以先进的科技信息系统和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为支撑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规范业务经营行为，提高经营效益，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行旨在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达到下述内部控制目标：

（1）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促使本行各项业务开展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

（2）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3）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保障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和案件，保护本行资产安全，避免和减少损失；

（4）确保本行各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以及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1）审慎性原则：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以审慎为出发点，贯彻“内控优先”要求，在控制措施严密充分的前提下进行。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渗透到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3) 制衡性原则：任何部门、岗位、人员不得拥有不受约束的权力，应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职能应独立于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执行职能，并有直接向董事会报告的渠道。

(5) 适用性原则：内部控制措施应与具体业务的规模、复杂程度和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二) 本行内部控制环境

1、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1)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本行风险控制工作的评估、管理与监督。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保本行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将本行业务经营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处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及缓释信用、流动、市场、操作等各类风险；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2)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内部控制与各类风险的管理。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度及程序，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负责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和风险预警工作，协调、监督风险防范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审议全行整体风险状况、重大风险管理及处置事项、风险管理运行情况的报告。

(3) 本行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与审计部门根据相互制衡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内控管理体系。

本行各级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组成“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机构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本行各级机构风险控制中心（部）、合规部或相应的风险控制岗位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内部控制运行的整体情况。

本行各级审计部门组成“内控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项下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2、内控组织体系

本行致力于建立起以优良内控为平台，合理组织架构为依托，充分信息交流为纽带，高效内控流程为主线，贯穿所有岗位，通过独立、全面、有效的内部审计监督本行健康、持续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实行总分支三级管理架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明确划分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之间的职责，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类风险的评价标准、监督工具、风控流程及处置机制等，强化对各类风险的排查和预警。

3、内控制度

本行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首先，本行根据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规章制度需求，编制制度汇编，全面提升本行制度、产品文件体系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其次构建制度管理平台，建立了基于业务、管理流程的制度体系，有利于全行人员学习，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再次，进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后评价机制，重点围绕政策或法律依据、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制度实际执行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持续提升本行制度管理水平。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本行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载体。本行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本行通过警示教育，加强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将公司经营活动和员工个人行为准则相结合，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本行在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准的同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本行积极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员工思想教育，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逐渐形成有利于内控制度顺利执行的优良企业文化。

（三）授信内部控制

根据流程银行建设的需要，本行分设了零售金融部、产业金融部、微贷事业部、信贷评审部，进一步明晰信贷审查（审批）岗位职责，强化贷前尽职调查，加强贷中控制和贷后管理及检查监督。

操作层面上，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

审批方面，审批中心设置前中后三道工序，分设辅助岗、评级岗、审批岗三个岗位，明确审批流程与各岗位职责，形成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流程审批机制。

1、前道工序：负责业务受理，授信准入基本条件审查，授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查，授信资料补充，客户征信报告查询工作，由审批辅助岗完成。

2、中道工序：实施评级与审批相分离，采取先评级后授信，设立客户评级岗，负责全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严把客户准入关；设立专业审批岗，按照条线实施专业化审批，测算授信额度，明确授信要素与执行条件。

3、后道工序：负责授信书、授信执行书制作，支行授信意见反馈，授信统计、分析与考核，由审批辅助岗完成。

（四）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根据流程银行建设的需要，本行设立了金融同业部，该部门是本行自营同业资金业务的专营部门，统筹管理全行自营同业资金业务及日常流动性操作实施工作，单独设立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将资金业务风险管理职能从传统的风险管理部门剥离出来，派驻金融市场板块合规专员和纪检专员，成立金融市场板块审计小组，设立金融市场板块纪检专员。通过加强中后台部门保障力量和配置专业团队强化对资金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审计监督。同时，本行制定了《瑞丰银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对符合该办法的同业业务交易对手进行一次集中授信；对不符合一次性集中授信的交易对手根据监管评级或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比例、偿债能力等因素进行区别授信。同业投资标的资产信用主体授信方面，对在绍兴和义乌辖区内的客户通过授信审查会纳入全行统一授信；对异地非信贷客户统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信用风险审议。

本行交易过程的授权审批层级清晰，分不同的业务和业务的不同阶段，实行分类授权、分级审批。具体的交易授权层级为：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董事长对分管行长授权，分管行长对首席财务官、部门负责人授权，部门负责人在权限范围内实行有限转授权。

本行加强资金业务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模块和应用功能，将同业投资业务一并纳入系统管理，并能实现业务台账管理和投资收益核算等；积极配合开发票据业务管理系统，切实防范票据业务风险。探索建立完善的计算机辅助系统，对资金业务风险控制、流程管理、预警监测、限额管理、流动性匡算等进行全流程管理，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柜台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柜台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对营业网点的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操作风险防范指导文件。本行对柜台人员定期进行合规操作业务培训，并将其计入业绩考核指标，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本行柜台业务内部控制有利于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本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六）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目前，零售金融部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重点主要集中在银行卡业务和代理业务，银行卡主要是指本行发行的信用卡，由于其有小额信用贷款功能，因此有一定运作风险。代理业务是指本行开办的代收代付公用事业费、代理保险业务以及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等。

针对整体信用体系不健全，无法全面了解客户资信情况，本行通过建立和规范各项业务制度，制定具体业务和融资主体的准入要求，在业务部门调查和外部评级准入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与审核，寻求客户利益与产品风险的最佳结合点，使银行卡业务给本行和客户所带来的风险最小化。本行在代理业务上，由零售金融部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来规范和指导全行代理业务的开展。组织保险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行代理业务经营。

（七）会计内部控制

本行会计的内部控制重点：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文件规范财务会计的业务活动。本行制订《瑞丰银行财务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财务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制订《瑞丰银行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规范预算流程；制订《瑞丰银行财务费用审批管理办法》和《瑞丰银行支行财务费用审批和报销流程》，规范费用列支；制订《瑞丰银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办法》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的规范性、合法性，制订《瑞丰银行财务状况分析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为领导层做出科学评价和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八）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为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本行组建了由行长领导的信息系统安全领导小组及安全工作小组，统一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重要性的思想和理念，建立了《瑞丰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瑞

丰银行计算机设备管理办法》、《瑞丰银行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设备管理办法》、《瑞丰银行计算机机房管理制度》等制度，从计算机安全人员管理、机房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等各方面明确了安全管理的要求。

（九）内部控制与监督

本行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机构的内部控制职责，形成了各个部门全线贯彻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门监督各部门实施，并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负责的格局。

本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总行营业部、各分支行、各部门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和各业务审计，并对大宗物品采购管理、贷款授信尽职调查、年度决算等活动进行专项审计。本行不断推进内部审计方式转变，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强化内部审计效果，把加强内部审计与强化内部控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审计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主要部门，通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负责。

通过本行上述监督与纠正，各业务部门及支行通过学习培训、自查自纠和整改总结，有效地保证了各自条线内部控制工作的安全开展，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综上，本行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满足本行正常开展业务对内部控制的需要。

（十）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对本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本行工作，上述人员均在本行领薪。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行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本行其他员工均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本行与本行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障。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同使用账户，本行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绍兴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71000552005），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201000082804486，开户银行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本行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户混合纳税的情况。本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5965997H。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运营及决策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前十大股东中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50%的股份，上述股份无法使其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本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此外，本行目前董事会的成员中并无由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的董事，其对本行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力有限，并不能实际控制本行的业务和经营，对本行不构成控制关系。

鉴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境内金融机构，与本行属于同业，基于谨慎原则，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以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协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放弃同业竞争等事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参股、收购、控股、兼并在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现营业地域范围（现包括越城区、柯桥区及嵊州）内及未来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内存在同业业务的任何其它农村金融机构，应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共同行动，但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以书面通知放弃共同行动除外。

2、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现营业地域范围（现包括越城区、柯桥区及嵊州）内及未来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内存在同业业务的其它任何农村金融机构订立任何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应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共同行动，但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以书面通知放弃共同行动除外。

3、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承诺不会利用瑞丰银行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展开业务竞争，并对在持有瑞丰银行股份期间知悉的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的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不会利用知悉的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的信息而对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形成不利影响。

4、如遇瑞丰银行开展的业务与本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本行同意瑞丰银行董事会或监事会可对本行派驻的董事或监事（如有）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5、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未存在网点地域重合（即双方的网点同位于一县/区、乡/镇，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在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所在的县/区、乡/镇新设任何分行、支行、办事机构、子公司或业务处。

6、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共同开发和维护绍兴地区各个层面的客户资源，对于双方共同约定的各类银行间合作业务，本行和/或境内关

联机构优先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进行合作；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在绍兴地区开展的业务会优先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进行合作。

7、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全力避免与对方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本着互惠合作、风险分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对于新型业务和潜在市场，双方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商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的局面。

本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可能出现的业务影响情形作出了约定与安排，将有效降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业务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以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4）控股子公司；（5）合营公司、联营公司；（6）主要股东关联方。

1、持有本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7
2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

注：鉴于柯桥交投系天圣投资控股股东，故本行上述两名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9% 的股份。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严格规范本行关联交

易，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将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3、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本行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俞俊海	董事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绍兴办事处	主任
马仕秀	董事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控股
		常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间接控股
		绍兴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绍兴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翔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儿子马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浙江贻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儿子马越波担任董事
		浙江贻德文物有限公司	儿子马越波担任董事
		浙江磊晶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年子女的配偶张青峰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宇越置业有限公司	儿子马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凌渭土	董事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
		浙江唯尔福纸业有限公司	原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原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柯桥区华通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原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
		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原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唯尔福实业有限公司	原可施加重大影响
沈冬云	董事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蓝天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曾间接控股
		浙江嘉瑞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嘉瑞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
		华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天芝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曾间接控股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先锋果蔬专业合作社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海元水产专业合作社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子公司
沈幼生	董事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柯桥鉴湖水保洁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柯桥鉴水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⑦	儿子沈振国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亚太京信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直接控股
		浙江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唐山丰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冈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浙江奥复托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直接控股
		绍兴市越都锻造有限公司	兄弟沈百庆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天波物流有限公司	兄弟沈百庆直接控股、儿子沈振国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和誉电机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国间接控股
		绍兴柯桥祥瑞置业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国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思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国施加重大影响、任职监事
		浙江索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国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恒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儿子沈振国担任法定代表人
		浙江和裕电机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国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曾直接控股
		云南和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兴直接控股
		绍兴安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兴直接控股
		云南路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兴直接控股
		绍兴铭洋置业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兴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直接控股
绍兴五云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沈百庆施加重大影响、任职监事		
绍兴市翔锐机械有限公司	兄弟沈百庆直接控股		
中融华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越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兴任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理
		临沂信美置业有限公司	兄弟沈百庆担任董事长
		绍兴柯桥越都贸易有限公司	兄弟沈百庆直接控股
		浙江绍兴富茂电镀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市越城区德圣玉阁珠宝行	直接控股
		镇江市青云百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施加重大影响
		云南高快速递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兴间接控制
		昆明预达制管有限责任公司	儿子沈振兴间接控制
		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兴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柯桥机械弹簧配件有限公司	兄弟沈百庆施加重大影响
		杭州品凡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资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宁波市越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贵阳越达置业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国担任监事
		浙江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国担任监事
		绍兴市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儿子沈振国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越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实际控制人
		西藏智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主要股东
		杭州锦昌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主要股东
		中科华镇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主要股东
虞兔良	董事	绍兴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父亲虞阿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携程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金华市明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日月城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日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父亲虞阿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明澜物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云南宝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明月装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父亲虞阿五任董事
		绍兴景明置业有限公司	儿子虞豪华任副董事长、可施加重大影响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日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父亲虞阿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儿子虞豪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配偶尹美娟担任监事
		绍兴市依美尔纺织有限公司	配偶尹美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父亲虞阿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配偶尹美娟担任监事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董事、父亲虞阿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卓一珠宝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董事
		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杨浦明牌商贸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观鉴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
		宁波九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施加重大影响
		咸阳洁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父亲虞阿五可施加重大影响
		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儿子虞豪华担任董事
		上海佩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儿子虞豪华担任董事
		浙江明牌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新星控股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直接控股
		浙江骏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明牌钻石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配偶尹美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偶尹美娟直接控股、总经理
		杭州睿杰智能空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配偶尹美娟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鲁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偶尹美娟直接控股
		上海蔚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配偶尹美娟施加重大影响
		杭州九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偶尹美娟直接控股
		盘锦明澜物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咸阳蔚澜星空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锦月置业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汪清县日月商贸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珀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安徽明牌永盛珠宝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董事
		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偶尹美娟施加重大影响
		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配偶尹美娟担任监事
		西藏元宝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虞兔良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鸿月置业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荣月置业有限公司	儿子虞豪华可施加重大影响
		深圳市金榕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儿子虞豪华可施加重大影响，持股26.95%，为第一大股东
		绍兴聚嵘实业有限公司	儿子虞豪华担任董事
		杭州聚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儿子虞豪华担任董事
绍兴明盛饰品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	虞豪华担任董事长，可施加重大影响		
苏州曼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配偶尹美娟直接控股		
沈祥星	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纺机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直接控股
		绍兴中国轻纺城新亚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镇江轻纺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柯桥通宝针纺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新亚快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柯桥轻纺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张勤良	董事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勤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绍兴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市复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宿州市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柯桥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常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曾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嵊州市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女张其吉、张其立可施加重大影响，兄弟张勤方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市柯桥区尚品置业有限公司	兄弟张勤方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直接控股
		绍兴柯桥太平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女配偶高玲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远勤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女配偶高玲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勤业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子女张其吉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控股
		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子女张其吉担任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勤劳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兄弟张勤方担任直接控股、监事
		锦绣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州远勤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顺信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勤业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贵州隆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女配偶高玲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宁波英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女张其吉担任法定代表人、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裕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女张其吉担任执行董事
		绍兴柯桥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子女张其吉担任执行董事
		绍兴乐业置地有限公司	子女张其吉担任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镜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女张其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市远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勤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⑤	间接控股
		徐州瑞信置业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夏永潮	董事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绍兴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龙山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领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霞江纺织有限公司	姐姐夏华美任监事、姐姐之配偶方国明任监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浙江永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
		绍兴博萌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徐爱华	监事	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柯桥区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配偶张东良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今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曾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配偶张东良担任董事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配偶张东良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越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福欣德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梦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丹家养鸡专业合作社	可施加重大影响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绍兴越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绍兴梦享门诊部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守仁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③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梦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绍兴梦享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绿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儿子张皓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直接控股
		绍兴梦享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守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配偶张东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市越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配偶张东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黛琳娜服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绍兴华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柯桥越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上海浦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亿容（上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载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无我科技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格物致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儿子张皓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澜珂化妆品有限公司	儿子张皓洋担任监事，持股 35%，可施加重大影响
		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镜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儿子张皓洋担任监事
		浙江亿跃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儿子张皓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分公司	儿子张皓洋担任法定代表人
		绍兴上虞梦享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儿子张皓洋担任监事
		绍兴巨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儿子张皓洋担任监事
河北乐屋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东良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34%，为实际控制人		
舟山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 31.82% 的财产份额		
绍兴梦享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儿子张皓洋担任监事		
虞建妙	监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红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轻纺城北市场七区停车场	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田建华	监事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实际控制人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实际控制人
		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实际控制人
		绍兴屹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浙江莎鲨家纺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屹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实际控制人
		浙江屹男镜湖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实际控制人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屹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绍兴屹男进出口有限公司	近亲属田建庆为实际控制人
田秀娟	独立董事	北京量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女赵柏闻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深圳市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女赵柏闻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元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女赵柏闻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量源笃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女赵柏闻任执行合伙人
		天津量源汇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女赵柏闻任执行合伙人
		量化（北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子女赵柏闻任法定代表人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礼卿	独立董事	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星盛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邬展霞	独立董事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钱彦敏	独立董事	宁波市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新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建明	外部监事	绍兴市香满园花卉专业合作社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花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棠棣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社长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绍兴柯桥花香漓渚田园综合体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柯桥兰心民宿有限公司	监事
骆越峰	外部监事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禹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直接控股
		浙江广大铝业有限公司	父亲骆业奎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柯桥雅博投资有限公司	父亲骆业奎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侨悦置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西力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力博苑酒店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力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力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侨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西力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江西力博科诚铜业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力博贸易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力博科技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江西力博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潘栋民	外部监事	嵊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嵊州金昌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控股
		上海金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浙江金昌听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金昌展业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浙江金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市金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中心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
		浙江金昌启亚控股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直接控股
		上海善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爸妈壹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宸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趣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广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②	可施加重大影响、法定代表人
		绍兴金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直接控股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智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珠海市横琴新区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金昌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浙江中国轻纺城中金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父亲潘政权担任董事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新东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父亲潘政权担任董事
		绍兴大走廊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尚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杭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杭州宜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亚太金昌控股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绍兴绿城金昌置业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海市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临沂弘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弘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姐姐潘亚敏任法定代表人、直接控股
		北海海湾公馆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任董事长、直接控股
		绍兴金昌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金昌智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启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宸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董事
		绍兴金昌智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金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海盐金昌智达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金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杭州私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上虞智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海盐金昌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上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金格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爸妈壹佰旅行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金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柯桥优邦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绍兴优邦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蓓迪艺术培训有限公司④	实际控制人
		绍兴世贸中心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金宸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绍兴美程青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金同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亚蔚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国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众联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硅港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担任董事
		启亚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诸暨金昌智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绍兴宸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
		绍兴智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新昌金昌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嵊州金昌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诸暨金昌智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绍兴金昌智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平阳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香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共青城蓝山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施加重大影响
		北海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可施加重大影响
		北海弘迪商贸有限公司	姐姐潘亚敏可施加重大影响
		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姐姐潘亚敏为实际控制人
		绍兴金昌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嵊州金昌智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诸暨金昌智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绍兴市柯桥区听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浙江绍兴蓓蒂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绍兴市蓓蒂熊三优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湖州金湾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嘉兴宸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平阳金湾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网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绍兴私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广州天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潘亚敏担任董事
		杭州融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潘亚敏担任董事
		杭州融滨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潘亚敏担任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听萌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湖州宸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
		绍兴众联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湖州宸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

注：①浙江永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永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②绍兴县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③绍兴绿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守仁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④绍兴蓓迪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蓓迪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⑤浙江勤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勤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⑥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⑦上述关联法人中，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分别通过参与公开拍卖获得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股份入股本行，上述两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也为本行自然人股东沈幼生、沈百庆之关联方；上述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9,191.66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77%。自 2018 年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并实施后，上述两名法人股东的股东资格已经绍兴银保监分局审核通过，与本行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均已充分披露。

4、控股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5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控股子公司为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5、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将共同控制的企业界定为合营企业，将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视为联营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6、主要股东关联方

(1) 本行主要股东自然人关联方

本行主要股东自然人关联方主要是指本行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本行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是本行主要股东天圣投资的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绍兴市柯桥区域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大香林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大香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会稽山兜率净土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兜率天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天宫生活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直属国有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温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古镇保护和利用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鉴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鲁家小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②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鲁镇水上游船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水上旅游巴士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集散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大香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鉴湖游客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联托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单位名称	关系
绍兴市柯桥区柯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北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石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平水若耶溪水系综合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纺织工业设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旭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钱清轻纺原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黄酒产业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纺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中纺悦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建设工程副产品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利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物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林场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越州燃气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城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天天养殖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镜海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海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单位名称	关系
绍兴柯桥海涂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投物业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金柯桥科技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金柯桥科技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稽山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集体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车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城乡公交站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广告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柯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捷达轿车出租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杭衢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瓜渚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蓝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兴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蓝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蓝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蓝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城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康平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恒通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众联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③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单位名称	关系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展会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中国纺织指数信息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展示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中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浙江中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④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中国轻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中国轻纺城物流中心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易纺会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东莞市易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网商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金腾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传融彩印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中国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浙工大创新研究院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石化交通油气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纺织创意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南区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⑤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⑥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滨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单位名称	关系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风情旅游新干线建设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金柯桥绿纤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风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鲁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金柯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土地测绘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浙江水管家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水管家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清宇水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兴滨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兰亭综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利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恒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禾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图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鲁镇演艺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越州都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金融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柯桥酷玩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稽山鉴水旅游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金柯桥技工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兰亭古越国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智能机器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关联方

注①：自 2018 年起，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不再是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②：绍兴柯桥鲁家小镇餐饮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柯桥鲁家小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③：绍兴县众联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众联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④：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中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⑤：绍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0
合计	-	-	3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贷款余额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和 3 亿元。柯桥交投是本行经营所在地重要的国有企业，承担着地方经济建设的重任，具有极好的信用资质，由于其企业规模较大，因此导致该笔贷款金额较高。本行向柯桥交投发放贷款，一方面可确保较低信贷风险，丰富本行贷款群体，另一方面本行可通过间接方式，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该笔贷款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本行始终按照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控制大额大户贷款增量，但对于信用资质较好、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企业，只要符合本行授信条件，本行会予以支持。

（2）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677	16,067
合计	-	2,677	16,067

（3）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	5,291	162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50	677	55,513
合计	14,151	5,969	55,675

(4)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126	4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5	208	55
合计	352	335	59

2、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78,000	114,160	218,66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0,000	90,000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	-	19,500
浙江唯尔福纸业有限公司	-	25,000	25,000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96,500	96,500	96,500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4,500	44,500	44,500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26,000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6,830	22,000	42,000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49,900	49,900	49,900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6,000	76,000	209,000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0	77,600	77,60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6,000	88,000	80,000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99,800	99,000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60,000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49,000
绍兴市香满园花卉专业合作社	5,000	5,000	5,000
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	5,000	3,700	5,000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	15,000
浙江广大铝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绍兴金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00	93,100	99,90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50	-	29,950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	32,000
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绍兴霞江纺织有限公司	800	800	800
浙江天波物流有限公司	78,000	78,000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1,000	2,000	-
绍兴柯桥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00	-
绍兴柯桥机械弹簧配件有限公司	-	14,000	-
浙江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29,500	-
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	-	17,500	-
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	-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75,240	-	-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98,920	-	-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34,230	-	-
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	29,950	-	-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	38,790	-	-
合计	1,602,010	1,298,560	1,519,3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贷款余额分别为 16.02 亿元、12.99 亿元和 15.19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贷款余额总量控制较好，主要原因为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从严控制大户大额贷款，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较大部分为区域内优质企业，企业体量及融资需求相对较大，属于严控贷款范围内，因此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贷款余额有显著的下降。

(2)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3,955	6,422	10,053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7	4,404	4,260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	866	1,008
浙江唯尔福纸业有限公司	403	1,342	1,342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4,974	5,742	4,574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294	2,648	2,538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1,340	994	1,447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36	664	1,936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2,377	3,617	1,636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3,315	5,070	8,409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2	2,906	3,68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013	4,351	3,006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961	5,374	3,617
绍兴柯桥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8	22	11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1,011	8,783	10,159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2,601	726	2,511
绍兴市香满园花卉专业合作社	295	294	350
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	288	227	342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	48	1,057
浙江广大铝业有限公司	592	328	500
绍兴金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1,020	1,029	988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22	5,609	6,70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	890	1,303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12	729	1,396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1,453	-	-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	257	-	-
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	199	-	-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227	-	-
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40	522	522
绍兴霞江纺织有限公司	55	55	53
浙江天波物流有限公司	3,715	2,344	475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169	534	-
绍兴柯桥机械弹簧配件有限公司	177	665	-
浙江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1	514	-
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	-	1,115	-
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	357	-	-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670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先锋果蔬专业合作社	15		
合计	68,992	68,835	73,986

(3)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款余额①	2,410,446	519,906	1,047,107

注①：根据相关法规，离任满1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已不再认定为关联方，其相应的存款余额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4)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存款利息支出	11,266	6,642	6,749

(5)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同业存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①	-	-	24,102
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①	-	-	7,747
合计	-	-	31,849

注①：根据相关法规，离任满1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已不再认定为关联方，其相应的同业存放余额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6）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①	-	-	76
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①	-	-	40,686
合计	-	-	40,762

注①：根据相关法规，离任满1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已不再认定为关联方，其相应的同业存放利息支出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贷款余额	2,197	6,930	11,845
存款余额	109,302	253,366	98,997

（2）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贷款利息收入	171	425	796
存款利息支出	1,574	1,136	1,058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85	11,608	10,471

4、与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①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交易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贷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绍兴鉴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	49,000	-
绍兴柯北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000	73,000	78,000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64,500	66,450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000	60,000	71,500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8,000	80,000	80,000
绍兴市柯桥区车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7,800	7,900	-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1,000	93,000	95,000
绍兴市柯桥区海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88,000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2,000	94,000	96,000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93,000	93,00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	29,950	29,950	29,95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9,950	29,950	29,95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	29,950	29,950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5,000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82,000	92,000	93,000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②	-	73,500	78,400
绍兴中国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8,720	28,100	37,480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97,000
绍兴平水若耶溪水系综合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29,500	29,500	-
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6,500	48,500	-
绍兴市柯桥区中纺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00		
合计	942,420	1,219,850	1,128,680

注：①部分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同时为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前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部分进行披露，故未在本小节中重复披露。

②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存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款余额	2,016,373	1,256,755	1,238,088

注：部分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同时为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前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部分进行披露，故未在本小节中重复披露。

②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交易期间发生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法人与发行人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绍兴鉴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1,816	2,881	-
绍兴柯北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81	4,292	4,045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595	3,729	3,839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13	3,420	3,813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48	3,990	3,990
绍兴市柯桥区车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50	453	-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996	5,013	5,198
绍兴市柯桥区海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89	5,174	4,629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18	5,135	5,584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40	566	6,085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	955	1,433	1,423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569	1,655	1,423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	1,405	1,423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29	6,178	3,428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4,260	4,382	4,192
绍兴市柯桥区会稽山兜率净土开发有限公司	-	-	-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	-	-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②	-	3,840	3,798
绍兴中国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642	2,235	2,826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303	5,664	4,862
绍兴平水若耶溪水系综合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1,574	295	-
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778	2,437	-
绍兴市柯桥区中纺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7		
合计	58,032	64,177	60,556

注：①部分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同时为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前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部分进行披露，故未在本小节中重复披露。

②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存款利息支出	7,417	5,383	5,993

注：部分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同时为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前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部分进行披露，故未在本小节中重复披露。

(2) 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①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贷款余额	450	750	3,273
存款余额	47	20	4,118

②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贷款利息收入	24	28	236
存款利息支出	1	-	76

5、与关联方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1) 关联方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试行）》、《瑞丰银行客户信用评级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

本行按照公司的规模和资信情况，分别选取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具有相似规模和资信水平的可比非关联方对其平均贷款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

分类	2020-12-31			
	关联方贷款平均利率	关联方贷款户数	可比第三方贷款平均利率	可比第三方贷款户数
大中型企业①	5.19	15	5.42	141
较高信用等级小微企业②	5.00	16	5.18	2,977
较低信用等级小微企业②	4.95	6	5.58	956

注①：大中型企业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等规定划分的企业类型。

注②：较高信用等级小微企业为本行内部评级AAA级的小微企业，较低信用等级小微企业为本行内部评级AA-C级别的小微企业。

单位：%、户

分类	2019-12-31			
	关联方贷款平均利率	关联方贷款户数	可比第三方贷款平均利率	可比第三方贷款户数
大中型企业①	5.44	20	5.57	149
较高信用等级小微企业②	5.26	21	5.66	1,781
较低信用等级小微企业②	5.69	14	5.95	1,780

单位：%、户

分类	2018-12-31			
	关联方贷款平均利率	关联方贷款户数	可比第三方贷款平均利率	可比第三方贷款户数
大中型企业	5.41	14	5.60	59

分类	2018-12-31			
	关联方贷款平均利率	关联方贷款户数	可比第三方贷款平均利率	可比第三方贷款户数
较高信用等级小微企业	5.35	15	5.52	465
较低信用等级小微企业	6.08	8	5.95	1,724

报告期内，本行与持有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的贷款遵循自愿原则，变动为正常业务变化所致，利率均按照企业自身的质地、信用等级、担保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进行一定比例上浮。本行关联企业均为区域内优质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本行确定关联方利率时均根据内部评审制度，在综合考虑关联方各项资质后进行确认，最终利率均在合理范围内。

本行向关联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可比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的存款遵循自愿原则，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依照《瑞丰银行利率管理办法》实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普通第三方存款利率一致。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利息收入发生额及其相应占比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2,677	0.05	16,067	0.34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68,992	1.26	68,835	1.38	73,986	1.5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71	0.00	425	0.01	796	0.02
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	58,032	1.06	64,177	1.28	60,556	1.28
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24	0.00	28	0.00	236	0.00
合计①	127,218	2.33	136,142	2.72	151,641	3.21

注①：上述占比计算基数为本行利息总收入。

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关联交易中利息收入发生额分别为12,721.83万元、13,614.24万元和15,164.07万元，占本行利息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3%、2.72%和3.21%，占利息收入比例较小。

(2) 利息支出发生额及其相应占比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352	0.01	335	0.01	59	0.003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11,266	0.45	6,642	0.29	6,749	0.29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74	0.06	1,136	0.05	1,058	0.05
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	7,417	0.30	5,383	0.23	5,993	0.26
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1	0.00	-	-	76	0.00
合计①	20,610	0.83	13,496	0.58	13,936	0.61

注①：上述占比计算基数为本行利息总支出。

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关联交易中利息支出发生额分别为2,060.96万元、1,349.63万元和1,393.56万元，占本行利息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83%、0.58%和0.61%，占利息支出比例极小。

本行关联交易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本行治理文件中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六）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七）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行股东

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重点关注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三）本行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本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本行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四条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有监督管理权，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1)负责关联方信息的收集和定期维护，报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确定，并将审议确定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动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公布；

(2)负责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风险管理部

(1)负责关联交易风险监测，组织各部门定期报送关联交易数据，根据各部门信息反馈统计汇总全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按规定向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

(2)负责关联交易授信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督导经办分支机构做好关联方的贷后管理工作；

(3)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自任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七条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1)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2)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3)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尚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及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本行严格按确定的定价政策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不得优于其他非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第二十六条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本行关联交易经批准后，统一报备本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需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绍兴银监分局。

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三条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 6 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上述对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控制，如监管部门对本行有其他具体监管要求的，则遵照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行审计部每年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本行应当按季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银监分局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三十七条本行应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3、《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2)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议确定关联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 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贷款指 2 亿元以上单笔贷款的发放；重大投资指合同标的在 1 亿元以上的权益类和固定资产类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指 1 亿元以上自有资产的处置、5000 万元以上抵债资产的处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5) 对管理层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

(6) 审批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接受风险程度及额度设置；

- (7) 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 (8) 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行报告期内对关联法人新增的贷款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执行内部流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了回避程序，本行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本行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发表的评价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定价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五) 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1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93,500
2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91,000
3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88,920	88,920
4	绍兴市柯桥区海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5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88,000
6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79,000	79,000
7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0	77,600
8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6,000	76,000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9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74,000
10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行董事和监事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行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章伟东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9.01—至今
俞俊海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马仕秀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凌渭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沈祥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张勤良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沈冬云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沈幼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虞兔良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夏永潮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张礼卿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田秀娟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邬展霞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钱彦敏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宋华盛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陈进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注：2019年1月28日，原董事长俞俊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本行董事。本行三届十二次董事会选举章伟东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章伟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浙江“农信系统百名岗位廉洁合规从业标兵”、“县纪委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全省农信系统优秀领导干部”。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稽江信用社记账员、业务员，越峰信用社副经理、副主任（全面负责），稽东办事处副主任、副主任（全面负责），华舍办事处主任、支部书记，业务拓展部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瑞丰银行纪委书记，瑞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行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

俞俊海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省联社优秀领导干部”、“先进工作者”、“县长特别奖”、“全省农信系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省农信系统优秀领导干部”、“中国（行业）品牌十大创新人物”、“浙江慈善奖”、2016 年小微金融服务“十大领军人物”。曾任绍兴县豆姜信用社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董事，绍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副经理，绍兴县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绍兴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等。2011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现任本行董事，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绍兴办事处主任。

马仕秀先生，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曾任蜀阜小学民办教师，红卫大队生产队会计，绍兴县第二纺织厂厂长，绍兴县（柯桥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绍兴县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六届、第七届绍兴市人大代表，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浙江省省人大代表（第七届浙江省人大主席团成员）。现任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1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

凌渭土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绍兴县县长奖”、“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曾任钱清供销社医药商店经理，钱清供销社商场经理，钱清供销社副主任，马鞍供销社书记、主任，绍兴县华清公司书记、总经理，绍兴县华清公司书记、总经理兼钱清供销社主任，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兼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绍兴县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常委等，2011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

沈祥星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夏履乡副乡长、乡长，杨汛桥乡党委书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绍兴县第九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2011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

张勤良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曾荣获“绍兴县县长奖”、“绍兴市杰出人才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全国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浙江省建筑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万名好党员”、“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绍兴经济发展杰出人才”、“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等荣誉。曾任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技术科长，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队长，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总经理，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沈冬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县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六届政协委员，绍兴市第七届政协常委。现任绍兴市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沈幼生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柯岩汽配厂厂长、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厂长兼书记。现任绍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等，2014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虞兔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副厂长、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夏永潮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张礼卿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工程”，获“北京市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金融学杰出教师奖”等荣誉。1987年6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 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盛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

田秀娟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贸大学讲师、副教授。曾兼任世界银行咨询专家、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咨询专家，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小金融机构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北京市财政局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咨询专家、易宝支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邬展霞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曾任兰特公共关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会计专业主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专业主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际税务研究中心负责人，兼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钱彦敏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系 CIDA 项目高级专家，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等。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宋华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九三学社浙江省委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比利时鲁汶大学 CORE（计量经济学与运筹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2006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2017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等。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陈进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曾任职中国金融学院信息系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管理学院院长、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职工监事，3 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潘金波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7.04—至今
王国良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04—至今
宋 晖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04—至今
徐爱华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至今
田建华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至今
虞建妙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至今
刘建明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至今
骆越峰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至今
潘栋民*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至今

注：2017 年 4 月 7 日，本行召开二届十四次监事会，监事潘亚敏因工作变动向本行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外部监事职务，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潘栋民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潘金波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诸暨农信社枫桥信用社出纳，诸暨农信社枫桥信用社柜员，诸暨农信社办公室文秘，诸暨农合行办公室主任助理，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享受部室主任级待遇），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诸暨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中：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抽调到省联社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上调至省联社人力资源处挂职锻炼。2015 年 7 月任本行监事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国良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加会分理处柜员，双梅分理处站所辅导员、信贷员，团体业务科科长助理，团体业务科副科长（全面负责），公司业务科科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越州支行副行长（部总经理级），越州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大客户运营中心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营销总监兼网络金融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任本行董事，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宋晖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齐贤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滨海支行客户经理，柯桥支行轻纺城分

理处主任，柯桥支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主任、江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夏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2015年4月任本行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徐爱华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爱华服装厂厂长、浙江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起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全国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六届政协常委、绍兴市工商联主席、绍兴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第二届全国企业改革十大杰出女性”、“全国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女能手”、“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绍兴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2011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

田建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杭绍联合印花厂厂长，绍兴县凤仪纺织印染董事长，浙江屹男印染董事长，浙江屹男集团董事长，担任第12-13届绍兴县（柯桥区）人大代表，第7-8届绍兴市人大代表。2016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虞建妙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双梅乡红建村村委主任，南京83544部队服役，柯桥街道红建村红建居委会红建社区党委书记兼经济合作社董事长，第12届-13届绍兴县人大代表，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2015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刘建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漓渚镇刘家村党支部书记，绍兴县漓渚镇棠棣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主任，现为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党总支书记兼村委主任，同时任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度被评为“绍兴市十佳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001年度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2015年被评为绍兴市柯桥区劳动模范，2016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千名好书记、浙江省新农村建设带头人“金牛奖”、浙江省美丽乡村突出贡献奖，当选为中共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表，2017年当选中共绍兴市第八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绍兴市柯桥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18年当选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015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骆越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太阳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绍兴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侨联副主席、绍兴市侨商会会长、绍兴市知联会副会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等。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

潘栋民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现任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

（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张向荣 ^①	副行长（主持工作）
俞广敏	副行长
严国利	副行长
秦晓君	副行长
宁怡然 ^②	副行长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注^①：本行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向荣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注^②：本行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宁怡然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向荣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工行赣州市支行西门分理处储蓄、会计，工行赣州市分行管理信息处科员，省农信联社计划资金处科员，省农信联社发展计划处副主任科员，省农信联社发展计划处主任科员（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挂职任平湖农合行副行长），省农信联社发展规划处主任科员，省农信联社发展规划处副处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挂职省政府办公厅督查室副主任），省农信联社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2020 年起任本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俞广敏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下方桥信用社柜员，齐贤办事处信贷员、业务员，央茶湖分理处主任，绍兴县农合行马鞍办事处主任，齐贤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资管科长，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营运科科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战略企划部总经理，瑞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行长，监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起任本行副行长。

严国利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经理，行政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执行督察中心经理，瑞丰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绩效管理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副行长。

秦晓君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马鞍办事处储蓄柜员、客户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科级秘书，钱清支行副行长兼营业部主任、大钱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企业策划办公室主任（正科级），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任瑞丰银行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兼品牌管理中心经理，2012年1月任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2013年1月任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6年5月任营销总监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营销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宁怡然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本科学历。曾任齐贤支行柜员、站所辅导员、信贷内勤、客户经理、信贷管理中心经理助理、放款中心经理助理、大客户营销中心副经理、法律合规部副经理等。2015年2月起任微贷事业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2018年至今担任微贷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微贷事业部总经理。

吴光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哈尔滨专用软件研究所副所长，英特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软件中心商务经理，上海盖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兼任瑞丰商学院院长，瑞丰研究院执行院长。2011年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郭利根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柯桥支行记账员，柯桥支行主办会计，柯桥支行营业部主任，会计科科长助理，财务会计科副科长，会计结算科科长，绍兴县农合行会计结算科科长兼财务核算中心主任，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1、本行董事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章伟东	董事长	143.57
俞俊海	董事①	143.57
马仕秀	董事	3
凌渭土	董事	3
沈祥星	董事	3
张勤良	董事	3
沈冬云	董事	3
沈幼生	董事	3
虞兔良	董事	3
夏永潮	董事	3
张礼卿	独立董事	9
田秀娟	独立董事	9
邬展霞	独立董事	9
钱彦敏	独立董事	9
宋华盛	独立董事	9
陈进	独立董事	9

注①：2019 年 1 月 28 日，俞俊海先生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俞俊海先生继续担任本行董事。2019 年 1 月 28 日，经本行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选举章伟东先生为董事长。

2、本行监事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	----	------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潘金波	监事长、职工监事	122.04
王国良	职工监事	99.79
宋 晖	职工监事	67.78
徐爱华	监事	3
田建华	监事	3
虞建妙	监事	3
刘建明	外部监事	3
骆越峰	外部监事	3
潘栋民	外部监事	3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张向荣	副行长（主持工作）	129.22
俞广敏	副行长	122.04
严国利	副行长	122.04
秦晓君	副行长	122.04
宁怡然	副行长	40.68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108.10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91.65

注①：2020年1月13日，本行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向荣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注②：2020年1月13日，本行董事长、原行长章伟东同志向本行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行长职务；

注③：2020年8月31日，本行召开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宁怡然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

（二）借款、担保情况

本行在日常经营中向个人客户提供贷款服务，使用本行贷款服务的个人客户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219.67万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其他借款和担保等情况。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章伟东	董事长	430,000	0.03
俞俊海	董事	430,000	0.03
马仕秀	董事	339,605	0.03
凌渭土	董事	339,605	0.03
沈祥星	董事	339,605	0.03
张勤良	董事	169,803	0.01
沈冬云	董事	339,605	0.03
沈幼生	董事	339,605	0.03
王国良	监事	430,000	0.03
俞广敏	副行长	430,000	0.03
严国利	副行长	144,333	0.01
秦晓君	副行长	96,222	0.01
宁怡然	副行长	96,222	0.01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430,000	0.03
合计		4,354,605	0.32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行关联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	关系	在本行任职情况	在本行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俞俊海	俞小明	兄弟	无	430,000	0.03
马仕秀	马雅萍	子女	无	288,664	0.02
	马漫烨	子女	无	144,333	0.01
	马越波	子女	无	339,605	0.03
沈祥星	沈爱民	兄弟	无	45,280	0.00
	沈爱华	兄妹	无	86,600	0.01
沈冬云	韩小萍	配偶	无	339,605	0.03
	韩仁金	母子	无	679,210	0.05
沈幼生	沈百庆	兄弟	无	339,605	0.03
田建华	郭兰珍	母子	无	339,605	0.03
刘建明	刘嘉玲	子女	无	509,408	0.04
潘栋民	潘政权	父子	无	226,403	0.02

本行关联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	关系	在本行任职情况	在本行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郭利根	丁美园	配偶	无	96,222	0.01
合计				3,864,540	0.28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形成过程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可追溯至本行前身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时期。

2004年本行成立时，为表示对本行发展的信心及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相统一，超过半数的本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自筹资金认购了5万股以上的本行股份。在此过程中，本行未通过任何形式向认购人员提供资金支持。

本行设立后，2006年进行了定向增资扩股，2011年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股本，2012至2014连续三年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2015年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2016年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在此过程中，本行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享有同等待遇，本行也未以任何形式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自本行设立之时至今，本行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通过受让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董监高	近亲属	任职/关系	2004年		200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末持股	持股价格	扩股	持股价格	送股	送股	送股
章伟东	章伟东	董事长	300,000	1.00	1,050,000	1.15	675,000	202,500	222,750
俞俊海	俞俊海	董事	600,000	1.00	1,050,000	1.15	825,000	247,500	272,250
	俞小明	兄弟	120,000	1.00	200,000	1.15	160,000	48,000	52,800
马仕秀	马仕秀	董事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马雅萍	子女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马漫焯	子女	50,000	1.00	25,000	1.15	37,500	11,250	12,375
	马越波	子女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凌渭土	凌渭土	董事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沈祥星	沈祥星	董事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沈爱民	兄弟	20,000	1.00	-	-	10,000	3,000	3,300
	沈爱华	兄妹	30,000	1.00	15,000	1.15	22,500	6,750	7,425
张勤良	张勤良	董事	50,000	1.00	25,000	1.15	37,500	11,250	12,375
沈冬云	沈冬云	董事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韩小萍	配偶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沈玉林	父子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韩仁金	母子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沈幼生	沈幼生	董事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沈百庆	兄弟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田建华	郭兰珍	母子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刘建明	刘嘉玲	子女	-	-	-	-	-	-	-
潘栋民	潘政权	父子	100,000	1.00	-	-	50,000	15,000	16,500

董监高	近亲属	任职/关系	2004年		200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末持股	持股价格	扩股	持股价格	送股	送股	送股
王国良	王国良	监事	70,000	1.00	200,000	1.15	135,000	40,500	44,550
俞广敏	俞广敏	副行长	200,000	1.00	200,000	1.15	200,000	60,000	66,000
严国利	严国利	副行长	50,000	1.00	25,000	1.15	37,500	11,250	12,375
秦晓君	秦晓君	副行长	50,000	1.00	-	-	25,000	7,500	8,250
宁怡然	宁怡然	副行长	50,000	1.00			25,000	7,500	8,250
郭利根	郭利根	首席财务官	200,000	1.00	100,000	1.15	150,000	45,000	49,500
	丁美园	配偶	50,000	1.00	-	-	25,000	7,500	8,250
合计			3,140,000	-	3,490,000	-	3,315,000	994,500	1,093,950

续上表

董监高	近亲属	任职/关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送股	送股	送股	买入	职工股 减持	转让价格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持股	比例
章伟东	章伟东	董事长	245,025	215,622	145,545	-	2,626,442	5.72	430,000	0.03	430,000	0.03	430,000	0.03	430,000	0.03
俞俊海	俞俊海	董事	299,475	263,538	177,888	-	3,305,651	5.72	430,000	0.03	430,000	0.03	430,000	0.03	430,000	0.03
	俞小明	兄弟	58,080	51,110	34,500	-	294,490	5.72	430,000	0.03	430,000	0.03	430,000	0.03	430,000	0.03
马仕秀	马仕秀	董事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马雅萍	子女	27,225	23,958	16,172	-	50,941	5.72	288,664	0.02	288,664	0.02	288,664	0.02	288,664	0.02
	马漫焯	子女	13,613	11,979	8,086	-	25,470	5.72	144,333	0.01	144,333	0.01	144,333	0.01	144,333	0.01
	马越波	子女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凌渭土	凌渭土	董事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沈祥星	沈祥星	董事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沈爱民	兄弟	3,630	3,194	2,156	-	-	-	45,280	0.00	45,280	0.00	45,280	0.00	45,280	0.00

董监高	近亲属	任职/关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送股	送股	送股	买入	职工股 减持	转让价 格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持股	比例
	沈爱华	兄妹	8,168	7,187	4,852	-	15,282	5.72	86,600	0.01	86,600	0.01	86,600	0.01	86,600	0.01
张勤良	张勤良	董事	13,613	11,979	8,086	-	-	-	169,803	0.01	169,803	0.01	169,803	0.01	169,803	0.01
沈冬云	沈冬云	董事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韩小萍	配偶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沈玉林	父子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339,605	0.03	-	-	-	-
	韩仁金	母子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339,605	0.03	679,210	0.05	679,210	0.05
沈幼生	沈幼生	董事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沈百庆	兄弟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田建华	郭兰珍	母子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339,605	0.03
刘建明	刘嘉玲	子女	-	-	-	509,408	-	5.72	509,408	0.04	509,408	0.04	509,408	0.04	509,408	0.04
潘栋民	潘政权	父子	18,150	15,972	10,781	-	-	-	226,403	0.02	226,403	0.02	226,403	0.02	226,403	0.02
王国良	王国良	监事	49,005	43,124	29,109	-	181,288	5.72	430,000	0.03	430,000	0.03	430,000	0.03	430,000	0.03
俞广敏	俞广敏	副行长	72,600	63,888	43,124	-	475,612	5.72	430,000	0.03	430,000	0.03	430,000	0.03	430,000	0.03
严国利	严国利	副行长	13,613	11,979	8,086	-	25,470	5.72	144,333	0.01	144,333	0.01	144,333	0.01	144,333	0.01
秦晓君	秦晓君	副行长	9,075	7,986	5,391	-	16,980	5.72	96,222	0.01	96,222	0.01	96,222	0.01	96,222	0.01
宁怡然	宁怡然	副行长	9,075	7,986	5,391	-	16,980	5.72	96,222	0.01	96,222	0.01	96,222	0.01	96,222	0.01
郭利根	郭利根	首席财务官	54,450	47,916	32,343	-	249,209	5.72	430,000	0.03	430,000	0.03	430,000	0.03	430,000	0.03
	丁美园	配偶	9,075	7,986	5,391	-	16,980	5.72	96,222	0.01	96,222	0.01	96,222	0.01	96,222	0.01
合计			1,203,347	1,058,942	714,793	509,408	7,300,795	-	8,219,145	0.61	8,219,145	0.61	8,219,145	0.61	8,219,145	0.61

本行持股人员均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另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等，发行人不存在给予上述人员股权奖励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俞俊海	董事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绍兴办事处	主任
马仕秀	董事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绍兴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沈祥星	董事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纺机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中国轻纺城新亚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镇江轻纺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勤良	董事	浙江新亚快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勤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绍兴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宿州市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柯桥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嵊州市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锦绣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董事
		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冬云	董事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华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沈幼生	董事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柯桥鉴湖水面保洁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柯桥鉴水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亚太京信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唐山丰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绍兴富茂电镀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融华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奥复托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品凡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浙资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宁波市越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虞兔良	董事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宝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观鉴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夏永潮	董事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绍兴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绍兴龙山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上海领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永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博萌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张礼卿	独立董事	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星盛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邬展霞	独立董事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钱彦敏	独立董事	宁波市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新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田秀娟	独立董事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爱华	监事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福欣德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梦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黛琳娜服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田建华	监事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屹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浙江莎鲨家纺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屹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屹男镜湖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虞建妙	监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重建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重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轻纺城北市场七区停车场	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刘建明	外部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棠棣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社长
		绍兴柯桥花香漓渚田园综合体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柯桥兰心民宿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
骆越峰	外部监事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禹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市侨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西力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江西力博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潘栋民	外部监事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智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珠海市横琴新区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金昌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浙江金昌听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金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金昌展业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宸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金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趣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广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绍兴大走廊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金昌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金昌智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宸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注：浙江永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永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本行近三年以来董事的变化

2016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吴志良、徐茂根、潘政权、王稳、田建华、虞建妙、王国良、宋晖辞去本行董事。同时补选虞兔良、田秀娟、张礼卿、邬展霞、钱彦敏、宋华盛为本行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4月12日，本行召开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吴志良、王国良、宋晖辞去瑞丰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

2016年4月27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虞兔良、田秀娟、张礼卿、邬展霞、钱彦敏、宋华盛为本行第二届董事。

2017年4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董事孙永根因工作变动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吴军因在本行累计工作6年，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4月26日，本行召开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俊海、章伟东、钱荷根3位同志为本行职工董事。

2017年4月28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夏永潮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增补陈进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7月11日，董事、副行长钱荷根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1月28日，董事长俞俊海先生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本行董事。董事会选举章伟东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

（二）本行近三年以来监事的变化

2016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同意胡海忠、金国庆、高郎根、周永利、章国荣辞去本行监事，同时补选田建华、虞建妙、潘亚敏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4月12日，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国良、宋晖为职工监事。

2016年4月27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瑞丰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胡海忠、金国庆、高郎根、周永利、章国荣辞去本行监事，同时补选田建华、虞建妙、潘亚敏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4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十四次监事会，外部监事潘亚敏因工作变动向本行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2017年4月26日，本行召开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金波、王国良、宋晖3位同志为本行职工监事。

2017年4月28日，本行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潘栋民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本行近三年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6年12月19日，本行召开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聘任严国利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

2018年7月11日，董事、副行长钱荷根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副行长职务。

2018年7月11日，副行长吴志良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副行长职务。

2018年7月17日，本行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秦晓君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

2019年1月28日，本行召开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选举章伟东先生为本行董事长。为保障本行日常经营管理的平稳推进，章伟东先生暂未辞去行长职务，继续履行行长职责。

2020年1月13日，本行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向荣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2020年1月13日，本行董事长、原行长章伟东因工作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行长职务。

2020年8月31日，本行召开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宁怡然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自 2011 年改制时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召开了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前为“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运作规程。目前，本行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6 个专门委员会。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11)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 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 (13)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4)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8 日本行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

（二）本行董事会

董事会由 1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本行职工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独立董事 6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

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1、董事会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拟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3) 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 (14) 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5)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6)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7)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

(18)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1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8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选举了三届董事会，召开 64 次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9 年 3 月 12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章伟东、俞俊海、沈幼生、张礼卿、夏永潮为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其中章伟东担任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组织拟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
- ②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固定资产购置、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处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态势和竞争动态等进行调查研究，为决策提供信息咨询；

⑤对其它金融机构的经营和管理经验进行调查研究，为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力提供借鉴；

⑥对本行形象进行设计和推广，研究金融新产品；

⑦对经营情况、绩效进行统计分析，对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建议方案；

⑧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⑨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2019 年 3 月 12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钱彦敏、章伟东、沈冬云、邬展霞、宋华盛，其中钱彦敏担任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②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议确定关联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③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贷款指2亿元以上单笔贷款的发放；重大投资指合同标的在1亿元以上的权益类和固定资产类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指1亿以上自

有资产的处置、5,000万元以上抵债资产的处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 ⑤对管理层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
- ⑥审批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接受风险程度及额度设置；
- ⑦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 ⑧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且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需占多数。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成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含）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讨论通过。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9 年 3 月 12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张礼卿、章伟东、马仕秀、陈进、钱彦敏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其中张礼卿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⑤审查本行董事及管理人士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⑥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⑦承办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⑧行使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含）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2019 年 3 月 12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邬展霞、俞俊海、凌渭土、田秀娟、宋华盛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邬展霞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②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 ⑤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⑥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⑦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⑧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 ⑨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5)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

生。2019年3月1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章伟东、沈祥星、张勤良、虞兔良、田秀娟，其中章伟东担任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审议三农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
- ②审议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③通过审议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
- ④审议年度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⑤定期对本行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⑥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3-7名董事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2019年3月1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陈进、马仕秀、凌渭土、张勤良、沈幼生，其中陈进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审议消保工作战略和规划；
- ②审议消保工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③审议年度消保工作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消保工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④审议其他有关消保工作的重大事项；
- ⑤定期对本行消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⑥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1/3。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现任监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会职权

- (1)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2)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7)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 (8)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 (9) 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10)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1)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职责。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8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选举了三届监事会，召开 50 次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7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明、潘金波、徐爱华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刘建明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③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④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专项审计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⑤研究和拟定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拟定监事的薪酬标准及调整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核批准；

⑥根据监事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态度等指标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并纳入全行薪酬预算；

⑦根据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拟定监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并提交监事会审核批准；

⑧对监事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⑨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督委员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7年4月28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骆越峰、虞建妙、王国良为监督委员会成员，其中骆越峰担任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 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1、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有关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三、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一) 本行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1、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处罚单位	文号	事由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1	2018年12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绍银罚〔2018〕4号	超过期限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3.00
2	2018年12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绍银罚〔2018〕5号	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违反用户安全管理规定	《征信业管理条例》、《个人信息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37.00
3	2018年12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绍银罚〔2018〕6号	占压财政资金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0.00
4	2018年12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绍银罚〔2018〕7号	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1.00
5	2018年12月19日	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绍银监罚决字〔2018〕27号	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0.00

序号	时间	处罚单位	文号	事由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6	2018年12月2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 中心支局	绍外管罚〔2018〕7 号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数据 录入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	1.00
7	2019年8月 28日	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 分局	金银保监罚决定书 [2019]15号	对员工行为严重失范监督管 理不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	30.00
8	2020年12月 21日	中国银保监会金华分局	金银保监罚决字 [2020]25号	贷款管理不审慎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	50.00
9	2020年12月 28日	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 分局	绍银保监罚决字 [2020]6号	贷款资金被挪用、发放虚假按 揭贷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	90.00

本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导致本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罚款金额较小，占本行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2、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依据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罚[2018]4号)，序号1之行政处罚系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规作出，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67条之规定，银行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14条之规定，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此，本次行政处罚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之处罚，因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之处罚，共计人民币13万元。两项处罚均远低于情节严重之处罚标准或属于处罚中的较低标准。鉴于此，序号1对应之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罚[2018]5号),序号2之行政处罚系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及《个人信息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作出,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40条之规定,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贷款信息的,由国务院征信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依据《个人信息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39条之规定,商业银行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此,本行因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罚款36万元,因违反《个人信息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罚款1万元,共计罚款37万元;罚款金额均显著低于处罚标准的上限或属于较低标准的处罚。

综上,序号2对应之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情节。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罚[2018]6号),序号3之行政处罚系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作出,依据该办法第22条之规定,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此,本行因占压财政资金,被处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0万元,本次罚款金额远低于处罚标准的上限。

综上,序号3对应之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罚[2018]7号),序号4之行政处罚系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作出,根据该规定第38条之规定,金融机构统计及相关部门和人员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含地、市)以上机构和有关部门对该金融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此,本行因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被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本次罚款远低于处罚标准的上限。

综上,序号4对应之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5)根据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监罚决字[2018]27号),序号5之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

条之规定作出，根据该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鉴于此，本次处罚内容为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并未触及情节严重的处罚条款。并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次处罚的承担主体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银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银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序号 5 对应之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6)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外管罚[2018]7 号），序号 6 之行政处罚系依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之规定作出，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 6 条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 6 条，本行本次个人外汇业务检测系统数据录入错误行为属于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之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与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此，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针对本行个人外汇业务检测系统数据录入错误的行为决定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处罚。

同时，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第 23 条、《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本行结汇统计月报表结汇数据错报属于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鉴于本行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结果，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本次处罚为罚金共计 1 万元，属于处罚标准极低的情形，且对本次处罚中涉及的部分违法行为，监管机构给与“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序号 6 对应之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之情节。

(7)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银保监罚决定书[2019]15号），序号7之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之规定作出，根据该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鉴于此，本次处罚内容为罚款人民币30万元，并未触及情节严重的处罚条款。并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义乌监管组出具的《证明》，该次处罚的承担主体浙江绍兴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基本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银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

综上，序号7对应之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8)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银保监罚决字[2020]25号），序号8所涉行政处罚系针对发行人两项违法行为作出的合计处罚。其中，针对信贷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不符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罚款30万元，对当事人贷款管理不审慎之行为予以罚款20万元，上述处罚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之规定分别作出，根据该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鉴于此，本次处罚内容罚款，罚金分别30万元、20万元，均未达到或超过50万元，并未触及情节严重的处罚条款。

综上，序号8对应之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9)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保监罚决字[2020]6号），序号9所涉行政处罚主要系针对发行人三项违法行为作出的合计处罚。其中，针对发行人信贷资金被挪用的行为罚款25万元、针对违规发放按揭贷款之行为罚款40万元、针对员工行为管控不到位行为罚款25万元，上述处罚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之规定分别作出，根据该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

营许可证。鉴于此，本次处罚内容为罚款，罚金分别 25 万元、40 万元、25 万元，均未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并未触及情节严重的处罚条款。

综上，序号 9 对应之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10）监管机构关于行政处罚程序的其他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1 年第 3 号）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决定给予本行的行政处罚内容仅为处以罚款。从罚款金额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对于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所作的处罚，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为重大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决定给予本行的处罚金额均低于 50 万元，不构成重大处罚。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8 号）之相关规定，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为较大数额的罚款；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300 万元以上罚款；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 100 万元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据此，上述处罚中，绍兴银保监局分局及金华银保监分局作出的处罚金额均低于 100 万元，不构成较大数额的罚款，不构成重大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汇发[2002]79 号）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没款等。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决定给予本行的行政处罚内容仅为处以罚款。从罚款金额看，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为较大数额的罚款。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决定给予本行的处罚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不构成较大数额的罚款，不构成重大处罚。

（11）结论

综上，本行上述行政处罚均未触及违法行为所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节严重之处罚标准，部分行政处罚已经处罚机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证明中明确为“情节轻微”或“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本行前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内控制度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的相关行政处罚均已缴纳相应罚款，对涉事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进行了警示教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内部控制环境、授信内部控制、金融市场业务的内部控制、存款和柜面业务的内部控制、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会计的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监督与纠正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没有发现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在管理人员加深对内部控制理解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在实际中有效执行和实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瑞丰银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本行收到监管机构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本行针对具体监管意见研究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落实。

1、涉及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的监管意见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是否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监管指标存在影响
1	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17年度监管意见书》绍银监发[2018]31号	信用风险防控压力严峻，不良贷款、不良率双降，但风险资产总量仍需控制；	针对相关问题，本行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逐一落实，主要自查及落实情况如下： 强化各类风险防控，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信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运用清收等手段加大处置力度，强化贷款审查工作，严控贷款风险；	否
2	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18年度监管意见书》绍银保监发[2019]12号	信用风险防控压力突出、信贷结构不够合理	针对相关问题，本行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逐一落实，主要自查及落实情况如下： 1、强化风险防控，深入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严防不良贷款反弹；深化资产负债管理，严控流动性风险；加大资金业务管控，严防交叉性金融风险；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严防操作风险。2、深化零售银行二次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创新工作方法加大小微金融服务力度；明确方向积极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兴旺；加大扶贫力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控制大额贷款规模优化信贷结构。	否
3	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2019年度监管意见书》绍银保监发[2020]52号	1、信用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	针对相关问题，本行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逐一落实，主要自查及落实情况如下： 围绕重点，夯实基础，健全信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加强信用风险防控；有效压实主体责任；加速不良贷款处置。	否
4	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19年度监管意见书》绍银保监发[2020]54号	1、抗同业冲击能力仍显不足，规模效益不相匹配。 2、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3、资金业务管控难度仍然较大。 4、信贷投向不尽合理，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针对相关问题，本行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逐一落实，主要自查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坚守风险底线，践行风险防控“攻坚行动”。加强信用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科学防控重点领域风险，规范信贷业务发展；深化资产负债全面管理，严控流动性风险；加大资金业务管控，严防交叉性金融风险；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严防操作风险。 二、坚持支农支小定位，贯彻服务经济“畅通行动”。全力推进“复工复产支小再贷款”；深化融资畅通工程，巩固“三服务”、“百行进万企”常态化机制；推	否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是否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监管指标存在影响
				<p>动农村金融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建设。</p> <p>三、建立高质量发展愿景，深化改革转型“提质行动”。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继续优化信贷结构，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专注培育经营特色，坚持差异化发展道路；提升规模效益，提高抗同业冲击能力；丰富信息化转型内涵，有力实现科技赋能。</p>	

2、不涉及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整改的监管意见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问题性质
1	银监会 绍兴监管分局	《2017年度监管意见书》绍银监发[2018]31号	1、资金业务管控难度加大； 2、内部管控能力仍需加强	<p>针对相关问题，本行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逐一落实，主要自查及落实情况如下：</p> <p>1、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严防不良贷款反弹。以全资产管理平台为抓手，强化“贷款三查”工作。对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客户准入、限额管理、利率定价、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实现系统全流程闭环管理，深化合规信贷文化建设，建立“数据化”风险信息库，为风险管控提供有力支撑。</p> <p>2、深化资产负债全面管理，严控流动性风险。2018年我行将延续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与监管政策导向不断加强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的管理。</p> <p>3、加大资金业务管控，严防交叉性金融风险。2018年我行将贯彻落实“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监管政策要求，积极调整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结构，做好金融市场板块业务“降杠杆、控规模”管控工作。</p> <p>4、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严防操作风险。2018年我行将全面筑牢业务前台、内控合规和稽查审计三道风险防线，持续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严格落实监管政策，有效防控案件风险。</p>	日常经营规范、内控制度建设问题
2	银监会 绍兴监管分局	《2018年度监管意见书》绍银监发[2019]12号	资金业务管控难度加大、内部管控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p>针对相关问题，本行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逐一落实，主要自查及落实情况如下：</p> <p>1、强化风险防控，深入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严防不良贷款反弹；深化资产负债管理，严控流动性风险；加大资金业务管控，严防交叉性金融风险；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严防操作风险。2、加快转型升级发展进程，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公司治理、提高站</p>	日常经营规范、内控制度建设问题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问题性质
				位聚焦定位、加快转型落实重点。3、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能力，夯实高质稳健发展基础：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性信贷文化；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协同管理能力；纵深推进乱象整治，营造合规经营氛围；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精细化运作水平；推进数据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	
3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 绍兴市 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 中心支行反洗钱 监管意见书》（反 洗钱 [2018]2号）	1、个别制度更新不及时； 2、分支机构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机制有待提高； 3、客户身份识别有待提高，部分高风险客户系统初评高风险后处理时间过长	1、对照新制度要求，及时修订或更新内控制度，对照新制度要求，及时修订或更新内控制度； 2、进一步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进一步加强分类评级中发现的客户初次识别、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划分等方面工作的落实。	日常经营规范相关问题
4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 绍兴市 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 中心支行反洗钱 监管意见书》（反 洗钱 [2019]2号）	1、设计指标方面，个别制度更新不及时； 2、执行指标方面，客户身份识别有待提高； 3、校验指标方面，日常工作信息报送频度有待加强，工作调研能力有待提高。	1、针对个别制度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已及时修改完善相应制度； 2、发行人已下发客户信息质量提升年活动方案，着手数据分析治理工作； 3、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反洗钱相关工作调研。	日常经营规范相关问题
5	银保监会绍兴 监管分局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2019年度 监管意见书》绍银保监发 [2020]52号	1、内控管理依然薄弱。 2、员工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针对相关问题，本行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逐一落实，主要自查及落实情况如下： （1）深入反思，强化督导，切实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构建专业队伍，培育合规文化；加强流程控制，强化环节管理；明确部门职责，抓牢“三道防线”；强化政策落实，加大整改力度对接主发起行，加速系统落地。 （2）加强关怀，公平竞升，逐步建成高素质员工队伍。提高员工关怀，提供发展平台；拓宽晋升渠道，抓牢管理能力；加强上下联动，营造和谐氛围。	日常经营规范相关问题
6	银保监会绍兴 监管分局	《2019年度 监管意见书》绍银保监发 [2020]54号	1、合规经营理念应进一步强化。	针对相关问题，本行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逐一落实，主要自查及落实情况如下： 巩固乱象治理成果，推进合规建设“深化行动”。加强政策宣导，营造合规经营氛围；优化考核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重点领域的整治；健全合规经营长效机制；加强对异地机构、小微事业部的监督管理。	日常经营规范相关问题
7	银保监会绍兴 监管分局	绍银保监 检[2020]4 号	1、未及时增补董事； 2、监事会未及时换届； 3、股权质押风险管理有待	针对相关问题，本行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逐一落实，主要自查及落实情况如下： 1、本行结合董监事会换届及上市进程，及时增补	日常经营规范相关问题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问题性质
	局		<p>强化；</p> <p>4、关联方名单未定期经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p> <p>5、绩效考核体系不尽科学合理；</p> <p>6、个别关系人有信用贷款授信额度</p>	<p>新的董事；对制度作进一步梳理完善；</p> <p>2、本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及时做好换届工作；</p> <p>3、本行加强对出质本行股权股东的监测，定期收集其财务报表，分析其经营情况，防范股权质押风险；</p> <p>4、本行梳理完善关联方名单，提交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后续，本行定期将关联方名单提交委员会审议；</p> <p>5、本行加强对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绩效考核体系的研究，根据岗位职责要求，设置与业务部门更具差异化的考核指标；</p> <p>6、涉及客户均未发放贷款，并已注销上述关系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和合同。后续本行加强关系人授信管理。一是加强关系人认定，二是加强系统控制，三是定期排查关系人在本行贷款授信及用信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及时予以整改。</p>	
8	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绍银保监检[2020]9号	<p>1、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落实仍不够到位；</p> <p>2、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p> <p>3、信贷业务风险合规问题较为突出；</p> <p>4、票据及表外业务管理仍不够规范；</p> <p>5、理财同业管理基础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p> <p>6、存款柜面业务操作不规范。</p>	<p>针对相关问题，本行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逐一落实，主要自查及落实情况如下：</p> <p>1、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自查深度；有效解决屡查屡犯问题；提升整改质量，确保整改到位；规范问责，确保问责到位；多措并举，优化流程、完善系统模型，加强线上贷款问题。</p> <p>2、本行已修订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对业务操作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执行，落实到位。</p> <p>3、对于签订承兑合同不规范的问题，已在协议中载明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合同号，同时在质押合同的相应质押物清单中载明相关存单号码；根据监管有关规定，修订委托贷款合同文本。</p> <p>4、本行已对涉及衍生品的各类业务品种提交投决会审议通过；</p> <p>5、以对操作不当的柜员进行批评教育；修订印发《瑞丰银行抵质押物品集中保管管理办法》，确保押品管理规范；要求支行各级管理人员加强辅导与检查。</p>	日常经营规范相关问题

3、省级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审查指出的主要不足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外，无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正式发文提出审查意见。

4、上述整改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

本行对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高度重视，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各监管部门。针对检查意见中涉及的违规人员，本行进行了内部处罚通报，并结合检查所暴露的问题，由各业务条线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开展行内自查、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规章制度的执行力。针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所引起的问题，本行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意识，有效防范相应的风险隐患，从事前、事中、事后实现对于本行内部控制风险的规避。

2021年2月10日，浙江银保监局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浙银保监便函[2021]49号），对本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作出评价：

瑞丰银行股权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职责分工明确，议事规则清晰，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

瑞丰银行不断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已逐步建立与其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流程银行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内部精细化管理等系统化的制度和规范化的流程，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控制，对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实现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良性循环，促使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开展。近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行正常开展银行业务外，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之“九、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6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85,733	9,160,937	10,711,443
存放同业款项	3,945,594	2,442,269	2,131,241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100,033	999,069	967,711
衍生金融资产	1,32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6,079	2,742,337	1,241,49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769,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419,531	61,872,327	51,362,97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3,174	2,995,561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377,204	5,750,70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460,302	21,894,18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9,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932,4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912,9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8,358,274
持有待售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605,786	574,218	561,595
在建工程	686,271	573,044	430,057
无形资产	135,215	139,781	144,353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243	460,277	376,300
其他资产	152,685	312,322	1,028,238
资产总计	129,516,172	109,919,036	104,977,989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22,440	1,401,13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098	116,112	563,024
拆入资金	200,092	69,819	171,5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8,84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29,352	4,125,727	3,839,555
吸收存款	92,550,479	82,121,242	77,000,178
应付职工薪酬	189,554	142,164	156,557
应交税费	127,236	74,383	138,804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326,848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33,788	14,649	-
应付债券	9,090,689	11,062,048	11,048,955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229	37,217
其他负债	57,283	330,980	1,085,954
负债合计	118,262,856	99,469,487	95,368,672
股东权益			
股本	1,358,419	1,358,419	1,358,419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4,831	304,831	304,831
减：库存股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综合收益	-30,633	115,486	112,116
盈余公积	2,862,041	2,752,791	2,653,466
一般风险准备	2,999,920	2,672,170	2,374,195
未分配利润	3,533,033	3,028,511	2,600,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27,612	10,232,209	9,403,661
少数股东权益	225,704	217,340	205,656
股东权益合计	11,253,316	10,449,548	9,609,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516,172	109,919,036	104,977,9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01,747	8,944,410	10,484,397
存放同业款项	3,739,276	2,757,812	2,373,131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100,033	999,069	967,711
衍生金融资产	1,32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6,079	2,742,337	1,236,64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710,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086,021	59,804,396	49,487,3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4,122	3,518,880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277,812	5,582,01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460,302	21,435,24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9,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9,688,3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912,9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9,726,974
持有待售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80,000	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8,912	573,109	559,852
在建工程	686,271	516,255	386,153
无形资产	135,215	139,781	144,353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802	437,979	360,722
其他资产	148,457	307,915	1,013,79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26,656,371	107,841,205	101,181,557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89,514	1,351,13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9,631	875,094	681,510
拆入资金	200,092	69,819	171,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8,84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29,352	4,021,079	3,352,628
吸收存款	89,643,431	79,781,035	74,033,544
应付职工薪酬	189,498	142,143	154,510
应交税费	121,981	69,982	135,046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239,396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33,788	14,649	-
应付债券	9,090,689	11,062,048	11,048,955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4,267	39,997
其他负债	51,133	308,791	1,073,712
负债合计	115,757,953	97,730,042	91,930,879
股东权益			
股本	1,358,419	1,358,419	1,358,419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4,831	304,831	304,8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119	111,115	119,972
盈余公积	2,862,041	2,752,791	2,653,466
一般风险准备	2,999,920	2,672,170	2,374,195
未分配利润	3,404,326	2,911,836	2,439,795
股东权益合计	10,898,419	10,111,163	9,250,6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656,371	107,841,205	101,181,557

(二) 利润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3,008,719	2,860,399	2,640,710
利息净收入	2,981,971	2,671,270	2,426,200
利息收入	5,469,647	4,999,610	4,722,815
利息支出	2,487,676	2,328,339	2,296,6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718	-125,080	-48,5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351	67,474	53,5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1,068	192,554	102,090
投资收益	183,543	249,539	128,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其他收益	4,603	-	6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203	26,763	-1,705
汇兑收益	38,279	29,754	30,273
其他业务收入	7,962	8,152	11,055
资产处置收益	280	1	93,956
二、营业支出	1,814,844	1,709,239	1,449,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04	20,728	15,342
业务及管理费	987,419	928,687	806,823
信用减值损失	804,362	754,281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624,202
其他业务成本	1,359	5,543	3,280
三、营业利润	1,193,875	1,151,161	1,191,063
加：营业外收入	26,430	17,791	8,461
减：营业外支出	22,635	11,702	7,456
四、利润总额	1,197,671	1,157,250	1,192,068
减：所得税费用	78,053	102,803	214,201
五、净利润	1,119,618	1,054,447	977,867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9,618	1,054,447	977,8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5,084	16,391	14,07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533	1,038,056	963,793
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755	1,033,851	892,6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120	-14,753	248,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120	-14,753	248,84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不适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120	-14,753	248,84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029	-15,426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10	674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248,841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6.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8.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3,498	1,039,695	1,226,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414	1,023,303	1,212,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4	16,391	14,0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6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6	0.7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2,900,416	2,714,082	2,542,013
利息净收入	2,865,260	2,510,953	2,295,802
利息收入	5,294,972	4,790,970	4,433,410
利息支出	2,429,712	2,280,017	2,137,6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6,056	-103,774	-37,03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281	66,726	56,3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9,337	170,500	93,399
投资收益	167,904	258,700	149,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其他收益	4,60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814	10,298	-1,705
汇兑收益	38,279	29,754	30,273
其他业务收入	7,958	8,149	11,052
资产处置收益	280	1	93,952
二、营业支出	1,736,210	1,636,377	1,393,2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52	20,454	14,995
业务及管理费	944,449	890,052	768,230
信用减值损失	769,151	720,329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606,748
其他业务成本	1,359	5,542	3,276
三、营业利润	1,164,206	1,077,705	1,148,764
加：营业外收入	26,215	17,568	8,255
减：营业外支出	22,494	11,240	7,358
四、利润总额	1,167,926	1,084,033	1,149,661
减：所得税费用	75,425	90,783	200,376
五、净利润	1,092,501	993,250	949,2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2,501	993,250	949,2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235	-22,640	175,5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235	-22,640	175,52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685	-24,805	不适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451	2,164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75,520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8. 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0,266	970,609	1,124,805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20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15,486	2,752,791	2,672,170	3,028,511	217,340	10,449,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15,486	2,752,791	2,672,170	3,028,511	217,340	10,449,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6,120	109,250	327,750	504,523	8,364	803,7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6,120	-	-	1,104,533	15,084	973,4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09,250	327,750	-600,011	-6,720	-169,73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9,250	-	-109,25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27,750	-327,75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63,010	-6,720	-169,73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30,633	2,862,041	2,999,920	3,533,033	225,704	11,253,316

2、2019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12,116	2,653,466	2,374,195	2,600,633	205,656	9,609,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8,123	-	-	-49,868	1,052	-30,69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30,239	2,653,466	2,374,195	2,550,765	206,708	9,578,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753	99,325	297,975	477,746	10,631	870,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753	-	-	1,038,056	16,391	1,039,6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9,325	297,975	-560,310	-5,760	-168,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9,325	-	-99,32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97,975	-297,975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63,010	-5,760	-168,77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15,486	2,752,791	2,672,170	3,028,511	217,340	10,449,548

3、2018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36,725	2,558,537	2,089,410	2,179,565	198,302	8,552,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36,725	2,558,537	2,089,410	2,179,565	198,302	8,552,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48,841	94,929	284,786	421,068	7,354	1,056,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8,841	-	-	963,793	14,074	1,226,7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4,929	284,786	-542,724	-6,720	-169,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4,929	-	-94,92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84,786	-284,786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63,010	-6,720	-169,73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12,116	2,653,466	2,374,195	2,600,633	205,656	9,609,3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20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11,115	2,752,791	2,672,170	2,911,836	10,111,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11,115	2,752,791	2,672,170	2,911,836	10,111,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2,235	109,250	327,750	492,490	787,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2,235	-	-	1,092,501	950,2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9,250	327,750	-600,011	-163,01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9,250	-	-109,25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27,750	-327,750	-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63,010	-163,010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31,119	2,862,041	2,999,920	3,404,326	10,898,419

2、2019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19,972	2,653,466	2,374,195	2,439,795	9,250,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3,784	-	-	39,101	52,88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33,756	2,653,466	2,374,195	2,478,896	9,303,5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2,640	99,325	297,975	432,939	807,5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640	-	-	993,250	970,6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9,325	297,975	-560,310	-163,01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9,325	-	-99,32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97,975	-297,975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63,010	-163,010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11,115	2,752,791	2,672,170	2,911,836	10,111,163

3、2018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55,548	2,558,537	2,089,410	2,033,235	8,288,884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55,548	2,558,537	2,089,410	2,033,235	8,288,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5,520	94,929	284,786	406,561	961,7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5,520	-	-	949,285	1,124,8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4,929	284,786	-542,724	-163,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4,929	-	-94,92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84,786	-284,786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63,010	-163,01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8,419	-	-	-	304,831	-	119,972	2,653,466	2,374,195	2,439,795	9,250,679

(四) 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55,475	4,783,948	1,122,7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715,796	1,4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795,6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63,476	5,100,387	4,893,5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238	-101,818	不适用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03,492	282,945	不适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55	815,214	817,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7,931	12,280,676	4,037,5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145,094	10,978,176	6,917,37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22,452	308,145	-2,256,1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94,482	-8,150,367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76,668	8,957	不适用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不适用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5,854	1,740,532	1,797,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995	594,925	483,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86	362,544	279,1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33	1,041,497	1,025,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7,661	6,884,410	8,247,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270	5,396,267	-4,209,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55,346	34,568,753	93,208,8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842	326,252	142,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	2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6,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2,590	34,895,032	93,577,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68,229	39,145,755	90,159,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688	269,745	220,6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0,917	34,895,032	90,379,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327	-4,520,469	3,197,752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93,656	20,228,014	23,398,4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3,656	20,228,014	23,398,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90,000	20,480,000	22,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399	402,777	371,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720	5,760	6,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2,399	20,882,777	23,081,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743	-654,763	316,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27	3,078	12,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972	224,113	-682,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1,558	6,237,445	6,920,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7,530	6,461,558	6,237,44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624,112	4,411,088	1,071,6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432,870	1,35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962,3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73,834	4,846,798	4,560,7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238	-101,818	不适用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07,991	665,372	不适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21	794,194	815,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4,767	11,965,634	3,486,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860,286	10,771,551	7,519,0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89,322	46,280	-1,936,97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5,537	-7,130,858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76,668	8,957	不适用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不适用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8,885	1,658,216	1,638,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293	566,931	460,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196	344,148	265,5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20	1,029,096	1,013,598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7,229	7,294,321	8,960,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7,538	4,671,313	-5,474,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42,063	33,474,254	92,767,3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442	331,052	147,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	2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6,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4,907	33,805,333	93,141,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54,439	37,261,885	87,890,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608	256,249	219,6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7,048	37,518,134	88,110,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141	-3,712,801	5,030,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93,656	20,228,014	23,398,4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3,656	20,228,014	23,398,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90,000	20,480,000	22,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679	397,017	365,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5,679	20,877,017	23,075,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023	-649,003	323,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27	3,078	12,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6,147	312,587	-107,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2,844	6,420,257	6,527,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8,990	6,732,844	6,420,2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因而编制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关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

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

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确认依据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B、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行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②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F、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②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③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①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②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③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④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⑤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⑥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

投资。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

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本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

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已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某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卖出回购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卖出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差价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同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十）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不同市场条件，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报价和估值模型取得。其中市场报价包括交易对手的报价和近期市场交易价格；估值模型相应包括现金流量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则确认为资产；若公允价值为负，则确认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的最好依据是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这些工具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其他公开市场交易金额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上述情况发生时，于交易日确认为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并未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行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电子设备	3	0
运输设备	5	3
其他设备	5-10	0-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

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其他资产

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3、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公司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确定的预计或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收益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或预计利率计

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公司收取股利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行

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六)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公司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

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二十八）受托业务

本公司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公司，因此不包括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公司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二十九）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本公司作为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一）以资产清偿债务；（二）将债务转为资本；（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四）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公司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公司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公司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公司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本公司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三十）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能够取得。对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相似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本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本行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所属金融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适用的计税方法及税率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税项”。

4、根据《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及《关于财务管理系统固定资产折旧和资产模块结账事项的通知》（浙信联会[2014]2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将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6、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19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新的金融工具准则见附注三（八）金融工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行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后述附注中如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与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均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基于以上处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本行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1）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账面价值的影响如下

下表提供了本行分别按照原 CAS22 原始分类和计量类别和按照新 CAS22 新分类和计量类别列示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千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711,443	摊余成本	10,711,443
存放同业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131,241	摊余成本	2,127,833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67,711	摊余成本	965,986
买入返售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41,497	摊余成本	1,238,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1,362,974	摊余成本	45,565,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803,31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49,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692,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22,932,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586,853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358,274	摊余成本	7,164,999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	3,912,922		
合计		101,667,583	-	101,856,758

下表将本行按照原 CAS22 计量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 CAS22 后按照新 CAS22 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千元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 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711,443	-	-	10,711,443
存放同业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31,241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3,409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127,833
拆出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67,711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1,725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965,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41,497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3,340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238,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1,362,974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5,743,677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53,458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45,565,839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金融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8,358,274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27,239	-
-减：转出至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新 CAS22）		-5,078,693		
-加：自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	3,912,922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264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7,164,999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912,922	-	-	-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22）		-3,912,922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8,686,062	-10,822,369	-89,436	67,774,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031	-49,031	-	-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 CAS22）转入	-	49,031	-	-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 账面价值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 CAS22）转入	-	5,078,693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	5,345,637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213,833	-
-重新计量：转回原 CAS22 下减值准备	-	-	5,139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0,692,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49,031	10,424,330	218,972	10,692,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5,743,677	-	-
-重新计量：转回原 CAS22 下减值准备	-	-	58,017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1,621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5,803,315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	17,584,853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7,584,853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 账面价值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	2,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000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932,490	-	-	-
-减：转出至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新 CAS22）	-	-5,345,637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	-17,584,853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2,932,490	398,040	59,638	23,390.168
合计	101,667,583	-	189,174	101,856,75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 CAS22 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按原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存放同业	-	-	3,409	3,409
拆出资金	-	-	1,725	1,725
买入返售款项	-	-	3,340	3,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82,516	-58,017	53,458	1,777,957
金融投资	67,937	-5,139	27,239	90,037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按原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客户贷款及垫款	-	58,017	-47,740	10,277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金融投资	-	5,139	-5,139	-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金融投资	-	-	264	264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原 CAS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金融投资	110,000	-	8,374	118,374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	-	-	3,515	3,515
财务担保	-	-	9,923	9,923
合计	1,960,453	-	58,370	2,018,823

(2)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11,443	10,715,447	4,004
存放同业款项	2,131,241	2,129,666	-1,575
拆出资金	967,711	986,402	18,691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1,497	1,238,682	-2,814
应收利息	769,862	-	-769,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62,974	51,463,202	100,2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31	10,692,333	10,643,302
债权投资	-	7,258,650	7,258,650
其他债权投资	-	17,912,027	17,912,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00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32,490	-	-22,932,4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12,922	-	-3,912,9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58,274	-	-8,358,274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61,595	561,595	-
在建工程	430,057	430,057	-
无形资产	144,353	144,3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300	360,402	-15,898
其他资产	1,028,238	1,039,787	11,549
资产总计	104,977,989	104,934,605	-43,3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3,024	566,169	3,145
拆入资金	171,580	171,734	1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39,555	3,841,215	1,659
吸收存款	77,000,178	78,235,571	1,235,393
应付职工薪酬	156,557	156,557	-
应交税费	138,804	138,804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应付利息	1,326,848	-	-1,326,848
预计负债	-	13,438	13,438
应付债券	11,048,955	11,135,452	86,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17	11,088	-26,129
其他负债	1,085,954	1,085,954	-
负债合计	95,368,672	95,355,981	-12,690
股东权益			
股本	1,358,419	1,358,419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04,831	304,831	-
其他综合收益	112,116	130,239	18,123
盈余公积	2,653,466	2,653,466	-
一般风险准备	2,374,195	2,374,195	-
未分配利润	2,600,633	2,550,765	-49,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03,661	9,371,916	-31,745
少数股东权益	205,656	206,708	1,052
股东权益合计	9,609,317	9,578,624	-30,6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977,989	104,934,605	-43,384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84,397	10,488,401	4,004
存放同业款项	2,373,131	2,368,788	-4,343
拆出资金	967,711	986,402	18,691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6,646	1,233,830	-2,817
应收利息	710,138	-	-710,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487,379	49,578,925	91,5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31	10,639,440	10,590,409
债权投资	-	6,889,062	6,889,062
其他债权投资	-	16,522,584	16,522,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00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88,358	-	-19,688,3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12,922	-	-3,912,9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26,974	-	-9,726,974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80,000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固定资产	559,852	559,852	-
在建工程	386,153	386,153	-
无形资产	144,353	144,3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722	343,696	-17,026
其他资产	1,013,791	1,024,997	11,207
资产总计	101,181,557	101,248,483	66,9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1,510	684,655	3,145
拆入资金	171,580	171,734	1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2,628	3,353,840	1,212
吸收存款	74,033,544	75,181,933	1,148,388
应付职工薪酬	154,510	154,510	-
应交税费	135,046	135,046	-
应付利息	1,239,396	-	-1,239,396
预计负债	-	13,438	13,438
应付债券	11,048,955	11,135,452	86,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97	40,600	602
其他负债	1,073,712	1,073,712	-
负债合计	91,930,879	91,944,919	14,041
股东权益			
股本	1,358,419	1,358,419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04,831	304,831	-
其他综合收益	119,972	133,756	13,784
盈余公积	2,653,466	2,653,466	-
一般风险准备	2,374,195	2,374,195	-
未分配利润	2,439,795	2,478,896	39,101
股东权益合计	9,250,679	9,303,564	52,8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181,557	101,248,483	66,926

7、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行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20年1月1日。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本行对手续费及佣金的收入确认进行

了评估，原确认方法均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故实施新收入准则不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影响程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008,719	3,008,71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533	1,104,533	-
	资产总额	129,516,172	129,516,17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27,612	11,027,612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860,399	2,860,39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056	1,038,056	-
	资产总额	109,919,036	109,919,03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32,209	10,232,209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40,710	2,640,71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3,793	963,793	-
	资产总额	104,977,989	104,977,98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03,661	9,403,661	-

如上表所示，本行实施新收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单位：%

税种	税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0/13/16	3/5/6/9/10/13/16	3/5/6/10/11/16/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七、分部报告

本行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它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一）2020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81,061	1,634,997	479,815	12,846	3,008,719
利息净收入	854,015	1,791,899	336,058	-	2,981,971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84,046	345,638	-261,59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33	-156,902	1,417	-	-166,718
其他收入	38,279	-	142,340	12,846	193,465

项目	2020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二、营业支出	341,954	981,089	490,400	1,401	1,814,844
三、营业利润	539,106	653,909	-10,585	11,445	1,193,875
四、资产总额	26,982,153	51,908,816	50,941,559	-316,356	129,516,172
五、负债总额	28,006,056	62,043,976	29,474,070	-1,261,246	118,262,85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4,407	30,649	20,648	-	65,704
2、资本性支出	54,187	127,847	75,239	-	257,272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16,940	510,889	176,533	-	804,362

(二) 2019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21,296	1,193,220	737,731	8,153	2,860,399
利息净收入	885,450	1,323,859	461,961	-	2,671,271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94,837	517,791	-612,62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92	-130,639	-533	-	-125,080
其他收入	29,754	-	276,302	8,153	314,209
二、营业支出	519,087	739,992	444,565	5,595	1,709,239
三、营业利润	402,208	453,228	293,166	2,558	1,151,161
四、资产总额	23,564,445	41,484,168	44,343,242	527,180	109,919,036
五、负债总额	22,051,221	57,549,632	19,471,086	397,547	99,469,487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8,413	61,214	40,739	-	130,366
2、资本性支出	45,027	98,406	64,372	-	207,805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09,113	290,131	155,037	-	754,281

(三) 2018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33,185	1,047,280	654,558	105,687	2,640,710
利息净收入	783,390	1,116,324	526,487	-	2,426,200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20,114	743,500	-763,61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22	-69,044	976	-	-48,546
其他收入	30,273	-	127,095	105,687	263,055
二、营业支出	564,478	511,969	369,856	3,344	1,449,647

项目	2018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三、营业利润	268,708	535,310	284,702	102,342	1,191,063
四、资产总额	23,870,430	30,573,053	50,097,034	437,471	104,977,989
五、负债总额	23,770,325	50,981,392	20,206,394	410,562	95,368,672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4,411	58,581	47,721	-	140,713
2、资本性支出	55,426	92,832	77,273	-	225,531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60,736	165,394	98,072	-	624,202

八、本行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401,706	321,588	454,73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777,739	7,771,942	7,778,0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378,791	946,452	2,410,27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4,168	117,113	68,415
小计	13,582,404	9,157,096	10,711,443
加：应计利息	3,329	3,842	不适用
合计	13,585,733	9,160,937	10,711,443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7.50%、9.50%、11.00%（子公司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7.50%、9.00%），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5%、5%、5%。

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100%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812,458	2,224,483	1,966,74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32,503	219,922	164,494
小计	3,944,962	2,444,405	2,131,241
加：应计利息	2,769	2,013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2,137	4,148	-
合计	3,945,594	2,442,269	2,131,24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年初余额	4,148	-	155
会计政策变更	-	3,409	-
本期/年计提	-	740	-
本期/年转回	-2,011	-	-
本期/年核销	-	-	155
本期/年末余额	2,137	4,148	-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内银行	100,000	976,668	967,711
小计	100,000	976,668	967,711
加：应计利息	88	24,20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54	1,799	-
合计	100,033	999,069	967,7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拆出资金余额。

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年初余额	1,799	-	-
会计政策变更	-	1,725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年计提	-1,745	74	-
本期/年转回	-	-	-
本期/年核销	-	-	-
本期/年末余额	54	1,799	-

注：以上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均为第一阶段。

（四）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千元

非套期工具	2020-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互换	430,000	-	375
外汇掉期	1,761,199	1,324	8,468
合计	2,191,199	1,324	8,84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行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债券			
政府债券	1,529,433	263,195	-
金融债券	969,950	2,177,026	856,500
企业债券	182,988	309,192	384,997
小计	2,682,372	2,749,413	1,241,497
加：应计利息	1,312	2,068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7,605	9,144	-
合计	2,676,079	2,742,337	1,241,49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年初余额	9,144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会计政策变更	-	3,340	-
本期/年计提	-	-	-
本期/年转回	-1,539	-	-
本期/年核销	-	5,803	-
本期/年末余额	7,605	9,144	-

注：以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均为第一阶段。

（六）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应收债券利息	436,375
应收贷款利息	105,598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4,004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22,249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26
应收投资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201,111
减：减值准备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计	769,862

2019年1月1日前，应收利息为本行遵循权责发生制，按实际利率或收益率计提的债券、存放同业、理财产品及信托和资管计划利息。自2019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反映于其他资产项目下的应收利息中，详见本节“八、本行资产”之“（十三）其他资产”。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911,228	36,441,619	25,312,714
信用卡	4,829,774	5,292,038	4,537,385
住房按揭贷款	17,113,661	10,660,898	5,210,23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营性贷款	17,967,972	14,756,655	10,368,600
消费性贷款	7,999,822	5,732,028	5,196,499
企业贷款和垫款	24,995,449	21,600,853	27,832,775
贷款	24,945,178	21,582,257	22,015,197
贴现	-	-	5,801,694
押汇	50,272	18,596	15,884
加：应计利息	148,551	122,905	不适用
减：个别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380,819
减：组合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1,401,69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358,407	2,096,674	不适用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2,358,407	2,096,674	1,782,516
小计	70,696,821	56,068,703	51,362,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3,722,710	5,803,625	不适用
贴现	3,722,710	5,803,625	不适用
小计	3,722,710	5,803,625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合计	74,419,531	61,872,327	51,362,974

2、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比例	2019-12-31	比例	2018-12-31	比例
制造业	15,200,974	19.85	14,145,236	22.16	14,356,933	27.01
批发和零售业	5,755,944	7.51	3,363,987	5.27	3,548,923	6.68
金融业	-	-	2,000	-	2,000	-
建筑业	721,289	0.94	752,675	1.18	1,075,322	2.02
农、林、牧、渔业	353,913	0.46	378,508	0.59	760,141	1.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6,150	0.50	415,630	0.65	405,082	0.7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0,830	0.31	353,716	0.55	363,900	0.68
房地产业	312,215	0.41	285,850	0.45	306,650	0.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8,891	1.42	1,113,665	1.74	602,100	1.13
其他	884,971	1.15	770,990	1.21	594,145	1.12
押汇	50,272	0.07	18,596	0.03	15,884	0.03
贴现	3,722,710	4.86	5,803,625	9.09	5,801,694	10.92
个人	47,911,228	62.52	36,441,619	57.08	25,312,714	47.64
贷款和垫款总额	76,629,387	100.00	63,846,096	100.00	53,145,48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不含贴现减值）	2,358,407	-	2,096,674	-	1,782,516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419,531	-	61,872,327	-	51,362,974	-

注：以上贷款和垫款余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3、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绍兴地区	70,728,393	59,372,338	50,667,805
其他地区	5,900,994	4,473,758	2,477,685
合计	76,629,387	63,846,096	53,145,489

注：以上贷款和垫款余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4、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贷款	12,499,678	8,945,998	7,172,196
保证贷款	9,612,726	10,240,006	12,114,15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50,083,822	38,125,555	27,092,685
质押贷款	4,433,161	6,534,537	6,766,4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76,629,387	63,846,096	53,145,489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不适用	不适用	380,819
组合计提数	不适用	不适用	1,401,697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不含贴现减值）	2,358,407	2,096,674	1,782,51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419,531	61,872,327	51,362,974

注：以上贷款和垫款余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5、逾期贷款*

单位：千元

2020-12-31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2,758	82,276	10,221	794	156,050
保证贷款	131,045	151,794	59,062	35,921	377,821
抵押贷款	103,777	75,736	24,877	4,177	208,568
质押贷款	240	-	510	-	750
合计	297,820	309,807	94,670	40,893	743,189

注*：以上逾期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

单位：千元

2019-12-31					
------------	--	--	--	--	--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0,904	47,221	9,728	2,394	110,248
保证贷款	94,422	126,376	94,342	98,182	413,323
抵押贷款	34,815	44,835	10,784	4,948	95,382
质押贷款	24,840	180	199	-	25,218
合计	204,981	218,613	115,053	105,525	644,172

单位：千元

2018-12-31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973	14,022	12,171	3,046	48,212
保证贷款	119,488	98,774	159,657	83,640	461,558
抵押贷款	142,267	18,862	5,433	7,901	174,464
质押贷款	180	-	211	-	391
合计	280,908	131,658	177,472	94,586	684,624

6、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2020年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922,426	432,708	741,540	2,096,674
转移：—至第一阶段	3,400	-3,400	-	-
—至第二阶段	-12,736	13,630	-894	-
—至第三阶段	-5,122	-139,981	145,103	-
本年计提	-2,028	124,102	501,989	624,06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04,626	-404,62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2,297	42,297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	905,940	427,059	1,025,408	2,358,407

单位：千元

2019年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823,126	281,596	673,235	1,777,957
转移：—至第一阶段	890	-853	-37	-
—至第二阶段	-11,432	13,290	-1,859	-
—至第三阶段	-3,677	-40,908	44,586	-
本年计提	113,518	179,583	305,698	598,800

2019年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46,699	346,69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6,616	66,616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	922,426	432,708	741,540	2,096,67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2020年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10,721	-	-	10,721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765	-	-	-76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	9,956	-	-	9,956

单位：千元

2019年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0,277	-	-	10,277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44	-	-	44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	10,721	-	-	10,721

(3) 以前年度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2018年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327,533	1,324,633	1,652,167

2018年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本期计提/转出	375,595	135,477	511,072
本期核销	341,259	60,781	402,040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8,949	2,367	21,316
期末余额	380,819	1,401,697	1,782,516

(八) 金融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3,174	2,995,561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377,204	5,750,70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460,302	21,894,18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9,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932,490
持有者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912,9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8,358,274
合计	32,612,679	30,642,452	35,252,71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投资：政府债券	-	-
金融机构债券	1,283,818	1,606,655
基金投资	2,353,511	1,153,042
项目投资计划	50,085	50,095
资管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	85,760	185,768
合计	3,773,174	2,995,561

2、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投资：政府债券	22,009,326	16,096,107
金融机构债券	1,378,553	1,349,509
公司债券	1,542,672	2,839,249
同业存单	-	232,022
直融工具	150,700	1,02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小计	25,081,251	21,536,888
加：应收利息	379,051	357,301
合计	25,460,302	21,894,189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2020 年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828	-	110,000	118,828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3,311	-	-	3,311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139	-	110,000	122,139

单位：千元

2019 年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8,374	-	110,000	118,374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454	-	-	454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828	-	110,000	118,828

变现有限制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20-12-31 面值
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14,411,500
金融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410,000
企业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732,100
合计		15,553,600

3、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投资：政府债券	1,730,762	3,097,842
公司债券	379,911	369,87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加：应计利息	47,979	66,670
小计	2,158,652	3,534,383
其他投资	1,560,320	2,433,374
加：应计利息	59,197	20,003
小计	1,619,517	2,453,376
减：减值准备	400,965	237,057
合计	3,377,204	5,750,7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中有面值 1,344,270,000.00 元的债券用于办理卖出回购证券等业务被质押。

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2020 年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603	128,454	100,000	237,057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115,415	115,415	-
本年计提/（回拨）	-4,456	-13,039	181,404	163,909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46	-	396,819	400,965

单位：千元

2019 年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55,317	34,985	-	90,302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9,345	9,345	-	-
—至第三阶段	-8,417	-	8,417	-
本年计提/（回拨）	-28,952	84,124	91,583	146,755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603	128,454	100,000	237,057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按发行机构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政府	-
金融机构	49,031
公司	-
基金	-
合计	49,0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无抵押、质押情况。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9,448,666
金融债券	5,564,135
企业债券	2,240,974
同业存单	2,237,530
理财产品	-
基金产品	1,999,021
项目投资	50,164
券商资管	1,500,000
减：减值准备	110,000
小计	22,930,490
按成本计量	-
股权投资	2,000
减：减值准备	-
小计	2,000
合计	22,932,49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期初余额	-
本年计提/（转回）	110,000
本年核销	-
期末余额	110,000

本行持有 11 凯迪 MTN1 债券面值 1.1 亿元，截至该债券到期日 5 月 7 日日终，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已经构成实质性违约。由于该债券发行人未按计划落实本金及利息的兑付，故本行对该债券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	
摊余成本	22,891,650
公允价值	23,040,49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110,000
按成本计量	
成本	2,00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7-12-31	增减变动	2018-12-31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	2,000	-	2,000	1.99	-	-	200
合计	2,000	2,000	-	2,000			-	200

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7、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政府债券	3,263,853
金融债券	299,452
企业债券	349,617

项目	2018-12-31
减：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合计	3,912,92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到期债券中有面值 2,250,200,000.00 元的债券用于办理卖出回购证券等业务被质押。

8、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信托受益权	1,438,821
券商资管计划及其他资管计划	6,987,390
减：减值准备	67,937
合计	8,358,274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营业用房	686,271	573,044	430,057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686,271	573,044	430,057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20-12-31
华舍支行营业房	58,633	-	-	-	自有	58,633
镜湖新区金融大厦	435,786	170,000	-	-	自有	605,786
漓渚支行营业部	19,736	-	-	-	自有	19,736
恒美大厦	2,100	16	-	-	自有	2,116
嵊州村镇总行大楼	56,790	8,730	65,520	-	自有	-
合计	573,044	178,746	65,520	-		686,27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9-12-31
华舍支行营业房	58,633	-	-	-	自有	58,633
镜湖新区金融大厦	277,786	158,000	-	-	自有	435,786
漓渚支行营业部	19,736	-	-	-	自有	19,736
恒美大厦	-	2,100	-	-	自有	2,1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9-12-31
嵊州村镇总行大楼	43,904	12,886	-	-	自有	56,790
柯岩支行营业部	29,998	9,841	39,839	-	自有	-
合计	430,057	182,827	39,839	-		573,044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836,187	138,083	6,708	34,406	1,015,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70,823	12,641	923	2,869	87,256
-购置	5,304	12,641	923	2,869	21,736
-在建工程转入	65,520	-	-	-	65,5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577	1,635	1,290	15,501
-处置或报废	-	12,577	1,635	1,290	15,501
(4) 2020年12月31日	907,010	138,147	5,997	35,985	1,087,139
2.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297,038	113,370	5,834	24,924	441,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55	12,600	363	3,543	55,561
-计提	39,055	12,600	363	3,543	55,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550	1,586	1,238	15,373
-处置或报废	-	12,550	1,586	1,238	15,373
(4) 2020年12月31日	336,093	113,420	4,611	27,229	481,353
3.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	-	-	-	-
4.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570,917	24,727	1,385	8,756	605,786
(2) 2019年12月31日	539,149	24,713	874	9,482	574,218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791,496	135,928	6,708	35,424	969,55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91	18,532	-	1,594	64,817
-购置	4,851	18,532	-	1,594	24,978
-在建工程转入	39,839	-	-	-	39,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378	-	2,611	18,989
-处置或报废	-	16,378	-	2,611	18,989
(4) 2019年12月31日	836,187	138,083	6,708	34,406	1,015,384
2.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	260,748	117,188	5,310	24,714	407,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90	12,557	524	2,796	52,166
-计提	36,290	12,557	524	2,796	52,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376	-	2,586	18,961
-处置或报废	-	16,376	-	2,586	18,961
(4) 2019年12月31日	297,038	113,370	5,834	24,924	441,166
3.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	-	-
4.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539,149	24,713	874	9,482	574,218
(2) 2018年12月31日	530,748	18,740	1,397	10,710	561,595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839,573	132,145	7,097	33,669	1,012,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9,745	10,234	-	4,363	24,343
-购置	138	10,234	-	4,363	14,735
-在建工程转入	9,607	-	-	-	9,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57,823	6,452	389	2,609	67,272
-处置或报废	57,823	6,452	389	2,609	67,272
(4) 2018年12月31日	791,496	135,928	6,708	35,424	969,555
2.累计折旧	-	-	-	-	-
(1) 2017年12月31日	229,196	107,265	5,072	22,161	363,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45	16,369	616	5,660	59,690
-计提	37,045	16,369	616	5,660	59,690
(3) 本期减少金额	5,493	6,446	377	3,108	15,42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5,493	6,446	377	3,108	15,424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0,748	117,188	5,310	24,714	407,961
3.减值准备	-	-	-	-	-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0,748	18,740	1,397	10,710	561,595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10,377	24,880	2,025	11,508	648,790

为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绍兴县人民政府向浙江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4 年 4 月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在一年内逐步通过政府性资产注入、绍兴县信用联社现有土地、房产等自有及抵债资产在申领权证时减免规费、税费扶持等措施，予以扶持 12,536 万元。

2005 年 1 月，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正式成立后，2006 年 3 月，根据上述承诺，绍兴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我县政府承诺扶持资金与实际到位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因集体土地、房屋建造未经监理及验收等原因，部分房产未能补办权证，故未能通过土地、房产等自有及抵债资产申领权证时减免规费、税费的方式进行扶持，因此，为履行承诺，绍兴县人民将县水务集团的柯海一期 15 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以评估价值 12,558 万元入账无偿注入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同日，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县财政局签署《绍兴县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审批表》。

综上，管线形成主要原因是履行地方政府在 2004 年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政策扶持承诺，并减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成立后的经营压力。

(1) 管线形成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 2006 年对管线初始计量方式为：

借：固定资产 125,576,894.51 元

贷：资本公积 125,576,894.51 元

(2) 管线处置过程及会计处理

①管线的处置过程

为保证管线有效发挥社会效益，增加资产收益，本行与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明确了该资产由水务集团租赁、维护。鉴于管线的维修、运行费用较高，经协商每年按租赁财产价值 1%的比例收取租赁费 126 万元，其他修理、维护及运行费用全额由水务集团承担。管线属于高腐蚀性资产，该管线系 2005 年建成，每年计提 609 万元折旧。

2016年4月，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会议决定由柯桥水务集团按照评估价格回购瑞丰银行排污管线；2016年9月，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瑞丰银行签订《协议书》，协议内容约定如下，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回购瑞丰银行名下柯海一期的15公里排污管线及3只泵站，回购价格为3,531万元。

②管线减值的会计处理

本行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将该项资产以评估价值 12,558 万元入账，每年计提折旧 609 万元，并自划拨日起出租给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20 年，年租金 126 万元。近年来管线的原材料钢材等价格持续下行，较 2006 年评估时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按照年租金及预计净残值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管线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在尽职调查工作进程中，本行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管线回购协议，柯桥区水务集团于 2016 年 9 月以 3,531 万元回购了该项资产，由于回购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且该项少计减值准备的会计差错在报告期期初就已存在，所以本行在首次申报报告期（2013 年-2016 年 6 月末）的期初，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即 2013 年初按照未来租金现金流入及处置现金流入折现计算资产可回收金额，按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929 万元。

本行对管线计提减值准备之前，每年计提折旧 60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之后，根据减值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剩余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的每年应计提折旧额 258 万元，较之前每年少计提折旧 351 万元。

本行 2013 年初对管线计提减值准备：

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289,983.51 元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289,983.51 元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89,983.51 元

 贷：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289,983.51 元

③管线处置的会计处理

A、资产减少

借：累计折旧 53,404,079.97 元

 固定资产清理 72,172,814.54 元

 贷：固定资产 125,576,894.51 元

B、结转减值准备

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289,983.51 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49,289,983.51 元

C、收到处置款

借：其他应付款 35,310,001.37 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35,310,001.37 元

D、计提固定资产处置增值税

借：固定资产清理 1,681,428.64 元

 贷：应交税费 1,681,428.64 元

E、结转固定资产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745,741.70 元

 贷：营业外收入 10,745,741.7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管线减值对合并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因该会计差错更正，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报表项目	2015-1-1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637,199	-42,259	594,940
资产总计	74,823,029	-42,259	74,780,770
未分配利润	1,405,690	-42,259	1,363,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67,886	-42,259	6,625,627
股东权益合计	6,849,161	-42,259	6,806,9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823,029	-42,259	74,780,770

单位：千元

报表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640,173	-38,744	601,429	-	-	-
资产总计	88,120,828	-38,744	88,082,084	-	-	-
未分配利润	1,582,968	-38,744	1,544,224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07,834	-38,744	7,269,090	-	-	-
股东权益合计	7,496,516	-38,744	7,457,772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120,828	-38,744	88,082,084	-	-	-
合并利润表：						
一、营业收入	-	-	-	2,530,484	38,744	2,569,228
资产处置收益	-	-	-	45,659	38,744	84,403
二、营业支出	1,351,380	-3,515	1,347,865	-	-	-
业务及管理费	740,038	-3,515	736,523	-	-	-
三、营业利润	986,849	3,515	990,364	1,016,047	38,744	1,054,791
四、利润总额	974,203	3,515	977,718	1,009,656	38,744	1,048,400
减：所得税费用				240,460	9,686	250,146
五、净利润	745,628	3,515	749,143	769,196	29,058	798,25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5,628	3,515	749,143	769,196	29,058	798,254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541	3,515	734,056	761,067	29,058	790,125

报表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8,783	3,515	802,298	582,875	29,058	611,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696	3,515	787,211	574,561	29,058	603,6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	0.54	0.56	0.02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	0.54	0.56	0.02	0.58

该会计差错更正，对相关资产负债科目、损益科目的影响金额分别与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并利润总额比较如下：

单位：千元、%

报表项目	期间	更正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利润总额	占比
合并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2015-1-1	-42,259	6,625,627	-0.64
未分配利润	2015-1-1	-42,259	6,625,627	-0.64
固定资产	2015-12-31	-38,744	7,269,090	-0.53
未分配利润	2015-12-31	-38,744	7,269,090	-0.53
合并利润表：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3,515	977,718	-0.36
资产处置收益	2016 年度	38,744	1,048,400	3.70

经比较，上述更正金额分别占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该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情况。

3、暂时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暂时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5,416
合计	95,416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办妥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寺桥储蓄所房屋	71	历史遗留原因
平水支行营业用房	11,507	正在办理
柯岩支行独山分理处营业房	3,568	正在办理
柯岩支行营业房	45,143	正在办理
合计	60,290	

单位：元

项目	开始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	用途
平水支行营业用房	2012-03-19	11,507,442	4,516,239	6,991,203	20 年	营业网点
柯岩支行独山分理处营业房	2015-06-26	3,567,810	826,890	2,740,920	20 年	营业网点
寺桥储蓄所房屋	1979-12-01	71,421	69,278	2,143	20 年	出租
柯岩支行营业房①	2019-12-30	45,142,936	1,051,591	44,091,346	20 年	营业网点
合计	-	60,289,609	6,463,998	53,825,611	-	-

注①：该房屋产权证书已于 2020 年 1 月办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四项固定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出租状态，其成本均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在投入使用时均已确认为固定资产，未发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存在未入账的情况。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上述未办妥证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上述房产折旧年限均为 20 年，未发生需变更会计估计和折旧方法的情况。

(十一) 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2.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29,614	2,499	104	32,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2	294	-	4,566
-计提	4,272	294	-	4,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33,885	2,792	104	36,781
3.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	-	-	-
4.账面价值				-
(1) 2020年12月31日	128,406	6,810	-	135,215
(2) 2019年12月31日	132,677	7,104	-	139,781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2.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25,342	2,205	97	27,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2	294	7	4,572
-计提	4,272	294	7	4,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处置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29,614	2,499	104	32,216
3.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	-
4.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32,677	7,104	-	139,781
(2) 2018年12月31日	136,949	7,398	7	144,3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1,605,687	401,422	1,456,144	364,036	1,243,321	310,830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137	534	4,148	1,037	-	-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54	14	1,799	45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605	1,901	9,144	2,286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98,013	99,503	237,057	59,26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4,631	1,158	1,061	26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3,613	3,403	-	-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7,519	1,880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168,957	42,239	-	-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0,000	27,5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7,937	16,984
贷款核销税前抵扣	-	-	-	-	6,396	1,5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4	414	1,893	473	2,154	539
表外业务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3,788	8,447	14,649	3,662	-	-
薪酬费用	137,312	34,328	115,214	28,804	75,392	18,84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2,380,971	595,243	1,841,109	460,277	1,505,200	376,300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20,072	5,01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	-	24,845	6,211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8,840	37,210
合计	-	-	44,917	11,229	148,867	37,217

(十三) 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60,243	248,134	964,717
长期待摊费用	71,989	59,221	63,521
应收利息	20,452	4,967	不适用
合计	152,685	312,322	1,028,238

2、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6,603	6,996	8,049
装修工程款	13861	9,144	3,858
租赁费	22,345	17,317	22,865
社保卡项目费	-	1,418	-
系统软件费	5,126	5,277	4,121
员工服装费	8,753	3,377	10,380
智能 POS 机	2,644	2,659	-
其他	12,658	13,033	14,248
合计	71,989	59,221	63,5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原值增加	期末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对应科目
租赁费	245,433	35,304	280,737	228,116	30,277	258,393	22,344	1-20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56,138	3,408	59,546	49,142	3,801	52,943	6,603	1-10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社保卡项目费	47,733	943	48,676	46,315	2,361	48,676	-	3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装修工程款	84,966	11,161	96,127	75,822	6,445	82,267	13,860	1-10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系统软件	27,993	3,784	31,777	22,716	3,935	26,651	5,126	1-5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员工服装费	24,194	9,986	34,180	20,817	4,610	25,427	8,753	2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咨询服务费	8,794	-	8,794	8,794	-	8,794	-	3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智能 POS 机	3,308	1,191	4,499	649	1,206	1,855	2,644	3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	41,016	7,596	48,612	27,983	7,970	35,953	12,659	1-5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合计	539,575	73,373	612,948	480,354	60,605	540,959	71,98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原值增加	期末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对应科目
租赁费	217,544	27,889	245,433	194,679	33,437	228,116	17,317	1-20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52,850	3,288	56,138	44,800	4,342	49,142	6,996	1-10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社保卡项目费	42,907	4,826	47,733	42,907	3,408	46,315	1,418	3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装修工程款	75,019	9,947	84,966	71,161	4,661	75,822	9,144	1-10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系统软件	22,843	5,150	27,993	18,722	3,994	22,716	5,277	1-5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员工服装费	23,454	740	24,194	13,074	7,743	20,817	3,377	2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咨询服务费	8,794	-	8,794	8,794	-	8,794	-	3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智能 POS 机	-	3,308	3,308	-	649	649	2,659	3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原值增加	期末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对应科目
其他	35,487	5,529	41,016	21,240	6,743	27,983	13,033	1-5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合计	478,898	60,677	539,575	415,377	64,977	480,354	59,2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原值增加	期末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对应科目
租赁费	189,918	31,672	221,590	167,022	31,703	198,725	22,865	1-20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57,940	2,756	60,696	45,799	6,848	52,647	8,049	1-10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社保卡项目费	38,180	4,727	42,907	34,781	8,126	42,907	0	3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装修工程款	70,572	4,447	75,019	61,361	9,801	71,162	3,858	1-10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系统软件	19,500	3,343	22,843	13,013	5,709	18,722	4,121	1-5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员工服装费	9,727	13,727	23,454	9,443	3,631	13,074	10,380	2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咨询服务费	8,794	0	8,794	8,637	157	8,794	0	3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	22,436	13,171	35,607	14,733	6,627	21,360	14,248	1-5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合计	417,067	73,844	490,911	354,788	72,602	427,390	63,5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198.93 万元、5,922.14 万元、6,352.09 万元，主要组成包括：租赁费、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社保卡项目费、装修工程款、系统软件费、员工服装费、咨询服务费及其他。

针对长期待摊费用，本行进行了如下处理：

(1) 本行对长期待摊费用建立卡片账进行管理，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制定《瑞丰银行财务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长期待摊费用应在摊销期限内均衡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应根据具体内容，分别计入具体的费用项目。如果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本行受益，应将其摊余价值一次全部转入当期成本，不得再留待以后期间摊销。摊销期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 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支出，在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 大修理费用以估计的大修理间隔期为摊销期限平均摊销，一般为三年。

(三)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的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有合同、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没有合同、协议期限，受益期限也不能预测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核算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结算暂挂款	40,296	52,563	29,739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355	177,201	893,014
预付款项	2,650	2,161	116
诉讼垫款	3,297	2,778	4,503
其他	15,299	15,323	39,498
减：资产减值准备	1,654	1,893	2,154
合计	60,243	248,134	964,717

4、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余额	1,893	2,154	5,254
本期计提/转回	-	-	-
本期核销	239	261	
本期转出	-	-	3,100
期末余额	1,654	1,893	2,1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0.60亿元、2.48亿元、9.64亿元，主要组成包括应收市场平盘款项、结算暂挂款、预付款项、诉讼款项及其他事项。

(1)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市场平盘款项0.00亿元、1.77亿元、8.93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0.59%、71.41%、92.57%。该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是：本行因自身经营活动需求办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应收清算款。交易订立日按当日汇价折算的成交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清算日收到清算款时冲减该科目。

2018年末，本行应收市场平盘款项金额较大，达到8.93亿元，主要系受2018年美元汇率上升影响，区域内外贸企业购汇需求增加，导致在2018年末时点该业务受理量较为集中，而本行对公结售汇业务办理需一定的工作流程，从而致使2018年末应收市场平盘款项金额较大，该等情况具有偶然性。

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第三条规定：结售汇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或因自身经营活动需求办理的人民币与外汇之间兑换的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在交易订立日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且清算价格为交易订立日当日汇价的结售汇交易。结售汇综合头寸是指银行持有的，因银行办理对客和自身结售汇业务、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等人民币与外汇间交易而形成的外汇头寸。

根据《瑞丰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售汇综合头寸经外汇局核定，上限为100000万美元，下限为-1000万美元，实行正负区间限额管理。国际业务

中心应按周（自然周）管理全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每日营业日终，结售汇综合头寸原则上不得超过或低于外汇局核定的上下限，对超过或不足部分应通过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平补，使周内各个工作日的平均头寸保持在外汇局核定限额内。

本行报告期各期末自身即期结售汇交易的成交单据及期后清算回单与其他应收款中该项目核算内容一致。

（2）结算暂挂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结算暂挂款共 4,029.61 万元、5,256.34 万元、2,973.9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66.89%、21.18%、3.08%。该项目的主要组成包括：暂付的押金及保证金、预付房租、银行卡应收费用、暂付货款等，该项目报告期内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卡应收费用	20,393	20,358	13,739
押金及保证金	6,062	5,441	5,468
清算资金	13,842	24,334	10,532
合计	40,296	52,563	29,739

本行报告期内结算暂挂款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诉讼垫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诉讼垫款共 329.71 万元、277.83 万元、450.3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5.47%、1.12%、0.47%。该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是：本行起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贷款人，垫付案件诉讼费、评估费、民事代理费等，因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或胜诉后被告尚未偿还相关诉讼费用，从而暂挂的款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对上述诉讼垫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逾期时间与违约损失率关系为：逾期 1 年以内违约损失率为 25%、逾期 1-2 年违约损失率为 50%、逾期 2 年以上违约损失率为 10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本行根据诉讼垫款预计损失和账龄，分别采用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方式确认坏账准备，预计无法回收的诉讼垫款 100% 计提坏账准备，对剩余诉讼垫款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25%、1-2 年 50%、2 年以上

100%。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计提该项目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65.44 万元、189.29 万元、215.40 万元。

(4) 其他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项目金额分别为 1,529.87 万元、1,532.32 万元、3,949.8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0.62%、6.18%、4.09%。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应收特色贵金属业务资金、暂付款、应收房改款、待收回已交增值税等。该项目报告期内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特色贵金属业务资金	1,593	1,673	4,718
暂付款	8,507	8,352	5,661
房改款	1,438	1,438	1,438
业务垫款	138	59	-
其他	525	2,210	26,656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2,199	1,591	1,026
合计	14,400	15,323	39,498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020-12-31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4,148	-2,011	-	-	2,137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1,799	-1,745	-	-	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9,144	-1,539	-	-	7,605
贷款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	2,096,674	624,063	404,626	42,297	2,358,407
贷款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721	-765	-	-	9,956
债权投资坏账准备	237,057	163,909	-	-	400,965
其他债权投资坏账准备	118,828	3,311	-	-	122,1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93	-	239	-	1,654
表外业务坏账准备	14,649	19,139	-	-	33,788
合计	2,494,913	804,362	404,865	42,297	2,936,70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019-12-31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	3,409	3,409	740	-	-	4,148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	1,725	1,725	74	-	-	1,799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019-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	3,340	3,340	5,803	-	-	9,144
贷款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	1,782,516	-4,559	1,777,957	598,800	346,699	66,616	2,096,674
贷款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277	10,277	444	-	-	10,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110,000	-110,000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67,937	-67,937	-	-	-	-	-
债权投资坏账准备	-	90,302	90,302	146,755	-	-	237,057
其他债权投资坏账准备	-	118,374	118,374	454	-	-	118,8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54	-	2,154	-	261	-	1,893
表外业务坏账准备	-	13,438	13,438	1,211	-	-	14,649
合计	1,962,607	58,370	2,020,977	754,281	346,960	66,616	2,494,913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②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③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①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

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减值的概念来衡量金融资产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各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减值准备。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资信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⑤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应收款项类投资单项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对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采用组合计提的方式，资产风险分类及计提比例按照穿透原则，根据底层资产的风险分类参照信贷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办法。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26,211
减：减值准备	67,937
合计	8,358,274

2、贷款减值准备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①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A、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B、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C、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A、定量标准：

a、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B、定性标准：

a、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b、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现出重大不利变化；

c、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d、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C、上限标准：

a、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③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A、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B、债项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C、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D、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E、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F、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G、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H、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

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⑤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消费者物价指数（CPI）、货币供应量（M2）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⑦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线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计量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即对有减值迹象的单项信贷资产，根据其贷款风险分类情况，选取减值迹象明显且数额重大的信贷资产进行单项减值预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在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实际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状态、抵质押物变现能力、资产保全情况、贷款逾期时间，以及借款人所在行业的风险状况、受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等要素。

信贷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为标准法，即根据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确定，标准风险系数不低于：正常类 1.5%（贴现、拆放非银同业 1%），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使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满足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 和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 的最低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计提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70,652,866	907,894	38.33	1.29
关注类	1,243,440	505,570	21.35	40.66
次级类	537,862	479,010	20.23	89.06
可疑类	431,014	424,438	17.92	98.47
损失类	41,496	41,496	1.75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3,722,710	9,956	0.42	0.27
关注类	-	-	-	-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项目	2020-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合计	76,629,387	2,368,364	100.00	3.09
拨备覆盖率	234.4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56,191,846	924,981	43.89	1.65
关注类	986,371	431,003	20.45	43.70
次级类	514,073	405,051	19.22	78.79
可疑类	322,231	307,688	14.60	95.49
损失类	27,951	27,951	1.33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5,803,625	10,721	0.51	0.18
关注类	-	-	-	-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63,846,096	2,107,395	100.00	3.30
拨备覆盖率	243.8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51,403,735	1,238,373	69.47	2.41
关注类	963,276	95,650	5.37	9.93
次级类	471,574	202,190	11.34	42.88
可疑类	283,375	222,774	12.50	78.61
损失类	23,529	23,529	1.32	100.00
合计	53,145,489	1,782,516	100.00	3.35
拨备覆盖率	228.97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并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087,139	1,015,384	969,555
减：累计折旧	481,353	441,166	407,961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605,786	574,218	561,595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应收款中的诉讼垫款回收具有不确定性，自2019年1月1日起，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对上述诉讼垫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逾期时间与违约损失率关系为：逾期1年以内违约损失率为25%、逾期1-2年违约损失率为50%、逾期2年以上违约损失率为100%。2019年1月1日前，本行根据诉讼垫款预计损失和账龄，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对预计无法回收的诉讼垫款100%计提坏账准备，对剩余诉讼垫款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25%、1-2年50%、2年以上100%。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61,898	250,026	966,871
减：减值准备	1,654	1,893	2,154
合计	60,243	248,134	964,717

九、负债项目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15,796	1,400,000	-
加：应计利息	6,644	1,134	不适用
合计	10,122,440	1,401,134	-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	152,211	114,320	563,024
加：应计利息	887	1,791	不适用
合计	153,098	116,112	563,024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内银行	200,000	69,762	171,580
加：应计利息	92	57	不适用
合计	200,092	69,819	171,580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卖出回购证券	5,625,563	4,122,500	3,839,555
其中：政府债券	4,410,000	3,203,300	1,908,500
金融债券	571,200	819,200	1,491,055
企业债券	644,363	100,000	440,000
卖出回购票据	100,428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428	-	-
加：应计利息	3,360	3,227	不适用
合计	5,729,352	4,125,727	3,839,555

（五）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活期存款	33,429,795	28,023,172	26,226,327
其中：公司	19,558,260	14,337,964	14,469,337
个人	13,871,535	13,685,208	11,756,990
定期存款	55,927,742	51,437,620	47,227,278
其中：公司	9,386,431	8,972,374	8,026,409
个人	46,541,310	42,465,246	39,200,869
其他存款	1,377,370	1,058,899	3,546,574
小计	90,734,907	80,519,691	77,000,178
加：应计利息	1,815,572	1,601,552	不适用
合计	92,550,479	82,121,242	77,000,178

其他存款中包含本行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2,217	859,260	977,783
信用证保证金	2,661	-	2,276
其他保证金	237,753	182,981	109,276
合计	1,362,631	1,042,240	1,089,335

其他存款中包含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本公司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140	2,429,623
合计	-	140	2,429,623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69,017	570,016	537,820	101,21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33	51,077	35,980	41,029
辞退福利	47,214	20,103	20,005	47,31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190	1,190	-
合计	142,164	642,386	594,995	189,55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72,311	522,423	525,717	69,0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54	50,401	47,322	25,933
辞退福利	61,392	7,336	21,513	47,2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372	372	-
合计	156,557	580,531	594,925	142,164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公司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本公司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前退休的员工，承诺在其提前退休时至法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生活补偿费。本公司对未来将支付的补偿费做出了预计，并采用同期政府债券的利率折现为现时负债。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00	462,412	430,412	100,000
(2) 职工福利费	-	60,409	60,409	-
(3) 社会保险费	190	9,228	9,217	2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	9,091	9,079	201
工伤保险费	0	54	55	-
生育保险费	1	83	84	-
(4) 住房公积金	75	25,817	25,815	7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2	12,150	11,966	936
合计	69,017	570,016	537,820	101,21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770	432,243	435,012	68,000
(2) 职工福利费	-	50,796	50,796	-
(3) 社会保险费	100	9,322	9,232	1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	8,093	8,002	18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伤保险费	1	328	328	-
生育保险费	2	901	902	1
(4) 住房公积金	40	21,070	21,036	7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1	8,992	9,642	752
合计	72,311	522,423	525,717	69,017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公司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60	10,889	10,793	956
失业保险	67	118	111	73
企业年金缴费	25,006	40,070	25,076	40,000
合计	25,933	51,077	35,980	41,02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3	24,667	24,600	860
失业保险	60	684	676	67
企业年金缴费	22,002	25,051	22,046	25,006
合计	22,854	50,401	47,322	25,933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79,142	43,479	114,424
应交增值税	35,512	25,178	21,850
应交城建税	1,199	1,037	84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85	1,032	83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84	3,627	819
应交其他税金	9,115	30	34
合计	127,236	74,383	138,804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项目	2018-12-31
应付存款利息	1,235,393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659
同业存放及拆入应付利息	3,299
应付债券利息	86,497
合计	1,326,848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拆出资金”“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规定，不再单独列示应付利息项目。

（九）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期信用损失-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33,788	14,649	-
合计	33,788	14,649	-

（十）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小微企业债	499,898	499,416	1,498,627
次级债券	1,998,756	1,998,601	1,998,453
三农专项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同业存单	4,534,932	6,506,937	5,551,875
小计	9,033,587	11,004,954	11,048,95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加：应计利息	57,102	57,094	不适用
合计	9,090,689	11,062,048	11,048,955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2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157号》行政许可核准，本行分别于2014年11月27日、2015年6月19日、2016年3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平价发行2014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14瑞丰农商小微债01；证券代码1421016）15亿元，票面利率5.00%，期限36个月，已到期兑付；2015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15瑞丰农商小微债01；证券代码1521013）10亿元，票面利率4.60%，期限36个月，已到期兑付；2016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品种一（16瑞丰农商小微01；证券代码1621008）5亿元，票面利率3.90%，期限60个月及品种二（16瑞丰农商小微02；证券代码1621009）10亿元，票面利率3.70%，期限36个月。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8]34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243号）核准，本行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8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证券简称：18瑞丰农商三农债01；证券代码：1821049）20亿元，票面利率3.98%，期限36个月。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32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6号》行政许可核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于2017年3月28日平价发行2017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17瑞丰农商二级01；证券代码1721023；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4.9%，按年付息，期限10年）、于2017年8月7日平价发行2017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17瑞丰农商二级02；证券代码1721042；发行规模8亿元；票面利率5%，按年付息，期限10年）、于2017年11月20日平价发行2017年第三期二级资本债券（17瑞丰农商二级03；证券代码1721069；发行规模7

亿元；票面利率 5%，按年付息，期限 10 年）。以上发行的二级资产债券本行均享有于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同业存单为本行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同业存单。2018 年度发行面值 216.4 亿元，期限 1-12 个月，实际利率 2.30%-5.22%，共计 138 期；2019 年发行面值 204.4 亿元，期限 1-12 个月，实际利率 2.45%-3.30%，共计 110 期。2020 年度发行面值 242.9 亿元，期限 1-12 个月，实际利率 1.35%-3.35%，共计 100 期。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2019-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0-12-31
次级债券	1,998,601	-	99,500	155	-	1,998,756
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499,416	-	19,500	483	-	499,898
三农专项债	2,000,000	-	79,600	-	-	2,000,000
同业存单	6,506,937	24,093,656	-	224,339	26,290,000	4,534,932
合计	11,004,954	24,093,656	198,600	224,977	26,290,000	9,033,587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2018-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9-12-31
次级债券	1,998,453	-	99,500	148	-	1,998,601
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1,498,627	-	99,500	789	1,000,000	499,416
三农专项债	2,000,000	-	71,967	0	-	2,000,000
同业存单	5,551,875	20,228,013	-	207,048	19,480,000	6,506,937
合计	11,048,955	20,228,013	190,967	207,985	20,480,000	11,004,954

(十一)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	177,609	892,713
待划转款项	7,893	20,537	39,680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9,913	7,239	5,947
待结算财政款项	3,736	78,993	83,526
委托代理业务	3,342	2,452	2,826
工程保证金及尾款	5,668	7,517	9,772
风险保证金	2,610	3,184	4,279
应付股利	6,457	10,016	8,42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结算暂收款	558	272	20,600
其他	17,107	23,160	18,188
合计	57,283	330,980	1,085,954

十、股东权益项目

(一) 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非流通股	1,358,419	-	-	-	-	1,358,41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非流通股	1,358,419	-	-	-	-	1,358,419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净利润的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每10股送0.5股。2016年增资事项业经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浙中兴会验[2016]13号验资报告。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①	52,500	-	-	52,500
其他资本公积②	252,331	-	-	252,331
合计	304,831	-	-	304,83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①	52,500	-	-	52,500
其他资本公积②	252,331	-	-	252,331
合计	304,831	-	-	304,83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①	52,500	-	-	52,500
其他资本公积②	252,331	-	-	252,331
合计	304,831	-	-	304,831

注①：股本溢价系2006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76号），本公司以每股1.15元的价格募集新股本共计3.5亿股。根据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天源会验字[2006]第229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共收到溢价款5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②：其他资本公积为绍兴县人民政府扶持本公司的两块资产：1)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县政办抄（2006）34号抄告单，将绍兴县水务集团柯海一期15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以评估价12,558万元无偿划拨给本公司；2)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县政办抄（2004）63号抄告单，将平水镇铸铺岙村的207.15亩土地按照评估价12,675万元作为县政府资产注入本公司。

(三)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20年发生金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6	-	-	-	-	-	48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34	-133,231	60,571	-48,451	-145,352	-	-126,718
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796	-4,631	-1,061	-892	-2,677	-	-3,47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9,121	11,954	8,643	828	2,483	-	91,605
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值准备	8,041	9,956	10,721	-191	-574	-	7,4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486	-115,952	78,875	-48,707	-146,120	-	-30,63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2019年发生金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6	-	486	-	-	-	-	-	48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2,048	32,048	83,134	104,146	-7,598	-13,414	-	18,634
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1,216	1,216	-1,061	1,621	-671	-2,012	-	-796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2019年发生金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88,781	88,781	5,889	4,938	610	340	-	89,121
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值准备	-	7,708	7,708	10,721	10,277	111	333	-	8,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630	-111,63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2,116	18,123	130,239	98,683	120,982	-14,753	-	-	115,486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778,901	1,874,565	2,653,466
本期增加	99,325	-	99,325
本期减少	-	-	-
2019年12月31日	878,226	1,874,565	2,752,791
本期增加	109,250	-	109,250
本期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987,476	1,874,565	2,862,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余额	2,672,170	2,374,195	2,089,410
本期计提	327,750	297,975	284,786
其他增加	-	-	-
期末余额	2,999,920	2,672,170	2,374,195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533	1,038,056	963,79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8,511	2,600,633	2,179,565
会计政策变更	-	-49,868	-
可供分配利润	4,133,044	3,588,821	3,143,357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109,250	99,325	94,929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7,750	297,975	284,786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96,044	3,191,521	2,763,643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010	163,010	163,0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3,033	3,028,511	2,600,633

2019年3月，本行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4,928,500.28元，按税后利润的30%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284,785,500.85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3,010,331.24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向全体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本行 2018 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2 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324,953.94 元，按税后利润的 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7,974,861.82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3,010,331.24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 2 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250,113.40 元，按税后利润的 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7,750,340.21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若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上市，则本行上市日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付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901,343	638,503	262,840
合计	901,343	638,503	262,840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付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1,240,929	770,064	470,865
合计	1,240,929	770,064	470,865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付款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1,070,782	605,481	465,301

项目	合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合计	1,070,782	605,481	465,301

（二）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作为承租方，本行未来最低之经营性房屋租赁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22,480	42,734	42,200
1—2年（含2年）	15,898	24,162	36,385
2—3年（含3年）	13,228	12,983	20,011
3年以上	10,068	16,121	24,973
合计	61,673	96,001	123,569

（三）已作质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债券投资	17,879,870	11,490,600	7,873,400
信贷资产	5,461,235	94,480	
票据	100,701	-	-
合计	23,441,806	11,585,080	7,873,400

（四）诉讼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金融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

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信贷评审部、零售金融部、产业金融部、网络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信用风险的计量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①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A、定量标准：

a、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B、定性标准：

a、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b、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现出重大不利变化；

c、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d、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C、上限标准：

a、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③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B、债项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C、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D、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E、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F、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G、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H、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⑤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消费者物价指数（CPI）、货币供应量（M2）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⑦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计量

①发放贷款及垫款

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全行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将公司客户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②债券及票据

针对具体债券和票据业务，本行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同业业务授信审批，包括对交易对手金融机构的授信和对同业业务投资标的涉及绍兴和义乌辖区内客户的统一授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其他资金、理财投资业务涉及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统一管理。

本行对债券投资单独出台《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不同账户债券投资审批层级、限额管理、定价管理等；各相关业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执行，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把控。

本行对票据业务按票据流转环节进行风险管控，其中票据承兑、贴现纳入传统的客户统一授信信用风险范畴管理，转贴现纳入承兑行和转贴现行同业机构信用进行管理。产业金融部负责对票据承兑和贴现环节的信用风险管理，金融市场部负责对票据转贴现环节的信用风险管理。

2、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四个模型分别为公司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公司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共四大块 19 项①生产经营（35 分），包括行业分类、经营场所、核心资产负债率、用电（纳税）增长率；②风险状况（55

分），包括融资银行数量、全部银行融资抵质押率、对外担保、本行融资抵质押率、五级分类、周转、付息情况、客户分类；③业务合作（10分），包括基本账户、建立信贷关系年限、结算行存款归还率、产品持有率；④扣分项，包括贷款逾期次数、利息逾期次数、担保责任承担、风险预警。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过分理处主任/业务主管审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中心审批、总行授审会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风险缓释措施

（1）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

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报告期内，本行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放同业款项	3,945,594	2,442,269	2,131,241
拆出资金	100,033	999,069	967,711
衍生金融资产	1,3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9,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6,079	2,742,337	1,241,49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769,8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74,419,531	61,872,327	51,362,974
—公司贷款	27,729,210	26,338,023	26,782,719
—个人贷款	46,690,321	35,534,305	24,580,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3,174	2,995,561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377,204	5,750,70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460,302	21,894,18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932,4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912,9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8,358,274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资产	60,243	248,134	954,185
小计	113,815,483	98,946,589	92,680,187
开出信用证	14,828	-	21,709
开出保函	14,200	7,396	5,66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884,773	1,466,129	1,285,92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987,378	-	-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603,502	1,584,487	1,232,254
小计	4,504,681	3,058,012	2,545,553
合计	118,320,164	102,004,601	95,225,741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信用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此外，本行严格遵守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限额，并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推动本行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本行坚持采取积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根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标准、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结构。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本行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和限额，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或潜在转变。资产负债管理部、产业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	6,780,497	6,805,236	-	-	-	13,585,733
存放同业款项	-	3,942,825	2,769	-	-	-	3,945,594
拆出资金	-	-	100,033	-	-	-	100,033
衍生金融资产	-	-	1,324	-	-	-	1,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676,079	-	-	-	2,676,079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084	300,813	9,796,676	22,255,854	23,587,931	18,387,172	74,419,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25,337	85,287	907,842	1,154,708	3,773,174
债权投资	-	-	645,057	746,483	1,552,844	432,820	3,377,204
其他债权投资	-	-	234,832	6,850,138	15,630,138	2,745,193	25,460,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605,786	605,786
在建工程	-	-	-	-	-	686,271	686,271
无形资产	-	-	-	-	-	135,215	135,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595,243	595,243
其他资产	20,452	-	1,685,976	-1,584,026	24,814	5,469	152,685
资产合计	111,536	11,024,135	23,573,319	28,353,738	41,703,568	24,749,876	129,516,17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01,765	7,820,676	-	-	10,122,4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	153,098	-	-	-	-	153,098
拆入资金	-	200,092	-	-	-	-	200,0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8,843	-	-	-	8,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729,352	-	-	-	5,729,352
吸收存款	-	33,443,027	17,172,560	21,106,029	20,828,863	-	92,550,479
应付职工薪酬	-	-	189,554	-	-	-	189,554
应交税费	-	-	127,236	-	-	-	127,236
预计负债	-	-	33,788	-	-	-	33,788
应付债券	-	-	2,437,660	4,654,273	-	1,998,756	9,090,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24,912	32,371	-	-	-	57,283
负债合计	-	33,821,129	28,033,129	33,580,978	20,828,863	1,998,756	118,262,85
流动性净额	111,536	-22,796,994	-4,459,810	-5,227,240	20,874,704	22,751,120	11,253,316

(三)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该等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因此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设定利率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分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本行选择适当的、可操作的计量模型，分别采取限定交易品种、设定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逐步引进先进的管理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利率风险本行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2015 年 10 月 23 日放开了存款利率上限。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描述，本行按账面价值列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并按其利息重定价日和其到期日之间的较早时间进行分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利率风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80,698	-	-	-	405,034	13,585,733
存放同业款项	3,942,825	-	-	-	2,769	3,945,594
拆出资金	99,946	-	-	-	88	100,033
衍生金融资产	1,324	-	-	-	-	1,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4,767	-	-	-	1,312	2,676,0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68,253	34,553,598	19,394,087	2,065,839	4,637,754	74,419,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76	15,964	104,656	1,154,708	2,428,670	3,773,174
债权投资	594,129	690,235	1,552,844	432,820	107,176	3,377,204
其他债权投资	278,869	6,526,061	15,531,128	2,745,193	379,051	25,460,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	-	-	-	605,786	605,786
在建工程	-	-	-	-	686,271	686,271
无形资产	-	-	-	-	135,215	135,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595,243	595,243
其他资产	-	-	-	-	152,685	152,685
资产合计	34,609,988	41,785,858	36,582,714	6,398,560	10,139,053	129,516,172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0,000	7,815,796	-	-	6,644	10,122,4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211	-	-	-	887	153,098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拆入资金	200,000	-	-	-	92	200,092
衍生金融负债	8,843	-	-	-	-	8,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25,991	-	-	-	3,360	5,729,352
吸收存款	50,152,258	20,492,091	20,090,558	-	1,815,572	92,550,47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89,554	189,554
应交税费	-	-	-	-	127,236	127,236
预计负债	-	-	-	-	33,788	33,788
应付债券	2,403,521	4,631,310	-	1,998,756	57,102	9,090,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	-	-	57,283	57,283
负债合计	60,942,825	32,939,196	20,090,558	1,998,756	2,291,521	118,262,85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6,332,837	8,846,661	16,492,155	4,399,804	7,847,532	11,253,316

(四)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资产负债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结售汇综合头寸敞口限额来降低、控制汇率风险。

本行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防范货币汇率风险：

(1) 制定了《外汇即期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外汇即期交易业务操作规程》，交易员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外汇交易业务。

(2) 监控设置外汇敞口限额并对交易对手实行授信额度管理。

(3) 通过止盈止损点位设置及主要外币币种头寸额度控制来防范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

(4) 对外汇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监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和负债币种分析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项目：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25,680	75,861	117	51	37	13,301,747
存放同业款项	2,989,339	703,883	706	22,492	22,855	3,739,276
拆出资金	100,033	-	-	-	-	100,033
衍生金融资产	1,324	-	-	-	-	1,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6,079	-	-	-	-	2,676,0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035,886	50,134	-	-	-	72,086,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4,122	-	-	-	-	3,884,122
债权投资	3,277,812	-	-	-	-	3,277,812
其他债权投资	25,460,302	-	-	-	-	25,460,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	-	-	-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	-	-	-	80,000
固定资产	538,912	-	-	-	-	538,912
在建工程	686,271	-	-	-	-	686,271
无形资产	135,215	-	-	-	-	135,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802	-	-	-	-	538,802
其他资产	148,346	111	-	-	-	148,457
资产合计	125,780,123	829,990	824	22,543	22,892	126,656,371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89,514	-	-	-	-	9,789,5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9,631	-	-	-	-	899,631
拆入资金	200,092	-	-	-	-	200,092
衍生金融负债	8,843	-	-	-	-	8,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29,352	-	-	-	-	5,729,352
吸收存款	88,153,264	1,479,294	81	7,989	2,804	89,643,431
应付职工薪酬	189,498	-	-	-	-	189,498
应交税费	121,981	-	-	-	-	121,981
预计负债	33,788	-	-	-	-	33,788
应付债券	9,090,689	-	-	-	-	9,090,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50,016	1,111	0	6	-	51,133
负债合计	114,266,669	1,480,405	81	7,995	2,804	115,757,9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1,513,455	-650,415	743	14,548	20,088	10,898,419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

2021年2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9,250,113.40元，按税后利润的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27,750,340.21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套期会计以及金融资产的减值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行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十五、盈利预测

本行未做盈利预测。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3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0	0.81	0.81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76	0.76
2018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	0.66	0.66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利润率①	0.94	0.98	0.92
成本收入比②	32.86	32.66	30.68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③	9.17	3.97	-3.1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④	5.19	0.16	-0.50

注：①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7 号），本行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	1	93,95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	1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8	6,088	992
(四)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1	-130	-59
(五) 所得税的影响数	-1,339	-1,756	-23,743
合计	2,778	4,205	71,159

十八、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5.16 亿元、1,099.19 亿元和 1,049.78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7.8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4.71%。2018 年以来，本行通过积极落实监管政策，不断做实主业，增加信贷投放，资产规模实现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具体的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76,629,387	59.17	63,846,096	58.08	53,145,489	50.6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58,407	1.82	2,096,674	1.91	1,782,516	1.70
加：应收利息	148,551	0.11	122,905	0.11	不适用	-
贷款和垫款净额	74,419,531	57.46	61,872,327	56.29	51,362,974	48.9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85,733	10.49	9,160,937	8.33	10,711,443	10.20
存放同业款项	3,945,594	3.05	2,442,269	2.22	2,131,241	2.0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3,174	2.91	2,995,561	2.73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3,377,204	2.61	5,750,703	5.23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25,460,302	19.66	21,894,189	19.92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0.00	2,000	0.01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031	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932,490	21.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12,922	3.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58,274	7.96
其他	4,952,636	3.82	5,801,049	5.28	5,519,613	5.26
资产总计	129,516,172	100.00	109,919,036	100.00	104,977,989	100.00

1、客户贷款

本行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绝大部分贷款是人民币贷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净额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46%、56.29% 和 48.93%。

本节讨论以客户贷款总额而非客户贷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包含应收利息的金额。本行以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并加总应收利息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客户贷款由企事业单位贷款（以下简称“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组成。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4,995,449	32.62	21,600,853	33.83	22,031,082	41.45
票据贴现	3,722,710	4.86	5,803,625	9.09	5,801,694	10.92
个人贷款	47,911,228	62.52	36,441,619	57.08	25,312,714	47.63
贷款总额	76,629,387	100.00	63,846,096	100.00	53,145,489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766.29 亿元、638.46 亿元和 531.45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0.0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0.13%。

①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249.95 亿元、216.01 亿元和 220.31，公司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32.62%、33.83% 和 41.4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 15.7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1.95%。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规模总体平稳，本行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理念，在确保风控前提下，努力挖掘当地各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支持实体、小微经济发展。

2020 年末，公司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行按照国家政策和监管指引，加大对实体企业信贷投放力度，保障社会经济发展。2019 年末，公司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均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一方面在 2018 年根据行业风险

变化开始对公司信贷业务实施较为严格的风控标准，以致对公贷款规模有所收缩。另一方面，本行积极贯彻执行零售银行战略，不断做好普惠金融，在个人贷款业务方面持续提高信贷资源投入力度。

报告期内，按期限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9,526,773	38.11	13,646,439	63.18	13,493,564	61.25
中长期贷款	15,468,676	61.89	7,954,414	36.82	8,537,518	38.75
公司贷款总计	24,995,449	100.00	21,600,853	100.00	22,031,082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短期贷款余额分别为95.27亿元、136.46亿元和134.94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11%、63.18%和61.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为154.69亿元、79.54亿元和85.38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89%、36.82%和38.75%。

2020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30.19%，主要原因为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本行为保障企业稳定经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总体上减少了短期贷款的发放，增加了中长期贷款的投放，以减轻企业偿债压力。

2019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1.13%，主要原因为（1）本行从优化全行流动性管理考虑，持续加大短期贷款的审核与发放；（2）近年来，本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贷款企业流动性总体稳定，对中长期贷款需求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客户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1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发[2009]7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试行）》等客户分类制度，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照企业规模标准划分的余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规模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344,640	1.38	365,440	1.69	772,510	3.51
中型企业	4,273,771	17.10	4,486,251	20.77	4,943,317	22.44
小型企业	14,086,918	56.36	12,000,093	55.55	12,274,466	55.71
微型企业及其他	6,290,120	25.17	4,749,069	21.99	4,040,788	18.34
合计	24,995,449	100.00	21,600,853	100.00	22,031,082	100.00

注：公司贷款中的其他主要为对当地个别村委会的贷款。

自本行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通过充分利用本行在绍兴地区优势、网点优势和内部决策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246.51亿元、212.35亿元和212.59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62%、98.31%和96.49%，中小微企业构成本行主要贷款客户来源，贷款余额占比最高。

2020年末，本行大型企业贷款余额3.45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69%，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末，本行大型企业贷款余额3.65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2.69%，主要系（1）2019年1户大型企业贷款正常收回，金额3亿元；另有1户大型企业，因其经营不善，自身无力还款，贷款已于2018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于2019年核销，金额0.94亿元；（2）本行近年来坚持服务小微、服务三农定位，对大型企业贷款发放较为审慎，未大幅新增大型企业贷款。基于上述原因，本行2019年大型企业贷款余额降幅较大。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37.23亿元、58.04亿元和58.01亿元，票据贴现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6%、9.09%和10.92%。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35.86%，2019年较2018年末上升0.03%。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票据贴现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	-	-	-	29,000	0.50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3,722,710	100.00	5,803,625	100.00	5,772,694	99.50
票据贴现总计	3,722,710	100.00	5,803,625	100.00	5,801,694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市场需求减少，本行票据贴现规模相应降低。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规模较上年末有一定增长，主要原因为本行根据市场需求实际出发，通过票据贴现为有资金需求的企业降低短期流动性压力。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管理票据贴现业务，明确落实前、中、后台责任，严密监控票据业务风险，票据贴现业务总体合规、稳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票据案件或票据纠纷，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③个人贷款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62.52%、57.08% 和 47.63%。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17,113,661	35.72	10,660,898	29.25	5,210,231	20.58
个人经营贷款	17,967,972	37.50	14,756,655	40.49	10,368,600	40.96
个人消费贷款	7,999,822	16.70	5,732,028	15.73	5,196,499	20.53
信用卡及透支	4,829,774	10.08	5,292,038	14.52	4,537,385	17.93
合计	47,911,228	100.00	36,441,619	100.00	25,312,714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479.11 亿元、364.42 亿元和 253.13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1.4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3.97%。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1）绍兴本地房地产市场持续温和发展，个人按揭贷款需求较好，本行个人按揭贷款报告期内增长较好；（2）本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政策，坚持服务三农、小微理念，持续加大对个人经营贷款的投放，满足一般个人经营业者的小额资金需求。2018-2020 年，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复合增长率 31.64%；（3）本行坚持推进零售银行战略，取得较好成效，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余额继续平稳增长，2018-2020 年，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金额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08% 和 3.17%。

2018-2019年，本行个人贷款中信用卡及透支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1）本行为落实“做小、做散”经营策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信用卡业务方面持续加强营销力度，并将其作为本行全年经营重点工作；（2）本行参照行业一般做法，积极开展商户合作、刷卡优惠、信用卡分期等主流业务，有效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尤其是中高等收入群体的需求，取得了良好成效。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消费市场出现萎缩，居民消费能力出现下降，2020年末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较上年末下降8.74%。

④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贷款业务规模对比情况

本行2020年末贷款产品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票据贴现		贷款合计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无锡银行	70,329,542	70.55	15,160,656	16.09	10,994,319	11.67	94,218,721
常熟银行	49,097,209	37.27	67,805,723	54.03	7,243,843	5.77	125,504,886
江阴银行	52,973,672	66.03	12,327,612	16.06	12,084,327	15.74	76,755,730
苏农银行	48,372,668	65.82	15,106,342	20.56	10,009,812	13.62	73,488,822
张家港行	41,749,307	53.20	29,709,345	37.86	7,010,933	8.93	78,469,585
紫金银行	76,049,019	65.69	26,219,839	22.65	13,492,889	11.66	115,761,747
可比银行平均	56,428,570	59.76	27,721,586	27.87	10,139,354	11.23	94,033,249
瑞丰银行	24,995,449	32.62	47,911,228	62.52	3,722,710	4.86	76,629,387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本行2019年末贷款产品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票据贴现		贷款合计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无锡银行	60,905,313	71.71	14,028,299	16.52	9,997,054	11.77	84,930,666
常熟银行	44,769,482	40.72	59,141,968	53.79	6,032,966	5.49	109,944,416
江阴银行	48,620,054	69.26	10,633,798	15.15	10,943,873	15.59	70,197,725
苏农银行	46,920,087	68.77	14,376,204	21.07	6,933,817	10.16	68,230,108
张家港行	39,807,829	55.75	25,603,485	35.86	5,994,665	8.40	71,405,980
紫金银行	66,819,027	65.54	25,334,842	24.85	9,802,374	9.61	101,956,243
可比银行平均	51,306,965	61.96	24,853,099	27.87	8,284,125	10.17	84,444,190
瑞丰银行	21,600,853	33.83	36,441,619	57.08	5,803,625	9.09	63,846,096

本行2018年末贷款产品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票据贴现		贷款合计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银行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票据贴现		贷款合计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无锡银行	55,684,774	73.91	10,516,527	13.96	9,141,224	12.13	75,342,525
常熟银行	39,638,795	42.72	47,344,627	51.02	5,811,930	6.26	92,795,352
江阴银行	45,669,216	72.51	7,519,922	11.94	9,796,978	15.55	62,986,116
苏农银行	44,945,602	75.68	10,789,536	18.17	3,655,582	6.16	59,390,720
张家港行	38,419,582	63.86	17,635,565	29.31	4,104,602	6.82	60,159,749
紫金银行	60,727,690	69.69	21,788,217	25.00	4,625,897	5.31	87,141,804
可比银行平均	47,514,276	66.40	19,265,732	24.90	6,189,369	8.71	72,969,378
瑞丰银行	22,031,082	41.45	25,312,714	47.63	5,801,694	10.92	53,145,489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不同，主要体现在公司贷款与个人贷款结构方面，可比上市银行中，除常熟银行外，其他银行均为公司贷款为主要贷款业务，而本行与常熟银行类似，在个人贷款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优势。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占比高于可比银行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本行推进“零售银行”转型战略，坚守服务三农、小微定位，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所致。

(2) 按行业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分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纺织业	8,738,516	34.96	8,073,981	37.38	7,882,863	35.7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378,698	5.52	1,286,978	5.96	1,058,076	4.80
金属制品业	681,475	2.73	600,006	2.78	475,115	2.16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6,730	1.15	362,730	1.68	517,285	2.3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0,150	0.36	77,180	0.36	79,650	0.3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000	0.08	20,100	0.09	39,670	0.1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70,994	1.48	254,401	1.18	259,894	1.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2,230	0.93	104,990	0.49	162,820	0.7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0	0.00	-	-	1,600	0.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5,387	0.78	171,412	0.79	128,300	0.5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2,361	0.61	136,172	0.63	64,850	0.2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5,780	0.58	194,460	0.90	64,300	0.2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8,300	0.11	42,700	0.20	50,440	0.23

行业分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8,330	0.63	124,740	0.58	106,840	0.48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900	0.00	900	0.00	-	-
食品制造业	83,208	0.33	82,779	0.38	125,281	0.5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150	0.01	1,150	0.01	68,350	0.31
通用设备制造业	316,320	1.27	294,438	1.36	251,500	1.1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2,760	0.29	59,685	0.28	403,090	1.8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12,768	1.65	422,708	1.96	201,180	0.91
医药制造业	22,500	0.09	17,500	0.08	47,300	0.2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9,465	0.48	104,130	0.48	119,040	0.54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4,324	0.86	176,540	0.82	251,568	1.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3,180	0.49	190,800	0.88	369,698	1.68
仪器仪表制造业	17,000	0.07	16,300	0.08	22,300	0.10
其他	1,334,447	5.34	1,328,455	6.15	1,605,923	7.29
小计	15,200,974	60.81	14,145,236	65.48	14,356,933	65.17
批发和零售业	5,755,944	23.03	3,363,987	15.57	3,548,923	16.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6,150	1.54	415,630	1.92	405,082	1.84
房地产业	312,215	1.25	285,850	1.32	306,650	1.39
建筑业	721,289	2.89	752,675	3.48	1,075,322	4.88
农、林、牧、渔业	353,913	1.42	378,508	1.75	760,141	3.4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0,830	0.96	353,716	1.64	363,900	1.65
住宿和餐饮业	-	-	327,285	1.52	305,420	1.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8,891	4.36	1,113,665	5.16	602,100	2.73
金融业	-	-	2,000	0.01	2,000	0.01
其他行业	884,693	3.54	443,366	2.05	288,469	1.31
押汇	50,272	0.20	18,596	0.09	15,884	0.07
垫款	279	0.00	340	0.00	256	0.00
公司贷款总计	24,995,449	100.00	21,600,853	100.00	22,031,082	100.00

本行贷款涉及的行业广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中占比均超过5%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与批发零售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上述两个行业投放的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比重分别为60.81%、23.03%。报告期内,本行严查信贷投向、行业准入等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及本行信贷投放要求,对低端产业、过剩产业设置高门槛,严控行业风险。

①制造业贷款情况

本行制造业贷款以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为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101.17 亿元、93.61 亿元和 89.41 亿元，占制造业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66.56%、66.18% 和 62.28%，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8%、43.34% 和 40.58%，占比总体稳定。本行地处浙江省绍兴市，位于“长三角”经济带中最具活力的长江以南地区，民营经济发达，以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为代表的中小企业是绍兴市具有竞争优势的支柱型行业。绍兴市是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认定的第一批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第一批中国纺织产业特色城，绍兴纺织业已形成“化纤布生产量、领带生产量、袜子生产量、纺织品（布）市场交易量”四个全国第一。根据绍兴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2019 年全年，绍兴市规模以上工业中，纺织行业、化工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4%、17.2%，分别比上年同期加快 6.2、7.0 个百分点，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30.2%、29.9%，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 21.7、10.8 个百分点。对外经济贸易中，纺织业服装出口额约 1,354 亿元，同比增长 10.9%，纺织业是绍兴市的支柱产业。地域行业特点和融资需求导致了本行公司类贷款在制造业，尤其在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的贷款集中度较高，为分散贷款行业分布较为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已逐步控制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贷款规模，降低其在客户贷款中所占比重。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绍兴地区纺织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但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落后产能得到淘汰，绍兴地区纺织业景气度回升，盈利状况好转。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统计局统计数据，2020 年、2019 年、2018 年，绍兴轻纺城市场纺织品成交额分别为 1,525.52 亿元、1,379.19 亿元、1,213.99 亿元，其中，2020 年、2019 年、2018 年绍兴轻纺城市场纺织品成交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6%、25.3%、12.3%。纺织业市场交易活跃，交易量较大，终端市场复苏较好。

在宏观经济复苏的同时，绍兴市政府积极开展印染企业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滨海印染集聚区建设，滨海印染集聚区一二期共 40 家企业已经全部落户生产，第三期 17 只项目已投产运行，未来还将继续推动绍兴市内印染化工企业向柯桥滨海印染集聚区集聚。绍兴地区纺织业更好的实现了产业集聚，有助于进一步发挥产业的协同效应，提升行业竞争力。

绍兴纺织行业的逐步转暖，有助于提升本行纺织业贷款的质量，降低纺织业贷款的不良率，从而间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本行未来将根据当地纺织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绍兴地区纺织业企业开展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的过程中努力为纺织业企业提供更加多样的金融服务。同时，凭借对纺织产业深刻理解，继续增强完善行业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目前，本行将持续对传统制造业及低端纺织行业采取审慎介入的策略，严格控制贷款风险。

②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是本行公司贷款投向中占比较高的行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分别占公司贷款余额的23.03%、15.57%和16.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批发和零售行业贷款余额分别为57.56亿元、33.64亿元和35.49亿元。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本行所在地绍兴市的商贸业较为发达。但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电商发展速度较快等因素影响，全国批发和零售行业受冲击较大，行业风险上升。由于绍兴市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多为中小微企业，在国内经济疲软、外贸环境不佳时，该类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弱，故本行一度收紧了相关贷款政策。2018年以来，绍兴当地批发和零售业有所复苏，本行对批发和零售业的信贷投放也有所增加。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批发零售业受打击较大，本行积极落实有关抗疫政策，对面临困难的部分批发零售企业加大了信贷支持力度。

(3)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地区	70,728,393	92.30	59,372,338	92.99	50,667,805	95.34
义乌地区	5,900,994	7.70	4,473,758	7.01	2,477,685	4.66
合计	76,629,387	100.00	63,846,096	100.00	53,145,489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户贷款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的比例分别为92.30%、92.99%和95.34%，绍兴地区客户贷款占贷款总额比重较高，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扎根于绍兴地区，

致力于扶持当地三农、小微企业发展，本行的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聚集在绍兴地区。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2,499,678	16.31	8,944,630	14.01	7,172,196	13.50
保证贷款	9,612,726	12.54	10,240,006	16.04	12,114,152	22.79
抵押贷款	50,083,822	65.36	38,125,555	59.71	27,092,685	50.98
质押贷款	710,451	0.93	732,281	1.15	964,761	1.82
贴现	3,722,710	4.86	5,803,625	9.09	5,801,694	10.92
贷款和垫款总计	76,629,387	100.00	63,846,096	100.00	53,145,489	100.00

本行贷款按照担保方式划分，主要有信用、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增长较快，系目前本行贷款重要的构成之一。本行长期重视信贷风险管理，企业申请信用贷款的，本行只对经审查确认资信优良、发放时具体良好还款能力的企业客户发放信用贷款；自然人客户申请的信用贷款主要为经营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透支等。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信用贷款分别为125.00亿元、89.45亿元和71.72亿元，占客户贷款比重分别为16.31%、14.01%和13.50%，规模逐年稳步上升。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39.75%，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24.71%。

本行信用贷款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本行坚持“零售银行”转型战略，2015年以来，本行针对具有稳定收入的个人群体加大消费贷款及信用卡开发力度，并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开发差异化贷款品种，以满足市场不同需求，本行信用贷款中个人消费贷款及信用卡业务增长迅速。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上述贷款累计余额分别为77.73亿元、57.97亿元和48.06亿元，2020年末、2019年较上年末分别增长34.09%、20.62%；（2）2018年以来，本行按照监管政策精神，努力做实主业，积极采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小微、三农群里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行通过小微企业信用库建设、发展微贷技术等手段，以发放信用贷款的方式向小微企业、个人经营者提供融资服务，有效缓解了小微、三农群体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有力的支持了实体经济。

基于上述原因，本行信用贷款增长较快，后续本行将继续做好信用贷款申请人的资质审核及贷后跟踪监测工作，确保信用贷款不发生重大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担保贷款由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组成，担保贷款构成了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部分。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担保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3%、76.90%和 75.59%，担保贷款比例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保证贷款余额为 96.13 亿元、102.40 亿元和 121.14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4%、16.04%和 22.79%，保证贷款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2020 年末，本行保证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13%；2019 年末，本行保证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5.47%。本行保证贷款持续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信贷信用风险管理，对信用资质一般、缺乏有效抵、质押物的企业大幅提高准入门槛，严控保证贷款增量，从严管控信用风险；（2）本行进行贷款结构调整，对客户进行分层分类管理并配套以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对于银行内部信用评级较低的客户加大压缩退出力度。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抵押贷款余额分别为 500.84 亿元、381.26 亿元和 270.9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6%、59.71%和 50.98%。2020 年末，本行抵押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1.37%；本行 2019 年末，本行抵押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0.72%，抵押贷款规模上升较快，主要原因为本行为增强资产的安全性，降低信贷违约风险，自 2018 年以来不断强化客户申请贷款的抵、质押物要求，导致抵贷款规模增大。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质押贷款余额分别为 7.10 亿元、7.32 亿元和 9.6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1.15%和 1.82%，占比较低。2020 年末、2019 年末，本行质押贷款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2.98%、24.31%。报告期内，本行质押贷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本行报告期内质押贷款余额金额较小，且集中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质押贷款的新增和收回即造成质押贷款余额的较大变动。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贷款中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37.23 亿元、58.04 亿元和 58.02 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9.09% 和 10.92%。2020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5.86%。2019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0.03%。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本行基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制定的宽信用、支持民营小微等政策，根据市场需求实际出发，适度增大票据贴现业务规模，为有资金需求的企业降低短期流动性周转压力。

(5) 按规模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规模划分的公司客户贷款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2020-12-31				
项目	公司贷款（不含贴现）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借款户数	借款户数占比
小于 500 万元（含）	5,763,293	23.06	4,106	80.10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102,545	20.41	603	11.76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8,835,552	35.35	350	6.83
5,000 万元以上	5,293,780	21.18	67	1.31
合计	24,995,170	100.00	5,126	100.00

单位：千元、%

2019-12-31				
项目	公司贷款（不含贴现）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借款户数	借款户数占比
小于 500 万元（含）	4,638,817	21.47	3,235	80.4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3,024,406	14.00	363	9.03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8,658,190	40.08	357	8.88
5,000 万元以上	5,279,100	24.44	65	1.62
合计	21,600,513	100.00	4,020	100.00

单位：千元、%

2018-12-31				
项目	公司贷款（不含贴现）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借款户数	借款户数占比
小于 500 万元（含）	4,522,713	20.53	2,937	80.01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2,338,470	10.61	288	7.8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9,191,203	41.72	381	10.38
5,000 万元以上	5,978,440	27.14	65	1.77
合计	22,030,826	100.00	3,671	100.00

公司贷款金额及占比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1）本行小于 500 万元（含）的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57.64 亿元、46.39 亿元及 45.2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6%、21.47% 及 20.53%，占比总体稳定；（2）本行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51.03 亿元、30.24 亿元及 23.38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1%、14.00% 及 10.61%，占比呈上升趋势；（3）本行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88.36 亿元、86.58 亿元及 91.91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5%、40.08% 及 41.72%，占比呈下降趋势；（4）本行 5,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52.94 亿元、52.79 亿元及 59.78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8%、24.44% 及 27.14%，占比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规模分类中，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公司贷款占比呈现下降趋势，500 万元及以下、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公司贷款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本行秉持专注于服务三农、社区和中小微企业经营理念，坚持做小做散，分散经营风险，主动调整公司贷款结构所致。

公司贷款户数及占比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于 500 万元（含）的公司贷款户数分别为 4,106 户、3,235 户及 2,937 户，占公司贷款总笔数的比例分别为 80.10%、80.47% 及 80.01%，占比较高。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深耕普惠金融的市场定位，公司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公司客户贷款金额主要集中在 500 万元以内。

报告期内，按规模划分的本行个人客户贷款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2020-12-31				
项目	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微粒贷）			
	金额	占个人贷款比例	借款户数	借款户数占比
小于 50 万元（含）	12,218,032	31.04	75,198	76.88
50 万元-100 万元（含）	9,452,766	24.01	12,479	12.76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7,679,975	44.91	10,131	10.36
大于 1,000 万元	13,246	0.03	1	0.00
合计	39,364,019	100	97,809	100

单位：千元、%

2019-12-31	
项目	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微粒贷）

	金额	占个人贷款比例	借款户数	借款户数占比
小于 50 万元（含）	10,956,190	37.84	70,880	81.61
50 万元-100 万元（含）	7,332,877	25.33	9,819	11.31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651,199	36.79	6,155	7.09
大于 1,000 万元	14,704	0.05	1	0.00
合计	28,954,970	100.00	86,855	100.00

单位：千元、%

2018-12-31				
项目	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微粒贷）			
	金额	占个人贷款比例	借款户数	借款户数占比
小于 50 万元（含）	10,134,534	52.10	62,996	87.42
50 万元-100 万元（含）	4,692,088	24.12	6,463	8.97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4,623,000	23.77	2,599	3.61
大于 1,000 万元	0	0.00	0	0.00
合计	19,449,622	100.00	72,058	100.00

个人贷款金额及占比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1）本行小于 50 万元（含）的个人贷款金额分别为 122.18 亿元、109.56 亿元及 101.35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4%、37.84% 及 52.10%，规模不断增加但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个人贷款增加较快稀释了该类贷款占比；（2）本行 50 万元-100 万元（含）个人贷款金额分别为 94.53 亿元、73.33 亿元及 46.92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1%、25.33% 及 24.12%，占比总体稳定；（3）本行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个人贷款金额分别为 176.80 亿元、106.51 亿元及 46.23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1%、36.79% 及 23.77%，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本行小于 50 万元（含）的个人贷款占比呈下降趋势，100 万元-1,000 万元（含）个人贷款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本行加大高净值客户信贷开发力度，优质个人贷款需求有所增加；同时本行也按照国家政策，积极支持三农、小微群体创业、就业，个人经营贷款规模也有较大增长。

个人贷款户数及占比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于 50 万元（含）个人借款户数分别为 75,198 户、70,880 户及 62,996 户，占个人贷款总笔数的比例分别为 76.88%、81.61% 及 87.42%。报告期内，本行不断丰富个人业务产品种类，持续提高个人客户信贷获得便利性，个人客户贷款客户主要集中在 50 万元以内。本行个人贷款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客户较为分散，受益

于不断健全的大零售业务体系，个人贷款稳步增长。未来本行将进一步下沉零售客户服务群体，丰富零售产品体系，促进零售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6)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12-3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0.21	1.16
2	绍兴华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	0.19	1.04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0.13	0.72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0.13	0.72
5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98,920	0.13	0.71
6	绍兴恒利印染有限公司	98,000	0.13	0.71
7	浙江海虹印染有限公司	96,800	0.13	0.70
8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96,500	0.13	0.70
9	浙江中才轻纺有限公司	96,500	0.13	0.70
10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0.13	0.69
10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0.13	0.69
-	合计	1,180,720	1.54	8.53
2019-12-3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绍兴华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8,000	0.26	1.35
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0.25	1.28
3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114,160	0.18	0.92
4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140	0.17	0.89
5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9,800	0.16	0.80
6	绍兴恒利印染有限公司	98,000	0.15	0.79
7	绍兴兴农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97,000	0.15	0.78
8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000	0.15	0.78
9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96,500	0.15	0.77
10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0.15	0.77
10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0.15	0.77
-	合计	1,233,600	1.93	9.90
2018-12-3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6	2.45
2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18,660	0.41	1.79

3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09,000	0.39	1.71
4	绍兴华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0.36	1.57
5	浙江滨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0,800	0.32	1.40
6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0.30	1.31
7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00	0.19	0.82
8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140	0.19	0.81
9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0.19	0.81
10	浙江新风热电有限公司	99,000	0.19	0.81
11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0.19	0.81
12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99,000	0.19	0.81
-	合计	1,845,500	3.47	15.0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分别发放贷款合计 11.81 亿元、12.34 亿元和 18.46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1.54%、1.93%和 3.47%，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53%、9.90%和 15.0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1.16%、1.35%和 2.45%。本行遵循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加强贷款的风险管理，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对大额贷款设置严格信用资质要求，严格控制新增大额贷款数量及额度，坚持“零售银行”战略转型，通过将贷款做小、做散以分散贷款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单一客户集中度显著低于 10%的监管要求。

(7) 重组贷款

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重组贷款既包含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于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也包括仅因借款人暂时性的财务困难，而对借款合同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通常对该等贷款采取的重组措施包括对借款主体、担保方式、还款期限、适用利率、还款方式等合同规定的还款条件进行调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重组贷款分别为 8.55 亿元、5.66 亿元和 5.42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0.89%和 1.02%。本行重组贷款中的主要构成为展期贷款和调整还款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期贷款	824,611	96.49	557,980	98.60	441,628	81.47
调整还款付息方式	30,000	3.51	7,916	1.40	100,428	18.5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总额	854,611	100.00	565,896	100.00	542,056	100.00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12		0.89		1.02	

注：银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重组贷款”主要为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于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其认定条件较为严格，需要同时满足：（1）借款人财务状况困难，无法还款；（2）逾期超过一定时间；（3）还款情况已不正常；（4）商业银行被迫对借款人作出减让安排。其中，重组贷款的减让包括：利息或本金的减免、利率低于当前市场利率水平、暂停还本付息等；贷款全部或部分的偿还来源转变为从借款人那里取得的不动产、借款人对第三者应收款或者其他资产权益；变更债务人或增加新的债务人等。

为提高信息披露的审慎性、充分性，本行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同行业可比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惯例，将一般的展期贷款及调整还款付息方式贷款等均纳入重组贷款披露范畴。故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重组贷款范围较银行业监管部门定义的重组贷款范围更宽泛。

2020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28,872万元；2019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2,384万元。本行2018-2019年重组贷款规模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区域经济较为稳定，本行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减少，重组贷款上升压力得到缓解。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了对存量重组贷款的回收、处置工作，有效降低了重组贷款规模。2020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行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抗击新冠疫情政策，对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信贷扶持。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92,694	45.95	338,130	59.75	179,460	33.11
关注	211,069	24.70	168,420	29.76	148,913	27.47
次级	202,656	23.71	49,350	8.72	103,482	19.09
可疑	48,191	5.64	9,996	1.77	110,200	20.33
损失	-	-	-	-	-	-
合计	854,611	100.00	565,896	100.00	542,056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金额8.55亿元，其中未划入不良贷款金额为6.04亿元，占重组贷款比例为70.65%，该部分未划入不良的重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金额	拨备率
展期贷款	113	573,763	95.03	87,384	15.23
调整还款付息方式	2	30,000	4.97	270	0.90
合计	115	603,763	100.00	87,654	16.13

上述贷款未划入不良的原因归纳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展期贷款		调整还款付息方式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1	因抗击新冠疫情需要，按照国家政策给予扶持	56	192,864	2	30,000
2	与其他金融机构法人或自然人发生商业或民事纠纷，抵押物或银行账户被查封	27	177,160	-	-
3	短期资金周转困难	17	193,740	-	-
4	因病重、抵押物继承分割过户等借款人个人原因	13	10,000	-	-
-	合计	113	573,763	2	30,000

本行对相关借款人贷款进行展期、调整付息方式及未划入不良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辖内中小微企业经营受到严重打击，资产周转出现困难，为抗击疫情，缓解中小微企业在疫情环境下的生存困境，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等五部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个体经营者予以纾困，对其贷款进行展期或续贷。截至2020年末，此类贷款涉及58笔，金额合计2.23亿元。其未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如下：

单位：千元

类型	五级分类	涉及笔数	金额	未划入不良的原因
为抗击新冠疫情，按照国家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予以信贷扶持	正常	48	216,984	借款人具备经营能力，借款也未发生逾期情况，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受打击较大，为帮助困难企业渡过疫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贷款展期或调整还款付息方式。相关借款人风险情况均满足制度或银监部门规定，故划分至正常类、关注类。
	关注	10	5,880	

②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还款付息能力，在本行也未发生恶意逃废债等不良信用记录，但由于相关借款人涉及诉讼纠纷或其他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贷款抵押物或银行账户被临时性冻结，其贷款到期后的融资能力出现下降。若本行强行抽贷，将导致借款人后续日常营运资金出现紧张，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因此，经本行与借款人协商一致，本行给予此类借款人贷款展期，为其解封抵押物留足时间，支持其正常经营，维护双方各自权益。截至2020年末，此类贷款涉及27笔，金额合计1.77亿元。其未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如下：

单位：千元

类型	五级分类	涉及笔数	金额	未划入不良的原因
与其他金融机构法人或自然人发生商	正常	11	100,680	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逾期情况，具备盈利能力，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本息，保证人具备保证能力。根据瑞丰银行五级分类制度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可直接划分至正常类。相关借款人均满足制度或银监部门规定，故划分至正常类。

类型	五级分类	涉及笔数	金额	未划入不良的原因
业或民事纠纷,抵押物或其他银行账户被查封	关注	16	76,480	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逾期情况,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本息,但经营状况较为困难,同时因借款人涉诉,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根据瑞丰银行五级分类制度,该类借款人展期后,仍需对其经营情况进行关注,故划分为关注类。

③受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国际贸易局势恶化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个人经营者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困难,经营压力增大,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本行根据银保监会有关法规、政策,在充分评估借款人信用、担保、还款意愿、未来预期现金流的基础上,对相关贷款做出展期,降低其资金周转压力。截至2020年末,此类贷款涉及17笔,共计1.94亿元。其未划入不良贷款的原因如下:

类型	五级分类	涉及笔数	金额	未划入不良的原因
短期资金周转困难	正常	4	71,450	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逾期情况,具备盈利能力,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本息,保证人具备保证能力。根据瑞丰银行五级分类制度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可直接划分正常类。相关借款人均满足制度或银监部门规定,故划分至正常类。
	关注	13	122,290	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逾期情况,但资金周转状况较为困难,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根据瑞丰银行五级分类制度,该类借款人展期后,仍需对其经营情况进行关注,故划分为关注类。

④借款人或抵押人发生生病住院、抵押物析产等情况,本行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在充分评估借款人信用、担保、还款意愿、未来预期现金流的基础上,对相关贷款做出展期。截至2020年末,此类贷款涉及13笔,共计1,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五级分类和重组方式划分的本行未划入不良的重组贷款及其拨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	71	392,694	2,798	0.71
其中:展期贷款	69	362,694	2,528	0.70
调整还款付息方式	2	30,000	270	0.90
关注	44	211,069	84,856	40.20
其中:展期贷款	44	211,069	84,856	40.20
调整还款付息方式	-	-	-	-
合计	115	603,763	87,654	14.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五级分类和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未划入不良的重组贷款及拨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拨备率
----	------	------	--------	-----

项目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	71	392,694	2,798	0.71
其中：信用	6	1,374	10	0.69
保证	26	95,430	795	0.83
抵押	37	229,890	1,189	0.52
质押	2	66,000	804	1.22
关注	44	211,069	84,856	40.20
其中：信用	-	-	-	-
保证	22	33,154	7,262	21.91
抵押	20	81,916	12,018	14.67
质押	2	96,000	65,575	68.31
合计	115	603,763	87,654	14.5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中，正常类贷款占比为 45.95%、关注类贷款占比为 24.70%，正常、关注类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经营受到严重打击，为抗击疫情，最大程度为企业纾困，本行按照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予以贷款展期或续贷，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2）对于非因疫情等特殊情况下产生的重组贷款借款人，在对其贷款进行展期或调整还款付息方式时，具备正常经营、担保措施完善、具有可预计的未来现金流等条件，仅因暂时性的生产生活困难导致无法还款，从而寻求展期或改变还款付息方式。不存在已经倒闭破产的情况，本行对该类贷款客户也不存在贷款减让安排，因此，不满足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重组贷款的要求，也不满足必须划入不良贷款的条件，根据本行贷款分类制度及银保监会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可划分至正常、关注类；（3）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 号）、《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实施意见》（浙银监发[2017]77 号）等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小微企业资金回笼速度较缓的实际情况，在贷款展期续贷后，本行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于符合正常类标准的，按法规要求划分至正常类。

基于上述原因，本行重组贷款中，正常、关注类贷款占比较高，本行相关分类结果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及本行内部五级分类制度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针对未划入不良的重组贷款，能够按照五级分类计提的标准，并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贷款规模、借款人自身情况、担保方式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贷款自身风险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拨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8) 重组贷款与逾期贷款的区别

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重组贷款主要为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暂时性困难，在贷款到期前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通常对该等贷款采取的措施包括对借款主体、担保方式、还款期限、适用利率、还款方式等合同约定的还款条件进行调整，借款人与商业银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不存在主观违约的情况。贷款重组后，只要贷款能够保持正常还款状态，本行不会将其归入逾期贷款管理。

逾期贷款是指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到期后，借款人未归还贷款。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的行为属于主观违约。

综上，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重组贷款与逾期贷款在法律属性及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上存在本质不同。

(9) 涉诉贷款

① 涉诉贷款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尚未审结的案件，以及相关诉讼标的贷款余额、五级分类、拨备计提金额及最新进展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被告人	诉讼金额	账面余额	拨备金额	五级分类	拨备率 (%)	担保方式	起诉原因	贷款情况	目前诉讼情况
1	王*华	0	0	0	无	-	-	结欠本息	已核销	在审
2	郭*凯	41	41	38	可疑	94.43	保证	结欠本息	未核销	审结
3	唐*华	7	7	6	可疑	92.69	信用	结欠本息	未核销	审结
4	肖*礼	70	70	67	可疑	95.31	信用	结欠本息	未核销	审结
5	陈*松	2,600	2,600	2,514	可疑	96.69	抵押	未按时付息	未核销	审结
6	陈*琴	400	400	400	可疑	100.00	抵押	结欠本息	未核销	审结
合计	-	3,118	3,118	3,026	-	97.05	-	-	-	-

注：为保护客户隐私，上述个人贷款客户姓名部分做隐藏处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尚未审结的涉诉贷款共 6 笔，截至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上述诉讼贷款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已审结	未审结	已撤诉	合计
诉讼数量（件）	5	1	0	6
账面余额	3,118	0	0	3,118

本行将密切跟踪上述贷款的司法程序，确保将损失降至最低。

②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尚未审结的诉讼贷款共 6 笔，涉及账面余额为 311.79 万元。本行针对上述诉讼贷款账面余额已计提 302.58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占上述涉诉贷款账面余额的 97.05%，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本行对有关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时，充分考虑了贷款的内在风险、胜诉概率、司法执行、贷款可回收性等情形，最终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各五级分类的计提标准，足以覆盖贷款风险。上述涉诉贷款的存在不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③诉讼贷款的五级分类

A、本行执行统一的贷款五级分类的制度流程及管理程序

本行严格按照《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及《瑞丰银行自然人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本行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采取“分类操作人员初次分类、信贷讨论、复审人员审核结果、决策人员确定最后结果和事后审计稽查”的内部控制机制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

本行针对贷款风险分类每季进行一次，在每季度末（即 3、6、9、12 月末）进行，于季度末前完成分类认定。在获取相关信息表明信贷资产预计现金流减少或风险有较大变化的，本行及时对该类资产重新分类，动态调整。总行业务部门、审计稽核部门、各支行定期、不定期对自然人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认定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监督，加强分类工作的后续管理。高级管理层对本行全行范围的检查每年至少一次，以确保贷款五级分类准确。

本行严格按照统一贷款五级分类制度的执行标准的方式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管理。本行综合考虑借款人自身情况、担保情况、司法执行难度等因素按照贷款的实际风险确定五级分类，并利用不限于诉讼、仲裁等手段作为债务违约或出现违约风险后催收债务的方式。

B、诉讼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6 笔作为原告尚未审结的涉诉贷款案件，相关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拨备率
正常	-	-	-
关注	-	-	-
次级	-	-	-
可疑	3,118	3,026	96.49
损失	-	-	-
合计	3,118	3,026	96.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涉诉贷款五级分类均已划分至不良，并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⑤诉讼贷款的减值计提

A、本行贷款减值计提政策具有统一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统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基本会计政策（试行）》（浙信联发[2009]30 号）及浙江省农信联社及浙江省财政厅联发年终决算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信贷资产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结合贷款情况，按单项评估方式和组合评估方式对信贷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采用单项评估方式时本行参考贷款的担保方式、债务人经营情况、可变现资产等要素对贷款可收回现金流量进行预计，以确定是否存在贷款减值损失。采用组合评估方式时本行依据贷款规模、客户类型、风险状况等因素进行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综合借款人所属行业、担保物类型、贷款状态等因素进行组合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不低于政策标准。协商、谈判、诉讼、仲裁均为债务违约或出现违约风险后催收债务的方式，在预计贷款未来可回收现金流时已充分考虑，不影响本行统一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标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该贷款及垫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B、诉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 6 笔作为原告尚未审结的涉诉贷款，合计账面余额为 311.7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02.58 万元，计提比例 97.05%，涉诉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方法

本行依据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颁布的相关文件，制订了《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及《瑞丰银行自然人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通过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本行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的质量。

（1）客户贷款分类原则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坚持如下原则：真实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充分性原则、审慎性管理原则。本行按照借款对象的不同，将贷款分为公司类贷款和自然人贷款两大类，并针对不同的类型的借款对象采用不同的五级分类方法。其中，公司类贷款按照额度大小又分为一般企业信贷（500 万元以上）和小企业信贷（500 万元及以下）；自然人贷款按照贷款类型又分为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银行卡透支、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

（2）客户贷款分类依据

①分类主要信息来源

主要信息来源主要如下：（1）在贷后管理中风险发现的信息；（2）从外部监管机构的系统和人民银行企业、个人征信系统获得的风险信息；（3）在监管部门的

外部检查及银行内部检查（包括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信息；（4）通过社会媒体报道获得的风险信息；（5）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风险信息。

②分类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主要依据债项的各项风险特征同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和资信等情况，判断贷款能够按期足额归还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贷款的逾期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银行的信贷管理状况。

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时，应将贷款的逾期情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条件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分类时应全面考虑影响贷款偿还的各方面因素，综合判断贷款可能的损失程度。

③分类方法

通过各种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

（3）公司类贷款五级分类标准

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公司类贷款分为十级，分别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

其中，次级 1、次级 2、可疑和损失分类贷款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①正常类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类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 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③次级类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 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 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 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本笔债务本息预计损失率在 15% (含) 以内。

次级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本笔债务本息预计损失率在 15% 至 30% (含) 之间。

④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一般损失率在 30% 至 90% (含) 之间。

⑤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 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预计损失率在 90% 以上。

(4) 自然人贷款五级分类标准

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自然人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档次, 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①正常贷款

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贷款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③次级贷款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④可疑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损失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5) 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坚持如下原则：真实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充分性原则、审慎性管理原则，将贷款分为公司类贷款和自然人贷款两大类，并针对不同的类型的借款对象采用不同的五级分类方法。本行将两类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与已上市 5 家农商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进行了详细对比。

经对比，本行在公司类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与已上市的无锡银行、常熟银行同样采取了“五级十档”的划分模式，五级划分标准基本一致，江阴银行、苏农银行未对五级分类进行详细划分，五级划分标准与本行五级划分标准基本一致。

本行在自然人类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与已上市的同行业的江阴银行、无锡银行、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同样采取五级划分标准，划分标准基本一致，常熟银行对自然人类贷款的五级采取与公司类贷款一致的“五级十档”划分标准，在五级标准划分上与本行一致。

本行与已上市同行业可比公司五级贷款分类标准对比如下表所示：

贷款分类	五级	瑞丰银行	江阴银行	无锡银行	苏农银行	常熟银行	张家港行	紫金银行
公司类贷款	正常	正常 1: 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产品市场份额较高,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类: 借款人能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 0%。	正常 1: 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产品市场份额较高,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	正常 1: 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产品市场份额较高,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类贷款为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 1: 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产品市场份额较高,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规模适中,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规模适中,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规模适中,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 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也应为 0%。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 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关注类贷款在现阶段预期不会有最终损失, 但如果不利因素持续存在, 则可能会出现损失。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 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类贷款为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 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贷款分类	五级	瑞丰银行	江阴银行	无锡银行	苏农银行	常熟银行	张家港行	紫金银行
	次级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 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 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 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本笔债务本息预计损失率在 15% (含) 以内。 次级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本笔债务本息预计损失率在 15% 至 30% (含) 之间。	次级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25% 以下。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 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 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次级类贷款。此类贷款即使在执行担保之后仍可能导致损失。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 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 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次级类贷款为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 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 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一般损失率在 30% 至 90% (含) 之间。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25%~90% 之间。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可疑类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可疑类贷款为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 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预计损失率在 90% 以上。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90% 以上。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 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 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损失类贷款为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 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贷款分类	五级	瑞丰银行	江阴银行	无锡银行	苏农银行	常熟银行	张家港行	紫金银行
自然人类贷款	正常	借款人能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类: 借款人能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 0%。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为 0%。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	同公司类贷款分类: 正常 1、正常 2、正常 3 三档, 其要求一致	正常类贷款为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借款人能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贷款分类	五级	瑞丰银行	江阴银行	无锡银行	苏农银行	常熟银行	张家港行	紫金银行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也应为0%。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也应为0%。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关注类贷款在现阶段预期不会有最终损失，但如果不利因素持续存在，则可能会出现损失。	同公司类贷款分类：关注1、关注2、关注3三档，其要求一致	关注类贷款为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25%以下。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的损失。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在25%以下。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次级类贷款。此类贷款即使在执行担保之后仍可能导致损失。	同公司类贷款分类：次级1、次级2两档，其要求一致	次级类贷款为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25%~90%之间。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在25%-90%之间。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可疑类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可疑类贷款为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90%以上。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在90%以上。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损失类贷款为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本行客户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涵盖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4,375,575	97.06	61,995,471	97.10	51,403,735	96.72
关注类	1,243,440	1.62	986,371	1.54	963,276	1.81
次级类	537,862	0.70	514,073	0.81	471,574	0.89
可疑类	431,014	0.56	322,231	0.50	283,375	0.53
损失类	41,496	0.05	27,951	0.04	23,529	0.04
客户贷款总额	76,629,387	100.00	63,846,096	100.00	53,145,48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010,372		864,255		778,478	
不良贷款率	1.32		1.35		1.46	

在客户贷款总额不断增长的同时，本行从严管控信用风险，严格审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2%、1.35%和1.46%，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中有降态势，未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2019年，本行积极做好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有效控制了不良贷款总额，同时，本行积极做实主业，增加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服务民生，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增长20.13%，较好缓释了不良贷款金额上升的影响，本行2019年末不良贷款率小幅降至1.35%。2020年末，受新冠疫情影响，本行不良贷款总额较2019年末有一定上升，但总体在区域内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经济秩序有序恢复的环境下，本行根据监管政策指引和要求，加强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本行信贷质量总体可控，不良贷款率稳定。

本行始终重视信贷风险管理。在贷款准入环节方面，本行通过加强贷前审查，对申请借款人的资质、信用、还款能力、所处的行业等进行全面审查，尤其对“两高一剩”等风险行业企业采取限制准入，从准入环节上尽可能消除潜在风险。在贷后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按月检测监管指标值、优化贷后跟踪调查流程、定

期发布风险管理提示等手段对全行信用风险实行动态化管理。同时本行通过主动追偿、不良资产转让、核销等手段，加强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力度，严格控制不良资产规模。

本行在不良贷款控制方面，优于同地区其他大多数银行，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绍兴市柯桥区银行业不良率均值	0.74	0.74	1.00
绍兴市柯桥区银行业不良率最高值	10.81	1.94	2.55
绍兴市柯桥区银行业不良率最低值	0.00	0.00	0.00
本行	1.32	1.35	1.46

注：数据来源于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统计数字

2018年以来，本行不良贷款率略高于区域内平均水平，主要系：（1）随着绍兴当地经济的企稳，区域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上升压力趋缓。同时2018年，区域内原不良贷款压力较大的商业银行通过采取不良贷款转让、核销等手段，处置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较大，使得区域内整体不良贷款率水平出现大幅下降；（2）本行严格按照上市银行标准执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贷款五级分类结果真实、严谨，加之本行贷款总额在区域内居于首位，在客户及贷款结构上，较同地区其他商业银行更为丰富，因此，在本行规范完善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及风控管理标准之下，本行的贷款风险暴露较同地区其他银行也更为充分。总体来看，本行不良率变化趋势与同区域不良率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本行所在地个别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不良贷款率为0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该类银行主要为在本地区开展业务的异地中小银行或业务规模极小的商业银行，贷款业务量极小，因此，其信用风险管控较为容易，部分信用风险短期内也难以暴露，故出现不良贷款率为0的情况，由于其业务规模极小，该指标与本行不具有可比性。

（2）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23,705,900	94.84	20,457,697	94.71	20,704,240	93.98
关注类	656,831	2.63	609,412	2.82	756,713	3.4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类	430,867	1.72	381,257	1.77	371,143	1.68
可疑类	201,286	0.81	151,085	0.70	190,364	0.86
损失类	566	0.00	1,401	0.01	8,622	0.04
公司贷款总额	24,995,449	100.00	21,600,853	100.00	22,031,082	100.00
不良贷款率	2.53		2.47		2.59	
票据贴现						
正常类	3,722,710	100.00	5,803,625	100.00	5,801,694	100.00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3,722,710	100.00	5,803,625	100.00	5,801,694	100.00
不良贷款率	-		-		-	
个人贷款						
正常类	46,946,965	97.99	35,734,149	98.06	24,897,801	98.36
关注类	586,609	1.22	376,959	1.03	206,563	0.82
次级类	106,996	0.22	132,816	0.36	100,431	0.40
可疑类	229,728	0.48	171,146	0.47	93,012	0.37
损失类	40,930	0.09	26,550	0.07	14,907	0.06
个人贷款总额	47,911,228	100.00	36,441,619	100.00	25,312,714	100.00
不良贷款率	0.79		0.91		0.82	
客户贷款总额	76,629,387	100.00	63,846,096	100.00	53,145,489	100.00
总不良贷款率	1.32		1.35		1.46	

由上表，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不良率总体控制较好，未出现大幅波动。票据贴现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良贷款，风险控制较好。个人贷款不良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20,457,697	3,882,188	15,989,563	451,204	126,840	7,902	-	3.54%
关注类	609,412	93,671	103,180	188,736	193,125	30,700	-	43.40%
次级类	381,257	112,355	-	8,990	110,902	149,011	-	55.41%
可疑类	151,085	137,411	-	-	-	13,674	-	0.00%
损失类	1,401	836	-	-	-	-	566	-

2020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合计	21,600,853	4,226,460	16,092,743	648,931	430,867	201,286	566	-

单位：千元

2019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20,704,240	4,276,923	15,926,977	300,145	200,195	-	-	3.05%
关注类	756,713	201,553	205,007	261,616	87,457	1,080	-	15.95%
次级类	371,143	156,570	-	4,999	93,605	115,133	836	54.05%
可疑类	190,364	163,348	-	-	-	27,015	-	-
损失类	8,622	200	-	-	-	7,856	566	-
合计	22,031,082	4,798,595	16,131,984	566,760	381,257	151,085	1,401	-

单位：千元

2018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20,559,370	3,400,286	16,706,837	335,052	101,735	15,460	-	2.64%
关注类	1,481,243	514,666	334,160	336,861	169,726	125,830	-	30.58%
次级类	258,385	145,391	-	800	94,883	16,311	1,000	15.32%
可疑类	203,457	163,895	-	4,000	-	32,762	2,800	7.08%
损失类	23,886	21,141	-	-	-	-	2,746	-
合计	22,526,341	4,245,379	17,040,997	676,713	366,343	190,364	6,546	-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公司贷款中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3.54%、3.05%、2.64%，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43.40%、15.95%、30.58%。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中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较低。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在2020年、2018年较高，2020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关注类贷款情况持续恶化，导致贷款分类下调。2018年较高主要原因为受2018年监管环境总体趋严、中美贸易关系紧张等多种因素影响，一方面本行遵照监管精神，严格按照五级分类核心定义、逾期天数等定性和定量标准，对不符合正常、关注分类的贷款及时下调分类；另一方面，区域内部分外贸型企业受外部环境影响，经营压力增大，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本行对上述企业中出现不符合正常、关注分类标准的贷款按规定进行了调降。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公司贷款中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55.41%、54.05%、15.32%。次级类贷款迁徙率2019年较2018年上升38.72%，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2019年受贸易环境恶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大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存量公司类不良贷款信用情况持续下降，次级类公司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司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0.00%、0.00%、7.08%，2019年降幅较大，主要系本行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2019年无可疑类贷款下调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35,734,149	8,867,581	26,406,178	316,227	70,268	73,895	-	1.71%
关注类	376,959	72,862	26,197	204,770	19,128	39,206	14,796	24.05%
次级类	132,816	68,792	1,671	1,456	4,954	54,383	1,560	87.38%
可疑类	171,146	117,989	150	305	-	50,266	2,436	4.58%
损失类	26,550	5,061	-	-	-	-	21,489	-
合计	36,441,619	9,132,286	26,434,195	522,758	94,350	217,750	40,280	-

单位：千元

2019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24,897,801	5,138,358.92	19,412,139	254,447	80,663	12,194	-	1.76%
关注类	206,563	29,265.18	37,646	84,434	33,500	12,529	9,189	31.14%
次级类	100,431	17,793.97	2,273	1,899	6,140	71,266	1,059	87.52%
可疑类	93,012	16,394.93	64	-	-	75,157	1,395	1.82%
损失类	14,907	-	-	-	-	-	14,907	-
合计	25,312,714	5,201,813	19,452,122	340,780	120,304	171,146	26,550	-

单位：千元

2018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19,204,764	3,597,351	15,478,764	87,841	31,931	8,876	-	0.82%
关注类	133,231	25,771	18,974	77,630	10,717	139	-	10.10%
次级类	135,885	39,394	2,279	5,480	54,998	33,734	-	34.96%
可疑类	85,395	36,875	-	760	-	47,760	-	0.00%
损失类	19,901	7,240	-	-	-	-	12,661	-
合计	19,579,176	3,706,631	15,500,017	171,711	97,646	90,509	12,661	-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个人贷款中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1.71%、1.76%、0.82%，总体较低；同期，本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24.05%、31.14%、10.10%。报告期内，个人贷款中关注类贷款迁徙率2020年、2019年有所上升。2019年，受经济发展风险挑战增加，贸易局势恶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贷款品种不良金额较2018年有所增加，导致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较多。2020年本行个人贷款中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仍在高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个人关注类贷款情况持续恶化所致。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个人贷款中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87.38%、87.52%、34.96%。2020年、2019年，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高，主要系本行对个人贷款分类以定量标准为主，部分次级类个人贷款逾期天数达到可疑类标准后，本行按规定下调。另一方面，2019年以来，受不利外部经济环境及2020年的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存量次级类个人贷款信用状况无好转迹象，导致向下迁徙至可疑类金额增加。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个人贷款中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4.58%、1.82%、0.00%，本行个人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变动幅度较小。

(3) 本行客户贷款质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864,255	778,478	726,909
降级	574,953	541,548	574,011
升级	1,176	3,000	-
回收	90,030	131,538	158,448
减少	404,626	346,699	402,040
当年新增	66,997	25,467	38,045
期末余额	1,010,372	864,255	778,478
不良贷款率	1.32	1.35	1.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较上年末1.46亿元，增幅16.91%，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区域内部分中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导致还款能力下降，从而出现不良。但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等级逐步降低，区域内复工复产有序推进，本行信贷投放支持实体保持较高力度，本行信贷质量总体可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较上年末8,677.67万元，增幅11.02%，主要原因为受全球经济疲软、贸易局势持续恶化、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及自然人借款人经营压力增大，还款能力受到影响，本行按照规定将有关贷款降级为不良。

(4) 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良贷款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20-12-31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344,640	81,140	23.54
中型企业	4,273,771	148,801	3.48
小型企业	14,086,918	268,158	1.90
微型企业及其他	6,290,120	134,619	2.14
合计	24,995,449	632,718	2.53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19-12-31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365,440	-	-
中型企业	4,486,251	28,281	0.63
小型企业	12,000,093	369,307	3.08
微型企业及其他	4,749,069	136,156	2.87
合计	21,600,853	533,743	2.47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18-12-31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772,510	94,370	12.22
中型企业	4,943,317	81,347	1.65
小型企业	12,274,466	273,010	2.22
微型企业及其他	4,040,788	121,401	3.00
合计	22,031,082	570,129	2.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较 2019 年末上升 18.54%，主要原因为：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区域内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受影响较大，导致还款能力下降，贷款出现不良。2020 年末，本行大型企业不良贷款率上升较大，主要系 1 户大型企业因前期自身经营管理问题出现经营压力，叠加 2020 年新冠疫情冲击，导致偿债能力大幅下降，贷款出现不良，涉及金额 8,114 万元。由于本行大型企业贷款总体规模较小，导致不良贷款率变动较为敏感。上述 1 户大型企业不良贷款对本行贷款整体质量、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本行在贯彻落实国家抗疫政策的同时，会密切关注贷款企业的风险状况，及时按照五级分类要求调整分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务不良贷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6.38%，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本行通过贷款清收、核销等方式，压降不良贷款 3.44 亿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贷款减值准备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大型企业	82,058	101.13	2,596	-	114,579	121.41
中型企业	214,725	144.30	200,051	707.37	199,178	244.85
小型企业	535,838	199.82	618,985	167.61	508,892	186.40
微型企业及其他	210,759	156.56	288,637	211.99	169,390	139.53
合计	1,043,380	164.90	1,110,269	208.02	992,039	174.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总体不良率分别为 2.53%、2.47%、2.59%。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小微企业，本行针对小微企业贷款已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7.47 亿元、9.08 亿元、6.78 亿元，变化趋势与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本行根据《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对中小型公司贷款进行了分类，提高了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减值准备金额变动与不良贷款规模变动一致，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充分。

（5）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制造业						
纺织业	207,646	2.38	241,100	2.99	105,983	1.34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842	0.13	42,954	3.34	50,552	4.78
金属制品业	11,200	1.64	9,059	1.51	21,363	4.5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500	4.01	1,500	0.41	148,365	28.68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800	3.11	-	-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5,000	24.88	5,270	13.2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率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率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率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0	0.13	12,900	12.29	12,600	7.7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000	2.05	7,000	4.08	1,700	1.3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431	12.75	19,500	14.32	19,500	30.0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930	1.4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80	1.31	2,180	1.75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	-	-	-	-
食品制造业	-	-	-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	1,500	2.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40	0.77	10,953	3.72	3,590	1.4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10,990	18.41	15,000	3.7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8	0.01	38	0.01	10,000	4.97
医药制造业	-	-	-	-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1,000	0.96	5,600	4.70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4,800	2.72	38	0.01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30,639	8.29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	-
其他	145,502	10.90	68,500	5.16	29,859	1.86
小计	408,778	2.69	437,472	3.09	462,488	3.22
批发和零售业	89,185	1.55	63,988	1.90	90,027	2.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房地产业	42,750	13.69	-	-	-	-
建筑业	81,140	11.25	2,275	0.30	3,450	0.32
农、林、牧、渔业	5,835	1.65	23,808	6.29	5,963	0.7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	1,100	0.34	1,100	0.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金融业	-	-	-	-	2,000	100.00
其他行业	4,752	0.54	5,100	1.15	5,100	1.77
押汇	-	-	-	-	-	-
垫款	279	100.00	-	-	-	-
合计	632,718	2.53	533,743	2.47	570,129	2.59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与批发零售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占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64.61%、81.96%和 81.12%；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占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14.10%、11.99%和 15.79%。

①制造业贷款不良率较高的原因

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经济结构转型等因素影响，全国制造业受冲击较大，银行制造业贷款普遍出现不良率上升情况。虽然报告期内，本行所在地绍兴市在报告期内经济增长较为稳定，并且绍兴市政府也积极促进区域内产业结构调整、经济模式转型，但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是一个较为缓慢的过程，部分传统制造行业企业在此轮结构性调整过程中面临着转型失败、生存压力增大、被市场淘汰等诸多现实问题，一旦此类企业生存出现重大问题，其对应的商业银行贷款也将面临被降级为不良贷款的风险。2019 年，国际贸易局势持续恶化，部分外贸型生产制造企业经营持续承压，该等情况也将对相关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本行制造业贷款以中小企业为主，且传统企业较多，中小企业经营机制灵活，但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差，宏观经济出现不景气、或行业出现变革、或各类政策产生不利变化时，容易产生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问题，因此本行已对传统制造业贷款采取较为严格的风控标准，以防范制造业贷款风险。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除医药类企业外，大多制造业企业一度停产，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良上升压力增大，但随着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国家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持续落实，制造业不良风险总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迁徙率如下：

单位：千元

2020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13,324,114	2,466,988	10,534,553	319,068	-	3,505	-	2.97%
关注类	383,650	56,551	91,000	82,730	124,569	28,800	-	46.89%
次级类	326,114	72,636	-	8,990	106,150	138,338	-	54.58%
可疑类	111,321	107,116	-	-	-	4,206	-	0.00%
损失类	38	-	-	-	-	-	38	-
合计	14,145,236	2,703,290	10,625,553	410,788	230,719	174,848	38	-

单位：千元

2019 年								
--------	--	--	--	--	--	--	--	--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13,484,846	3,156,963	10,022,525	139,705	165,652	-	-	2.96%
关注类	409,599	113,352	111,347	145,550	39,350	-	-	13.28%
次级类	284,989	114,166	-	1,000	86,305	83,517	-	48.89%
可疑类	170,406	151,672	-	-	-	18,733	-	0.00%
损失类	7,094	-	-	-	-	7,056	38	-
合计	14,356,933	3,536,154	10,133,872	286,255	291,307	109,307	38	-

单位：千元

2018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12,637,027	1,590,267	10,865,133	112,377	53,790	15,460	-	1.64%
关注类	1,147,886	373,736	209,960	286,823	151,536	125,830	-	35.83%
次级类	165,912	79,682	-	-	79,663	6,567	-	7.62%
可疑类	133,548	104,199	-	4,000	-	22,548	2,800	9.54%
损失类	12,098	9,881	-	-	-	-	2,218	-
合计	14,096,470	2,157,766	11,075,093	403,199	284,989	170,406	5,018	-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制造业贷款中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2.97%、2.96%、1.64%，2020年、2019年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较高，主要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运行风险加大、贸易局势恶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制造业企业经营和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导致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有小幅上升。

2020年、2019年、2018年，制造业贷款中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46.89%、13.28%、35.83%，2020年、2018年本行制造业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高，2018年主要系部分制造业企业因受产业结构调整、行业风险加剧等影响，经营状况恶化，贷款出现逾期，以致不符合关注类分类标准，本行按规定进行了下调所致。2020年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原本资金周转面临一定困难的制造业企业经营受到严重打击，导致出现信用风险，贷款分类被下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60.81%、65.48%、65.17%，为本行公司贷款中最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制造业贷款五级分类变动对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变动较大，使得本行制造业各类贷款迁徙率与公司各类贷款迁徙率呈现较高的同步性。

A、纺织业及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本行制造业贷款主要投向为纺织业及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纺织业主要包括化学纤维制造业、织造业、印染业等，处于纺织产业中上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则处于纺织产业的下游，差异化程度较高，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与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强，但受社会总体消费水平的影响较大。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纺织业不良率分别为 2.38%、2.99%、1.34%。2019 年，本行纺织业不良率上升幅度较大，较 2018 年末上升 1.65 个百分点，主要系 5 户纺织企业，涉及贷款金额 1.54 亿元，因受自身经营管理及外部贸易局势恶化等内外多种不利因素影响，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还款能力出现下降，本行根据贷款管理情况，按照规定将相关贷款降级为不良，进而导致本行 2019 年纺织业不良率上升幅度较大。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84.20 万元、4,295.40 万元、5,055.20 万元，不良率分别为 0.13%、3.34%、4.78%。报告期内，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受产业结构持续调整、国际贸易局势不断恶化等影响，个别小微企业经营出现困难，无法正常还款，贷款产生不良，导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期初有所上升。

2020 年，本行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整体不良贷款金额和不良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行一是加大对存量纺织业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二是受全球新冠疫情恶化影响，国外纺织业产能下降，而国内 2020 年下半年疫情防控较好，复工复产推进有效，从而利好当地纺织业企业生产与出口，有利于本行纺织业贷款质量稳定性。

B、化学纤维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化学纤维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150.00 万元、150.00 万元、14,836.50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01%、0.41%、28.68%。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本行化学纤维制造业 1 户企业因经营困难，导致贷款降级为不良，金额 1,000 万元。2019 年，本行化学纤维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极低，主要系本行 2019 年通过不良贷款清收、核销等处置工作，主动消化存量不良贷款所致；2018 年，本行化学纤维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1 户化学纤维制造业企业贷款，金额为 9,437 万元，划入不良贷款所致，降级主要原因系企业前期受宏

观经济下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冲击较大，经营面临一定困难，2018年因其自身经营问题贷款出现逾期，本行根据法规及制度规定，降级为不良。

C、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不良贷款分别为28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11%、0.00%、0.00%，总体规模和不良贷款金额较小，仅因个别小型企业生产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导致贷款出现不良。

D、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良贷款分别为0.00万元、500.00万元、527.00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0%、24.88%、13.29%。2018年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出现一笔500万元不良贷款，导致不良贷款率升至13.29%。2019年，本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均为存量不良贷款，未出现新增不良情况。上述情况的出现，主要为个别企业因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所致。该行业贷款规模总体较小，个别不良贷款的出现对全行贷款风险影响较低。

E、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943.10万元、1,950.00万元、1,950.00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75%、14.32%和30.07%。报告期内出现不良的主要原因为本行1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因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自身技术升级慢等因素，盈利能力变弱，最终导致无力还款，贷款出现不良。

F、通用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通用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244.00万元、1,095.30万元、359.00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7%、3.72%、1.43%。2019年，因宏观经济风险加大，个别企业出现经营不善，导致不良率有一定上升。2020年以来，本行通用设备制造业贷款风险逐步得到化解，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均出现下降。

G、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99.00 万元、1,500.00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0%、18.41%、3.72%。本行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良贷款主要发生在浙江义乌地区，该地区以小商品生产、销售、外贸为主要经济产业，前期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需求持续缩减，义乌地区小商品生产企业受冲击较大，企业利润空间不断缩小，导致该行业不良贷款上升较快。2019 年末，本行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良贷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01 万元，但不良贷款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行业贷款总额减少 3.43 亿元，导致行业不良率被动上升所致。

H、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 万元、560.00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0%、0.96%、4.70%，不良贷款金额较小。2018 年，受新兴智能电子设备产业兴起冲击，传统印刷业企业业务量大幅减少，部分规模较小的借款企业还款能力大幅减弱。报告期内，本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贷款总量偏小，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个别企业，风险可控。

I、专用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专用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63.90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0%、0.00%、8.29%。本行出现不良贷款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主要为纺织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企业规模均为小型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截至 2018 年末，本行专用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总额较为平稳，但不良率较高，主要系专用设备制造业贷款总额降幅较大，导致不良率被动上升。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本行通过贷后清收、处置等工作，专用设备制造业已无不良贷款。

②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较高的原因

绍兴地区批发零售业较为发达，本行对批发零售业贷款投放比例较大。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0.89 亿元、0.64 亿元、0.9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5%、1.90%、2.54%。

批发和零售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对近年来宏观经济走弱的态势较为敏感，且批发零售业企业普遍具有应收、应付款项占比高、流动资金需求大等特点，当宏观经济出现下行时，容易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从而影响偿债能力。此外，由于我国电商发展速度较快，批发零售业受电商冲击较大，进一步加剧了传统批发零售业企业的经营压力。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抗风险能力较弱，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走弱、电商冲击等影响，较多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不良率也随之上升。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批发零售业企业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部分企业未能渡过难关，导致不良贷款有所上升，但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国民经济的有序恢复，批发零售业风险总体可控，本行也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企业予以了积极扶持。

2019 年，本行通过落实贷款清收、核销等处置手段，积极应对贸易环境恶化对批发零售业中小微企业的不利影响，努力化解存量风险。2019 年末，本行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0.26 亿元，降幅 28.92%，有效压降了批发零售业不良率。

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20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3,152,103	571,982	2,534,557	38,496	2,950	4,118	-	1.77%
关注类	147,897	26,021	9,680	41,740	68,556	1,900	-	57.81%
次级类	28,871	26,371	-	-	-	2,500	-	100.00%
可疑类	34,282	25,121	-	-	-	9,161	-	0.00%
损失类	836	836	-	-	-	-	-	-
合计	3,363,987	650,330	2,544,237	80,236	71,506	17,679	-	-

单位：千元

2019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3,186,256	1,465,465	1,654,709	61,040	5,043	-	-	3.84%

2019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关注类	272,640	112,154	70,780	67,298	21,328	1,080	-	13.96%
次级类	73,805	42,668	-	1,999	500	27,802	836	91.97%
可疑类	15,223	11,793	-	-	-	3,430	-	0.00%
损失类	1,000	200	-	-	-	800	-	-
合计	3,548,923	1,632,279	1,725,489	130,337	26,871	33,112	836	-

单位：千元

2018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3,150,451	647,559	2,266,730	190,217	45,945	-	-	9.44%
关注类	86,300	11,110	3,000	56,250	15,940	-	-	21.20%
次级类	77,130	53,666	-	800	11,920	9,744	1,000	45.79%
可疑类	48,397	42,919	-	-	-	5,478	-	0.00%
损失类	8,260	8,260	-	-	-	-	-	-
合计	3,370,539	763,514	2,269,730	247,267	73,805	15,223	1,000	-

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零售业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1.77%、3.84%、9.44%，正常类迁徙率总体平稳。2018 年，批发和零售业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较高，主要系根据贷款跟踪情况，个别企业现金流出现一定波动，本行下调 0.46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贷款至关注类所致。

2020 年，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关注类、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57.81%、100.00%，关注类迁徙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部分企业因新冠疫情导致无法持续经营，还款能力下降，贷款降级为不良。次级类迁徙率较大，主要系本行积极做好存量次级类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以及正常下调部分风险情况持续恶化的次级类贷款五级分类所致。

2019 年，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关注类、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13.96%、91.97%，次级类迁徙率上升较大，主要系部分存量批发零售企业贷款信用情况无改善，本行按规定下调五级分类所致。

③本行应对不良贷款集中在纺织业和批发零售业贷款的措施

针对本行公司不良贷款集中在纺织业和批发零售业的现状，本行拟采取如下措施应对不良贷款集中的情况。

A、明确信贷投向，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本行结合经济运行态势，以“新零售”战略转型为总纲，紧紧围绕普惠金融、小微（产业）金融、消费金融、绿色金融四条主线，明确信贷投向政策：一是立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二是立足于实体经济发展基础，积极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三是立足于扩大内需战略，推动消费金融发展；四是立足于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信贷，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a、立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具体举措：积极支持乡村振兴产业的贷款需求、优先支持精准扶贫需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支持农户经营性贷款需求、继续支持“特色小镇”创建。

b、立足于实体经济发展基础，积极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具体举措：支持优质成长型企业、加大培育新兴产业和产业集群项目、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智能产业、支持“三产”小微企业、严控“两高一剩”等行业，强化信贷结构的调整，加强对行业准入的控制。

c、立足于扩大内需战略，推动消费金融发展具体举措：支持农村传统消费需求、有重点的支持养老、健康消费领域、有效支持旅游休闲消费领域。

d、立足于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信贷具体举措：积极支持农业绿色生产、继续支持“五水共治”项目、支持绿色环保经济发展，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柯桥区印染产业集聚升级、支持小微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加大对污水收集系统全面改造工程、污水集中预处理工程、污水深度处理工程等环保项目的信贷支持。

B、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管控，完善各风险条线管理

针对本行各类业务的开设及持续发展，在已有的风险控制系统基础上，引进先进行社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系统，不断完善各项风险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风险、内控要点，加强制度执行的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控制和防范内部风险。

进一步细化各条线的风险管理，包括各条线风险管理架构调整、人员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及追责制度。

④不良贷款变动情况对本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经过近几年持续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落后产能的淘汰，绍兴地区纺织业景气度有所回升，盈利状况有所好转，纺织业市场交易量有所回升，终端市场逐步

复苏,2020年绍兴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累计总成交量846,625 万米,同比上涨9.01%;累计总成交额1,525.52 亿元,同比上涨10.60%。2019年绍兴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累计总成交量846,625 万米,同比上涨9.01%;累计总成交额1,379.19 亿元,同比上涨13.61%。2018年绍兴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累计总成交量776,673 万米,同比上涨13.13%;累计总成交额1,213.99 亿元,同比上涨12.33%。在宏观经济复苏的同时,绍兴市政府积极开展印染企业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滨海印染集聚区建设,滨海印染集聚区一二期共40家企业已经全部落户生产,三期项目已基本到位。绍兴地区的纺织业更好实现了产业集聚,有助于进一步发挥产业的协同效应,提升行业竞争力。

未来,本行将持续对纺织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经营贷款采取审慎介入的策略,严格控制贷款风险。作为绍兴本地的法人银行,本行未来将根据当地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绍兴地区纺织业企业开展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的过程中努力为纺织业企业提供更加多样的金融服务。

(6) 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发放条件及贷款的损失计提情况

①房地产业贷款的发放条件

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趋严,本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控力度不断加强,向各支行(营业部)申请房地产贷款的开发商和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A、经营房地产项目开发两年以上,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具备三级(含)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有品牌优势,且投融资能力较强;新设房地产开发项目法人的,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年限、开发资质可以参照控股股东的开发年限、开发资质,但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且无重大不良记录;

B、项目土地款已全部付清,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自有资金落实到位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自有资金落实到位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四证齐全;

C、项目含地价在内的综合开发成本相对较低,销售价格、地段及市场定位、品质、交通配套等条件符合市场需求,竞争优势明显,销售前景看好。

②房地产业贷款需提供相应抵质押物的具体情况

为控制房地产业贷款风险，本行对房地产业的抵质押贷款的情况作出了以下条件的约束：

A、对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该宗土地开发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投资不足四分之一的企业，应审慎发放贷款，并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对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建设用地闲置 2 年以上的房地产项目，禁止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或以此类项目建设用地作为抵押物的各类贷款；

B、严格落实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的担保，确保担保真实、合法、有效。房地产开发贷款担保原则上以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密切关注建筑工程款优于抵押权受偿等潜在法律风险。不得发放以空置 3 年以上的商品房作为抵押财产的贷款。

C、对政府土地储备机构的贷款应以抵押贷款方式发放，其土地评估价值按照市场评估价值扣除应当上缴政府的土地出让收益确定，抵押程序参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程序执行。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所收购土地评估价值的 7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③本行对房地产业的贷款及其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房地产业的贷款及其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减值准备	拨备率
1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00	正常	975	1.22
2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正常	880	1.47
3	绍兴新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665	正常	582	1.22
4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82,000	正常	970	1.18
5	绍兴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50	次级	42,750	100.00
合计		312,215	-	46,157	14.78

单位：千元、%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减值准备	拨备率
1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100	正常	375	0.40
2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90,000	正常	363	0.40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减值准备	拨备率
3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正常	288	0.48
4	绍兴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50	正常	205	0.48
合计		285,850		1,232	0.43

单位：千元、%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减值准备	拨备率
1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00	正常	2,997	3.00
2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正常	1,950	3.00
3	绍兴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50	正常	1,283	3.00
4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99,000	正常	2,970	3.00
合计		306,650	-	9,200	3.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分别为3.12亿元、2.86亿元、3.07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0.41%、0.45%、0.5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除2020年末出现1户企业贷款划入不良外，其余均为正常类，相关贷款减值准备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根据贷款的预期信用风险合理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充分。2020年末，出现不良的1户房地产企业贷款金额占全行贷款金额比例较低，并已足额计提减值，对本行整体信贷质量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绍兴地区住房价格始终保持在稳定水平，商品房成交价格未出现明显波动。2019年、2018年、2017年，绍兴市累计销售商品房面积分别为1,105万平方米、1,068万平方米、1,039万平方米，2019年、2018年、2017年绍兴市累计销售商品房面积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3.5%、2.79%、34.40%。2019年、2018年、2017年，绍兴市商品房销售额分别为1,338亿元、1,067亿元、935亿元，2019年、2018年、2017年绍兴市商品房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10.6%、14.12%、52.20%。报告期内绍兴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金额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绍兴地区房地产市场需求较好，房地产价格增长稳健。因此，受益于本地稳健的房地产市场，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客户总体财务状况较好。此外，本行报告期内重视行业准入和风险把控，房地产业贷款的规模和占比也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即使未来相关政策对房地产业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出现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力也较弱。

④本行对房地产业贷款迁徙率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迁徙率如下：

单位：千元

2020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285,850	21,300	221,800	-	42,750	-	-	16.16%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285,850	21,300	221,800	-	42,750	-	-	-

单位：千元

2019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306,650	20,800	285,850	-	-	-	-	0.00%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306,650	20,800	285,850					-

单位：千元

2018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	364,250	57,600	306,650	-	-	-	-	0.00%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364,250	57,600	306,650	-	-	-	-	-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贷款仅2020年新增1户不良，不良金额占比较小。除此以外，其余均为正常类贷款，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总体风险较低。

(7)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及原因

本行贷款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地区	70,728,393	92.30	59,372,338	92.99	50,667,805	95.34
义乌地区	5,900,994	7.70	4,473,758	7.01	2,477,685	4.66
合计	76,629,387	100.00	63,846,096	100.00	53,145,489	100.00

本行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地区	883,749	87.47	758,773	87.80	704,820	90.54
义乌地区	126,624	12.53	105,482	12.20	73,658	9.46
合计	1,010,372	100.00	864,255	100.00	778,478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主要集中在绍兴地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地区的贷款占比分别为 92.30%、92.99%、95.34%；相较于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本行的不良贷款在绍兴地区的集中度略低于全行贷款地区集中度，占比分别为 87.47%、87.80%、90.54%。本行在绍兴地区的不良贷款率要优于义乌地区的不良贷款率的主要原因为：（1）绍兴地区为本行的主要经营地区，本行对绍兴地区企业的了解较义乌地区更加深入，对绍兴地区企业的尽调能力及风险把控能力较在义乌地区更为充分；（2）本行在绍兴地区的优质客户资源较义乌地区更加丰富，与同行业的竞争力较在其他区域更有优势；（3）根据绍兴、义乌等地官方统计数据，2020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6,001 亿元，2019 年绍兴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约为 1,552 亿元；2020 年义乌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485.6 亿元，2020 年义乌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约为 164.7 亿元。相比于义乌地区，绍兴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当地企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相对较小。

（8）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①本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17,113,661	16,214	4.29	0.09

项目	2020-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个人经营贷款	17,967,972	238,236	63.08	1.33
个人消费贷款	7,999,822	82,666	21.89	1.03
信用卡及透支	4,829,774	40,539	10.73	0.84
合计	47,911,228	377,654	100.00	0.7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10,660,898	7,761	2.35	0.07
个人经营贷款	14,756,655	242,961	73.51	1.65
个人消费贷款	5,732,028	54,589	16.52	0.95
信用卡及透支	5,292,038	25,200	7.62	0.48
合计	36,441,619	330,511	100.00	0.9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5,210,231	-	-	-
个人经营贷款	10,368,600	174,966	83.98	1.69
个人消费贷款	5,196,499	21,368	10.26	0.41
信用卡及透支	4,537,385	12,015	5.77	0.26
合计	25,312,714	208,349	100.00	0.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体不良率分别为 0.79%、0.91%、0.82%。个人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经营性贷款上，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2.38 亿元、2.43 亿元、1.75 亿元。

2019 年，经济发展面临较多新的风险挑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同时，受中美贸易局势恶化影响，绍兴地区外贸经济受到一定冲击。个人经营贷款借款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还款能力对经济形势的变化较为敏感，一旦外部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容易出现还款能力问题。受此影响，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个人经营贷款不良金额上升至 2.4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8.86%。但发行人 2019 年末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小幅下降至 1.65%，主要系发行人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加大对小微经营群体的信贷投放力度，个人经营贷款总额较 2018 年增长 42.32%，较好稀释了不良金额上升的影响。

2020年末，本行个人经营不良贷款金额2.38亿元，较2019年末有小幅下降，本行通过加强贷款清收、核销等方式，有效控制了个人经营贷款的风险。

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消费类贷款借款人收入来源出现问题，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不良金额较2019年末均有上升，导致个人贷款不良金额较2019年末增长14.26%。但随着人民生活秩序的恢复，有关风险不具有持续性，本行消费类贷款呈现单笔金额小，分散程度高等特点，因此总体风险可控。

②本行应对不良贷款集中在个人经营贷款的措施

针对本行个人不良贷款集中在个人经营贷款的现状，本行拟采取如下措施应对不良贷款集中的情况。

A、坚持“零售银行”二次转型，做深做透小微市场

一是坚持“做小做散”市场定位，进一步深耕农村社区市场，大力发展“普惠快车”、“小微专车”贷款模式，有效拓展“三农”贷款和农村消费性。大力扩展市场经营户、公务员等低风险优质客户，进一步做大“分母”，有效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二是推进微贷技术本土化进程，进一步利用微贷在技术、数据、营销等方面的积累，建成有网络体系相支撑的银行。三是完善客户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业务，同时对潜在风险类客户，积极稳妥地实施退出，化解、减少风险资产，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B、强化系统和平台建设，提升信贷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a、支行信贷流程改进，推行信贷流程化管理

一是按照前中后台分离和中后台集中作业模式，对支行贷款流程进行再造，授信统一上报总行信贷评审部实施集中审批，并推行信贷流程、程序化管理，严把授信准入关。二是支行专门设立后台放款岗，统一负责支行的放款核保、合同签订、档案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客户经理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三是强化支行中台支撑管理，在支行设立业务中心、风险合规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强化对支行的团队管理、业务辅导和整体风险把控能力。

b、加强系统建设，提升风控水平

本行在已有的“信贷工厂”审贷分离模式之下，开发建立全资产系统平台，通过全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加强信用风险由人控向机控转变。

一是建立信用评级子系统，做实信用风险计量基础。区分零售和非零售客户，结合区域客户和行内信贷产品特征，设置了二十余个评级模型，提高了内部评级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并将内部评级应用在信贷准入、利率定价、授信限额、贷后检查等信贷风险管控的全流程体系中。

二是建立风险探测模型，实现信用风险控制前移。梳理监管和信贷产品制度文件，将各类业务的内控、合规、风险点控制等在系统中设置为对应不同信贷产品的风险探测模型。客户经理在业务提交审查之前，系统会自动逐条进行风险探测，只有通过风险探测模型的授信才可以继续提交审批，起到了“事前”有效控制合规和操作风险的作用。

三是设置机器审批模型，实现贷款审批机器换人。对一些信贷产品进行标准化改造，明确准入条件与限制，并配置对应各产品的机器审批模型；同时有效应用人行征信数据和各类外部数据，实现了小额贷款和标准化产品的机器审批，在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实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

（9）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贷款	115,838	11.46	0.93	77,567	8.98	0.59	36,972	4.75	0.52
保证贷款	591,432	58.54	6.15	601,454	69.59	5.87	603,149	77.48	4.98
抵押贷款	297,852	29.48	0.59	160,205	18.54	0.47	138,146	17.75	0.51
质押贷款	5,250	0.52	0.74	25,029	2.90	3.42	211	0.03	0.02
贴现	-	-	-	-	-	-	-	-	-
不良贷款总计	1,010,372	100.00	1.32	864,255	100.00	1.35	778,478	100.00	1.4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93%、0.59%、0.52%；保证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6.15%、5.87%、4.98%；抵押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59%、0.47%、0.51%；质押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74%、3.42%、0.02%。

报告期内，本行的信用贷款不良率总体较低。2020年末，本行信用贷款不良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借款人正常经营活动或工作受到严重不利影响，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以致贷款发生不良。2019年末，信用贷款不良率较期初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零售银行战略，消费类信用贷款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本行为落实国务院及监管机构政策，大力化解小微企业、小微群体、三农经济等融资难、担保难等问题，通过积极完善对企业及个人的信用审查机制，向小微企业、个人经营者发放了较多小额信用贷款用于生产经营，而此类贷款风险相较于其他类型个人信用贷款有一定程度提高，因此，导致信用贷款整体不良率出现小幅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保证类贷款客户群以中小微企业为主，抗风险能力较差，前期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影响，中小微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导致保证类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2018年以来，本行通过加强风险管理，提高贷款担保标准，清收化解存量不良贷款，保证贷款不良余额持续下降。同时本行对保证贷款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标准，并有序压缩退出部分资质较低的保证类贷款客户，2020年末、2019年末保证贷款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6.13%、15.47%，以致2020年末、2019年末保证贷款不良率出现被动上升。

为防范保证贷款中因企业互保引发连锁违约的情形，本行制定了《瑞丰银行贷款担保管理办法》，对保证贷款的担保情况做出了详细的要求，本行日常经营中着重控制担保链风险，要求从严控制对外担保超净资产客户的新增授信，对信贷企业对外担保额度按比例纳入负债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互保情况的贷款余额分别为6.37亿元、5.86亿元、6.08亿元，占各年末保证贷款的比例分别为6.63%、5.72%、5.01%，占各年末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3%、0.92%、1.14%，本行互保贷款规模及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互保贷款户数分别为259户、311户、387户，户数逐年下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互保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521.35万元、1,322.14万元、1,008.01万元，占各年末互保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2%、2.26%、1.66%，占比较小，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本

行互保贷款不良规模及占比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压降。对于本行已涉及担保链风险的贷款，目前均处于风险可控情况，本行针对担保链的情况已采取了严格的风控措施。因此企业互保引发连锁违约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抵押贷款不良率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低位，主要原因为（1）本行加大对抵押不良贷款的清收及抵押物变现力度，抵押不良贷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2）本行抵押贷款总额报告期内增长稳定。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本行抵押贷款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 2019 年末质押贷款不良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本行 2019 年末质押贷款虽然仅有 2,502.86 万元被划分为不良，但由于质押贷款总体规模较小，2019 年末仅为 7.32 亿元，故不良率对不良贷款规模的变动较为敏感，从而导致质押贷款不良率较上年同期有较为明显的上升。

（10）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报告期内，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未偿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12-31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A	制造业	90,900	可疑	0.12	0.66
2	B	制造业	83,080	次级	0.11	0.60
3	C	建筑业	81,140	次级	0.11	0.59
4	D	制造业	48,000	次级	0.06	0.35
5	E	批发和零售业	45,690	次级	0.06	0.33
6	F	房地产业	42,750	次级	0.06	0.31
7	G	制造业	21,000	次级	0.03	0.15
8	H	制造业	20,000	次级	0.03	0.14
9	I	制造业	19,431	可疑	0.03	0.14
10	J	制造业	18,000	次级	0.02	0.13
合计		-	469,991	-	0.61	3.40
2019-12-31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A	制造业	90,900	次级	0.14	0.73
2	B	制造业	48,000	次级	0.08	0.39
3	C	批发和零售业	31,428	可疑	0.05	0.25
4	D	制造业	24,500	次级	0.04	0.20
5	E	制造业	21,000	次级	0.03	0.17
6	F	制造业	20,000	次级	0.03	0.16

7	G	制造业	19,500	次级	0.03	0.16
8	H	制造业	17,950	次级	0.03	0.14
9	I	批发和零售业	16,428	次级	0.03	0.13
10	J	制造业	15,250	次级	0.02	0.12
合计		-	304,956	-	0.48	2.45
2018-12-31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A	化学纤维制造业	94,370	可疑	0.18	0.77
2	B	化学纤维制造业	39,903	次级	0.08	0.33
3	C	纺织业	31,428	次级	0.06	0.26
4	D	其他制造业	21,500	次级	0.04	0.18
5	E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000	次级	0.04	0.16
6	F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19,500	次级	0.04	0.16
7	G	批发零售业	14,396	次级	0.03	0.12
8	H	纺织业	13,959	次级	0.03	0.11
9	I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600	次级	0.02	0.10
10	J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000	次级	0.02	0.08
10	K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00	可疑	0.02	0.08
10	L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000	可疑	0.02	0.08
10	M	文教、工美、体育和 娱乐用品制造业	10,000	次级	0.02	0.08
10	N	金属制品业	10,000	次级	0.02	0.08
合计			317,656	-	0.60	2.6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合计 4.70 亿元、3.05 亿元、3.18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0.61%、0.48%、0.60%，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40%、2.45%、2.60%。2019 年，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度较 2018 年末有小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本行加强存量大额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所致。2020 年末，不良贷款集中度较 2019 年末有小幅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原本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导致不良金额上升。

(11) 逾期贷款按期限和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逾期3个月以内	297,820	0.39	204,981	0.32	280,908	0.53
逾期3个月以上	445,369	0.58	439,191	0.69	403,716	0.76
逾期贷款合计	743,189	0.97	644,172	1.01	684,624	1.29
贷款总额	76,629,387	100.00	63,846,096	100.00	53,145,489	100.00

注：本行披露的逾期贷款仅指本金逾期贷款的本金金额，仅欠息而本金未逾期的贷款未包括在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7.43亿元、6.44亿元、6.85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97%、1.01%、1.29%，其中，3个月以上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0.58%、0.69%、0.7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7.43亿元，较2019年末上升15.3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6.44亿元，较2018年末下降5.91%。2018-2019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本行坚持审慎风险管理，通过加强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逾期贷款金额稳中有降；（2）本行积极落实“做小、做散”经营策略，贷款结构得到了较好优化，信贷风险得以分散，较好对冲了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影响。2020年末，逾期贷款金额上升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借款人经营和资金周转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导致贷款逾期情况增加。

①逾期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逾期贷款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60,246	8.11	31,421	4.88	5,686	0.83
关注	128,439	17.28	89,414	13.88	86,417	12.62
次级	174,295	23.45	204,130	31.69	295,962	43.23
可疑	338,714	45.58	291,255	45.21	273,031	39.88
损失	41,496	5.58	27,951	4.34	23,529	3.44
合计	743,189	100.00	644,172	100.00	684,62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3个月以下和3个月以上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逾期3个月以内			
正常	60,246	31,421	5,68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关注	128,439	89,414	86,417
次级	87,634	75,734	85,323
可疑	21,501	8,412	103,483
损失	-	-	-
合计	297,820	204,981	280,908
逾期 3 个月以上			
正常	-	-	-
关注	-	-	-
次级	86,661	128,397	210,639
可疑	317,213	282,843	169,548
损失	41,496	27,951	23,529
合计	445,369	439,191	403,716

本行在对逾期贷款进行分类时，会综合考虑借款人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担保情况、逾期天数、所在行业特征、地区经济情况、自身还款意愿等多个内外部因素，按照五级分类相关制度进行综合认定。

A、2020 年末逾期未划入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针对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全部计入不良，分类审慎；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合计 2.98 亿元，其中，未计入不良贷款的金额为 1.89 亿元，占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比例为 63.36%。上述未计入不良的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共计 10,649 笔。

a、正常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划入正常类的贷款共计 6,024.58 万元，其划为正常类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划入正常类的原因	涉及笔数	贷款金额
对公贷款			
1	-	-	-
对私贷款			
2	借款人为个人，贷款逾期 60 天以内，符合正常类分类标准	907	60,246
合计	-	907	60,246

b、关注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划入关注类的贷款共计 12,843.88 万元，其划为关注类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划入关注类的原因	涉及笔数	贷款金额
对公贷款			
1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经营正常，担保方式为保证，贷款逾期 31-90 天以内，符合关注类分类标准。	3	7,236
对私贷款			
2	借款人为个人，信用与保证担保方式，贷款逾期 61-90 天以内，符合关注类分类标准	5,674	45,283
3	借款人为个人，采用抵押方式担保，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符合关注类分类标准。	289	50,217
4	信用卡借款，逾期天数 31-90 天以内，按照规定应划入关注类	3,776	25,702
合计	-	9,742	128,439

B、2019 年逾期未划入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针对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全部计入不良，分类审慎；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合计 2.05 亿元，其中，未计入不良贷款的金额为 1.21 亿元，占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比例为 58.95%。上述未计入不良的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共计 8,647 笔。

a、正常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划入正常类的贷款共计 3,142.14 万元，其划为正常类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划入正常类的原因	涉及笔数	贷款金额
对公贷款			
1	-	-	-
对私贷款			
2	借款人为个人，贷款逾期 60 天以内，符合正常类分类标准	730	31,421
合计	-	730	31,421

b、关注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划入关注类的贷款共计 8,941.38 万元，其划为关注类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划入关注类的原因	涉及笔数	贷款金额
对公贷款			
1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经营正常，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贷款逾期 31-90 天以内，符合关注类分类标准。	9	26,513
对私贷款			
2	借款人为个人，信用与保证担保方式，贷款逾期 61-90 天以内，符合关注类分类标准	4,504	27,715
3	借款人为个人，采用抵押方式担保，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符合关注类分类标准。	56	9,150
4	信用卡借款，逾期天数 31-90 天以内，按照规定应划入关注类	3,348	26,037
合计	-	7,917	89,414

C、2018 年末逾期未划入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针对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全部计入不良，分类极为审慎；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合计 2.81 亿元，其中，未计入不良贷款的金额为 0.92 亿元，占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比例为 32.79%。上述未计入不良的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共计 1,670 笔。

a、正常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划入正常类的贷款共计 568.58 万元，其划为正常类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划入正常类的原因	涉及笔数	贷款金额
对公贷款			
1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企业正常经营，具有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保证人具备担保履约能力，借款人及保证人等愿意采取措施，积极还款，贷款逾期 30 天以内，符合正常类分类标准。	2	5,296
对私贷款			
2	借款人为个人，贷款逾期 60 天以内，符合正常类分类标准	7	389
合计	-	9	5,686

b、关注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划入关注类的贷款共计 8,641.68 万元，其划为关注类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划入关注类的原因	涉及笔数	贷款金额
对公贷款			

序号	划入关注类的原因	涉及笔数	贷款金额
1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经营正常，但收入有所波动，担保方式均为保证，贷款逾期 31-90 天以内，符合关注类分类标准。	16	57,619
对私贷款			
2	借款人为个人，信用与保证担保方式，贷款逾期 61-90 天以内，符合关注类分类标准	72	13,924
3	借款人为个人，采用抵押、质押方式担保，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符合关注类分类标准。	7	3,729
4	信用卡借款，逾期天数 31-90 天以内，按照规定应划入关注类	1,566	11,145
合计	-	1,661	86,417

D、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对比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股票简称	项目	2020-12-31/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无锡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745,004	681,571	772,502
	划入不良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常熟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852,235	652,141	610,540
	划入不良比例	100.00%	100.00%	99.58%
江阴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981,138	1,120,532	1,193,316
	划入不良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苏农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425,887	520,994	545,166
	划入不良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张家港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446,099	589,176	386,040
	划入不良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紫金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1,447,377	1,196,663	823,010
	划入不良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比例		100.00%	100.00%	94.28%
本行		100.00%	100.00%	100.00%

注①：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计入不良贷款比例最佳比例为 100%。计算公式为：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金额划入不良贷款的金额/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金额。

注②：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逾期三个月以上贷款预期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银行需严格落实信贷资产的分类标准和操作流程，准确和动态反映资产风险状况，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原则上应全部计入不良。报告期内，本行逾期三个月以上贷款划入不良贷款的比例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2018-2020 年，本行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已全部计入至不良贷款。上述情况表明本行对贷款的五级分类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较为

审慎的评估贷款收回的风险，在综合考虑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基础上对贷款进行了较为准确的分类。

②逾期未划入不良贷款拨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贷款类别划分的本行逾期未划入不良的贷款及其拨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12-31				
项目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	907	60,246	3,103	5.15
其中：对公	-	-	-	-
对私	907	60,246	3,103	5.15
关注	9,742	128,439	85,781	66.79
其中：对公	3	7,236	3,118	43.09
对私	5,963	95,500	57,235	59.93
信用卡	3,776	25,702	25,428	98.93
合计	10,649	188,685	88,885	47.11
2019-12-31				
项目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	730	31,421	843	2.68
其中：对公	-	-	-	-
对私	730	31,421	843	2.68
关注	7,917	89,414	53,382	59.70
其中：对公	9	26,513	15,626	58.94
对私	4,560	36,864	27,729	75.22
信用卡	3,348	26,037	10,026	38.51
合计	8,647	120,835	54,224	44.87
2018-12-31				
项目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	9	5,686	138	2.43
其中：对公	2	5,296	132	2.50
对私	7	389	6	1.50
关注	1,661	86,417	10,857	12.56
其中：对公	16	57,619	9,385	16.29
对私	79	17,653	1,138	6.45
信用卡	1,566	11,145	334	3.00
合计	1,670	92,103	10,995	11.94

注：上述对私贷款中不含信用卡透支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逾期未划入不良的贷款及拨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12-31				
项目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	907	60,246	3,103	5.15
其中：信用	586	4,568	2,017.05	44.16
保证	103	16,867	367.64	2.18
抵押	218	38,811	718.38	1.85
质押	-	-	-	-
关注	9,742	128,439	85,781	66.79
其中：信用	9,356	53,948	47,869.77	88.73
保证	97	24,273	12,977.52	53.46
抵押	289	50,217	24,934.19	49.65
质押	-	-	-	-
合计	10,649	188,685	88,885	47.11
2019-12-31				
项目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	730	31,421	843	2.68
其中：信用	519	3,340	252	7.53
保证	54	9,134	182	1.99
抵押	156	18,758	405	2.16
质押	1	190	4	2.06
关注	7,917	89,414	53,382	59.70
其中：信用	7,818	45,280	25,700	56.76
保证	42	31,984	19,465	60.86
抵押	57	12,150	8,217	67.63
质押	-	-	-	-
合计	8,647	120,835	54,224	44.87
2018-12-31				
项目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	9	5,686	138	2.43
其中：信用	2	5	0	1.50
保证	7	5,681	138	2.43
抵押	-	-	-	-
质押	-	-	-	-
关注	1,661	86,417	10,857	12.56

其中：信用	1,590	17,642	529	3.00
保证	56	15,727	2,091	13.29
抵押	14	52,867	8,232	15.57
质押	1	180	5	3.00
合计	1,670	92,103	10,995	11.94

根据本行相关五级分类制度的规定，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一般符合规定条件的，均可划分为关注类。其中，对于具有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的贷款，以及具有保证担保方式且预计风险较小的贷款，可保持正常类分类。对于部分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符合不良类贷款核心定义的，可直接划分至不良类。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未划入不良的贷款，均满足：（1）具有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的贷款，逾期天数未达到不良贷款分类标准，按照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借款人仍具有还款能力，贷款总体可收回程度较高；（2）涉及信用贷款的，逾期期数尚未达到不良分类标准，划分至正常、关注类符合规定。因此，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五级分类情况符合贷款五级分类规定与政策。

2018 年，本行针对逾期未划入不良的贷款，能够按照五级分类计提的标准，并根据贷款风险状况、借款人自身情况、担保方式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计提比例，拨备计提比例与贷款逾期风险相适应，且最终计提比例均不低于本行五级分类计提基础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本行结合每笔贷款自身的风险因素，基于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确定相应风险阶段，并计提相应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对逾期未划入不良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覆盖风险，不存在拨备计提不足的情况，计提比例符合本行贷款拨备计提标准和政策。

（12）逾期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行逾期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地区	696,616	93.73	578,667	89.83	637,429	93.11
义乌地区	46,573	6.27	65,505	10.17	47,195	6.89
合计	743,189	100.00	644,172	100.00	684,62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绍兴地区，绍兴地区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6.97 亿元、5.79 亿元、6.37 亿元，绍兴地区的逾期贷款占比分别为 93.73%、89.83%、93.11%，

其变化趋势与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变化情况较为相近。2020年末，绍兴地区逾期贷款金额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因新冠疫情，部分借款人经营及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导致贷款出现逾期。2019年末，绍兴地区逾期贷款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持续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力度，加强当地存量逾期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有效压降了逾期贷款规模。

2018年末，义乌地区逾期贷款金额较上年末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加强对义乌地区贷款的风险处置和贷后管理所致。2019年末，义乌地区逾期贷款有所上升，主要系义乌当地外贸型经济受到外部不利因素冲击，部分借款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借款逾期情况增多。

(13) 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行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不含个人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分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纺织业	191,396	57.63	62,408	20.66	70,997	10.3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2,000	0.66	10,561	1.54
纺织服装、服饰业	2,572	0.77	44,354	14.68	43,499	6.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68,206	9.9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1,000	0.33	7,600	1.1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8	0.01	38	0.01	16,012	2.34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	148,665	21.7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2,510	0.3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000	1.20	11,000	3.64	2,498	0.3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	1,500	0.2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270	0.0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	1,348	0.20
其他制造业	20,323	6.12	48,895	16.19	31,056	4.54
金属制品业	11,200	3.37	10,059	3.33	18,619	2.7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80	0.63	2,180	0.72	55	0.01
通用设备制造业	4,700	1.42	10,953	3.63	3,762	0.5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588	0.09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	-	0.00

行业分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	-	-	4,5313	0.00
家具制造业	-	-	-	-	-	0.00
食品制造业	-	-	-	-	1059	0.15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4,800	1.59	6787	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0	0.09	12,900	4.27	975	0.14
小计	236,608	71.25	210,586	69.71	436,573	63.77
批发和零售业	89,641	26.99	81,006	26.82	156,995	22.93
房地产业	-	-	-	-	-	-
农、林、牧、渔业	5,835	1.76	6,808	2.25	11,897	1.74
建筑业	-	-	2,275	0.75	23,031	3.36
住宿和餐饮业	-	-	1,100	0.36	6,224	0.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726	0.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300	0.10	2,071	0.3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1,359	0.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3,042	0.44
其他	-	-	-	-	42,707	6.24
押汇	-	-	-	-	-	-
垫款	-	-	-	-	-	-
合计	332,084	100.00	302,075	100.00	684,62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批发零售业，其中制造业的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2.37亿元、2.11亿元、4.37亿元，占公司类逾期贷款比例分别为71.25%、69.71%、63.77%。报告期内，制造业逾期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本行制造业贷款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虽然中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但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差，宏观经济出现不景气或外部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时，如发生贸易摩擦、战乱、地缘政治等，容易产生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问题。

报告期内，批发零售业的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0.90亿元、0.81亿元、1.57亿元，占公司类逾期贷款比例分别为26.99%、26.82%、22.93%。报告期内，批发零售业的逾期贷款金额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1）批发与零售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敏感，在经济下行期间行业风险加剧，业务量及资金需求均呈下降趋势；（2）本行批发零售业客户主要以经营传统批发零售为主，近年来，传统批发零售业受互联网经济、“新零售”业态冲击较大，利润较薄，一旦此类公司未能建立有效销售渠道或取得较好零售业绩，资金周转容易出现紧张，从而产生逾期；（3）2019年

以来，受外部经济环境、贸易局势恶化、新冠疫情影响，当地批发零售业经营压力增大，本行针对批发零售业逾期贷款及不良贷款进行了重点关注，加强了存量逾期及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

（14）欠息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欠息 3 个月以上贷款余额分别为 0.93 亿元、0.69 亿元、1.20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2%、0.11%、0.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欠息 3 个月以上贷款余额为 0.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2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欠息 3 个月以上贷款余额为 0.6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51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通过加强贷后管理工作，欠息 3 个月以上贷款规模较 2018 年末有明显降幅。2020 年末，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借款人经营及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欠息贷款较上年末有一定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欠息 3 个月以上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	-	-	-	-	-
关注	-	-	-	-	-	-
次级	34,342	36.77	60,425	87.24	104,442	86.95
可疑	59,043	63.23	8,840	12.76	15,668	13.05
损失	-	-	0.00	0.00	-	-
合计	93,385	100.00	69,265	100.00	120,110	100.00

本行在对欠息贷款进行分类时，会综合考虑借款人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担保情况、欠息天数、所在行业特征、地区经济情况、自身还款意愿等多个内外部因素，按照五级分类相关制度进行综合认定。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欠息 3 个月以上贷款均已划入不良贷款。

（15）本行五级分类各类贷款的迁徙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五级分类各类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20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61,995,471	14,830,684	46,118,451	767,432	197,108	81,797	-	2.22
关注类贷款	986,371	166,533	129,377	393,506	212,253	69,906	14,796	36.22
次级类贷款	514,073	181,146	1,671	10,446	115,856	203,394	1,560	61.56
可疑类贷款	322,231	255,401	150	305	-	63,939	2,436	3.65
损失类贷款	27,951	5,897	-	-	-	-	22,054	-
合计	63,846,096	15,439,661	46,249,649	1,171,688	525,216	419,036	40,846	-

单位：千元，%

2019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51,403,735	9,415,282	41,140,809	554,592	280,858	12,194	-	2.02
关注类贷款	963,276	230,818	242,653	346,050	120,958	13,609	9,189	19.63
次级类贷款	471,574	174,364	2,273	6,898	99,745	186,399	1,895	63.35
可疑类贷款	283,375	179,743	64	-	-	102,173	1,395	1.35
损失类贷款	23,529	200	-	-	-	7,856	15,472	-
合计	53,145,489	10,000,408	41,385,799	907,540	501,561	322,231	27,951	-

单位：千元，%

2018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44,377,484	6,997,637	36,798,951	422,893	133,666	24,336	0	1.55
关注类贷款	1,614,474	540,437	353,134	414,491	180,443	125,969	0	28.53
次级类贷款	394,270	184,785	2,279	6,280	149,881	50,046	1,000	24.37
可疑类贷款	288,852	200,771	0	4,760	0	80,522	2,800	3.18
损失类贷款	43,787	28,381	0	0	0	0	15,406	-
合计	46,718,867	7,952,010	37,154,364	848,424	463,990	280,873	19,206	-

注：①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正常类贷款期初余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额）

②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关注类贷款期初余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额）

③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次级类贷款期初余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额）

④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可疑类贷款期初余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额）

本行紧扣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围绕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报告期内，本行五级分类级别下调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产生结构调整、借款人自身经营不善、国际贸易摩擦升级、突发新冠疫情冲击等，本行的部分贷款客户群体受上述影响，偿债能力减弱，由此导致贷款的五级分类下调。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贷款迁徙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银行	2020 年度/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无锡银行	2.52	0.87	0.61
	常熟银行	2.75	2.56	2.50
	江阴银行	4.86	2.27	4.78
	苏农银行	0.66	1.57	1.47
	张家港行	1.49	4.32	5.37
	紫金银行	0.62	2.68	1.20
	可比银行平均	2.15	2.38	2.66
	瑞丰银行	2.22	2.02	1.5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无锡银行	34.41	81.35	53.12
	常熟银行	41.36	37.92	43.20
	江阴银行	61.90	55.94	56.99
	苏农银行	8.01	10.67	14.31
	张家港行	24.35	27.88	17.80
	紫金银行	21.82	32.76	24.93
	可比银行平均	31.98	41.09	35.06
	瑞丰银行	36.22	19.63	28.5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无锡银行	84.12	45.94	39.88
	常熟银行	17.51	62.78	22.12
	江阴银行	71.77	87.98	99.87
	苏农银行	41.08	0.92	12.98
	张家港行	30.79	71.05	72.09
	紫金银行	49.21	43.92	73.19
	可比银行平均	49.08	52.10	53.36
	瑞丰银行	61.56	63.65	24.3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无锡银行	2.35	8.17	16.77
	常熟银行	23.06	93.60	14.86
	江阴银行	11.44	13.16	3.82
	苏农银行	4.57	14.87	0.04
	张家港行	4.78	0.00	19.57
	紫金银行	7.61	11.63	0.00
	可比银行平均	8.97	23.57	9.18
	瑞丰银行	3.65	1.35	3.18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2.22%、2.02%、1.55%，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6.22%、19.63%、28.53%。报告期内，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

率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略有上升，但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总体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2019 年，本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存量关注类贷款中，企业贷款风险总体稳定，向下迁徙金额相对较少。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本行部分关注类借款人经营及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还款能力下降，本行下调 2.97 亿元关注类贷款至不良分类，以致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上年度上升幅度较大。

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总体比率较低，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对贷款回收的风险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评估，对贷款的分类较为准确和审慎。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61.56%、63.35%、24.37%，本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65%、1.35%、3.18%，次级类迁徙率 2020 年、2019 年较高，可疑类迁徙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2020 年、2019 年，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高，主要由于受贸易环境恶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大、新冠疫情冲击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存量次级类贷款信用情况持续下降，导致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增长较多所致。由于次级类贷款和可疑类贷款期初余额较小，迁徙率对于向下迁徙的金额更为敏感，所以报告期内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容易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银行均有次级类贷款或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波动较大的情况，本行次级类贷款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与同行业相比无显著差异。

4、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标准与政策

2018 年，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基本会计政策（试行）》（浙信联发[2009]30 号）及浙江省农信联社及浙江省财政厅联发年终决算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等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同时为了提升贷款拨备的动态性和前瞻性，增强本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号）的相关规定，本行管理层负责建立完备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贷款风险的管理制度，确保贷款拨备能够充分覆盖贷款风险，确保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满足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拨备率不低于 2.5% 的监管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贷款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贷款，按照其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为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贷款，按照相当于该贷款在剩余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

当触发（1）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2）五级分类下调为关注类、（3）贷款逾期超过 30 天、（4）其他影响信用风险的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事件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发放的贷款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如果发放的贷款出现逾期超过 90 日、五级分类下调为次级、可疑、损失、以及其他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情形时，本行认定该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2）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2018 年，本行贷款拨备的计提采用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两种方式。

① 单项评估计提方式

本行按规定于每月末对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单项评估减值测试的范围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500 万以上），由本行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未来现金流，经减值测试确认发生损失的，确认相关减值损失，并计提单项拨备。

B、客观证据主要考量以下因素：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其他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的迹象。

C、损失金额的计量

本行当发现贷款发生减值时，将该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以下因素：

a、对于存在保证人的贷款以及其他担保类型贷款，本行根据借款人、担保人的经营现金流或其他收入来源，预计借款人、保证人未来可实现的现金流及收回时间。借款人、担保人相关信息的获取方式包括上门访谈、取得借款人担保人经营数据、收入信息等。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时，本行将综合考虑该笔贷款所涉及的行业（如是否已被列为“两高一剩”行业等）、宏观经济情况、借款人及担保人担负的其他负债等客观因素，对借款人、保证人未来可实现的现金流设置一定的折扣比例；

b、对于存在抵押物、质押物的贷款，除预计借款人自身的未来现金流外，本行会根据抵押、质押物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预计处置时间等因素，估计抵押、质押物

可变现金额及收回时间。估计抵押、质押物未来可变现金额时，本行将综合考虑抵押、质押物已担保的其他负债，取得和出售抵押、质押物发生的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对抵、质押物可变现的未来现金流设置一定的折扣比例；

c、对于已通过协商、谈判等方式，确立代偿人的贷款，本行根据贷款的其他代偿人的经济情况，预计其他代偿人未来可实现的现金流及收回时间。代偿人的经济情况包括个人收入信息、经营数据、个人资产负债情况等。预计未来从代偿人处可收回金额时，本行将根据代偿人的综合经济情况，对代偿人未来可实现的现金流设置一定的折扣比例；

d、对于部分无抵、质押物，且担保人难以履行担保责任的贷款，若本行通过贷后跟踪尽调，从公开渠道或其他第三方渠道获得了有效信息、资料，确认借款人具有可变现资产并且本行可以通过合法渠道变现该借款人资产以偿还贷款的，本行将估计变现该资产可能收回的金额及收回时间，资产的价值以该类资产的市场参考价格确定，并综合考虑该资产是否存在担保其他负债、变现资产的费用等情况，对未来现金流设置一定的折扣比例。

本行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总额，考虑相应的折扣比例后，按该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将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相比较，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本行在单项计提时，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总额设置的折扣比例在 50-90% 之间。

②组合评估计提方式

本行对未列入单独减值测试和单独测试未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贷款进行组合拨备的计提，在计提组合贷款拨备时，本行主要依据贷款规模、客户类型、风险状况等因素进行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进行组合测试。在进行组合测试时，本行还综合考虑了该组合贷款违约率和发生损失金额的历史经验、当前宏观经济状况，以及信贷客户的所属行业、担保物类型、贷款状态等因素，最终确定贷款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如下：

A、融资对象为同业机构或由同业机构担保的信贷资产：按照 1% 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B、正常类贷款：基础计提比例为 1.5-3%。但是若个别正常类贷款存在金额较大（通常 300 万以上）、借款人在人行征信系统中出现欠息记录、担保物价值下降较快或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企业经营规模较小、借款人所涉行业风险上升（如相关行业被有关部门列为“两高一剩”行业、行业出现不景气）、宏观经济出现明显下滑（如全球经济危机出现）等情形时，即使借款人经营及还款付息正常，本行也将对该部分正常类贷款上调拨备计提比例。

上浮计提比例的具体方法为：本行将按照上述相关因素对相关贷款划分子组合，分别对各子组合内的贷款，根据其风险因素的性质，上浮组合计提的比例。一般出现行业风险、宏观经济风险、信用风险等情形时，上浮比例较大。本行对该类贷款上浮后的计提比例为 3-8%；

C、关注类贷款：基础计提比例为 3-8%。但是若个别关注类贷款存在借款人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量每月连续下降、营业收入大幅波动、付息发生多次延迟、个人收入大幅下降或收入来源减少、担保物价值下降较快或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企业经营规模较小、行业风险上升（如相关行业被有关部门列为“两高一剩”行业、行业出现不景气）、宏观经济出现明显下滑（如全球经济危机出现）等情形时，本行将对该部分关注类贷款上调拨备计提比例。

上浮计提比例的具体方法为：本行将按照上述相关因素对相关贷款划分子组合，分别对各子组合内的贷款，根据其风险因素的性质，上浮组合计提的比例，一般出现经营情况恶化、信用风险、行业风险、政策风险、宏观经济风险等情形时，上浮比例较大。本行对该类贷款上浮后的计提比例为 8-13%；

D、次级类贷款：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E、可疑类贷款：按不低于 60% 的比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F、损失类贷款：全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发放贷款的损失准备。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发放贷款（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

于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贷款（二阶段和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贷款拨备计提的其他要求

为确保贷款拨备计提能够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在保证贷款拨备能够充分覆盖贷款风险的基础上，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法规和政策，对贷款拨备总量制定如下要求：

①单项贷款拨备和组合贷款拨备之和，应不低于贷款资产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的标准；

②贷款拨备需同时满足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和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的要求，并同时满足地方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要求。

(4) 贷款拨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可比上市银行比较

贷款分类	瑞丰银行	无锡银行	常熟银行	江阴银行	苏农银行	张家港行	紫金银行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p>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p> <p>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p> <p>(ii) 阶段二：自初始</p>	<p>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p> <p>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i)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p> <p>(ii)阶段二：自初始</p>	<p>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p> <p>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i)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p> <p>(ii)阶段二：自初始</p>	<p>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p>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p>	<p>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 	<p>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p>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p> <p>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p>	<p>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p> <p>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本公司持续评估这些金</p>

贷款分类	瑞丰银行	无锡银行	常熟银行	江阴银行	苏农银行	张家港行	紫金银行
	<p>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p> <p>(iii) 阶段三: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p> <p>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p>	<p>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p> <p>(iii)阶段三: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p> <p>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p>	<p>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p> <p>(iii)阶段三: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p> <p>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p>	<p>“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第 1 阶段: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2 阶段: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3 阶段: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p>	<p>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p>	<p>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p> <p>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p> <p>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p>	<p>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p>

贷款分类	瑞丰银行	无锡银行	常熟银行	江阴银行	苏农银行	张家港行	紫金银行
	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价值。	价值。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比较，本行在贷款五级分类减值计提标准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一致。在贷款减值准备政策方面，本行贷款单项评估及其减值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本行对贷款进行组合评估时，能够综合考虑贷款的规模、客户类型、经营风险状况等客户自身因素，以及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分布、区域分布、担保物情况等客观情况，确定最终计提比例。同时规定对组合评估下的正常、关注类贷款，在符合规定的条件、特征时应当在最低计提比例基础上对计提比例进行上浮，本行该等做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无重大差异。2019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相比，本行金融资产的减值会计政策与上市银行不存在实质区别。

(5) 按贷款减值评估方式划分的各类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评估方式划分的本行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单项评估	841,447	1.58
组合评估	52,304,042	98.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45,489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按单项评估减值的贷款比例为1.58%，按组合评估减值的贷款比例为98.42%，报告期内两种评估方式所占比例无大幅波动的情况。

(6) 按评估方式和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评估方式和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拨备率
单项计提			
正常	165,800	21,554	13.00
关注	133,619	21,545	16.12
次级	348,043	165,131	47.45
可疑	185,364	163,967	88.46
损失	8,622	8,622	100.00
小计	841,447	380,819	45.26

项目	2018-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拨备率
组合计提			
正常	51,237,935	1,216,819	2.37
关注	829,658	74,105	8.93
次级	123,531	37,059	30.00
可疑	98,012	58,807	60.00
损失	14,907	14,907	100.00
小计	52,304,042	1,401,697	2.68
总计	53,145,489	1,782,516	3.35

① 单项计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项计提拨备率为 45.26%。根据本行贷款拨备计提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本行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时，将该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确认单项拨备，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行将审慎综合考虑借款人自身情况、担保能力、行业风险等影响未来现金流的因素，确保单项计提充分。报告期内，本行单项计提较为审慎，每一级五级分类项下单项计提总额均大幅高于一般计提标准。

② 组合计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组合计提拨备率为 2.68%，其中，正常类贷款计提拨备率为 2.37%，关注类贷款计提拨备率为 8.93%。根据本行的贷款拨备计提政策，本行在对贷款进行组合计提时，综合考虑了借款人的贷款规模、客户类型、风险状况、贷款历史违约率、当前宏观经济状况以及信贷客户的行业分布、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等因素，在确保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加大了对部分正常、关注类贷款的计提比例，因此本行正常、关注类贷款组合计提比例较高，计提比例与本行拨备计提标准和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五级分类下各类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本行设定的计提标准，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各期计提政策保持一致。

(7) 按预期信用损失类别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起,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本行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贷款,按照其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第一阶段)。本行对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贷款,按照相当于该贷款在剩余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

单位:千元、%

2020-12-31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	占比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公司贷款	23,705,900	298,296	1.26
票据贴现	3,722,710	9,956	0.27
个人贷款	46,944,976	607,643	1.29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公司贷款	560,831	103,571	18.47
票据贴现	-	-	-
个人贷款	573,306	323,488	56.42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公司贷款	728,718	641,513	88.03
票据贴现	-	-	-
个人贷款	392,945	383,896	97.7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76,629,387	2,368,364	3.09

单位:千元、%

2019-12-31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	占比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公司贷款	20,457,697	345,843	1.69
票据贴现	5,803,625	10,721	0.18
个人贷款	35,730,096	576,583	1.61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公司贷款	609,412	309,800	50.84
票据贴现	-	-	-
个人贷款	379,746	122,908	32.37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公司贷款	533,743	454,626	85.18
票据贴现	-	-	-
个人贷款	331,777	286,913	8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63,846,096	2,107,395	3.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阶段计提金额分别为 9.16 亿元、9.33 亿元，拨备率分别为 1.23%、1.51%，二阶段计提金额分别为 4.27 亿元、4.33 亿元，拨备率分别为 37.65%、43.75%；三阶段计提金额分别为 10.25 亿元、7.42 亿元，拨备率分别为 91.42%、85.68%。本行评估贷款减值时，根据各阶段信用风险情况，并使用相应的模型进行计量，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与各阶段资产信用风险状况相匹配。

(8)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70,652,866	907,894	38.33	1.29
关注类	1,243,440	505,570	21.35	40.66
次级类	537,862	479,010	20.23	89.06
可疑类	431,014	424,438	17.92	98.47
损失类	41,496	41,496	1.75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3,722,710	9,956	0.42	0.27
关注类	-	-	-	-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76,629,387	2,368,364	100.00	-
拨备覆盖率	234.41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56,191,846	924,981	43.89	1.65
关注类	986,371	431,003	20.45	43.70
次级类	514,073	405,051	19.22	78.79
可疑类	322,231	307,688	14.60	95.49
损失类	27,951	27,951	1.33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2019-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正常类	5,803,625	10,721	0.51	0.18
关注类	-	-	-	-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63,846,096	2,107,395	100.00	3.30
拨备覆盖率	243.8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正常类	51,403,735	1,238,373	69.47	2.41
关注类	963,276	95,650	5.37	9.93
次级类	471,574	202,190	11.34	42.88
可疑类	283,375	222,774	12.50	78.61
损失类	23,529	23,529	1.32	100.00
合计	53,145,489	1,782,516	100.00	3.35
拨备覆盖率	228.9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项贷款损失准备和组合贷款损失准备之和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均符合本行贷款拨备计提标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09%、3.30%、3.35%，满足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 的要求，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34.41%、243.84%、228.97%，满足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 的要求，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9) 按贷款类别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公司贷款	24,995,449	1,043,380	44.05	4.17
票据贴现	3,722,710	9,956	0.42	0.27
个人贷款	47,911,228	1,315,027	55.52	2.74
合计	76,629,387	2,368,364	100.00	3.0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公司贷款	21,600,853	1,110,269	52.68	5.14
票据贴现	5,803,625	10,721	0.51	0.18
个人贷款	36,441,619	986,404	46.81	2.71
合计	63,846,096	2,107,395	100.00	3.3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公司贷款	22,031,082	992,039	55.65	4.50
票据贴现	5,801,694	58,017	3.25	1.00
个人贷款	25,312,714	732,460	41.09	2.89
合计	53,145,489	1,782,516	100.00	3.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拨备率分别为3.09%、3.30%、3.35%，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10) 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年、2019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933,147	432,708	741,540	2,107,395
转移：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3,400	-3,400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第二阶段）	-12,736	13,630	-894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第三阶段）	-5,122	-139,981	145,103	-
本年计提	-2,028	124,102	501,989	624,06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04,626	-404,62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2,297	42,297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	905,940	427,059	1,025,408	2,358,40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833,403	281,596	673,235	1,788,234
转移：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890	-853	-37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第二阶段）	-11,432	13,290	-1,859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第三阶段）	-3,677	-40,908	44,586	-
本年计提	113,963	179,583	305,698	599,24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46,699	-346,69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6,616	66,616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	933,147	432,708	741,540	2,107,395

2020年、2019年，受新冠疫情、经济贸易形势恶化、银行业监管力度持续加大等因素影响，潜在信用风险上升显著，本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也进一步提高。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本行各阶段已计提贷款信用减值准备合计分别为23.58亿元、21.07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1.91%、18.23%，减值计提力度较大。

截至2018年12月13日，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期初余额	1,652,167
本期计提/转出	511,072
本期核销	402,040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1,316
期末余额	1,782,516

2018年以来，银行业监管政策趋严，本行在监管机构法规 and 政策的指引下，进一步落实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截至2018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7.78亿元，2018年全年本行计提贷款减值准备5.11亿元，计提完成后，本行2018年末的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17.83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228.97%，拨备计提充分。

5、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326.13 亿元、306.42 亿元、352.53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81%、27.88%、33.59%。

2018 年，本行将投资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款项类投资。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证券投资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并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以（1）交易性金融资产；（2）债权投资；（3）其他债权投资；（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四类列示。

2018 年，本行所管理的金融资产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三个分类不再适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行未对 2018 年报告期信息进行重述。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3,174	11.57	2,995,561	9.78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25,460,302	78.07	21,894,189	71.45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0.01	2,000	0.01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3,377,204	10.36	5,750,703	18.77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	49,031	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	22,932,490	65.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不适用	-	3,912,922	11.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不适用	-	8,358,274	23.71
合计	32,612,679	100.00	30,642,452	100.00	35,252,717	100.00

2019年末，本行证券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减少46.10亿元，降幅13.08%。主要系本行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支持民营、三农、小微政策，持续主动压降部分流动性较低的证券投资规模，释放资金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实体、服务民生。

2020年末，本行证券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增长6.43%，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债券市场风险厌恶情绪增加，本行结合市场走势，主动增加了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等低风险品种的配置，提升投资收益及流动性水平。

2018年，本行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019年新增科目。2019年1月1日起，本行对于不能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政府债券	-	-	-	-
金融债券	1,283,818	34.02	1,606,655	53.63
基金投资	2,353,511	62.37	1,153,042	38.49
项目投资计划	50,085	1.33	50,095	1.67
资管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	85,760	2.27	185,768	6.20
合计	3,773,174	100.00	2,995,561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37.73亿元，占证券投资比例为11.57%，较2019年末增长25.96%，增长主要原因系为规避新冠疫情而产生的市场风险，本行加大了对债券型基金的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9.96 亿元，占证券投资比例为 9.78%，较 2019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时 88.59 亿元下降 66.18%。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波动情况、自身资产结构管理以及投资收益管理需要，主动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配置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① 债券

单位：千元、%

2020-12-31		
项目	金额	占比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	-	-
政策性金融债券		
其他金融债券	1,283,818	100.00
合计	1,283,818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类投资主要为一般金融债券等低风险投资品种。

② 基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千元

2020-12-31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投资本金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金额
中融聚业定期开放债券	债券型	500,000	3,549	503,549
中融聚业定期开放债券	债券型	500,000	-3,011	496,989
中融聚业定期开放债券	债券型	500,000	-497	499,503
博时稳欣 39 个月定开债	债券型	50,000	804	50,804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A	债券型	50,000	284	50,284
易方达恒茂 39 个月定期	债券型	50,000	79	50,079
财通资管丰乾 39 个月定开 A	债券型	100,000	1,029	101,029
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开	债券型	499,000	1,945	500,945
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开	债券型	100,000	329	100,329
南京银行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第七期）	-	50,000	85	50,085
合计		2,399,000	4,596	2,403,59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基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主要为债券型基金、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等品种。其中，债券型基金账面金额为 23.54

亿元，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账面金额为 5,008.50 万元。上述基金、联合投资项目均主要投资于货币资产、债券资产等，底层资产流动性较高，风险相对较低。

③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单位：千元

2020-12-31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管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2016 远东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	24,144
资管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兴银投资委托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B 档	35,505
资管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兴银投资委托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B 档	10,144
资管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中大元通租赁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15,967
合计	-	-	85,76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的底层资产均为资产支持证券，金额合计为 0.86 亿元，主要为国内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债权优先级份额，上述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资质良好，底层资产评级较高，投资安全性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情况。

(2) 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019 年新增科目。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将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同时该金融资产依据其合同条款的规定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政府债券	22,009,326	86.44	16,096,107	73.51
金融债券	1,378,553	5.41	1,349,509	6.16
公司债券	1,542,672	6.06	2,839,249	12.97
同业存单	-	-	232,022	1.06
直融工具	150,700	0.59	1,020,000	4.66
小计	25,081,251	98.50	21,536,888	98.36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379,051	1.49	357,301	1.63
上述项目小计	25,460,302	99.99	21,894,189	9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	0.01	2,000	0.01
小计	2,000	0.01	2,000	0.01
合计	25,462,302	100.00	21,896,189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 254.62 亿元、218.94 亿元，占证券投资比例分别为 78.07%、71.4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均为 200 万元，占证券投资比例均为 0.01%。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评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风险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低风险	国债	13,469,828	52.91	10,762,932	49.16
	地方政府债	8,855,130	34.78	5,577,202	25.47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211,693	4.76	1,344,713	6.14
低风险	AAA-到 AAA+债券	121,370	0.48	501,137	2.29
	商业银行债	195,204	0.77	30,158	0.14
	AA-到 AA+债券	893,967	3.51	1,456,852	6.65
	A-1 债券	40,386	0.16	-	-
	同业存单	-	-	232,022	1.06
	直融工具	153,360	0.60	1,033,288	4.72
中等风险	A-到 A+债券	-	-	-	-
	未评级债券	-	-	955,883	4.37
其他	减值债券②	0	0.00	0	0.00
合计		23,794,857	100.00	-	100.00

注 1：上述金额包含各债券应计利息

注 2：金额 0 元的债券为“11 凯迪 MTN”，本行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账面价值为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等超低风险品种，占比达 87.69%。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为对冲风险，本行加大了对利率债的投资，2020 年末其它债权投资中国债、地方政府债规模较上年末有明显增长。低风险投资主要为 AA+级以上债券、A-1 短期债券、商业银行债券、同业存单，以及融资人为城投类企业的直融工具等，占比为 5.5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等风险投资主要为债项未评级债券，该类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方名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债项）	主体评级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900	30,000	未评级	AAA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000	未评级	AA+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0	40,000	未评级	AA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4.1800	30,000	未评级	AA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900	30,000	未评级	AA+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5.2000	50,000	未评级	AA+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未评级	AA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800	50,000	未评级	AAA
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800	5,950	未评级	AA
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500	30,000	未评级	AA+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20,000	未评级	AA+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000	23,000	未评级	AA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500	50,000	未评级	AA+
泉州市泉港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1000	30,000	未评级	AA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未评级	AA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9500	5,000	未评级	AA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30,000	未评级	AA
南京六合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30,000	未评级	AA

由上表，中等风险分类中本行投资的债券虽然发行方为经营较为稳健、资质较好的大型地方国企、城投公司、地方优质民企等，主体评级均在 AA 级及以上，实质性风险较小，但由于该类主体所发行的债券主要为超短融债券、非公开性质债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类债券无需债项评级。因此，本行基于审慎考虑，虽然发行方的主体信用评级较高，但由于缺少债项评级，且部分非公开性质

债券流动性较一般债券略低，故仍将其分类为中等风险债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中等风险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况或其他风险事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减值债券主要系“11 凯迪 MTN”，面值为 1.10 亿元，因其发生违约且无实质性偿债计划，本行已在 2018 年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0，目前公开市场已无该债券公允价值，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5、证券投资”之“（13）异常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不存在投资同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投资品种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直融工具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方名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债项）
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3.6500	15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3.4800	30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3.1000	10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9700	5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4.2200	4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4.3000	6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3.1800	1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4.7200	5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5.0400	6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5.0400	24,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5.0400	6,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4.1500	5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4.1500	5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0000	69,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0000	31,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3.1800	4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3.4500	1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3.0700	1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3.0700	1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9800	2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9800	30,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0,000	其他金融债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00	60,000	其他金融债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100,000	其他金融债券
金融债合计	-	1,360,000	-
公司债券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5200	12,000	AAA
资兴市成诚投资有限公司	6.2000	40,000	AAA
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6300	64,000	AAA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700	60,000	AA+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40,000	AA+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000	AA+
郴州福城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9,000	AA+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6400	50,000	AA+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6700	50,000	AA+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6700	50,000	AA+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40,000	A-1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900	100,000	AA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000	50,000	AA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900	60,000	AA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16,000	AA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1000	16,000	AA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300	18,000	AA
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500	18,000	AA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700	20,000	AA
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8000	25,000	AA
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5000	20,000	AA
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00	18,000	AA
扬州盛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30,000	AA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300	10,000	AA
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000	AA
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50,000	AA
扬州盛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20,000	AA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00	20,000	AA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10,000	AA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5.1900	12,000	AA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5.1900	18,000	AA
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7800	10,000	AA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10,000	AA
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000	20,000	AA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	C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900	30,000	未评级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000	未评级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0	40,000	未评级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4.1800	30,000	未评级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900	30,000	未评级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5.2000	50,000	未评级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未评级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800	50,000	未评级
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800	5,950	未评级
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500	30,000	未评级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20,000	未评级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000	23,000	未评级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500	50,000	未评级
泉州市泉港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1000	30,000	未评级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未评级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9500	5,000	未评级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30,000	未评级
南京六合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30,000	未评级
金融债合计		1,649,950	
直融工具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40,900	直接融资工具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10,700	直接融资工具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9,100	直接融资工具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3500	22,000	直接融资工具
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3,000	直接融资工具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500	50,000	直接融资工具
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000	15,000	直接融资工具
直融工具合计		150,700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行对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股权投资,该项投资不存在信用减值情形。

(3)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为 2019 年新增科目。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将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政府债券	1,730,762	51.25	3,097,842	53.87
金融债券	-	-	-	-
公司债券	379,911	11.25	369,871	6.43
债券投资小计	2,110,673	62.50	3,467,713	60.30
债券投资应计利息	47,979	1.42	66,670	1.16
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1,099	0.03	321	0.01
其他投资	1,560,320	46.20	2,433,374	42.31
其他投资小计	1,560,320	46.20	2,433,374	42.31
其他投资应计利息	59,197	1.75	20,003	0.35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399,866	11.84	236,736	4.12
合计	3,377,204	100.00	5,750,703	100.00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按信用风险评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AAA-到 AAA+	209,119	9.69	209,077	5.92
AA-到 AA+	-	-	-	-
国债	318,167	14.75	452,669	12.81
地方政府债	1,445,555	67.00	2,698,281	76.35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	-	-	-
其他金融债	-	-	-	-
未评级①	184,713	8.56	174,035	4.92
合计	2,157,553	100.00	3,534,062	100.00

注：上述金额包含每笔债券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各类政府债券投资账面金额 17.3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4.13%，下降主要系为满足风险对冲及流动性管理需要，本行在 2020 年减少了相应配置。但各类政府债券投资仍是本行债券投资的主要投资标的，占债券投资比例为 51.25%，比例较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各类政府债券投资账面金额 31.51 亿元，占债券投资比例为 89.16%，占比极高，主要原因为因债券市场波动较大，为降低投资风险，本行增加政府债券投资，以确保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 AA-以上公司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 亿元、2.09 亿元，均为央企、地方国企等主体发行的债券，安全性较高。未评级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 亿元、1.74 亿元，主要为本行投资的具有较好经营资质的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该等债券不存在违约风险或其他风险事件。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总体安全性较高，收益稳健。

②其他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中，其他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计划	300,000	24.60	1,000,554	45.14
券商资管计划及其他资管计划	1,260,320	103.33	1,432,820	64.64
小计	1,560,320	127.93	2,433,374	109.78
加：应计利息	59,197	4.85	20,003	0.90
减：减值准备	399,866	32.79	236,736	10.68
合计	1,219,651	100.00	2,216,641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中其他投资按底层资产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12-31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账面价值	占比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	717,951	58.87
资管计划	债权融资计划	303,072	24.85
资管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	-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198,628	16.29
合计	-	1,219,651	100.00
2019-12-31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账面价值	占比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	1,016,582	45.86
资管计划	债权融资计划	302,664	13.65
资管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	-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897,394	40.48
合计	-	2,216,641	100.00

注：上表金额以扣完减值准备后的最终账面价值列示，下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投资主要为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0 亿元、22.17 亿元，占债权投资的比例为 36.11%、38.54%，非标准化债权投资账面金额持续减少。

2019 年以来，本行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并结合对市场的研判，不再新增投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非标类资产，对于投资的存量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本行在相关产品正常收回后，将该部分收回的资金积极用于投放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服务民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中，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底层资产特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底层资产	2020-12-31		
	类型	金额	占比
一般资产	信托受益权	100,000	8.20
	债权融资计划	304,335	24.95
	小计	404,335	33.15
类贷款	信托受益权	200,413	16.43
	股票质押式融资	1,014,770	83.20
	小计	1,215,182	99.63
-	上述资产合计	1,619,517	132.79
	减：减值准备	399,866	32.79
账面金额合计		1,219,651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中，投资的底层融资人为单一客户的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具有类贷款属性。针对此类投资，本行比照一般贷款，按照融资人所属行业、融资人类型、融资期限、担保方式、风险分类等进行日常管理。上述具有类贷款属性的投资仅存在于本行债权投资科目中，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中投资的类贷款业务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9.17 亿元，按照实际融资人所处行业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制造业	618,558	67.49
建筑业	198,628	21.67
上述公司类小计	817,187	89.16

行业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个人	99,392	10.84
合计	916,579	100.00

由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中，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中类贷款投资投向的主要行业分别为制造业、建筑业，合计占比为 89.16%。

本行按照穿透原则，根据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中类贷款底层资产所属的行业，按照本行当年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对相关融资主体进行行业准入审核。在选择具体投向时，本行主要考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振兴地方经济、有利于社会发展等行业领域，限制投向“两高一剩”行业。

按照类贷款投资的业务运作模式，本行将类贷款投资进一步划分为通道类和非通道类两种类别，本行通道业务是指本行利用自有资金，借助其他金融机构作为纯事务性管理为本行创设一个特定目的载体，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从而为本行的目标客户进行融资。非通道业务是指本行投资的其它金融机构主动管理的产品，其实际融资人不属于本行客户。

单位：千元，%

模式/底层资产类型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通道类		
股票质押式融资	717,951	78.33
小计	717,951	78.33
非通道类		
股票质押式融资	-	-
信托受益权	198,628	21.67
小计	198,628	21.67
合计	916,579	100.00

由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道类类贷款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18 亿元，占比 78.33%，非通道类类贷款投资账面价值 1.99 亿元，占比 21.67%。本行通道类及非通道类类贷款业务规模均较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投资按实际融资人类型划分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类型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客户类型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公司	817,187	89.16
个人	99,392	10.84
合计	916,579	100.00

由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投资的实际融资人主要以公司类融资人为主，该类融资人占比为 89.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投资按资金使用期限划分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期限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短期		
中长期	916,579	100.00
合计	916,579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投资按担保方式划分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信用	-	-
保证	198,628	21.67
抵押	-	-
质押	717,951	78.33
合计	916,579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投资的担保方式主要以质押、保证为主，无信用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投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逾期天数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未逾期	916,579	100.00
逾期 90 天以内	-	-
逾期 91-180 天	-	-
逾期 180 天以上	-	-
合计	916,579	100.00

由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投资不存在出现逾期情况，均能按时支付利息，整体信用状况较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投资按五级分类划分的金额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类型	2020-12-31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200,413	16.49	1,784	0.89
关注	1,014,770	83.51	296,819	29.25
次级	-	-	-	-
可疑	-	-	-	-
损失	-	-	-	-
合计	1,215,182	100.00	298,603	24.5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投资按行业划分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	2020-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制造业	881,270	262,711	29.81
建筑业	200,413	1,784	0.89
上述公司类小计	1,081,682	264,496	24.45
个人	133,500	34,108	25.55
合计	1,215,182	298,603	24.57

为确保本行能够合理、充分的反映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非信贷资产的风险，本行制定了《瑞丰银行金融市场板块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作为对非信贷类投资进行风险分类的操作规范。根据该规定，对非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需在对该资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在分类时需综合考虑此类资产的如下因素：（1）资产形态及属性；（2）融资对象履约情况；（3）融资对象自身偿债能力；（4）抵押物、质押物价值；（5）其他影响偿债的因素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投资中有账面价值 7.18 亿元投资分类至关注类，主要为：（1）银河汇融 124 号计划，投资余额 6.42 亿元，质押物为胜利精密股票，受质押股票价格持续低迷影响，为强化增信，实际融资人已补充现金保证金、商业房产、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等作为新增抵质押，并追加了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作为担保人。该笔投资目前担保措施充分，抵质押物足值，本行对该投资也已计提 1.96 亿

元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项目无重大风险。（2）银河汇融 196 号和 89 号计划，投资余额 3.29 亿元，质押物为亚太药业股票，由于股价低迷，实际融资人已补充了房产抵押作为增信，本行也对该 2 笔投资计提了 1.01 亿元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项目无重大风险。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瑞丰银行金融板块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瑞丰银行大资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瑞丰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核算指导意见（试行）》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穿透至底层资产，根据底层资产的实际情况，对类贷款投资风险进行预计和判断。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计提减值准备时，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及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债权投资，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或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债权投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结合相关的定性和定量标准进行综合判定，如外部评级、逾期天数、五级分类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类贷款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99 亿元，综合计提比例达到 24.57%，本行类贷款投资目前均未出现逾期，融资主体还款来源稳定，均具有担保增信措施，上述减值准备余额能够确保覆盖投资风险。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本行根据持有意图，对于短期持有以随时出售获取差价收益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49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0.49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为 0.14%。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	-
金融债券	-	-
企业债券	-	-
同业存单	49,031	100.00
基金	-	-
合计	49,031	100.00

2018 年，本行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保持本行适度流动性，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获得相关交易收入。投资的资产以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以及超低风险基金为主，主要为兼顾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本行将无明确持有意图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投资内容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产品等品种。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准则规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类别。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9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193.81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为 229.32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65.05%。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9,448,666	41.20
	金融债券	5,564,135	24.26
	企业债券	2,130,974	9.29

类别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同业存单	2,237,530	9.76
	理财产品	-	-
	基金产品	1,999,021	8.72
	项目投资	50,164	0.22
	券商资管	1,500,000	6.54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2,000	0.01
-	合计	22,932,49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信用风险评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风险分类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超低风险	国债	3,673,618	16.02
	地方政府债	5,775,048	25.18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3,566,588	15.55
低风险	AAA-到 AAA+债券	244,016	1.06
	商业银行债	1,997,547	8.71
	AA-到 AA+债券	1,139,547	4.97
	A-1 债券①	-	-
	同业存单	2,237,530	9.76
	理财产品	-	-
	基金	1,999,021	8.72
	项目投资	50,164	0.22
	券商资管	1,500,000	6.54
	股权投资	2,000	0.01
中等风险	A-到 A+债券	-	-
	未评级债券	747,411	3.26
其他	减值债券②	0	0.00
-	合计	22,932,490	100.00

注①：A-1 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相当于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中的 AAA 级。

注②：金额 0 元的债券为“11 凯迪 MTN”，本行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账面价值为 0。

2018 年末，受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不利因素影响，债券市场违约风险上升较大，本行为提高资产配置的安全性，并兼顾投资收益，加大配置了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债等高安全性产品。

同时，为落实好监管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政策，降低同业杠杆，2018年本行部分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到期收回后不再续作，上述两项投资品种2018年末金额分别为0.00亿元、15.00亿元。

2018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权投资类别主要为本行对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会的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中等风险投资7.47亿元，该类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简称	发行方	期限	利率	面值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债券类型
18 宁河西 PPN001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6	5.25%	70,000	AAA	未评级	企业债
18 余杭城建 PPN003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6	4.98%	150,000	AAA	未评级	企业债
18 渝日报 SCP001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	5.58%	60,000	AA	未评级	企业债
18 远东租赁 PPN0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96	6.30%	100,000	AAA	未评级	企业债
18 中投 0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6	5.95%	100,000	AAA	未评级	企业债
17 恒信租赁 PPN00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96	5.80%	100,000	AAA	未评级	企业债
18 平安租赁 PPN0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6	6.00%	60,000	AAA	未评级	企业债
18 建租 05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96	6.76%	50,000	AA+	未评级	企业债
17 高密 01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096	6.50%	52,000	AA	未评级	企业债
合计	-	-	-	742,000	-	-	-

由上表，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划分为中等风险投资的标的主要为部分金融债和企业债，将该部分债券划分为中等风险投资的主要原因如下：中等风险分类中本行投资的金融债券虽然发行方为经营较为稳健的大型地方国企、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但由于该类主体所发行的债券主要为超短融债券、非公开性质债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类债券无需债项评级。因此，本行基于审慎考虑，虽然发行方的主体信用评级较高，但由于缺少债项评级，且部分非公开性质债券流动性较一般债券略低，故仍将其分类为中等风险债券。

本行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所投资的标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 7.42 亿元中等风险债券发行方信用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健，现金流稳定，无市场负面信息，无违约迹象，故本行未对该部分债券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减值债券主要系“11 凯迪 MTN”，面值为 1.10 亿元，为充分抵补风险，本行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已为 0，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5、证券投资”之“（13）异常投资情况”。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项目投资、券商资管计划的按投资的底层资产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2018-12-31			
投资产品类别	底层资产	账面价值	预期收益率区间
基金产品	债券组合	1,999,021	净值型
项目投资	债券组合	50,164	净值型
券商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组合	1,500,000	5.00%~5.84%
总计	-	3,549,185	-

由上表，2018 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基金产品、项目投资、券商资管计划等，根据其底层资产类型情况，均为风险低、安全性高的债券、现金管理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此类投资品种虽与债券同为固定收益投资，但是其公允价值受市场波动影响小，收益稳定性高，在债券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形下，能够为本行提供稳定的回报。本行根据市场变化，于 2016 年主动加大了对上述产品的投资力度，对分散本行投资风险，兼顾收益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2017 年以来，本行积极落实监管政策，上述投资的金额已大幅减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面值
-	-	-	-	-
合计	-	-	-	-

2018年，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收回，本行根据监管政策指引，在投资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后，不再续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理财产品投资无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资管和信托计划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诺安资管招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	1,000,000
资管计划	债券	天弘丰泰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500,000
合计	-	-	1,500,000	-	1,5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基金产品、项目投资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产品类型	基金名称	购入日	面值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中长期纯债型基金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4-1	205,000	1,317	206,317
中长期纯债型基金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5-25	295,000	587	295,587
中长期纯债型基金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8-19	500,000	-6,380	493,620
中长期纯债型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5	500,000	3,349	503,349
货币市场型基金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12-25	100,000	30	100,030
货币市场型基金	交银施罗德活期货币市场基金	2018-12-25	100,000	27	100,027
货币市场型基金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5	100,000	32	100,032
货币市场型基金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2018-12-25	100,000	30	100,030
货币市场型基金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12-25	100,000	29	100,029
项目投资	南京银行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第七期）	2016-6-30	50,000	164	50,164
合计	-	-	2,050,000	-	2,049,185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项目投资、券商资管计划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行投资的上述产品的风险主要为到期不兑付的信用违约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到期不兑付的情况。

针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及风险防控，本行制定并出台了《瑞丰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要求同业理财投资需严格遵循相关风险政策，对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发行人进行准入管理并对单家机构设定投资规模的上限。同时，本行密切关注理财资金的具体投向，特别是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对理财产品的运作状况按季进行风险跟踪调查，同时随时对理财发行人管理能力保持关注。

针对项目投资、资管计划等非标准债权类投资，本行对产品的底层资产、融资主体从制度上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标准，对于“两高一剩”行业实行限制准入，对于房地产行业除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房地产法规政策，对项目所在区域也设置了极高硬性要求，确保不存在区域经济风险。在操作流程方面，非标类债权项目投资必须经过前、中、后台部门尽职调查审查，并最终经总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方可投资。投资完成后，本行会密切关注非标类债权投资底层资产变化，定期对项目风险情况进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处置手段。

针对基金投资等机构产品投资，本行对相关机构主体设置了较高准入标准，对机构产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单一产品投资期限、投资额度实行投资上限管理。在操作流程方面，机构产品投资与项目投资、资管计划流程相同。投资完成后，本行将指定风险经理专项负责监测机构产品风险情况变化，定期与产品管理人联系沟通，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处置手段。

本行对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项目投资、券商资管计划的投资制定了清晰的制度和规范的操作流程，各主要环节责任均已落实到位，通过上述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其所投资的上述产品的潜在风险，并且本行定期将所投资的上述产品具体情况报备于监管机构，报告期内上述投资项目未出现到期不兑付的情况。

（6）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年，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以享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的，投资方向主要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

2019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类别。本行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全部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金额为 39.1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39.13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为 11.1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263,853	83.41
金融债券	299,452	7.65
企业债券	349,617	8.93
账面价值	3,912,922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AAA-到 AAA+	199,833	5.11
AA-到 AA+	-	-
国债	742,651	18.98
地方政府债	2,521,202	64.43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299,452	7.65
其他金融债	-	-
未评级①	149,784	3.83
合计	3,912,922	100.00

注①：2018 年末为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该种债券无强制评级要求。

本行始终注重投资及收益的安全性，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所投资的债券均以低风险品种为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AA-以上、国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低风险债券品种占比分别为 96.17%、91.19%，占比较高。2018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中，含有本行投资的部分具有较好经营资质的国有企业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 1.50 亿元，均已如期兑付。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稳健，整体风险较低。

（7）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年，本行将投资的在公开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分类类别。本行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201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50.79亿元，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32.80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83.58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为23.7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信托计划	1,438,821	17.21
券商资管计划及其他资管计划	6,987,390	83.60
减：减值准备	67,937	0.81
合计	8,358,274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83.58亿元，较2017年末减少62.60亿元，降幅42.82%。主要原因为本行2018年以来按照监管的政策和法规要求，持续减少应收款项类投资，部分投资到期收回后不再新增投资，从而降低同业规模，减少投资风险，为增加信贷投放，释放资金服务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的底层资产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8-12-31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投资金额	占比	预期收益率区间
资管计划	标准债券	4,741,220	56.72	3.75%~5.6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	1,881,322	22.51	5.68%~6.69%
资管计划	债权融资计划	285,650	3.42	6.20%
资管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32,830	0.39	5.53%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887,364	10.62	5.40%~6.35%
信托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529,887	6.34	5.58%~6.80%
合计	-	8,358,274	100.00	-

2018年末，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两类，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向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购买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

且期限确定，利率固定或可确定的固定收益投资，根据上述特点，该类投资符合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应收款项类资产的定义。

本行通过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所投资的金融资产风险较低、收益稳定，该等做法符合当时行业一般情况及监管政策。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主要为信托受益权、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标准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底层资产的选择标准主要侧重选择融资主体信用资质好、经营稳定、现金流稳健，业务安全边际高等，涉及项目融资的，还要求所涉项目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政策、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振兴地方经济、有利于社会发展等。本行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时，严格按照穿透原则，对底层资产的风险进行尽调审核，既关注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也关注交易结构等所涉及的合规风险、交易风险等。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投资的底层资产的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底层资产	2018-12-31		
	类型	金额	占比
一般资产	标准债券	4,741,220	56.72
	资产支持证券	571,287	6.83
	债权融资计划	290,000	3.47
	小计	5,602,507	67.03
类贷款	信托受益权	900,864	10.78
	股票质押式融资	1,922,840	23.01
	小计	2,823,704	33.78
-	合计	8,426,211	100.81
	减：减值准备	67,937	0.81
净额		8,358,27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投资的底层融资人为单一客户的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具有类贷款属性。针对此类投资，本行比照一般贷款，按照融资人所属行业、融资人类型、融资期限、担保方式、风险分类等进行日常管理。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类贷款投资全部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中，具体请参见本节“5、证券投资”之“（3）债权投资”。

2018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存在一项正常债权资产公开转让的情况。该资产名称为“易方达瑞易1号-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系本行借助资管通道投资的类贷款项目，底层资产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项目，股票质押标的为雅百特，同时质押南南通汉旭、海门瑞恒两家太阳能发电公司股权。本行于2018年7月下旬通过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进行了公开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本行自设立以来资产转让处置情况”之“（二）正常类非标资产转让情况”。

（8）本行同业投资情况

① 同业投资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投资包括购买同业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具体包括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同业存单、同业理财、基金投资、银行间联合项目投资、信托受益权及资管计划，详细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2,776,475	43.38	3,117,403	45.72	5,863,587	29.14
同业存单	-	0.00	232,022	3.40	2,286,561	11.36
同业理财	-	0.00	-	-	-	-
基金投资	2,353,511	36.78	1,153,042	16.91	1,999,021	9.93
银行间联合项目投资	50,085	0.78	50,095	0.73	50,164	0.25
信托受益权	198,628	3.10	947,286	13.89	1,438,821	7.15
资管计划	1,021,022	15.95	1,319,246	19.35	8,487,390	42.17
总计	6,399,722	100.00	6,819,094	100.00	20,125,544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投资余额分别为64.00亿元、68.19亿元、201.26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05%、6.20%、19.17%，报告期内规模持续下降。2017年以来，受金融降杠杆政策的实施，债券市场违约风险加大等多个因素影响，本行投资策略更趋向于稳健、保守，逐步减少对信用债、同业理财、资管计划、信托收益权等资产的投资，更加注重对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普通金融债等低风险投资品种的均衡配置。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所投资同业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同业存单等均不涉及风险银行，相关债券的同业机构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信用状况良好，该类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② 同业投资中“非标投资”情况

2020 年末，本行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非标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类型	账面余额
1	信托受益权	信托贷款	198,628
2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	717,951
3	资管计划	债权融资	303,072
总计			1,219,651

2019 年末，本行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非标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类型	账面余额
1	信托受益权	信托贷款	897,394
2	信托受益权	资产支持证券	49,892
3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	1,016,582
4	资管计划	债权融资	302,664
总计			2,266,532

2018 年末，本行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非标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类型	账面余额
1	信托受益权	信托贷款	900,000
2	信托受益权	资产支持证券	537,957
3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	1,922,840
4	资管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33,330
5	资管计划	债权融资	290,000
总计			3,684,127

本行投资的“非标”产品主要包括信托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存单受益权、债权融资、保本固定收益凭证、固定收益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等。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非标”产品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12.51 亿元、22.67 亿元、36.84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2.06%、3.51%，报告期内规模持续下降。2018 年以来，本行贯彻落实人民银行 MPA 考核和银保监会最新监管方向，将“防风险、去杠杆”作为本行重要工作，不断进行资产结构优化，逐步有

序降低非标产品投资规模并严格控制非标资产投资方向，在选择投资时偏向主体资质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有利于社会产业发展，信用等级较高的项目。非标产品投资下降所释放的资金积极投放于本地民营、小微、三农、民生经济领域，增强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本行投资非标产品严格遵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监管评级不达标、投资规模比例超过规定限额、投资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保障房除外）、“两高一剩”行业项目等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此外，本行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循穿透原则对投资标的进行风险管理，并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定期通过监管系统向监管机构报备非标产品有关情况，做到非标产品风险状况有依可循。

本行所持有的同业投资“非标”产品风险较小且可控，除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行并由其主动管理的海发医药集合信托计划因违约已计提全额信用损失准备以外，其他同业投资产品均不存在违约风险。

③同业投资交易对手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表内证券投资中同业投资按底层资产列示前十大对手方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证券类型	证券简称	交易对手	本金	占总资产比
1	基金产品	中融聚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18
2	政策性金融债	19 国开 10、19 国开 05 等多只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1,070,000	0.84
3	资管计划	银河汇融 1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1,820	0.51
4	资管计划	银河汇融 196 号、8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000	0.26
5	资管计划	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90,000	0.23
6	金融债券	17 富滇银行二级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16
7	金融债券	17 烟台银行二级 01、17 烟台银行二级 0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16
8	基金产品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16

序号	证券类型	证券简称	交易对手	本金	占总资产比
9	信托计划	中海汇信 2019-191 绍兴城中村建投 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16
10	政策性金融债	18 农发 06、18 农发 11 等多只债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0,000	0.13
合计				4,792,820	3.78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表内证券投资中同业投资前十大对手方本金为 47.93 亿元，占证券投资中同业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74.89%，占本行总资产比例为 3.78%。本行的同业投资产品主要有债券、同业存单、同业理财、基金投资、信托受益权、资管计划等。本行所持有的同业债券主要集中于政策性银行，回报稳定，风险较低，2017 年以来，银保监会颁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防风险、去杠杆，本行积极响应监管要求，逐步缩减同业投资规模。

(9) 本行通道业务情况

①通道业务的界定

本行通道业务是指本行利用自有资金，借助其他金融机构作为纯事务性管理为本行创设一个特定目的载体，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从而为本行的目标客户进行融资。本行为风险实际承担者，所投资的底层资产以信托受益权、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为主，相关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在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后在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②本行通道业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本行涉及通道业务的投资 2018 年主要发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2019 年-2020 年主要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底层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净值	占债权投资 比重	账面净值	占债权投资 比重	账面净值	占应收款项 类投资比重
股票质押式融资	717,951	21.26	1,016,582	17.68	1,881,322	22.51
合计	717,951	21.26	1,016,582	17.68	1,881,322	22.5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设置应收款项投资类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道业务仅存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

资料目中，账面净额为 10.17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45.9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道业务账面净额 7.18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9.38%。

③通道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通道业务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质押物或抵押物无法快速变现的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政策和行业监管风险等。

为降低通道业务投资风险，本行通过完善相关投资制度、确定准入门槛、制定严格的前期尽调流程等手段，以确保能够全面掌握拟投资的底层资产的风险属性，降低投资风险

A、建立准入门槛

本行对涉及通道业务的管理人准入、融资人准入标准上，作了严格的限制。本行通过制定《瑞丰银行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办法》、《瑞丰银行非标准债权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涉及股票质押式融资投资业务的，明确规定了标的股票的上市板块、股票质押的比例、融资人的质押比例限制等条件；对于涉及信托受益权、存单收益权投资业务的，明确规定了融资人的行业属性、信用评级水平（主体 AA 以上）、所属区域经济水平等条件，确保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具有良好的信用属性，有效降低违约风险。

B、强化增信保障

对于涉及股票质押式融资投资业务的，本行要求必须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作为质押。对于其他类型业务，本行要求融资人必须提供控股股东保证担保或提供足额的抵质押物。

C、规范业务流程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前期尽调流程，要求业务部门和独立风险经理开展独立平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当采取现场调查与非现场调查相集合的方式，现场调查需与客户、管理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并约见客户中高层管理层人员，全面了解客户的经营管理、财务、合规等情况；非现场调查应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全面深入了解客户信息并收集相关资料，主要通过外部监管机构、征信机构、权威网站等对客户资料真实性进行

核实。最后，尽调人员需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全面分析融资人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信用水平，评估其信用风险。

此外，本行出台了投后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投后管理。对该类业务明确投后管理操作流程和关注要点，建立了重大风险事项报告机制和融资人信息动态监测机制；完善了从业人员追责机制，该类业务风险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人员。

D、强化投资审批

本行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统一议事机制。对通道业务纳入全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中审议范围，提交审议前业务部门必须会同风险经理逐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风险部门和评审部门出具明确事中监测意见。

E、强化合规管理

本行设立了专职合规岗，对通道业务的政策和行业监管风险进行专项审议和研究，同时对相关合同、协议等进行专职审查，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本行开展通道业务，始终将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放在重要位置。本行自开展通道业务以来，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均具有良好信用背景，能够确保投资收益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融资人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未利用通道业务开展高风险投资或恶意规避监管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业务的情况。本行通道业务投资收益稳健，已到期产品均已如期兑付，未出现违约情况。

④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是否属于通道类业务

本行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不属于通道类业务。主要原因为：本行对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运作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本行能够通过结构化主体自主管理所投资资产的规模、种类、结构，自主管理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结构化主体的底层资产本行均在合并报表内根据其资产属性予以规范化披露。因此，本行结构化主体的风险特征与自营主动管理类资产的风险特征完全一致，与通道类业务具有本质区别。

（10）本行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

①本行证券投资科目分类原则

2018年，本行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对证券投资进行初始计量并将其分为四个金融资产分类。在具体处理时，本行根据投资审批表和投资委员会决议等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明确载明的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主要分类原则如下：（1）对于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需短期持有以随时出售获取差价收益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在银行间市场等公开市场发行并交易且有活跃报价的债券；（2）对于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准备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在银行间市场等公开市场发行并交易并有活跃报价且本行有明确持有至到期意图和持有至到期能力的债券。（3）对于准备投资的在公开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如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4）对于相关文件中未明确持有意图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不能完全认定其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证券公司或券商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2019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初始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本行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本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分类时，本行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可撤销。

②本行金融资产的计量与减值计提标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各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减值准备。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即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计提，本行采取对单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的方式，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债务偿还主体的信用、担保、经营、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判断，若最终根据已有证据确认存在减值情况，则计提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持有的债券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计量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原 22 号准则”）的要求，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计量。

根据原 22 号准则的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必须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须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通常情况下，此类无法确定公允价值的权益投资，主要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 200 万股浙江省农信社股权，此部分金融资产按照规定以成本法进行计量。除上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类型的金融资产按照原 22 号准则的规定，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综上，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同业存单、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项目投资、券商资管等金融资产，均按照法规的要求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b、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为确保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本行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分为三个层级，具体如下：

第一层级：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公开上市交易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等。

报告期内，本行未持有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公开上市交易的债券，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中，本行无第一层级金融资产。

第二层级：对于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无法获取有效报价的证券、场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合约等，以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的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作为公允价值。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投资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人民币债券投资等，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告的估值结果确定。

第三层级：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开渠道获得价格或估值的金融资产，本行通过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行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投资的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对于折现率的获取，本行主要参考最近同类产品或具有相似合同条款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期限、收益率、提前还款率等因素进行确定，例如 AA、AA+债券到期收益率、其他金融机构投资的类似产品的利率等。

c、减值计提

但无论采用何种计量方式，本行均对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以确定需要减值的金额，若最终根据已有证据确认存在减值情况，则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经减值测试，仅 1 笔债券投资，债券简称为“11 凯迪 MTN1”，投资金额 1.1 亿元，因其到期无法兑付，且后续偿还无实质性进展，本行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该笔债券以外，本行未发现其他投资标的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2018-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无锡银行	12,056,531	157,124	1.30
常熟银行	27,633,565	194,663	0.70
江阴银行	23,656,026	217,135	0.92
苏农银行	22,282,264	100,585	0.45
张家港行	24,033,997	272,896	1.14
紫金银行	19,454,261	498,142	2.56
可比平均	21,519,441	240,091	1.18
瑞丰银行	23,040,490	110,000	0.48

截至 2018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均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但总体计提比例均较低。发行人 2018 年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所在地监管政策。

D、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摊余成本计量，除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外，本行会根据穿透原则，按照应收款项类投资底层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其他方式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若某一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底层资产融资人为单一企业，则本行将参照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方式，对该底层资产融资人的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还款能力、信用评级、抵质押物状态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若根据本行所掌握的资料确定其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计提减值准备；若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本行将参照正常类贷款的计提比例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原则上应为 1.5%。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26,211
减：减值准备	67,937
合计	8,358,274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2018-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无锡银行	4,046,141	100,050	2.47

银行	2018-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常熟银行	11,968,136	299,240	2.50
江阴银行	-	-	-
苏农银行	1,438,312	30,700	2.13
张家港行	6,826,831	170,627	2.50
紫金银行	12,292,946	707,217	5.75
可比平均	7,314,473	261,567	3.07
瑞丰银行	8,426,211	67,937	0.81

由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应收款项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本行，主要原因为同行可比上市银行均为江苏省内农村商业银行，与本行所处地域不同，监管政策也有所不同，因此导致在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计提的要求方面存在一定差异。2018年以来，随着本行实施更严格的风控标准，对于底层融资人为单一客户的类贷款投资，增信措施完善，未出现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减值计提比例应达到不低于 1.5% 的标准，本行目前应收款项类资产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符合本行内部制度、会计准则和所在地监管政策要求。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于各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减值准备。

F、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计量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式与旧会计政策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一致。

c、减值计提

本行基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金融资产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资产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资产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资产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2020-12-31/2020-0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合计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无锡银行	20,330,513	19,076	0.09
常熟银行	21,733,267	262,599	1.21
江阴银行	3,669,304	843	0.02
苏农银行	24,105,773	124,857	0.52
张家港行	19,296,385	217,436	1.13
紫金银行	43,981,741	3,233	0.01
可比平均	22,186,164	104,674	0.50
瑞丰银行	23,669,819	125,038	0.53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均对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计提减值准备，但总体计提比例均较低。

G、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计提模式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致，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2020-12-31/2020-06-30		
	债权投资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无锡银行	29,606,813	527,012	1.78
常熟银行	26,686,005	343,732	1.29
江阴银行	39,749,044	121,326	0.31
苏农银行	9,052,523	14,127	0.16
张家港行	17,418,622	227,968	1.31
紫金银行	12,894,634	3,802	0.03
可比平均	22,567,940	206,328	0.81
瑞丰银行	4,981,303	341,108	6.85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均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

(11) 本行报告期外证券投资快速增长的原因

截至2016年末，本行证券投资占总资产比例为47.9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时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中国经济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逐步淘汰等因素影响，本行所处绍兴市柯桥区宏观经济增长增速较慢，导致绍兴地区企业贷款需求较少，公司业务信贷风险也相对较大，同时，受经济增速较慢影响，社会消费能力也受到一定制约，个人贷款需求在2016年时也相对较弱。因此，为应对当时区域内有效信贷不足的情况，保证本行盈利水平，本行根据监管政策，在确保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大证券投资业务发展力度，提高生息资产规模，扩大利息收入增长点。同时，本行利用报告期内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在确保投资收益与资金成本之间存在合理利差的基础上，主动加大同业负债规模，加强本行的盈利能力。

2017年以来,随着区域经济逐步复苏,本行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监管机构监管政策的引导下,主动调整资产配置,控制证券投资规模,增加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资产结构得到了较好的优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贷资产	74,419,531	57.46	61,872,327	56.29	51,362,974	48.93
非信贷资产	55,096,641	42.54	48,046,708	43.71	53,615,015	51.07
其中:证券投资	32,612,679	25.18	30,642,452	27.88	35,252,717	33.58
资产总额	129,516,172	100.00	109,919,036	100.00	104,977,989	100.00

由上表,截至2020年末,本行证券投资规模占比已降至25.18%,占比较报告期初已大幅下降,信贷资产是目前本行最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股票简称	项目	2020-12-31/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银行	贷款	95,942,814	53.30	82,097,471	50.70	73,143,808	47.37
	非信贷资产	84,075,477	46.70	79,814,653	49.30	81,250,735	52.63
	其中:证券投资	63,474,939	35.26	59,958,349	37.03	50,418,012	32.66
	资产总额	180,018,291	100.00	161,912,124	100.00	154,394,543	100.00
常熟银行	贷款	125,984,432	60.37	105,216,129	56.92	88,726,653	53.22
	非信贷资产	82,700,823	39.63	79,623,339	43.08	77,977,820	46.78
	其中:证券投资	58,849,123	28.20	54,679,441	29.58	54,327,712	32.59
	资产总额	208,685,255	100.00	184,839,468	100.00	166,704,473	100.00
江阴银行	贷款	77,210,353	54.08	67,069,695	53.09	59,817,960	52.08
	非信贷资产	65,555,881	45.92	59,273,397	46.91	55,034,986	47.92
	其中:证券投资	50,889,983	35.65	44,362,011	35.11	38,603,614	33.61
	资产总额	142,766,234	100.00	126,343,092	100.00	114,852,946	100.00
苏农银行	贷款	71,341,787	53.72	66,246,320	52.60	57,453,570	49.20
	非信贷资产	61,469,053	46.28	59,709,001	47.40	59,328,442	50.80
	其中:证券投资	39,274,039	29.57	33,497,982	26.60	31,113,280	26.64
	资产总额	132,810,840	100.00	125,955,321	100.00	116,782,012	100.00
张家	贷款	75,795,215	57.14	69,079,077	56.14	58,179,552	51.28

股票简称	项目	2020-12-31/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行	非信贷资产	56,857,746	42.86	53,965,605	43.86	55,266,696	48.72
	其中：证券投资	38,352,791	28.91	37,872,401	30.78	39,486,158	34.81
	资产总额	132,652,961	100.00	123,044,682	100.00	113,446,248	100.00
紫金 银行	贷款	111,254,517	52.67	98,160,821	48.76	83,758,500	43.36
	非信贷资产	99,971,600	47.33	103,157,854	51.24	109,406,987	56.64
	其中：证券投资	61,437,035	29.09	61,763,883	30.68	61,303,813	31.74
	资产总额	211,226,117	100.00	201,318,675	100.00	193,165,487	100.00
同行 业平 均	贷款	92,921,520	55.21	81,311,586	53.03	70,180,007	49.42
	非信贷资产	75,105,097	44.79	72,590,641	46.97	73,044,278	50.58
	其中：证券投资	52,046,318	31.11	48,689,011	31.63	45,875,431	32.01
	资产总额	168,026,616	100.00	153,902,227	100.00	143,224,285	100.00
瑞丰 银行	贷款	69,929,755	58.46	61,872,327	56.29	51,362,974	48.93
	非信贷资产	49,689,867	41.54	48,046,708	43.71	53,615,015	51.07
	其中：证券投资	32,069,575	26.81	30,642,452	27.88	35,252,717	33.58
	资产总额	119,619,622	100.00	109,919,036	100.00	104,977,989	100.00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由上表，2018年以来，随着区域经济逐步复苏，本行在监管政策的引导下，主动调整资产配置，证券投资规模与可比上市银行无显著差异。

(12) 投资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的前十大证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12-31				
证券简称	发行人	账面价值	占证券投资比例	市场/公允价值
15 付息国债 14	财政部	1,375,021	4.22	1,375,021
18 付息国债 07	财政部	1,099,306	3.37	1,099,306
18 付息国债 21	财政部	1,092,849	3.35	1,092,849
18 付息国债 16	财政部	996,152	3.05	996,152
19 付息国债 09	财政部	841,389	2.58	841,389
18 甘肃 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814,962	2.50	814,962
17 付息国债 21	财政部	784,424	2.41	784,424
20 付息国债 05	财政部	780,560	2.39	780,560
18 付息国债 23	财政部	774,572	2.38	774,572
19 付息国债 06	财政部	707,651	2.17	707,651
合计		9,266,887	28.41	9,266,887
2019-12-31				

证券简称	发行人	账面价值	占证券投资比例	市场/公允价值
15 付息国债 14	财政部	1,382,265	4.51	1,382,265
18 付息国债 16	财政部	949,229	3.10	949,229
18 付息国债 21	财政部	846,155	2.76	846,155
19 付息国债 09	财政部	843,449	2.75	843,449
17 付息国债 21	财政部	791,189	2.58	791,189
18 贵州债 09	贵州省人民政府	593,097	1.94	593,097
14 付息国债 13	财政部	555,358	1.81	555,358
17 付息国债 16	财政部	480,637	1.57	480,637
18 付息国债 07	财政部	487,935	1.59	487,935
18 付息国债 14	财政部	462,433	1.51	462,433
合计		7,391,746	24.12	7,391,746
2018-12-31				
证券简称	发行人	账面价值	占证券投资比例	市场/公允价值
18 付息国债 16	财政部	588,386	1.67	588,386
17 付息国债 16	财政部	474,971	1.35	474,971
16 国开 07	国家开发银行	434,008	1.23	434,008
17 黑龙江债 0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417,565	1.18	417,565
17 广西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379,891	1.08	384,947
18 进出 1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3,907	1.06	373,907
16 国开 02	国家开发银行	340,055	0.96	340,055
17 付息国债 12	财政部	331,457	0.94	331,457
18 农发 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20,190	0.91	320,190
14 付息国债 08	财政部	312,325	0.89	312,325
合计	-	3,972,756	11.27	3,977,812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的前十大证券占本行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1%、24.12%、11.27%。本行在证券投资方面采取较为审慎的策略，投资的债券品种主要以安全性高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高信用等级的金融债和企业债为主，投资的分散化程度较高，能够有效防控市场非系统性风险。

（13）异常投资情况

①本行目前存在的异常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项目中，有 2 笔投资存在异常，第 1 笔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债券简称为“11 凯迪 MTN”，于 2018 年

5月发生违约。第2笔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行并由其主动管理的集合信托计划，于2019年10月发生违约。

2018年5月，因流动性管理、日常经营等多个方面出现问题，凯迪生态正式公告中期票据无法兑付，构成违约。本行于2018年6月决定对“11凯迪MTN”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1.1亿元，计提比例达到100%，未对本行2018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9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债券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无账面价值。

本行投资的由西部信托主动管理的产品名称为“西部信托·海发医药保理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部信托海发集合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应收账款财产权，该笔投资本金1亿元，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并分类至债权投资科目。2019年6月，因西部信托与集合信托计划融资人发生重大诉讼，导致该笔投资未来的兑付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行根据该舆情监控结果，将该笔投资调整至三阶段，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末，本行该笔投资已无账面余额。本行目前正积极与西部信托协商，要求其承担主动管理人责任，后续本行将持续跟进有关事项进展，必要时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2019年，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2%，该等计提未对本行2019年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其他说明事项

本行针对截至最近一期末（即2020年12月31日）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逐笔审慎自查。经本行逐笔自查，本行最近一期末证券投资明细中，除上述2笔投资存在风险以外，其他的证券投资均处于正常还款付息状态，涉及企业债券或类信贷投资的，债券融资人或底层资产实际融资人均经营正常，盈利稳健，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涉及资管计划、基金产品、银行间联合项目投资、资产证券化投资的，由于其固有的高度分散化的投资策略，相关投资本金全额损失风险极低。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除已有的2笔异常投资外，本行证券投资中无其他存在违约风险或潜在违约风险的投资。

基于审慎考虑，本行对截至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外理财投资资产也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经自查，本行表外理财投资资产中不存在违约风险或潜在违约风险的资产。

6、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其他资产等。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组合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01,706	2.96	321,588	3.51	454,732	4.2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777,739	49.89	7,771,942	84.84	7,778,021	72.6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378,791	46.95	946,452	10.33	2,410,276	22.5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4,168	0.18	117,113	1.28	68,415	0.64
小计	13,582,404	99.98	9,157,096	99.96	10,711,443	100.00
应收利息	3,329	0.02	3,842	0.04	-	-
合计	13,585,733	100.00	9,160,937	100.00	10,711,443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本行吸收存款的百分比确定。

2020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金额 135.82 亿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48.33%，主要因本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较 2019 年末上升 54.32 亿元所致。

2019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金额 91.57 亿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14.51%，主要系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减少 14.64 亿元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超过法定准备金部分。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为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 100.00% 缴存中央银行。

(2)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在国内银行和国外银行存放的款项，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812,458	96.63	2,224,483	91.08	1,966,748	92.2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32,503	3.36	219,922	9.00	164,494	7.72
小计	3,944,962	99.99	2,444,405	100.09	2,131,241	100.00
加：应计利息	2,769	0.07	2,013	0.08	-	-
减：减值准备	2,137	0.05	4,148	0.17	-	-
合计	3,945,594	100.00	2,442,269	100.00	2,131,241	100.00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净额分别为 39.46 亿元、24.42 亿元和 21.31 亿元。

(3)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是本行拆借给同业的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100,000	99.97	976,668	97.76	967,711	100.00
小计	100,000	99.97	976,668	97.76	967,711	100.00
加：应计利息	88	0.09	24,200	2.42	-	-
减：减值准备	54	0.05	1,799	0.18	-	-
合计	100,033	100.00	999,069	100.00	967,711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1.00 亿元、9.99 亿元、9.68 亿元。

2020 年末，本行拆出资金 1.00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89.99%，主要系较多拆出资金到期收回，而本行亦无大幅新增拆出资金所致。

2019 年末，本行拆出资金 9.99 亿元，较 2018 年末上升 3.24%，上升幅度较小，为防范金融市场风险，本行目前同业拆出业务主要以流动性管理为主，规模控制较好。

同业拆借主要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内金融机构间的短期资金融通行为，具有期限短、流动性大的特点，最短为 1 天，最长为 1 年，通常以 1 天、7 天、14 天、1 个月、3 个月为主。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529,433	57.15	263,195	9.60	-	-
金融债券	969,950	36.25	2,177,026	79.39	856,500	68.99
企业债券	182,988	6.84	309,192	11.27	384,997	31.01
小计	2,682,372	100.24	2,749,413	100.26	1,241,497	100.00
加：应计利息	1,312	0.05	2,068	0.08	-	-
减：减值准备	7,605	0.28	9,144	0.33	-	-
合计	2,676,079	100.00	2,742,337	100.00	-	-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质押式债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76 亿元、27.42 亿元、12.41 亿元。2019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要求进行短期资产配置。

(5)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应收存放同业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及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应收利息等。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应收债券利息	436,375	56.68
应收贷款利息	105,598	13.72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4,004	0.52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22,249	2.89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26	0.07
应收投资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201,111	26.12
减：减值准备	-	-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合计	769,862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利息余额为 7.70 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本行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本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故 2019 年，本行财务报表无此科目。

(6)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05,786	42.44	574,218	44.62	561,595	49.44
在建工程	686,271	48.08	573,044	44.52	430,057	37.86
无形资产	135,215	9.47	139,781	10.86	144,353	12.71
合计	1,427,272	100.00	1,287,043	100.00	1,136,005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4.27 亿元、12.87 亿元、11.36 亿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本行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等；在建工程主要为本行办公大楼工程款支出；无形资产主要为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2017 年末，本行存在一项持有待售资产，为本行无形资产科目中尚未完成回购的 164.21 亩“平水铸铺岙土地使用权”。2017 年 4 月 18 日，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与本行签订《土地回购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以基于市场公允的评估价格回购剩余 164.21 亩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形式先行支付 15% 的回购款，余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成。根据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绍市估[2017]价第 49、50 号），该土地评估价值为 16,196.7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已履行完毕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中旬收到第一期 15% 的回购款，金额为 2,430 万元；本行于 2018 年 5 月中旬收到剩余 85% 的回购款，金额为 13,766.73 万元，本次土地回购已按预定的计划完成。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于资产和负债因会计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95 亿元、4.60 亿元和 3.76 亿元，本行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22.93 万元、3,721.67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本行递延所得税负债上升较多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上升所致。

（8）其它资产

本行其它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 1,182.63 亿元、994.69 亿元、953.69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 18.8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上升 4.30%。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i）吸收存款；（ii）应付债券；（iii）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iv）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本行总负债的 90.92%。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92,550,479	78.26	82,121,242	82.56	77,000,178	80.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098	0.13	116,112	0.12	563,024	0.59
应付债券	9,090,689	7.69	11,062,048	11.12	11,048,955	1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29,352	4.84	4,125,727	4.15	3,839,555	4.03
衍生金融负债	8,843	0.01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22,440	8.56	1,401,134	1.41	-	-
拆入资金	200,092	0.17	69,819	0.07	171,580	0.18
应付职工薪酬	189,554	0.16	142,164	0.14	156,557	0.16
应交税费	127,236	0.11	74,383	0.07	138,804	0.15
应付利息	不适用	-	不适用	-	1,326,848	1.39
预计负债	33,788	0.03	14,649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11,229	0.01	37,217	0.04
其他负债	57,283	0.05	330,980	0.33	1,085,954	1.1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118,262,856	100.00	99,469,487	100.00	95,368,672	100.00

1、吸收存款

本行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925.50 亿元、821.21 亿元、770.0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6%、82.56%、80.7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2.7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6.65%。

(1)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19,558,260	21.13	14,337,964	17.46	14,469,337	18.79
定期存款	9,386,431	10.14	8,972,374	10.93	8,026,409	10.42
企业存款合计	28,944,691	31.27	23,310,338	28.39	22,495,746	29.21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3,871,535	14.99	13,685,208	16.66	11,756,989	15.27
定期存款	46,541,310	50.29	42,465,246	51.71	39,200,869	50.91
个人存款合计	60,412,845	65.28	56,150,454	68.38	50,957,858	66.18
其他存款	1,377,370	1.49	1,058,899	1.29	3,546,574	4.61
应计利息*	1,815,572	1.96	1,601,552	1.95	-	-
客户存款总额	92,550,479	100.00	82,121,242	100.00	77,000,178	100.00

注：应计利息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而进行的调整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最主要来源。本行客户存款增长主要来自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共同增长。

①企业存款

本行企业存款是吸收存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31.27%、28.39%、29.21%。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存款规模稳步上升，2019年末较2018年末小幅上升3.62%，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24.17%。2011-2020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为6.90%，略高于浙江省及全国平均增长水平，在绍兴市经济发展较快的情况下，本行抓住机遇，加大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客户的营销力度，实现企业存款的较快增长。

②个人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65.28%、68.38%、66.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较上年末增长7.5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较上年末增长10.19%。报告期内个人存款的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本行针对个人储户采取了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利率政策，并加大营销力度，拓展存款产品类型和功能，强化优质服务，推动了个人存款增长。2020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600元，同比增长5.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6,694元，增长4.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696元，增长7.1%，全市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也有力促进了本行存款的增长。

③其他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1.49%、1.29%、4.61%，占比较低。其他存款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和其他公司存放本行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2,217	859,260	977,783
信用证保证金	2,661	-	2,276
其他保证金	237,753	182,981	109,276
其他公司存放本行款项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140	2,429,623
其他	14,739	16,519	27,616
其他存款合计	1,377,370	1,058,899	3,546,574

(2)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位置统计各地区存款情况。存款者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地区	90,143,121	99.35	79,994,120	99.35	76,388,763	99.21
其他地区	591,786	0.65	525,571	0.65	611,415	0.79
合计	90,734,907	100.00	80,519,691	100.00	77,000,178	100.00

本行自成立以来植根于绍兴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县域经济的深刻理解，坚持稳中求进，围绕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来自于绍兴本地的存款占比分别为99.35%、99.35%、99.21%，绍兴地区是本行最主要的存款来源。

(3) 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按货币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91,060,312	98.39	81,109,085	98.77	76,163,107	98.91
美元①	1,479,294	1.60	1,007,906	1.23	834,767	1.08
其它货币	10,873	0.01	4,251	0.01	2,304	0.01
总计	92,550,479	100.00	82,121,242	100.00	77,000,178	100.00

注：①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②吸收存款的货币类型划分为仅考虑本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人民币存款占比分别为98.39%、98.77%、98.91%，人民币是本行最主要的存款货币类型。

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美元货币存款余额折合成人民币分别为14.79亿元、10.08亿元、8.35亿元。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加46.77%，主要系本行国际业务及外币业务发展，相应加大了外币存款业务的营销，同时因人民币汇率宽幅震荡，客户持有美元的需求增加。2019年较上年末增加20.74%，主要系受人民币贬值预期影响，客户美元持币需求上升所致。但由于本行美元货币存款体量极小，无法对本行货币类型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存款规模及占比对比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存款与非存款负债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可比银行	2020-12-31/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款类负债	无锡银行	145,292,749	87.55	128,195,730	85.36	115,808,239	80.72
	常熟银行	162,484,729	85.71	138,078,927	82.71	113,100,856	73.84
	江阴银行	105,759,036	81.04	95,288,357	83.24	84,758,488	81.33
	苏农银行	103,212,736	85.30	95,955,987	83.93	82,747,957	77.15
	张家港行	107,641,808	88.43	92,891,988	82.71	79,503,686	76.86
	紫金银行	145,232,437	73.56	133,512,338	71.18	114,709,933	63.42
	平均	128,270,583	83.60	113,987,221	81.52	98,438,193	75.55
	瑞丰银行	92,550,479	78.26	82,121,242	82.56	77,000,178	80.74
非存款负债	无锡银行	20,655,253	12.45	21,986,146	14.64	27,657,346	19.28
	常熟银行	27,093,072	14.29	28,861,293	17.29	40,067,687	26.16
	江阴银行	24,747,005	18.96	19,181,682	16.76	19,455,567	18.67
	苏农银行	17,788,758	14.70	18,374,495	16.07	24,512,696	22.85
	张家港行	14,080,123	11.57	19,415,275	17.29	23,931,908	23.14
	紫金银行	52,190,587	26.44	54,057,177	28.82	66,161,684	36.58
	平均	26,092,466	16.40	26,979,345	18.48	33,631,148	24.45
	瑞丰银行	25,712,377	21.74	17,348,245	17.44	18,368,493	19.26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存款始终是本行最主要的负债来源，报告期内，本行存款总额实现连续增长，整体增长水平优于同行业，体现出本行在绍兴当地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2017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开始缓慢复苏以及货币政策的趋于稳健中性，本行适度降低了同业负债规模，存款规模占比已显著回升。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系为其他银行在本行存放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1.53 亿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31.85%，主要原因为本行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负债，短期内增加吸收同业存放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1.16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9.38%。主要原因为本行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要求，主动减少同业负债规模，优化调整同业负债结构所致。

3、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90.9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9.71 亿元，主要原因为：年末市场利率变化及本行资金负债调配，本行减少了同业存单的年末存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110.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13 亿元，主要原因为：（1）本行 2016 年 3 月发行的 10 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16 瑞丰农商小微 02”于 2019 年 3 月份到期偿还；（2）本行于 2018 年度发行面值 216.4 亿元，期限 1-12 个月，实际利率 2.30%-5.22%，共计 138 期。2019 年发行面值 204.4 亿元，期限 1-12 个月，实际利率 2.45%-3.30%，共计 110 期。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及自身资本需求、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债结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小微企业债	499,898	499,416	1,498,627
二级资本债券	1,998,756	1,998,601	1,998,453
三农专项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同业存单	4,534,932	6,506,937	5,551,875
加：应计利息	57,103	57,094	不适用
合计	9,090,689	11,062,048	11,048,955

2017 年 9 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本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本行 2014 年金融债券（人民币 15 亿元）、2015 年金融债券（人民币 10 亿元）、2016 年金融债券（人民币 15 亿元）信用等级上调至 AA+，2017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5 亿元）和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8 亿元）信用等级上调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行第三期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7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 12 月 3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行 2018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信用等级为 AA+。2019 年 7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

限公司出具本行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维持本行小微企业债、三农专项债债项评级 AA+，维持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债项评级 AA。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该科目金额根据本行每日资金头寸变动情况和其他流动性资产运作情况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限较短，资金成本低，灵活配置此类资产有利于降低本行资金成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57.29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4.84%，较上年末增加 38.87%，主要原因为本行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负债，短期内增加吸收卖出回购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41.26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4.15%，较上年末上升 7.45%，主要原因为本行根据短期资金负债配置，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所致。

5、同业负债情况

本行同业负债包括拆入资金、同业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常规经营性科目，还包括通过公开市场发行同业存单融入的资金。本行通过开展上述同业负债业务向同业交易对手融入资金，以进行日常流动性管理或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单位：千元、%

同业负债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单	4,534,932	42.71	6,506,937	60.15	5,551,875	54.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098	1.44	116,112	1.07	563,024	5.56
拆入资金	200,092	1.88	69,819	0.65	171,580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729,352	53.96	4,125,727	38.14	3,839,555	37.92
同业负债合计	10,617,474	100.00	10,818,594	100.00	10,126,034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负债规模合计 106.17 亿元、108.19 亿元、101.2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98%、10.88%、10.62%。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同业负债规模较期初有所减少，主要由于本

行较好贯彻执行金融降杠杆政策，积极做实主业，在减少同业资产投资的同时，降低同业负债规模，不断优化负债结构，全行流动性管理效果提升显著。

6、其他类型的负债

除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7.39 亿元、20.44 亿元、29.17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9.08%、2.04%、3.06%，占比较低。

其中，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2.45%，主要系本行 2020 年度为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向地方央行申请再贷款，用于支持地方经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水平较为稳定，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0 亿元、10.54 亿元、9.78 亿元。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简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3,008,719	2,860,399	2,640,710
利息净收入	2,981,971	2,671,270	2,426,200
利息收入	5,469,647	4,999,610	4,722,815
利息支出	2,487,676	2,328,339	2,296,6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718	-125,080	-48,5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351	67,474	53,5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1,068	192,554	102,090
投资收益	183,543	249,539	128,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80	1	93,9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203	26,763	-1,705
汇兑损益	38,279	29,754	30,273
其他收益	4,606	-	676
其他业务收入	7,962	8,152	11,055
二、营业支出	1,814,844	1,709,239	1,449,647
税金及附加	21,704	20,728	15,342
业务及管理费	987,419	928,687	806,823
信用减值损失	804,362	754,281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624,202
其他业务成本	1,359	5,543	3,280
三、营业利润	1,193,875	1,151,161	1,191,063
加：营业外收入	26,430	17,791	8,461
减：营业外支出	22,635	11,702	7,456
四、利润总额	1,197,671	1,157,250	1,192,068
减：所得税费用	78,053	102,803	214,201
五、净利润	1,119,618	1,054,447	977,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4,533	1,038,056	963,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755	1,033,851	892,634
六、每股收益			
（一）每股基本收益	0.81	0.76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76	0.71

注：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要求，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8 年、2019 年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相关的数据。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9 亿元、28.60 亿元、26.41 亿元，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目前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9.82 亿元、26.71 亿元、24.2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9.11%、93.39%、91.88%。本行 2020 年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11.63%，本行 2019 年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10.10%。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5,469,647	4,999,610	4,722,815
利息支出	2,487,676	2,328,339	2,296,615
利息净收入	2,981,971	2,671,270	2,426,200

本行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①	75,109,473	4,197,772	5.59	54,779,207	3,524,653	6.43	44,828,997	2,819,786	6.29
证券投资②	30,907,341	1,085,442	3.51	33,842,906	1,237,064	3.66	35,544,231	1,632,372	4.59
存放央行款项③	6,882,726	108,532	1.58	7,780,973	124,409	1.60	8,981,866	143,930	1.60
存放同业款项	3,260,167	22,932	0.70	4,266,758	18,383	0.43	2,223,742	20,108	0.90
拆出资金	667,537	16,515	2.47	1,260,292	46,033	3.65	1,131,381	38,408	3.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2,655	38,454	1.96	2,256,585	49,068	2.17	2,379,409	68,211	2.87
总生息资产	118,789,899	5,469,647	4.60	104,186,721	4,999,610	4.80	95,089,627	4,722,815	4.97
减值损失准备	2,133,393	-	-	1,396,817	-	-	-1,919,691	-	-
非生息资产④	15,312,524	-	-	13,669,491	-	-	9,325,936	-	-
资产总计	136,235,816	5,469,647	-	119,253,029	4,999,610	-	102,495,871	4,722,815	-
负债									
客户存款	84,991,929	1,889,802	2.22	80,372,285	1,822,878	2.27	75,917,918	1,657,510	2.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19,295	123,391	2.67	509,041	14,151	2.78	-	-	-
同业存放款项	431,855	3,668	0.85	250,957	1,149	0.46	1,556,491	77,135	4.96
拆入资金⑤	76,391	1,293	1.69	185,899	4,443	2.39	142,216	4,625	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59,407	44,372	1.50	2,959,476	70,658	2.39	4,212,609	132,043	3.13
贴现利息支出	-	-	-	-	-	-	-	-	-
应付债券	13,525,564	424,503	3.14	11,141,283	414,182	3.72	9,531,739	424,095	4.45
总计息负债	106,604,441	2,487,029	2.33	95,418,942	2,327,461	2.44	91,360,973	2,295,407	2.51
非计息负债⑥	35,738,826	646	-	25,603,353	879	-	2,334,540	1,207	-
负债总计	142,343,267	2,487,676	-	121,022,295	2,328,339	-	93,695,513	2,296,615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利息净收入			2,981,971			2,671,270			2,426,200
净利差 ^⑦			2.27			2.36			2.46
净利息收益率 ^⑧			2.51			2.56			2.55

注：①包括客户贷款与垫款、贴现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②2018年数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2019年及2020年数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述证券投资金额中，已扣除本行购买的纯债型基金，并将其归入非生息资产，主要原因为该类资产为净值型产品，不产生利息收入；

③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

④包括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应收利息、贵金属、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资产等；

⑤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⑥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它负债等；

⑦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⑧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⑨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1、利息收入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54.70亿元、50.00亿元、47.23亿元。

2020年较2019年上升9.40%，2019年利息收入较2018年上升5.86%，利息收入稳中有升，主要系本行贷款投放增加所致。

（1）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2019年、2018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41.98亿元、35.25亿元、28.20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76.75%、70.50%、59.71%。

2018-2020年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上升，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上升等原因所致。

①2020年与2019年对比

2020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41.98亿元，2020年较上年同期增长19.10%。2020年，国内经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冲击，本行严格遵照监管部门要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切实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复产复工。2020年本行客户贷款平均余额为751.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3.30亿元，增幅为37.11%。2020年，受LPR下行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复产复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执行优惠利率影响，本行贷款平均利率为5.59%，较上年同期6.43%有所下降。客户贷款平均余额的较快增长导致本行2020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②2019年与2018年对比

2019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35.24亿元，2019年较上年同期增长25.00%。2019年，本行进一步调整资产结构，压降证券投资规模，加大信贷投放力度，2019年本行客户贷款平均余额为547.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9.50亿元，增幅为22.20%，此外，2019年以来本行加快推进零售银行建设，个人贷款规模及占比有所上升，2019年本行贷款平均利率为6.43%，较上年同期6.29%提高了0.14个百分点，贷款规模和平均利率的提高导致本行2019年贷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10.85亿元、12.37亿元、16.32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19.84%、24.74%、34.56%。

①2020年与2019年对比

2020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10.85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2.26%。主要原因：（1）2020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助力抗击新冠疫情，加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适度降低新增贷款准入标准，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压缩证券投资规模及占比，2020年本行证券投资平均余额为309.07亿元，较上年同期证券投资平均余额下降8.67%；（2）2020年，发行人持续优化证券投资资产结构，证券投资收益率总体保持平稳，2020年本行证券投资平均利率为3.51%，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0.15个百分点。综上所述，本行2020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12.26%。

②2019年与2018年对比

2019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12.3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4.22%。主要原因：（1）2019年以来本行根据监管要求，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持续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压降证券投资规模，本行2019年证券投资平均余额为338.43亿元，较上年同期证券投资平均余额下降4.79%；（2）2019年发行人执行稳健的投资策略，在资产端配置了较多风险较低、收益率较低的利率债，2019年本行证券投资平均利率为3.66%，较上年同期平均利率下降0.93个百分点。综上所述，本行2019年证券投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即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在利息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98%、2.49%、3.05%。

2020年，本行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1.0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76%，主要是2020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2020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由上年的77.81亿元下降至68.83亿元，降幅为11.54%。

2019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1.2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56%，主要是2019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2019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由2018年的89.82亿元下降至77.81亿元，降幅为13.37%。

（4）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0.23亿元、0.18亿元、0.20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0.42%、0.37%、0.43%。

2020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为0.23亿元，2019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为0.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5亿元。2019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为0.18亿元，2018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为0.20亿元，2019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0.02亿元。

（5）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1,651.51万元、4,603.26万元、3,840.84万元，占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0.30%、0.92%、0.81%，占比极低。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0.38亿元、0.49亿元、0.68亿元，占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0.70%、0.98%、1.44%，占比较低。

2、利息支出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24.88亿元、23.28亿元、22.97亿元。

2020年较上年增长6.84%，主要原因系计息负债规模较上年增加11.72%所致。

2019年较上年增长1.38%，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计息负债规模较上年增加4.44%所致。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8.90亿元、18.23亿元、16.58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75.97%、78.29%、72.17%。

客户存款的利息支出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变化所致。

①2020年与2019年对比

2020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18.90亿元，2019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18.23亿元，2020年较上年同期增长3.67%，主要原因为：（1）本行2020年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为849.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5%；（2）本行2020年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总体保持平稳，较上年小幅下降0.05个百分点。综上所述，本行2020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较2019年同期有所增长。

②2019年与2018年对比

2019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18.23亿元，2018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16.58亿元，2019年较上年同期增长9.98%，主要原因为：（1）本行2019年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为803.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7%。2019年以来，本行继续深入挖掘个人市场，加大存款营销力度，导致本行2019年存款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2）本行2019年客户存款成本率总体保持稳定，平均成本率较上年同期小幅上升0.09个百分点。综上所述，本行2019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较2018年同期有所增长。

（2）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0.04亿元、0.01亿元、0.77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0.15%、0.05%、3.36%。

①2020年与2019年对比

2020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为366.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1.93万元，规模较小且总体稳定。

②2019年与2018年对比

2019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为114.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98.6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发行人进一步压降同业负债规模,此外,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下降。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合计数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1.84%、3.23%、5.95%,占比逐年稳步下降。

2020年,本行该类资产利息支出为0.46亿元,2019年同期为0.75亿元,2020年较上年同期减少0.29亿元,主要为本行持续压降同业负债规模及占比所致。

2019年,本行该类负债利息支出为0.75亿元,2018年同期为1.37亿元,2019年较上年同期减少0.62亿元,主要为本行2019年以来进一步调整计息负债结构,压降同业负债比重所致。2019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为1.8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77%,由此导致上述资产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的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主要系本行于报告期内发行的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4.25亿元、4.14亿元、4.24亿元,占利息支出比例分别为17.06%、17.79%、18.47%。

本行2020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4.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10亿元,总体保持稳定。

本行2019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4.14亿元,2018年同期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4.24亿元,2019年较上年同期减少0.10亿元,降幅为2.34%,总体较稳定。

3、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影响因素

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的差额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由于生息资产、生息负债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对比2019年			2019年对比2018年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 净值③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 净值③
	规模①	利率②		规模①	利率②	
资产						
客户贷款	1,308,108	-634,989	673,119	625,878	76,640	704,867
证券投资	-107,304	-44,318	-151,622	-78,091	-314,739	-395,308
存放央行款项	-14,362	-1,515	-15,877	-19,214	-	-19,521
存放同业款项	-4,337	8,886	4,549	18,387	-20,054	-1,725
拆出资金	-21,651	-7,867	-29,518	4,370	3,277	7,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91	-4,223	-10,614	-3,525	-15,796	-19,142
利息收入变动	700,763	-230,726	470,037	451,825	-175,031	276,795
负债						
客户存款	104,775	-37,851	66,924	97,105	72,335	165,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263	-5,023	109,240	-	14,151	14,151
同业存放款项	828	1,691	2,519	-64,754	-11,293	-75,986
拆入资金	-2,617	-533	-3,150	1,420	-1,599	-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	-26,284	-26,286	-39,223	-21,900	-61,385
贴现利息支出	-	-	-	-	-	-
应付债券	88,637	-78,316	10,321	71,625	-81,331	-9,913
利息支出变动	272,837	-113,268	159,568	101,855	-66,793	32,053
利息净收入变动	427,926	-117,457	310,469	349,970	-108,238	244,742

注：①为本年平均余额减上年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②为本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平均余额；

③为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4、与可比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

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银行股票简称	2020年/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无锡银行	1.90	2.07	1.79	2.02	1.93	2.16
常熟银行	3.01	3.18	3.25	3.45	3.27	3.39
江阴银行	1.94	2.19	2.20	2.46	2.42	2.67
苏农银行	2.22	2.41	2.54	2.71	2.66	2.84
张家港行	2.59	2.79	2.51	2.74	2.37	2.56
紫金银行	1.86	2.01	2.00	2.12	1.90	2.08
平均	2.25	2.44	2.38	2.58	2.43	2.62
瑞丰银行	2.27	2.51	2.36	2.56	2.46	2.55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51%、2.56%、2.55%，净利差分别为2.27%、2.36%、2.46%。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略有不同主要是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及其收益成本率与可比银行略有不同。

(1) 本行生息资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

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生息资产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银行	项目	2020年/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占比	收益率	占比	收益率	占比	收益率
可比银行平均	发放贷款与垫款	60.63	5.51	58.55	5.77	55.61	5.74
	证券投资	29.56	3.52	29.58	3.86	29.65	4.00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9.81	2.07	11.88	1.76	14.74	2.06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4.55	-	4.71	-	4.70
瑞丰银行	发放贷款与垫款	63.23	5.59	52.58	6.43	47.14	6.29
	证券投资	26.02	3.51	32.48	3.66	37.38	4.59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10.75	1.46	14.94	1.53	11.78	1.46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100.00	4.60	-	4.80	-	4.97

注①：由于披露口径差异，上述数据与可比银行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注②：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注③：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总生息资产的平均利率分别为4.60%、4.80%、4.97%，平均利率变化基本与同行业上市银行波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① 本行根据市场调整总生息资产的结构

2018年以来，本行积极落实监管政策，降低同业业务规模，增加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20年末，本行贷款规模占比上升较大，但与同行业仍存在小幅差异。

② 本行贷款结构组成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组成略有变化。2019年以来，本行进一步加快推进零售银行建设，深入挖掘个人贷款需求，个人贷款规模及占比均有所上升，因个人贷款收益率相对较高，2019年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同期进一步小幅提升0.23个百分点。2020年，受市场利率下行，本行客户贷款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受新冠疫情冲击，本

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优惠利率助力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复产复工，客户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8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受央行降准降息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本行贷款、证券投资等生息资产的收益率变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随着本行贷款结构的稳步调整，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逐步持平。

(2) 本行付息负债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

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付息负债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银行	项目	2020年/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占比	成本率	占比	成本率	占比	成本率
可比平均	吸收存款	87.45	2.11	83.12	2.06	80.52	1.91
	同业拆入及央行资金	6.46	2.52	7.93	3.01	9.19	3.23
	应付债券	6.09	2.18	8.96	2.47	10.29	3.71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2.22	-	2.30	-	2.31
瑞丰银行	吸收存款	79.73	2.22	84.23	2.27	83.10	2.18
	同业拆入及央行资金	7.59	2.14	4.09	2.31	6.47	3.61
	应付债券	12.69	3.14	11.68	3.72	10.43	4.45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2.33	-	2.44	-	2.51

注：①由于披露口径差异，上述数据与可比银行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②由于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同，五家农商行披露的明细科目亦不完全相同。同业拆入及央行资金项目包含同业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明细科目，收益率则为加权平均计算所得；

③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总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2.33%、2.44%、2.51%。总付息负债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总付息负债的结构略有变化，从主要由客户存款为主体转变为以客户存款、应付债券、同业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多元组成的付息负债结构。

2019 年，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号召，降低同业业务规模，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同业负债规模持续回降，同时加大营销力度，加大吸收存款力度，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差异进一步缩小。

同时，受本行流动性管理需求、绍兴当地存款客户金融消费习惯及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本行 2019 年末吸收存款结构中，定期存款的比例高于活期存款，截至

2019年末，本行定期存款占吸收存款比例为62.64%，而定期存款的利率一般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

基于上述原因，2019年，本行虽然同业负债、应付债券成本率较期初均有显著下降，但吸收存款的占比及成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从而导致2019年付息负债端成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

2020年，为支持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本行充分利用央行再贷款政策用于信贷投放，2020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2019年增加41.10亿元，由此导致本行2020年付息负债成本率进一步降低。

综上，报告期期初本行生息资产结构和付息负债结构与已上市银行存在差异，导致本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水平与上市银行略有差异，但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基本一致。2018年以来，随着本行持续优化生息资产结构和付息负债结构，2020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水平与可比上市银行差异已显著缩小。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报告期内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4,371	26,636	25,183
结算手续费收入	15,214	23,027	23,464
其他手续费收入	14,766	17,810	4,8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62,556	61,337	48,819
结算手续费支出	113,992	98,959	42,575
其他手续费支出	34,520	32,258	10,6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718	-125,080	-48,546
投资收益			
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126	100,238	不适用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不适用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33	149,101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0	200	不适用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不适用	不适用	2,12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76,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区间获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50,613
小计	183,543	249,539	128,800
资产处置收益	280	1	93,9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203	26,763	-1,705
汇兑收益	38,279	29,754	30,273
其他收益	4,604	-	676
其他业务收入	7,962	8,152	11,055
合计	26,747	189,129	214,509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非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0.27亿元、1.89亿元、2.1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9%、6.61%、8.12%。2020年本行非利息收入规模较上年减少1.62亿元，2019年本行非利息收入规模较上年减少0.25亿元，主要原因为：（1）2018年因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履行《土地回购协议》，导致本行2018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而2019年本行无大额资产处置情况，使得非利息收入有所降低；（2）2020年，因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及受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19年均有所下降，导致本行2020年非利息收入较2019年减少。

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的非利息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银行	618,613	15.88	575,264	16.25	203,170	6.36
常熟银行	615,654	9.35	645,165	10.01	724,280	12.44
江阴银行	792,136	23.64	931,907	27.37	844,218	26.50
苏农银行	475,403	24.70	589,615	16.75	465,230	14.77
张家港行	363,758	17.16	670,183	17.39	272,448	9.10
紫金银行	498,068	20.20	681,877	14.58	466,974	11.04
平均	560,605	18.49	682,335	17.06	496,053	13.37
瑞丰银行	26,747	0.89	189,129	6.61	214,509	8.12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在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大背景下，银行业普遍面临净利差收窄的境况。提升非利息业务收入是本行面临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挑战的战略措施。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9%、6.61%、8.12%。

本行的非利息收入金额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本行将在坚持传统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将非利息收入作为新的收入增长点，稳健培育和发展非利息收入涉及的相关业务，积极转型，不断增强本行在竞争环境变化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67亿元、-1.25亿元、-0.49亿元。

2020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0.42亿元；2019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0.77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客户需求，推出多元化服务内容，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67亿元、-1.25亿元及-0.49亿元，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客户营销投入力度促进业务发展，使得本行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有所增加；（2）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聚焦主业发展，对中间业务收入投入力度较少，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较慢。

2、投资收益

2018年，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年，本行实现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27亿元。2019年、2020年，本行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9年，本行实现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49亿元。2020年，本行实现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82亿元。

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的投资收益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银行	472,447	12.13	446,767	12.62	51,468	1.61
常熟银行	306,859	4.66	335,678	5.21	230,810	3.96
江阴银行	638,164	19.04	740,949	21.76	717,110	22.51
苏农银行	317,853	16.52	459,985	13.06	374,571	11.89
张家港行	317,523	14.98	510,786	13.26	208,378	6.96

项目	2020年/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紫金银行	431,939	17.52	389,487	8.33	41,031	0.97
平均	414,131	14.14	480,609	12.37	270,561	7.98
瑞丰银行	182,459	6.06	249,539	8.72	128,800	4.88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本行投资收益的变化与市场行情及投资策略有较大的相关性，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06%、8.72%、4.88%。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本源，着力通过信贷业务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审慎经营证券投资类业务，投资端配置较多利率债等低风险资产，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但相较于可比上市银行，投资收益占比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四）税金及附加

本行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城建税	4,971	4,476	3,771
教育费附加	4,450	4,098	3,510
其他税金	12,283	12,154	8,062
合计	21,704	20,728	15,342

报告期内，本行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其他税金金额保持平稳。为确保增值税缴纳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本行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等明细科目，在“应交增值税”二级科目下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转出”等三级科目。本行获得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投资收益等为含税收入，实际收入部分计入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投资收益等科目，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销项税额科目。

本行税金及附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2020年/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无锡银行	32,058	28,212	26,940

银行	2020年/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常熟银行	39,827	40,275	37,789
江阴银行	27,290	27,034	25,133
苏农银行	16,369	29,987	28,618
张家港行	12,190	25,270	20,634
紫金银行	29,855	55,046	52,503
可比银行平均	26,265	34,304	31,936
瑞丰银行	21,704	20,728	15,342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0.22亿元、0.21亿元、0.15亿元，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规模与营业收入结构的差异。

（五）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员工费用	642,386	580,531	472,162
办公费	85,618	86,920	72,562
业务宣传费	10,935	20,597	13,309
业务招待费	20,285	19,829	14,297
安全防卫费	27,530	26,787	25,521
电子设备运转费	33,854	29,474	30,501
固定资产折旧	55,561	52,166	59,690
无形资产摊销	4,566	4,572	4,5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04	64,977	72,602
管理费	11,614	10,090	8,342
税费	-	-	-
租赁费	17,189	10,669	14,478
其他	17,478	22,075	18,772
合计	987,419	928,687	806,822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相应增长。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9.87亿元、9.28亿元、8.07亿元。

1、费用率情况

商业银行会计处理中，将期间费用支出归集到业务及管理费科目，商业银行的费用率即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的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银行	1,056,085	27.11	1,048,363	29.62	929,904	29.13
常熟银行	2,815,438	47.22	2,464,733	38.24	2,125,459	36.50
江阴银行	1,054,722	31.47	1,077,782	31.66	1,020,378	32.03
苏农银行	597,614	31.05	1,218,476	34.61	1,076,627	34.18
张家港行	593,758	28.00	1,200,020	31.15	1,060,243	35.43
紫金银行	604,817	24.53	1,388,101	29.69	1,413,671	33.42
平均	1,120,406	31.56	1,399,579	32.49	1,271,047	33.45
瑞丰银行	987,419	32.82	928,687	32.47	806,822	30.55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及费用比例和可比上市银行的平均值相近，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9.87亿元、9.29亿元、8.0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2.82%、32.47%、30.55%，费用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中，员工费用占比最高。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的员工费用分别为6.42亿元、5.81亿元、4.72亿元，分别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65.06%、62.51%、58.52%，基本保持稳定。

2、员工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412	432,243	335,049
职工福利费	60,409	50,796	47,689
社会保险费	74,305	59,723	36,370
住房公积金	25,817	21,070	16,937
辞退福利	20,103	7,335	27,6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50	8,992	7,880
劳动保护费	1,190	372	630
合计	642,386	580,531	472,162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6.42亿元、5.81亿元、4.72亿元。

2020年较2019年同期增长10.65%，主要原因为2020年本行持续提高员工薪酬水平，提升员工薪酬待遇市场竞争力。

2019年较2018年同期增长22.95%，主要原因为：（1）2019年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及岗位需要扩大员工规模，2019年聘用的员工人数较2018年末增加11.40%；（2）2019年本行整体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进一步改善员工待遇及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

2、办公费

报告期内，本行办公费主要为邮电费、水电费、印刷费、物业费 etc 必要的日常办公开支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公杂费	2,474	2,450	1,943
管理费	-	-	-
交通工具耗用费	-	-	-
邮电费	12,250	11,354	11,406
水电费	8,588	9,971	10,979
印刷费	6,865	11,641	8,636
差旅费	778	2,208	3,235
修理费	-	-	-
诉讼费	-	-	-
咨询费	13,398	5,264	5,290
会议费	1	27	218
绿化费	-	-	-
审计费	1,130	1,278	1,418
保险费	25,439	23,218	13,640
会费	-	-	-
理事会费	52	113	163
业务宣传费	-	-	-
广告费	1,196	3,439	3,554
业务招待费	-	-	-
租赁费	-	-	-
物业费	9,129	7,765	6,615
硬币运送费	-	-	-

项目	2020年/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安全保卫费	-	-	-
电子设备运转费	-	-	-
劳务支出	4,036	8,192	5,465
研究开发费	280	-	-
合计	85,618	86,920	72,562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办公费用为8,561.78万元、8,692.01万元、7,256.20万元，办公费用主要为本行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一些费用，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3、折旧

本行的折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折旧费用为5,556.07万元、5,216.63万元、5,969.02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较小，每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相对稳定。

（六）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3,298	599,244
债权投资	163,909	146,755
其他债权投资	3,311	454
存放同业款项	-2,011	740
拆出资金	-1,745	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9	5,803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19,139	1,211
合计	804,362	754,281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对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本行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19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7.54亿元，其中涉及贷款的信用减值损失为5.99亿元，较上年同期贷款资产减值损失增长17.25%，计提力度较大。2020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8.04亿元，其中涉及贷款的信用减值损失为6.23亿元，较上年同期贷款资产减值损失增加0.24亿元。

（七）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为客户贷款损失准备。下表列示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
贷款损失准备	511,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30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
合计	624,202

客户贷款损失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为6.24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为5.11亿元，占比较大。2018年，本行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10亿元，主要由于“11凯迪MTN”于2018年5月发生实质性违约，本行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280	1	9,861
处置无形资产的净收益	-	-	84,095
合计	280	1	93,956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收益为280,111元、1,235元、0.94亿元，本行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019年及2020年，本行未发生大额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处置，仅对部分低值易耗品进行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235元和280,111元。2018年，本行资产处置收益为0.94亿元，其中，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为0.84亿元，2016年9月8日，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与瑞丰银行签订《土地回购协议》，协议约定，由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回购瑞丰银行名下共计164.21亩的平水镇铸铺岙村的土地，2018年5月18日，瑞丰银行收到上述164.21亩土地回购款的85%，共计13,766.73万元，此为2018年上半年处置无形资产的净收益，上述回购事项为2016年确定的计划，详细情况已在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一）本行的设立”中进行了如实、详细的披露。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为983万元，主要为本行一处闲置房产，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进行处置，此为本行处置上述房产获得的净收益。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支明细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2	13
长期不动久悬户	706	54	557
其他*	19,812	17,735	7,891
合计	5,912	17,791	8,461
营业外支出			
捐赠、赞助支出	21,167	9,181	6,635
罚款及滞纳金	1,243	1,020	10
其他	225	1,501	810
合计	22,635	11,702	7,4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96	6,090	1,006

注：营业外收入“其他”科目中包括贷记卡滞纳金、出纳长款等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金额较低，分别为379.57万元、608.97万元、100.55万元。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营业外支出的主要部分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分别为93.51%、78.46%、88.99%。

2、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本行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依据如下：

单位：千元

2020年			
项目	金额	性质	依据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奖励	551	收益相关，经营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依据《义委发 2020007 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和市场经营户复工健康发展四条意见》，本行获得 551,200 元。
金融机构支小再贷款奖励	4,050	收益相关，经营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依据《浙财金〔2019〕20号：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企业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本行获得 4,050,000 元。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奖励	3	收益相关,经营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依据《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 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引聚工作的若干意见》,本行获得3,000元。
合计	4,604	-	-
2019年			
项目	金额	性质	依据
企业招聘补助	2	收益相关经营无关	依照《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嵊人社[2018]94号)》,本行申请并获得外出招聘补贴2000元。
合计	2	-	--
2018年			
项目	金额	性质	依据
企业招聘补助	2	收益相关经营无关	依照《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嵊人社[2018]94号)》,本行申请并获得补助2,000元。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11	收益相关经营无关	依照《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意见〉的通知》(嵊市委办发[2015]47号)第(九)条,本行申请并获得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11,000元。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金	676	收益相关,经营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依据《嵊州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财政贴息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获得财政贴息676,000元。
合计	689		-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60.42万元、0.20万元、68.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5%、0.01%、0.03%,占比极低。

(十) 盈利水平分析

1、净利润分析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2亿元、10.34亿元、8.9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20亿元、10.54亿元、9.78亿元,净利润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18年,本行处置资产收益为0.94亿元,其中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为0.84亿元,此为政府回购本行平水镇铸铺岙村的164.21亩土地产生的部分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本行将上述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已进行相应扣除。

2020年,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2亿元,2019年为10.34亿元,2020年较2019年增加0.68亿元,增幅为6.57%;2020年,本行实现净利润为11.20亿元,上年为10.54亿元,2020年较上年增加0.65亿元,增幅为6.18%;2020年营业

收入为 30.09 亿元，上年为 28.60 亿元，2020 年较上年增加 1.48 亿元，增幅为 5.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19 年，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34 亿元，2018 年为 8.93 亿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41 亿元，增幅为 15.82%；2019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为 10.54 亿元，上年为 9.78 亿元，2019 年较上年增加 0.77 亿元，增幅为 7.83%；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8.60 亿元，上年为 26.41 亿元，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 亿元，增幅为 8.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无锡银行	净利润	1,321,960	1,251,952	1,075,75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1.22	10.68
常熟银行	净利润	1,936,491	1,899,642	1,584,74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1.52	12.62
江阴银行	净利润	1,070,130	1,011,777	780,1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85	9.10	8.92
苏农银行	净利润	590,268	915,027	810,20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06	8.44	9.08
张家港行	净利润	492,590	937,395	817,74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18	9.22	9.39
紫金银行	净利润	728,961	1,417,092	1,253,76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12	10.80	11.93
可比平均	净利润	1,023,400	1,238,814	1,053,72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07	10.05	10.44
瑞丰银行	净利润	1,119,618	1,054,447	977,86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0.62	10.89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净利润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02 亿元、10.34 亿元、8.9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0 亿元、10.54 亿元、9.78 亿元，2018 年，随着本行生息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负债成本的有效控制，本行净利润提升显著。2019 年，本行进一步压降同业负债规模，降低计息负债成本率，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明显。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3%、10.62%、10.89%，报告期内，本行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基本持平，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但与同行业上市银行进行单项比较，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中，处于中上游位置。虽然报告期内受到央行降准降息、利率市场化的因素影响，本行净利差有所收窄，但本行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资产配置，确保盈利水平未出现重大变化。2018年以来，受惠于本行零售银行、支农支小战略的有效实施，本行贷款业务增长较好，贷款利息收入上升较大，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提升，本行能够为全体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

(十一) 所得税

下表列示，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1,197,671	1,124,490	1,192,06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418	281,122	298,0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6	131	23,1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2,856	-184,358	-111,2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7	5,908	4,2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78,053	102,803	214,201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6.52%、9.14%、17.97%。2019年，本行对证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配置了较多利率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国债、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由此导致本行2019年非应税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及实际税率的下降。

下表列示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	174,616	197,619	253,13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递延所得税	-96,563	-94,816	-38,936
合计	78,053	102,803	214,201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0.78亿元、1.03亿元、2.14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7,931	12,280,676	4,037,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7,661	6,884,410	8,247,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270	5,396,267	-4,209,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2,590	34,895,032	93,577,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0,917	39,415,501	90,379,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327	-4,520,469	3,197,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3,656	20,228,014	23,398,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2,399	20,882,777	23,081,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743	-654,763	316,5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27	3,078	12,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972	224,113	-682,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1,558	6,237,445	6,920,1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7,530	6,461,558	6,237,44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60亿元、53.96亿元、-42.10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97.55亿元、47.84亿元、11.23亿元；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0亿元、0亿元、-27.96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55.63亿元、51.00亿元、48.94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客户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31.45 亿元、109.78 亿元、69.17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5.22 亿元、3.08 亿元、-22.56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0.56 亿元、17.41 亿元、17.98 亿元。

本行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6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0.64 亿元，主要系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号召，运用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复产复工，由此导致本行 2020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快，2020 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57 亿元。

本行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9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流出 96.06 亿元，主要系本行持续推进零售银行建设，加大个人业务挖掘力度，在压降同业负债的同时，提高吸收存款规模，导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快，2019 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2.43 亿元。

1、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产生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008,719	2,860,399	2,640,710
营业支出	1,814,844	1,709,239	1,449,647
营业利润	1,193,875	1,151,161	1,191,063
利润总额	1,197,671	1,157,250	1,192,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4,533	1,038,056	963,793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05 亿元、10.38 亿元、9.64 亿元，营业支出分别为 18.15 亿元、17.09 亿元、14.5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成本费用，净利润稳中有升。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4.60 亿元、53.96 亿元、-42.1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逐年增加。

商业银行作为经营流动性的市场主体，其盈利模式具有自身的特殊性所导致的。一方面，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不仅来自于传统的存、贷款经营活动的收入，还有赖于投资活动，如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等的投资，以及筹资活动的支出，如发放同业存单和募集资本债券等；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取得的利润主要来自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产生的利差，包括商业银行在会计期间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

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按照不同的利率产生的利息收益和利息支出，也包括其他不涉及现金业务的利息收益和支出。因此，商业银行的净利润与其经营活动现金流之间不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由于银行业务经营的特殊性，经营现金流和投资现金流、筹资现金流的区分意义有别于一般生产性企业。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4.60亿元、53.96亿元、-42.10亿元，本行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0.46亿元、2.24亿元、-6.83亿元，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如下：

(1) 2020年与2019年现金流量表数据波动分析

本行2020年与2019年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7,931	12,280,676	13,757,255
其中：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55,475	4,783,948	4,971,5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715,796	1,400,000	7,315,79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63,476	5,100,387	463,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7,661	6,884,410	6,693,251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145,094	10,978,176	2,166,9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22,452	308,145	-1,83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270	5,396,267	7,064,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2,590	34,895,032	-9,682,442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55,346	34,568,753	-9,713,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0,917	39,415,501	-11,374,584
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68,229	39,145,755	-11,37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327	-4,520,469	1,692,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3,656	20,228,014	3,865,642
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93,656	20,228,014	3,865,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2,399	20,882,777	5,779,622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90,000	20,480,000	5,8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399	402,777	-30,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743	-654,763	-1,913,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972	224,113	6,821,859

2020年较2019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长的原因：

①积极运用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再贷款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20年，本行积极响应监管要求，运用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再贷款政策，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财政利息补贴贷款，切实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由此导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3.16亿元。

②扩大信贷投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上升

2020年以来，本行严格遵守监管要求，调整资产结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导致本行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66.93亿元。

综上所述，本行2020年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增长。

(2) 2019年与2018年现金流量表数据波动分析

本行2019年与2018年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比较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0,676	4,037,585	8,243,091
其中：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83,948	1,122,702	3,661,24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795,627	2,795,6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00,387	4,893,505	206,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4,410	8,247,357	-1,362,947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978,176	6,917,375	4,060,8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08,145	-2,256,112	2,564,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267	-4,209,772	9,606,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95,032	93,577,567	-58,682,535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68,753	93,208,840	-58,640,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95,032	93,577,567	-58,682,535
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45,755	90,159,141	-51,013,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469	3,197,752	-7,718,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8,014	23,398,498	-3,170,484
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228,014	23,398,498	-3,170,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2,777	23,081,987	-2,199,210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80,000	22,710,000	-2,2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777	371,987	30,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63	316,511	-971,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13	-682,672	906,785

2019年较2018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长的原因：

①充分挖掘当地市场，提高吸收存款规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19年以来，本行积极推进零售银行建设，在进一步压降同业负债规模的同时，充分挖掘绍兴当地市场，个人存款规模增加显著，2019年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为821.21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51.21亿元，增幅为6.65%，导致本行2019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6.61亿元。

②在扩大信贷投放的同时，减少证券投资规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

2019年以来，本行响应监管号召，在加大信贷投放的同时，减少了证券投资规模，导致本行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1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8亿元、-45.20亿元、31.98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48.55亿元、345.69亿元、932.10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77.68亿元、391.46亿元、901.59亿元，主要为投资债券所支付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9亿元、-6.55亿元、3.17亿元。

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40.94亿元，主要由于本行于2020年发行100期面值242.9亿元，期限1-12个月，实际利率1.35%-3.35%。

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02.28亿元，主要由于本行于2019年发行110期面值204.4亿元，期限1-12个月，实际利率2.45%-3.30%。

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33.98亿元，主要由于本行于2018年发行138期面值共计216.4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1-12个月，实际利率为2.30%-5.22%。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2.90亿元、204.80亿元、227.10亿元。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向股东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72亿元、4.03亿元、3.72亿元。

四、表外业务分析

（一）本行表外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行表外业务主要包括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业务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

1、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业务

本行表外业务中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两种类型业务主要包括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等。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开出信用证	14,828	-	21,709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884,773	1,466,129	1,285,926
开出保函	14,200	7,396	5,665
合计	1,913,801	1,473,525	1,313,300

2、代客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代客理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保本理财	7,696,783	6,654,017	7,196,060

报告期内，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76.97亿元、66.54亿元、71.96亿元，其中，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76.97亿元、66.43亿元、57.34亿元。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投资管理费收入，未对此类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

（二）相关产品不纳入表内核算的依据

1、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业务不纳入表内核算的依据

本行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业务主要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业务或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在未来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例如保函、备用信用证、跟单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本行上述业务在合同成立时仅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或佣金，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是否发生取决于特定条件在未来是否出现，相关经济利益流出本行的金额及其可能性均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上述业务在合同成立时无法形成现实的资产和负债，故本行未将上述业务纳入表内核算。

2、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向投资者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1）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2）市场环境下行时，预期收益率存在无法实现风险；（3）市场环境上行时，投资者无法获得超额收益。

根据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内容，本行仅作为资产的管理者参与相关的市场投资活动并作为管理者向客户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本行不具备控制或改变相关产品投资收益的权利，因此，上述特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所规定的应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特性。因此，本行未将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纳入表内核算。

（三）相关的风险敞口及其确定方法

报告期内，本行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及其确认方法如下：

1、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两种类型业务风险敞口及其确认方法：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敞口金额	余额	敞口金额	余额	敞口金额
开出信用证	14,828	12,167	-	-	21,709	19,433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884,773	762,557	1,466,129	627,977	1,285,926	308,579
开出保函	14,200	10,616	7,396	1,703	5,665	1,847
合计	1,913,801	785,340	1,473,525	608,572	1,313,300	329,859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是指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在缴纳规定比例的保证金后，余下部分由承兑行向出票人提供资金敞口服务，即企业在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后，根据银企承兑汇票协议中约定，明确保证金与敞口的比例。敞口金额即为开票金额减去保证金金额后的余额。

开出信用证与开出保证的敞口计算方法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同。本行报告期内开出的保函均为全额保证金，不存在风险敞口。

2、表外理财业务

本行表外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手续费。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该类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04.62万元、1,264.20万元、1,601.89万元。

（四）表外理财业务运作情况

1、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情况

（1）非保本理财发行规模

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份	发行期数	发行金额	预期收益率区间	加权平均收益率
2020年度	375	27,954,800	2.50%-4.30%	3.86%
2019年度	508	29,470,877	3.20%-4.90%	4.22%
2018年度	570	32,055,080	2.75%-6.10%	4.83%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发行期数分别为375期、508期、570期，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279.55亿元、294.71亿元、320.55亿元。2019年，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期数与去年基本持平，主要为本行继续积极应对资管新规转型要求，积极推动开放式理财的发行。2018年，本行积极布置落实资管新规要求，逐步压缩传统固定期限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发行，同时加快改造理财业务系统和产品模式，逐步启动开放式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本行发行的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其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不承担保本义务及保证收益义务。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运作良好，到期后均正常进行了兑付，并获取了相应的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内，本行表外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04.62万元、1,264.20万元、1,601.89万元，本行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的会计科目为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报告期

内，本行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1）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落实《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加快理财产品净值型转化，逐步回降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规模，使得发行的非保本理财规模有所下降；（2）2019 年以来，信用环境有所恶化，为降低投资风险，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在资产端配置了较多收益率较低的利率债。

（2）非保本理财期限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年度发行的理财产品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期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天-1 个月（含）	-	-	-	-	-	-
1-3 个月（含）	-	-	-	-	1,701,070	5.31
3-6 个月（含）	1,227,460	4.39	62,410	0.21	1,366,830	4.26
6-9 个月（含）	2,998,070	10.72	162,870	0.55	1,530	0.00
9-12 个月（含）	576,080	2.06	93,950	0.32	1,560	0.00
12 个月以上	607,900	2.17	28,930	0.10	4,150	0.01
开放式产品	22,545,290	80.65	29,122,717	98.82	28,979,940	90.41
合计	27,954,800	100.00	29,470,877	100.00	32,055,080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针对客户投资需求合理调整理财产品期限，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开放式产品占比较高。开放式产品特点为不再约定固定持有期限和预期收益率，投资者可在定期开放日选择申购，持有有一定时间后可自由选择在未来某一开放日赎回，并获得持有期间收益，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开放式产品比例为 80.65%。

（3）非保本理财利率分布情况

单位：%

期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天-1 个月（含）	-	-	-
1-3 个月（含）	-	-	4.85-5.30
3-6 个月（含）	3.75-4.30	4.25-4.30	4.88-5.30
6-9 个月（含）	3.80-4.35	4.20-4.30	5.15-5.25
9-12 个月（含）	3.80-4.35	4.35-4.50	5.35
12 个月以上	4.00-4.25	4.50	5.35-5.42
开放式产品	2.50-4.30	3.20-4.90	2.75-6.10

报告期内，本行针对客户需求开发不同期限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本行同一时点附近发行的理财产品，期限越长，预期收益率越高。同一年度内，由于受

市场利率变化及货币市场资金面供求变化影响，本行不同时点发行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变化较大。当市场利率上升，则理财产品收益率升高；当市场利率下降，则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2018年以来，本行发行的开放式产品不再约定持有期限，收益率随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2、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配置及集中度情况

(1) 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并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76.97亿元、66.54亿元、71.96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规模按所投资的底层资产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12-31			
底层资产类别	投资金额	占比	票面利率/预期收益率区间
金融债券	1,045,214	13.58	2.20~5.05
理财直融	932,675	12.12	4.65~5.90
逆回购	220,877	2.87	2.44~4.96
企业债券	4,763,950	61.90	0.20~7.98
同业借款	464,200	6.03	4.00~4.75
活期存款	269,867	3.51	0.35
总计	7,696,783	100.00	
2019-12-31			
底层资产类别	投资金额	占比	票面利率/预期收益率区间
基金	92,786	1.39	0.35
金融债券	1,039,831	15.63	4.20~5.30
理财直融	90,000	1.35	3.50~5.00
逆回购	284,990	4.28	5.70
企业债券	4,713,898	70.84	0.20~6.85
同业借款	382,600	5.75	0.20~8.56
股票	36,949	0.56	净值型
活期存款	12,964	0.19	-
总计	6,654,017	100.00	
2018-12-31			
底层资产类别	投资金额	占比	票面利率/预期收益率区间
企业债券	5,611,725	77.98	2.92~8.56
金融债券	1,092,949	15.19	2.97~7.00
券商资管	378,000	5.25	5.90~7.10
同业借款	-	-	-

逆回购	-	-	-
定期存款	-	-	-
理财直融工具	100,000	1.39	6.15~6.30
基金产品	-	-	-
活期存款	13,386	0.19	0.35
总计	7,196,060	100.00	-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在确保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更为高效、稳健的风险管理模式，一方面强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能力，另一方拓宽居民财富保值增值渠道，享受经济发展福利，经过多年积累，本行理财投资运作能力不断增强，目前已基本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理财业务投资管理运作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理财业务前、中、后台风控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已到期理财产品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兑付，并获得了相应的管理费收入，未出现产品运作失败或兑付纠纷的情况。

基于审慎考虑，本行对截至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外理财投资资产也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经自查，本行表外理财投资资产中不存在违约风险或潜在违约风险的资产。

（2）非保本理财投资“非标”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表外理财投资的“非标”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理财直融工具	932,675	100.00	9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932,675	100.00	9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表外理财资金投资的“非标”产品主要为理财直融工具。截至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表外理财投资的“非标”产品金额分别为 9.33 亿元、0.90 亿元、1.00 亿元，占表外理财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2%、1.35%、1.74%，比例较小。

（3）非保本理财产品交易对手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表外理财按底层资产列示前十大对手方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资产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占表外理财资产比
----	------	------	-----	----	----------

序号	资产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占表外理财资产比
1	企业债券	19 柯岩 01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8,629	5.44
	企业债券	20 绍兴柯岩专项债 01			
	企业债券	20 柯岩 01			
2	企业债券	20 柯经开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4,389	5.25
	企业债券	20 柯开 01			
3	企业债券	17 绍兴 01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99,372	5.19
	理财直融	19 镜湖开发 01			
	理财直融	20 镜湖开发 02			
	企业债券	19 绍兴 01			
4	理财直融	20 滨海发展 01	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4,833	3.31
5	金融债券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248,444	3.23
	金融债券	16 国开 10			
	金融债券	17 国开 08			
	金融债券	18 国开 11			
6	企业债券	20 恒逸 SCP00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15,468	2.80
	企业债券	20 恒逸 SCP003			
	企业债券	18 恒逸债 01			
7	金融债券	18 农发 0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357	2.60
	金融债券	16 农发 11			
	金融债券	20 农发 02			
8	企业债券	19 柯建 01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4,247	2.39
	企业债券	19 柯建 02			
9	同业借款	/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850	2.35
10	金融债券	17 烟台银行二级 0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2.03
		17 烟台银行二级 02			
合计				2,662,589	34.59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表外理财前十大对手方金额为 26.63 亿元，占表外理财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9%。本行表外理财资产主要投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他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同业借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

受金融市场风险波动持续增大影响，本行目前倾向于较低风险资产配置。本行表外理财资产投向以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为主，评级较高，总体较为稳健。本行表外理财资产前十大对手方的金额分布较为合理，整体风险较低，表外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不存在重大不利或不及预期的风险。

(4) 非保本理财余额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非保本理财余额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12-31/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总资产比	余额	占总资产比	余额	占总资产比
无锡银行	170.74	9.48	138.78	8.57	104.40	6.76
常熟银行	300.13	14.38	288.86	15.63	292.78	17.56
江阴银行	172.74	12.10	117.01	9.26	57.90	5.04
苏农银行	215.10	16.20	167.78	13.32	110.35	9.45
张家港行	182.63	13.77	190.51	15.48	125.07	11.02
紫金银行	85.73	4.06	105.57	5.24	69.4	3.59
平均	187.85	11.67	168.09	11.25	126.65	8.90
瑞丰银行	76.97	5.94	66.54	6.05	71.96	6.85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本行发起并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76.97亿元、66.54亿元、71.9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4%、6.05%、6.85%，余额及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平均水平，本行非保本理财业务发展在同行业中较为审慎。

3、非保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原则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主要根据当前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资金面松紧情况、全行理财资产配置情况、同区域其他银行理财价格变动情况以及本行上一期理财销售情况等因素相结合确定。具体如下：

(1) 市场利率是本行确定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最主要的因素。市场利率的变化决定了理财产品可实现的资产投资收益金额，本行会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对每一期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确保理财产品的收益符合市场真实收益水平。

(2) 市场资金面松紧程度主要受央行政策影响。本行发行理财产品时，会结合当前央行的货币政策判断未来市场的资金面情况，从而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微调。

(3) 本行在确定理财产品收益率时，会结合本行理财资产配置及其综合收益情况，确定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的上限。本行每一期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均会低于该理财产品拟投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4)同区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是本行确定预期收益率的辅助性参考因素。若同区域其他银行理财价格有所提升，则为确保本行在区域内理财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行会对拟发行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一定幅度的调升。

(5)前期本行理财产品销售情况是本行确定预期收益率的另一辅助性参考因素。本行会结合前期理财产品销售的情况，判断本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是否具有吸引力，从而对拟发行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微调。

4、非保本理财产品盈利模式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盈利模式主要为收取浮动管理费模式。浮动管理费模式内容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在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用、服务费用、其他成本费用后，最终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高于预期收益率的部分作为浮动管理费。若最终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低于预期收益率的，则本行视情况收取或不收取理财产品管理费。

本行目前非保本理财产品所收取的浮动管理费在会计科目上体现为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预期收益率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所有到期非保本理财均已按照预期收益率完成兑付。本行能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并确保非保本理财产品均能按照预期收益率实现兑付，主要得益于本行严格的资产准入和定价工作机制。在资产准入方面。本行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准入资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资产投资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定。对于每笔投资业务，一方面需要在业务部门履行相关调查的基础上，在明确各业务部门意见后送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对送审事项进行封闭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投决会审议表决，从准入方面严格控制了资产的信用风险，确保理财投资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兑付稳健性。另一方面，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核资产信用风险的同时，会根据近期市场资金面变动情况、监管政策导向情况、可投资资产的价格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于安全性高、收益较好的资产予以择优投资，确保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能够覆盖近期理财产品发行成本，确保理财收益。

在定价工作方面，本行实行产品定价委员会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的工作制度，产品定价委员会定期召开定价会议确定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定价委员会审议业务部门提交的产品定价方案时，将根据全行理财资金投资标的的种类、投资标的的收益

情况、资产规模结构以及市场利率、货币政策等内外部因素，综合确定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使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既能符合市场变化情况，并具有一定的价格竞争力，又能确保理财产品的资金成本控制在在本行理财资金可实现的投资收益之下，从而能够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兑付，提升客户满意度。

通过落实严格的资产准入和定价工作机制，本行理财产品均能按照预期收益率实现兑付，并获得相应的手续费收入，本行非保本理财在运作机制上不存在显性或隐性的刚性兑付。此外，本行在销售端严格履行风险披露义务，并严格执行录音、录像工作，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风险提示语录，在法律上已明确不承担刚性兑付义务。

6、非保本理财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风险主要为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内外部风险，针对上述问题，本行已制定《瑞丰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瑞丰银行理财业务操作规程》、《瑞丰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以下几方面规范表外理财业务运作，防控表外理财业务风险：（1）在理财业务运作机制方面，本行设立了资产管理部，专项统筹管理全行的理财资金投资工作，与表内业务运作部门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此外，本行建立了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理财业务监督制衡机制，前台部门负责投资、营销，中台部门负责风险监控及合规管理，后台部门负责产品开发以及会计核算，各部门职责清晰，责任落实到位，能够有效防止道德风险、操作风险；（2）在投资策略方面，本行始终注重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均为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以及部分安全性高的券商资管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本行通过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有效降低了非保本理财的投资风险；（3）在合规管理方面，本行每月上旬会完成下月拟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银监报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批表、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等，确保理财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4）在销售环节，本行严格落实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度，首次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必须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方可投资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且，本行严厉禁止向投资者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此外，本行在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产品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存在损失全部本金和收益的风险，并要求投资者对该风险亲笔

签字确认，充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在签订投资协议时，本行执行录音、录像工作，为未来可能出现的纠纷做好相应的证据留档工作。

上述一系列措施，有效保障了本行表外理财业务的平稳有序运作，切实防范了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7、纠纷处置措施

针对非保本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纠纷，本行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切实处置好潜在纠纷：（1）强化客户事前风险提示，通过电话或其他有效沟通形式与客户进行一对一沟通，对产品无法刚性兑付的情况事先予以告知，及时解决客户的质疑；（2）加强本行营销人员培训力度，要求针对客户提出的质疑，能够综合分析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的情况，切实做好客户异议问题的解答；（3）对于通过沟通或其他措施均无法解决的纠纷情况，本行将调取相关影像、声音资料或监控视频，以及客户亲笔确认的风险提示书，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本行已针对非保本理财产品制定了完善的纠纷处置化解机制，当出现预期收益率甚至本金无法足额兑付情况时，本行不会承担任何刚性兑付义务。

8、表外理财业务风险对表内业务的影响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表外理财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运行；本行按照规定定期向监管报备理财产品相关材料，将理财产品的运作纳入监管之下；本行与投资者签订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时，明确声明不保证理财本金、不承诺任何理财收益，并得到投资者的充分确认。在表外理财业务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本行坚持稳健、安全的投资策略，报告期内，本行表外理财业务运作良好，各期产品均能正常兑付，本行则通过管理客户理财资金获取了相应的手续费收入。

综上，本行表外理财业务运行稳健，风险可控，不存在表外理财业务对表内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9、资管新规发布后对本行理财业务的影响

2018年，监管部门相继颁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统一规范资产管理、理财业务。

《资管新规》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至 2020 年底，要求金融机构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2020 年 7 月，经人民银行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过渡期至 2021 年底。

《资管新规》出台后，本行立即在对资管新规等政策的研究基础之上，致力于业务模式转型、风控模式转型、系统建设、运营优化和团队组建工作。本行力争从三方面实现产品结构转型：

- （1）2021 年底前实现保本理财回降。
- （2）2021 年底前实现预期收益率型非保理财回降；2019 年底前存量保持不变。
- （3）2021 年底前预计实现净值型理财产品全部转型。

本行正处在理财业务转型过渡期，并已将相关过渡期安排报备当地监管部门。

2019 年以来，本行根据《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的要求，在产品开发、销售组织、投资运作、营运管理等方面积极加快净值产品转型，符合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发行增速，2020 年，本行共计发行理财产品 453.00 亿元，其中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73.45 亿元、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5.95 亿元（其中，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 143.60 亿元）。

综上，本行正在致力于理财产品的各项转型，并已就理财新规的要求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方案，在理财新规规定的过渡期内完成存量理财产品的平稳过渡；同时，本行已开始按《资管新规》要求开展表外净值型理财业务，在产品开发、销售组织、投资运作、营运支持、系统建设、架构改造、人力储备等方面稳步开展理财净值化转型。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行未对此类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 76.97 亿元、66.54 亿元、71.96 亿元，其中，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 76.97 亿元、66.43 亿元、57.34 亿元。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考虑了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身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后，认为不存在控制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故本行将此类结构化主体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由《产品总协议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风险揭示书》共同组成。本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1）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2）市场环境下行时，预期收益率存在无法实现风险；（3）市场环境上行时，投资者无法获得超额收益。因此，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行将非保本理财业务归入表外管理，不对客户做任何本金及收益的承诺，将自营资产管理与代客资产管理在人员、制度、系统上严格分离，不存在事实上的刚性兑付情形。

2、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指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本行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20-12-31					
类别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85,760	-	-	85,760	85,760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2,403,596	3,377,204	-	5,780,800	5,780,800
合计	2,489,356	3,377,204	-	5,866,560	5,866,560
2019-12-31					
类别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85,768	-	-	185,768	185,768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203,137	2,216,641	-	3,419,778	3,419,778
合计	1,388,905	2,216,641	-	3,605,546	3,605,546
2018-12-31					
类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	-	431,387	431,387	431,387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3,549,185	7,926,886	11,476,071	11,476,071
合计	-	3,549,185	8,358,273	11,907,458	11,907,458

（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结构化主体，控制判断标准：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人，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本行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行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结构化主体，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者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或者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享有次级权益，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及满足其他“控制权”要素判断条件。

报告期内，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20-12-31						
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海-瑞丰单一、开放式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	-	-	-	-3,408
国君资管0725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10,700	110,700	100.00	131,500	12,144
2019-12-31						
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海-瑞丰单一、开放式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11,440	11,440	100.00	14,678	1,287
国君资管0725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313,050	1,313,050	100.00	1,325,760	33,980

2018-12-31						
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海-瑞丰单一、开放式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22,160	22,160	100.00	21,111	-72,536
国君资管 072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3,186,200	3,186,200	100.00	3,239,340	80,915

本行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国君 0725、中海-瑞丰设立合同，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有关的法规，核查了国君 0725、中海-瑞丰中所配置的资产，核实了本行理财产品按照资管新规整改的情况。

经核查，本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国君 0725、中海-瑞丰系发行人理财业务开展早期，为便利理财投资管理而设立的两个投资管理通道，由发行人控制，投资通道的设立符合当时的监管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国君 0725、中海-瑞丰结构化主体对接的资金为发行人对外募集的理财资金，结构化主体内配置的资产已按资管新规要求进行了回降，目前中海-瑞丰内的资产已全部实现回降，该通道已终止运作。截至 2020 年末，国君 0725 内的主要资产均已回降，目前该通道已基本停止运作，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国君 0725、中海-瑞丰内所配置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规定已全部纳入合并报表核算，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了对应的金融资产科目，并予以了充分披露。

六、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43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40	0.81	0.81
2019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76	0.76
2018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8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08	0.66	0.66

2、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利润率①	0.94	0.98	0.92
成本收入比②	32.86	32.66	30.68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③	9.17	3.97	-3.1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④	5.19	0.16	-0.50

注：①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 本行最近三年的主要监管指标

1、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于2006年1月1日生效，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引入若干新比率。2006年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试行期，中国银监会在试行期间进一步研究该指标后确定其计算公式和具体口径，并于2007年开始正式施行。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9.36	71.47	75.89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62	71.90	69.60
	流动性缺口率	≥-10	17.96	12.49	23.48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301.35	169.88	157.38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34.66	152.29	151.18
	存贷比	不适用	82.80	77.75	69.02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4	0.91	0.74
	不良贷款率	≤5	1.32	1.35	1.4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37	1.52	2.6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16	1.35	2.4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8.53	9.90	15.09
	全部关联度	≤50	18.27	10.99	11.78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33	1.71	1.38
正常贷款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22	2.02	1.5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6.22	19.63	28.53
不良贷款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1.56	63.35	24.3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65	1.35	3.18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2.86	32.66	30.68
	资产利润率	≥0.6	0.94	0.98	0.92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利润率	≥11	10.32	10.51	10.77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20-150	234.41	243.84	228.97
	拨备率	>1.5-2.5	3.09	3.30	3.3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624.42	641.73	609.6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568.86	624.76	589.50
资本充足程度①	杠杆率	≥4	8.42	9.26	9.06
	资本充足率	≥8	18.25	18.94	17.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4.66	15.62	1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4.67	15.63	13.51

注：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 / 总负债×100%。

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沉淀活期存款。总负债是指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 / 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100%。

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负债的差额。

(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优质流动性资产-短期现金净流出

(5) 流动性匹配率=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年第3号），2020年前流动性匹配率为监测指标，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流动性匹配率监管要求。

(6)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7) 不良率=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100%。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1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1)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12) 正常贷款迁徙率为正常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正常贷款之比，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两个二级指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为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与正常类贷款之比，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为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关注类贷款之比。

(13) 不良贷款迁徙率包括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次级类贷款之比，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可疑类贷款之比。

(14)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收入×100%。

(15)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100%。

(16) 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17)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18)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19) 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项。

(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21) 存贷比=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

(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23) 资本利润率=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根据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下达发行人的农村商业银行分层监测预警指标体系目标值，发行人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目标要求。

(2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应提准备×100%。

(2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应提准备×100%。

(26) 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本行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原因
流动性比例	59.36	71.47	本行 2020 年度秉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注意保持高流动性债券与投资资产，以防范流动性风险。因央行借款等业务影响，优质债券质押量有所上升，因此，本行流动性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维持高位水平。
核心负债依存度	63.62	71.9	本行 2020 年的吸收存款期限有所变化，活期存款有所上升，相对核心存款增长较少，同时因原发行债券临近到期，减损核心负债；因此，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有所下降。
流动性缺口率	17.96	12.49	本行在 2020 年末，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与流动性资产负债管理需要，适度增加了短期同业融出资金；同时增配了较高流动性的基金投资；因此，本行流动性缺口率有所上升。
不良贷款率	1.32	1.35	本行虽然 2020 年资产质量存在压力，不良贷款有所增加，但进一步加大了对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贷款余额增加明显，同时进一步加大了不良处置力度和核销力度，故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4.37	1.52	本行 2020 年末从严管理集团口径，将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按照集团口径进行管理，同时将金融市场部授信余额一并纳入集团授信管理，集团口径和统计口径调整，导致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16	1.35	本行 2020 年严格落实大额贷款管控制度，最大单户贷款由 2019 年末的 1.68 亿元降至 1.6 亿元，加之我行资本净额有一定幅度上升，故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有所下降。
全部关联度	18.27	10.99	本行 2020 年末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股东关联方纳入关联方管理，进一步从严统计监管指标口径，关联方范围的扩大导致全部关联度有所上升。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0.33	1.71	本行 2020 年末，合理控制外汇业务累计敞口，头寸比例有所减少；同时资本净额上升；因此，本行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有所下降。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22	2.02	本行 2020 年度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较去年有一定比例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如下：一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一定程度上加快了贷款向下迁徙的速度；二是根据银监指导意见，我行 2020 末计算迁徙率的口径由按户迁徙调整为按笔迁徙，导致周转的贷款在迁徙表均体现在减少项，故迁徙率计算分母减小。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6.22	19.63	本行 2020 年度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去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加速了原本存在一定隐患因素企业的风险暴露；二是根据银监指导意见，我行 2020 末计算迁徙率的口径由按户迁徙调整为按笔迁徙，导致周转的贷款在迁徙表均体现在减少项，故迁徙率计算分母减小。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1.56	63.35	本行 2020 年度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去年有一定比例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如下：一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一定程度上加快了贷款向下迁徙的速度；二是根据银监指导意见，我行 2020 末计算迁徙率的口径由按户迁徙调整为按笔迁徙导致周转的贷款在迁徙表均体现在减少项，故迁徙率计算分母减小。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65	1.35	本行可疑类迁徙贷款主要为信用卡客户，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本行信用卡化解进度相对减缓，风险暴露速度加快，导致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有所增加。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原因
成本收入比	32.86	32.66	本行 2020 年, 因业务经营发展, 经营费用与员工成本有所增长; 因此, 本行成本收入比有所上升。
资产利润率	0.94	0.98	本行 2020 年, 为支持地方企业复工复产, 体现社会责任, 加大信贷资金投放, 信贷资产规模增长, 总资产规模上升; 并增加提取资产减值损失; 使得总资产的盈利效率有一定下降。
拨备覆盖率	234.41	243.84	本行 2020 年, 受疫情影响, 信贷资产质量有所下降; 本行也相应增加提取资产减值损失, 为稳健信贷资产质量, 核销力度加大; 因此, 本行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 但整体拨备余额稳步上升, 仍处于较高水平。
拨备率	3.09	3.30	本行 2020 年度, 为支持地方经济复工复产, 信贷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同时, 本行继续审慎合规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增速上低于信贷资产增速, 导致拨备率有所下降; 但整体拨备余额持续增长, 处于较高水平。
资本充足率	18.25	18.94	本行 2020 年, 为支持地方企业复工复产, 体现社会责任, 主动加大信贷资金投放, 同时充分利用好再贷款资金, 信贷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相应风险加权资产上升较快, 增幅 15.19%; 因此, 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有所下降, 但有效利用了资本, 相对仍处于高位水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4.66	15.62	本行 2020 年, 为支持地方企业复工复产, 体现社会责任, 主动加大信贷资金投放, 同时充分利用好再贷款资金, 信贷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相应风险加权资产上升较快, 增幅 15.19%; 因此, 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有所下降, 但有效利用了资本, 相对仍处于高位水平。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4.67	15.63	本行 2020 年, 为支持地方企业复工复产, 体现社会责任, 主动加大信贷资金投放, 同时充分利用好再贷款资金, 信贷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相应风险加权资产上升较快, 增幅 15.19%; 因此, 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有所下降, 但有效利用了资本, 相对仍处于高位水平。

2019 年较 2018 年末, 本行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

指标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原因
流动性比例	71.47	75.89	本行 2019 年度按照审慎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 同时为增加债券交易量, 充分利用持仓债券的流动性, 适度融出部分债券, 流动性资产有所下降; 流动性负债方面, 本行因业务发展, 活期存款有所上升, 导致流动性负债规模相应上升; 综上, 本行 2019 年末流动性比例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但本行仍持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 流动性比例处于稳定。
核心负债依存度	71.9	69.60	本行 2019 年度深耕本土市场, 注重吸收较长期限、稳定性较高的核心存款, 到期日三个月以上的核心存款增长较多, 因此, 本行 2019 年末核心负债依存度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流动性缺口率	12.49	23.48	本行在 2019 年末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与流动性资产负债管理需要, 适度增配了短期同业融入资金, 如卖出回购等短期资金负债; 导致本行 90 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有所增加, 使本行 2019 年末流动性缺口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不良贷款率	1.35	1.46	本行 2019 年度通过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和加大不良处置力度, 不良贷款余额与年初基本保持平稳; 同时, 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贷款规模较年初上升幅度较大, 达 20.13%; 故不良率较年初有所下降。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2	2.69	本行资本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同时今年我行有效控制集团客户大额贷款, 最大集团客户集中度有所减少。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35	2.45	本行资本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同时今年我行有效控制大额贷款,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指标有所下降。
全部关联度	10.99	11.78	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略有下降, 资本净额较去年有所上升, 导致该指标有所下降。

指标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原因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1.71	1.38	本行 2019 年度注重打造金融市场交易性银行，外汇交易量有所上升，外汇业务发展较好，期末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有所增加，导致本行 2019 年末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较期初有所增加。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02	1.55	2019 年本行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对部分逾期未满 60 天但风险相对较高的贷款划入不良，故正常贷款迁徙率较去年略有上升。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9.63	28.53	2019 年本行继续高度重视信贷风险管理，2019 年加强信贷资产回收管理工作，全行关注贷款迁徙率较去年下降。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3.65	24.37	2019 年，因部分次级类贷款信用状况无改善，本行将该部分次级类贷款调整至可疑，导致次级类贷款下调金额较去年增幅明显，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有较大幅度上升。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35	3.18	本年度清收、核销处置的不良贷款较多，可疑贷款直接下调贷款有所减少，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有所下降。
成本收入比	32.66	30.68	本行 2019 年为支持业务发展、应对区域竞争环境及提升员工幸福感，业务经费支出略有增加，成本收入比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仅为 6.45%，整体经营成本控制较为稳定。
资产利润率	0.98	0.92	本行在 2019 年内通过管控息差、控制成本等多项措施稳定增长利润水平，同时合理控制资产规模的的增长，使得总资产的盈利效率有一定提升。
拨备覆盖率	243.84	228.97	本行 2019 年度一是通过各种风险管控措施，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新增不良贷款相对较少；二是因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损失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4 亿元；综上，本行 2019 年末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拨备率	3.30	3.35	本行 2019 年度深耕本土市场，加大当地实体经济的信贷资金投放，贷款余额增长 20.13%；而相对拨备余额增速低于贷款增速；导致本行 2019 年末拨备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但本行的拨备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资本充足率	18.94	17.53	本行 2019 年度以兼顾提升资产收益与降低资本占用的资本管理政策为导向，根据市场环境情况，适时调整投资结构，增配标准化债券投资，压缩同业投资规模；同时注重回归本源，增加小微企业与三农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用风险资产结构。截至 2019 年末，风险加权资产较期初下降 5.62%；此外盈利的积累也有效补充了本行的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2	13.50	本行 2019 年度以兼顾提升资产收益与降低资本占用的资本管理政策为导向，根据市场环境情况，适时调整投资结构，增配标准化债券投资，压缩同业投资规模；同时注重回归本源，增加小微企业与三农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用风险资产结构。截至 2019 年末，风险加权资产较期初下降 5.62%；此外盈利的积累也有效补充了本行的核心资本净额。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3	13.51	本行 2019 年度以兼顾提升资产收益与降低资本占用的资本管理政策为导向，根据市场环境情况，适时调整投资结构，增配标准化债券投资，压缩同业投资规模；同时注重回归本源，增加小微企业与三农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用风险资产结构。截至 2019 年末，风险加权资产较期初下降 5.62%；此外盈利的积累也有效补充了本行的一级资本净额。

2、资本充足水平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15,190	10,284,221	9,419,766
一级资本净额	11,127,812	10,292,196	9,422,901
资本净额	13,838,078	12,466,041	12,231,22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9,680,843	59,839,704	65,091,670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8,506,205	58,849,532	64,507,898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163,611	990,173	583,77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1,027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30,697	1,167,053	19,49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318,643	4,824,410	4,642,428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5,830,183	65,831,168	69,753,589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	-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75,830,183	65,831,168	69,753,5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6	15.62	1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7	15.63	13.51
资本充足率	18.25	18.94	17.53

注：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③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3、资本充足率

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资本充足率等具体监管标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5%。

2012年11月30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过渡期通知”），确定了过渡期资本充足率达标水平等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单位：%

银行类别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6	15.62	1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7	15.63	13.51
资本充足率	18.25	18.94	17.53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8.25%、18.94%、17.53%；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67%、15.63%、13.5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66%、15.62%、13.50%，均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随着本行支持实体经济及服务三农、小微、社区战略的全面实施，信贷投放水平的加大，预计未来将面临较大资本补充压力。本行将积极建立健全持续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符合要求。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对比情况

单位：%

银行	2020-12-31/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无锡银行	15.21	10.20	9.03	15.85	10.20	10.20	16.81	10.44	10.44
常熟银行	13.53	11.13	11.08	15.10	12.44	12.49	15.12	10.49	10.53
江阴银行	14.48	13.36	13.34	15.29	14.16	14.17	15.21	14.04	14.02
苏农银行	14.42	12.01	12.01	14.67	12.17	12.17	14.89	10.99	10.99
张家港行	14.62	10.67	10.67	15.10	11.02	11.02	15.65	11.94	11.94
紫金银行	14.49	10.81	10.81	14.78	11.07	11.07	13.35	9.70	11.94
平均	14.46	11.36	11.16	15.13	11.84	11.85	15.17	11.26	11.64
瑞丰银行	18.25	14.66	14.67	18.94	15.62	15.63	17.53	13.50	13.51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本行资本充足率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8.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66%，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环境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投资结构，增配低风险利率债券与政府债券，压缩同业投资规模；同时加强对个人消费、小微企业、三农信贷支持，贷款结构有所优化。截至 2020 年末，风险加权资产较上年末上升

15.19%，主要原因为本行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加大对实体经济、小微经济信贷支持力度，支援复工复产，积极抗击新冠疫情。

本行未来若能顺利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得到全面提升，能够有效提高本行风险抵补能力。

4、流动性比例

2020年末、2019年、2018年，本行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59.36%、71.47%、75.89%。

2020年，本行流动性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央行借款等业务影响，优质债券质押量有所上升，导致可计入监管指标计算分子的资产减少，因此，本行流动性比例有所下降。但本行流动性总体合理充裕，该指标仍大幅高于监管标准。

2019年，本行流动性比例较2018年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在流动性资产方面，本行为适度增加债券交易量，充分利用持仓债券的流动性，适度融出部分债券获取资金，流动性资产有所下降；（2）流动性负债方面，本行因正常业务发展，活期存款有所上升，导致流动性负债规模相应上升。综上，本行2019年末流动性比例较上年末有轻微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流动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12-31/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无锡银行	109.68	94.10	88.06
常熟银行	51.86	43.67	54.21
江阴银行	99.05	89.70	86.49
苏农银行	75.43	66.44	67.53
张家港行	61.83	57.72	51.38
紫金银行	58.43	74.62	61.22
平均	76.05	71.04	68.15
瑞丰银行	59.36	71.47	75.89

注①：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注②：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比例始终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将根据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负债，严控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5、核心负债依存度

报告期内，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62	71.90	69.60

注：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 / 总负债×100%。

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沉淀活期存款。总负债是指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报告期内，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分别为 63.62%、71.90%、69.60%，符合中国银监会不低于 60% 的监管要求。

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受定期存款影响较大。本行客户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比重达 60% 以上，因此定期存款的期限管理对核心负债依存度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耕本土市场，注重吸收较长期限、稳定性较高的核心存款，到期日三个月以上的核心存款规模总体较大。同时，本行发行的 3-5 年期 40 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以及本行根据市场及流动性需要发行的同业存单也是本行的较为稳定的核心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本行活期存款规模有所上升，相对核心存款增长较少；同时因原发行的部分债券临近到期，减少了一定的核心负债。因此，本行 2020 年末的核心负债依存度有所下降。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均未在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核心负债依存度指标，因此核心负债依存度无法与同行业进行有效对比。

6、不良贷款率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2%、1.35%、1.46%，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中有降态势，未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的分析、监测和审查，对“两高一剩”等高风险行业设置高门槛，限制准入；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强化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到行业内择优择优，积极对新兴产业、环保产业、

高端产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本行部分借款人经营及资金周转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障碍，本行对此类借款人按规定将贷款五级分类下调至不良。同时，本行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借款人予以支持，帮助其复工复产，与全社会一道共同抗击疫情，本行2020年不良贷款率未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

2019年，本行积极做好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有效控制了不良贷款总额，同时，本行积极做好主业，增加信贷投放支持实体、服务民生，贷款总额有了较好的增长，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本行2019年末不良贷款率降至1.35%。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银行	2020-12-31/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无锡银行	1.10	1.21	1.24
常熟银行	0.96	0.96	0.99
江阴银行	1.79	1.83	2.15
苏农银行	1.24	1.33	1.31
张家港行	1.21	1.38	1.47
紫金银行	1.68	1.68	1.69
平均	1.33	1.40	1.48
瑞丰银行	1.32	1.35	1.46

注：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本行不良贷款率2018年、2019年、2020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本行通过风险管理机制的不断增强及完善，不良贷款在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经比较，本行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且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风险管理稳健。

7、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达标水平

目前，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主要执行2011年7月和2018年2月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根据规定，拨备覆

盖率需大于等于 150%，拨备率需大于 2.5%。报告期内，本行相关指标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银行	2020-12-31/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无锡银行	355.88	3.92	288.18	3.50	234.76	2.91
常熟银行	485.33	4.66	481.28	4.63	445.02	4.38
江阴银行	224.27	4.02	259.13	4.61	233.71	5.03
苏农银行	267.05	3.32	249.32	3.33	248.18	3.26
张家港行	297.91	3.62	252.14	3.47	223.85	3.29
紫金银行	245.05	4.12	236.95	3.99	229.58	3.88
平均	312.58	3.94	294.50	3.92	269.18	3.79
瑞丰银行	234.41	3.09	234.84	3.30	228.97	3.35

注①：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不良贷款总额；

注②：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总额/贷款总额；

注③：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34.41%、243.84%、228.97%，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09%、3.30%、3.3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但显著高于监管机构的法定标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根据贷款的实际风险状况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信贷风险管理审慎，相关指标均符合规定。

8、最大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本行的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1.16%、1.35%、2.45%。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12-31/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无锡银行	3.06	3.04	3.33
常熟银行	0.76	0.78	0.95
江阴银行	3.10	3.23	3.46
苏农银行	5.12	4.57	5.81
张家港行	2.56	2.83	2.14
紫金银行	4.18	4.43	4.80

项目	2020-12-31/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平均	3.13	3.15	3.42
瑞丰银行	1.16	1.35	2.45

注①：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②：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项重要指标，报告期内，本行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比，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监控日常贷款集中度，积极防范单一客户集中度风险，与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相比，报告期内本行的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稳定。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较低主要得益于：（1）本行始终坚持做小、做散、支持小微的经营策略，一方面有效分散了本行的贷款风险，降低了贷款集中度，另一方面较好落实了中央关于支持中小微发展的政策，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2）本行在资产增长的同时，努力做好资本补充工作，2017年通过发生二级资本债券的方式，缓解了信贷增长与资本补充较慢的矛盾，确保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出现较大变化。

9、成本收入比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成本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无锡银行	27.15	29.66	29.18
常熟银行	42.77	38.24	36.53
江阴银行	31.66	31.66	32.03
苏农银行	31.05	34.61	34.18
张家港行	28.00	31.15	35.43
紫金银行	24.53	29.69	33.42
平均	30.86	32.50	33.46
瑞丰银行	32.86	32.66	30.68

注①：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注②：苏农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2.86%、32.66%、30.68%。报告期内本行践行强化效益管理体系、主动成本效益匹配、追求综合收益、提高成本投入产出水平，对优化资本投向和资本结构起到了良好的效果，成本收入比与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接近，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本行为支持业务发展、应对区域竞争环境，业务经费支出略有增加，成本收入比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仅为1.98个百分点，

整体经营成本控制较为稳定。2020年，本行继续贯彻成本效益管理理念，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成本收入比较上年基本持平。

七、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大幅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 150,935,492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一年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壮大资本实力，加强对三农、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本行成立以来，明确服务“三农”、“小微”的市场定位，不断提高对“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密度。

本行将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的网点机构布局以及金融资源投入，本行需要及时补充资本保持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更好地为辖内“三农”及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较为有效的外部资本补充方式，可以进一步改善本行资本组成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增加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切实提升本行服务“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2、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需要

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

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有效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为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预留空间，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建立起持续有效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机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获得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融资工具的资质，并可以面向各类投资者募集资金，进一步丰富了本行资本补充方式，提升了本行融资的便捷程度，从而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3、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满足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在创新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本实力对本行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本行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4、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促使法人治理水平的提升，促进本行信息披露规范性，进一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本行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高自我规范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同时，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接受股东、各种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分析员、审计、会计和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各方的监督，树立上市公众公司的良好形象，提高本行商誉，有利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加业务范围，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此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使本行获得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并有效扩充资本补充通道，实现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管理途经，以期更好地实现长期、良性发展的目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方向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以及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加大全区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汽车汽配、高档皮革塑料、新型建材、特种金属制品等五大优势产业和新能源、生物医药、住宅产业化等三大新兴产业营销力度，拓宽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优化增量结构，带动信贷结构调整；支持区域印染产业集聚升级、推广排污权抵押贷款、支持小微企业推进环保设施建设，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加快落实差异化管理策略，在现金管理计划、贷款利率定价、授信担保方式、抵押物价值方面实施差异化，积极关注优质客户需求变迁，优化业务合作方案；关注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的动态信息，为客户提供从上市前、上市中到上市后的全过程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平台公司营销力度，通过券商、信托、保险渠道，以企业持有上市公司或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保险直投、融资租赁等新融资模式为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同时加强现金管理渠道建设，积极上线企业资金归集功能，做到集团账户统一支配管理、账户查询、电子回单、收款业务、签约收款、转账汇款、代发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积极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战略、产品战略、多渠道战略、数据挖掘战略、交叉销售战略，努力打造灵活创新、市民信赖的社区银行；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着力推进“三店”建设。以“电商店”、“村中店”和“店中店”的形式，分类管理乡村金融便利店，使客户足不出村享受“一站式”生产生活服务；探索实行“互联网+社区”模式。借助“电商店”和“丰收家、丰收购”

两大平台，帮助社区居民开展代销代购、网上订票、挂号等服务，将农信电商融入社区，增强客户体验感，提升获客能力。整合人力资源，推进建档授信工作。增进与村委班子的良好关系，做好辖内行政村、社区农户的走访建档工作并结合自报公议小组评议，开展“整村授信”。充分利用包括新兴渠道在内的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最便捷的服务。紧跟财富管理 4.0 时代步伐，加快私人银行布局，锁定高净值客户，从单一理财产品向一揽子综合服务逐步转型，打通财富端与资产端联系；丰富消费金融内涵，关注产品“覆盖度”及客户“贡献度”，带动个人业务发展；创新政府小微企业扶持基金合作模式。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通过不断丰富融资渠道，在进一步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回购融资功能的基础上，加大拓展同业存款、非银同存、票据转贴现正回购等融资功能，打造集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款、非银同存、同业存单和票据转贴现回购的六大融资渠道体系。在有效改善负债端融资功能的基础上，逐步做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和票据）、债券资产、同业投资资产、同业存款资产、票据转贴现资产和同业借款等，并进行科学性前瞻性预判，结合宏观基本面和市场行情适时调整，有效改善非信贷可运作资产结构。同时，结合大经济周期、宏观和微观层面的市场变化，合理制定债券投资交易策略，提升债券交易能力适度获取资本利得超额收益。积极与券商、基金、信托等合作，扩大同业投资资产业务品种，探索尝试开展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 PPP 业务，打造具有瑞丰特色的同业资产配置模式。整合全行票据资产的运作团队，加强票据转贴现与贴现业务的联动，尝试拓展电票和商票业务，有效提升票据资产的运作效率和收益率。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具体的改进措施如下：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客户准入管理，设立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二是全流程监测，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进行贷款全流程管理。三是不断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实施限额管理水平，通过风险限额、交易限额、止损限额、业务限额进行精细化管理。二是流程梳理，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做到每个流程环节风控全覆盖。三是大小中台嵌入管理，风险管理部派驻团队到业务部门，进行风险审查和交易要素审核。四是加强量化水平，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落实层级责任，做到“案件防控、人人有责”。二是加强远程操作监控系统，达到事中、事后控制风险的目的。三是完善规范操作风险防控“三道防线”，规范业务流程制约防线、业务条线管控防线、规范审计检查防线，加强对内控、业务经营的检查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约束监督机制。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完善限额管理制度，实现对品种、币种、交易对手、市场、行业、期限、地域的良好监控。二是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优化系统，准确及时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预先评估，要求第一线及时、准确地评估公众、客户、股东、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持有者所关心的问题。二是完善舆情收集、分析、报告、处置机制，完善舆情处置预案。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外包管理，加强外包考核工作和服务管理，定期开展应用系统应急预案评审和演练。二是系统优化，开发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系统。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

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 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 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突出零售业务战略地位，强化小微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三大领域，坚持零售业务互联网化方向，打造“商务+金融+社交+生活”的生态圈；加快公司业务发轫转型，坚持公司业务综合化转型方向，实现经营方面多元化，产品服务全面化；放大金融市场业务格局，创新丰富服务功能，促进收益结构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优化区域结构，打造普惠金融。围绕“普惠金融”总思路，厘清农区、郊区、城区“三区”特点，制定“启动探索、复制推广、巩固提升”的“三步走”策略。三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创造。逐步优化资产和负债“二端”，围绕增资产效益、增非利息收入、增资产质量，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的“三增二降”目标，不断推进由重资产向轻资产银行转型，努力走出一条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低资本消耗、低成本运营的新路子。四是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标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多层次、全方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4) 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管理精度。一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从风险战略、风险治理架构、管理流程、责任机制、人才队伍、风险文化等方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前中后台相配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二是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专项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全行集中授信审批管理模式。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自主开发能力，严防外包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风控为导向，源头入手，制度、科技设防，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5) 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

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项目及变动分析如下：

（一）2020 年与 2019 年比较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85,733	9,160,937	48.30%	本行基于年末跨年资金安排，增加存放央行款项，以备流动性所需。
存放同业款项	3,945,594	2,442,269	61.55%	本行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资产，短期内增加存放同业款项，以备跨年结算所需。
拆出资金	100,033	999,069	-89.99%	本行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资产，短期内压降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1,324	-	-	本行 2020 年度内新开展掉期及期权等衍生品业务，期末估值形成资产敞口。
债权投资	3,377,204	5,750,703	-41.27%	本行前期存量投资业务到期，投资金额回降。
其他资产	152,685	312,322	-51.11%	本行年末压降外汇平盘交易，其他应收款有所下降。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22,440	1,401,134	622.45%	本行 2020 年度为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向地方央行申请再贷款，用于支持地方经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098	116,112	31.85%	本行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负债，短期内增加吸收同业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200,092	69,819	186.59%	本行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负债，短期内增加吸收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29,352	4,125,727	38.87%	本行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负债，短期内增加吸收卖出回购资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9,554	142,164	33.34%	因本行业务经营发展，增加了员工薪酬支出，增强本行薪酬竞争力。
应交税费	127,236	74,383	71.05%	因本行业务经营发展，应交所得额增加，其他相关税金也相应增加，导致本期应交税金增加。
预计负债	33,788	14,649	130.65%	本行由于表外信贷业务发展，增加了表外预期损失计提。
其他负债	57,283	330,980	-82.69%	本行年末压降外汇平盘交易，其他应付款有所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	-30,633	115,486	-126.53%	本行 2020 年末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损益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718	-125,080	33.29%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客户营销投入力度以吸引客户，使得本行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203	26,763	-253.95%	本行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变化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80	1	22581.03%	本行 2020 年度，处置部分陈旧资产，导致资产处置收益有所增加。
营业外收入	26,430	17,791	48.56%	本行 2020 年度，信用卡业务持续发展，滞纳金及罚息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加。
营业外支出	22,635	11,702	93.43%	本行 2020 年度，为助力地方经济恢复，体现社会责任担当，增加了捐赠赞助支出。

(二) 2019 年与 2018 年比较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2,337	1,241,497	120.89%	本行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资产负债，短期增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不适用	769,862	-100.00%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取消该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49,031	-10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932,490	-10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912,922	-10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8,358,274	-10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5,561	不适用	-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债权投资	5,750,703	不适用	-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21,894,189	不适用	-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不适用	-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在建工程	573,044	430,057	33.25%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持续推进镜湖瑞丰银行新大楼建设，导致在建工程有所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01,134	-	-	本行 2019 年为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向地方央行申请再贷款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112	563,024	-79.38%	本行 2019 年末根据短期资金需求情况，适度减少了同业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69,819	171,580	71.13%	本行 2019 年末根据市场情况与资金情况，适度减少了拆入资金。
应付利息	不适用	1,326,848	-100.00%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取消该项目，原报表项目分别并入相关负债和其他负债项目。
预计负债	14,649	-	-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表外预期损失计提影响。
损益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080	-48,546	157.65%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客户营销投入力度以吸引客户，使得本行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下降。
投资收益	249,539	128,800	93.74%	本行 2019 年主动增加债券交易量，抓住市场机会获取债券交易差价，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	93,956	-100.00%	本行在 2018 年度内根据前期协议，处置了原持有待售平水土地资产，并对其他部分不再使用的资产进行处置；而 2019 年度未有较大金额的资产处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763	-1,705	-1669.68%	本行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变化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54,281	不适用	-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624,202	-10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营业外收入	17,791	8,461	110.26%	本行信用卡滞纳金等收入略有增长。
所得税费用	102,803	214,201	-52.01%	本行 2019 年内，加大了免税投资资产的配置，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较大。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阅意见

本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本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164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1-3 月份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经认真审阅了 2021 年 1-3 月份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本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32,883,069	129,516,172	2.60%
其中：贷款及垫款	77,753,647	74,419,531	4.48%
负债总额	121,357,272	118,262,856	2.62%
其中：吸收存款	96,387,464	92,550,479	4.15%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	11,525,798	11,253,316	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96,884	11,027,612	2.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51,094	780,319	-3.75%
营业利润	250,049	248,175	0.76%
利润总额	255,030	246,726	3.37%
净利润	254,479	235,897	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1,270	234,413	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7,660	235,632	5.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	801,213	1,863,213	-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	5,673,466	4,885,778	1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	4,661,138	5,171,906	-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	7,493,994	5,279,509	4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	7,846,193	8,048,868	-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	4,166,000	4,835,274	-13.84%

(三)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21年1-3月，本行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增速稳健。截至2021年3月末，本行资产总额1,328.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67亿元，增幅为2.60%。其中，贷款及垫款777.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34亿元，增幅为4.48%。

截至2021年3月末，本行负债总额1,213.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94亿元，增幅为2.62%。其中，吸收存款963.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8.37亿元，增幅为4.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2.9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9亿元，增幅2.44%。

截至2021年3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23%，较2020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59.82%，较2020年末上升25.41个百分点。

2021年1-3月，本行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51亿元，同比下降3.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亿元，同比增长7.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 2.48 亿元，同比增长 5.10%，本行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本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行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经营情况总体稳健，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行将继续做好主业，积极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并同步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为股东带来稳定投资回报。

（四）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

经本行初步预计，2021 年 1-6 月，本行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14.29 亿元至 15.79 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15.04 亿元，预计同比增幅区间为-5%至 5%；预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84 亿元至 5.07 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4.61 亿元，预计同比增幅区间在 5%至 1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80 亿元至 5.03 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4.57 亿元，预计同比增幅区间为 5%至 10%。

上述 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本行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一）战略目标

本行将以转型升级为核心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首要目标，坚持变革、创新、发展之路，培育专业化、集约化、多元化的综合金融经营战略，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把自身建设成为专注于三农、社区和小微企业，拥有跨区域、多元化经营格局，具备精益的金融服务能力与卓越的交叉销售能力，能提供专业、亲和、高效金融服务的“区域首选零售银行”，努力使本行发展成为拥有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全国一流农村商业银行。

（二）发展计划

1、强化内涵式发展，着力打造全流程银行

本行实施全流程银行建设，旨在推动高速发展转向健康发展。本行将持续推进理念、机制、流程、考核、产品和文化创新创优，全面提升资本、成本、流程、风险、定价、客户、人才管理水平。在此过程中，本行将围绕市场需求尤其是年轻市场金融需求变化，推动本行职能端、负债端、客户端和盈利端的调整，以内部组织的灵活性、变革的即时性适应外部挤压，以外力激活动力，形成可持续向好的发展模式。

2、追求差异化发展，着力打造特色银行

金融改革加快、同业战略趋同、互联网金融崛起，特别是互联网“去中介”加速颠覆传统金融依托信息不对称赚取中介费模式使得本行追求差异化发展，着力打造特色银行显得尤为重要。特色银行的建设要求本行立足自身历史、所属区域、所在类别建立特色银行模式，以应对未来银行经营模式的竞争。作为农村金融机构，本行在差异化、特色化上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未来始终坚持面向三农和小微，坚定推进零售银行转型，以模式之新应对宏观金融变革，以经营之特深耕区域社区市场。

3、确保精细化经营，着力打造精品银行

打造精品银行，意味着银行的经营水平和服务品质同时提高，“精品”是银行发展从“量”向“质”跃升的结果。为实现这一目标，本行将通过管理、服务、产品、

渠道、客户等全面优化，建立服务极致化、管理品质化的支撑体系。服务极致化要求本行围绕客户体验这一核心，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无缝覆盖，尤其要顺应互联网技术在金融领域的深化应用，加快线上线下的金融应用场景化，提供快捷、便利、通俗的金融服务，把客户的体验优化到极致，把用户需求挖掘到极致。管理品质化的核心是专业化，包括人的专业化、理念的国际化、技术的现代化，本行要顺应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催生企业管理变革趋势，实现自身管理的日趋扁平化、精细化，为打造品质化银行提供组织支撑，并最终实现组织效率最优化、效益最大化。

4、加强绍兴全市的服务覆盖范围

未来，本行将进一步在绍兴地区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在人力、培训、资金等方面对村镇银行给予适度倾斜，以加快村镇银行的发展，拓展绍兴乡村地区的业务，提升服务“三农”、小微企业的能力。

尽管本行目前主要经营场所在绍兴市柯桥地区，但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批准撤县设区后，柯桥已经成为绍兴市的三个区之一。本行将进一步在绍兴地区扩大市场份额。

本行将以目前在义乌市场和村镇银行建设方面积攒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拓宽业务发展的地域覆盖面，促进市场增量，解决地域集中的发展瓶颈问题，以分散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5、加大信贷投放，服务“三农”、小微，服务实体经济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未来，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仍将在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银行业改革开放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的监管政策。

中国银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提出了如下 5 方面的要求：

- （1）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 （2）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内生动力；
- （3）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约束，督促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4) 推动优化外部环境，完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设施；

(5) 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交流，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因此，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既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经之路，也是监管部门政策支持、引导的方向，本行在加大信贷投放，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方面大有可为。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工作正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根据银保监会的统计，2020年末，全国银行业机构用于普惠型小微企业的贷款（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15.27万亿元。

以农村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中小金融机构，根植于本地经济，熟悉本地企业，具有天生的服务本土经济、服务小微的优势。因此，本行未来将借助对本地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的了解，有效弥补金融服务的空缺，全力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经济的发展。

6、坚持“做小、做散”的经营策略，向零售银行转型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演化，零售业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争夺的主要领域已成为必然趋势，而国内较为先进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较早便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均明确提出了以零售银行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的目标。

因此，零售银行的战略定位，符合国内银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目前，我国零售贷款业务水平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等收费产品和服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

本行地处浙江省绍兴市，位于“长三角”经济带中最具活力的长江以南地区，本行主要经营区域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达的民营经济，较为富足的人民生活水平，为本行零售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丰沃的土壤。

同时，本行已经在零售业务上取得了初步成绩，积累了一定经验，本行未来将在已有的基础上，持续精耕细作，积极发展零售业务，成为区域首选零售银行。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本行所处的绍兴市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将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晰“三会一层”的职责边界。将按照程序规范有效、信息充分披露、维护股东利益、注重长期利益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制度；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能力建设与履职评价，促进董事、监事与高管对银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助推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经营；同时在激励与约束高级管理层、衡量与监控业绩、推动和强化战略、提高风险监控与规避能力等关键方面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逐步优化股权结构，逐步形成以法人股东为主体，主要股东主业突出、治理良好、利益独立的股权结构，并形成有效的制衡。

2、构建科学组织架构

本行将依照“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要求，充分发挥总部的管控能力，提升组织变革能力，对组织架构进行重组，强化前、中、后台的划分和职责定位，形成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管理指导系统和支撑保障系统为支撑的三位一体的总部组织体系；同时加强利润中心建设，将一些前台部门直接打造成利润中心，形成全行新的利润增长点；本行还将稳步优化组织架构职能配置，探索尝试增设业务发展中心以及金融租赁公司，并将总部资源往新兴业务发展上倾斜。

3、建立现代营销机制

本行将加快网点营销队伍建设，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直面市场、拓展力强的业务营销体系，提高本行市场竞争力；还将致力于使对公、对私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共同开发和销售产品、共享客户资源，从而提升银行服务品牌和整体竞争力，实现对公、对私业务双赢发展，通过公私联动交叉营销做大做强零售业务；同时，针对客户金融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特点，提供便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与产品，建立全方位的金融供给体系，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

4、强化效益管理体系

本行将建立一套以效益为中心的指标考核体系，充分利用 EVA、RAROC 等先进指标来引导本行资源的配置，为产品定价、业务结构优化、绩效考核以及预算管理提供全方位的决策支持，实现资本使用效率最大化；把成本控制从传统的控制成本费用支出转向主动成本效益匹配，从控制有形支出转向追求综合收益，从而提高成本投入产出水平，引导本行优化资本投向和资本结构，提升本行效益水平；逐步完善 FTP 内部定价考核机制，细化明确各业务、各条线、各部门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科学合理考核本行效益。

5、健全风险管理机制

本行于 2016 年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中心，负责统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通过设置风险偏好政策，引入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完善风险偏好管理，加强全行风险限额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探索建立同业、理财等新兴业务风险防控体系，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促进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行还将全面梳理流程，多方位设置风险管理节点，以全员参与、全程监控、全面管理的方式，塑造全行风险管理文化。

6、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本行将构建完善的岗位体系。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和所需任职资格条件，划分岗位类别，细分岗位序列。根据不同岗位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管理政策；构建岗位胜任力模型，开展岗位履职能力评估，建立、健全和实施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选拔和退出机制，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提高岗位胜任能力；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发展标准与通道，抓好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管理，

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工程；实施引进人才配套政策，加强引进人才的任职管理、薪酬管理和绩效管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围绕本行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而制定。这一计划的核心是发挥本行现有的机制优势和专业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完善本行专注于本地金融业务的发展模式，以公开上市为契机，全面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深入完善自身改革，规范经营，进一步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树立公众银行形象；有利于本行建立合理和长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本行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原议案中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原议案中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本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0,935,492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为1,181,742,063.95元。

资本金实力增强后，本行将继续重点发展信贷业务，信贷投放时优先支持以下方面：（1）乡村振兴及三农经济发展；（2）小微企业融资；（3）个人普惠金融；（4）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生命科学、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5）国家重大战略的信贷融资工作，如“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6）其他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

本行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将银行资金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规定的领域，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等非信贷业务规模，积极为实体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地方经济转型升级、金融服务改善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行所处银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已获得行业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2015年第3号令）的规定，本行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事项已获得浙江银监局的批准，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浙银监发[2018]199号）的批复。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程序符合法规要求，最终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房产购置，且本行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行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应开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本行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证券时，应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则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行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本行应当每月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四）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本行及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八）本行及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

根据对中国银行业现状的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本行未来会持续做实做强主营业务，不断增强服务实体、服务民生的能力，同时根据国内银行业的业务发展趋势，逐步加大对消费金融、融资租赁等新兴金融服务领域的信贷投入，本行业务发展将保持稳健增长，因此若没有及时补充资本，预计本行核心资本充足水平将出现下降，进而制约本行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不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以及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对中国传统银行业产生了较大的经营压力。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精神，中国银保监会全面提升商业银行资本尤其是核心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需紧跟外部形势变化，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措施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抗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经董事会分析，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核心资本有利于公司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募集资金数额与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本行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后，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本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股票均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采取“同股同权”的分配原则，以派现、送股，以及派现、送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8 年利润分配

2019年3月，本行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4,928,500.28元，按税后利润的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84,785,500.85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3,010,331.24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9年4月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向全体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本行2018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2019年利润分配

2020年2月，本行第三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9,324,953.94元，按税后利润的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97,974,861.82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3,010,331.24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3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向全体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本行2019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2020年利润分配

2021年2月，本行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9,250,113.40元，按税后利润的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27,750,340.21元。2020年度本行不进行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本次公开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计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瑞丰银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5-81105353

传 真：0575-84788100

联系人：严国利

电子邮箱：office@borf.cn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邮编：312030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瑞丰银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负责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疑问与建议，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本行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正在执行的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合同余额合计8.46亿元。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3,500	2020.11.09-2023.8.31	保证
2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000	2017.9.20-2021.9.19	保证
3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88,920	2020.11.11-2021.11.10	保证
4	绍兴市柯桥区海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2019.9.30-2022.7.31	保证
5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2017.6.27-2022.12.31	质押、保证
6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87,700	2019.5.27-2021.3.3	质押
7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79,000	2020.4.29 - 2022.4.20	抵押
8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0	2020.1.16 - 2022.2.15	保证
9	浙江宝业实业有限公司	76,000	2020.8.21 - 2021.8.19	保证
10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6,000	2020.1.16 - 2022.2.15	保证
-	合计	845,720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的案件

(1) 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案件，以及相关诉讼标的余额、贷款五级分类、拨备计提金额及截止招股意向书出具日的最新进展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被告人	诉讼金额	账面余额	拨备金额	五级分类	拨备率(%)	担保方式	起诉原因	贷款情况	目前诉讼情况
1	王*华	0	0	0	无	-	-	结欠本息	已核销	在审
2	郭*凯	41	41	38	可疑	92.68	保证	结欠本息	未核销	审结
3	唐*华	7	7	6	可疑	85.71	信用	结欠本息	未核销	审结
4	肖*礼	70	70	67	可疑	95.71	信用	结欠本息	未核销	审结
5	陈*松	2,600	2,600	2,514	可疑	96.69	抵押	未按时付息	未核销	审结
6	陈*琴	400	400	400	可疑	100.00	抵押	结欠本息	未核销	审结
合计	-	3,118	3,118	3,026	-	97.05	-	-	-	-

注：为保护客户隐私，上述个人贷款客户姓名部分做隐藏处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贷款共6笔，截至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上述诉讼贷款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已审结	未审结	已撤诉	合计
诉讼数量（件）	5	1	0	6
账面余额	3,118	0	0	3,118

本行将密切跟踪上述贷款的司法程序，确保将损失降至最低。

（2）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贷款共6笔，涉及账面余额为311.79万元。本行针对上述诉讼贷款账面余额已计提302.58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占上述涉诉贷款账面余额的97.05%，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本行对有关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时，充分考虑了贷款的内在风险、胜诉概率、司法执行、贷款可回收性等情形，最终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各五级分类的计提标准，足以覆盖贷款风险。上述诉讼贷款的存在不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根据本行陈述并经保荐机构及本行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且尚未审理终结的案件。

3、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	---	--	---

章伟东

俞俊海

马仕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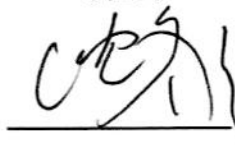
凌渭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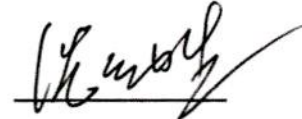
沈祥星



张勤良




沈冬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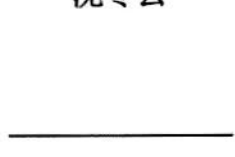
沈幼生



虞兔良



夏永潮



张礼卿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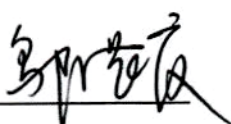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章伟东	俞俊海	马仕秀	凌渭土
沈祥星	张勤良	沈冬云	沈幼生
虞兔良	夏永潮	张礼卿	田秀娟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章伟东	俞俊海	马仕秀	凌渭土
沈祥星	张勤良	沈冬云	沈幼生
虞兔良	夏永潮	 张礼卿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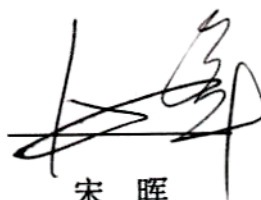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潘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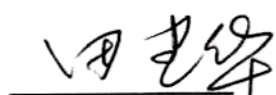
王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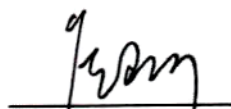
宋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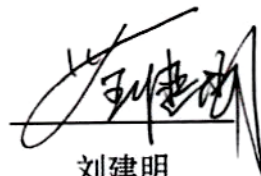
徐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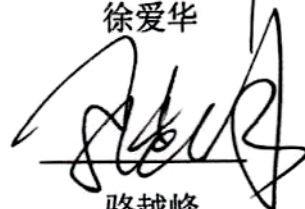
田建华



虞建妙



刘建明



骆越峰



潘栋民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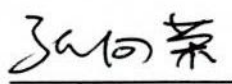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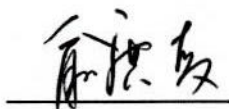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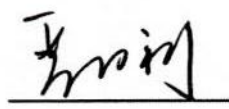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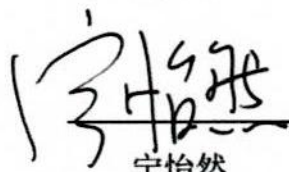
俞广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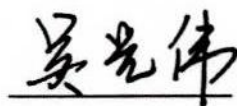
严国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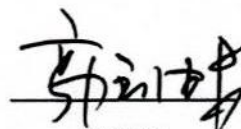
秦晓君



宁怡然



吴光伟



郭利根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肖闻逸
肖闻逸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轩 周伟
王轩 周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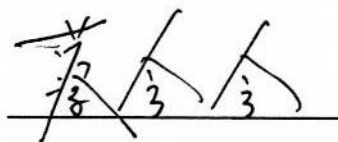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蔡 含 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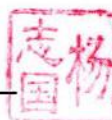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审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张爱国 
张爱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杨俊玉 
杨俊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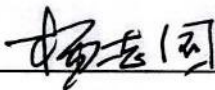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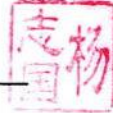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2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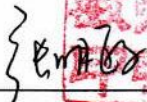

 

杨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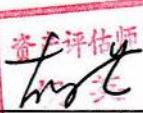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明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胡英


 

童燕萍



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张明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张明敏

_____ 

童燕萍

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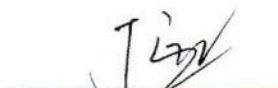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彩华



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证明函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要求我公司以及我公司承担贵公司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就贵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等相关事项做出声明。现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函告如下：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彩华已从我公司离职。因此，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彩华的签章缺失。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金文高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肖建木 

盛路 

浙江中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金文高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高钦敏

陈刚

浙江中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声明

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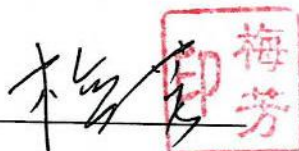
浙江中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评估复核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复核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 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韩帅烽



马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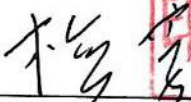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评估复核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复核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 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程 超

沈晓栋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2日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复核人员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复核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复核机构及复核人员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林 栩

评估复核人员签字：_____

黄东川

阳海松



(本声明呈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的证明函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要求我公司以及我公司承担贵公司评估复核业务的签字复核人员，就贵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等相关事项做出声明。现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函告如下：

相关评估复核报告的签字评估复核人员黄东川和阳海松已从我公司离职。因此，未能取得签字评估复核人员黄东川和阳海松的签章。

特此证明。

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_____



林 栩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意向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联系人：严国利

电话：0575-81105353

传真：0575-847881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王轩、周伟

项目协办人：肖闻逸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项目经办人：王呈宇、傅韬、颜浩轩、杨成、许天宇、常亮

附件一：

本行自然人股东名册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谢中富	330621*****3812	10,021,358	0.7377	-
2	施兴建	330621*****521X	3,735,655	0.275	-
3	沈汉江	330621*****7613	2,716,837	0.2	-
4	陈国富	330621*****2759	2,264,031	0.1667	-
5	徐云红	330621*****2022	1,245,218	0.0917	-
6	凌小红	330621*****0862	1,075,415	0.0792	-
7	章杏春	330621*****0029	724,490	0.0533	-
8	韩鑫樵	330621*****0013	679,211	0.05	-
9	徐水娟	330621*****4944	679,210	0.05	-
10	叶利其	330621*****5933	679,210	0.05	-
11	韩仁金	330621*****0025	679,210	0.05	-
12	丁玉花	330621*****5784	679,209	0.05	-
13	周利江	330621*****5254	611,288	0.045	-
14	朱建军	330621*****4514	566,008	0.0417	-
15	胡芳	330621*****1543	520,728	0.0383	-
16	刘嘉玲	330621*****7148	509,408	0.0375	-
17	朱清尧	330621*****0855	486,766	0.0358	-
18	张园园	330624*****0029	452,806	0.0333	-
19	陈凤仙	330621*****5642	452,806	0.0333	-
20	龚美云	330602*****0527	452,806	0.0333	-
21	成裕	330621*****4933	452,806	0.0333	-
22	孙农	330621*****7896	430,000	0.0317	-
23	孙浩龙	330621*****0451	430,000	0.0317	职员
24	罗培兴	330621*****1572	430,000	0.0317	职员
25	蒋国斌	330621*****4237	430,000	0.0317	-
26	吴志良	330621*****0296	430,000	0.0317	-
27	张培源	330621*****5356	430,000	0.0317	-
28	钟玉林	330621*****5775	430,000	0.0317	-
29	周天水	330621*****2330	430,000	0.0317	-
30	马瑞祥	330621*****1139	430,000	0.0317	职员
31	丁坚钢	330621*****0294	430,000	0.0317	-
32	郑水火	330621*****6913	430,000	0.0317	职员
33	王常泉	330621*****1131	430,000	0.0317	-
34	尉国兴	330621*****5213	430,000	0.0317	-
35	何福庆	330621*****6911	430,000	0.0317	-
36	孙凯	330621*****7337	430,000	0.0317	职员
37	俞小明	330621*****3058	430,000	0.0317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8	俞广敏	330621*****4799	430,000	0.0317	副行长
39	禹国祥	330602*****1035	430,000	0.0317	-
40	蒋才兴	330621*****7750	430,000	0.0317	职员
41	孙龙	330621*****6358	430,000	0.0317	职员
42	王瑛	330602*****0046	430,000	0.0317	-
43	杜高松	330621*****2151	430,000	0.0317	职员
44	王国良	330621*****493X	430,000	0.0317	监事
45	赵炳芳	330602*****1590	430,000	0.0317	职员
46	于庆国	330602*****1518	430,000	0.0317	-
47	俞俊海	330621*****3814	430,000	0.0317	董事
48	金彩英	330602*****0048	430,000	0.0317	-
49	陈德兴	330621*****5217	430,000	0.0317	-
50	茹金土	330621*****859X	430,000	0.0317	-
51	徐文华	330621*****7337	430,000	0.0317	-
52	徐海祥	330402*****0912	430,000	0.0317	-
53	潘国娟	330602*****0521	430,000	0.0317	-
54	郭利根	330621*****0290	430,000	0.0317	财务负责人
55	滕军	330621*****493X	430,000	0.0317	职员
56	王勇	330621*****003X	430,000	0.0317	-
57	孔张海	330621*****157X	430,000	0.0317	职员
58	方云海	330402*****0910	430,000	0.0317	职员
59	华东	330602*****003X	430,000	0.0317	-
60	章伟东	330621*****8312	430,000	0.0317	董事长
61	章培源	330621*****0010	430,000	0.0317	-
62	邱宝昌	330602*****0078	430,000	0.0317	-
63	刘志良	330621*****4934	430,000	0.0317	职员
64	倪燃辛	330621*****5350	430,000	0.0317	-
65	钱荷根	330621*****1736	430,000	0.0317	-
66	陈忠来	330621*****577X	430,000	0.0317	职员
67	金国庆	330621*****5792	423,373	0.0312	职员
68	胡海忠	330621*****5638	423,373	0.0312	职员
69	金佰洪	330621*****0011	423,373	0.0312	-
70	陈钢梁	330621*****5631	423,373	0.0312	-
71	王金兔	330621*****6775	396,206	0.0292	-
72	童顺娟	330621*****5785	396,205	0.0292	-
73	金建国	330621*****4090	384,885	0.0283	职员
74	信建英	330602*****0025	384,885	0.0283	-
75	王耿芳	330621*****1716	384,885	0.0283	职员
76	张汉成	330602*****1533	384,885	0.0283	-
77	虞奎吉	330621*****6631	384,885	0.0283	-
78	田淼源	330621*****5079	384,885	0.0283	-
79	王凯	330602*****0015	365,641	0.0269	职员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0	陈立强	330621*****5077	365,641	0.0269	职员
81	胡忠华	330602*****1022	365,641	0.0269	职员
82	胡大勇	510123*****0014	356,375	0.0262	-
83	王伟强	330621*****0011	346,397	0.0255	职员
84	全镛翔	330621*****1853	346,397	0.0255	职员
85	沈百庆	330621*****333X	346,397	0.0255	-
86	马新才	330621*****113X	346,397	0.0255	-
87	沈凤美	330621*****5225	346,397	0.0255	-
88	周德明	330621*****2176	346,397	0.0255	-
89	方云法	330621*****8033	339,606	0.025	-
90	孟兴成	330621*****2312	339,606	0.025	-
91	屠德忠	330621*****3498	339,605	0.025	-
92	张建坤	330621*****4099	339,605	0.025	-
93	成全耀	330621*****4657	339,605	0.025	-
94	韩文元	330621*****4652	339,605	0.025	-
95	张香娟	330621*****1002	339,605	0.025	-
96	张国民	330621*****4516	339,605	0.025	-
97	蒋珍姑	330621*****3944	339,605	0.025	-
98	朱水忠	330621*****4535	339,605	0.025	-
99	李金华	330621*****4092	339,605	0.025	-
100	王洪明	330621*****4517	339,605	0.025	-
101	胡柏成	330621*****493X	339,605	0.025	-
102	徐建忠	330323*****5334	339,605	0.025	-
103	施王贵	330621*****5350	339,605	0.025	-
104	黄维	330621*****300X	339,605	0.025	-
105	高叶娟	330621*****5225	339,605	0.025	-
106	陆爱金	330621*****5227	339,605	0.025	-
107	郭兰珍	330621*****5080	339,605	0.025	-
108	施爱芝	330621*****5369	339,605	0.025	-
109	童炎庆	330621*****535X	339,605	0.025	-
110	许相仁	330621*****507X	339,605	0.025	-
111	茅连友	330621*****5357	339,605	0.025	-
112	李彩珍	330621*****5364	339,605	0.025	-
113	魏国良	330621*****535X	339,605	0.025	-
114	高丽华	330621*****5241	339,605	0.025	-
115	陈凤娟	330621*****5361	339,605	0.025	-
116	陈国军	330621*****5632	339,605	0.025	-
117	宣优良	330621*****5491	339,605	0.025	-
118	宣志华	330621*****5490	339,605	0.025	-
119	孙永祥	330621*****5494	339,605	0.025	-
120	汪月娥	330621*****5527	339,605	0.025	-
121	王炎娟	330621*****5504	339,605	0.0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2	洪孟飞	330621*****5645	339,605	0.025	-
123	周建华	330621*****549X	339,605	0.025	-
124	魏法林	330621*****5498	339,605	0.025	-
125	洪长根	330621*****5636	339,605	0.025	-
126	孙荣昌	330621*****3516	339,605	0.025	-
127	张水华	330621*****5777	339,605	0.025	-
128	高杏英	330621*****058X	339,605	0.025	-
129	郑永	330621*****5770	339,605	0.025	-
130	俞炳顺	330621*****5771	339,605	0.025	-
131	王海潮	330621*****0015	339,605	0.025	-
132	周国林	330121*****6713	339,605	0.025	-
133	丁秋荣	330621*****5777	339,605	0.025	-
134	叶焕庆	330621*****4797	339,605	0.025	-
135	沈青荣	330621*****5773	339,605	0.025	-
136	盛奎银	330621*****5770	339,605	0.025	-
137	郑刚	330621*****577X	339,605	0.025	-
138	田国昌	330621*****0435	339,605	0.025	-
139	褚荣华	330621*****2017	339,605	0.025	-
140	陈柏兴	330621*****0856	339,605	0.025	-
141	张水琴	330621*****5807	339,605	0.025	-
142	李忠伟	330621*****0154	339,605	0.025	-
143	包海英	330621*****0341	339,605	0.025	-
144	赵伟孝	330621*****0035	339,605	0.025	-
145	韩尧清	330621*****0859	339,605	0.025	-
146	王爱娟	330621*****4386	339,605	0.025	-
147	朱青牛	330621*****0858	339,605	0.025	-
148	蒋建美	330621*****186X	339,605	0.025	-
149	吴菊梅	330621*****100X	339,605	0.025	-
150	茅冬清	330621*****1150	339,605	0.025	-
151	马建林	330621*****1155	339,605	0.025	-
152	陶恩久	330621*****0710	339,605	0.025	-
153	林泽纯	445221*****728X	339,605	0.025	-
154	孙宝娟	330621*****1141	339,605	0.025	-
155	陈茂兴	330621*****0859	339,605	0.025	-
156	马才云	330621*****1877	339,605	0.025	-
157	钱建国	330621*****0152	339,605	0.025	-
158	马明良	330621*****5099	339,605	0.025	-
159	陈志良	330621*****4372	339,605	0.025	-
160	杜雅芳	330621*****086X	339,605	0.025	-
161	薛庆堂	330621*****0852	339,605	0.025	-
162	郑彩萍	330323*****432X	339,605	0.025	-
163	叶建美	330621*****5926	339,605	0.0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4	陈幼泉	330621*****085X	339,605	0.025	-
165	肖彦明	330602*****1572	339,605	0.025	-
166	俞爱华	330621*****1147	339,605	0.025	-
167	马德泉	330621*****1138	339,605	0.025	-
168	肖慧英	330621*****0304	339,605	0.025	-
169	赵源龙	330621*****1135	339,605	0.025	-
170	谭新荣	330621*****113X	339,605	0.025	-
171	缪建灿	330621*****535X	339,605	0.025	-
172	何方美	330621*****6649	339,605	0.025	-
173	李永根	330621*****5258	339,605	0.025	-
174	张威	330621*****6354	339,605	0.025	-
175	钱伯荣	330621*****5915	339,605	0.025	-
176	董懿	330621*****2629	339,605	0.025	-
177	李新泰	330621*****5912	339,605	0.025	-
178	王新华	330621*****6219	339,605	0.025	-
179	洪关明	330621*****5930	339,605	0.025	-
180	钱根	330621*****5914	339,605	0.025	-
181	汪梅梅	330621*****608X	339,605	0.025	-
182	朱浩强	330621*****5218	339,605	0.025	-
183	钱英	330621*****5965	339,605	0.025	-
184	赵娟娟	330621*****5941	339,605	0.025	-
185	唐洪峰	330621*****3033	339,605	0.025	-
186	杨林江	330621*****6215	339,605	0.025	-
187	金张荣	330621*****6230	339,605	0.025	-
188	孙国英	330621*****7625	339,605	0.025	-
189	张阿珍	330621*****6224	339,605	0.025	-
190	徐晓耿	330621*****6773	339,605	0.025	-
191	丁贵根	330621*****7757	339,605	0.025	-
192	章雅芬	330621*****8344	339,605	0.025	-
193	于太利	330621*****7472	339,605	0.025	-
194	董仲江	330621*****7759	339,605	0.025	-
195	张淑娟	330621*****7643	339,605	0.025	-
196	赵世旺	330621*****7792	339,605	0.025	-
197	金标龙	330621*****805X	339,605	0.025	-
198	董文君	330621*****7762	339,605	0.025	-
199	张玉莲	330621*****7767	339,605	0.025	-
200	朱丽萍	330621*****8886	339,605	0.025	-
201	马关夫	330621*****3938	339,605	0.025	-
202	蒋张水	330621*****3933	339,605	0.025	-
203	孙国仁	330621*****8750	339,605	0.025	-
204	葛爱堂	330621*****8735	339,605	0.025	-
205	沈洪	330621*****4939	339,605	0.0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6	章国伟	330621*****0159	339,605	0.025	-
207	王柏泉	330602*****0037	339,605	0.025	-
208	叶仁苗	330621*****8455	339,605	0.025	-
209	王威翔	330121*****2779	339,605	0.025	-
210	孙一飞	330621*****5497	339,605	0.025	-
211	裘梅兰	330621*****0026	339,605	0.025	-
212	何世祥	330621*****5774	339,605	0.025	-
213	单雅娟	330602*****0524	339,605	0.025	-
214	俞鉴尔	330602*****0015	339,605	0.025	-
215	张新昌	330621*****2478	339,605	0.025	-
216	邱小蓉	330602*****0040	339,605	0.025	-
217	沈冬云	330621*****0017	339,605	0.025	董事
218	王丽娟	330602*****0047	339,605	0.025	-
219	李军	330621*****5772	339,605	0.025	-
220	陈尧根	330621*****0995	339,605	0.025	-
221	诸金泰	330621*****3634	339,605	0.025	-
222	梁炳灿	330621*****4652	339,605	0.025	-
223	孙彩娟	330621*****4666	339,605	0.025	-
224	韩小萍	330621*****0586	339,605	0.025	-
225	肖巍	330621*****0047	339,605	0.025	-
226	沈虹燕	330621*****0043	339,605	0.025	-
227	胡萍萍	330621*****1006	339,605	0.025	-
228	何文英	330602*****0524	339,605	0.025	-
229	鲍水娟	330621*****0869	339,605	0.025	-
230	张建中	330602*****1516	339,605	0.025	-
231	张玲娣	330602*****102X	339,605	0.025	-
232	王勤建	330602*****0023	339,605	0.025	-
233	韩仁英	330621*****0021	339,605	0.025	-
234	徐顺兴	H0093****	339,605	0.025	-
235	王丽英	330602*****1867	339,605	0.025	-
236	顾洁萍	330621*****0027	339,605	0.025	-
237	胡燕华	330602*****1022	339,605	0.025	-
238	唐明	330602*****0519	339,605	0.025	-
239	陈仁花	330621*****0028	339,605	0.025	-
240	何美丽	330621*****3641	339,605	0.025	-
241	肖国英	330621*****0304	339,605	0.025	-
242	潘军辉	330621*****0043	339,605	0.025	-
243	陈奇	330621*****5356	339,605	0.025	-
244	凌渭土	330621*****5212	339,605	0.025	董事
245	马越波	330621*****1133	339,605	0.025	-
246	秋利娥	330621*****5922	339,605	0.025	-
247	蒋幼娟	330602*****0045	339,605	0.0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48	王立勇	330621*****2159	339,605	0.025	-
249	俞玲梅	330621*****3942	339,605	0.025	-
250	陈阿土	330622*****4647	339,605	0.025	-
251	赵铁军	330602*****1010	339,605	0.025	-
252	俞桂花	330621*****3946	339,605	0.025	-
253	王新浩	330621*****1157	339,605	0.025	-
254	黄志芳	330621*****3635	339,605	0.025	-
255	胡卡娜	330621*****5944	339,605	0.025	-
256	马培华	330602*****0016	339,605	0.025	-
257	金芬娟	330621*****5160	339,605	0.025	-
258	陈焕鑫	330621*****2997	339,605	0.025	-
259	陆藕娥	330621*****522X	339,605	0.025	-
260	高振土	330621*****5353	339,605	0.025	-
261	裘菊兰	330621*****5361	339,605	0.025	-
262	施建灿	330621*****5395	339,605	0.025	-
263	王洪刚	330621*****2016	339,605	0.025	-
264	张云珍	330621*****5223	339,605	0.025	-
265	王月英	330621*****5507	339,605	0.025	-
266	宣幼根	330621*****5497	339,605	0.025	-
267	周春夫	330621*****5492	339,605	0.025	-
268	周宗渭	330621*****5493	339,605	0.025	-
269	周永根	330621*****5496	339,605	0.025	-
270	杜伟英	330121*****7426	339,605	0.025	-
271	洪高峰	330621*****3511	339,605	0.025	-
272	孔浙民	330621*****5492	339,605	0.025	-
273	夏秋民	330621*****5512	339,605	0.025	-
274	唐成芳	330621*****5655	339,605	0.025	-
275	朱晓英	330621*****0883	339,605	0.025	-
276	裘延林	330621*****4375	339,605	0.025	-
277	洪桂焕	330621*****5791	339,605	0.025	-
278	唐小燕	330621*****0021	339,605	0.025	-
279	萧华荣	330621*****0993	339,605	0.025	-
280	沈幼生	330621*****0855	339,605	0.025	董事
281	孙晓敏	330621*****0043	339,605	0.025	-
282	沈百庆	330621*****0858	339,605	0.025	-
283	马银贤	330621*****1130	339,605	0.025	-
284	马仕秀	330621*****1131	339,605	0.025	董事
285	陈芳	330621*****380X	339,605	0.025	-
286	汤琳洁	330602*****1528	339,605	0.025	-
287	章云水	330621*****6371	339,605	0.025	-
288	何方绍	330621*****6631	339,605	0.025	-
289	汤依琳	330621*****7149	339,605	0.0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90	张琼	330621*****7422	339,605	0.025	-
291	徐银龙	330621*****5937	339,605	0.025	-
292	张阿兔	330621*****6075	339,605	0.025	-
293	张颖	330621*****7401	339,605	0.025	-
294	秦国夫	330621*****5915	339,605	0.025	-
295	何卫国	440105*****0017	339,605	0.025	-
296	何忠意	330621*****6080	339,605	0.025	-
297	杨周良	330621*****5357	339,605	0.025	-
298	王明娟	330621*****5927	339,605	0.025	-
299	楼晓燕	330621*****6928	339,605	0.025	-
300	王小雅	330621*****7768	339,605	0.025	-
301	胡建明	330621*****8316	339,605	0.025	-
302	孙炯	330621*****7895	339,605	0.025	-
303	赵百臻	330621*****7752	339,605	0.025	-
304	金百良	330621*****6235	339,605	0.025	-
305	朱杏新	330621*****8748	339,605	0.025	-
306	周柏林	330621*****3933	339,605	0.025	-
307	王国标	330602*****0036	339,605	0.025	-
308	王火金	330623*****0010	339,605	0.025	-
309	徐兴华	330621*****4238	339,605	0.025	-
310	方燕	330621*****6926	339,605	0.025	-
311	冯志娟	330602*****3522	339,605	0.025	-
312	王晓声	330621*****5919	339,605	0.025	-
313	王华荣	330621*****2470	339,605	0.025	-
314	郑华东	330682*****9039	339,605	0.025	-
315	刘彩珍	330621*****2327	339,605	0.025	-
316	王慧玉	330621*****2484	339,605	0.025	-
317	李乐永	330621*****5775	339,605	0.025	-
318	严琪	321025*****0229	339,605	0.025	-
319	盛志英	330621*****002X	339,605	0.025	-
320	顾洪宇	330621*****0015	339,605	0.025	-
321	金良顺	330621*****5491	339,605	0.025	-
322	包国平	330621*****0013	339,605	0.025	-
323	陈轶华	330621*****2990	339,605	0.025	-
324	沈祥星	330621*****5778	339,605	0.025	董事
325	陆爱凤	330621*****5504	339,605	0.025	-
326	朱桂翔	330621*****5915	339,605	0.025	-
327	钱迎黎	330621*****6369	339,605	0.025	-
328	裘菊鸿	330621*****5363	339,605	0.025	-
329	高诗怡	330621*****3066	339,605	0.025	-
330	朱明	330621*****0030	339,605	0.025	-
331	莫加德	330621*****409X	339,605	0.0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32	单月茶	330621*****1145	339,605	0.025	-
333	陈杏英	330621*****2321	339,605	0.025	-
334	丁尧琴	330602*****0027	339,605	0.025	-
335	陈小平	330621*****6787	339,605	0.025	-
336	谢明轩	330602*****1016	339,605	0.025	-
337	姚月娥	330602*****0029	339,605	0.025	-
338	陈一行	330621*****0058	339,605	0.025	-
339	徐小良	330621*****6774	339,605	0.025	-
340	王妙荣	330621*****549X	339,605	0.025	-
341	陆剑华	330621*****5773	336,775	0.0248	-
342	李振飞	330621*****4933	327,152	0.0241	-
343	陈国法	330602*****0093	307,908	0.0227	-
344	金建利	330621*****6083	305,645	0.0225	-
345	陈柳雅	330621*****262X	288,665	0.0213	-
346	马雅萍	330621*****1184	288,664	0.0212	-
347	杜红卫	330602*****1528	288,664	0.0212	-
348	王传扬	330602*****001X	288,664	0.0212	-
349	林晶	330602*****1511	288,664	0.0212	-
350	蒋爱平	330621*****4546	288,663	0.0212	-
351	屠晓峰	330621*****6214	279,042	0.0205	职员
352	周立昌	330621*****5775	271,683	0.02	-
353	吴慧琴	330621*****5368	271,683	0.02	-
354	史小利	330602*****0044	271,683	0.02	-
355	华中立	330621*****0434	271,683	0.02	-
356	陈林川	330621*****0158	271,683	0.02	-
357	王子英	330621*****3505	271,683	0.02	-
358	杨宁利	330621*****3513	271,683	0.02	-
359	俞春琴	330621*****2324	271,683	0.02	-
360	许丽芳	330602*****0029	259,798	0.0191	-
361	盛水良	330621*****5773	237,724	0.0175	-
362	全彩良	330121*****5429	237,724	0.0175	-
363	杜高法	330621*****1	237,724	0.0175	-
364	马仕荣	330621*****0290	230,931	0.017	-
365	周向阳	330621*****2470	230,931	0.017	职员
366	陶小龙	330602*****0055	230,931	0.017	-
367	梁秋云	330621*****4664	230,931	0.017	-
368	安阳松	330621*****6916	230,931	0.017	-
369	赵幼梅	330625*****366X	230,931	0.017	-
370	范勤	330621*****0060	226,404	0.0167	-
371	唐雅金	330621*****6789	226,404	0.0167	-
372	倪冬梅	330621*****4801	226,404	0.0167	-
373	董伟才	330621*****6	226,403	0.0167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74	钱泉根	330621*****4659	226,403	0.0167	-
375	谢如炎	330621*****4650	226,403	0.0167	-
376	虞亚琴	330621*****4666	226,403	0.0167	-
377	钟国珍	330602*****0066	226,403	0.0167	-
378	俞柏泉	330621*****4118	226,403	0.0167	-
379	沈云康	330621*****4710	226,403	0.0167	-
380	陶玉英	330621*****3669	226,403	0.0167	-
381	夏振华	330621*****5776	226,403	0.0167	-
382	朱锦泉	330621*****5213	226,403	0.0167	-
383	陈荣标	330621*****5212	226,403	0.0167	-
384	王华	330621*****2998	226,403	0.0167	-
385	孔庆荣	330621*****521X	226,403	0.0167	-
386	张建伟	330621*****5258	226,403	0.0167	-
387	陈永乐	330621*****5079	226,403	0.0167	-
388	陈幼琴	330621*****5227	226,403	0.0167	-
389	胡秀银	330621*****5353	226,403	0.0167	-
390	孔伟明	330621*****5491	226,403	0.0167	-
391	夏慧华	330621*****5508	226,403	0.0167	-
392	莫长林	330621*****0010	226,403	0.0167	-
393	盛奎定	330621*****5778	226,403	0.0167	-
394	周永红	330621*****5801	226,403	0.0167	-
395	沈鑫寿	330621*****003X	226,403	0.0167	-
396	盛柏惠	330621*****5354	226,403	0.0167	-
397	钱淼根	330121*****4838	226,403	0.0167	-
398	李佳美	330602*****0546	226,403	0.0167	-
399	沈毛姑	330621*****4807	226,403	0.0167	-
400	朱岚峰	330121*****4842	226,403	0.0167	-
401	冯晓艳	330621*****4240	226,403	0.0167	-
402	何曼华	330621*****6644	226,403	0.0167	-
403	王水香	330621*****6365	226,403	0.0167	-
404	张文彪	330621*****6352	226,403	0.0167	-
405	茹小雅	330621*****6368	226,403	0.0167	-
406	张阿春	330621*****6376	226,403	0.0167	-
407	曹志荣	330621*****5937	226,403	0.0167	-
408	金光甫	330621*****5913	226,403	0.0167	-
409	胡志良	330621*****6211	226,403	0.0167	-
410	何慧娟	330621*****5942	226,403	0.0167	-
411	何德林	330621*****5932	226,403	0.0167	-
412	喻勤俭	330602*****0029	226,403	0.0167	-
413	李朝斌	330621*****7617	226,403	0.0167	-
414	余伟强	330621*****8319	226,403	0.0167	-
415	孙秋根	330621*****775X	226,403	0.0167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16	陈达峰	330621*****3937	226,403	0.0167	-
417	陈瑞云	330621*****8878	226,403	0.0167	-
418	王洪伟	330621*****6364	226,403	0.0167	-
419	茹幼平	330623*****3863	226,403	0.0167	-
420	孙耀琴	330621*****4665	226,403	0.0167	-
421	韩宝新	330602*****0537	226,403	0.0167	-
422	魏国良	330621*****0071	226,403	0.0167	-
423	高美丽	330621*****0025	226,403	0.0167	-
424	诸彩凤	330621*****3688	226,403	0.0167	-
425	毛阿甩	330621*****466X	226,403	0.0167	-
426	许义平	330621*****0019	226,403	0.0167	-
427	诸彩云	330621*****3660	226,403	0.0167	-
428	傅春霞	330602*****0023	226,403	0.0167	-
429	徐亚娟	330621*****0865	226,403	0.0167	-
430	潘政权	330621*****0997	226,403	0.0167	-
431	虞卫东	330621*****0991	226,403	0.0167	-
432	邵爱娟	330621*****6409	226,403	0.0167	-
433	杨燕	330621*****1723	226,403	0.0167	-
434	蒋杏英	330621*****5241	226,403	0.0167	-
435	罗国庆	330602*****1515	226,403	0.0167	-
436	郑家华	330602*****1078	226,403	0.0167	-
437	孙杏芬	330621*****0044	226,403	0.0167	-
438	马红光	330602*****0540	226,403	0.0167	-
439	朱伟东	330621*****5256	226,403	0.0167	-
440	蔡玉樵	330621*****5226	226,403	0.0167	-
441	高继康	330621*****5219	226,403	0.0167	-
442	王国伟	330621*****5492	226,403	0.0167	-
443	孙德元	330621*****5493	226,403	0.0167	-
444	孙德富	330621*****5498	226,403	0.0167	-
445	孙关土	330621*****5496	226,403	0.0167	-
446	孔庆奎	330621*****085X	226,403	0.0167	-
447	刘小兰	362426*****5228	226,403	0.0167	-
448	胡克勤	330621*****1134	226,403	0.0167	-
449	祁建洪	330621*****0852	226,403	0.0167	-
450	孔剑平	330621*****2990	226,403	0.0167	-
451	于秀华	330602*****1534	226,403	0.0167	-
452	平幼琴	330621*****3644	226,403	0.0167	-
453	茹成强	330621*****6355	226,403	0.0167	-
454	董珍珮	330621*****7765	226,403	0.0167	-
455	任永春	330621*****845X	226,403	0.0167	-
456	张小建	330621*****4239	226,403	0.0167	-
457	杨忠芬	330602*****0402	226,403	0.0167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58	冯蕾	330602*****1524	226,403	0.0167	-
459	诸锦云	330621*****3631	226,403	0.0167	-
460	钱佳琪	330602*****1044	226,403	0.0167	-
461	孟建国	330602*****2031	226,403	0.0167	-
462	冯叶	310110*****682X	226,403	0.0167	-
463	朱华为	330621*****5357	226,403	0.0167	-
464	张善达	330324*****0211	226,403	0.0167	-
465	虞德水	330621*****0995	226,403	0.0167	-
466	潘丽婵	330621*****2323	226,403	0.0167	-
467	董伟红	330621*****6981	226,403	0.0167	-
468	陈耀	330621*****5413	226,403	0.0167	-
469	单益峰	330621*****1539	226,403	0.0167	-
470	薛瑛	330602*****1029	226,403	0.0167	-
471	余雅仙	330621*****8323	226,403	0.0167	-
472	朱峰	330621*****2676	226,403	0.0167	-
473	吴洪梅	330621*****2329	226,403	0.0167	-
474	施国娟	320113*****402X	226,403	0.0167	-
475	马光荣	330621*****1136	226,403	0.0167	-
476	韩正泉	330621*****4812	226,403	0.0167	-
477	陆关炎	330621*****8733	221,309	0.0163	-
478	章琪	330621*****0010	209,633	0.0154	-
479	沈国娟	330621*****0048	203,764	0.015	-
480	王凤娟	330621*****1864	203,763	0.015	-
481	陈红星	330621*****0173	203,763	0.015	-
482	陈林祥	330621*****0153	203,763	0.015	-
483	程洪海	330621*****0852	203,763	0.015	-
484	陈永良	330621*****3193	203,763	0.015	-
485	闻惠良	330621*****6216	203,763	0.015	-
486	张荣钢	330621*****7759	203,763	0.015	-
487	茅秀珍	330621*****0165	203,763	0.015	-
488	章生茂	330621*****0152	203,763	0.015	-
489	赵军	330621*****1155	202,065	0.0149	职员
490	陈云伟	330621*****4379	202,065	0.0149	职员
491	林巍	330621*****3055	202,065	0.0149	职员
492	王国民	330621*****1291	202,065	0.0149	职员
493	陈柏利	330621*****4935	202,065	0.0149	职员
494	沈新彪	330621*****0014	202,065	0.0149	-
495	倪建华	330621*****5213	202,065	0.0149	-
496	赵卫良	330621*****1139	202,065	0.0149	-
497	全金木	330621*****1856	202,065	0.0149	职员
498	韩瑞松	330621*****2611	202,065	0.0149	职员
499	朱国良	330621*****0036	202,065	0.0149	职员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500	姚晓春	330621*****0291	202,065	0.0149	职员
501	童永强	330621*****0851	202,065	0.0149	职员
502	潘志贤	330621*****0035	202,065	0.0149	职员
503	周明	330621*****4939	202,065	0.0149	职员
504	裘李炳	330621*****8455	202,065	0.0149	职员
505	钱芝纲	330621*****8035	202,065	0.0149	职员
506	汤建明	330621*****3939	202,065	0.0149	职员
507	陈丹杏	350582*****3043	202,065	0.0149	职员
508	何顺祥	330602*****0539	202,065	0.0149	职员
509	宋杭江	330602*****1539	202,065	0.0149	-
510	高定铨	330621*****5220	202,065	0.0149	-
511	赵志军	330625*****1716	202,065	0.0149	职员
512	韩祖成	330602*****0030	202,065	0.0149	职员
513	徐叶美	330621*****5221	202,065	0.0149	-
514	马彩芬	330621*****1142	192,444	0.0142	-
515	朱敏芳	330621*****1562	192,443	0.0142	职员
516	陈伟	330621*****479X	192,443	0.0142	职员
517	韩宏	330621*****4939	192,443	0.0142	职员
518	陈晓燕	330602*****152X	192,443	0.0142	-
519	王济成	330621*****8472	189,613	0.014	-
520	沈韶良	330621*****057X	183,202	0.0135	-
521	陈建刚	330621*****0571	182,821	0.0135	-
522	杨建红	330621*****099X	181,123	0.0133	-
523	马广兰	330682*****0025	181,123	0.0133	-
524	平宇锋	330621*****0058	181,123	0.0133	-
525	李国兴	330621*****0156	181,123	0.0133	-
526	蔡婷婷	330621*****3060	181,123	0.0133	-
527	陈昵	330602*****0021	181,123	0.0133	-
528	堵丽英	330621*****0029	181,122	0.0133	-
529	郭涛	330621*****4959	173,199	0.0128	-
530	娄金祥	330602*****1559	173,199	0.0128	-
531	金光侠	330621*****085X	173,198	0.0127	-
532	沈建利	330621*****4794	169,803	0.0125	-
533	俞兴云	330621*****4790	169,803	0.0125	-
534	赵秀苹	330621*****3966	169,803	0.0125	-
535	周兰芳	339005*****234X	169,803	0.0125	-
536	陈宝兴	330621*****1297	169,803	0.0125	-
537	徐晓雪	330621*****4803	169,803	0.0125	-
538	俞美英	330621*****4103	169,803	0.0125	-
539	冯永良	330621*****4511	169,803	0.0125	-
540	李国庆	330621*****4514	169,803	0.0125	-
541	孙正云	330621*****465X	169,803	0.01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542	童水根	330621*****4513	169,803	0.0125	-
543	林美蓉	330621*****0029	169,803	0.0125	-
544	冯云木	330621*****4511	169,803	0.0125	-
545	王阿婷	330621*****0588	169,803	0.0125	-
546	朱菊仙	330621*****4966	169,803	0.0125	-
547	徐东鸽	330621*****4237	169,803	0.0125	-
548	殷建明	330621*****4930	169,803	0.0125	-
549	徐锦钧	330621*****4230	169,803	0.0125	-
550	姚卫东	330424*****1616	169,803	0.0125	-
551	殷如坤	330621*****4376	169,803	0.0125	-
552	陈芬娟	330621*****4946	169,803	0.0125	-
553	濮阿娟	330621*****4941	169,803	0.0125	-
554	徐志连	330621*****4233	169,803	0.0125	-
555	徐君	330621*****4236	169,803	0.0125	-
556	殷建东	330621*****493X	169,803	0.0125	-
557	王卫东	330621*****0608	169,803	0.0125	-
558	王永兴	330621*****4237	169,803	0.0125	-
559	徐来法	330621*****4938	169,803	0.0125	-
560	余兴祥	330621*****4234	169,803	0.0125	-
561	高玉英	339005*****4820	169,803	0.0125	-
562	张勤良	330621*****4237	169,803	0.0125	董事
563	徐建良	330621*****4231	169,803	0.0125	-
564	王雅芳	330121*****4321	169,803	0.0125	-
565	裘贤周	330621*****7058	169,803	0.0125	-
566	殷建康	330621*****493X	169,803	0.0125	-
567	冯永康	330621*****4532	169,803	0.0125	-
568	徐建平	330621*****4791	169,803	0.0125	-
569	蒋伟星	330621*****3796	169,803	0.0125	-
570	朱丁元	330621*****4234	169,803	0.0125	-
571	娄爱珍	330621*****4944	169,803	0.0125	-
572	蒋文娟	330621*****4248	169,803	0.0125	-
573	施炳良	330621*****5379	169,803	0.0125	-
574	施秋珍	330621*****5083	169,803	0.0125	-
575	尉国根	330621*****5216	169,803	0.0125	-
576	吕仁英	330621*****1143	169,803	0.0125	-
577	施老虎	330621*****5076	169,803	0.0125	-
578	王越明	330621*****5355	169,803	0.0125	-
579	沈兴华	330621*****0019	169,803	0.0125	-
580	郑建标	330621*****5495	169,803	0.0125	-
581	陈慧	330621*****3527	169,803	0.0125	-
582	洪克成	330621*****5631	169,803	0.0125	-
583	金荣梅	330621*****5643	169,803	0.01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584	张金法	330621*****5779	169,803	0.0125	-
585	张国民	330621*****5777	169,803	0.0125	-
586	宋灿霞	330621*****0723	169,803	0.0125	-
587	凌利明	330621*****5773	169,803	0.0125	-
588	韩桂英	330621*****0585	169,803	0.0125	-
589	郑国永	330621*****5777	169,803	0.0125	-
590	陈惠众	330621*****5934	169,803	0.0125	-
591	沈关荣	330621*****5790	169,803	0.0125	-
592	孟萍萍	330621*****5943	169,803	0.0125	-
593	鲍传淼	330621*****0573	169,803	0.0125	-
594	金永进	330602*****1517	169,803	0.0125	-
595	李肖鹰	330621*****0014	169,803	0.0125	-
596	韩丽娟	330621*****0884	169,803	0.0125	-
597	李桂玉	330621*****0040	169,803	0.0125	-
598	陈永祥	330621*****0155	169,803	0.0125	-
599	陈我军	330623*****7012	169,803	0.0125	-
600	韩建明	330621*****0857	169,803	0.0125	-
601	宋建新	330621*****0152	169,803	0.0125	-
602	丁顺康	330621*****1018	169,803	0.0125	-
603	宋金海	330621*****0152	169,803	0.0125	-
604	高玲娣	330621*****0868	169,803	0.0125	-
605	章水根	330621*****0154	169,803	0.0125	-
606	孙松祥	330621*****7897	169,803	0.0125	-
607	钱阿土	330621*****1131	169,803	0.0125	-
608	马根花	330621*****1145	169,803	0.0125	-
609	马文爱	330621*****1161	169,803	0.0125	-
610	潘银英	330621*****1145	169,803	0.0125	-
611	徐潮军	330621*****1150	169,803	0.0125	-
612	张青峰	330621*****113X	169,803	0.0125	-
613	张建德	330621*****6411	169,803	0.0125	-
614	张雯龙	330621*****6367	169,803	0.0125	-
615	陈秋梅	330621*****5228	169,803	0.0125	-
616	何友泉	330621*****6077	169,803	0.0125	-
617	酆志孟	330621*****6639	169,803	0.0125	-
618	金贵兴	330621*****6074	169,803	0.0125	-
619	金水根	330621*****6093	169,803	0.0125	-
620	钱水英	330621*****5923	169,803	0.0125	-
621	蒋宝春	330621*****4936	169,803	0.0125	-
622	葛云明	330621*****7338	169,803	0.0125	-
623	李伟俊	330621*****7775	169,803	0.0125	-
624	茹明星	330621*****6923	169,803	0.0125	-
625	陈正伟	330621*****6917	169,803	0.01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26	丁士根	330602*****1010	169,803	0.0125	-
627	陶明	330621*****2750	169,803	0.0125	-
628	金美娟	330621*****6923	169,803	0.0125	-
629	徐群	330621*****1601	169,803	0.0125	-
630	董志江	330621*****6773	169,803	0.0125	-
631	陶财明	330621*****7614	169,803	0.0125	-
632	黄志芳	330621*****8186	169,803	0.0125	-
633	裘董滢	330621*****8423	169,803	0.0125	-
634	尉为民	330621*****8492	169,803	0.0125	-
635	俞夏英	330621*****8464	169,803	0.0125	-
636	蒋文革	330621*****8034	169,803	0.0125	-
637	蒋玉燕	330621*****7761	169,803	0.0125	-
638	裘礼桂	330621*****8699	169,803	0.0125	-
639	应锡平	330621*****831X	169,803	0.0125	-
640	金益丰	330621*****8040	169,803	0.0125	-
641	祝正高	330621*****8453	169,803	0.0125	-
642	黄苗英	330621*****8186	169,803	0.0125	-
643	方苏娟	330621*****8045	169,803	0.0125	-
644	丁松盛	330621*****3992	169,803	0.0125	-
645	傅叶香	330621*****0028	169,803	0.0125	-
646	梁夏云	330621*****466X	169,803	0.0125	-
647	傅兴娟	330621*****0723	169,803	0.0125	-
648	寿陈静	330602*****0048	169,803	0.0125	-
649	胡惠良	330621*****6373	169,803	0.0125	-
650	钱兴贤	330602*****1514	169,803	0.0125	-
651	章培新	330621*****0025	169,803	0.0125	-
652	华寿土	330621*****0439	169,803	0.0125	-
653	赵美娟	330621*****0343	169,803	0.0125	-
654	丁忠心	330621*****5212	169,803	0.0125	-
655	朱莹菲	330621*****0020	169,803	0.0125	-
656	杨芬娟	330621*****7346	169,803	0.0125	-
657	何土根	330621*****6073	169,803	0.0125	-
658	施毓	330621*****338X	169,803	0.0125	-
659	周芝红	330621*****2166	169,803	0.0125	-
660	陶彩球	330621*****2163	169,803	0.0125	-
661	魏阿国	330621*****3497	169,803	0.0125	-
662	陆长水	330621*****3051	169,803	0.0125	-
663	李鹏勇	330621*****493X	169,803	0.0125	-
664	张兴法	330621*****4512	169,803	0.0125	-
665	王雪康	330621*****4517	169,803	0.0125	-
666	韩彩琴	330621*****452X	169,803	0.0125	-
667	傅生根	330602*****0539	169,803	0.01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68	罗林娟	330621*****4944	169,803	0.0125	-
669	张柏海	330621*****4235	169,803	0.0125	-
670	张亚	330621*****496X	169,803	0.0125	-
671	娄海静	330621*****2328	169,803	0.0125	-
672	王天英	330621*****4942	169,803	0.0125	-
673	徐卫东	330621*****4235	169,803	0.0125	-
674	宣仁娟	330621*****4400	169,803	0.0125	-
675	殷建伟	330621*****4939	169,803	0.0125	-
676	徐关浩	330621*****4239	169,803	0.0125	-
677	钱琼华	330621*****3503	169,803	0.0125	-
678	宋红星	330205*****4811	169,803	0.0125	-
679	周张奎	330621*****5076	169,803	0.0125	-
680	盛阿萍	330602*****1024	169,803	0.0125	-
681	童叶青	330621*****5635	169,803	0.0125	-
682	梁钢	330622*****4813	169,803	0.0125	-
683	盛基铭	330621*****5775	169,803	0.0125	-
684	朱华芳	330621*****5248	169,803	0.0125	-
685	沈妙华	330621*****5774	169,803	0.0125	-
686	韩国权	330621*****0575	169,803	0.0125	-
687	邱建英	330621*****5784	169,803	0.0125	-
688	王瑛	330621*****0045	169,803	0.0125	-
689	楼家祥	330602*****0010	169,803	0.0125	-
690	徐国贤	330621*****0036	169,803	0.0125	-
691	祁吉兴	330621*****0854	169,803	0.0125	-
692	郑成良	330621*****0292	169,803	0.0125	-
693	胡大牛	330621*****1131	169,803	0.0125	-
694	王志祥	330621*****635X	169,803	0.0125	-
695	阮金法	330621*****6214	169,803	0.0125	-
696	郑焕	330621*****7613	169,803	0.0125	-
697	俞小祥	330621*****1436	169,803	0.0125	-
698	蒋菊英	330621*****7767	169,803	0.0125	-
699	朱土根	330621*****7779	169,803	0.0125	-
700	施兴林	330621*****8758	169,803	0.0125	-
701	唐玲智	330621*****0021	169,803	0.0125	-
702	陈纬	330602*****151X	169,803	0.0125	-
703	陈柏松	330602*****0015	169,803	0.0125	-
704	赵秋娟	330621*****5362	169,803	0.0125	-
705	高梅林	330621*****5499	169,803	0.0125	-
706	蒋学江	330621*****771X	169,803	0.0125	-
707	郑海雅	330621*****7503	169,803	0.0125	-
708	汪冰	330621*****0076	169,803	0.0125	-
709	李春蕾	330621*****6369	169,803	0.01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10	茅振宇	330501*****0019	169,803	0.0125	-
711	叶青	330621*****2	169,803	0.0125	-
712	沈文君	330602*****0587	169,803	0.0125	-
713	应敏	330621*****4935	169,803	0.0125	-
714	朱小平	330621*****2313	169,803	0.0125	-
715	徐思凡	330621*****2322	169,803	0.0125	-
716	俞建美	330621*****4009	169,803	0.0125	-
717	翁吉利	330203*****0326	169,803	0.0125	-
718	毛明东	330621*****0025	169,803	0.0125	-
719	孙雪军	330621*****1157	169,803	0.0125	-
720	金晓蔚	330621*****5923	169,803	0.0125	-
721	俞月香	330602*****0020	169,803	0.0125	-
722	赵哲莹	330621*****0841	169,803	0.0125	-
723	丁荷花	330621*****0589	163,577	0.012	-
724	徐美园	330621*****5806	158,482	0.0117	-
725	陆云琴	330621*****0160	158,482	0.0117	-
726	金其龙	330621*****6079	158,482	0.0117	-
727	陈杨	330602*****0057	158,482	0.0117	-
728	李国美	330621*****0167	158,482	0.0117	-
729	任世民	330621*****6215	158,482	0.0117	-
730	孙国春	330621*****7339	153,955	0.0113	职员
731	魏水金	330621*****4790	152,821	0.0112	-
732	金志毅	330602*****1013	150,000	0.011	-
733	董文娟	330621*****7760	147,163	0.0108	-
734	陈亚苹	330621*****4381	144,333	0.0106	-
735	朱小明	330621*****6915	144,333	0.0106	职员
736	严国利	330621*****5433	144,333	0.0106	副行长
737	徐建军	330621*****4958	144,333	0.0106	职员
738	陈晓寅	330621*****393X	144,333	0.0106	职员
739	沈立雄	330621*****5218	144,333	0.0106	-
740	谢迎琪	330621*****2906	144,333	0.0106	-
741	蔡利荣	330621*****2759	144,333	0.0106	-
742	倪灵峰	330621*****3193	144,333	0.0106	职员
743	陶鹏浩	330621*****8039	144,333	0.0106	职员
744	沈祺东	330621*****2359	144,333	0.0106	职员
745	俞水英	330623*****8925	144,333	0.0106	职员
746	曹国凤	330621*****2184	144,333	0.0106	-
747	钱小红	330621*****3364	144,333	0.0106	职员
748	金建华	330621*****305X	144,333	0.0106	职员
749	娄岳龙	330621*****3072	144,333	0.0106	职员
750	邵建伟	330621*****3375	144,333	0.0106	职员
751	叶海明	330621*****3339	144,333	0.0106	职员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52	郑建成	330621*****7759	144,333	0.0106	职员
753	潘杏花	330621*****3341	144,333	0.0106	-
754	朱国刚	330621*****381X	144,333	0.0106	职员
755	应跃文	330621*****334X	144,333	0.0106	-
756	范彩英	330682*****4425	144,333	0.0106	职员
757	陈莉	330621*****2324	144,333	0.0106	职员
758	杨烈刚	330621*****3198	144,333	0.0106	职员
759	冯国庆	330621*****3330	144,333	0.0106	职员
760	何红华	330621*****308X	144,333	0.0106	-
761	孙晓荣	330621*****3366	144,333	0.0106	职员
762	冯金水	330621*****3050	144,333	0.0106	-
763	沈小强	330621*****2158	144,333	0.0106	职员
764	贺炳秦	330621*****1571	144,333	0.0106	-
765	王兴龙	330621*****4930	144,333	0.0106	职员
766	王莉莉	330621*****4246	144,333	0.0106	-
767	俞桂凤	330621*****3969	144,333	0.0106	-
768	吴绍英	330621*****3645	144,333	0.0106	职员
769	寿国香	330621*****466X	144,333	0.0106	-
770	徐志明	330621*****4798	144,333	0.0106	职员
771	徐少梅	330621*****4803	144,333	0.0106	-
772	韩文娥	330621*****4804	144,333	0.0106	-
773	丁志明	330621*****4511	144,333	0.0106	-
774	王建军	330621*****0859	144,333	0.0106	职员
775	傅剑洪	330621*****4792	144,333	0.0106	职员
776	谢建华	330621*****6496	144,333	0.0106	-
777	寿越刚	330621*****4094	144,333	0.0106	职员
778	倪洪海	330621*****4799	144,333	0.0106	职员
779	高凌云	330621*****480X	144,333	0.0106	-
780	王智勇	330621*****3932	144,333	0.0106	-
781	寿志祥	330621*****4098	144,333	0.0106	-
782	王丽芳	330621*****3344	144,333	0.0106	-
783	朱亚敏	330621*****0023	144,333	0.0106	-
784	吴晓静	330621*****4807	144,333	0.0106	-
785	孙建萍	330621*****4667	144,333	0.0106	-
786	於春良	330621*****1517	144,333	0.0106	-
787	徐红星	330621*****4819	144,333	0.0106	职员
788	胡伟梁	330621*****4372	144,333	0.0106	职员
789	谢志宏	330621*****2039	144,333	0.0106	职员
790	丁宏伟	330621*****4812	144,333	0.0106	职员
791	殷明华	330621*****4826	144,333	0.0106	职员
792	李雪娟	330621*****4545	144,333	0.0106	-
793	陈燕倩	330621*****4143	144,333	0.0106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94	任黎绯	330621*****3662	144,333	0.0106	职员
795	倪金龙	330621*****479X	144,333	0.0106	-
796	骆雪华	330621*****4809	144,333	0.0106	-
797	袁卫潮	330621*****7752	144,333	0.0106	-
798	陈金美	330621*****266X	144,333	0.0106	职员
799	娄建伟	330621*****4934	144,333	0.0106	职员
800	张斯饶	330621*****495X	144,333	0.0106	-
801	黄玲玉	330621*****3645	144,333	0.0106	职员
802	王春萍	330621*****0023	144,333	0.0106	-
803	蔡兴妙	330621*****4251	144,333	0.0106	-
804	陈松法	330621*****4095	144,333	0.0106	-
805	韩燕玉	330621*****4942	144,333	0.0106	-
806	周金元	330621*****4938	144,333	0.0106	-
807	赵列荣	330621*****1139	144,333	0.0106	职员
808	高金凤	330621*****5820	144,333	0.0106	-
809	钱玲	330621*****5227	144,333	0.0106	-
810	张敏明	330621*****5363	144,333	0.0106	-
811	徐斌	330621*****4932	144,333	0.0106	-
812	吴羚	330121*****0325	144,333	0.0106	-
813	石关炎	330621*****5232	144,333	0.0106	职员
814	孙爱琴	330621*****5501	144,333	0.0106	-
815	裘军	330621*****4936	144,333	0.0106	职员
816	杨灵	330621*****0022	144,333	0.0106	职员
817	徐雪华	330621*****4969	144,333	0.0106	职员
818	冯新红	330622*****8028	144,333	0.0106	职员
819	谭伟金	330621*****1132	144,333	0.0106	职员
820	宋君	330621*****0032	144,333	0.0106	-
821	何国英	330621*****6926	144,333	0.0106	-
822	罗国英	330621*****4806	144,333	0.0106	-
823	施剑华	330621*****5075	144,333	0.0106	-
824	王树法	330621*****5637	144,333	0.0106	-
825	赵翬	330621*****0843	144,333	0.0106	-
826	魏青	330621*****002X	144,333	0.0106	职员
827	陈建文	330621*****4942	144,333	0.0106	-
828	林平	330621*****8316	144,333	0.0106	职员
829	高成良	330621*****5770	144,333	0.0106	职员
830	潘晓东	330621*****5250	144,333	0.0106	-
831	徐公玲	330621*****5807	144,333	0.0106	-
832	邱静静	330621*****5227	144,333	0.0106	职员
833	王华兴	330621*****1438	144,333	0.0106	-
834	马国祥	330621*****5658	144,333	0.0106	-
835	赵健	330621*****5780	144,333	0.0106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36	陈栋	330621*****5217	144,333	0.0106	-
837	单茂根	330621*****0037	144,333	0.0106	职员
838	孙小红	330621*****4948	144,333	0.0106	职员
839	张建	330621*****493X	144,333	0.0106	职员
840	金锦荣	330621*****521X	144,333	0.0106	-
841	魏兴江	330621*****4790	144,333	0.0106	职员
842	徐桂萍	330623*****9065	144,333	0.0106	职员
843	童火唐	330621*****5670	144,333	0.0106	-
844	沈自明	330621*****5653	144,333	0.0106	职员
845	姜永兴	330621*****5358	144,333	0.0106	职员
846	童江锋	330621*****3518	144,333	0.0106	职员
847	夏东民	330621*****549X	144,333	0.0106	职员
848	周建芳	330121*****2323	144,333	0.0106	职员
849	邱月祥	330621*****0433	144,333	0.0106	职员
850	朱海斌	330621*****5212	144,333	0.0106	职员
851	裘永兰	330621*****5368	144,333	0.0106	-
852	毛建树	330621*****7393	144,333	0.0106	职员
853	任鑫军	330621*****0851	144,333	0.0106	职员
854	周利利	330621*****6246	144,333	0.0106	-
855	章斌	330621*****0036	144,333	0.0106	职员
856	沈强	330621*****0017	144,333	0.0106	职员
857	叶向荣	330621*****0998	144,333	0.0106	职员
858	沈坚	330621*****0018	144,333	0.0106	-
859	吴春军	330621*****0309	144,333	0.0106	-
860	宋春晖	330621*****7198	144,333	0.0106	职员
861	陈宝康	330621*****4651	144,333	0.0106	职员
862	陈羿军	330621*****4798	144,333	0.0106	职员
863	莫桂芬	330621*****0024	144,333	0.0106	-
864	董凤鸣	330621*****8426	144,333	0.0106	职员
865	俞文汉	330621*****0576	144,333	0.0106	职员
866	金立勇	330621*****7050	144,333	0.0106	职员
867	沈琴	330621*****0043	144,333	0.0106	职员
868	胡梁燕	330621*****0021	144,333	0.0106	职员
869	胡国荣	330621*****4375	144,333	0.0106	职员
870	唐宁	330621*****0025	144,333	0.0106	-
871	高桂琴	330621*****4103	144,333	0.0106	-
872	张耿清	330621*****0859	144,333	0.0106	职员
873	宋永红	330621*****6922	144,333	0.0106	-
874	钱伟良	330621*****0451	144,333	0.0106	职员
875	孙晓丽	330621*****4662	144,333	0.0106	职员
876	俞清清	330621*****7784	144,333	0.0106	职员
877	李调娟	330621*****1147	144,333	0.0106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78	孙林丽	330621*****494X	144,333	0.0106	-
879	谢学卿	330621*****4936	144,333	0.0106	职员
880	朱枫	330602*****0523	144,333	0.0106	职员
881	沈东红	330621*****4934	144,333	0.0106	职员
882	傅兴妹	330621*****0724	144,333	0.0106	-
883	邵佩卿	330621*****3053	144,333	0.0106	职员
884	张伟	330621*****0026	144,333	0.0106	职员
885	陈萍	330621*****1520	144,333	0.0106	职员
886	陈丹萍	330621*****0021	144,333	0.0106	-
887	沈丽	330621*****4987	144,333	0.0106	-
888	陈建丽	330621*****4948	144,333	0.0106	-
889	陈丽华	330621*****102X	144,333	0.0106	职员
890	张坚	330621*****5237	144,333	0.0106	职员
891	金宏胜	330621*****0054	144,333	0.0106	职员
892	王建红	330621*****5228	144,333	0.0106	-
893	赵辉	330621*****1161	144,333	0.0106	-
894	任彬	330621*****0867	144,333	0.0106	-
895	陈昊	330621*****4790	144,333	0.0106	职员
896	余彩芳	330621*****3964	144,333	0.0106	-
897	王静	330621*****1003	144,333	0.0106	职员
898	李建春	330621*****0156	144,333	0.0106	-
899	赵瑛	330621*****002X	144,333	0.0106	职员
900	马林红	330621*****1163	144,333	0.0106	-
901	王晓红	330621*****4943	144,333	0.0106	职员
902	王晓峰	330621*****0012	144,333	0.0106	-
903	孔国伟	330621*****0017	144,333	0.0106	职员
904	单岩梅	330621*****0023	144,333	0.0106	-
905	茅叶红	330621*****1143	144,333	0.0106	-
906	高志明	330621*****0011	144,333	0.0106	职员
907	尉艺忠	330621*****7053	144,333	0.0106	-
908	沈建华	330621*****3355	144,333	0.0106	职员
909	潘志英	330621*****0888	144,333	0.0106	-
910	茅作伟	330621*****0176	144,333	0.0106	职员
911	莫凤英	330621*****0021	144,333	0.0106	-
912	胡小萍	330621*****1860	144,333	0.0106	-
913	陈晓萍	330621*****0022	144,333	0.0106	-
914	茹伟	330621*****0039	144,333	0.0106	职员
915	吴华丽	330621*****0581	144,333	0.0106	-
916	陈柏铭	330621*****0153	144,333	0.0106	职员
917	吴淑英	330621*****0024	144,333	0.0106	职员
918	王引华	330621*****1716	144,333	0.0106	职员
919	许强	330621*****1853	144,333	0.0106	职员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920	王亮	330621*****0010	144,333	0.0106	职员
921	陈琦	330621*****3643	144,333	0.0106	职员
922	孙波	330621*****0159	144,333	0.0106	职员
923	陈青	330621*****0029	144,333	0.0106	职员
924	杨淑芳	330621*****3804	144,333	0.0106	职员
925	徐进	330621*****0720	144,333	0.0106	-
926	李昭君	330621*****0022	144,333	0.0106	-
927	陈斌	330621*****0994	144,333	0.0106	-
928	王向阳	330621*****0012	144,333	0.0106	职员
929	孙建钢	330621*****5490	144,333	0.0106	-
930	黄国民	330621*****1136	144,333	0.0106	职员
931	沈秀静	330621*****0022	144,333	0.0106	职员
932	朱金良	330205*****0914	144,333	0.0106	职员
933	沃秋琴	330621*****4808	144,333	0.0106	职员
934	陈卫东	330621*****0151	144,333	0.0106	职员
935	杜芹娟	330621*****0022	144,333	0.0106	-
936	俞灵红	330621*****1144	144,333	0.0106	-
937	杨丽宏	330621*****0027	144,333	0.0106	-
938	丁来新	330621*****0290	144,333	0.0106	职员
939	李悦	330621*****0023	144,333	0.0106	-
940	郭丽	330621*****0026	144,333	0.0106	职员
941	李莉华	330621*****018X	144,333	0.0106	-
942	赵晓霞	330621*****0026	144,333	0.0106	职员
943	韩建军	330621*****4797	144,333	0.0106	职员
944	赵阳	330621*****0011	144,333	0.0106	职员
945	王琴	330621*****086X	144,333	0.0106	职员
946	周晓军	330621*****1850	144,333	0.0106	职员
947	沈夏凤	330621*****4667	144,333	0.0106	职员
948	于庆华	330621*****4809	144,333	0.0106	-
949	傅利高	330621*****4935	144,333	0.0106	职员
950	徐芬芳	330621*****1147	144,333	0.0106	-
951	马建军	330621*****1132	144,333	0.0106	职员
952	孙淳	330621*****4680	144,333	0.0106	-
953	沈明娟	330621*****0028	144,333	0.0106	-
954	俞妙娟	330621*****494X	144,333	0.0106	职员
955	马漫焯	330621*****1147	144,333	0.0106	-
956	包柏均	330621*****1138	144,333	0.0106	职员
957	戴宝元	330621*****1137	144,333	0.0106	职员
958	胡丽芬	330621*****1141	144,333	0.0106	-
959	马云山	330621*****1136	144,333	0.0106	-
960	朱雪成	330621*****5490	144,333	0.0106	-
961	沈百红	330621*****029X	144,333	0.0106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962	许晓琦	330621*****4673	144,333	0.0106	职员
963	章建红	330621*****0155	144,333	0.0106	职员
964	丁向阳	330621*****0021	144,333	0.0106	-
965	吴洪刚	330621*****4934	144,333	0.0106	职员
966	王慧芳	330621*****4247	144,333	0.0106	职员
967	成红	330621*****4822	144,333	0.0106	-
968	谭雪琴	330621*****0024	144,333	0.0106	职员
969	滕红霞	330621*****4948	144,333	0.0106	-
970	章美娟	330621*****1143	144,333	0.0106	-
971	金美丽	330621*****0867	144,333	0.0106	职员
972	赵智军	330621*****0010	144,333	0.0106	职员
973	赵晓敏	330621*****1140	144,333	0.0106	-
974	莫静	330621*****1147	144,333	0.0106	-
975	刘宝庆	330621*****6633	144,333	0.0106	-
976	马建军	330621*****4790	144,333	0.0106	-
977	侯国红	330621*****6364	144,333	0.0106	-
978	严荣根	330621*****6636	144,333	0.0106	职员
979	张建蓉	330621*****6504	144,333	0.0106	-
980	任炜刚	330621*****6212	144,333	0.0106	职员
981	陈红表	330621*****5912	144,333	0.0106	职员
982	任博	330621*****6210	144,333	0.0106	职员
983	陈云飞	330621*****7768	144,333	0.0106	-
984	严行根	330621*****6219	144,333	0.0106	-
985	周国全	330621*****6353	144,333	0.0106	-
986	毛黎明	330621*****663X	144,333	0.0106	-
987	韩志江	330621*****6352	144,333	0.0106	-
988	徐良	330621*****3337	144,333	0.0106	职员
989	茹国芳	330621*****6217	144,333	0.0106	职员
990	陈莉	330621*****6081	144,333	0.0106	-
991	胡建芳	330621*****2341	144,333	0.0106	职员
992	袁招娣	330621*****6224	144,333	0.0106	-
993	邵长纓	330621*****5922	144,333	0.0106	-
994	沈振亚	330621*****2489	144,333	0.0106	-
995	孟卫铭	330621*****5912	144,333	0.0106	职员
996	骆勇飏	330621*****1434	144,333	0.0106	-
997	张基龙	330621*****4656	144,333	0.0106	-
998	傅永祥	330621*****6938	144,333	0.0106	职员
999	马淑娟	330621*****6526	144,333	0.0106	-
1000	俞爱红	330621*****1483	144,333	0.0106	-
1001	章爱娟	330621*****7622	144,333	0.0106	-
1002	陶文华	330621*****7619	144,333	0.0106	职员
1003	吕良	330621*****6911	144,333	0.0106	职员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004	楼慧	330621*****6928	144,333	0.0106	-
1005	张吉夫	330621*****6779	144,333	0.0106	职员
1006	姚韻健	330621*****6916	144,333	0.0106	职员
1007	宋伟鹏	330621*****7198	144,333	0.0106	-
1008	胡玲娣	330621*****6789	144,333	0.0106	-
1009	王国英	330621*****6789	144,333	0.0106	-
1010	丁祥生	330621*****7214	144,333	0.0106	职员
1011	董建刚	330621*****8399	144,333	0.0106	职员
1012	徐伟	330621*****7339	144,333	0.0106	职员
1013	黄连辉	330621*****8173	144,333	0.0106	职员
1014	俞钢	330621*****7753	144,333	0.0106	职员
1015	孙毓祥	330621*****7892	144,333	0.0106	职员
1016	祝英	330621*****8466	144,333	0.0106	-
1017	王济焕	330621*****7472	144,333	0.0106	-
1018	于小华	330621*****7480	144,333	0.0106	-
1019	孙浩	330621*****7897	144,333	0.0106	职员
1020	蒋正祥	330621*****8037	144,333	0.0106	-
1021	舒月芬	330621*****8324	144,333	0.0106	-
1022	金建成	330621*****8456	144,333	0.0106	职员
1023	杨义勇	330621*****817X	144,333	0.0106	职员
1024	马彬芳	330621*****7761	144,333	0.0106	-
1025	陈陆生	330621*****8177	144,333	0.0106	职员
1026	黄永安	330621*****7199	144,333	0.0106	职员
1027	周红燕	330621*****3949	144,333	0.0106	-
1028	蒋笑盈	330602*****0026	144,333	0.0106	-
1029	张志琴	330621*****4668	144,333	0.0106	职员
1030	何奇男	330621*****3933	144,333	0.0106	职员
1031	徐京	330621*****3634	144,333	0.0106	职员
1032	韩文娟	330621*****4821	144,333	0.0106	-
1033	单建林	330621*****8755	144,333	0.0106	职员
1034	丁惠娟	330621*****8909	144,333	0.0106	-
1035	俞培娟	330621*****3940	144,333	0.0106	职员
1036	夏智炜	330621*****4798	144,333	0.0106	职员
1037	任凤仙	330621*****3982	144,333	0.0106	-
1038	赵仁元	330621*****3334	144,333	0.0106	-
1039	孙乐农	330621*****1716	144,333	0.0106	-
1040	陈国庆	330621*****3054	144,333	0.0106	职员
1041	孟建新	330602*****0014	144,333	0.0106	-
1042	王培芳	330621*****4944	144,333	0.0106	-
1043	孔宪伟	330602*****0016	144,333	0.0106	-
1044	孔明	330602*****0012	144,333	0.0106	职员
1045	陈瑾	330602*****106X	144,333	0.0106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046	高亚华	330621*****5369	144,333	0.0106	-
1047	周芬芳	350126*****3125	144,333	0.0106	-
1048	傅伟林	330602*****0055	144,333	0.0106	-
1049	朱幼琴	330621*****4948	144,333	0.0106	-
1050	谢宇	330621*****7653	144,333	0.0106	职员
1051	宋坚平	330602*****0519	144,333	0.0106	职员
1052	韩水金	330621*****4668	144,333	0.0106	-
1053	尉如萍	330621*****3340	144,333	0.0106	职员
1054	房海滨	152327*****0029	144,333	0.0106	职员
1055	陈伟荣	330602*****4011	144,333	0.0106	职员
1056	董卫星	330602*****1038	144,333	0.0106	职员
1057	潘剑敏	330621*****0015	144,333	0.0106	职员
1058	叶顺利	330602*****1533	144,333	0.0106	-
1059	赵玉梅	360111*****0087	144,333	0.0106	-
1060	吴小萍	330621*****3066	144,333	0.0106	职员
1061	郑宝兴	330602*****0058	144,333	0.0106	-
1062	吴仁法	330621*****0871	144,333	0.0106	-
1063	金乐铭	330621*****6916	144,333	0.0106	-
1064	张建伟	330621*****6510	144,333	0.0106	职员
1065	谢姗姗	330621*****0024	144,333	0.0106	-
1066	包月华	330621*****4946	144,333	0.0106	-
1067	徐锦林	330621*****0999	144,333	0.0106	-
1068	朱玲英	330602*****104X	144,333	0.0106	-
1069	朱亚芳	330621*****4267	144,333	0.0106	-
1070	王忠意	330621*****3500	144,333	0.0106	-
1071	董建丽	330621*****8040	144,333	0.0106	-
1072	王晓燕	330621*****1866	144,333	0.0106	职员
1073	赵霞	360423*****0020	144,333	0.0106	职员
1074	寿顺美	330621*****1863	144,333	0.0106	-
1075	李慧玉	330621*****4945	144,333	0.0106	-
1076	黄新美	330621*****1146	144,333	0.0106	-
1077	陈梅芳	330602*****0545	144,333	0.0106	-
1078	张爱军	330621*****0203	144,333	0.0106	-
1079	王卫芬	330621*****1725	144,333	0.0106	-
1080	沈建卫	330621*****7618	144,333	0.0106	职员
1081	刘宏	330602*****1546	144,333	0.0106	-
1082	丁敏	330621*****2028	144,333	0.0106	-
1083	金幼琴	330621*****5788	144,333	0.0106	-
1084	陈利娟	330621*****5080	144,333	0.0106	-
1085	陈玉树	330621*****4809	144,333	0.0106	-
1086	吴建军	330621*****0737	144,333	0.0106	职员
1087	沃美瑾	330621*****4827	144,333	0.0106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088	陆亚红	330621*****5229	144,333	0.0106	-
1089	吕军	330621*****6211	144,333	0.0106	-
1090	贾铁军	330621*****4947	144,333	0.0106	-
1091	励丹	330621*****0029	144,333	0.0106	-
1092	莫洁萍	330621*****5224	144,333	0.0106	-
1093	陈丽芬	330621*****5101	144,333	0.0106	-
1094	张芬娟	330621*****6366	144,333	0.0106	-
1095	阮力建	330602*****0125	144,333	0.0106	-
1096	季方美	330621*****6366	144,333	0.0106	-
1097	沈雅芬	330621*****3347	144,333	0.0106	-
1098	姚荷娟	330602*****1060	144,333	0.0106	-
1099	王青青	330621*****4246	144,333	0.0106	-
1100	严洪	330602*****1023	144,333	0.0106	-
1101	王清	330602*****0042	144,333	0.0106	-
1102	俞靖	330602*****0548	144,333	0.0106	-
1103	李亚萍	330621*****5929	144,333	0.0106	职员
1104	张燕燕	330602*****0020	144,333	0.0106	职员
1105	傅兴弟	330621*****0774	144,333	0.0106	职员
1106	陈锦美	330621*****3646	144,333	0.0106	-
1107	沈力炯	330621*****4937	144,333	0.0106	-
1108	杜素英	330621*****1028	144,333	0.0106	-
1109	许玲娟	330621*****1008	144,333	0.0106	-
1110	傅江英	330602*****0026	144,333	0.0106	职员
1111	倪芬娟	330621*****6382	144,333	0.0106	-
1112	章卫东	330602*****0019	144,333	0.0106	职员
1113	张丽华	330621*****6923	144,333	0.0106	-
1114	袁军	330621*****6917	144,333	0.0106	职员
1115	宋嵩	330621*****3633	144,333	0.0106	-
1116	楼晓红	330105*****0028	144,333	0.0106	职员
1117	张建英	330622*****0027	144,333	0.0106	-
1118	何珍珠	330621*****6082	144,333	0.0106	-
1119	吴云珠	330621*****0188	144,333	0.0106	-
1120	孙国舟	330621*****5226	144,333	0.0106	职员
1121	徐幼娟	330602*****4524	144,333	0.0106	-
1122	田群春	330602*****1023	144,333	0.0106	-
1123	陈国兴	330621*****1870	144,333	0.0106	职员
1124	梁军	330621*****276X	144,333	0.0106	-
1125	朱国瑾	330621*****0026	144,333	0.0106	-
1126	孙军英	330621*****7760	144,333	0.0106	职员
1127	沈钰平	330621*****3343	144,333	0.0106	职员
1128	颜艳	330102*****1523	144,333	0.0106	职员
1129	孔钊利	330621*****0035	144,333	0.0106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130	徐翔	330602*****0051	144,333	0.0106	职员
1131	张兴刚	330621*****0017	144,333	0.0106	职员
1132	陈国良	330621*****2996	144,333	0.0106	职员
1133	李娜	630104*****0029	144,333	0.0106	-
1134	王平	330621*****0162	144,333	0.0106	职员
1135	王培军	330602*****151X	144,333	0.0106	-
1136	丁田水	330621*****0596	144,333	0.0106	-
1137	李月文	330621*****5806	144,333	0.0106	-
1138	谭国虎	330621*****0016	144,333	0.0106	职员
1139	唐夏君	330621*****0435	144,333	0.0106	职员
1140	胡敏	330602*****0511	144,333	0.0106	-
1141	黄幼萍	330621*****720X	144,333	0.0106	-
1142	胡建芬	330602*****0022	141,501	0.0104	-
1143	王大牛	330621*****4797	135,842	0.01	-
1144	陈信耀	330621*****0153	135,842	0.01	-
1145	金玉中	330621*****0725	135,842	0.01	-
1146	胡道善	330621*****0012	135,842	0.01	-
1147	虞月芳	330621*****0162	135,842	0.01	-
1148	章娟定	330621*****0160	135,842	0.01	-
1149	陈兴尧	330621*****0851	135,842	0.01	-
1150	王建雅	330621*****0183	135,842	0.01	-
1151	茅仁贤	330621*****0154	135,842	0.01	-
1152	茅纪荣	330621*****015X	135,842	0.01	-
1153	张子花	330621*****7762	135,842	0.01	-
1154	周民阳	330621*****033X	135,842	0.01	-
1155	蔡越萍	330602*****1024	135,842	0.01	-
1156	陶志祥	330621*****215X	135,842	0.01	-
1157	马秀	330621*****7482	135,842	0.01	-
1158	鲁秋枫	330621*****3333	135,842	0.01	-
1159	翁惊凡	330602*****0527	135,842	0.01	-
1160	金正林	330621*****0855	135,842	0.01	-
1161	褚建宏	330621*****4260	135,842	0.01	-
1162	徐家红	330621*****2161	134,710	0.0099	-
1163	徐华英	330621*****7800	134,710	0.0099	职员
1164	赵洪海	330621*****3934	134,710	0.0099	-
1165	施丽华	330621*****5223	134,710	0.0099	-
1166	章玉琴	330621*****0165	134,710	0.0099	职员
1167	朱国锐	330621*****5913	134,710	0.0099	-
1168	王晓敏	330621*****7353	134,710	0.0099	-
1169	孙炬芳	330621*****6787	134,710	0.0099	-
1170	邵建新	330621*****7358	134,710	0.0099	-
1171	孙翔	330621*****7893	134,710	0.0099	职员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172	徐琴娟	330602*****4023	134,710	0.0099	职员
1173	钱海滨	330621*****6388	134,710	0.0099	-
1174	金建民	330621*****2912	134,710	0.0099	-
1175	陈悦泉	330602*****007X	134,710	0.0099	-
1176	陈东梁	330621*****2152	134,710	0.0099	职员
1177	莫芹	330621*****5222	134,710	0.0099	-
1178	冯迪敏	330602*****1028	134,710	0.0099	职员
1179	唐国娟	330621*****8323	134,710	0.0099	-
1180	黄筱	330623*****4167	134,710	0.0099	-
1181	卓娟玫	330621*****4803	134,710	0.0099	-
1182	茅素芬	330621*****1023	134,710	0.0099	-
1183	杜瑞根	330621*****7473	134,710	0.0099	-
1184	李成祥	330621*****8597	134,710	0.0099	-
1185	朱金莲	330621*****6927	130,000	0.0096	-
1186	崔国江	330621*****2316	125,089	0.0092	职员
1187	孙云高	330621*****6776	125,089	0.0092	-
1188	徐志伟	330621*****4798	115,466	0.0085	职员
1189	倪佩佩	330621*****2786	115,466	0.0085	-
1190	吴旭君	330621*****4804	115,466	0.0085	-
1191	周梁	330621*****4937	115,466	0.0085	职员
1192	周震	330621*****493X	115,466	0.0085	职员
1193	陈卫英	330621*****494X	115,466	0.0085	-
1194	高勤	330621*****002X	115,466	0.0085	-
1195	张晓俊	330621*****4823	115,466	0.0085	-
1196	胡宇琴	330621*****1863	115,466	0.0085	职员
1197	宋娟	330621*****0020	115,466	0.0085	职员
1198	诸芳	330621*****0042	115,466	0.0085	职员
1199	倪文明	330621*****0018	115,466	0.0085	职员
1200	李增利	330621*****0053	115,466	0.0085	职员
1201	赵雅娣	330621*****6084	115,466	0.0085	-
1202	许玲洁	330621*****6927	115,466	0.0085	-
1203	胡冬兰	330621*****6924	115,466	0.0085	-
1204	龚立怡	330106*****2767	115,466	0.0085	-
1205	徐华君	330621*****4266	115,466	0.0085	-
1206	张丽娟	330621*****4940	115,466	0.0085	-
1207	马文英	330621*****3346	115,466	0.0085	职员
1208	徐坚伟	330621*****0017	115,466	0.0085	-
1209	鲁仁昌	330621*****9	113,202	0.0083	-
1210	王德浩	330621*****4517	113,202	0.0083	-
1211	盛志荣	330621*****4519	113,202	0.0083	-
1212	王伟良	330621*****4655	113,202	0.0083	-
1213	寿建国	330621*****4819	113,202	0.0083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14	李阿鑫	330621*****4510	113,202	0.0083	-
1215	宋晓刚	330621*****4799	113,202	0.0083	-
1216	黄彩仙	330621*****4809	113,202	0.0083	-
1217	赵建娣	330621*****4284	113,202	0.0083	-
1218	王云燕	330621*****4946	113,202	0.0083	-
1219	朱小来	330621*****4935	113,202	0.0083	-
1220	平阿龙	330602*****1010	113,202	0.0083	-
1221	沈艳	330621*****0063	113,202	0.0083	-
1222	滕星新	330602*****1514	113,202	0.0083	-
1223	陈立成	330621*****4232	113,202	0.0083	-
1224	陈宝泉	330621*****4234	113,202	0.0083	-
1225	朱云庆	330621*****4236	113,202	0.0083	-
1226	沈炳洪	330621*****001X	113,202	0.0083	-
1227	张云海	330621*****4937	113,202	0.0083	-
1228	沈冬芬	330621*****4249	113,202	0.0083	-
1229	李伟庆	330621*****3634	113,202	0.0083	-
1230	王平	330621*****4254	113,202	0.0083	-
1231	徐云仙	330621*****424X	113,202	0.0083	-
1232	胡阿林	330621*****4371	113,202	0.0083	-
1233	娄彩仙	330621*****4384	113,202	0.0083	-
1234	沈小娟	330621*****4948	113,202	0.0083	-
1235	滕志贤	330621*****4938	113,202	0.0083	-
1236	俞伶俐	330121*****5124	113,202	0.0083	-
1237	葛国英	330621*****832X	113,202	0.0083	-
1238	朱冬芳	330621*****4245	113,202	0.0083	-
1239	方妙坤	330621*****5210	113,202	0.0083	-
1240	谢爱凤	330621*****2329	113,202	0.0083	-
1241	周汉万	330621*****5492	113,202	0.0083	-
1242	金欢良	330621*****5653	113,202	0.0083	-
1243	孙国范	330621*****5491	113,202	0.0083	-
1244	陈吾祥	330621*****5678	113,202	0.0083	-
1245	叶仁水	330621*****0572	113,202	0.0083	-
1246	沈张兴	330621*****0574	113,202	0.0083	-
1247	邢玉荣	330621*****0585	113,202	0.0083	-
1248	丁志华	330621*****0575	113,202	0.0083	-
1249	郑丽玉	330621*****5800	113,202	0.0083	-
1250	周淼根	330621*****5774	113,202	0.0083	-
1251	柯新尧	330621*****0578	113,202	0.0083	-
1252	吴剑英	330602*****0548	113,202	0.0083	-
1253	高建雅	330621*****5506	113,202	0.0083	-
1254	胡炳海	330621*****0578	113,202	0.0083	-
1255	高建凤	330621*****5786	113,202	0.0083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56	施桂贤	330621*****5770	113,202	0.0083	-
1257	方元	330621*****0570	113,202	0.0083	-
1258	朱兴荣	330621*****0156	113,202	0.0083	-
1259	魏胜宏	330621*****0434	113,202	0.0083	-
1260	谢永华	330621*****1154	113,202	0.0083	-
1261	骆金水	330621*****0157	113,202	0.0083	-
1262	宋燕标	330621*****0153	113,202	0.0083	-
1263	任水祥	330621*****0297	113,202	0.0083	-
1264	俞苗水	330621*****0993	113,202	0.0083	-
1265	丁阿贤	330621*****0012	113,202	0.0083	-
1266	周百根	330621*****1136	113,202	0.0083	-
1267	陈国英	330621*****0025	113,202	0.0083	-
1268	魏利娟	330621*****0467	113,202	0.0083	-
1269	陈水林	330621*****0151	113,202	0.0083	-
1270	徐世法	330621*****0018	113,202	0.0083	-
1271	潘建木	330621*****1431	113,202	0.0083	-
1272	沈永昌	330621*****4231	113,202	0.0083	-
1273	朱一春	330621*****7752	113,202	0.0083	-
1274	何同宝	330621*****6089	113,202	0.0083	-
1275	朱建栋	330602*****1039	113,202	0.0083	-
1276	胡珊裕	330621*****7192	113,202	0.0083	-
1277	叶官娣	330124*****0329	113,202	0.0083	-
1278	黄关根	330621*****691X	113,202	0.0083	-
1279	徐荣华	330621*****7337	113,202	0.0083	-
1280	余丽萍	330621*****8328	113,202	0.0083	-
1281	张永兴	330621*****7758	113,202	0.0083	-
1282	朱春英	330621*****8422	113,202	0.0083	-
1283	程金木	330621*****8733	113,202	0.0083	-
1284	张添宝	330621*****8735	113,202	0.0083	-
1285	杨莉莉	330621*****8884	113,202	0.0083	-
1286	王良衍	330602*****003X	113,202	0.0083	-
1287	姚莉萍	330602*****0026	113,202	0.0083	-
1288	孙国成	330621*****1138	113,202	0.0083	-
1289	陈月梅	330602*****0044	113,202	0.0083	-
1290	丁学文	330621*****0587	113,202	0.0083	-
1291	杨利中	330602*****1036	113,202	0.0083	-
1292	叶兴云	330621*****1130	113,202	0.0083	-
1293	王爱武	330621*****8608	113,202	0.0083	-
1294	徐荣桂	330621*****5771	113,202	0.0083	-
1295	薛雅琴	330621*****1048	113,202	0.0083	-
1296	施利君	330621*****5368	113,202	0.0083	-
1297	鲍萍	340204*****2320	113,202	0.0083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98	沈小娥	330621*****5788	113,202	0.0083	-
1299	沈海英	330621*****5785	113,202	0.0083	-
1300	李亦海	330621*****0158	113,202	0.0083	-
1301	沈瑞芳	330602*****0545	113,202	0.0083	-
1302	陈阿福	330621*****8875	113,202	0.0083	-
1303	孙建华	330621*****8875	113,202	0.0083	-
1304	何关军	330621*****0879	113,202	0.0083	-
1305	江先土	330621*****2634	113,202	0.0083	-
1306	沈金美	330621*****2165	113,202	0.0083	-
1307	王田生	330621*****2158	113,202	0.0083	-
1308	鲁仁忠	330621*****215X	113,202	0.0083	-
1309	陈国昌	330621*****2159	113,202	0.0083	-
1310	俞洪潮	330621*****3958	113,202	0.0083	-
1311	陈富强	330621*****2474	113,202	0.0083	-
1312	徐金友	330621*****479X	113,202	0.0083	-
1313	倪淼根	330621*****4090	113,202	0.0083	-
1314	刘艳	330725*****3549	113,202	0.0083	-
1315	周江钰	330625*****7557	113,202	0.0083	-
1316	徐华良	330621*****2334	113,202	0.0083	-
1317	卢月华	330621*****4940	113,202	0.0083	-
1318	余建华	330621*****0298	113,202	0.0083	-
1319	朱岳芳	330621*****493X	113,202	0.0083	-
1320	许曼媛	330602*****1544	113,202	0.0083	-
1321	冯夏珍	330621*****4529	113,202	0.0083	-
1322	韩松珍	330621*****5220	113,202	0.0083	-
1323	许丽云	330621*****5361	113,202	0.0083	-
1324	陈荣夫	330621*****5633	113,202	0.0083	-
1325	陆焕琴	330621*****5502	113,202	0.0083	-
1326	林建光	330621*****4796	113,202	0.0083	-
1327	胡亚凤	330621*****1146	113,202	0.0083	-
1328	傅海明	330621*****6372	113,202	0.0083	-
1329	裘玉英	330621*****8488	113,202	0.0083	-
1330	董秋泉	330621*****7759	113,202	0.0083	-
1331	于丽琴	330621*****1726	113,202	0.0083	-
1332	马国强	330621*****4938	113,202	0.0083	-
1333	周文美	330621*****3387	113,202	0.0083	-
1334	许丽娟	352601*****0521	113,202	0.0083	-
1335	徐建明	330621*****5674	113,202	0.0083	-
1336	杨国根	330621*****5773	113,202	0.0083	-
1337	徐建龙	330621*****5771	113,202	0.0083	-
1338	郭江丽	330681*****8745	113,202	0.0083	-
1339	陶伟锋	330621*****379X	113,202	0.0083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340	洪洁璟	330621*****3563	113,202	0.0083	-
1341	宋勤燕	330602*****0022	113,202	0.0083	-
1342	潘财建	330621*****7219	113,202	0.0083	-
1343	蒋丽莉	330621*****0020	113,202	0.0083	-
1344	尹建伟	330621*****0998	113,202	0.0083	职员
1345	袁凌霞	330621*****6926	113,202	0.0083	-
1346	叶徐峰	330621*****5772	113,202	0.0083	-
1347	章新军	330621*****0056	113,202	0.0083	-
1348	李唯润	332523*****0029	113,202	0.0083	-
1349	姚兴海	330621*****3631	113,202	0.0083	-
1350	林劲松	460030*****481X	113,202	0.0083	-
1351	孙国灵	330621*****1131	113,202	0.0083	-
1352	谢水樱	330621*****1724	113,202	0.0083	-
1353	娄永	330621*****8057	113,202	0.0083	-
1354	王仲锴	330621*****083X	113,202	0.0083	-
1355	朱国琴	330621*****1462	113,202	0.0083	-
1356	潘仁花	330621*****1006	113,202	0.0083	-
1357	周雅利	330621*****2762	113,202	0.0083	-
1358	杨美娣	330621*****4966	113,202	0.0083	-
1359	章荔枝	330621*****1161	113,202	0.0083	-
1360	祁爱姑	330621*****0020	113,202	0.0083	-
1361	顾婉英	330621*****5087	113,202	0.0083	-
1362	单海秦	330602*****054X	113,202	0.0083	-
1363	章莉调	330621*****2028	113,202	0.0083	-
1364	王兴娟	330621*****0308	113,202	0.0083	-
1365	马小红	330621*****5224	113,202	0.0083	-
1366	孟雨航	330621*****0074	113,202	0.0083	-
1367	秦遥	330621*****7772	113,202	0.0083	-
1368	沈菊芳	330621*****0087	113,202	0.0083	-
1369	董伟	330602*****1010	113,202	0.0083	-
1370	沈雅芬	330621*****7903	113,202	0.0083	-
1371	柳普庆	330621*****3499	101,882	0.0075	-
1372	王增友	330621*****1295	101,882	0.0075	-
1373	马琼武	330621*****4666	101,882	0.0075	-
1374	王调珍	330621*****4526	101,882	0.0075	-
1375	朱文珠	330621*****4665	101,882	0.0075	-
1376	李杏花	330621*****3949	101,882	0.0075	-
1377	魏海燕	330621*****4804	101,882	0.0075	-
1378	沈定娟	330621*****4526	101,882	0.0075	-
1379	朱伟娟	330621*****4807	101,882	0.0075	-
1380	茅柏水	330621*****0150	101,882	0.0075	-
1381	丁焕发	330621*****5795	101,882	0.007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382	洪燕	330621*****5664	101,882	0.0075	-
1383	朱雅文	330621*****5386	101,882	0.0075	-
1384	吴菊芳	330621*****0729	101,882	0.0075	-
1385	缪华峰	330621*****0013	101,882	0.0075	-
1386	金金国	330621*****085X	101,882	0.0075	-
1387	黄祯梁	330602*****0015	101,882	0.0075	-
1388	潘金美	330621*****0869	101,882	0.0075	-
1389	鲍平平	330621*****0603	101,882	0.0075	-
1390	杨影红	330621*****5782	101,882	0.0075	-
1391	戴亚萍	330621*****0909	101,882	0.0075	-
1392	厉媚	330621*****0029	101,882	0.0075	-
1393	诸庭璋	330621*****1850	101,882	0.0075	-
1394	钱淑颖	330621*****0728	101,882	0.0075	-
1395	丁洪芳	330621*****0040	101,882	0.0075	-
1396	吴月萍	330621*****0600	101,882	0.0075	-
1397	朱国祥	330621*****0150	101,882	0.0075	-
1398	马银娟	330621*****1140	101,882	0.0075	-
1399	周志刚	330621*****0298	101,882	0.0075	-
1400	马雪娟	330621*****1147	101,882	0.0075	-
1401	曹金水	330621*****6636	101,882	0.0075	-
1402	堵志仙	330621*****6645	101,882	0.0075	-
1403	曹水晶	330621*****5920	101,882	0.0075	-
1404	潘桂莲	330621*****6920	101,882	0.0075	-
1405	裘全兴	330621*****8471	101,882	0.0075	-
1406	陈瑞芳	330621*****7473	101,882	0.0075	-
1407	张巧珍	330621*****7767	101,882	0.0075	-
1408	郭军火	332624*****2810	101,882	0.0075	-
1409	赵美娟	330621*****0343	101,882	0.0075	-
1410	朱国英	330621*****3242	101,882	0.0075	-
1411	王斌	330621*****4653	101,882	0.0075	-
1412	朱惠均	330121*****5413	101,882	0.0075	-
1413	俞志丽	330621*****1521	101,882	0.0075	-
1414	孙迎晓	330621*****4685	101,882	0.0075	-
1415	傅惠琴	330621*****0846	101,882	0.0075	-
1416	陈芳芳	330621*****232X	101,882	0.0075	-
1417	高金英	330621*****0727	101,882	0.0075	-
1418	高勤	330621*****002X	101,882	0.0075	-
1419	朱小娟	330621*****4963	101,882	0.0075	-
1420	吴建文	330621*****0021	101,882	0.0075	-
1421	王彩娣	330621*****0863	101,882	0.0075	-
1422	薛小英	330621*****0027	101,882	0.0075	-
1423	夏晓云	330621*****0869	101,882	0.007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424	孙红玲	330602*****0047	101,882	0.0075	-
1425	吴小红	330621*****0743	101,882	0.0075	-
1426	萧吉荣	330621*****0999	101,882	0.0075	-
1427	宋小红	330621*****1143	101,882	0.0075	职员
1428	沈永海	330621*****6670	101,882	0.0075	-
1429	沈耀英	330621*****6667	101,882	0.0075	-
1430	祝龙	330621*****8051	101,882	0.0075	-
1431	林华芳	330621*****4809	101,882	0.0075	-
1432	陈国栋	330602*****1012	101,882	0.0075	-
1433	王元龙	330621*****4514	101,882	0.0075	-
1434	孔玉琴	330621*****0866	101,882	0.0075	-
1435	郭才香	330621*****5104	101,882	0.0075	-
1436	沈凤梅	330621*****5364	101,882	0.0075	-
1437	俞文涌	330621*****1190	96,222	0.0071	-
1438	王建	330602*****0527	96,222	0.0071	职员
1439	张惠琴	330621*****7769	96,222	0.0071	职员
1440	倪祖荣	330621*****2759	96,222	0.0071	-
1441	徐华富	330621*****2755	96,222	0.0071	职员
1442	阮红娟	330621*****6787	96,222	0.0071	-
1443	胡志强	330621*****3639	96,222	0.0071	职员
1444	娄凤英	330621*****2166	96,222	0.0071	-
1445	徐东	330623*****5712	96,222	0.0071	-
1446	陈红惠	330621*****2324	96,222	0.0071	职员
1447	骆赵军	330681*****7059	96,222	0.0071	-
1448	梁芳	330621*****4826	96,222	0.0071	-
1449	曹霞敏	330621*****4804	96,222	0.0071	-
1450	徐泓	330602*****1023	96,222	0.0071	-
1451	陈仁英	330621*****466X	96,222	0.0071	-
1452	韩小苏	330621*****4116	96,222	0.0071	-
1453	吕顺生	330621*****2178	96,222	0.0071	-
1454	宁怡然	330602*****0012	96,222	0.0071	职员
1455	卓娟根	330621*****4809	96,222	0.0071	-
1456	安永夫	330621*****8038	96,222	0.0071	-
1457	陈国娟	330621*****480X	96,222	0.0071	-
1458	孙关林	330621*****4859	96,222	0.0071	-
1459	孙向红	330621*****4800	96,222	0.0071	-
1460	高凤珍	330621*****4669	96,222	0.0071	-
1461	朱峰	330621*****4796	96,222	0.0071	-
1462	金利祥	330621*****4093	96,222	0.0071	-
1463	马琼峰	330621*****4792	96,222	0.0071	-
1464	孙春霞	330623*****432X	96,222	0.0071	职员
1465	李文化	330621*****6944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466	华燕峰	330682*****0929	96,222	0.0071	职员
1467	金慧	330621*****4803	96,222	0.0071	职员
1468	张雪萍	330621*****4147	96,222	0.0071	-
1469	何学军	330621*****4113	96,222	0.0071	职员
1470	朱林海	330621*****8599	96,222	0.0071	-
1471	魏肖萍	330602*****1528	96,222	0.0071	-
1472	张学恒	330621*****1567	96,222	0.0071	职员
1473	许宝颀	330621*****3490	96,222	0.0071	-
1474	梁芬娥	330621*****4806	96,222	0.0071	-
1475	蔡国民	330621*****4796	96,222	0.0071	职员
1476	俞百牛	330621*****2011	96,222	0.0071	-
1477	韩海英	330621*****4804	96,222	0.0071	职员
1478	陈水镜	330621*****4230	96,222	0.0071	职员
1479	高炜娣	330621*****4244	96,222	0.0071	-
1480	谢国胜	330621*****3670	96,222	0.0071	职员
1481	金雅芳	330621*****466X	96,222	0.0071	职员
1482	蒋秀娣	330621*****4246	96,222	0.0071	-
1483	张彩娣	330621*****424X	96,222	0.0071	-
1484	冯晓军	330621*****4951	96,222	0.0071	职员
1485	徐华	330621*****4826	96,222	0.0071	职员
1486	沈光伟	330621*****493X	96,222	0.0071	职员
1487	沈国芳	330602*****0012	96,222	0.0071	-
1488	张彩娥	330621*****4240	96,222	0.0071	-
1489	蒋芬芳	330621*****4948	96,222	0.0071	-
1490	孙芝英	330621*****4961	96,222	0.0071	-
1491	潘利萍	330621*****4249	96,222	0.0071	-
1492	张勤	330621*****4945	96,222	0.0071	职员
1493	周晓明	330621*****4950	96,222	0.0071	职员
1494	王侠	330602*****003X	96,222	0.0071	职员
1495	张慧敏	330621*****5224	96,222	0.0071	-
1496	章海良	330621*****5238	96,222	0.0071	职员
1497	陈森玉	330621*****5363	96,222	0.0071	-
1498	王世红	330621*****5363	96,222	0.0071	-
1499	漏华英	330621*****3007	96,222	0.0071	职员
1500	陈海荣	330621*****5355	96,222	0.0071	职员
1501	金朝钧	330621*****0454	96,222	0.0071	-
1502	钱建飞	339011*****5026	96,222	0.0071	职员
1503	吴燕明	330621*****5220	96,222	0.0071	-
1504	吴云美	330621*****4942	96,222	0.0071	-
1505	汪乐音	330621*****5220	96,222	0.0071	职员
1506	沈建新	330621*****5075	96,222	0.0071	-
1507	赵利萍	330621*****5247	96,222	0.0071	职员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508	张勤	330621*****5247	96,222	0.0071	-
1509	周伟忠	330621*****5093	96,222	0.0071	-
1510	徐云法	330621*****4796	96,222	0.0071	职员
1511	王少军	330621*****1135	96,222	0.0071	职员
1512	王建娣	330621*****5226	96,222	0.0071	-
1513	陈鑫	330621*****4933	96,222	0.0071	职员
1514	马小燕	330621*****1547	96,222	0.0071	职员
1515	陈晓东	330621*****5934	96,222	0.0071	职员
1516	周建强	330621*****0011	96,222	0.0071	职员
1517	王娴娇	330621*****0027	96,222	0.0071	职员
1518	周君鹤	330621*****0836	96,222	0.0071	职员
1519	王文芳	330621*****3205	96,222	0.0071	职员
1520	李江锋	330621*****5214	96,222	0.0071	-
1521	姚国荣	330621*****5218	96,222	0.0071	职员
1522	潘智勇	330621*****5234	96,222	0.0071	职员
1523	徐桂林	330621*****3039	96,222	0.0071	职员
1524	钱伯祥	330621*****0730	96,222	0.0071	-
1525	王增峰	330621*****0013	96,222	0.0071	职员
1526	章洪伟	330621*****9173	96,222	0.0071	职员
1527	张建达	330621*****1514	96,222	0.0071	职员
1528	章桂英	330621*****016X	96,222	0.0071	-
1529	唐小平	330621*****0465	96,222	0.0071	-
1530	吴红祥	330621*****5638	96,222	0.0071	-
1531	叶文娟	330621*****0464	96,222	0.0071	职员
1532	胡海尧	330621*****5659	96,222	0.0071	职员
1533	何志明	330621*****0013	96,222	0.0071	职员
1534	魏东海	330621*****5359	96,222	0.0071	职员
1535	黄建定	330621*****0857	96,222	0.0071	职员
1536	丁海华	330621*****1193	96,222	0.0071	-
1537	王荷英	330624*****2069	96,222	0.0071	职员
1538	陈红琴	330621*****0027	96,222	0.0071	职员
1539	王叶峰	330621*****5210	96,222	0.0071	职员
1540	王燕燕	330621*****0168	96,222	0.0071	职员
1541	赵国贤	330621*****0019	96,222	0.0071	职员
1542	陶建华	330621*****7331	96,222	0.0071	-
1543	盛德荣	330621*****0015	96,222	0.0071	职员
1544	钱丽君	330621*****5247	96,222	0.0071	-
1545	徐国权	330621*****4790	96,222	0.0071	-
1546	陈利梨	330621*****0162	96,222	0.0071	职员
1547	周建军	330682*****1014	96,222	0.0071	职员
1548	裘海红	330621*****0023	96,222	0.0071	职员
1549	尹七寿	330621*****0994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550	祁尧羊	330621*****085X	96,222	0.0071	-
1551	高志纓	330621*****5224	96,222	0.0071	-
1552	唐利军	330621*****0467	96,222	0.0071	-
1553	俞淼峰	330621*****1134	96,222	0.0071	-
1554	谢庆丰	330621*****1131	96,222	0.0071	职员
1555	王乔	330621*****0020	96,222	0.0071	职员
1556	陶勇敢	330621*****3190	96,222	0.0071	职员
1557	陈旭巍	330621*****001X	96,222	0.0071	职员
1558	桑伟	330621*****6938	96,222	0.0071	职员
1559	李慧芳	330621*****0328	96,222	0.0071	-
1560	李华樑	330621*****0992	96,222	0.0071	职员
1561	钱红波	330621*****4793	96,222	0.0071	职员
1562	宋玮	330602*****1044	96,222	0.0071	-
1563	徐雅萍	330621*****4966	96,222	0.0071	-
1564	潘水英	330621*****232X	96,222	0.0071	职员
1565	王月香	330621*****0162	96,222	0.0071	-
1566	屠莞蔚	330621*****1140	96,222	0.0071	职员
1567	沈鸿翔	330621*****0010	96,222	0.0071	职员
1568	莫立新	330621*****0014	96,222	0.0071	职员
1569	胡伟	330621*****4959	96,222	0.0071	职员
1570	马红燕	330621*****0022	96,222	0.0071	-
1571	施国琴	330621*****0029	96,222	0.0071	-
1572	尹春梅	330621*****7143	96,222	0.0071	职员
1573	金虎啸	330621*****0010	96,222	0.0071	职员
1574	朱英茂	330621*****6657	96,222	0.0071	-
1575	吴炅	330621*****521X	96,222	0.0071	职员
1576	李迎浩	330621*****0011	96,222	0.0071	-
1577	徐剑萍	330623*****2966	96,222	0.0071	职员
1578	俞剑萍	330121*****5440	96,222	0.0071	-
1579	占丰金	362323*****547X	96,222	0.0071	职员
1580	蒋海红	330621*****0040	96,222	0.0071	-
1581	李阿珍	330621*****3803	96,222	0.0071	-
1582	柯水文	330621*****0583	96,222	0.0071	-
1583	潘辉	330621*****0152	96,222	0.0071	职员
1584	吴云成	330621*****6358	96,222	0.0071	-
1585	骆伟强	330621*****0015	96,222	0.0071	职员
1586	王越青	330602*****1528	96,222	0.0071	职员
1587	陈红钢	330621*****1859	96,222	0.0071	职员
1588	莫兴康	330621*****0718	96,222	0.0071	-
1589	茅慧芳	330621*****0182	96,222	0.0071	职员
1590	周其惠	330621*****1439	96,222	0.0071	职员
1591	王庆军	330621*****003X	96,222	0.0071	职员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592	许玲	330621*****4940	96,222	0.0071	职员
1593	王国林	330621*****0713	96,222	0.0071	-
1594	丁新灿	330621*****0014	96,222	0.0071	职员
1595	莫桂英	330621*****0040	96,222	0.0071	-
1596	宋玲萍	330621*****720X	96,222	0.0071	-
1597	缪利根	330621*****0577	96,222	0.0071	-
1598	戴佰泉	330621*****0855	96,222	0.0071	-
1599	尉国娟	330621*****3945	96,222	0.0071	-
1600	王云英	330621*****0580	96,222	0.0071	-
1601	金伟芳	330621*****0026	96,222	0.0071	-
1602	张琴	330621*****4705	96,222	0.0071	-
1603	马丽萍	330621*****1166	96,222	0.0071	职员
1604	傅拥建	330621*****001X	96,222	0.0071	职员
1605	谢红娟	330621*****4941	96,222	0.0071	-
1606	王芳	330621*****2162	96,222	0.0071	-
1607	倪小燕	330621*****084X	96,222	0.0071	职员
1608	沈雅凤	330621*****6665	96,222	0.0071	-
1609	陈金香	330621*****1447	96,222	0.0071	-
1610	戴立芳	330621*****1301	96,222	0.0071	-
1611	俞国良	330621*****6677	96,222	0.0071	-
1612	诸来荣	330621*****6634	96,222	0.0071	职员
1613	王国安	330602*****0558	96,222	0.0071	-
1614	任建英	330621*****6364	96,222	0.0071	-
1615	唐天卫	330621*****6377	96,222	0.0071	-
1616	于秀康	330621*****6352	96,222	0.0071	-
1617	陈红蕾	330621*****3061	96,222	0.0071	-
1618	许永峰	330621*****6352	96,222	0.0071	职员
1619	黄朝扬	330621*****7898	96,222	0.0071	-
1620	韩志辉	330621*****2636	96,222	0.0071	-
1621	陈景新	330621*****6229	96,222	0.0071	-
1622	施继安	330621*****231X	96,222	0.0071	职员
1623	任欢	330621*****6360	96,222	0.0071	-
1624	沈登峰	330621*****6219	96,222	0.0071	-
1625	胡卫	330621*****7197	96,222	0.0071	-
1626	吴敏	330621*****1854	96,222	0.0071	-
1627	祝关兴	330621*****7191	96,222	0.0071	-
1628	楼莉莉	330621*****6507	96,222	0.0071	-
1629	董卫萍	330621*****6365	96,222	0.0071	-
1630	蒋晓宏	330621*****6229	96,222	0.0071	职员
1631	谢曙光	330621*****7633	96,222	0.0071	-
1632	董伟民	330621*****6491	96,222	0.0071	职员
1633	陈建	330621*****0010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34	王琳	330621*****8881	96,222	0.0071	-
1635	楼彬彬	330621*****6497	96,222	0.0071	职员
1636	梁毓	330621*****6221	96,222	0.0071	-
1637	杨才权	330621*****6234	96,222	0.0071	-
1638	胡惠江	330621*****6374	96,222	0.0071	职员
1639	戴君尔	330621*****2334	96,222	0.0071	职员
1640	孙国兴	330621*****7373	96,222	0.0071	职员
1641	陶燕萍	330621*****7764	96,222	0.0071	职员
1642	宋凌云	330621*****6938	96,222	0.0071	职员
1643	宋玲尔	330621*****7204	96,222	0.0071	职员
1644	朱明敏	330621*****6816	96,222	0.0071	职员
1645	韩国琴	330621*****4803	96,222	0.0071	职员
1646	吕娟	330621*****7363	96,222	0.0071	-
1647	章建祥	330621*****677X	96,222	0.0071	-
1648	章凤飞	330621*****7341	96,222	0.0071	-
1649	潘本盈	330621*****6775	96,222	0.0071	-
1650	娄瑛	330621*****6924	96,222	0.0071	-
1651	李明会	330621*****7055	96,222	0.0071	-
1652	孙剑	330621*****6918	96,222	0.0071	职员
1653	朱德明	330621*****7196	96,222	0.0071	-
1654	沈燕萍	330621*****6928	96,222	0.0071	职员
1655	张鸿斌	330621*****7753	96,222	0.0071	职员
1656	吴维郎	330621*****0039	96,222	0.0071	-
1657	陈华军	330621*****7493	96,222	0.0071	职员
1658	陈国琴	330621*****7482	96,222	0.0071	-
1659	陈金海	330621*****6793	96,222	0.0071	-
1660	黄崇青	330621*****8202	96,222	0.0071	-
1661	任国兴	330621*****8311	96,222	0.0071	职员
1662	董施良	330621*****7616	96,222	0.0071	职员
1663	安卫国	330621*****8032	96,222	0.0071	-
1664	陈琴	330621*****3641	96,222	0.0071	职员
1665	陈芳	330621*****4803	96,222	0.0071	职员
1666	陈水华	330621*****3936	96,222	0.0071	-
1667	高金奎	330621*****393X	96,222	0.0071	-
1668	蒋为民	330621*****4792	96,222	0.0071	-
1669	黄良萍	330621*****4248	96,222	0.0071	职员
1670	陈敏慧	330621*****4801	96,222	0.0071	-
1671	俞美芳	330621*****8748	96,222	0.0071	-
1672	童国良	330621*****8874	96,222	0.0071	-
1673	陆月美	330621*****3943	96,222	0.0071	-
1674	张建民	330621*****3635	96,222	0.0071	职员
1675	徐国水	330621*****4792	96,222	0.0071	职员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76	赏明珠	330621*****3948	96,222	0.0071	-
1677	徐来娣	330621*****3641	96,222	0.0071	-
1678	俞百胜	330602*****2536	96,222	0.0071	职员
1679	王姣	330621*****7168	96,222	0.0071	职员
1680	王国成	330602*****0053	96,222	0.0071	职员
1681	蒋悦萍	330621*****8321	96,222	0.0071	-
1682	李玲华	330621*****0023	96,222	0.0071	-
1683	孙开道	330621*****7757	96,222	0.0071	职员
1684	谢国兴	330621*****4937	96,222	0.0071	职员
1685	王新宇	330621*****8417	96,222	0.0071	职员
1686	蒋建平	330621*****3339	96,222	0.0071	职员
1687	王兴良	330621*****1579	96,222	0.0071	-
1688	孔晓颖	330602*****006X	96,222	0.0071	职员
1689	金水英	330602*****1026	96,222	0.0071	-
1690	李玉静	330621*****3061	96,222	0.0071	-
1691	李红雷	330621*****803X	96,222	0.0071	-
1692	史国雄	330602*****1012	96,222	0.0071	-
1693	张永钢	330621*****6378	96,222	0.0071	职员
1694	傅建兴	330621*****8599	96,222	0.0071	职员
1695	沈云	430404*****1010	96,222	0.0071	职员
1696	陈婵	330602*****102X	96,222	0.0071	-
1697	平如龙	330621*****1717	96,222	0.0071	-
1698	朱杏芬	330621*****1720	96,222	0.0071	-
1699	叶兴海	330602*****0019	96,222	0.0071	-
1700	李水木	330621*****465X	96,222	0.0071	职员
1701	张汉芳	339011*****1646	96,222	0.0071	-
1702	徐建美	330621*****2321	96,222	0.0071	职员
1703	陆小红	330621*****3949	96,222	0.0071	-
1704	堵友法	330621*****6912	96,222	0.0071	职员
1705	鲁舫	330621*****2902	96,222	0.0071	-
1706	封仲德	330621*****7750	96,222	0.0071	-
1707	李昌	330621*****1578	96,222	0.0071	职员
1708	孙树中	330602*****0018	96,222	0.0071	职员
1709	许晓峰	330621*****1892	96,222	0.0071	职员
1710	秦晓君	330602*****5023	96,222	0.0071	副行长
1711	屠舒创	330621*****2474	96,222	0.0071	-
1712	杨培胜	330621*****5912	96,222	0.0071	职员
1713	陈晓文	330621*****4827	96,222	0.0071	-
1714	王志勤	330621*****3340	96,222	0.0071	-
1715	高水花	330621*****4665	96,222	0.0071	-
1716	吴玲美	330602*****1040	96,222	0.0071	-
1717	罗锡珠	330602*****004X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718	徐芳	330621*****3708	96,222	0.0071	-
1719	樊伟国	330602*****0033	96,222	0.0071	-
1720	于秋珏	330621*****6923	96,222	0.0071	-
1721	冯美	330621*****3107	96,222	0.0071	-
1722	冯卫珍	330621*****0167	96,222	0.0071	-
1723	王建敏	330602*****0066	96,222	0.0071	-
1724	黄玲	330621*****4806	96,222	0.0071	-
1725	徐婉荣	330621*****232X	96,222	0.0071	-
1726	俞越娟	330621*****3666	96,222	0.0071	-
1727	陶柏松	330602*****1017	96,222	0.0071	职员
1728	陈建丽	330602*****1520	96,222	0.0071	-
1729	金伟丽	330621*****1581	96,222	0.0071	-
1730	宋月花	330602*****0545	96,222	0.0071	-
1731	占红英	330625*****0022	96,222	0.0071	-
1732	吴立雄	330621*****0722	96,222	0.0071	-
1733	朱雪静	330621*****4809	96,222	0.0071	-
1734	寿燕铭	330602*****0527	96,222	0.0071	职员
1735	陈冬静	330602*****0082	96,222	0.0071	-
1736	孙玉珍	330621*****7904	96,222	0.0071	-
1737	朱霄林	330602*****1027	96,222	0.0071	-
1738	谢凤儿	330602*****052X	96,222	0.0071	-
1739	张欢	330523*****4728	96,222	0.0071	-
1740	陈静	330621*****2325	96,222	0.0071	-
1741	谢录录	330621*****1726	96,222	0.0071	-
1742	王国美	330621*****4246	96,222	0.0071	-
1743	王迎军	330621*****2328	96,222	0.0071	-
1744	黄建萍	330621*****5248	96,222	0.0071	-
1745	沈葵华	330621*****2049	96,222	0.0071	-
1746	赵斌	330621*****6403	96,222	0.0071	-
1747	张乐燕	330402*****0920	96,222	0.0071	-
1748	罗为龙	330621*****5214	96,222	0.0071	职员
1749	张弘	330602*****0022	96,222	0.0071	职员
1750	丁美园	330621*****0309	96,222	0.0071	-
1751	徐敏	330602*****0016	96,222	0.0071	职员
1752	黄建峰	330621*****1140	96,222	0.0071	-
1753	过晓波	330602*****5014	96,222	0.0071	职员
1754	孙晓华	330621*****0010	96,222	0.0071	职员
1755	施秋红	330621*****3065	96,222	0.0071	-
1756	朱国苗	330621*****1737	96,222	0.0071	职员
1757	魏国琴	330621*****044X	96,222	0.0071	-
1758	单建国	330621*****3193	96,222	0.0071	-
1759	缪华英	330602*****1525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760	李晓玲	330602*****1022	96,222	0.0071	-
1761	阮海琴	330621*****6365	96,222	0.0071	职员
1762	马香林	330621*****1150	96,222	0.0071	-
1763	陈显丹	330303*****034X	96,222	0.0071	-
1764	赵谷丰	330621*****873X	96,222	0.0071	职员
1765	夏惠明	330621*****5792	96,222	0.0071	职员
1766	魏丽娟	330621*****002X	96,222	0.0071	-
1767	吴黑梅	330621*****0748	96,222	0.0071	职员
1768	许红玲	330621*****1142	96,222	0.0071	-
1769	王育君	330621*****0448	96,222	0.0071	职员
1770	周永潮	330621*****029X	96,222	0.0071	职员
1771	赵卫芳	330621*****1147	96,222	0.0071	-
1772	张水兴	330621*****0012	96,222	0.0071	-
1773	张晨昊	330621*****3066	96,222	0.0071	-
1774	朱鉴磊	330602*****1537	96,222	0.0071	-
1775	李晨焯	330621*****1606	96,222	0.0071	-
1776	王根娟	330621*****7485	96,222	0.0071	-
1777	车子杰	330621*****5919	96,222	0.0071	-
1778	李成娟	330621*****7063	96,222	0.0071	-
1779	潘剑雨	330621*****4660	96,222	0.0071	职员
1780	陶国英	330621*****2181	90,561	0.0067	-
1781	沈兴娣	330621*****0020	90,561	0.0067	-
1782	徐卫琴	330621*****1865	90,561	0.0067	-
1783	马校仙	330621*****0026	90,561	0.0067	-
1784	高晓枫	330621*****0319	90,561	0.0067	-
1785	唐素定	330621*****1006	90,561	0.0067	-
1786	屠伟峰	330621*****6210	90,561	0.0067	-
1787	汪国娟	330625*****0028	90,561	0.0067	-
1788	赵雅苹	330621*****396X	90,561	0.0067	-
1789	瞿国珍	330602*****1029	90,561	0.0067	-
1790	娄焕松	330121*****7418	90,561	0.0067	-
1791	金德康	330602*****0094	90,561	0.0067	-
1792	孟春香	330621*****2161	90,561	0.0067	-
1793	陶勇	330621*****2151	90,561	0.0067	-
1794	陈培樑	330621*****2317	90,561	0.0067	-
1795	章贤珍	330621*****2185	90,561	0.0067	-
1796	吴国英	330621*****7482	90,561	0.0067	-
1797	叶建芬	330621*****1143	90,561	0.0067	-
1798	包国梅	330621*****1144	90,561	0.0067	-
1799	陈月明	330602*****1513	90,561	0.0067	-
1800	尉佳男	330621*****3001	90,561	0.0067	-
1801	张晓红	330621*****480X	90,561	0.0067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802	朱晨	330621*****0017	90,561	0.0067	-
1803	钱介忠	330621*****3643	90,561	0.0067	-
1804	沈建华	330621*****577X	90,560	0.0067	-
1805	夏丽萍	330621*****3548	86,600	0.0064	职员
1806	章小芳	330621*****002X	86,600	0.0064	职员
1807	杨小曼	330621*****494X	86,600	0.0064	-
1808	孙建美	330621*****5244	86,600	0.0064	-
1809	吴秀华	330621*****5242	86,600	0.0064	-
1810	陈宝仙	330621*****0580	86,600	0.0064	-
1811	陈钊银	330621*****0439	86,600	0.0064	-
1812	孙智伟	330621*****0435	86,600	0.0064	-
1813	沈锦木	330621*****0719	86,600	0.0064	-
1814	宋秀英	330621*****0024	86,600	0.0064	-
1815	沈爱华	330621*****5783	86,600	0.0064	-
1816	沈绿花	330621*****0168	86,600	0.0064	-
1817	章和轩	330602*****0534	86,600	0.0064	-
1818	金庆昌	330621*****6371	86,600	0.0064	-
1819	黄小萍	330621*****7209	86,600	0.0064	-
1820	胡晶莹	330621*****7486	86,600	0.0064	-
1821	黄望相	330621*****789X	86,600	0.0064	-
1822	陶积坤	330621*****7630	86,600	0.0064	-
1823	俞五二	330621*****8730	86,600	0.0064	-
1824	陈珠芬	330602*****0060	86,600	0.0064	-
1825	沈宪明	330602*****1582	86,600	0.0064	-
1826	王云珍	330602*****4521	86,600	0.0064	-
1827	柯庆华	330602*****0526	86,600	0.0064	-
1828	王筱悟	330602*****1014	86,600	0.0064	-
1829	吴水永	330621*****5639	86,600	0.0064	-
1830	陈君	330602*****0549	86,600	0.0064	-
1831	冯丽敏	330602*****1020	86,600	0.0064	-
1832	潘小娥	330602*****0022	86,600	0.0064	-
1833	何勤君	330621*****6225	86,600	0.0064	-
1834	郑秀珍	330621*****4940	86,600	0.0064	-
1835	王月娟	330621*****6400	86,600	0.0064	-
1836	潘文娟	330621*****0021	86,600	0.0064	-
1837	吴丽媛	330602*****0064	86,600	0.0064	-
1838	缪雅娟	330621*****0160	86,600	0.0064	-
1839	谢美娟	330621*****2029	86,600	0.0064	-
1840	茹伟英	330602*****0022	86,600	0.0064	-
1841	孔玲娟	330621*****4802	79,241	0.0058	-
1842	倪永浩	330621*****4092	76,977	0.0057	-
1843	赵国军	330621*****4096	76,977	0.0057	职员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844	王越菲	330106*****4021	76,977	0.0057	职员
1845	沈小文	330621*****6369	76,977	0.0057	-
1846	蔡玖顺	330621*****0016	76,977	0.0057	-
1847	杨洁勤	330621*****2188	76,977	0.0057	职员
1848	宁灿英	330621*****2660	76,977	0.0057	-
1849	张云花	330621*****002X	67,922	0.005	-
1850	俞玉娟	330621*****410X	67,921	0.005	-
1851	莫月凤	330621*****5446	67,921	0.005	-
1852	孙国	330621*****151X	67,921	0.005	-
1853	陈虹	330621*****466X	67,921	0.005	-
1854	谈建芬	330621*****4107	67,921	0.005	-
1855	张国娟	330621*****4522	67,921	0.005	-
1856	王莹	330621*****3942	67,921	0.005	-
1857	马腾飞	330621*****1512	67,921	0.005	-
1858	陈素珍	330621*****5360	67,921	0.005	-
1859	陈森华	330621*****5369	67,921	0.005	-
1860	胡叶珍	330226*****2242	67,921	0.005	-
1861	洪玲娟	330621*****5663	67,921	0.005	-
1862	邱庚祥	330621*****043X	67,921	0.005	-
1863	王水清	330621*****0297	67,921	0.005	-
1864	鲍礼成	330621*****0014	67,921	0.005	-
1865	朱幼珍	330621*****4942	67,921	0.005	-
1866	吴尧林	330621*****0156	67,921	0.005	-
1867	胡华祥	330621*****0857	67,921	0.005	-
1868	徐宝富	330621*****0155	67,921	0.005	-
1869	潘调仙	330621*****1000	67,921	0.005	-
1870	丁春芳	330621*****0848	67,921	0.005	-
1871	钱永红	330621*****0029	67,921	0.005	-
1872	沈国良	330621*****085X	67,921	0.005	-
1873	李爱根	330621*****0739	67,921	0.005	-
1874	沈水芳	330621*****6785	67,921	0.005	-
1875	胡素娟	330621*****1000	67,921	0.005	-
1876	唐亮	330621*****0016	67,921	0.005	-
1877	肖炳虎	330621*****0858	67,921	0.005	-
1878	王永元	330621*****0852	67,921	0.005	-
1879	赵颖	330621*****1168	67,921	0.005	-
1880	夏国英	330621*****0024	67,921	0.005	-
1881	薛柏林	330621*****0996	67,921	0.005	-
1882	沈雁飞	330184*****0710	67,921	0.005	-
1883	金培根	330621*****0854	67,921	0.005	-
1884	陈立祥	330621*****0879	67,921	0.005	-
1885	徐素娟	330621*****1905	67,921	0.00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886	章柏炎	330621*****0855	67,921	0.005	-
1887	吴梅仙	330621*****0160	67,921	0.005	-
1888	酆志根	330621*****0719	67,921	0.005	-
1889	李红	330621*****3642	67,921	0.005	-
1890	柯建红	330621*****0583	67,921	0.005	-
1891	王阿凤	330621*****0728	67,921	0.005	-
1892	郑晓玲	330621*****0045	67,921	0.005	-
1893	谢永华	330121*****8419	67,921	0.005	-
1894	王建书	330621*****0015	67,921	0.005	-
1895	吴宝福	330621*****015X	67,921	0.005	-
1896	茅幼珠	330621*****0162	67,921	0.005	-
1897	杨海英	330621*****1027	67,921	0.005	-
1898	郑智文	330621*****0325	67,921	0.005	-
1899	厉莺	330602*****1526	67,921	0.005	-
1900	徐秀娟	330621*****508X	67,921	0.005	-
1901	章海江	330621*****9195	67,921	0.005	-
1902	倪雪琴	330621*****0301	67,921	0.005	-
1903	傅仲尚	330621*****1158	67,921	0.005	-
1904	黄素珍	330621*****030X	67,921	0.005	-
1905	斯建良	330621*****6635	67,921	0.005	-
1906	任利苹	330621*****622X	67,921	0.005	-
1907	尹炳海	330621*****6498	67,921	0.005	-
1908	蒋关芳	330621*****6639	67,921	0.005	-
1909	张小凤	330621*****6365	67,921	0.005	-
1910	何良军	330726*****1539	67,921	0.005	-
1911	俞月苹	330621*****6264	67,921	0.005	-
1912	王永瑞	330621*****803X	67,921	0.005	-
1913	赵海娟	330621*****6106	67,921	0.005	-
1914	金秋荣	330621*****6213	67,921	0.005	-
1915	朱海燕	330621*****4947	67,921	0.005	-
1916	邵国仙	330621*****5940	67,921	0.005	-
1917	徐美仁	330621*****5227	67,921	0.005	-
1918	沈悦根	330621*****677X	67,921	0.005	-
1919	宋国平	330621*****7194	67,921	0.005	-
1920	杨燕清	330621*****6918	67,921	0.005	-
1921	陶荣弟	330621*****7617	67,921	0.005	-
1922	董文达	330621*****7753	67,921	0.005	-
1923	任阿毛	330621*****7758	67,921	0.005	-
1924	夏兰芳	330621*****7470	67,921	0.005	-
1925	方水雅	330621*****8042	67,921	0.005	-
1926	董劲娟	330621*****7908	67,921	0.005	-
1927	骆春喜	330621*****845X	67,921	0.00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928	张鑫珍	330621*****7782	67,921	0.005	-
1929	傅水江	330621*****887X	67,921	0.005	-
1930	姚志坤	330621*****8871	67,921	0.005	-
1931	王志伟	330621*****8871	67,921	0.005	-
1932	孙小娟	330621*****6367	67,921	0.005	-
1933	何水娟	330621*****6367	67,921	0.005	-
1934	沈建红	330621*****2488	67,921	0.005	-
1935	吴越州	330105*****0012	67,921	0.005	-
1936	金小州	330621*****4939	67,921	0.005	-
1937	沈兴根	330621*****0857	67,921	0.005	-
1938	俞景辉	330621*****0723	67,921	0.005	-
1939	王云美	330621*****0024	67,921	0.005	-
1940	饶玉兰	330823*****3960	67,921	0.005	-
1941	金荣华	330621*****3930	67,921	0.005	-
1942	孟彩冬	330621*****2167	67,921	0.005	-
1943	陈红霞	330205*****482X	67,921	0.005	-
1944	何小红	330621*****262X	67,921	0.005	-
1945	何雅雅	330621*****2769	67,921	0.005	-
1946	娄岳兴	330621*****3050	67,921	0.005	-
1947	黄绥琴	330602*****1025	67,921	0.005	-
1948	朱国芳	330621*****3809	67,921	0.005	-
1949	范云夫	330621*****3517	67,921	0.005	-
1950	钱水珍	330621*****3507	67,921	0.005	-
1951	梁亚芬	330621*****480X	67,921	0.005	-
1952	孙娅红	330621*****5248	67,921	0.005	-
1953	朱小芳	330621*****4242	67,921	0.005	-
1954	袁国锋	330621*****003X	67,921	0.005	-
1955	洪鸿	330602*****0043	67,921	0.005	-
1956	徐连娟	330621*****5505	67,921	0.005	-
1957	金建平	330621*****5775	67,921	0.005	-
1958	丁蔚	330621*****5425	67,921	0.005	-
1959	韩革红	330621*****6920	67,921	0.005	-
1960	潘慧芳	330621*****1007	67,921	0.005	-
1961	孙建美	330621*****1589	67,921	0.005	-
1962	王越兴	330621*****0055	67,921	0.005	-
1963	葛斯娟	330621*****8329	67,921	0.005	-
1964	余浩辛	330621*****4945	67,921	0.005	-
1965	夏国军	330621*****7513	67,921	0.005	-
1966	娄国尧	330621*****0075	67,921	0.005	-
1967	凌来永	330621*****0858	67,921	0.005	-
1968	徐志红	330621*****7345	67,921	0.005	-
1969	马帅琴	330621*****114X	67,921	0.00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970	余百民	330621*****0294	67,921	0.005	-
1971	蔡关才	330621*****6633	67,921	0.005	-
1972	钱惠齐	330621*****663X	67,921	0.005	-
1973	徐高峰	330621*****6657	67,921	0.005	-
1974	徐红	330622*****4622	67,921	0.005	-
1975	张国安	330621*****6351	67,921	0.005	-
1976	何国庆	330621*****6639	67,921	0.005	-
1977	陈建美	330621*****5082	67,921	0.005	-
1978	王宝堂	330621*****7355	67,921	0.005	-
1979	蔡有根	330621*****7773	67,921	0.005	-
1980	陈伟祥	330621*****4652	67,921	0.005	-
1981	成夏香	330621*****2026	67,921	0.005	-
1982	彭红艳	430426*****4367	67,921	0.005	-
1983	孙祖萍	330621*****7906	67,921	0.005	-
1984	戴一锋	330621*****0032	67,921	0.005	-
1985	金振华	330621*****0034	67,921	0.005	-
1986	冯卫民	330602*****4018	67,921	0.005	-
1987	何文杰	330621*****8694	67,921	0.005	-
1988	孔超	330602*****005X	67,921	0.005	-
1989	杨菲阳	330621*****0045	67,921	0.005	-
1990	周华敏	330621*****5221	67,921	0.005	-
1991	王伟娟	330621*****3344	67,921	0.005	-
1992	黄慧芬	330621*****7207	67,921	0.005	-
1993	何慧燕	330621*****0023	67,921	0.005	-
1994	李逸珍	330621*****7061	67,921	0.005	-
1995	金童	330621*****0043	67,921	0.005	-
1996	高晓文	330621*****2312	67,921	0.005	-
1997	王水英	330621*****0027	67,920	0.005	-
1998	陈佩芬	330621*****2343	67,355	0.005	-
1999	陈慧莉	330621*****6903	57,733	0.0043	职员
2000	项亚华	330621*****3521	57,733	0.0043	职员
2001	柴国娟	330621*****1147	57,733	0.0043	职员
2002	陈文红	330621*****0867	57,733	0.0043	职员
2003	李慧琴	330621*****0888	57,733	0.0043	职员
2004	茅利军	330621*****016X	57,733	0.0043	职员
2005	金条红	330621*****004X	57,733	0.0043	职员
2006	姚华芬	330621*****0305	57,733	0.0043	职员
2007	冯淼	330621*****0022	57,733	0.0043	职员
2008	傅桂英	330621*****6929	57,733	0.0043	职员
2009	何瑾	330621*****1568	57,733	0.0043	职员
2010	杨华涛	330621*****0052	57,733	0.0043	职员
2011	徐水虎	330621*****4938	57,733	0.0043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12	李明德	330621*****4514	57,733	0.0043	-
2013	金伟平	330621*****495X	57,733	0.0043	-
2014	郑兰珍	330621*****4942	57,733	0.0043	-
2015	陈岳焕	330621*****535X	57,733	0.0043	-
2016	童雅仙	330621*****6365	57,733	0.0043	-
2017	李金栋	330602*****3013	57,733	0.0043	-
2018	余明星	330621*****1578	57,733	0.0043	-
2019	姚旻芳	330621*****3089	57,733	0.0043	-
2020	张永祥	330621*****6634	57,733	0.0043	-
2021	金莉芳	330621*****2325	57,733	0.0043	-
2022	张宏强	330621*****6351	57,733	0.0043	职员
2023	董时航	330621*****7349	57,733	0.0043	-
2024	徐雅珍	330602*****4529	57,733	0.0043	-
2025	陈国浩	330621*****691X	57,733	0.0043	-
2026	沈朝霞	330602*****1027	57,733	0.0043	-
2027	韩阿芬	330621*****4688	57,733	0.0043	-
2028	胡长和	330621*****231X	57,733	0.0043	-
2029	陈幼琴	330621*****5247	57,733	0.0043	-
2030	宁亭亭	330602*****1080	57,733	0.0043	-
2031	金杏珍	330602*****0540	57,733	0.0043	-
2032	金美玲	330621*****2166	57,733	0.0043	-
2033	王晓娟	330621*****6663	57,733	0.0043	-
2034	任美琴	330602*****0046	57,733	0.0043	-
2035	俞美芬	330625*****0481	57,733	0.0043	-
2036	陈秋生	330621*****7193	57,733	0.0043	-
2037	金小燕	330621*****8062	57,733	0.0043	-
2038	高光明	330621*****8730	56,601	0.0042	-
2039	钱金鸡	330621*****3509	45,280	0.0033	-
2040	陈百良	330621*****4655	45,280	0.0033	-
2041	全中仙	330621*****4669	45,280	0.0033	-
2042	韩明海	330621*****4653	45,280	0.0033	-
2043	尉伟成	330621*****6918	45,280	0.0033	-
2044	陈敦琦	360124*****0026	45,280	0.0033	-
2045	何国梁	330621*****5213	45,280	0.0033	-
2046	金雅娟	330621*****0447	45,280	0.0033	-
2047	陈婉娟	330621*****0603	45,280	0.0033	-
2048	徐建安	330621*****0577	45,280	0.0033	-
2049	杨华全	330621*****8177	45,280	0.0033	-
2050	叶珠法	330621*****0852	45,280	0.0033	-
2051	沈爱民	330621*****002X	45,280	0.0033	-
2052	王炎根	330621*****0859	45,280	0.0033	-
2053	汪定珠	330621*****874X	45,280	0.0033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54	李兴浩	330621*****0016	45,280	0.0033	-
2055	蔡明华	330621*****114X	45,280	0.0033	-
2056	金条英	330621*****0868	45,280	0.0033	-
2057	柯水英	330621*****058X	45,280	0.0033	-
2058	周根富	330621*****0011	45,280	0.0033	-
2059	何爱兰	330621*****0025	45,280	0.0033	-
2060	潘伟芬	330621*****4269	45,280	0.0033	-
2061	盛妙森	330621*****0157	45,280	0.0033	-
2062	王水琴	330621*****0024	45,280	0.0033	-
2063	俞荣根	330621*****113X	45,280	0.0033	-
2064	沈兴华	330621*****0851	45,280	0.0033	-
2065	钱彩文	330621*****0020	45,280	0.0033	-
2066	黄老虎	330621*****0016	45,280	0.0033	-
2067	沈亚芬	330621*****0021	45,280	0.0033	-
2068	钱利娟	330621*****1143	45,280	0.0033	-
2069	张志水	330621*****6352	45,280	0.0033	-
2070	张辉	330621*****6356	45,280	0.0033	-
2071	徐红娟	330621*****6083	45,280	0.0033	-
2072	寿家彪	330621*****6075	45,280	0.0033	-
2073	吴文珍	330621*****5921	45,280	0.0033	-
2074	何淼	330621*****5219	45,280	0.0033	-
2075	寿玉米	330621*****5921	45,280	0.0033	-
2076	秋爱武	330621*****6081	45,280	0.0033	-
2077	王慧芳	330621*****5785	45,280	0.0033	-
2078	郭卫利	330621*****6506	45,280	0.0033	-
2079	朱雅春	330621*****5224	45,280	0.0033	-
2080	凌秀森	330621*****6778	45,280	0.0033	-
2081	祝志弟	330621*****6782	45,280	0.0033	-
2082	沈悦祥	330621*****677X	45,280	0.0033	-
2083	沈兴娟	330621*****6788	45,280	0.0033	-
2084	冯越强	330621*****6914	45,280	0.0033	-
2085	宋汉校	330621*****7196	45,280	0.0033	-
2086	张桂娟	330621*****6940	45,280	0.0033	-
2087	孙国泉	332622*****0032	45,280	0.0033	-
2088	葛玉凤	330621*****8327	45,280	0.0033	-
2089	孙祥花	330621*****790X	45,280	0.0033	-
2090	王惠珠	330621*****5227	45,280	0.0033	-
2091	叶建华	330621*****5770	45,280	0.0033	-
2092	李招兴	330621*****0712	45,280	0.0033	-
2093	吴引娣	330621*****0725	45,280	0.0033	-
2094	陶云根	330621*****2154	45,280	0.0033	-
2095	徐世芳	330621*****2152	45,280	0.0033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96	茅红霞	330621*****496X	45,280	0.0033	-
2097	陈佳敏	330621*****0027	45,280	0.0033	-
2098	肖海金	330621*****7333	45,280	0.0033	-
2099	虞文利	330621*****0023	45,280	0.0033	-
2100	金条华	330621*****0861	45,280	0.0033	-
2101	钱学民	330602*****1013	45,280	0.0033	-
2102	赵关海	330621*****8731	45,280	0.0033	-
2103	胡素玲	330621*****0587	45,280	0.0033	-
2104	王华庆	330621*****0859	45,280	0.0033	-
2105	王芳	330621*****0026	45,280	0.0033	-
2106	潘宝康	330621*****0994	45,280	0.0033	-
2107	金伟江	330621*****001X	45,280	0.0033	-
2108	萧国祥	330621*****101X	45,280	0.0033	-
2109	蒋金炎	330621*****7752	45,280	0.0033	-
2110	俞丽萍	330621*****1920	45,280	0.0033	-
2111	马照江	330621*****8736	45,280	0.0033	-
2112	杨健	330621*****0574	45,280	0.0033	-
2113	章国爱	330621*****8311	45,280	0.0033	-
2114	沈晟	330621*****0413	45,280	0.0033	-
2115	劳金福	330621*****5078	45,280	0.0033	-
2116	施幼妹	330621*****5089	45,280	0.0033	-
2117	董文花	330621*****4681	45,280	0.0033	-
2118	沈雪菡	330621*****2323	45,280	0.0033	-
2119	沈江心	330621*****6356	38,488	0.0028	职员
2120	薛英	330621*****0063	38,488	0.0028	职员
2121	洪燕	330621*****0061	38,488	0.0028	职员
2122	倪忠书	330621*****4230	33,961	0.0025	-
2123	范霄龙	330621*****4800	33,961	0.0025	-
2124	陈祖耀	330621*****4792	33,961	0.0025	-
2125	魏德炎	330621*****4812	33,961	0.0025	-
2126	濮永泉	330621*****4397	33,961	0.0025	-
2127	朱爱琴	330621*****4288	33,961	0.0025	-
2128	倪云林	330621*****4094	33,961	0.0025	-
2129	蒋建军	330621*****4239	33,961	0.0025	-
2130	沈荷花	330621*****4102	33,961	0.0025	-
2131	姚早荣	330621*****4234	33,961	0.0025	-
2132	李益春	330621*****5078	33,961	0.0025	-
2133	朱筱云	330621*****5225	33,961	0.0025	-
2134	陆建华	330621*****5229	33,961	0.0025	-
2135	高建松	330621*****5494	33,961	0.0025	-
2136	徐玉英	330621*****5500	33,961	0.0025	-
2137	胡朱贵	330621*****5630	33,961	0.00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138	夏介烈	330621*****5497	33,961	0.0025	-
2139	程建堂	330621*****0858	33,961	0.0025	-
2140	沈学江	330621*****0018	33,961	0.0025	-
2141	陈永红	330621*****1883	33,961	0.0025	-
2142	赵丽芬	330621*****1142	33,961	0.0025	-
2143	陈文娟	330621*****0025	33,961	0.0025	-
2144	赵丽珠	330621*****1147	33,961	0.0025	-
2145	张吉良	330621*****0717	33,961	0.0025	-
2146	宋尧云	330621*****0179	33,961	0.0025	-
2147	陈项洪	330621*****0714	33,961	0.0025	-
2148	孔水灿	330621*****085X	33,961	0.0025	-
2149	高丽珍	330621*****016X	33,961	0.0025	-
2150	傅云飞	330621*****0863	33,961	0.0025	-
2151	沈雅珍	330621*****0868	33,961	0.0025	-
2152	茅淑娟	330621*****1006	33,961	0.0025	-
2153	郑利香	330621*****0348	33,961	0.0025	-
2154	马才英	330625*****0022	33,961	0.0025	-
2155	韩月琴	330621*****0861	33,961	0.0025	-
2156	钱张海	330621*****0879	33,961	0.0025	-
2157	赵晓灿	330621*****1138	33,961	0.0025	-
2158	余建仔	330621*****9180	33,961	0.0025	-
2159	赵明鸣	330621*****0013	33,961	0.0025	-
2160	徐惠芳	330621*****0049	33,961	0.0025	-
2161	朱美珍	330621*****1005	33,961	0.0025	-
2162	徐秋芳	330621*****8328	33,961	0.0025	-
2163	朱素英	330621*****086X	33,961	0.0025	-
2164	徐涌伟	330621*****0016	33,961	0.0025	-
2165	钱纪法	330621*****0157	33,961	0.0025	-
2166	盛炳生	330621*****0998	33,961	0.0025	-
2167	潘勇祥	330621*****5218	33,961	0.0025	-
2168	吴信科	330602*****1518	33,961	0.0025	-
2169	余秀琴	330621*****4800	33,961	0.0025	-
2170	吴安珍	330621*****0743	33,961	0.0025	-
2171	孟逸成	330621*****6630	33,961	0.0025	-
2172	李蓉珍	330621*****5221	33,961	0.0025	-
2173	殷关根	330621*****6770	33,961	0.0025	-
2174	李涛	330621*****7055	33,961	0.0025	-
2175	章朝福	330621*****7755	33,961	0.0025	-
2176	李梅升	330621*****7054	33,961	0.0025	-
2177	蒋水堂	330621*****7752	33,961	0.0025	-
2178	金百牛	330621*****3957	33,961	0.0025	-
2179	包彩娥	330602*****0022	33,961	0.00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180	范志云	330602*****1520	33,961	0.0025	-
2181	尹少芳	330621*****6921	33,961	0.0025	-
2182	杨海茶	330602*****1042	33,961	0.0025	-
2183	冯子君	330602*****0522	33,961	0.0025	-
2184	周凤英	330621*****0048	33,961	0.0025	-
2185	陈美英	330621*****0028	33,961	0.0025	-
2186	王茂彪	330602*****1517	33,961	0.0025	-
2187	杨福生	330602*****0016	33,961	0.0025	-
2188	邱文湘	330621*****2311	33,961	0.0025	-
2189	赵传家	330602*****1037	33,961	0.0025	-
2190	胡杏英	330621*****6226	33,961	0.0025	-
2191	陈关珍	330621*****7768	33,961	0.0025	-
2192	陈幼珍	330621*****6366	33,961	0.0025	-
2193	樊国惠	330602*****0024	33,961	0.0025	-
2194	秦阿素	330602*****152X	33,961	0.0025	-
2195	汤小华	330621*****1861	33,961	0.0025	-
2196	毛文琴	330621*****6923	33,961	0.0025	-
2197	周寿根	330621*****0294	33,961	0.0025	-
2198	施海夫	330621*****1850	33,961	0.0025	-
2199	马林香	330621*****1143	33,961	0.0025	-
2200	吴吾楨	330621*****521X	33,961	0.0025	-
2201	王永林	330621*****5493	33,961	0.0025	-
2202	王国权	330621*****0154	33,961	0.0025	-
2203	李惠明	330621*****0855	33,961	0.0025	-
2204	应阿多	330621*****4801	33,961	0.0025	-
2205	谢钢林	330621*****2157	33,961	0.0025	-
2206	赵小娟	330621*****3366	33,961	0.0025	-
2207	何庆华	330621*****3063	33,961	0.0025	-
2208	王乐均	330621*****3501	33,961	0.0025	-
2209	赵冬花	330621*****4669	33,961	0.0025	-
2210	冯绵绵	330621*****3062	33,961	0.0025	-
2211	蔡建英	330121*****5645	33,961	0.0025	-
2212	王龙娣	330621*****5083	33,961	0.0025	-
2213	徐永华	330621*****5377	33,961	0.0025	-
2214	徐益忠	330621*****5214	33,961	0.0025	-
2215	徐金芳	330621*****5791	33,961	0.0025	-
2216	俞圆珍	330621*****0866	33,961	0.0025	-
2217	陈婵娟	330621*****100X	33,961	0.0025	-
2218	何坚刚	330621*****0011	33,961	0.0025	-
2219	宋桂花	330621*****0167	33,961	0.0025	-
2220	金玉蓉	330621*****0721	33,961	0.0025	-
2221	陈玮芳	330621*****5364	33,961	0.0025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222	林勤健	330921*****7028	33,961	0.0025	-
2223	王云香	330621*****6223	33,961	0.0025	-
2224	施燕明	330621*****0862	33,961	0.0025	-
2225	张永铭	330602*****1519	33,961	0.0025	-
2226	任博为	330621*****6231	33,961	0.0025	-
2227	韩红英	330621*****4807	33,961	0.0025	-
2228	朱奇剑	330621*****5355	33,961	0.0025	-
2229	董水娟	330621*****1147	33,961	0.0025	-
2230	陈秀娟	330621*****5505	33,961	0.0025	-
2231	王荷英	330621*****0309	33,961	0.0025	-
2232	李琴	330621*****0049	28,867	0.0021	职员
2233	缪忠东	330621*****0039	28,867	0.0021	职员
2234	喻光平	330621*****6353	28,867	0.0021	职员
2235	单丽仙	330621*****3346	22,640	0.0017	-
2236	高虎云	330621*****4656	22,640	0.0017	-
2237	鲁建国	330621*****4090	22,640	0.0017	-
2238	倪月英	330621*****4107	22,640	0.0017	-
2239	王张云	330621*****4233	22,640	0.0017	-
2240	王雅香	330621*****4244	22,640	0.0017	-
2241	谢云花	330621*****4944	22,640	0.0017	-
2242	陈阿贝	330621*****5090	22,640	0.0017	-
2243	周继林	330621*****5219	22,640	0.0017	-
2244	陈才林	330621*****5216	22,640	0.0017	-
2245	徐关根	330621*****5079	22,640	0.0017	-
2246	李永华	330621*****5779	22,640	0.0017	-
2247	徐永浩	330621*****001X	22,640	0.0017	-
2248	高爱娟	330621*****1441	22,640	0.0017	-
2249	堵丽珍	330621*****1004	22,640	0.0017	-
2250	徐婉珍	330621*****0025	22,640	0.0017	-
2251	徐志根	330621*****0036	22,640	0.0017	-
2252	应珍珠	330621*****1607	22,640	0.0017	-
2253	陈爱娟	330621*****0046	22,640	0.0017	-
2254	钱金英	330621*****0440	22,640	0.0017	-
2255	胡云珍	330621*****0028	22,640	0.0017	-
2256	薛忠兴	330621*****087X	22,640	0.0017	-
2257	戴传锦	330621*****5	22,640	0.0017	-
2258	董德云	330621*****0711	22,640	0.0017	-
2259	柳镇海	330621*****0052	22,640	0.0017	-
2260	吴利仙	330621*****074X	22,640	0.0017	-
2261	胡华英	330621*****0869	22,640	0.0017	-
2262	周平尔	330621*****0019	22,640	0.0017	-
2263	杨定珍	330621*****0886	22,640	0.0017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264	沈婉婉	330621*****5226	22,640	0.0017	-
2265	蒋国荣	330621*****6913	22,640	0.0017	-
2266	周兴夫	330621*****0855	22,640	0.0017	-
2267	胡万富	330621*****0013	22,640	0.0017	-
2268	茅惠娟	330621*****0164	22,640	0.0017	-
2269	姒宁芳	330621*****0722	22,640	0.0017	-
2270	孔杏梅	330621*****0860	22,640	0.0017	-
2271	黄绿瑛	330623*****8064	22,640	0.0017	-
2272	俞水珍	330621*****0029	22,640	0.0017	-
2273	陈土豪	330621*****4796	22,640	0.0017	-
2274	盛月雅	330621*****6640	22,640	0.0017	-
2275	高小狗	330621*****5232	22,640	0.0017	-
2276	陈爱家	330625*****7265	22,640	0.0017	-
2277	张媛英	330621*****650X	22,640	0.0017	-
2278	金彩仙	330621*****6080	22,640	0.0017	-
2279	王岳方	330621*****7332	22,640	0.0017	-
2280	朱国海	330621*****6779	22,640	0.0017	-
2281	章文云	330621*****6926	22,640	0.0017	-
2282	韩美英	330621*****3945	22,640	0.0017	-
2283	蒋炳杉	330621*****8737	22,640	0.0017	-
2284	童爱娟	330602*****0524	22,640	0.0017	-
2285	凌金丽	330621*****4101	22,640	0.0017	-
2286	沈小妹	330621*****4809	22,640	0.0017	-
2287	何招云	330621*****692X	22,640	0.0017	-
2288	吴志良	330621*****0037	22,640	0.0017	-
2289	陈连忠	330621*****8875	22,640	0.0017	-
2290	金滢滢	330621*****2320	22,640	0.0017	-
2291	何金德	330621*****0850	22,640	0.0017	-
2292	何惠娟	330621*****086X	22,640	0.0017	-
2293	徐建红	330621*****0885	22,640	0.0017	-
2294	宋长宏	330621*****7210	22,640	0.0017	-
2295	张彩珍	330621*****3349	22,640	0.0017	-
2296	陶天华	330621*****7765	22,640	0.0017	-
2297	顾树钢	330622*****4613	22,640	0.0017	-
2298	王茂林	330621*****3359	22,640	0.0017	-
2299	孙自伟	330621*****3072	22,640	0.0017	-
2300	姚敏智	330621*****482X	22,640	0.0017	-
2301	余云珍	330621*****4947	22,640	0.0017	-
2302	周淼珍	330621*****5082	22,640	0.0017	-
2303	李永刚	330621*****5777	22,640	0.0017	-
2304	胡兴泉	330621*****0576	22,640	0.0017	-
2305	谢慧芬	330621*****4808	22,640	0.0017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306	周桂青	330621*****0857	22,640	0.0017	-
2307	胡明樑	330621*****0055	22,640	0.0017	-
2308	方超	330625*****1884	22,640	0.0017	-
2309	徐情逸	330621*****524X	22,640	0.0017	-
2310	郑香婷	330621*****0305	22,640	0.0017	-
2311	章珏武	330621*****060X	22,640	0.0017	-
2312	王兴祥	330621*****0033	22,640	0.0017	-
2313	周张兴	330621*****085X	22,640	0.0017	-
2314	陈锡洪	330621*****5353	22,640	0.0017	-
2315	祝兴	330621*****8066	22,640	0.0017	-
2316	沈国琴	330621*****6921	22,640	0.0017	-
2317	陈艳	330621*****4800	22,640	0.0017	-
2318	钱锦梅	330602*****0024	22,640	0.0017	-
2319	章爱琴	330621*****8322	22,640	0.0017	-
2320	王丽彪	330621*****4237	22,640	0.0017	-
2321	沈关大	330621*****0150	22,640	0.0017	-
2322	王水夫	330621*****6351	22,640	0.0017	-
2323	宋坚	330602*****4022	22,640	0.0017	-
2324	徐坚洪	330621*****0010	22,640	0.0017	-
2325	王茶仙	330621*****5643	22,640	0.0017	-
2326	钱玉珍	330621*****0181	22,640	0.0017	-
2327	胡纪荣	330621*****0850	22,640	0.0017	-
2328	边威	330621*****005X	22,640	0.0017	-
2329	汪启蒙	330621*****3007	22,640	0.0017	-
2330	金仕婷	330621*****3026	22,640	0.0017	-
2331	卫美娟	330621*****5246	22,640	0.0017	-
2332	李月红	330621*****7069	22,640	0.0017	-
2333	葛冬萍	330621*****8345	22,640	0.0017	-
2334	孙彩娟	330621*****7901	22,640	0.0017	-
2335	陈骏	330623*****5121	20,561	0.0015	-
2336	潘慧卿	330621*****0025	19,244	0.0014	职员
2337	平惠芳	330621*****1005	19,244	0.0014	职员
2338	罗彩珍	432902*****6026	19,244	0.0014	职员
2339	俞振军	330621*****1514	19,244	0.0014	职员
2340	王黎明	330621*****0728	19,244	0.0014	-

附件二：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明细清单

单位：元、股、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 况
1	叶伟刚	李金栋	57,733	法院拍卖	10.46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2	吕国潮	凌小红	905,612	法院拍卖	10.95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3	毛关根	王妙荣	339,605	法院拍卖	11.43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4	盛妙金	周利江	339,605	法院拍卖	11.84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5	高生标	周利江	271,683	法院拍卖	11.36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6	魏森林	胡大勇	8,385	法院拍卖	14.07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7	叶文琴	胡大勇	8,385	法院拍卖	14.07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8	浙江鸿华实 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清新 材料有限公 司	250,000	法院拍卖	7.21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9	姚玉素	林泽纯	339,605	法院拍卖	10.84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10	周兴信	韩正泉	226,403	法院拍卖	10.73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11	金友火	俞夏英	101,882	继承	0	-	-
12	孙富泉	孙彩娟	22,640	继承	0	-	-
13	方士坚	方云法	169,803	继承	0	-	-
14	孙雪林	沈雅芬	113,202	继承	0	-	-
15	陈红燕	赵哲莹	169,803	继承	0	-	-
16	张建生	汪梅梅	339,605	离婚财产分 割	0	-	-
17	周潮水	徐玉英	33,961	继承	0	-	-
18	王汉阳	王济成	45,280	继承	0	-	-
19	马文雅	胡芳	181,123	法院拍卖	6.83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20	沈军	孟兴成	169,803	法院拍卖	8.88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21	唐文华	刘小兰	226,403	法院拍卖	7.99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22	绍兴新宇漂	绍兴柯桥汇	2,264,031	法院拍卖	4.71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 况
	染有限公司	友贸易有限 公司					法院
23	绍兴永瑞纺 织品有限公 司	绍兴市丰越 房产有限公 司	2,264,031	法院拍卖	5.6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24	孙红珠	鲍萍	113,202	法院拍卖	7.18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25	孙红珠	徐云红	113,202	法院拍卖	7.18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26	王智萍	徐云红	226,403	法院拍卖	5.98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27	茅水根	徐云红	226,403	法院拍卖	5.98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28	张宝康	徐云红	339,605	法院拍卖	6.38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29	王如雷	陈骏	20,561	法院拍卖	7.4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30	浙江绍兴鑫 阳光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威仕达 机电科技有 限公司	3,396,047	法院拍卖	7.35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31	沈玉林	韩仁金	339,605	继承	0	-	-
32	王爱缘	孙建钢	144,333	法院拍卖	8.06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33	陶纪华	吴维郎	96,222	法院拍卖	7.30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
34	沈建江	徐琴娟	134,710	继承	0	-	-
35	陶寿龙	徐云红	339,605	司法拍卖	6.05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 法院